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76 期



5258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頁次
113年9月27日(星期五)、113年10月1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113年9月27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 1 ~ 19 )
質詢事項.....	( 19 ~ 21 )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 21 ~ 104 )
113年10月1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 105 ~ 204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24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 204 )
國是論壇.....	( 205 ~ 208 )
質詢事項全文(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209 ~ 214 )

## 議事錄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錄〔113年9月20日(星期五)、113年9月24日(星期二)〕.....	( 215 ~ 230 )
---	---------------

## 委員會紀錄

113年9月24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1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	

請願案..... ( 231 ~ 268 )

113年9月25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選舉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269 ~ 270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選舉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271 ~ 272 )

**經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選舉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273 ~ 276 )

**財政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選舉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277 ~ 282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選舉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283 ~ 284 )

**交通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選舉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285 ~ 286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選舉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287 ~ 290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選舉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291 ~ 292 )

113年9月26日(星期四)

**交通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行人交通安全改善成效暨道路見警率對於道安事故防範效益與警力配置」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就「雙十假期數波返鄉車潮之交通整備暨海陸空疏運計畫」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杜微就「臺鐵公司化執行情況、獎敘規範暨軌道月台旅客安全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293 ~ 38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389 ~ 404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內政部部长劉世芳  
國防部部长顧立雄  
財政部部长莊翠雲  
教育部部长鄭英耀  
法務部部长鄭銘謙  
經濟部次長陳正祺  
交通部部长陳世凱  
農業部部长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部长邱泰源  
環境部部长彭啓明  
文化部部长李遠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誠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

**主席**：報告院會，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5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決定：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四、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政黨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及第二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農業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2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數位發展部函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 9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優先順序總表及各主管機關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教育部函，為該部 113 年度預算「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經常門獎補助費經費不足，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1 億 2,500 萬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行政院函，為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為辦理「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所需經費，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0 億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定自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英文本影本及中譯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五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內政部函，為廢止「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國家公園事業紓困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內政部函送「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及「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內政部函，為「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名稱修正為「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及材質」，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海洋委員會函送「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考古文化資產管理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區臨時海堤特定設施維護費費率」名稱修正為「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臨時海堤特定設施維護費費率」，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等 3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二點規定等 14 項公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經濟部函送我國與印尼簽署「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標準化及符合性評鑑領域合作瞭解備忘錄」中文本、印尼文本及英文本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農業部函送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簽署「山崩與土石流災害研究合作瞭解備忘錄」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農業部函送該部與「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簽定「蔬菜研究與發展瞭解備忘錄」中英文版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農業部函送「臺灣農業部與英國環境、食品與鄉村事務部有機產品相互承認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我方輪先中文及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法務部函送我國與帛琉共和國完成簽署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考試院函，為廢止「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十二條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第七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第六條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考試院函，為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並溯自 112 年 10 月 26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拜託各位委員輕聲細語好嗎？請維持一下議場的秩序，大家輕聲細語講話，謝謝。

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第 95 案至第 183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105 案、第 135 案、第 137 案、第 142 案、第 147 案、第 152 案、第 179 案至第 183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之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九十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淨零轉型、氣候變遷調適成果暨 113 年度管理目標及進度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

擬及推動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計畫確實辦理檢討修正或終止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園區內增設無障礙人行道設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會同相關部會廣泛蒐集各方意見，重新檢討雙語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審議程序、投資後管理、退場機制及董事代表遴選考核措施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通公司投資台灣方案執行完畢後續協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啟動檢舉機制迄今成果與稽查相關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產業人才缺口提出改善方案，以精進我國半導體產業研發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納管工廠消防救災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林蒲遷村計畫辦理進度追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批次生產時間電價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停電之賠償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五)、(八十六)、(九十四)及第 11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大陸管制鎳、鎳及稀土出口對我國產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自身資訊安全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物資經濟動員業務及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標準、維護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國內業者研發先進晶片與客製化精準攬才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與海外加盟展主辦單位交換來臺參展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EXPO—TECH 數位展覽領航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減碳企業提升出口能量計畫之具體措施及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廠商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申報碳排放量及人才培訓之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著作鄰接權納入著作權法之研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大用水戶用水管理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7 項決議(四)、(十)及第 1 項決議(一一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消防檢查與執行及危險物質申報權責劃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科技產業園區廠商自主消防安全設備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能源轉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11 項決議(九)及(十一)因應夜間尖峰用電之穩定供電措施規劃及大量再生能源併網下確保電力穩定供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〇、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之發放額度及排富標準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一、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宣導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推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農業資材回收系統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農民健康檢查納入農民相關保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法放寬勞工保險中斷之遠洋漁民得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五、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雞蛋產業輔導轉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從農及青年返鄉從農輔導政策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七、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糧收購價格調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八、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兼顧糧食安全及能源轉型之農業綠能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九、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糧食自給率檢討與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〇、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組前後既有人力資源調度及如何加速改善數位資訊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一、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雞蛋供銷及建立雞蛋分級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總乳品自給率之逐年提升目標及做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四、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五、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推動農漁民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並跨部會共同解決或排除農漁民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六、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畜電共生設置比率及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七、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我國產運銷冷鏈技術發展規劃、控管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八、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農業移工政策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九、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寵物友善環境，增設寵物友善公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〇、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額度調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一、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輸入犬貓隔離留檢業務精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庫法定比率不足及中央畜產會雞蛋產銷調節週轉金貸款之適法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從農及青年返鄉從農輔導政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四、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新農業政策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五、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畜牧部分執行率偏低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六、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七、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相關補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八、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分析釐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九、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微型水力發電潛力場址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〇、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一、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大規模崩塌避難疏散路線存有中斷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之辦理進度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計畫案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四、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良品種外流之相關防範外流機制與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五、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漁船監控強度及保障船員勞動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六、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及「新建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招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七、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遠洋漁船船東參與「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八、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前鎮漁港雨污水下水道系統暨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及漁會大樓外觀修繕等工程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九、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前鎮漁港整體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〇、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文旦栽培管理及加工量能之檢討與改善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一、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農藥檢驗結

果疑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母基金）監督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母基金）監督管理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四、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務結構相關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五、司法院函送「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併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一七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併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一七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中華民國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併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一七八、國防部函送「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併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一七九、監察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八〇、監察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八一、監察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八二、監察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八三、監察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謝謝。報告院會，第一八四案及質詢事項請一併宣讀，宣讀之後，第一八四案准予備查，請宣讀。

一八四、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

委 員 會	召 集	委 員
內政委員會	徐欣瑩	張宏陸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王定宇	林憶君
經濟委員會	呂玉玲	邱志偉
財政委員會	陳玉珍	賴惠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萬美玲	范 雲
交通委員會	魯明哲	陳素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吳宗憲	鍾佳濱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蘇清泉	黃秀芳

## 質 詢 事 項

###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萬委員美玲，有鑑於近年來臺灣缺工問題嚴重，即使社會中高齡與女性之勞動參與率逐漸提升，但對整體幫助仍然有限，因此許多產業將填補人力缺口目標轉移至外籍移工身上，然外籍移工來臺提供勞動力，政府卻無法有效保障其工作權益與管理。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今年 7 月，在臺移工人數約為 793,544 人，其中失聯移工累計竟達 87,576 人，且每月還在持續增加。近期新聞媒體報導，在臺南查獲數名失聯移工違法「打黑工」，顯見政府在外籍移工的管理上仍有缺失，更有多名移工於去年起就被迫放無薪假，在環境惡劣擁擠的房舍中無助待工。政府引進外籍移工藉以紓解缺工問題，但外籍移工之管理與權益保障亦須比量齊觀。勞動部擬推動「移工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計畫」於年底前上路，屆時外籍移工管理更不可忽視，爰建議行政院優先了解移工失聯原因並研議減少失聯方法，且請仲介保持對引進移工之聯繫、加強宣導，一旦移工行蹤不明，雇主須立即透過平台系統通報等，以免讓新計畫加劇臺灣移工失聯情形，進而造成社會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萬委員美玲，針對高中以下院校已開學滿一週，卻仍有許多學校無法提供學生專車乙事，至表關切。據新聞媒體報導指出，許多學校苦尋不到校車司機，只好停止提供學生專車服務，如此不僅影響到學校正常運作，更直接剝奪學生上下學通勤權益。經查教育部早已於今(113)年

4 月與 7 月函請地方政府與學校提早規劃交通車招標事宜，然卻仍未能於開學前如期找到校車司機，招標情況明顯不佳，針對以上非單一事件，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了解目前高中以下院校無法提供學生專車之情況，除提供學校租賃交通車費用補助外，更參考公路總局推動之「公車進校園」方式規劃，以增加班次、調整班次、延繞駛進校園方式進行系統性改善，以確保費用補助有其成效，且同時強化監管，確保學生專車司機能夠履行招標合約，保障學生基本上學通勤需求，並妥善解決當前校車供應的困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萬委員美玲，針對內政部於 111 年核定之「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編列 50 億元目標改善校園周邊道路，然媒體報導指出，許多縣市政府提報不需改善之路段、或經計畫改善後路段之交通傷亡人數，依舊呈現成長且增加趨勢比率近六成左右，更有國土署分析報告指出，解除列管之 298 處易肇事路口，112 年第 4 季交通事故件數相較 110 年同期提升許多；且截至今年 4 月，計畫補助學校數量僅約 4 百多所學校，以全臺約 2 千 7 百所中、小學來看，此專案編列高預算，卻僅有 14% 的校園周邊道路獲得補助，執行成效亦不如預期。現內政部擴大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內含改善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應積極檢討原計畫成效作為新計畫參考，以利建構友善行人環境，讓臺灣能早日脫離行人地獄之惡名，達到交通事故零死亡之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萬委員美玲，針對媒體報導去年 5 月曾發生越南籍「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於新北產業園區一家烘焙工廠實習時發生意外慘死乙事，至表關切。此事件揭露「假實習名義、行打工之實」之現況與弊端，且因外籍生不計入廠商聘雇移工人數，即無須繳納就業安定費，讓學生淪為廉價勞工，且安全堪憂。依據我國現行法規如《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法對於實習生之保障仍有不足。雖教育部為保障實習生校外實習權益與安全，自 2017 年起研議制定《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但立法進度緩慢，現階段無法有效保障實習生之權益，實習場所之安全性也未受重視。爰要求勞動部應建立供實習生查詢之「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查詢系統」及「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網路資訊平臺，以降低實習生的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萬委員美玲，有鑑於衛福部疾病管制署於 9 月 3 日例行疫報提及，8 月 25 日至 31 日腸病毒門急診就診人次為 1 萬 4,279 人，就診人數破 1.4 萬人，為近 4 年同期新高，且實驗室監測還顯示，腸病毒陽性率仍在上升；9 月時屆學校開學與中秋節慶，將增加高傳染力之腸病毒擴散於班級與家庭中的機率，為避免病毒擴散，影響青少年與國人健康，本席爰建請衛福部會同教育部應盡提醒與預防責任，請學校機關宣傳，班級應保持通風、確實執行環境消毒，並落實學生勤洗手與消毒習慣，且於每個班級與學校校門口，設置酒精與乾洗手，提供進出校園之所有人員與班級每位師生可隨時消毒、預防病毒擴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萬委員美玲，針對臺灣推行垃圾減量長達 20 年，並計畫性配合政策逐年推動減塑，但廢棄物仍不減反增乙事，至表關切。近期有媒體報導指出，截至今年 4 月，暫置廢棄物數量從 8.1 公噸急速增長至 84 萬公噸，全臺至少有 100 座「垃圾暫置場」儼然成為「新垃圾山」，對環境造成極大負擔。經查，行政院推動「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與「臺灣 2050 淨零轉型」

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藉由廢棄物源頭管理及資源循環零廢棄物，協助達成 2050 年淨零轉型。然（今）113 年環境部針對廢棄物處理預算，廢棄物末端處理預算為 19.1 億元，但源頭減量卻僅有 0.98 億元，明顯比例失衡且成效不彰，爰建請行政院重新檢視相關計畫與方案之施行成效，並提出具體改善之短、中、長期計畫，加強廢棄物源頭控管減量，落實計畫性減少廢棄物，以達到政府預定 2050 淨零轉型之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萬委員美玲，針對政府宣稱近年積極打擊詐騙，成立「打詐國家隊」又設置「打詐儀表板」線上揭露詐騙受理案件數、財物損失金額等內容警示民眾，且連年增加打詐預算，然實際打詐成效卻仍有限。根據內政部與警政署 165 反詐騙網於 8 月底上線公布之「打詐儀表板」顯示，我國每日之詐騙案皆達上百件，民眾財損金額更是平均每日破億新臺幣。「打詐儀表板」提供真實數據警惕民眾，立意良善，但受理案件之多及民眾財損金額之高更勝以往，令人難以置信。政府打擊詐騙卻越打越多，而針對反詐騙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卻不少，113 年編列預算 13 億元、114 年更是大幅增為 73 億元，相當於一舉增加 4.8 倍，然政府卻沒有相對應的打詐成績，致使國人依然財損嚴重，實屬不該。為因應受詐騙人數居高難下，爰要求行政院儘速針對現行打詐辦法之不足提出具體改善並滾動檢討，讓臺灣早日脫離詐騙天堂之惡名，落實真正打擊詐騙，而非僅是網頁上提供數字警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蔡委員其昌，根據財經機構統計，民眾跨行轉帳的使用量早自四年前突破 10 億筆，且每年持續增加，去（112）年已超過 12 億筆，此與政府鼓勵金融科技發展，轉帳方式多元不無關係。轉帳便利性提高，但銀行帳號數字多且冗長，轉錯帳的機率難免增加，若不慎輸錯帳號而匯錯款，目前僅能請求銀行協助聯絡受款人退回，然而實際上，銀行僅作形式上的通知，於詐騙猖獗的社會氛圍下，受款人謹慎反應卻招致不白之冤，日前有民眾在網路上陳述，指出自己突然接到自稱某銀行客服的電話，表示有人匯錯款到他的帳戶要求退回，然而由於目前詐騙事件頻傳，多數詐騙手段就是自稱某機關以乍聽合理的理由要求被害人匯款，基於警戒心，受款人不予理會，但事後卻遭警局以侵佔罪傳喚，飽受驚嚇。另一方面，匯錯款人也只能以提告和上法院方式追回款項，亦造成司法資源浪費。綜上，針對匯錯款，目前金融主管機關和銀行均無健全的追款程序，造成民眾困擾，司法資源浪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陳委員菁徽，為反映並監督高雄市内福山、明德、新甲及新港國小之校園環境改善事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我們先請秘書長報告各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

外交部林部長佳龍本日因公請假，由田次長中光代表列席。

經濟部郭部長智輝本日因公請假，由陳次長正祺代表列席。

僑務委員會徐委員長佳青本日因公請假，由阮副委員長昭雄代表列席。

原住民族委員會曾智勇主任委員本日因公請假，由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代表列席。報告完畢。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 9 月 27 日（星期五）施政報告質詢

###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外交部 林部長佳龍	田政務次長中光	因公請假（陪同外賓晉見總統暨訪臺行程）	整天
經濟部 郭部長智輝	陳政務次長正祺	因公請假（率團訪日拜會交流，深化臺日經貿合作）	整天
僑委會 徐委員長佳青	阮副委員長昭雄	因公請假（出席「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30 屆年會暨第 3 次理監事會議」）	整天
原民會 曾智勇 Ljaucu·Zingrur 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副主任委員	因公請假（獲派擔任總統特使赴帛琉共和國慶賀該國 30 周年國慶）	整天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針對經濟部長連續請假等事宜之會議詢問。

我們特別向院會說明跟報告，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該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報告院會，本日院會行政院來函之部會首長請假情形，剛才我們秘書長已經向院會進行報告。

基於對憲法之尊重及重視本院委員之質詢權利，除非出國或有特別重要且迫切的公務需要親自處理，致無法出席外，部會首長不宜請假而委由副首長來代表出席，本院前有函文通知行政院轉告各部會首長應遵照辦理，因此仍請行政院確實處理，俾免各部會首長的請假，致未能在院會進行政策對話。國民黨黨團所提會議詢問之書面，我們列入公報紀錄。

**國民黨黨團提案：**

#### 會議詢問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奉非核家園為神主牌，執政後為加速非核化，在無視我國能源高度仰賴進口之事實下，冒進推動能源轉型，導致今日能源結構配比失當，面對全球能源成本大增、淨零壓力等大環境之衝擊，反曝露我國能源系統的脆弱化。

賴清德總統當選後，延攬企業 CEO 郭智輝擔任經濟部部長，郭部長曾表示核能是乾淨能源，上任後儘速盤點政策、解決問題。由於前朝錯誤政策，導致現今全民須承擔高昂的燃氣發電成本；離岸風電國產化跳票凸顯高額躉購費率的不合理性；儲能建設喊停坐實政策規劃失序；光電弊案與衝擊生態等問題叢生，再再顯示綠能發展已遇瓶頸。此外，核電作為達成淨零碳排的過渡能源已成為各國探討的議題，但郭部長對核能態度從開放到轉彎，中間轉折應向國人交代。

部長曾於某媒體主筆專欄時寫到「行政部門是透過包括國會質詢在內的各種場合，把握與全國民眾溝通的機會」，如今卻請假未能出席備詢。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能源影響層面廣泛，更是推動經濟成長的動力，諸多問題亟待朝野對話共謀對策，然而郭智輝部長卻於總質詢期間連續請假，放棄與全國民意溝通的機會，要求院會對於總質詢期間官員請假事由應嚴格把關，於主管業務有重大情勢發生下，仍以出席備詢為原則，並對郭部長無意對話之行為提出譴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主席：**現在我們先請蔡其昌委員質詢。

（譴責經濟部長！）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旁聽席，是來自臺中霧峰區我們所有的好朋友，請我們委員掌聲歡迎。

請蔡其昌委員質詢。

報告院會，請尊重質詢委員之權利，麻煩大家，再一次呼籲，請輕聲細語。

請蔡委員。

**蔡委員其昌：**（10 時 29 分）謝謝主席，麻煩主席請行政院院長、交通部陳部長、教育部鄭部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請交通部部長備詢，請教育部鄭部長備詢。

**蔡委員其昌：**院長早。

**卓院長榮泰：**蔡委員好。

**蔡委員其昌：**院長，我在媒體上看到您要來拜會立法院韓院長，針對預算的問題，希望兩個院長能夠進行協商，院長，有這個事情嗎？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在徵得韓院長同意，我們剛剛在休息時間已經喝過一杯很溫暖的咖啡，也談了一些相關事情。我想韓院長跟我對於未來國家應該發展的方向，以及應該採取什麼樣的方式，我們的基本理念是相同的。

**蔡委員其昌：**時間約了嗎？

**卓院長榮泰：**剛剛已經喝過咖啡了。

**蔡委員其昌：**所以可以進行協調了？可以協商？要再約時間見面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彼此都要進行很多努力，我要跟我們的部會首長表現出我們的誠意……

**蔡委員其昌：**好。

**卓院長榮泰：**我也拜託韓院長跟大院的委員，能以如何推動國家政務為首要，我們一起來努力。

**蔡委員其昌：**總預算是萬事的根本，是各社福團體、社會各界、各部會用在人民身上與國家建設上的重要預算，不能開玩笑。所以行政院先展現誠意，卓院長展現誠意，韓院長展現能力，畢竟民主國家就是要協商，民主國家沒有辦法不協商，否則很多政策要推動會很困難。所以執政黨展現誠意，韓院長展現能力，我想這才是國家之福。我樂見兩位喝咖啡，也希望多多溝通，讓人民所期待的總預算、地方政府所等待的補助款能順利在立法院進行審查。

**卓院長榮泰：**謝謝韓院長，也請委員能夠大力協助。

**蔡委員其昌：**第二件事，先謝謝院長、部長，今年年底即 11 月馬上要舉行臺灣棒球界的盛事，也就是 12 強比賽，謝謝教育部在經費上的支持，院長也指示全力協助棒球運動的發展。在這裡，我以另外一個身分，就是職棒會長來謝謝行政院。我準備了一件衣服要送給院長，因為 12 強的球衣還在製作，還沒有辦法完成，所以我先送給院長今年明星賽臺灣隊的球衣，待會我送給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

**蔡委員其昌：**我也要跟院長拜託，也代表很多球迷，特別是中南部的球迷來拜託行政院。大巨蛋落成啟用之後效益非常高，無論是棒球比賽，或明年要逐漸展開除了棒球運動以外的休閒娛樂表演，會讓大巨蛋的檔期從明年開始會顯得很滿。過去我們擔憂蓋了一顆大巨蛋會不會產生經濟效益？會不會變成蚊子館？但這一年來的數據顯示，並不會有這樣的現象！中南部天氣炎熱，很多活動的舉辦，乃至下雨問題，對很多市民朋友在欣賞休閒娛樂事業的表演，或職業運動的表演，其實產生很大的困擾。本席希望中南部需要另外一顆巨蛋，中南部需要一個蛋！院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卓院長榮泰：**委員來自臺中，對中部、乃至中南部的重視我們當然理解。我個人的想法是生蛋不易，養蛋更難！除了選擇地點、安全考量、設備功能，以及將來能夠有什麼樣的活動都要做長遠規劃之外，我認為還要有一個專業的團隊能夠來經營。我想萬事俱備之後，我們才來討論這個可行性。

**蔡委員其昌：**院長，我的意思很簡單，如果地方政府支持，而且球團也願意做投資，那麼行政院的態度是贊成或反對？

**卓院長榮泰：**這是基本要件，有球團願意當作母場……

**蔡委員其昌：**這是一定的，我是說在這兩個前提之下……

**卓院長榮泰：**地方政府要從地點的提供選擇，安全設置等等來做全面的規劃。

**蔡委員其昌：**在這兩個前提都成熟的情況下，行政院支不支持？

**卓院長榮泰：**如果地方有這樣的需求，在全國我們認為在均衡臺灣發展的理念下，現在臺北有大巨蛋、小巨蛋，高雄也有小巨蛋，臺南好像也有一個計畫，中部如果有這樣全國的規劃，也有地方提出的需求，我覺得這個是展現地方跟中央能不能充分討論事情的一個點。

**蔡委員其昌：**好，所以院長其實是樂觀其成啦！

**卓院長榮泰：**有地方的發展，我們當然是很樂意。

**蔡委員其昌：**如果條件成熟，院長是支持的？

**卓院長榮泰：**是。

**蔡委員其昌：**好，我想我們一起來努力啦，我只是先問行政院的態度，我想臺灣真的有機會，我們來爭取第二顆蛋。

第三個部分，過去我們一直在期待，臺灣其實只有在臺中的海線有一個所謂室外 333 公尺的自行車競賽符合標準的場地，我們一直欠缺奧運、世錦賽現在自由車賽道距離 250 公尺的場地

，我過去一直在爭取這件事情，教育部體育署現在也在規劃要找到，包括南部也在爭取，臺中也在爭取，不知道院長知不知道這個計畫？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教育部有一個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的計畫，是不是請部長來說明一下計畫內容？

**蔡委員其昌**：好，部長。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臺灣的體育發展，特別在自由車裡面，確實我們體育署是有優化全民運動跟賽會環境計畫，也編列有 6 億元的經費。

**蔡委員其昌**：部長，這個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這個計畫本席過去一直在爭取臺中清水這個地方，部長知道這個計畫嘛？

**鄭部長英耀**：是。

**蔡委員其昌**：好，我只是要提醒你，本席很在意這個事情啦，因為你是剛上任的部長，你也沒有來……

**鄭部長英耀**：有，跟委員報告，我們……

**蔡委員其昌**：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所以我今天特別利用總質詢讓你知道，我們希望清水這個地方能有 250 公尺賽道的場地，因為我們海線的聚落完整，腳踏車的產業，原來 333 公尺的自行車場現在如果加進一個室內而且是多功能的……

**鄭部長英耀**：是要有一個標準的、符合國際運動賽會的場地。

**蔡委員其昌**：對，就是有一個室內場地，然後中間可以讓市民做運動，而上面就是自行車的跑道，這個本席已經講很久了啦，希望部長要特別關注一下。

**鄭部長英耀**：是，所以我們體育署也請專家去看過，也會……

**蔡委員其昌**：部長要特別注意一下這個事情。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體育署和臺中市府有一個計畫在進行……

**蔡委員其昌**：對，我知道。

**卓院長榮泰**：我請教育部在未來這個計畫進度或者達到一定進展的時候，要邀請委員一起來參與、討論，以及它整個建構的過程。

**蔡委員其昌**：OK。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蔡委員其昌**：時間的關係，陳部長也上來了，本席在乎的三件事情，第一個，捷運橘線一定要延伸到清水，這個差 3 公里，沒有道理不到清水街上，這個是本席一再強調的。在李部長時代也跟市政府溝通了，市政府說留一個尾巴啦，但留一個尾巴不是表示要延伸到清水……

**陳部長世凱**：是，留尾軌。

**蔡委員其昌**：本席希望的是，可研中央已經通過，交通部你們負責，本席爭取，過去李部長也答應本席，剩下 3 公里的可研，那個大概 1,000 萬左右的可研預算，交通部來補助臺中市政府，就看市長做不做這個可研。部長，可以延續李部長的看法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因為你的指示，當然之前臺中市的捷運只有到清水的山上，到機

場那邊而已，只差 3 公里沒有到市區確實是很可惜，所以 10 月 2 號交通部會邀集臺中市政府大家來研商後面這一段延伸的可研，但是因為主管單位是地方政府，要由他們來提出……

**蔡委員其昌：**對，沒錯！

**陳部長世凱：**只要他們願意提出來這個可研，後面的這段交通部在經費上會來協助。

**蔡委員其昌：**OK，所以本席爭取預算給臺中市政府，如果臺中市政府再不做的話，這個就太可惡了！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要由臺中市府來主動提出。

**蔡委員其昌：**對，當然。因為李部長時代已經答應了嘛，他說 1,000 萬左右的預算中央來支付……

**陳部長世凱：**對，中央會協助，沒問題。

**蔡委員其昌：**但市政府要同意下去進行可研，所以中央都幫它做好了，我就等著看市政府到底要不要做，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是。

**蔡委員其昌：**另外就是藍線部分，過去陳建仁院長時代也承諾要配合捷運藍線最後一站，港務大樓要整體做興建，這個事情我也希望陳部長跟院長都知道，然後要督促港務公司，到底它的進程是什麼，要趕快把時間列出來給本席。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正在可研的階段……

**蔡委員其昌：**對，我知道！

**陳部長世凱：**這部分也會匯集委員辦公室的一些意見進來這個問題。

**蔡委員其昌：**沒問題，我們在交通委員會可以再討論，我只是提醒，因為院長也剛上任嘛！

第三個就是海線鐵路的雙軌化……

**陳部長世凱：**對，雙軌高架。

**蔡委員其昌：**當然這裡面也涉及到市政府，但我目標還是沒有改變，希望在賴總統這一任任內，也就是未來的 4 年內，一定要讓它動工，好不好？這個是過去本席一直在強調的……

**陳部長世凱：**雙軌化的部分在這個任期內應該沒有問題。

**蔡委員其昌：**對，只是因為兩位都新上任，我還沒有提過這個，特別在今天的總質詢時間……

**陳部長世凱：**它的綜合規劃會在 115 年完成。

**蔡委員其昌：**對，我是特別再交代一下。

另外，有個事情我也要請法務部部長跟金管會主委都上來。

**主席：**我們請法務部部長備詢，也麻煩請金管會備詢。

**蔡委員其昌：**院長，我大概跟你解釋一下，我希望行政院可以出面解決。現在人民苦不堪言啦，我解釋給院長聽。

A 先生匯錯款，也就是 A 先生匯款時匯錯人，匯錯款給 B，於是 A 先生只能跟 A 銀行表示抱歉，說自己匯錯款了，這時候如果收到匯款的 B 與 A 是同一個銀行，那麼銀行就會通知 B 說有人匯錯款給你，請你把錢匯出來。對於 B 來說，現在我們教防詐、打詐都是教你在接到電話時，如果是什麼銀行要你匯款，這個都是詐騙，我們在鄉村都是這樣教的，不然大家就都會被詐

騙，所以這個 A 銀行要通知 B 的時候，這個會變成是無效電話，不會有人相信啦！

第二個方式，如果 B 的這個受匯人是在 B 銀行，那麼就要 A 銀行通知 B 銀行，再由 B 銀行通知 B，各位知道意思啦，所以在這個過程裡面，通常 B 都是不會理會的，因為 B 認為這個都是詐騙，標準嘛，說自己是銀行行員，要我匯款，這個符合詐騙原則，所以他是絕對不會理會這種電話。

那麼匯款錯誤的 A 要怎麼辦？很簡單，他只有兩個方法，一個告民事，一個告刑事，因為告民事要請律師，很麻煩，告刑事比較快，所以他就到警察局直接告侵占，警察就要受理，因為這個是公訴罪，警察就要受理。警察局為了受理這種假侵占，他要接多少案子！再來，因為受理，所以我們的檢察署也要起訴，其實這是假侵占，為什麼？因為這是 A 為了把 B 逼出來還錢，所以 A 只好這樣做。

你看，這樣的事件不但擾民，還增加了地檢署的負擔，也增加了警察同仁的負擔。所以現在的方式銀行說它也沒辦法，可不可以把 B 的資料直接告訴 A？不行，因為這是個資，所以也沒辦法讓他們兩個自行解決，也不行。好了，所以我們就不斷有很多這樣的案子。主委，你去問一下銀行啦，你們金管會告訴我沒這個資料，像這種案子，銀行有打電話通知匯款錯誤的一年有多少通電話，你就可以知道這樣的案子有多少。現在的情況就是逼著 A 只能去告 B，浪費資源，然後被匯錯款的那個人覺得自己很無辜，他忽然接到檢察官說要起訴他，他無辜得一蹋糊塗！他坐在家裡，只是有人匯錯款給他，天啊！他要上法院耶！所以 B 怨聲載道，他坐在家裡沒事，錢是別人自己匯進來的啊！所以本席真的覺得這種是擾民到了極點，也讓我們的行政成本付出這麼多，金管會應該出面把銀行找過來，請他們直接跟匯錯款的人收錢嘛，因為他自己匯錯款，銀行出面幫他解決，然後他付費給銀行，也不要說叫銀行做白工啊，因為匯錯款的人要付出代價啊！主委，可不可以？

**卓院長榮泰：**應該有辦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我覺得這個狀況應該沒涉及到詐騙，假設是匯錯，這整個軌跡會非常明顯，我想這部分我們回去趕快找銀行公會，請我們同仁趕快看看這種案子怎麼解決，確實，剛才這個部分只是錯誤的話，我想軌跡很清楚……

**蔡委員其昌：**對，他沒有任何詐騙嘛！但問題是對於 B 這位坐在家裡然後帳戶忽然多一筆錢的人來講，他根本也沒有去管他的帳戶多一筆錢，但是他接到銀行告訴他有人匯錯錢，要他把錢匯回來，他一聽就知道是詐騙嘛，可是它是真的，它不是詐騙，但是他不做這個匯款動作，因為他不做，所以 A 就只好去告 B 侵占，所以這個不是很擾民的事情，希望趕快來解決，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金管會要趕快跟銀行單位擬定一個處理的標準出來。

**蔡委員其昌：**趕快來解決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謝謝委員，謝謝。

**蔡委員其昌：**部長，我也幫你們檢察署說說話，這種案子我調查過，大概一年 20% 都是所謂的假性侵占，侵占的案件中有 20% 的案件是假性侵占。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蔡其昌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的備詢，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2 號陳雪生委員質詢。

**陳委員雪生：**（10 時 45 分）院長早安，是不是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剛剛不好意思。

**陳委員雪生：**院長早安，謝謝您關心我的健康，我想托院長的福，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大家都關心，保重。

**陳委員雪生：**這兩天新聞說中央政府總預算被退回了，其實我心裡面也很難過，在答詢裡面，當然也有很多地方的建設，我也了然於胸，要用錢沒有錢的話，地方工程在在沒辦法推動。我想以院長您的態度，謙卑謙卑，我想對一個政治人物來講的話，也沒算丟人的事情，所以剛才蔡其昌副院長也講到，希望跟韓院長還有找幾位總召茶敘、喝咖啡、聊聊天都可以把這個困境解決，這個比較重要，而不是說三黨對抗，我覺得這不是上策。院長，你覺得怎麼樣？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提醒跟督促，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在進行，我覺得能夠跟韓院長坐下來談談話，我們都能夠了解彼此內心的想法，我們現在只要把這個想法如何化成為一個作法、實際上的作為，我會繼續請我們的部會首長能夠主動的跟朝野各黨團說明清楚，那我特別也拜託韓院長……

**陳委員雪生：**反對黨的意思主要也是說，立法院三讀通過的一些法案，行政院沒有依法行政沒有列入，他們主要的抗爭，我覺得問題所在是在這裡，雪生也願意盡這條老命的棉薄之力，我也希望能夠從旁促成，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這樣真是雪中送炭，謝謝。

**陳委員雪生：**謝謝。接下來大概都是幾個老問題，在這邊是不是也報告主席請交通部長一起備詢，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長備詢。

**陳委員雪生：**北竿機場從 102 年，我們馬祖沒有一個安全的機場，連 3C 都沒有啦！就 102 年民航局的估計，北竿大概建設 4C 機場的經費需要 300 億，可行性評估還有環評都已經通過了，當然行政院也核定了二百多億的預算做 3C 機場的興建。我再次強調，院長，我弟弟一家五口在北竿的上空罹難，我每次回馬祖去，尤其要降落在南竿機場的跑道上跟航空母艦降落一樣，每一次的側風，我想去的乘客都提心吊膽，所以我拜託院長，對 3C 機場要特別重視。此案通過以後，民航局現在也找了一些相關的部門擬定配套等等，這些措施都要做。

因為北竿機場的興建很重要、很重要，但是執政黨在我們馬祖基層的黨部好像不停的放話，覺得說我們老百姓反對。我們在前幾天的會議裡面，北竿的鄉代也好，村長也好，一共 13 席出席，無記名投票，有 11 個人贊成，一個人沒意見，一個人缺席，所以表示大家是支持的。但是興建機場的同時會有一些噪音、空污等等，我希望交通部回去檢討，督促民航局做一些配套的措施。在這個機場關閉以後，有一些航空站的消防員、民航的作業人員要到南竿去上班，所以對他們坐船的費用等等我們給予優惠或是免費，北竿地區的一些商業活動可能也會減少，我們

可以藉著消費券或是幹什麼等等做一些配套措施。那麼地方的執政黨部覺得很像我們縣政府或者立委都不管，其實錢都在民航局，主政單位是交通部，所以我們沒有意見啦！請部長在幾個月之內回答我，好不好？你們能夠完成配套措施。

**陳部長世凱：**好，關於配套措施的部分，目前正在跟地方政府協議，正在協商當中，那連江縣政府也有提出一些想法，對這個部分我們在幾個月內儘量來溝通。

**陳委員雪生：**好，那麼在建設計畫啟動之前還有一些其他工程的相關配套，進入建設計畫的期程，是不是也請部長告訴我，能不能在短短幾個月之內趕快把配套措施做好，比如航港局跟運研所。

**陳部長世凱：**是，關於配套的部分，我們現在跟地方大家都還在討論。

**陳委員雪生：**是。

**陳部長世凱：**那也不是只有民航局，我們的港務公司他們也要協助來辦理這件事情，所以橫向的聯繫也還在溝通當中，那這個部分我們會儘快。

**陳委員雪生：**我們希望把雜音減到最低的程度，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也拜託卓院長利用你的影響力跟地方黨部講一下，不要再去阻擋，好不好？他們很像希望這個機場蓋不成啦！

**卓院長榮泰：**是，我們有聽到一些關於這個工期較長，而且工程進行之後產生的一些影響，乃至於未來南北竿之間交通的狀況跟方便性，這個我們都有聽到，但是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會聽少數的聲音，但是我們會綜合大家的意見，來以一個大家、地方上最圓滿、和諧的方式來進行。

**陳委員雪生：**我希望執政黨的地方黨部跟我們縣政府大家合作。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雪生：**我們大家團結在一起來為馬祖地區做事。

**卓院長榮泰：**如果委員認為合適，我也願意到馬祖再去走一趟，看看地方、大家真正的反應是如何。

**陳委員雪生：**是，好不好？

另外一個就是老調重彈——馬祖大橋，我想我跟院長提過好幾次了，馬祖大橋的興建在 107 年 12 月 10 號由我們現任總統也就是前行政院長賴清德先生同意「連江縣南北竿跨海大橋可行性評估案」辦理綜合規劃，我們的公路總局也花了 1 億 5,000 萬去做了綜合規劃，這個綜合規劃做出來以後經過世曦……卓院長知道世曦嘛！世曦是我們頂尖的工程顧問公司，雖然說是民營，其實大部分都是公股，它的可靠性是很高的。交通部 3 次報院，院裡面秘書處轉到國發會，那國發會一直退、一直退，都是以技術性為由一直退。在去年國發會把它送到英國去，聽說花了五、六百萬，龔主委跟我說明了，花了五、六百萬拿到英國去做最後的技術性確定。院長，你知道英國的人事費多高嗎？依我的評估 500 萬只夠付人事費，因為對這整個海床、水文、鑽探的問題，這些要花很多的錢。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雪生：**世曦花了一億多去搞這個東西，我聽說英國這家公司又回頭來問世曦在海底的狀況是怎麼樣、水文是怎麼樣、氣候是怎麼樣，對這樣一個評估報告，國發會主委，請您回答我一下

，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報告我們在星期一會送到院。

**陳委員雪生**：回來了沒有？

**劉主任委員鏡清**：在下個星期一會送，我們今天應該會完成。

**陳委員雪生**：他們有什麼意見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可能要報院之後，我們才好回復。

**陳委員雪生**：好，院長，我們講誠無信不立，是不是？我認為誠信是很重要的，這個案子經過可行性評估，經過綜合規劃，經過交通部下面的學者專家一次又一次的檢討，報院再送國發會，已經那麼久了，從開始到現在已經有 7 年的期程了，老百姓說我在騙他們、我在騙選票。院長，我今年 73 歲，我想幹完應該是退休的年齡了，我想應該安享一些天年，院長也關心到我的健康嘛，我跟以前體力確實差了很多，我也希望退休，但是鄉親覺得這個事情沒有完成，很像我在騙人，我跟他們一直解釋說這裡面有它的困難度。

賴總統也講了好幾次，攸關馬祖未來百年發展大計的橋是馬祖人應得的，大橋案在自己手中推動，一定全力以赴。這是賴總統講過的話，我想請院長也跟賴總統報告，這個案子在蔡英文總統手上，蔡英文總統答應我了，當然她現在卸任了，蘇貞昌院長也答應我了，OK，沒問題，他也卸任了，現在是卓院長，我想以我跟卓院長的私交也好，公務也好，我希望卓院長能夠跟賴總統報告，因為你看金門已經有大橋，澎湖有大橋，甚至楊曜委員要做第二座大橋，馬祖能夠把南竿跟北竿做一個連結，兩座機場併為一個機場做為一個連結的話，第一個，我們把地域面積擴大、區域面積擴大，都市計畫做一個重新的規劃、整理、做一個更新，對馬祖未來發展的影響是非常深遠的，所以這是我在立法委員期間最重要的任務。我跟前總統、現任總統都報告了，這是我的最後一哩路，希望卓院長能夠成全，您覺得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首先，委員健康一定無恙，一定繼續為地方來轉達聲音、爭取各項的建設。雖然從過去到現在我們一直知道這座橋的工程從水文、從海象、從工程本身的進行，都具有相當的複雜性跟挑戰性，不過，剛剛我們國發會劉鏡清主委說下禮拜會把最新的報告送院裡面來看，我跟委員報告，我一定會非常詳細的看看內容如何進行下一步，如何來跟委員做報告，以及對整個案子我們朝哪個方向能夠迅速的來進行或推動。

**陳委員雪生**：國發會主委，我是沒見過啦，我就是希望，我們世曦花了 1 億 5,000 萬在做這樣一個技術性的評估，而英國花 500 萬，他們寫出的報告你會相信嗎？而且它所有裡面的資料很多都是擷取我們世曦公司裡面的一些資料，所以您要做審慎的評估。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委員，其實當時為什麼是用 500 萬，就是有一部分的資料來自於世曦，尤其是對 60 米的那個部分，所以我們只是希望再由國外的角度來做一個比較有經驗跟安全的評估，所以這個報告我們會整合就回到院內。

**陳委員雪生**：賴清德總統講經費不是問題，你說預計 8 年完工，我前天找了航港局來，他們要做旁邊的護堤工程，做護堤工程以後，對施工的期程還可以縮短一、兩年，所以不要那麼久的時間，拜託了！院長，這樣子一直公文來來去去、來來去去、來來去去、來來去去六、七年，你覺

得很好玩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加緊來把這個事情看看報告之後如何迅速的來做方向確定，委員，我們共同來討論。

**陳委員雪生：**我還會再問，我想我說也說得很煩了，您可能聽也聽得很煩了，怎麼陳雪生每天找我都是馬祖大橋的事。

**卓院長榮泰：**不會，我們知道委員對橋、對機場的關心是一直如此的，我們也非常欽佩。

**陳委員雪生：**這個橋是馬祖的百年大計，這個橋跟機場如果能夠連結，我想我們中央政府重視離島偏鄉，這幾年說實在話，我對執政黨的聲音是非常小的，為什麼呢？我一直抱著感恩的心，所以我從政很少去介入黨派的立場，介入黨派的立場只有剛才說預算被退回，我希望從中能夠做一點努力，我也希望院長能夠以更謙卑的態度找韓院長諮商，是不是找兩位總召，大家都有個下臺階，把這個事情能夠圓滿的解決？因為 1 月 1 號很快就要到了，這裡面有公務人員的加薪，當然加薪是不成問題的啦！那是法定的一個基礎，那個錢是可以發的啦！

所以我拜託院長能夠承諾我，這幾個月到底是做還是不做，能不能給我一個具體的答案？

**卓院長榮泰：**好，跟委員報告，我會請陳世凱部長不僅從一座橋跟一個機場的存廢問題，我們希望從連江縣四鄉五島整體的交通運輸、未來經濟發展上面來做整體的規劃。

**陳委員雪生：**謝謝、謝謝！

**卓院長榮泰：**來做一個比較全盤性的規劃，我想這個我會請交通部跟經濟部或相關的部會都來做這樣思考，我再跟委員討論。

**陳委員雪生：**我本來好幾次要會同縣長、議長去行政院看院長，因為院長剛上任，我們考量到你的公務一定很忙，所以我們儘量不去吵你。

**卓院長榮泰：**我可以去、我可以去。

**陳委員雪生：**我們儘量，但是馬祖你沒去過吧？

**卓院長榮泰：**去過啊！只是上任之後還沒有去過。

**陳委員雪生：**上任的時候……

**卓院長榮泰：**我一直想再去看看。

**陳委員雪生：**不管怎麼樣，連江縣也是我們中華民國的一個縣市。

**卓院長榮泰：**當然是、當然是！

**陳委員雪生：**院長找適當的時機，找天候比較好一點。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雪生：**不要你飛機降落的時候在那邊提心吊膽的，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還很懷念芹壁的美麗。

**陳委員雪生：**這樣喔？

**卓院長榮泰：**再謝謝委員一直談到你對總預算的關心，我再請委員幫忙。

**陳委員雪生：**我也會努力。

**卓院長榮泰：**你的幫忙真的是雪中送炭、民生有望。

**陳委員雪生：**我在黨裡面，我一定盡全力去處理，好不好？不管怎麼樣，他們不看僧面，看佛面，不管怎麼樣，我也是一個老幹部嘛！是不是？他們也會給我一些面子，但是你們一定要很努力，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一定，謝謝。

**陳委員雪生：**不要去跟人家對抗，去對抗的話不是好事情，不是人民之福，不是社會國家之福，好不好？

交通部長跟主委請回。我想請國防部部長，不曉得今天顧部長有沒有來？顧部長，能不能請您上臺一下，好不好？

最近這幾天，北竿的民眾從鄉長、鄉代、村長，我的電話至少接了一百多通，什麼事呢？就是北竿靶場的事情！針對北竿靶場我講了幾年？我講了 7 年了，顧部長到馬祖去的時候我還不知道，我後來聽說他來了，我匆匆忙忙跑到機場去送行，顧部長，對不起喔！

**顧部長立雄：**沒有、沒有。

**陳委員雪生：**不知道您大人蒞臨馬祖，我沒有接待您。

**顧部長立雄：**哪裡、哪裡！

**陳委員雪生：**我沒有接待您，就只到機場跟您會個面。

這個靶場在我們的塘岐蛋黃區，也就是現在的東區跟西門町這個比喻，旁邊是小學、中學、醫院、運動場，它不是打槍喔！不是射擊，不光是步槍射擊喔！而是機關槍在那邊「答！答！答！答！」，然後它又沒有時間的問題，部隊不會通知你啊！可能隨時打籃球打到一半，突然發生放鞭炮了，不知道什麼事，這個對我們周邊的噪音也好，居民的安全也好，大大造成問題。我講了 7 年了，好！軍方現在提出來了，提出來一個 A 案、一個 B 案，A 案要 4 億 9 千多萬，B 案要 9 億多啊！它的一個原則，國防部的立場非常堅定，要代拆代建！院長，那是清朝的靶場，花了 20 萬塊錢，就是弄一個靶溝、幾張靶紙，這邊堆一些草包，中間都是草，在以前是這樣射擊訓練的。結果現在你要做一個 5 億、9 億的現代化靶場，我們部隊有多少人？部隊有 700 多個人，再去掉休假的官兵，不過剩下 500 個人嘛！你覺得這個經濟效益評估在哪裡？你要做個 9 億、5 億的靶場，要連江縣政府來出這個錢才願意搬走。在座的各位領導，你們覺得是不是笑話一則？我們今天是幹什麼？我們準備反攻大陸嗎？我也不去自損自己的威風，現在大陸不是要金門、馬祖啊，用打的嗎？我看也不可能，他不要嘛！只要把外海那邊圍起來，餓都可以把你餓死！是不是這樣？所以我們一直希望藉著金門、馬祖跟彼岸的一個緩衝，對臺灣跟大陸能夠做一個緩衝，我們金門、馬祖民眾的心態一直是這樣的，是不是？當然我們也心向著臺灣，一定是這樣的，雖然有一些因為在那邊置產，有一些冠冕堂皇的話，我們也不得不說，是不是？不得不說啊！畢竟都是中華的炎黃子孫，我們的親戚也都在對面，對面親戚也都在這邊，所以這個事情關於靶場，我跟部長報告，我在前幾年的總質詢裡面，我說給你兩年的時間，如果你繼續打靶，我會躺在那個地方、躺在靶溝讓你打，你可以來打我，你覺得怎麼樣？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這個靶場要作為訓練使用，這是必要的，靶場現在的要求在經過工程顧問公司針對這兩筆土地實施評估的結果，是根據專業評估的結果所需要的經費，您剛

剛也提到 A 案跟 B 案，A 案的部分是錢比較少一點，這個是經過專業評估的，我們還是需要這個靶場來作為駐地軍隊的訓練。

**陳委員雪生：**這件事情我不需要拿到院會裡面來向卓院長討論這件事情，拿到國防委員會去報告就可以了、去質詢你就好了，我為什麼拿到這裡來？這個太久了嘛！已經 7 年了。我跟你報告，明年 1 月份開始，你們移地訓練，五百個阿兵哥，大概打靶訓練、射擊訓練不過一百個人，不得了了，坐船移到南竿去打靶，我們不再妥協了，如果你明年 1 月份還要繼續打靶，我躺在那邊跟你抗爭。

**卓院長榮泰：**委員，萬萬不可、萬萬不可！國軍保衛國家的安全是政府的責任，更是國軍神聖的任務。

**陳委員雪生：**我們也是保衛，你以為國軍很厲害？

**卓院長榮泰：**所以國軍必須接受到基本的訓練來提升他守護的能力，這個是必要的，至於這個過程當中，長年來的問題，我想顧部長會很積極的去想一個方式跟委員再討論……

**陳委員雪生：**不是，行政院主計長也在場嘛！

**卓院長榮泰：**我們如何能夠也符合國軍基本的訓練，地方也能夠大家不再有這麼大的反彈。

**陳委員雪生：**主計長在場，財政部長也在場，可以處理的啊！國防部一團死水在那邊一直給我拖、一直拖，馬祖防衛部跟我講等中山國中蓋好，中山國中現在沒有人標，馬祖工程沒有人標，臺灣搶標搶得要死啊！馬祖縣長要一個一個去拜託，為什麼呢？缺工、缺料、工材上漲，而且海象不好，充滿了變數；逾期，罰款罰得非常重，沒有人標工程，都是用拜託的。所以院長、部長，拜託！靶場的事情，12 月底為止，請馬祖防衛指揮部移地訓練，可以不可以？你後面慢慢規劃，我沒有意見，你後面規劃個 10 年，我都沒意見。

**顧部長立雄：**馬防部，就我了解，9 月 18 日已經發函給連江縣政府了，我們還是希望連江縣政府能夠儘速確認遷建的新址、用地的範圍……

**陳委員雪生：**縣政府哪來的 10 億、5 億啊？院長，你很清楚吧！小小一個連江縣政府哪有 5 億、10 億的錢啊！怎麼可能？我們 5,000 萬都拿不出來啊！你叫我拿五億喔？而且這是清朝的時候蓋的靶場嘛！你現在是民國的官，還在想清朝的事喔？怎麼可能！

**卓院長榮泰：**委員，是不是顧部長跟委員，乃至於跟縣政府，我們談一下有沒有新的地方確定可以去……

**陳委員雪生：**談過很多次了，院長。

**卓院長榮泰：**確定新的地方之後，我們再來想這個後續該怎麼進行。

**陳委員雪生：**我覺得部長要跟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去談這個事情，因為他們有內規，他們的規定是代拆代建，而且是建好以後，你要先建好，先建後拆，除了代拆代建，還先建後拆，這個很煩！所以我跟院長、部長報告，元月份你不要怪我不客氣，我發動全民抗爭，誰在裡面打靶……

**卓院長榮泰：**拜託委員再給我們一點時間，不要說你剛剛說的代拆代建或是先建後拆，就是邊建邊拆，到年底也不可能完成，我們還是再想一個方法。

**陳委員雪生：**不可能完成的啦！不可能完成的，它去發包，我評估它去發包都發包不出去。

**卓院長榮泰：**是，所以我們大家談一個適合的時間、方式、地點，我們請部長跟委員積極溝通。

**陳委員雪生：**院長，我覺得你們這個承諾不算數，我上一次質詢，前面質詢 7 年了耶！到現在原地踏步、原封不動，老百姓在罵立委，我說你去找縣政府嘛！那縣政府說我們公文上去到國防部，根本不理我們啊！是不是？那我沒辦法啦！他們又找到立委，什麼東西都是立委，是不是？你叫我怎麼辦？我手上也沒有尚方寶劍，我手上也沒有武器，部長，幫忙解決這個問題，我雖然狠話講在前面，但是你們真的要好好去思考一下，國防部連想都不去想這個事情，有這樣的事喔！我不會跟你們妥協這件事喔！我不會跟你妥協喔！

**顧部長立雄：**我們還是希望能夠不影響戰備演訓的前提之下來進行，那靶場的設置對我們的戰備訓練是有必要的。

**陳委員雪生：**你看這圖片上有，它預定做在這裡，這個山坡怎麼挖啊？這還要環評耶！當然它不是一公頃以上，一公頃以上要環評，你這怎麼做啊？9 億啊！

**顧部長立雄：**這個多次……

**陳委員雪生：**你 500 個人去做個 9 億的靶場，我以前在中山分局服務，中山分局還不只 500 個人耶！你去問他靶場有多大，他也是跑到翠山上面去打啊！不然要跑去哪裡打？移地嘛！坐個船到南竿去打嘛！要那麼大的空間來做一個靶場幹什麼呢？浪費！真的是浪費！人家說浪費比貪污還可怕，這個就是叫浪費，你知道嗎？500 個人，還會少！我聽報紙講金門、馬祖還要再撤兵，部隊還要再撤，你還要再撤，到時候兵會更少，所以部長你好好思考一下這個問題，好不好？部長，我想不浪費時間，你請回，好不好？我剩下的時間還要問一下國產署……

**卓院長榮泰：**財政部。

**陳委員雪生：**國產署是財政部。

**主席：**麻煩請財政部莊部長備詢。

**陳委員雪生：**還有……部長你再留步一下，好不好？部長，對不起喔！顧部長，因為這裡面牽扯到軍備局。

**主席：**再請國防部顧部長備詢。

**陳委員雪生：**院長，你知道國防部軍備局跟財政部的國產署占領我們馬祖的土地，占比是多少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馬祖國有的土地是比較多。

**陳委員雪生：**整個馬祖的土地。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是。跟委員報告，在馬祖地區已經登記的有兩千五百多公頃，那國有的部分事實上占了 88%，所以國有的部分，包含國防部，也包含國產署經管的……

**陳委員雪生：**88%。

**莊部長翠雲：**大概占了八成，對。

**陳委員雪生：**院長，你聽到了沒有？國產署、軍備局占領我們全馬祖 88%的土地，院長，你如果是連江縣縣長，你對這個縣準備怎麼規劃？我們只有 12%的土地在玩喔！

**卓院長榮泰：**是，委員一定清楚，這一定是有它的歷史的因素，沿革到現在。

**陳委員雪生：**歷史，你講到歷史更好，戰地任務以前是阿兵哥，阿兵哥以前根本都沒有人管的那個地方啊！我們跟大陸那邊的魚換來換去，交易啊！那個袁大頭換來換去都沒事的啊！現在管的可緊了，金門發生牛疫，馬祖這邊豬肉也管制，我們養一隻土雞生幾個雞蛋，出來還要經過檢查耶！我們已經是次等公民了、已經是次等公民了。

**卓院長榮泰：**不是、不是，委員……

**陳委員雪生：**你說為了國人的安全，我請問馬祖人是不是國人？金門人是不是國人？

**卓院長榮泰：**當然，包括馬祖在內，所有離島都是中華民國的領土，我們對於所有上面的居民、國人都一樣的當作一家人在看待。這個領土，我們更要維持它的安全，所以我也希望大家在這種共同的國家基本認識底下，我們來做更多的溝通跟協調。

**陳委員雪生：**現在國產署，我還是罵它，真的比強盜土匪還兇悍，金門的那個主任我還沒找他來……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土地的情況您也很清楚，第一個，在辦理總登記的時候，民眾如果認為是私有的，他可以申請登記……

**陳委員雪生：**部長，你如果有空的話，我去拜訪你好了，好不好？到時候我去拜訪你……

**莊部長翠雲：**我來拜會委員。

**陳委員雪生：**請你接見我一下，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我來拜會委員。

**陳委員雪生：**請你接見我一下，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時間可以的話，我就來拜訪委員。

**陳委員雪生：**因為時間的關係，好不好？部長，軍備局最近有表現比較好一點，國產署是表現得很兇悍，軍備局有比較好一點，我以前總質詢一上台，就是請軍備局局長跟國產署署長下台，為什麼？他們做了一些很糟糕的事情。那麼兩位請回。

另外請教院長，今天衛福部邱部長有沒有來？

**主席：**請邱部長備詢。

**陳委員雪生：**我在選舉期間執政黨地方黨部一直要求，馬祖的縣立醫院應該改為部立醫院。我今天是很慎重的，我今天是很慎重地跟院長報告這個事情，您覺得縣立醫院改為部立醫院如何？有可能嗎？

**卓院長榮泰：**就我所知，先前的連江縣政府好像有不大一樣的評估報告，認為還是維持……

**陳委員雪生：**不是把縣立醫院改為部立醫院就好了，這裡還有 1 公頃的土地，你要擴充面積嘛！心臟內科、心臟外科、神經內科、神經外科、麻醉科很多科都要的咧！這些醫生從哪裡來？它的人員配比、人員配置從哪裡來？金門現在還在後送。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雖然之前地方政府好像有不同的見解，但是我認為衛福部所轄所有能夠提升離島地區醫療服務水準的工作，我們都不會放掉，我們都會列為重點在做，我想衛福部也已經有相當多的進展。

**陳委員雪生：**不是換湯、換藥啊，你瞭解沒有？部長我們下次再談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

**陳委員雪生**：院長，謝謝你。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雪生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的備詢。

接下我們請登記第 23 號吳春城委員質詢。

**吳委員春城**：（11 時 16 分）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吳委員好。

**吳委員春城**：院長好，你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應該的。

**吳委員春城**：剛剛聽到你跟陳雪生委員的對話，在談馬祖的建設，我是非常感動，我覺得陳委員老當益壯，在為家鄉謀福利，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政治放一邊，齊心愛臺灣，大家一起攜手合作，全民都在看著我們。

今天我的這個議題非常重要，因為就像上面寫的，再過 95 天臺灣就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被視為國安危機的人口問題是否有解？希望院長暫時把一切紛擾放一邊，我們能夠專注用心地，以國家利益大於政黨利益，甚至大於個人得失，因為這件事情事關到 600 萬的壯世代，還有年輕人的未來，所以現在有萬名的人線上在看我們這場質詢。

我用一個比有趣一點的，希望不要劍拔弩張，能夠有高度、有風度地來一場華山論劍，能夠對於我們如何邁向超高齡社會跟院長有一個很好的交流給全民交代，這樣好嗎？

**卓院長榮泰**：好。我覺得委員不用用「大論辯」，我們用大討論就可以了。

**吳委員春城**：大討論，對，OK，華山論劍嘛！華山論劍可能到最後就是齊心齊力一致對外嘛！

院長知道這是人口危機，我在這個領域也很久了，我深深地感受到，往前 30 年臺灣最重要的問題是民主化的問題，但是到現在還在談民主化就是笑話了。民進黨明天就是 38 歲了，從青少年到現在中年，還在搞同樣的問題就要再加油一點了。往後 30 年最重要的是什麼？是人口的問題，有高齡化跟少子少。臺灣有全世界最快的老化、最嚴重的少子化，像直接掉下懸崖一樣的人口，跟南韓並列為全世界兩個人口問題最嚴重的國家，到 2057 年我們會超越日本，比日本還老，這樣的人口危機，請問行政院準備好了嗎？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我們日前曾經試圖討論過這個重要的問題，包括我們現在的出生率等等，其中我特別提到幾年前我手上的一個資料，說到 2070 年臺灣的人口可能降到 1,500 萬，現在我們要維持這樣的數字也必須要做更多、更多的努力，否則我們會失去……

**吳委員春城**：對、對、對，像日本甚至有日本滅絕論，希望臺灣不要哪一天要討論這個問題。所以努力就從我們現在開始，這個我們已經太長期忽略了，特別明年（2025 年）是邁向超高齡社會元年，我們正式面對超高齡社會來臨的元年，希望從院長開始。因為這個問題會讓臺灣整個動能消失，再過 10 年，2034 年臺灣有一半人口將超過 50 歲，一半人口！這一群人茫茫然，沒有方向感、沒有政策、沒有產業，任其這樣子倒下來，這個也成為少子化的成因，年輕人沒有未

來。

這裡我還是要感謝院長，在 5 月 31 日你第一天到國會來做施政報告接受總質詢，我也第一天就質詢你，當時看到你懷抱理想、暢談國家希望工程，請問院長，你現在雄心壯志還在嗎？

**卓院長榮泰：**記得當天我還謝謝委員，因為你壯世代的這種標準把我都列進去了，我都感覺到溫暖，我們當時所談的，我們會一步一步落實到現在的人口政策裡面，對於委員最關心 55 歲壯世代還有生產力的消費者，而且具有工作能力的這一群，如果讓他導入到社會，同時國家、社會能夠對他做更多的關懷及投資，這就是我們現在在包容成長裡面有關於社會投資相當重要的部分……

**吳委員春城：**很好！院長，你知道的，你是國家最高的行政首長，你一言興邦，你的一句話影響力有多大，所以我們不是隨便嘴巴講一講……

**卓院長榮泰：**當然是。

**吳委員春城：**就過了。你知道你當時承諾在行政院成立的跨部會小組終於也啟動了整個壯世代的計畫列車，因為我們都很當真，我們都很相信院長，所以有 6 位部長都啟動了。

我們來看一下，連立法院都動起來了，立法院韓院長還有出席主持，我們有 63 位立委加入了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促進會（壯促會），還有 200 多位的學者專家，這個也在我們群賢樓 9 樓創下一時的朝野共識，所以可以看到立法院動起來了。我們再看，審計部都動起來了，審計部一直對我們政府在高齡化、少子化處理的政策很不滿意、很有意見，也出了很多指導的評論分析，但是看起來大家都置之不理，審計長也認同了壯世代的理念，認為這是一個新社會的解方，邀請我去跟他們上課，做了很多的溝通，針對 430 位的審計人員，他最後也承諾要把這樣的政策列為年度的審計重點，希望審計部與行政院能夠大家一起同心同力。另外，我們的政務官，我也非常感謝我們陳時中政委，在院長承諾之後，他立刻接下任務，立馬行動，很快速的在兩個禮拜之內就召開了這個跨部會小組的會議，他也深入的去瞭解什麼是壯世代，跟過去的銀髮族有什麼不同，因為他當過衛福部長，他非常瞭解銀髮族，對於新的，他深表認同，也展開了一些行動目標，召開了 3 次會議，在 8 月 12 號我們召開了壯世代的公聽會，盛極一時，有 250 位的專家出席、50 位的中央官員出席，我特別感謝有 8 位部會的次長 4 個小時全程參與，沒有跑掉，大家非常熱烈，而且很有共識，達成了 10 點共識，後來也有送到行政院給各位參考。

另外也跟院長報告，壯世代不是臨時提出來的，它在民間已經倡議三年了，所以普及民間、廣獲共鳴，你現在去 google 大概有超過 10 萬筆壯世代的文章在討論，在這一期的商業週刊以壯世代做封面，有 35 頁的報導，你可以看到這一個觀念在民間是如何，而且它談的是企業，對於企業在這一方面的共識，也請部會能夠好好的去看一下這一些民間的需求反映。

但是那一天院長你的施政報告整本厚厚的，我還從頭到尾檢查，洋洋灑灑數萬字，竟然沒有提到這 5 個字——超高齡社會，我有點嚇到你嗎？院長是忘了你的承諾嗎？你心中沒有超高齡社會嗎？但是我寧願相信，院長你最近真的是太累了。

**卓院長榮泰：**已經在進行中的事情，我沒有把它特別強調，這點抱歉。

**吳委員春城：**對，當然啦！這一點我基本上是體諒你的，覺得你是太累了，分心太多啦！但是這件

事情還是裡面提到的，因為大家都動起來了，萬軍蓄勢待發，然後行政院有決心嗎？大家突然有一點……院長，你的一言興邦，有時候一言毀邦，大家在等待你。跨部會小組在陳政委的領導下召開了 3 次會議，主動的從 6 個部會擴充到 13 個部會，這是主動的，這不是委員的要求，是他們在探討過程當中會發現，真的是很多部會跟高齡化都有關，也提出了 64 項計畫，大概看到這些項目會認為聲勢壯大，但是仔細一看以後發現這些都是彙編的現行措施，沒有策略引導、沒有未來性、沒有前瞻性，感覺就是敷衍了事。

另外我們也詢問了這 13 個部會有關壯世代編列預算的情況，根據他們的回復，幾乎都零零落落，有 5 個部會掛零，2 個部會是零頭，勞動部沒有公務預算，另外找一些基金，衛福部都是在做一些文康志工，也都是湊數性的，讓我們真的是滿腔熱血突然被潑了一盆冷水，不過剛剛數發部有傳給我說他們其實有編列了 1.7 億，只是名稱沒有用對，但是這個不是一個名稱，這是一個政策，不是用名稱掛羊頭賣狗肉，那也沒有意義。

院長，超高齡社會再過 95 天，8 年後臺灣一半人口超過 50 歲，那我要三問院長，看到現在我們的各個縣市，有 7 個縣市現在已經是超高齡社會了，國家的人口政策可以沒有長期性、前瞻性的政策，只靠秘書彙編這種隨附的措施，可以解決這樣子的人口政策嗎？院長，你覺得呢？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對於我們國家的政策，國發會長期以來都有相當縝密的規劃，甚至他們也會定期或是不定期的發表很多對國家政策過去的分析、未來的預判，目前這個工作也正在進行當中。

**吳委員春城：**我知道國發會很努力，但是他們提的東西你們都不看啊！各部會都不看啊！

**卓院長榮泰：**新的國發會，就還沒有完全成熟的部分，我們有討論過……

**吳委員春城：**各部會呈現出來的編列，像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針對 60 歲以上的教育預算，占教育部的 0.2%，基本上各部會幾乎都是 1% 以下，幾乎都是在衛福部，這個 1% 也都是配合衛福部的一些措施，基本上大家都認為 60 歲就沒用了，所以文化也不用了，教育也不用了，隨隨便便，是不是這樣？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能夠寬心，因為有您的督促，陳時中政委是非常快速的行動，未來他在我們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當中也會定期的將這個議題納為報告的重點，各部會也有它可以勻支的預算跟費用，我認為在所謂定義成壯世代的相關過程當中，政府不會去忽略、遺漏這一塊，以後還要請委員繼續來督促，看執行的是不是到位。

**吳委員春城：**各部會主動都站出來了，我知道各部會有誠意，但是我們現在欠缺的是什麼？是決心。

**鄭部長英耀：**有，跟委員報告，我可以補充，事實上 114 年教育部在終身學習這一塊的經費上，因為委員關心壯世代，那也確實在整個學習人生的一個規劃裡面，所以我特別增加了二點多億，也就是說，我們從原來的經費……

**吳委員春城：**3.4 億。

**鄭部長英耀：**增加到將近 5 億的經費，所以這整個所占的比例，教育部的經費也有超過百分之一點多，所以不是委員講的 0.2%……

**吳委員春城：**我看了好像是主計處的資料，在我們的稅基上面，壯世代的貢獻就占了 55%，支撐

著我們國家。各位，行政院編列這麼多預算，55%以上是壯世代……

**卓院長榮泰：**因為他有工作能力、有消費力。

**吳委員春城：**但是我們對他們的照顧卻不到 1%。第二問，院長，這不是老人的問題，這是年輕人的問題，年輕世代，大家都在談撫養比，就是把工作人口當分母，被撫養者當分子，但因為高齡化，所以分子就越來越大；又因為少子化，分母就越來越小，對不對？目前是四比一……

**主席：**吳委員，我時間暫停一下好不好？對不起，備詢的部長，你看要問哪一位，就站在那邊，其他的部長就請回，好不好？因為這樣子這個畫面……

**吳委員春城：**OK，等一下我要請你們出來跟我喊口號，好不好？

**主席：**對，因為這樣子不是很好看。

**吳委員春城：**現在先請回。

**主席：**請各位部長先回，院長請留下來。

**吳委員春城：**我們的大家長。

**主席：**對不起，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卓院長榮泰：**謝謝院長。

**主席：**吳委員，對不起，請繼續。

**吳委員春城：**好。目前是四比一，四個撫養一個，到 2040 年是二比一，到 2057 年就一比一，分子就大於分母了。我要請問院長，對於這個會壓垮下一代的撫養比，國家希望工程有解方嗎？我們現在承諾了，我們現在所做的事情可以解開這個撫養比，這個撫養比都是學者做的、國發會做的資料，有沒有什麼解方？

**卓院長榮泰：**從高齡的照顧上面，我們會持續推動長照 3.0，來減輕年輕人在對高齡長輩的負擔；我們會做更多的家庭投資，來投資給年輕家庭，讓他們能夠從減輕負擔開始，來增加自己的撫養能力，這個都是在過程當中。

**吳委員春城：**院長，這個事情，沒有一個社會有辦法去照顧一半的人口，都從照顧……

**卓院長榮泰：**是。

**吳委員春城：**壯世代不是一個名詞，它涉及到很多的政策，壯世代有它的解方，就是把分子壯起來，拉下來當分母，這些人不是我們所想像的都是躺在那邊要靠撫養、要靠社會福利的，他們事實上可以作為生產者、消費者，繼續成為一個社會的貢獻者。現在戰後嬰兒潮全部進入 60 歲了，戰後嬰兒潮有三個特質——高壽、高智能、高資產，這些是社會上非常有用的人，但我們現在就把他們打到社會的邊緣去，任由他們臥床躺平，然後面對這樣大量的老人，我們再用社福去救濟，這不是一個很愚蠢的方法嗎？

**卓院長榮泰：**我一直有一個講法，就是讓高齡者健康多一天，會好過我們對他的照顧多一點，所以衛福部、勞動部有途徑，包括這些壯世代跟高齡者的學習、就業、投資、文化、文康、觀光等等，甚至自願服務、做志工，讓他再進到社會，這些都有途徑的。

**吳委員春城：**其實我們換個角度，從銀髮思維的角度就是照護；但是如果從壯世代的思維，你會發現這群人太有用了，是臺灣社會重要的支撐力量。我們把他拉下來，大家看到臺灣扶養者的底

盤就非常壯大，而且下面就是世代和諧、世代共榮、世代共同工作，這才是一個美好的臺灣。不然一直花他們的錢、掏空臺灣，未來下一個世代支撐不住，沒有人有辦法扶養。

再來三問院長，我們現在的社福預算已經超過了 8,300 億，花了這些錢可以解決我們的人口國安危機嗎？還是有辦法承諾，如果花了這些錢就有效，那我們當然值得花嘛！有效嗎？會嗎？會解決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應該清楚，人口的危機不會是一年、兩年就可以解決的，但至少我們現在有一個方向，如何先維持現在的出生率，能夠把它維持住，再想盡各種有效的途徑把它提高，所以我們用更多剛剛說的社會投資，從 0 到 2 歲、2 到 6 歲之後的義務教育，到國中、到大學，一路上 0 到 22 歲，國家跟著大家一起養的這種觀念，希望鼓勵大家。

**吳委員春城：**我知道這是一個全面性的問題，也不是靠幾個救濟性的措施就能夠解決的問題。既然是國安危機，這麼容易解決就不叫國安危機了。

**卓院長榮泰：**當然。

**吳委員春城：**所以最終源自於我們失衡的高齡政策，我們現在只有單軌式的照護性政策，而沒有發展性政策。這個 8,300 億也只能照顧 15% 已經越來越失能、越來越需要照顧的這些人，但是任由 85%、800 萬的人像土石流一樣，因為隨著他們年紀越來越大，未來高齡者一定越來越多，高齡者如果越來越多，有多少的錢可以用照護措施來解決這個問題？一定無解的嘛！我們要避免讓這些人像土石流一樣，因為高齡社會來臨，他們占人口的總數一定會越來越多，但是我們一定不能讓他的比例增加，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對。

**吳委員春城：**就是需要照護的比例。如何做到？當然一定要有發展性政策，雙軌並行，我們現在只有單軌。為什麼現在把壯世代依附在社會福利政策？社會福利就是一個照護性的思維跟措施，這兩個為什麼有所不同？學理不同、目標不同，不能混為一談，混為一談就沒有解方。

院長，你也看到了，大家都起義來歸了，要追隨你，我們要來給全民承諾，各節車廂都到位了，論述到位、行政到位、立法到位、審計到位、媒體輿論都到位了，但是我們竟然發現沒有火車頭！沒有火車頭，這些就變成展示櫥窗，做好看的，其實沒有在動。火車頭在哪裡？火車頭在我的對面，就是你！你知道你非常的重要嗎？我們現在來看日本怎麼做，日本在 1995 年就有高齡社會對策基本法，人家 30 年前就有這個。我們看它的第十五條，在內閣府要設立高齡社會對策會議，第十六條就是這個會議的會長由內閣總理大臣擔任，就是我們的行政院長。當然不是只有這樣擔任，不只是一個會議，底下要有幹事，還要很多的管考、KPI、預算、期程，不能只是靠現在用秘書彙編，然後侷限於現行的組織框架、政策工具、法令，還有缺乏訓練的情況之下來彙編，這是沒辦法去扛起這個大責的啦！院長，你認同嗎？

**卓院長榮泰：**不僅認同，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我們有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

**吳委員春城：**好，其實……

**卓院長榮泰：**那也是由院長來召集的，雖然不是跟日本這樣一個單一的訴求，我們一定會把那個議題，即剛剛陳時中政委所努力過的這個過程放在裡面做一個重要的……

**吳委員春城：**我覺得有誠意沒有決心，有決心要做就要做到底，其實也不用效法日本，我們自己行政院就有了，只是看你重不重視這個國安新問題，現在行政院效能做得不錯的是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已經有這個減碳辦公室，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就可以成立這些組織編制，所以現在有法令派任，然後要有召集人，要由副院長以上的人來擔任召集人，還有共同副召集人，像經濟部、環境部在這裡是擔任副召集人，還有委員代表、各機關代表 14 人，外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 3 到 9 人，之下還有設辦公室、執行長、副執行長、主任、副主任等等，還有分組的各種業務，這樣子有關人口的問題這件事情涉及的 13 個部會都來了，再看看有沒有決心而已，有決心就應該要比照這樣的方式才有辦法，而這個是解決未來臺灣一半人口的幸福。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不僅有決心還要有行動，在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召開的 19 次會議當中，跟委員報告，17 到 19 次這幾次裡面都有把壯世代的議題列為一個討論，是不是我們會後可以把討論的重點再跟委員做詳細的說明跟報告？

**吳委員春城：**OK！好，因為我知道前面的問題啦，我真的也看得出院長的誠意，但是我們沒有找到問題的核心、沒有找到問題的核心！

**卓院長榮泰：**我們繼續努力。

**吳委員春城：**才會有 64 項都是用秘書彙編，所以我覺得關鍵在這裡。院長，現在倒數 95 天了，明年 1 月 1 號開始，臺灣進入超高齡社會，現在大家在看，包括媒體輿論，你可以看所有雜誌都在做高齡議題，大家在等待，而我們的行政院竟然在當中放棄了領導權，沒有回應，零零落落，叫各部會自己自行處理，這樣子大家怎麼會安心呢？這樣子大家怎麼有信心呢？所以院長可否承諾在行政院設立專責的壯世代政策辦公室，可否？

**卓院長榮泰：**我們沒有把它放到各部會的秘書工作，我想我們陳時中政委一直在召集這樣的工作，他已經到了一個院級的工作了。

**吳委員春城：**我知道，但是要比照像減碳辦公室這樣的編制、按照這樣的組織法來成立，你那個只是交代，你要馬兒跑，但是不給牠吃草……

**卓院長榮泰：**不會。

**吳委員春城：**只有叫他的秘書，他的秘書都累了，秘書找大家來開會宣示一下，以後大家來彙編，編就是叫他們報……

**卓院長榮泰：**不會……

**吳委員春城：**現在又只能這樣作業。

**卓院長榮泰：**我會謹記剛剛委員所說的，有想法還要有決心，還要下去行動，我跟委員講，我們的決心都是夠的。

**吳委員春城：**對，我知道。

**卓院長榮泰：**行動，或許剛開始我們在蒐集更完整的資料，但最後我們就會收斂並提出幾個重點的計畫，在……

**吳委員春城：**院長，可不可以承諾來成立這個辦公室？這個問題我已經陳述……我看周邊這個是大

數據，這個涉及到這麼多問題，這是一個國安問題，這是個希望工程的問題、扶養比的問題、少子化的問題、社福要破產的問題、ESG 所有這些的問題都跟這件事情有關，各部會都有問題，行政院還不扛起這個責任來？可不可以扛起？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負擔起這個責任，因為現在……

**吳委員春城：**院長可以成立嗎？

**卓院長榮泰：**因為現在我們在社福推動委員會當中已經有這個議題，也要經過大家再共同討論，我們是不是有需要提升、轉換或是強化相關的組織？大家來討論之後……

**吳委員春城：**院長，你是領導，我跟你講，這件事情我非常清楚了，這樣子就是在推諉了……

**卓院長榮泰：**不，我們會再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春城：**我們在全民面前，我們希望看到一個有為、有承擔、面對超高齡社會能給人民承諾的，因為這件事情只有決心的問題，不是技術性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我跟委員的承諾就是，我們會在現在的機制底下將它做怎樣的強化，但是終究的目的就是讓超高齡世代跟壯世代都有一個更豐富的未來……

**吳委員春城：**院長，我跟你講，那個剛才已經說過了，社會福利委員會的思維，那個就單軌，你再把這個放在這個單軌底下，就死路一條啦！保證死路一條！我們已經搞太久了啦！

**卓院長榮泰：**或者是我們國發會，它現在已經有一個人口對策的相關組織，我們可以把它做內容、功能的強化，是不是請主委來說明一下？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剛剛跟陳政委有做討論，我們認為整個人口的問題都必須被探討，不是只有壯世代，從年輕人要不要生小孩一路到老，所以我們希望成立一個人口對策的辦公室，而不是只有壯世代，那我們會把壯世代列為裡面重要的一個議題，所以這個辦公室底下會有壯世代，會有老人、有青壯年。

**吳委員春城：**所以你的意思就是在國發會設立一個人口政策辦公室？

**劉主任委員鏡清：**不是國發會，這個還是陳政委在主導，我們會在陳政委領導下，從行政院的角度來做這件事。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日前我們討論過人口政策的時候，大概都有這樣交換意見，只是還沒有把它當作一個成熟對外發表的過程，所以我說我還要跟陳政委、社福推動委員會及國發會再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我覺得推出來不是一個空的架構、空的組織，它必須要有精神、內容跟計畫期程，這樣我們才能夠對後續的工作有十足的掌握。

**吳委員春城：**我跟院長報告，現在馬上就要進入超高齡社會了，你今天在這裡不能做承諾、沒有決心，那全民都看到……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動作，我們有行動。

**吳委員春城：**對！這是一個決心的問題。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我們是有絕對的承諾面對人口的問題，那壯世代是人口問題的一部分。

**吳委員春城：**但是是非常核心的一部分，好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吳委員春城**：非常核心，而且跟你講，這個跟高齡化、少子化是一體兩面……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它可以擴大分母。

**吳委員春城**：掌握三分之二財富，金管會也是這樣子，這些財富都鎖在這裡，年輕人沒有未來，變成死水經濟，包括長壽經濟，這是年輕人未來最重要的產業發展，包括教育，包括文化，所有的層面、所有要談的問題的觀念，就是我們要把一場災難的銀髮海嘯變成國家發展動力，這是兩個不同的思維，你們都只是要處理銀髮海嘯而已，想要防範、圍堵它，然後什麼的……壯世代一個更積極的思維，就是變成國家發展的動力、年輕人的未來，你有這麼積極……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個人也不認為銀髮是海嘯，這是國家的資產。

**吳委員春城**：這是學術用詞，OK，所以院長，如果今天你沒有承諾，那麼可否在一個月之內，把你現在的全盤計畫回復讓我知道，聞香一下，讓我知道，我才能跟大家交代。

**卓院長榮泰**：人口政策的討論，我想國發會在一個月當中，一定會有一些定論。

**吳委員春城**：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人口政策的討論，國發會會有一個定論……

**吳委員春城**：好吧！那我一個月之內……

**卓院長榮泰**：我請主委和陳時中政委，我們討論……

**吳委員春城**：國發會或政委這邊來……讓我們繼續來……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吳春城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4 位林俊憲委員質詢。

**林委員俊憲**：（11 時 48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我們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院長好。院長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不會。

**林委員俊憲**：民生問題最重要，我拿幾點來跟院長探討一下。

**卓院長榮泰**：好。

**林委員俊憲**：院長，你應該有聽過最近這一年多來非常嚴重的一個問題，就是假車牌問題，這兩個車牌，一個真一個假，你看得出來嗎？沒有人看得出來，警察也看不出來，都看不出來。

**卓院長榮泰**：上面那個比較假一點。

**林委員俊憲**：第一個，交通部要求疑點的那幾個辨識方法，你把車牌拆下來放在手上就看不到了，而且我們要了解，為什麼假車牌在最近這一年多來變得這麼嚴重？這應該是我們要探討的原因，以前假車牌一年差不多是幾十件，就是說警察抓到的、有被查獲的，一年大概都幾十件，但到今年已經變六百多件，多十倍，沒有被抓到的我不知道有多少。為什麼要用假車牌？大概有 38%，也就是將近四成，這是警政署的統計，主要是因為他沒有車牌、被吊扣車牌。為什麼會被吊扣車牌？我發覺有一個正相關，去年我們有修改道交條例，其中有一條很嚴重，那就是嚴重

超速，我們來定義什麼叫做嚴重超速？原本是超過速限 60 公里，去年我們把它改成 40 公里，你看嚴重超速的案件本來每一年都是一萬多件，經過去年這麼一改，2023 年膨脹四倍，變成六萬兩千多件，一萬五千件變成六萬兩千件，這每一件都要拔車牌喔！今年到 8 月已經五萬六千多件，按照這個速度，今年大概有八萬件，也就是說你嚴重超速、超過 40 公里，你就要拔車牌，拔車牌要吊扣半年，常常有將近十萬個車牌扣在我們手裡。第一個，我們修法要做什麼？為什麼你要改？我們修法的目的第一個是希望能夠遏阻違法或是改善違法的狀況，但這個規定改了以後，不但沒有達成目的，反而越來越嚴重，這其中有很多狀況，可能就是誤觸規定、誤觸法律。交通部長也在這裡，我們交通的規範有三個 E，第一個 E 就是 Education，你要教用路人，不管是走路也好、開車也好或是騎摩托車也好，你要教他們、要求他們，告訴他們的責任是什麼、規定是怎麼樣。第二個是政府交通的工程（Engineering），第三個才是 Enforcement。第三個才是處分，結果我們現在第二項還沒做，就直接去處罰人家。第二項是政府要做的事情，我們的速限有合法嗎？以蘇花公路為例，我們現在把它改得很好，包括寬度、彎度等等，現在好開很多，車速開到七、八十公里也沒什麼感覺，結果它的速限有改嗎？40 公里，所以你很容易就誤觸法，請問我們的速限規定合理嗎？快速道路只要施工，速限多少？30 公里。有些地方只設一個車道，一般開車的人根本不會覺得他開很快，而且現在的車越做越好，所以他經過那個地方，那裡只擺幾個三角錐，他開過去有可能就超過 40 公里，如果被拍到就是嚴重超速，所以吊扣車牌才會增加那麼多，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注意到？

現在假車牌造成什麼問題？大家的負擔都很重，法院負擔也很重，現在一年都變成好幾百件，法院、檢察官……因為這牽涉到刑責嘛！我們來看看偽造車牌的理由，我剛才跟部長、院長分享過，最多的就是沒有車牌，吊扣的占 38%，38%是因為這個原因，至於剩下的原因，車牌處於正常狀態有 17%，這個就有問題了，你有車牌、你的車沒什麼問題，你為什麼要買假車牌？可能就是要犯罪，對不對？準備要做有的沒的事情嘛！所以假車牌很氾濫，而且很容易買，現在我們要怎麼阻擋假車牌買賣？你沒辦法擋啦！這個問題要跨部會處理，現在發覺這個問題之後，政府當然有要求，所以你去電商買不到了，我指的是一般的電商，包括 Yahoo、蝦皮你都買不到，但是你在一些網路平臺，像是 Threads、抖音、臉書，我拿幾張圖片給院長看一下，你要買的話隨便就買得到，很容易就買到啦！所以這會造成一個社會問題，我們的假車牌現在要怎麼處理？有什麼方法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一方面我們會增加它偽造的難度，也就是從明年開始我們的車牌會做新的版本，把防偽的技術再更加地加強，在明年度我們會來處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針對罰則的部分，我們有考慮要把使用假車牌的罰則提高，一方面它有罰則提高，二方面其實它也有刑罰，這個部分可能會來加強。再來，您提到一些道路的限速是不是不合理的部分，我們現在也會要求所屬的單位全國來盤點公路的部分，交通部所轄管的是公路的部分，我們會配合地方政府及警政單位大家一起來討論限速的合理性部分……

**林委員俊憲：**我想你的方法大概就是這樣，但是我們也要思考一點，請院長及部長參考。譬如以超速為例，一台車超速到底是人的不對，還是車的不對？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的想法一樣，我常常認為在某一個路口如果禁止左轉，特別有左轉車多，除了規定之外，是不是它有需要，我們應該考慮到安全的規定，要改變這個規範。剛剛你說的，在某一些路段不合理的限速，但是大家經過那一段卻沒有辦法遵守的話，我們應該從人性化做檢討。

**林委員俊憲：**第一個，比方以我們臺南為例，有好幾條很容易觸法的道路。以兩線道速限 50 公里來講，假設合理，到後面變成四線道，速限也是 50 公里，用路人就很容易觸法嘛。

**卓院長榮泰：**是。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這個規定合理嗎？我的意思是，應該中央跟地方政府……因為有的速限是地方政府在訂的，中央跟地方政府應該要……

**陳部長世凱：**對，沒錯，要看主管機關是哪個單位。

**林委員俊憲：**就是你們應該調整一些不合理的部分。第二，你要罰人，還是要罰車？院長，我問你，超速是人不對，還是車不對？有的車輛可能是作為人民生活的必需品，有的是做生意要用，或是家庭用車，要用於上下班、載送小孩或家裡的老人，你把他的車牌拔掉，他的生活要怎麼辦？所以根本上應該要著重在處罰人，對不對？開車的人才要負最大的責任。但是我們現在為了很多數字壓不下來，就是違規的案件越來越多，所以你們現在罰人也罰車，我覺得這個都要思考，要做一個盤點，好不好？

我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我都一直在交通委員會，我相信我們國家沒有一個法律每一個會期、每一年都修改，只有一個例外——道交條例，有人罵了，就一下子偏向用路人，一下子又偏向駕駛人，反正修來修去，都沒有辦法有一個完整的思考，我希望新的部長來了，我們應該好好檢討這個部分。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

**林委員俊憲：**不應該造成不必要的民怨，或是為什麼修改法律，這個法律改成這樣合理嗎？以嚴重超速來說，你們把速限從 60 公里改成 40 公里，如果要這樣改也可以，但是為什麼相關的案件數壓不下來？不合理的部分在哪裡？你的速限有沒有調整？應該是政府先把該做的部分做好，然後再修改法律，不遵守就處分，這樣才對。還有，你們不僅罰人，也罰車，人要記點，車牌也要拔掉，但是車子又是他每天生活上一定要使用的，你逼他做什麼？所以有人就去買假車牌，要不然假車牌的案件怎麼會有這麼多件，對不對？因為我們每一年拔牌的數字現在增加 4 倍、5 倍，造成使用假車牌遭查獲的案件增加 10 倍，這絕對有一定關連的正相關，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林委員俊憲：**再來，這個問題也跟交通有關係，所以請世凱部長留步。接下來我要向院長報告一件事情，我們在臺南包括本席及溪北、新營選區的賴惠員委員一直在爭取，我看到嘉義的蔡易餘委員也在爭取這一項，就是所謂的臺 37 太保到新營的高鐵橋下道路。關於這條道路，地方一直希望政府來開闢，以前你們評估都認為沒有那個價值、沒有那個需要，其實現在地方發展已經不一樣了，這五、六年來已經有很大的變化，第一，嘉科（嘉義科學園區）就要成立了，接下來應該跟南科形成一個科技廊帶，這也是院長未來要做的方向。

**卓院長榮泰：**是。

**林委員俊憲：**新營及太保是附近兩個最重要的城市，以這樣來看，如果要從太保來新營也好，或是新營去太保也好，目前只能走藍線跟深藍線，一條是高速公路，一條是縱貫路，剛好繞一大圈，只有黃線高鐵橋下道路，就是台 37 線，它最快速，直接就可以連結太保跟新營，因為臺南非常長，院長，臺南是長條型的，溪北地區，尤其是大新營，其實它跟嘉義反而是一個生活圈，所以應該要連結這兩個地方，尤其現在如果從這條黃線高鐵橋下道路下來，新營的東半邊是新營工業區，重車特別多，出入要去一高很不方便，它要先向西經過新營市區，才可以走縱貫路或是走高速公路，所以應該要給它另外一個選擇，而且嘉義跟臺南的地方立委，我們都覺得很需要，你們以前沒做，幾年前的估價要八十多億，現在也許要幾百億，越早做 CP 值越高啦！地方的發展也已經到這個時候了，我希望院長可以支持。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過去評估不具效益或是不可行的任何交通建設，或許現在情勢改變了，我們會重新來評估。那麼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台 37 線，臺南、嘉義這一路段，牽涉到科學園區的設置，它應該有其新興的一些……不瞞您說，陳部長跟我講過這件事情，剛剛他也很清楚地說，他正在努力當中。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正在努力當中，這樣有機會啦！部長，你把計畫做好，拜託卓院長支持。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來辦理。

**林委員俊憲：**另外，剩下一點時間，我要先感謝卓院長，明年寬列了治水預算。

**卓院長榮泰：**是。

**林委員俊憲：**因為極端氣候下雨，尤其這次颱風，我們在南部實在很恐怖，但是臺灣過去治水很有效，首先，明年還有一筆錢，就是前瞻預算治水第 5 期，關係到臺南的頭港、將軍溪、曾文溪、虎頭溪、鹽水溪、六塊寮、鹿耳門、安順寮、新田寮、菁寮、劉厝、龜仔港及八掌溪的整治，這部分謝謝院長的支持。但是還有一個更大、更重要的，就是八掌溪的整治，未來要進入第三期，請院長一定要把這個部分做好。過去的治水有進步，十幾年前的八八風災，臺南淹水面積 5 萬 5,000 公頃；今年，凱米颱風比八八風災下的雨更多，但是淹水地區剩下不到 350 公頃，面積從五萬多到三百五，所以進步很大，但是還是有一些地方，尤其在溪北的地方，以現代社會來說，只要淹水，政府都應該要解決，不過現在預算卻被在野黨擋住了、卡住了。

**卓院長榮泰：**我們繼續努力。

**林委員俊憲：**這不是開玩笑！

**卓院長榮泰：**誠如委員說的，凱米颱風之後，我們在明年的治水預算加了 115 億，總共到 551 億，今年還有……

**林委員俊憲：**我希望在野黨要支持明年的預算，又有很多的民生預算、治水預算……

**卓院長榮泰：**我相信他們一定會的。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質詢，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接下來請萬美玲委員質詢。

**萬委員美玲**：（14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榮泰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萬委員好。

**萬委員美玲**：院長好。院長，今天要跟您討論的一些議題其實在上個會期也跟你討論過，但是我們希望今天能有一些進度。在上個會期本席有跟您質詢過，桃園市近年來的人口年增率高達 1.32%，可以說是六都最高，也是全臺第一，這個數字沒有變，但是這近五年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跟一般性補助款分配給六都的金額，桃園市真的是最低的哦！我們看到在 114 年度的預算編列當中，統籌稅款再加上一般性的補助款只有 438.18 億，再度蟬聯六都最低。所以今天我才把這個問題重新再來跟院長討論一次。你看看我們桃園創稅名列前茅，但是我們的補助款是全國倒數第三，扣掉離島，我覺得這對我們桃園是非常不公平的，當然等一下我們可以再來討論財劃法的問題；但是現在我們覺得在對桃園這麼不公平的補助之下，中央還以縣市執行非法定社福支出為理由扣減桃園市 1 億的補助款，這 1 億真的非常地多，而且這個數字是全國扣最多的數字。所以我想，院長，這一次您用縣市執行非法定社福支出，其實我們真的要替桃園叫屈，因為地方其實是在執行中央很多的政策，也許中央做得不完善或者中央做不到，地方政府協助來做，但是我們不瞭解為什麼這樣還要遭到扣除補助款？我想我們不能接受啦！同時，我想各縣市都一樣，不管人口結構需求的差異或是政策目標不同，但是根據地方制度法或是財劃法，有關地方政府的社會福利業務可以自行根據因地制宜的差異來把它提出來，以上我講的，院長認同嗎？

**卓院長榮泰**：身為一個最年輕的都市，的確有很多地方值得中央跟地方再多做一些合作，但這個合作的過程也要謹守地方的自治跟財政的紀律……

**萬委員美玲**：好，懂。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如果有一些違誤的部分，應該有它的法源依據。

**萬委員美玲**：我們來談，看看桃園市有沒有違反或是不是有遵守。院長，我想請教您一下，您不同意少子化是國安問題？

**卓院長榮泰**：當然同意，而且也非常地嚴重。

**萬委員美玲**：當然同意，好，既然是國安問題，就是中央跟地方必須要一起來解決的，但我們看這幾年其實中央做的成果並不好，我不是說中央沒有做，而是這個成果我們可以看得到，從數字上看起來人口也呈現負成長，目前生不如死的狀況我想院長是有掌握的，所以你看我們地方政府也為了要協助中央，或者是我們自己的縣市要去解決，包括提高生育率協助解決國安問題的策略其實非常多，我唸給你聽，有幾個我們桃園市真的做得很好的地方，包括 5 歲幼兒教育的助學金、好孕專車、凍卵補助、產後憂鬱心理諮商，以及國中小營養午餐免費等等，這以上哪一項不是在因應少子化，為了解決國安問題提出來的一些福利？我不瞭解為什麼今天我們去補

中央的不足，我們去做一件對少子化有幫助的事情，對孩子、下一代或是對於產婦、孕婦提高生育率有很多的誘因，那結果呢？我們幫忙解決問題，但我們卻要受到中央這樣的懲罰，還要扣我們的補助稅款，這怎麼對呢？這怎麼會公平呢？

**卓院長榮泰：**非常謝謝在歷屆市長的努力之下，有一些好的制度是一直延續的，比方說對生育的補助，桃園都站在很前面；至於是不是有哪些違誤的部分，是不是請部長說明一下？謝謝。

**莊部長翠雲：**是，跟委員報告，有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部分，人口數是一個指標……

**萬委員美玲：**是不是能夠先提一下為什麼扣我們 1 億？

**莊部長翠雲：**扣 1 億的部分是主計總處這邊。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主要是因為它有短絀，然後又增加福利款，而我們在翌年的時候有照監察院給我們裁示，叫我們針對這個部分應該要有一個裁定的標準，所以我們這個部分設定了一個標準、統一的標準，統一家……

**萬委員美玲：**好，院長，我們來談這個有沒有違反規定、相關的法條或者標準，我們來看喔，我舉剛剛提到我們桃園市有在做的凍卵補助，桃園市在去年推出凍卵的營養金補助之後，我們接著看到臺北市、新北市、新竹、苗栗、雲林都跟進，不打緊，連衛福部在今年年底也預計要推出醫療性的凍卵補助，可見這是一個好的政策，這是第一個。這麼好的政策各縣市跟進，然後衛福部也跟進，我們桃園市推出這樣的政策，其實中央應該要鼓勵才對，不可以拿這個當作扣除我們補助金的一個理由。

再來，主計長也在這裡，我們看到其實從 101 年度起，我們創設了一個對地方社會福利的預警制度，這有三點的考核衡量，就是有沒有超過現行中央法規的標準、有沒有超過中央所訂的一致性標準，以及第三項地方自行開辦社會福利措施且編列金額大。院長，你大概了解這三項嗎？我們再來看，以上這三項我覺得你們一定會同意嘛，這都是原則性的規範，它沒有一個特定的項目、也沒有一個認定的標準，是都沒有的！還是院長有？沒有嘛，對不對？好，那如果這是……

**卓院長榮泰：**但是各項補助要量力而為。

**萬委員美玲：**量力嘛，對嘛！所以今天我們就是沒有……

**卓院長榮泰：**人民會很希望中央、地方政府多給他一些生活上的照顧……

**萬委員美玲：**所以院長，顯然你……

**卓院長榮泰：**但如果政府的……

**萬委員美玲：**對不起，我把它講完啦！我想我們都同意這是一個原則性的規範，量力或者是編列金額大，那到底什麼是大、什麼是小？量力，什麼叫量力？我覺得這個規範其實並沒有明確。

再來，我再舉一個例子，我們現在社會福利支出依據政事別分為五類，分別是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服務、國民就業以及醫療保健等等五項分得很清楚，可是我們看到你們糾正桃園市政府的理由之一叫做：把國中小營養午餐的預算列在教科文項下。其實這個是列在教科文項下，你也把它當社會福利的一項，我覺得這個真的是非常擴大解釋！

院長，綜合以上，我想您可能覺得扣這個 1 億不多，那這個要來懲罰我們，懲罰什麼我們也

不知道，但我想你應該不會這樣做啦！可是本席在這裡真的要告訴您，我想桃園市不但過去在財劃法以及補助上面對我們不盡公平，我們都還沒有爭取到一個公平的待遇，結果你又反過來再扣我們錢，這個是我們完全沒辦法接受的啦！何況我們在解決中央的問題。

再者，我再舉另外一個例子，讓你知道我們的財政有多辛苦。囤房稅 2.0 今年是 7 月上路，桃園市政府也很配合啊，中央政策我們都配合，所以我們把單一自住稅率跟一年內待銷的房屋稅調降，但是囤房稅我們還是配合嘛，對不對？還是配合做！可是我們這樣計算起來，我們的稅損九千多萬，也就是說，你又扣我 1 億，囤房稅我配合中央政策又少九千多萬，一來一往 2 億的預算喔！

院長，我有一個請求，有關財劃法的修正，9 月 4 號財政部已經邀集了各地方政府來徵集意見，雖然之前也有做，這次聽說也獲得了初步分配指標的共識，我們希望行政院能不能儘速，院長，上個會期我也提過，但我希望我們儘速提出我們的版本；同時對於今天我們所討論的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扣減補助款的這個部分，我希望院長能不能承諾說，我們在三個月之內提出檢討，還有能不能提出一些具體的標準，不要再模稜兩可，例如量力、大、小等等，我們有沒有一個比較具體的，三個月之內能不能把它做一個檢討？

**卓院長榮泰：**首先，剛剛委員說懲罰性的扣減 1 億，原意不在懲罰，而是要提醒桃園市政府要健全自己的財務，因為上一年度的決算短絀了 63.2 億，那下一年度補助增加 23.6 億，顯然……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要提一下，你知道嘛，其實一個縣市政府的財政如你們所說的，不管短絀啦、惡化啦，它的原因絕對不是單一的，它也不是哪一個縣市首長造成……

**卓院長榮泰：**是，所以我們提醒……

**萬委員美玲：**它可能是一個延續性的，但你今天做這樣的懲罰而且用這樣的理由，我們是不能接受的，所以我們能不能夠去檢討一下，到底用這樣的理由去扣除這個補助款合不合理？三個月之內我們做一個檢討報告出來，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是，我們是提醒說要健全財務，上個年度短絀了……

**萬委員美玲：**可以嗎？院長，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下個年度又增加補助，那財務只能越來越惡化，我們不希望達到這個目的……

**萬委員美玲：**我知道你的用意，但是我們希望把它做一個檢討，三個月內我們做一個檢討，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財劃法的部分，請部長再……

**萬委員美玲：**財劃法的部分我們再找時間談，但是這個部分您覺得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你說補助的部分？

**萬委員美玲：**對，補助款……

**卓院長榮泰：**補助我們一向都有，中央、地方有一個補助的標準在執行，不管是計畫型的或是一般的……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想這樣子啦！我在這裡跟您嚴正的表達，您這樣子扣除 1 億我們不能接受，還有囤房稅 9,000 萬對桃園來說也很辛苦，所以我們希望是不是日後我們有計畫型的補助？行政

院能夠多支持一下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您提的囤房稅的部分，如果是稅損的話有規定……

**萬委員美玲：**不好意思，這題就先這樣，會後給我一個書面資料跟報告，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的。

**萬委員美玲：**再來，我一樣請教院長，但是這題我真的不知道該問誰，聽說今天郭部長請假，對不對？您准他假我們沒話講，但是今天在這個地方有很多跟經濟部相關的質詢……

**卓院長榮泰：**次長在。

**萬委員美玲：**部長應該是要在的啦！所以我們希望以後院長在准假的這個過程當中能夠更嚴謹一些，尤其這個會期在電價或者是在很多的議題上，經濟部都非常的重要，好，沒關係，我們來繼續……

**卓院長榮泰：**好，我會特別注意，謝謝委員提醒。

**萬委員美玲：**好，那我們繼續。除了我剛剛說的，對桃園的諸多不公平之外，我們要錢你沒給我們錢，我們要補助你沒有給我們補助，但你給我們很多什麼缺電、跳電等等，從今年 4 月開始起 5 個月之內，桃園的停、跳電高達 178 次，約 27 萬戶受到很大的影響，其實怨聲載道，我相信這個民怨，身為一個行政院長，應該要去重視跟解決。

上個會期的時候，我有要求經濟部要成立外部的停跳電事故調查委員會，當時也承諾會成立，4 個月過去了，不曉得現在這個委員會成立了嗎？

**卓院長榮泰：**我在 520 之後，我記得 6 月我就去到桃園看看台電現場在維修的部分，我知道因為桃園人口增加很快，很多的負擔是增加的……

**萬委員美玲：**院長，不好意思，因為今天有很多議題要跟您討論，我們能不能根據重點，就是這個外部調查委員會我們有成立起來嗎？有還是沒有？

**陳次長正祺：**經濟部已經開始……

**萬委員美玲：**有還是沒有？

**陳次長正祺：**我們已經請台電公司評估。

**萬委員美玲：**所以有還是沒有？

**陳次長正祺：**我不知道部長……

**萬委員美玲：**目前有還是沒有？

**陳次長正祺：**我們有在調查。

**萬委員美玲：**目前有成立還是沒有成立？

**陳次長正祺：**我們有成立一個機制……

**萬委員美玲：**好，那你不用說，你可以先下去，因為今天顯然問你後面關於經濟部的所有事情，大概都是這種回答，因為他沒有辦法了解，然後也沒有辦法代表經濟部的部長，所以今天我想關於經濟部的事情，我還是先請教院長，如果沒辦法回答的，那就是會後給我資料，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是的，謝謝。

**萬委員美玲：**這個外部停跳電事故調查委員會，之前有說要成立起來，我們就積極把它成立起來，

因為調查事故的原因很重要，而且會有公信力，我想這個對大家都好。台電董事長曾文生 8 月的時候他說了一句，桃園以北 500 萬瓦以上的大型數據中心，一律不核供，這句話真的引起軒然大波啦！請問一下院長原因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包括國外知名的廠商、大廠要來臺灣設立任何的資訊中心、研發中心、設廠，我們都歡迎，但也要顧慮到我們整個平均的分配，包括土地的取得、包括能源的使用跟人力的配置等等，我希望在國家整體策略的要求底下，我們來做這樣的規劃，能夠跟國外的大廠取得協議。

**萬委員美玲：**院長，但是台電跟經濟部講的，這個缺電的問題、電網的問題，您就是沒有提到，我想我來提一下，當時除了說桃園以北不核供之外，同時還講了一個，這也是經濟部說的，他說我們還是鼓勵科技業，但是請它優先到支持設立電廠的縣市，請它到支持設立電廠的縣市，我們今天來看看桃園有沒有支持設立電廠，我們看到光是桃園地區有 13 個燃氣發電機組、2 個水力機組，而且再依據台電自己官網的數據，昨天桃園各機組的淨發電占總發電量的 18.23%，也就是說全臺發電量我們占將近五分之一。

我們再看到，現在桃園也正在建三接天然氣的接收站，剛剛提到有 13 座燃氣機組，也就是說我們其實是一個燃氣發電的重點城市，你看桃園人用肺來幫忙大家發電，結果當你稅收扣我們的、當你補助款不給我們、我們要自己拼經濟的時候，你現在說不給我們電，你說希望科技業到支持發電的縣市去，桃園就是支持啊！你怎麼那麼矛盾呢？我們是支持的，所以部長，我沒有要給經濟部回答，因為他也答不出個所以然來。但我今天要跟院長講，院長，如果台電、經濟部在這種說法上面自行矛盾，光我的桃園我是不能接受的，我們這麼多的發電在桃園，桃園人犧牲，然後還要有這些空污等等，結果呢？你剝奪掉它可以自行把經濟做得更好的機會，所以我不太能接受，我想這樣的一個限制令，院長能不能在這邊收回這個成命，讓桃園有機會自己做經濟的發展？

**卓院長榮泰：**首先，它不是限制令，它是在設廠的過程當中，我們就我們的能源提供給廠商一個參考跟標準，桃園包括剛剛委員所說的三接工程也在積極地進行當中，但桃園的土地以及桃園的能源能不能接得上？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剛剛委員先前說的，桃園的人口增加很快速，我們所有的電網，雖然現在極力地在做安全的韌性，但能不能在短時間內，尤其是資料庫用電量之大，我們必須要做一個衡平。

**萬委員美玲：**院長，講到電網，執政 8 年，今年第 9 年了，現在還在講電網有問題，那之前怎麼都不修，對不對？所以院長，我今天真的就是覺得中央對桃園真的不公平，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可以重新檢討，能夠來支持桃園，不要把桃園列進去，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總統指示下，5,600 億的電網韌性加強，10 年的工程，我們會在 2028 年儘量把它完成，包括經濟部、包括台電，都對這項工程極力地合作。

**萬委員美玲：**我們希望每一個部會跟著院長的提醒，有漂亮的數字，但數字要落實才是成果，現在我們看了太多漂亮的數字了。

再問一題，關於 SRF，6 月份的時候，桃園市政府就是撤銷，但是經濟部在 6 月的時候撤銷了

桃園市政府廢止 3 家 SRF 入園的許可，現在張善政市長在 8 月 8 號二度撤銷 SRF 的入園許可，請教一下，現在院長的態度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當然這個是有其需要，但是尊重地方政府對於整個策略，但現在……

**萬委員美玲：**所以這次你會尊重張善政市長的決定，是嗎？

**卓院長榮泰：**彭部長今天有一些新的說明，今天才發生，我請他說明。

**萬委員美玲：**對不起，院長，所以您剛剛那樣的說法是會尊重張善政市長的決定？

**卓院長榮泰：**當然我們希望在衡平的狀況底下能夠有新的說法，大家再重新來考慮也是可以，當然地方要設，地方政府的態度是絕對重要。

**萬委員美玲：**所以經濟部跟環境部，對於桃園市政府撤銷的這個部分，你們這一次一樣會再撤銷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給彭部長說明，今天他有一個新的標準跟說法出來。

**萬委員美玲：**給您 30 秒。

**彭部長啓明：**好，報告委員，我們中午的時候開了一個記者會，因為我們體檢了全臺灣的 SRF 廠商，桃園市也有一些 SRF 的製造商，也有使用的，我們目前用的標準是全世界最嚴格的標準，每一個國家有用 SRF 的，我們就用它最嚴格的標準，包含重金屬等等，所以我們已經訂出標準，同時也告知桃園市政府了。

**萬委員美玲：**好，部長，您是說用最嚴格的標準去監督它的意思，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對，沒錯、沒錯。

**萬委員美玲：**現在的意思是，今天問院長，所以環境部跟經濟部你們主張要求桃園市政府要接受這 3 家 SRF 的入園，是嗎？

**卓院長榮泰：**不是主張要求，是用新的這個方式……

**萬委員美玲：**還是你們推薦？

**卓院長榮泰：**跟地方政府再來商量。

**萬委員美玲：**我們不同意啊！桃園市政府現在不同意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因為有新的作為，容許有這個……

**萬委員美玲：**行政院的立場是希望它入園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希望能夠解決垃圾問題……

**萬委員美玲：**每一個人都希望啦！

**卓院長榮泰：**用最新、最好的方法來解決各地的垃圾問題。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能理解了，依據這樣子的答詢，我想你們的態度還是跟以前一樣，就是你們希望 SRF 進來，但你們又不願意負責任，我再一次表達，全桃園市的市民還是抗議的，所以我們也是不接受的。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 SRF 很清楚，現在有新的方法，而且也符合國際標準的。

**萬委員美玲：**對不起，院長，不好意思，我們這一題到這裡結束……

**卓院長榮泰：**不會不負責任，否則彭部長不會做出一個新的說法。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們請交通部的陳世凱部長上來。

主席：麻煩請交通部長備詢。

萬委員美玲：院長，真的事事要替桃園市多著想，真的！我覺得地方執政真的不要去分藍綠……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

萬委員美玲：大家都是為地方，就算桃園市民，其實也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在院會當中，桃園市的列席代表跟我的對話是最多的。

萬委員美玲：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是，委員好。

萬委員美玲：今天有好一點嗎？

陳部長世凱：一直都很好。

萬委員美玲：那天在委員會緊張嘛，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還好、還好。

萬委員美玲：今天好多了？

陳部長世凱：還好、還好。

萬委員美玲：我想因為院長站在您旁邊，您應該更有安全感一些。在委員會的時候，你有說過你上任之後有到桃園來一次，私下來過一次嘛！來訪友的還是來公出的？

陳部長世凱：我坐火車。

萬委員美玲：嗯？

陳部長世凱：我搭火車。

萬委員美玲：好，我是這樣建議啦，以後真的有來桃園，你是不是也可以通知一下？其實我們 6 位委員真的很願意陪你看一看我們桃園市……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那一次是我自己私下搭火車去看一看而已，不敢驚擾委員。

萬委員美玲：沒關係，我希望你能夠排時間來桃園。

陳部長世凱：是。

萬委員美玲：桃園有太多的重大建設，需要部長能夠儘快去了解，尤其是鐵路地下化，這個部長有了解到嗎？

陳部長世凱：是，有了解。

萬委員美玲：這個不只是桃園的重大交通建設，同時也是全國、我們國家的重大交通建設，不過 4 個月前在這裡，其實當時我總質詢的時候就有提到了，工程嚴重延宕，非常嚴重地延宕，現在不管是土建標還是機電標，目前還有 16 個標是沒有標出去的，4 個月的時間，1 個標案都沒有標出去，其實這是很嚴重的。再來，我們看到，工程進度只要慢，就是在凌遲我們桃園市的市民，而且增加交通黑暗期，我想您待過臺中，你也知道，其實我們任何的重大交通建設都是要快一點。

陳部長世凱：是。

萬委員美玲：這 4 個月當中，我們這個工程的進度原本應該是要從 35.33% 提高到 37.5%，這個進

度是要能夠增加 2.1%的，可是我們沒有，視同我們落後的進度從 4%擴大到 5%，所以還是不斷地在落後。比較嚴重的問題來了，總工程款 1,048 億，現在整個進度大概三成多，但我們 1,048 億花完了、用光了，但用到哪裡去，我是希望部長之後能夠給我們一個說明跟報告這 1,048 億用到哪去了。我們現在粗估還要 769 億，近 800 億。我想請教院長，經費不足的部分，我們現在有沒有編入明年度的預算？

**卓院長榮泰：**這個牽扯到桃園市，甚至跟新北市都有相關，中央跟地方在這種財務分配的比例下，是有一定的標準。

**萬委員美玲：**好，院長，我們講到這個財務分配比例，之前桃園市跟中央的分配是我們 25%、中央 75%，但是我必須要講，在這 1,048 億的基礎之下，我們同意這樣做，因為我們衡酌過我們的財政狀況，現在你又要多增加將近 800 億，桃園市現在的財政雪上加霜，你如果還要我們再去負擔這 25%，我想我們是不能接受的，所以我也希望跟院長、部長來溝通跟請命，這 769 億我們希望能夠由中央全數來支持，不要再讓桃園有這麼大的負擔了，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部長請。

**陳部長世凱：**好。報告委員，我們增加的經費，除了是物價指數的問題，物價調高了不少，其實還有一些部分是因為平鎮南延，你應該也都很清楚，那個部分就增加了一百多億，然後還有一些是文資挖掘、發掘的部分，確實也造成了一些延宕，也是經費增加，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有一些是地方的建議，我們照地方的建議來做的。

**萬委員美玲：**我理解了，但是部長，我真的要跟你講，當初這個 25%，其實我們都覺得很委屈了。我們來看到，其實其他的縣市也是有鐵路立體化負擔比例的分配，花蓮是 0，臺南 12.5%，嘉義 14%，對不對？我舉的這些都是六都，而且我要講六都的臺南市，臺南市的統籌分配稅款還比我們高，但是你看，它來跟中央做分配的時候，其實 12.5%是我們的一半，是不是？之前的 25%，我們是談好的嘛。

**陳部長世凱：**是，這是談好的。

**萬委員美玲：**但是現在增加的部分，其實也沒有桃園市政府的責任在裡面，所以我們希望請求部長跟院長能夠重新去思考，會後部長再來跟我們做一個討論，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萬委員美玲：**最後一題，我想要請邱泰源部長。

**主席：**麻煩請衛福部備詢。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想我就先提，去年 112 年 5 月 1 號起，新冠肺炎就從第五類的法定傳染病調整為第四類。

**卓院長榮泰：**是的。

**萬委員美玲：**指揮中心在這個時候也解散了，當時的發言人，也是現在疾管署的副署長羅一鈞也說，把新冠肺炎的等級調整成跟流感相當，中重症或併發症才需通報，同時也有很多的醫學專家也都認定新冠肺炎流感化，您同意嗎？

**卓院長榮泰：**是，它已經成為一個第四類的傳染病。

**萬委員美玲：**OK，部長同意嗎？

**邱部長泰源**：是。

**萬委員美玲**：沒問題嘛？

**邱部長泰源**：是的。

**萬委員美玲**：好，今年 9 月開始新冠再度比照流感併發症，我們改名為新冠併發重症，而且也放寬了通報的時效，綜合衛福部的這些作法，我們可不可以說，這是象徵新冠走向流感化，或者比照流感來辦理，是嗎？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

**萬委員美玲**：簡單的說一下就好，是嗎？

**邱部長泰源**：是的，我們還是有……

**萬委員美玲**：好，沒關係，部長，我們來……

**邱部長泰源**：繼續支持新冠肺炎防治的所有工作。

**萬委員美玲**：我們再來慢慢討論，如果說我們現在知道，就是我們把它降為第 4 類嘛！然後比照流感，但是我想就在大家都以為現在疫情已經過去或者穩定的新冠肺炎，事實上它其實是悄悄的捲土重來中……

**卓院長榮泰**：是的。

**萬委員美玲**：而且進入到第 6 波的大流行，在 6 月底、7 月初，也就是我們說的 27 週、28 週，甚至於達到一個高峰，單週的急診就診人數高達十二萬八千多人，單週最高新增了 987 例的重症，同時還有 104 例的死亡，其實這個數目是滿怵目驚心的。現在雖然疫情又一波，因為上上下下嘛！現在又停了下來，稍微降下一點，比較平穩了，可是 9 月初的單週還有 1.2 萬人是中重症，所以面對整個新冠病毒不斷的變異，我想我們還是要做好準備，兩位都同意吧？

**邱部長泰源**：是的。

**萬委員美玲**：好，我們再來看，根據行政院 110 年核定的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的計畫裡面，依據計畫中防疫物資儲備跟管理的指標，我們對於流感的抗病毒藥物是必須要儲備可供 10% 到 15% 的國人來使用，差不多在 235 萬到 350 萬人份。我請教一下，如果新冠現在按照剛剛兩位所認可的流感化，不曉得我們新冠抗病毒藥物目前的儲備量是多少？

**邱部長泰源**：是的，首先在這邊還是謝謝委員過去對防疫工作多年來的關心跟幫忙，有關於剛剛您提的問題，因為抗病毒的藥其實滿貴，而且有效期，所以我們一定要控制得相當好，所以目前我們抗病毒藥物是充裕無虞……

**萬委員美玲**：好，等一下，充裕無虞嘛！那我們來看 9 月 11 號我們自己發布的新聞，說採購了 80 萬份的新冠抗病毒藥物，其中 30 萬瑞德西韋，可是 15 萬年底才要到貨，另外 15 萬是開口合約；50 萬的倍拉維，40 萬人份是年底才要到貨，10 萬是開口合約；另外兩萬的莫納皮拉韋也是開口合約。所以現在看到事實上我們的庫存到目前為止大概 83 萬份左右，占總人口數大概 3.5 個百分點而已，如果我們一樣是流感化，其實這樣的備藥，我覺得打了一個大大的問號。

我們再來看，因為現在馬上 10 月份了，要進入秋冬了，疫情會不會捲土再來，會不會突然間有很大的一個變化，疫情會不會突然高漲？我們不知道，可是我們就是要做好準備嘛！何況我們有以前的防疫經驗……

**邱部長泰源**：是。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我們再來看一個數字，這個數字是疾管署統計的，今年 4 月我們新冠累積的重症個案數高達 9,900 例，這個數字是同期流感併發症 700 餘例的 14 倍；同時新冠死亡大概 1,000 例左右，也是流感死亡個案 100 例的 11 倍。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都把它看成流感化，那何以我們防疫的藥物儲備差那麼多？我們對待流感跟對待新冠的 SOP 好像也差非常多喔！所以我想因應後新冠的疫情，衛福部看起來好像是不是也沒有編列預算來購買快篩跟抗病毒的藥品，有嗎？

**卓院長榮泰**：我首先謝謝委員透過這麼重要寶貴的時間，提醒國人不要掉以輕心，這個是非常感激。新冠跟流感我們現在同步會從 10 月 1 號開始，第一階段針對 65 歲以上的國人予以施打；第二階段 11 月 1 號開始，6 個月以上的小孩可以打新冠疫苗，流感是在 50 到 64 歲，我們既然排出了這樣的期程，我會要求衛福部一定要備足充備的藥源跟疫苗。

**萬委員美玲**：我請教一下，我們到底明年有沒有編預算要購買快篩跟新冠的抗病毒藥品，有沒有編這個預算？

**卓院長榮泰**：我們已經有這個階段要施打這個疫苗了，所以既然提出這個計畫，衛福部就要……

**萬委員美玲**：我先請教一下，有沒有編這個預算？

**卓院長榮泰**：衛福部就要準備充裕。

**萬委員美玲**：那現在有沒有編這個預算，明年要買這個藥？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答復。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因為現在目前大概倍拉維儲量有 26 萬份，這樣可以用 42 個月以上；瑞德西韋可以用 9 個月以上……

**萬委員美玲**：部長，這個剛剛我已經有提過，你不用再重唸一次。

**邱部長泰源**：我們年底會再採購一批，應該就可以來……

**萬委員美玲**：所以明年沒有編列預算，對嗎？

**邱部長泰源**：明年度就暫時不用編列購買預算。

**萬委員美玲**：暫時沒有編列，但是我覺得這還是值得我們擔憂。院長，我們今天在這邊不是要指責或責怪什麼做了、什麼沒有做，我覺得這件事非常的重要，我們必須要去看它，我們要知道現在如果備藥不足、用藥又有受限，因為我們目前用藥是有限制嘛！備藥不足、用藥又有受限，未來中重症或者死亡率就有可能會提高，所以這一點本席在這邊……今天這麼多議題為什麼這一題非常重要？馬上秋冬就要開始了，我們希望把用藥備足，然後未來用藥能夠放寬，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是，謝謝委員，再次謝謝透過這樣的機會來提醒國人。衛福部一定要記取過去的例子跟經驗，在往後的時間不要重蹈過去讓國人感到不安的情況，所以不管是疫苗、備藥或是口罩這個部分能夠提前準備的，我會要求衛福部要確實的到位。

**萬委員美玲**：好，院長，我想現在用藥顯然備量不足啦！我們希望趕快把它補齊來，這樣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備齊，會準備備齊。

**邱部長泰源**：一定備齊。

**卓院長榮泰：**我要求衛福部做到。

**萬委員美玲：**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6 號鍾佳濱委員質詢。特別跟院會報告，鍾佳濱委員剛剛手術完畢，今天是負傷質詢，質詢的精神令人感佩，祝福佳濱委員早日身體康復。

**鍾委員佳濱：**（15 時 1 分）院長謝謝，請示可以脫外套嗎？

**主席：**可以，可以，請。

**鍾委員佳濱：**主席，在場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我們有請卓院長還有交通部陳部長、經濟部陳次長；另外農業部跟環境部麻煩請伺機而動。

**主席：**請交通部跟經濟部備詢，其他部長等叫到再上來好了，因為這個畫面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鍾委員好，請你務必保重。

**鍾委員佳濱：**好，院長好、部長好、次長好。

**卓院長榮泰：**務必保重，注意你手上任何的承重，負擔不要太大。

**鍾委員佳濱：**謝謝。今天我們來進行 114 年施政報告我對院長的總質詢，大概從我就任立委以來，已經問過了 59 次的院會質詢，今天是第 60 次，其中院會的施政總質詢有 17 次；預算的總質詢有 11 次；特別預算專案質詢有 31 次。我整理了一下，我問過兩次以上的題目把它做了這樣的圖，我再對照卓院長您的施政報告，我很欣慰的要跟院長報告，這 20 項問過兩次以上的題目當中，有 16 個題目都涵蓋在您的施政報告當中。

**卓院長榮泰：**對，告訴我另外 4 項我再補。

**鍾委員佳濱：**上面就有，好。在這裡我特別的欣慰有提到我過去關心青年的海外交流，問了 3 次，在你的施政報告中你打算在海外圓夢計畫編了 100 億。另外，我關心屏東的農特產品、我們的冷鏈物流，我們蘇前院長手中推動了 100 億的冷鏈，您在今年繼續，明年要推動編了 9 億。另外，我也關心我們中小企業的發展，你也要挹注 116 億在中小企業，照顧我們中小企業。院長，我要謝謝你……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我也希望這些預算能夠得到不分朝野共同來支持、嚴加審議，畢竟我們預算審議合理，地方建設人民才會受益，這是第一個。但院長有沒有注意到，我這裡面問最多的是哪一個題目？你應該看得很清楚吧？問最多的就是高鐵延伸屏東，問了 11 次，問了 11 次。好，所以我要請教您左邊的陳部長，部長您到屏東，您能不能告訴我目前規劃的左營案是誰任內宣布的？從新左營到屏東。

**陳部長世凱：**左營案？

**鍾委員佳濱：**對，從新左營拉到屏東這條路線，現行規劃的……

**陳部長世凱：**應該是蘇院長。

**鍾委員佳濱：**對，蘇貞昌院長在 2019 年宣布的。那您知道左營案被批評什麼問題，卓院長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是車行的方向會造成乘車的不便。

**鍾委員佳濱：**對，「倒退嚕」啊！所以有人說如果真的從新左營拉到屏東，屏東一天沒有幾班啦！

**陳部長世凱：**對，車次會少。

**鍾委員佳濱：**因為單單是要……好，你比個二，我不好意思說幾班！但是不久前，我們高雄的立法委員也問了卓院長，有人說要用一個「高雄案」通過高雄火車站，您覺得有聽到誰有不同的意見嗎？

**卓院長榮泰：**我最近有聽到提到高雄這個方案。

**鍾委員佳濱：**對，那你知道陳其邁市長怎麼說嗎？

**卓院長榮泰：**他說不希望再……

**鍾委員佳濱：**挖 10 年……

**卓院長榮泰：**工程進行的過程中再挖 10 年……

**鍾委員佳濱：**不要說挖啦，再等個 10 年，屏東鄉親也受不了。

**卓院長榮泰：**是。

**鍾委員佳濱：**身為屏東人，對於高鐵延伸屏東，不能延宕這沒得商量，這沒商量的餘地，絕對不能延宕，但是路線可以討論，除了左營案、除了高雄案，有人提出臺南案。卓院長跟陳部長都不是臺南人嘛！我們來看一下，你們常搭高鐵吧，目前高鐵有個密碼，1 字頭、2 字頭的是直達車，3 字頭跟 6 字頭的是蛙跳車，還有 5 字頭跟 8 字頭是站站停，這當中你們有沒有注意到，所謂的六都，臺北、桃園、板橋、臺中、臺南跟左營，其實都達到 60 班、46 班以上，有沒有注意到？好，陳部長能不能告訴我，哪些地方停的站次最少、次數最少？十幾班的？

**陳部長世凱：**17 的。

**鍾委員佳濱：**17 的，是不是包括了苗栗、彰化、雲林？

**陳部長世凱：**對。

**鍾委員佳濱：**都跟非都，高鐵停的班次數不同，院長，您覺得這合理嗎？

**卓院長榮泰：**高鐵為了……

**鍾委員佳濱：**根據它的服務人數來決定班次嘛！

**卓院長榮泰：**高鐵因為趕著時效、效率，應該有一些車是快速到達某個地方的……

**鍾委員佳濱：**對。

**卓院長榮泰：**但是後來我們為了增加國人更多……

**鍾委員佳濱：**服務範圍……

**卓院長榮泰：**增設了很多站。

**鍾委員佳濱：**這些站也根據服務人口設定適當的班次嘛！

**卓院長榮泰：**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很坦白的，你不要因為我是屏東人，你覺得屏東如果在這幾個都市站中設站，它是跟臺北、板橋、臺中、左營同級數，還是跟苗栗、彰化、雲林同級數？我們持平的講。你覺得，屏東人，將近七十幾萬……

**卓院長榮泰：**當然在評估高鐵南北延伸這兩個路段當中，我們評估的除了靠站以及使用效率之外，

還有更大的的是全臺灣整體的軌道建設。

**鍾委員佳濱：**院長，你不用想要揣摩或討好，我也很持平的說，依照高鐵客觀的運量來說，屏東如果加入高鐵，營運初期大概跟苗栗、彰化、雲林差不多的班次。

**卓院長榮泰：**對。

**鍾委員佳濱：**好，那現在問題有解了，有人說：為什麼要從臺南？如果今天增加一個 9 字頭的列車，它的行駛方式直接從臺南拉到屏東，未來還有可能往臺東跟花蓮去，這一條也可能是站站停的環島或者往東的高鐵路線，這樣是不是就解決了新左營路線跟透過高雄火車站路線一直遲遲不能決定的結果？院長，思考一下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這個我要請部長再跟交通規劃的專家學者，好像在我們討論的過程當中，這個創意是沒有被討論過的。

**陳部長世凱：**對，這之前沒有討論過。

**鍾委員佳濱：**陳部長，可以研究一下。

好，接下來三個小問題，陳部長你很快的、爽快答應就好了。臺鐵六塊厝車站要遷移 1.6 公里……

**陳部長世凱：**對。

**鍾委員佳濱：**在特區的臺鐵「先高架」可不可以？過去竹東到新竹、沙崙都是這樣做。

**陳部長世凱：**這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提早在辦理了。

**鍾委員佳濱：**可以嘛！好，謝謝你。

第二個，關於高屏東西向第二快速道路，卓院長，你知道嗎？這是誰當院長時核定的？

**卓院長榮泰：**看照片是賴院長。

**鍾委員佳濱：**2018 年，賴清德院長，賴院長現在是總統了，6 年了，好不容易今年 9 月環評通過，有人說動工要兩年，你可不可以責成部長，可不可以趕進度？趕進度好不好？院長，請部長趕進度，東西向第二條快速道路趕快做好不好？環評通過了。

**卓院長榮泰：**好，部長說已經在趕進度了。

**鍾委員佳濱：**好，第三個，屏東車站打從誕生開始就經常在漏雨，前不久的凱米颱風，真的漏得亂七八糟，目前我邀請臺鐵去會勘，所幸這 10 年的問題終於有解，要增加 4,000 萬，要增加風雨走廊，但是目前還是有些滴漏，部長可以承諾儘快完成，讓它不淹水，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我們來努力。

**鍾委員佳濱：**好。接下來，我請教院長，你認為屏東科技園區（屏科）和高鐵完工後，在屏東可以創造多少的就業人口？

**卓院長榮泰：**這個再請委員指教，因為我手上沒有……

**鍾委員佳濱：**好，給你一個參考資料。

**卓院長榮泰：**是。

**鍾委員佳濱：**當年（2000 年）屏東加工出口區成立時，那時候叫屏東加工出口區，到現在 24 年了，成長到 4,000 人，但是中科短短 10 年內從 3 萬 2,000 人成長到 5 萬 3,000 人，我們看到之前台積電兩個封裝廠就要 3,000 個就業機會，所以中科 10 年內增加了 2 萬人，如果台積電進駐了屏

科，您覺得我們產業人口是不是會增加到上千上萬？你覺得有沒有把握？

**卓院長榮泰：**應該有這個趨勢。

**鍾委員佳濱：**好，請您看下一個圖，目前我們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它是 24 年前的道路規劃，你看看現在的高鐵特定區，全區是 307 公頃，第一期是 158 公頃，當中可以用到科學園區跟產業園區的不到 100 公頃，但是南邊既有的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有 124 公頃，對面的汽車專區則是有將近 100 公頃，加上屏東縣陸續完成開發的有將近 20 公頃，總共有將近 250 公頃。未來我們屏科、屏東高鐵發展後，哪邊的產業人口的增加不亞於新設的？舊有增加的幅度是不是不亞於新設的？是不是這樣子？我給你看下一個圖，也就是說，目前右上角的屏東科學園區，我們行政院投入了 60 億做區段徵收跟工程經費，這部分編列了 60 億，但是不要忽略了未來的發展，包括底下的汽車專業區，既有的科技產業園區，也是需要吸納這麼多的就業人口。部長，你願不願意中央多投入，把南區的聯外交通一併提升、改善，不要只停留在 24 年前的水準？

**陳部長世凱：**目前的規劃是台 1 線跟縣道 189 號作為主要，但是現在縣政府他們正在辦一個可行性研究，是針對屏東科技園區的第二條聯外道路，這個部分目前正在做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出來之後，交通部會協助它生活圈道路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院長請全力支持，不要只有台 1 線北邊，台 1 線南邊既有的產業園區，經濟部次長要點頭了，你們是不是也一樣中央繼續支持？次長，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也會支持，我們會擴增這個道路……

**鍾委員佳濱：**會擴區，好。

接下來再問一個，我們看一下前瞻基礎建設，院長，你知道全臺灣自來水普及率最低的是哪個地方嗎？想也知道，我問的一定是屏東。

**卓院長榮泰：**委員會問的，當然就是您最關心的地方。

**鍾委員佳濱：**我們屏東在 105 年的時候，普及率不到 50%，兩戶就有一戶不是用自來水，但是過去這 8 年我們提升到了七成，為什麼？因為過去這 8 年有無自來水地區改善計畫第 3 期、第 4 期，多虧有了前瞻特別預算的挹注，總共提供了 143 億，將近、超過 70 億用在屏東。院長，屏東很感謝中央，前瞻的無自來水地區改善計畫，編了 140 幾億，將近一半用在屏東，讓我們的普及率從不到五成拉高到將近七成，謝謝中央！

但是我們來看一下，今年是前瞻最後一期，接下來無自來水地區改善計畫第 5 期編了 75 億，這 75 億通通都要給屏東嗎？有沒有可能都給屏東？

**卓院長榮泰：**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5 期，從 114 年到 118 年，編列的總數一共是 106 億。

**鍾委員佳濱：**106 億？我這邊的資料是 75 億，顯然這是不夠的。這 106 億當中，可不可以給屏東 90 億？因為屏東要達到九成、達到全國的平均，還要 90 億，有可能嗎？

**卓院長榮泰：**這個 5 年的計畫還是要請經濟部透過水公司來衡量，當然最需要的地方一定先到達。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院長跟次長可以承諾未來無自來水地區自來水普及計畫，我們的預算會儘量的來支援屏東，讓屏東不要說 8 年，在 4 年內能夠大幅的提升，接近全國的水準，院長可以承諾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努力達到這樣的標準。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環境部彭部長跟農業部陳部長。

好，我來考試一下，在兩位部長還沒到的時候……

**主席：**交通部跟經濟部請回，麻煩請環境部跟農業部備詢。

**鍾委員佳濱：**院長，你有沒有聽過平地造林？

**卓院長榮泰：**是。

**鍾委員佳濱：**平地造林，有聽過。你認為平地造林它是要做水土保持還是做農業生產？

**卓院長榮泰：**它保育的功能應該比較多吧！

**鍾委員佳濱：**保育的部分比較多，答錯了！部長，請你告訴院長，當年的平地造林是為了什麼而來的？

**陳部長駿季：**當年的平地造林是因為我們加入 WTO 以後，針對一些地力比較低的這些土地，我們用造林的方式去做某個程度的生態維護。

**鍾委員佳濱：**所以很多人都誤會了，平地造林不是為了水土保持……

**卓院長榮泰：**生態維護……

**鍾委員佳濱：**甚至後來它是為了農地減量，它當然有一些環境綠美化、有一些棲地保留的效果。但是請問一下陳部長，平地造林的投資效益，你覺得值得延續嗎？目前投入多少錢？投入了 103 億，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鍾委員佳濱：**總共來看，台糖有將近 1 萬 0,500 公頃，私有土地有將近 3,000 公頃，你覺得值得繼續推動嗎？

**陳部長駿季：**我想造林的一些推動的政策是一定會一直持續的，因為造林後續有一些……

**鍾委員佳濱：**平地造林的政策會一直推，你確定嗎？我告訴你目前平地造林有什麼問題。因為造林的目的並不是要做經濟林，而是只要存活率，所以種得很密，根本不成材，不具經濟效益。另外，因為疏於管理，造成林地、農地髒亂，排水堵塞，有很多問題。所以平地造林退場之後，很多人就撤掉了，旁邊的人反對的就都撤掉了。院長，你覺得一個花了二十年、投入一百多億的平地造林，在退場之後就一無是處嗎？有沒有什麼想法？來，我們給彭部長一個提示，你覺得可不可以藉此創造碳匯？

**彭部長啓明：**第一，剛剛委員寫的海綿城市是一個很好的作法，如果我們經過一些設計……

**鍾委員佳濱：**你跳到下一題了！沒關係……

**陳部長駿季：**委員，我想我先說明一下。目前平地造林已經陸陸續續達到可採伐的程度，我們分三類，一類是具有生態棲地的……

**鍾委員佳濱：**生態棲地的保留。

**陳部長駿季：**這部分我們會繼續保留，後續……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可以恢復農用的？

**陳部長駿季：**有一部分的私用林、大概七百公頃會恢復農用。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可以做光電的？

**陳部長駿季：**然後另外有一部分在持續養護後，可以成為生產林，這大概分三類，這三類我們後續……

**鍾委員佳濱：**部長一直不敢鬆口啦！其實台糖那些地、那些林原來就是沒有的，砍掉種電也是差不多而已，但很多人忌諱，因為砍樹是不好的事。來，我要告訴彭部長，我們來思考一下氣候極端化的問題。最近豪大雨，很多都淹水，就算高雄市有那麼好的蓄洪池、地下水庫，卻還是淹水。為什麼？因為需要更多的海綿城市！有沒有可能評估六都周圍的平地造林作為我們城市的蓄水池？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是調適的最好作法……

**鍾委員佳濱：**陳部長，你接受嗎？

**陳部長駿季：**我想在地滯洪的概念我們跟經濟部水利署已經研議了非常久，有關都會區易淹水，而旁邊如果剛好有平地造林的話，是值得變成在地滯洪的處所，但不是全部，不是全部……

**鍾委員佳濱：**最後一題與外送平台有關，我以書面質詢補上，再請院長酌參。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質詢，也恭喜鍾佳濱委員，雖然受傷但還是中氣十足。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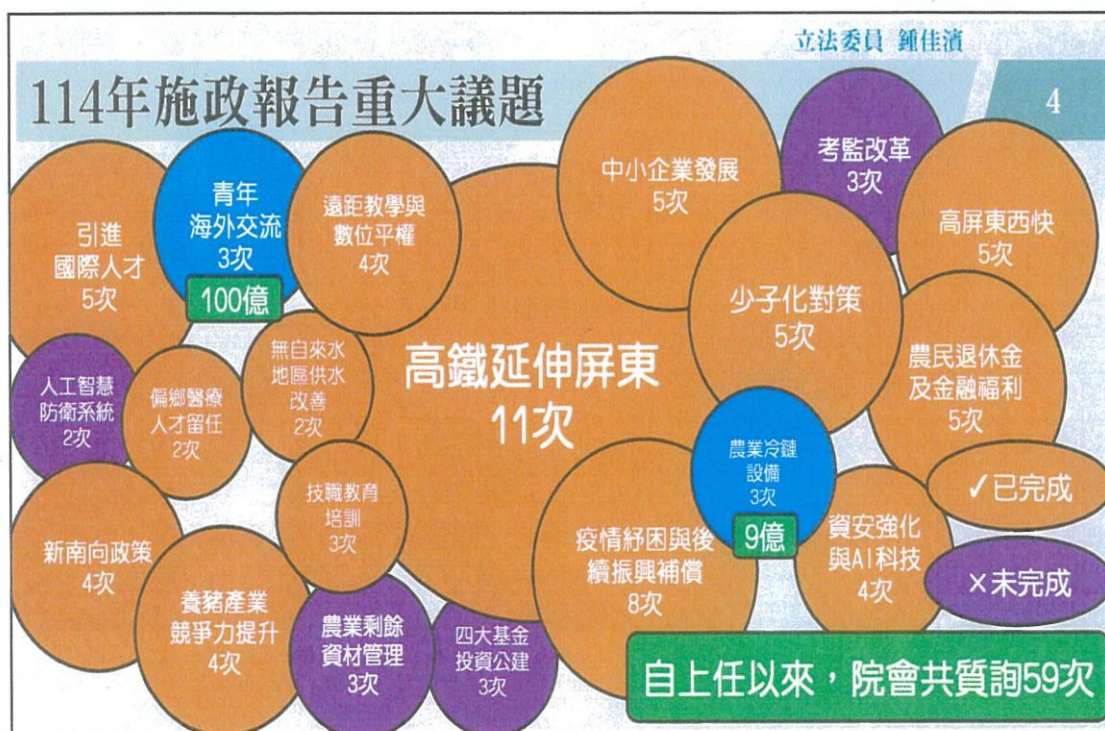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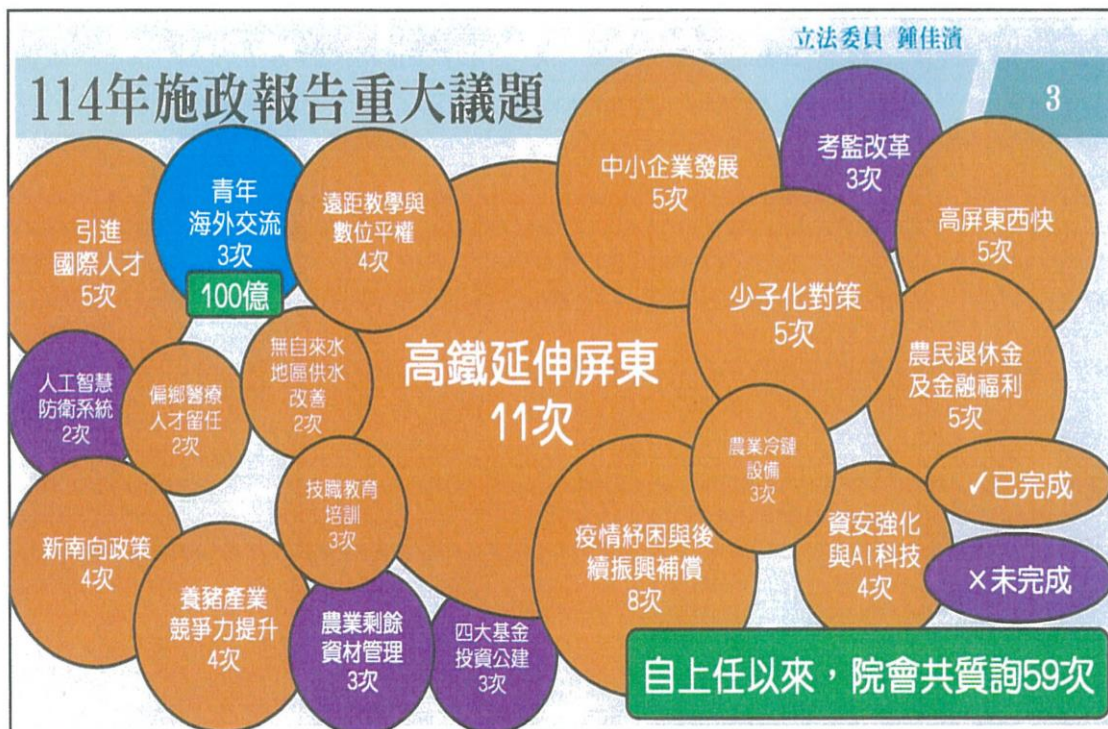
鑒於近日 Uber Eats 宣布併購 foodpanda 台灣外送事業，二大外送平台在台灣市占率高達八成，外界都擔心一旦公平會通過併購，在 Uber Eats 一家獨大下，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員權益將受影響。併購讓企業成本降低，反映給消費者能有較低收費與比較好品質，但壞處是會因市場集中度，少了競爭對手，帶來「限制競爭」效果，其他市場參與者遭到排擠，讓業者更有對消費者及商家的漲價能力，及對外送員勞動待遇苛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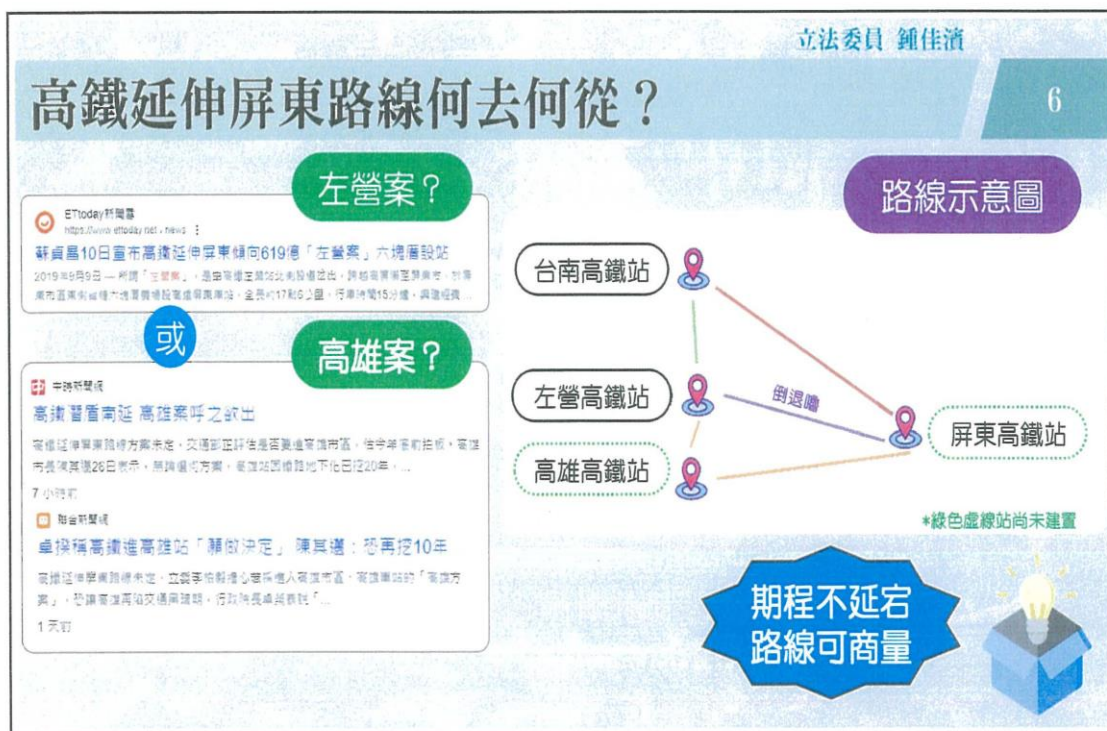
外送平台產業有自然獨佔的傾向，因外送平台大量使用公共基礎設施及進入門檻高，使政府有管制的基礎，應介入、訂定合理運費，以及揭露定型化契約保障外送員權益。據了解由行政院副院長主持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88 次會議中，資訊安全及第三方支付之平台業務為數發部管理；而貨運業為交通部訂定之特許行業，故運費之合理計算由交通部訂定及管理，但尚無針對外送平台之主管機關達成共識。

惟餐點具時效性，故外送員送餐有其服務地域範圍，目前以成立一間貨運公司管理全台所有近 20 萬外送員，此舉非常不合理，進而衍生出對外送員勞動環境及條件苛刻之問題。如客運業者營業區域，於營業申請時會先以生活區域訂定範圍，後依市場需求狀況提出路線申請；據此外送產業應於各區域皆應成立貨運公司並依各區域內道路及生活狀況調整外送員規範及制度，並回歸各地方政府道路主管機關監管。爰建請行政院評估依生活區域成立個別貨運公司，並各地方政府道路主管機關為各區域貨運公司之主管機關之可行性。

不論公平交易委員會是否通過併購案，政府都應該對各方公平交易的市場秩序作出規劃。爰此，建請行政院盡速訂定外送平台之主管機關；另建請行政院評估由勞動部制定定型化契約全國一體適用，與各貨運公司根據使用道路之外送區域，回歸各地方政府道路主管機關監管，上述兩種方案擇一實施或雙軌並行更能保障外送員權益。









立法委員 鍾佳濱

## 高屏東西向第二條快速道路環評初審通過 趕進度!

9

### 視察屏東建設 賴清德：滿足縣政規劃

2018/7/7 14:16 | 7/7 15:02 更新



賴清德院長宣佈「高屏第二東西向快速公路」拍板定案！屏東建設經費共投入506億元！

2018年時任行政院長的賴清德總統拍板定案

● 華新報 Taiwan News  
農金系統營運有解？高屏二快速道路環評初審

● 中時新聞網  
高屏二快速道路環評初審 屏縣行動新高度也盡速定案

● 自由時報  
交通部長李孟諤：案續延伸到屏東，高屏第二快速道路將在加快速度進行

環評9/18通過 鄉親殷切期盼

約2年

環評9/18通過 ➡ 送建設計畫核定 ➡ 設計與用地取得 ➡ 工程發包 ➡ 開工

立法委員 鍾佳濱

## 完善漏雨修復工程 屏東車站不淹水

10



2024/7/25 中颱凱米來襲 站內漏水 車站出動大型桶子接站內落下雨水 (圖/中天新聞)

### 鍾佳濱邀台鐵會勘 改善屏東車站潑雨漏水問題

● 今傳媒 李博妮  
● 6月21日 2024 鍾佳濱與台鐵會勘 改善屏東車站潑雨漏水問題 18:05 2024/06/21 中評 謝偉男

屏東火車站漏水10年有解 4000萬增設14座風雨走廊改善




上周豪雨綿綿 看到成效

立法委員 鍾佳濱

## 屏科及高鐵完工後將增加多少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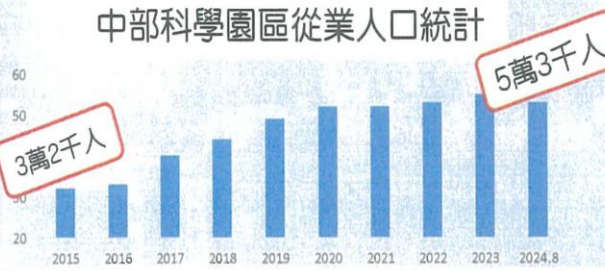
11



2000年  
屏東加工出口區成立

目前園區內從業人口約4千人

### 中部科學園區從業人口統計



5萬3千人

3萬2千人

Yahoo新聞  
鄭文燦：台積電2座先進封裝廠需逾3000名工程師 (圖)  
台積電CoWoS先進封裝廠將進駐科學園區，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圖）18日表示，台積電的投資將吸引國際人才，目前主要設置的2座封裝廠需逾3000多...  
2024年3月16日


中科10年增加超過2萬從業人口，未來台積電若進駐屏科，如何滿足用路需求？

立法委員 鍾佳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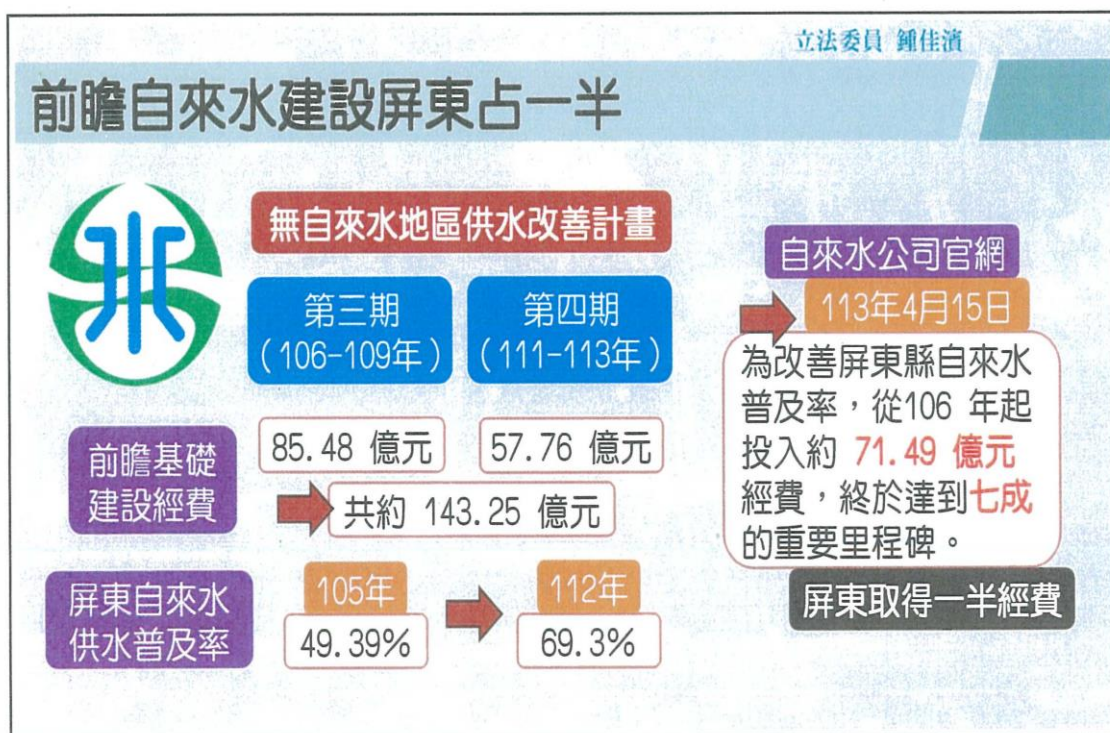
## 屏科產24年前的道路規劃可滿足未來10年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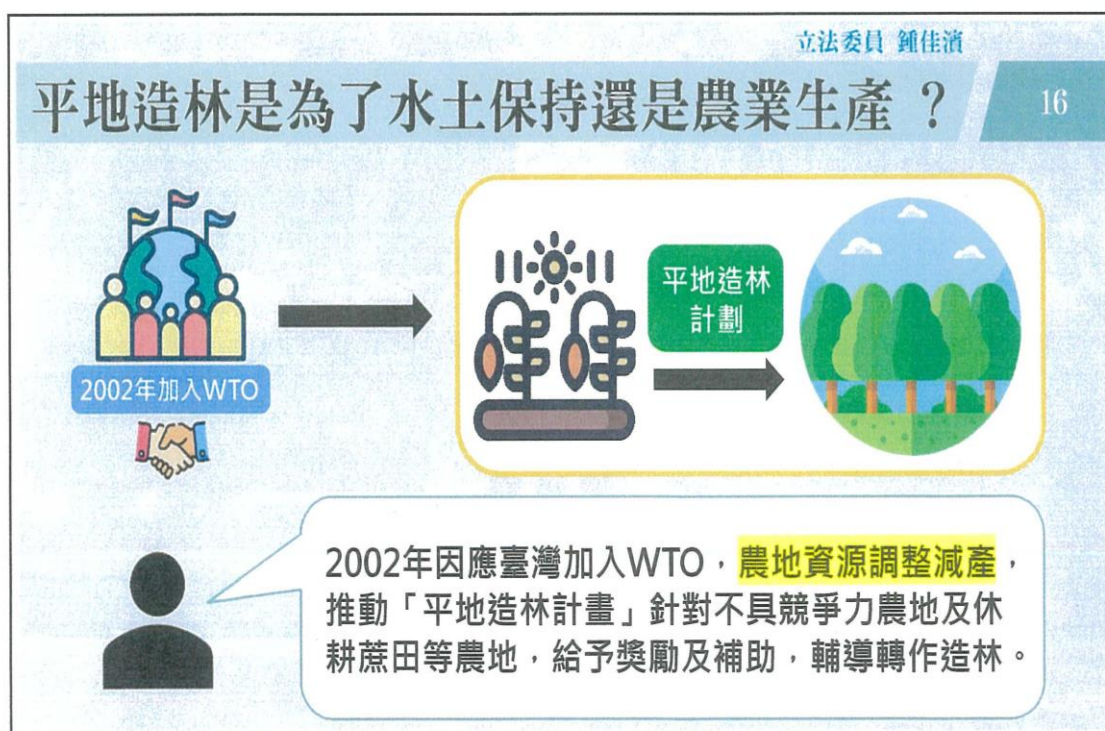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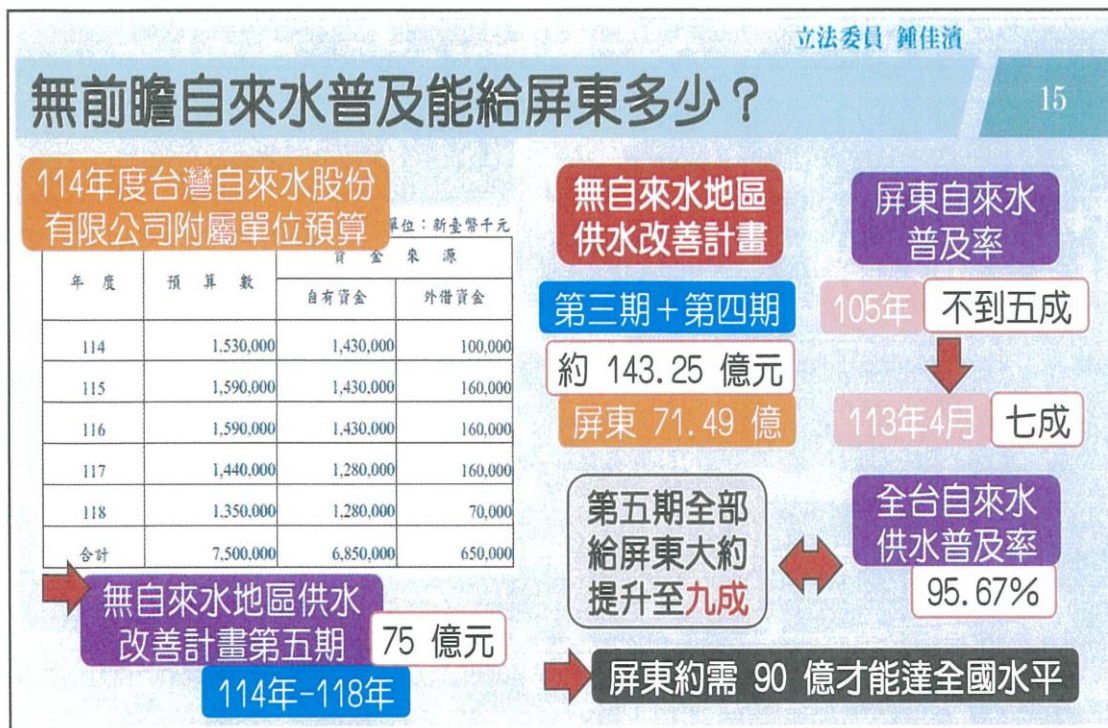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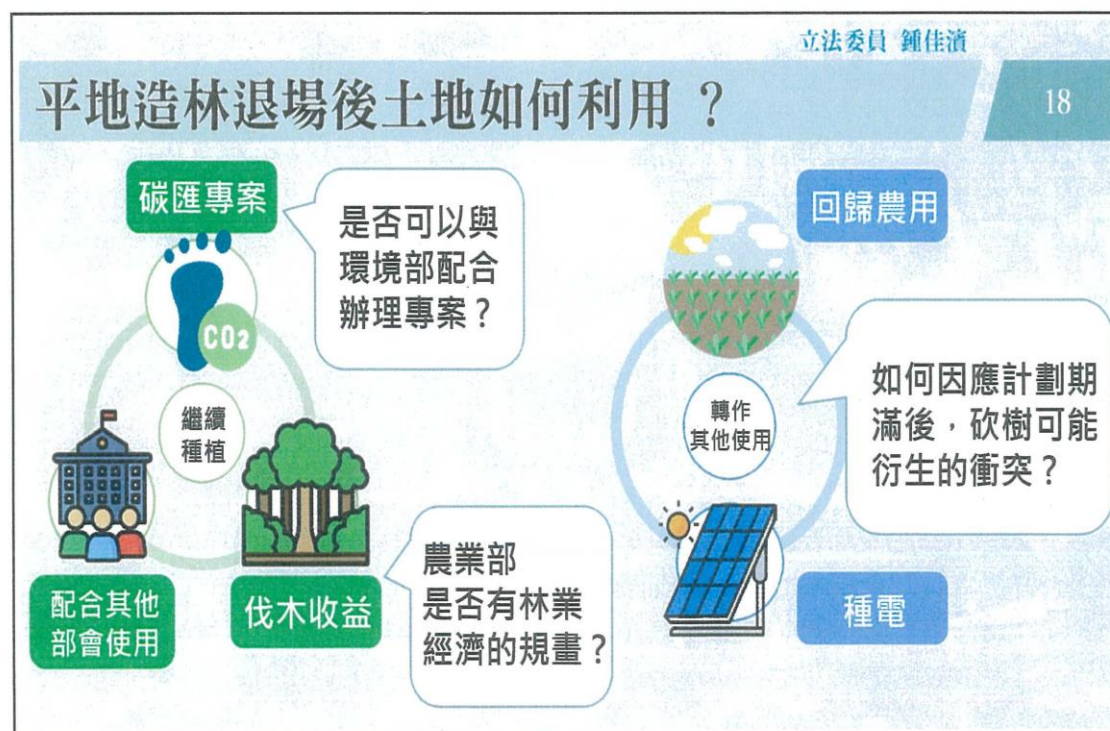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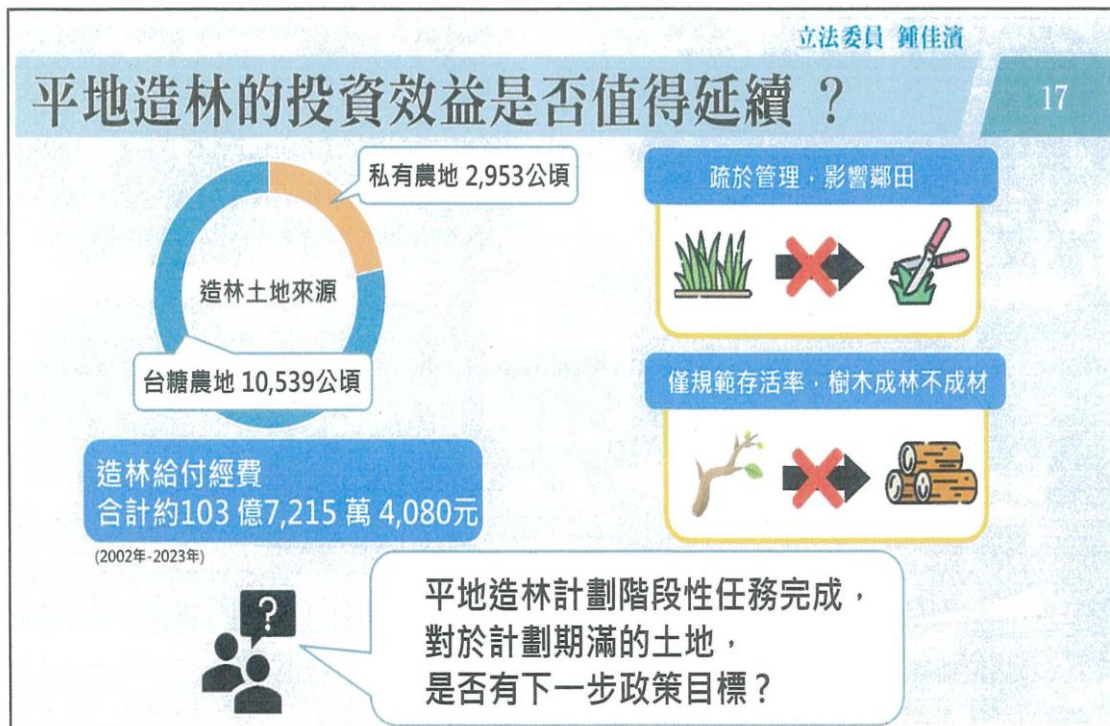
項目	面積 (公頃)	
高鐵特定區 307 (158)	車站及機廠用地	33.3
	運動休閒園區	16.3
	屏科實中	8.7
	屏東科學園區	73.8
	產業專用 (擴區)	26.8
新增產業用地合計約97.7公頃		
現有園區 (244)	屏科產園區	124.0
	汽車專區	99.8
	六塊厝園區	19.7



圖片來源 / 高鐵特區計劃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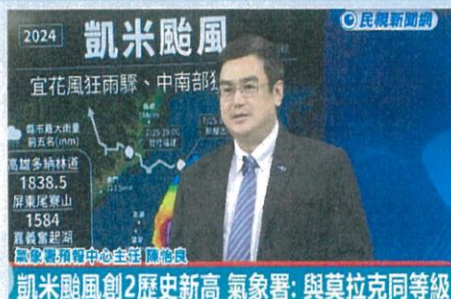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鍾佳濱

## 盤點平地造林土地，成為海綿城市的蓄洪池

19



《前瞻基礎建設》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計畫期程：民國 106-114 年  
計畫經費：總經費 884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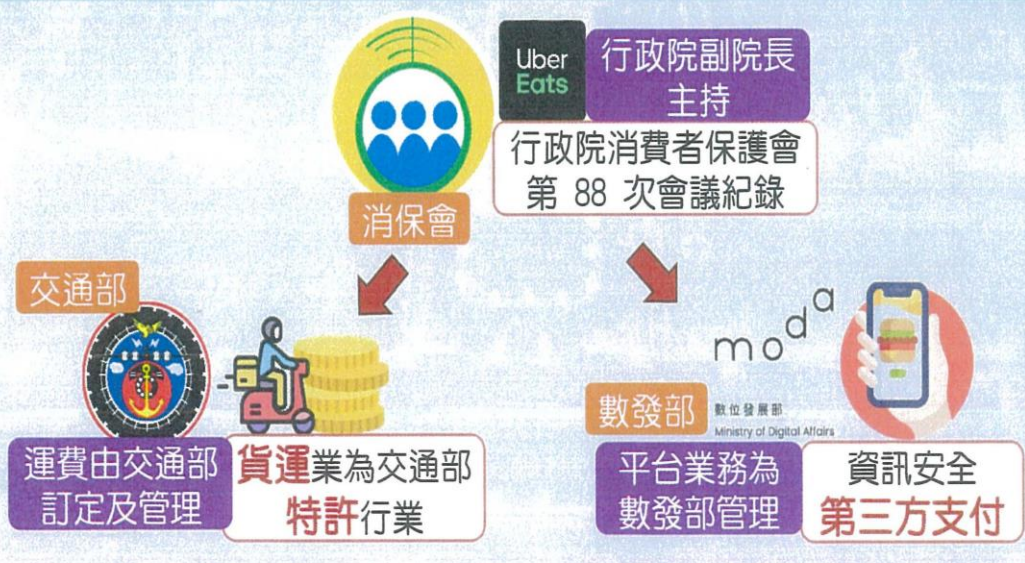
請問院長：  
除了既定的治水經費，  
是否有其他治水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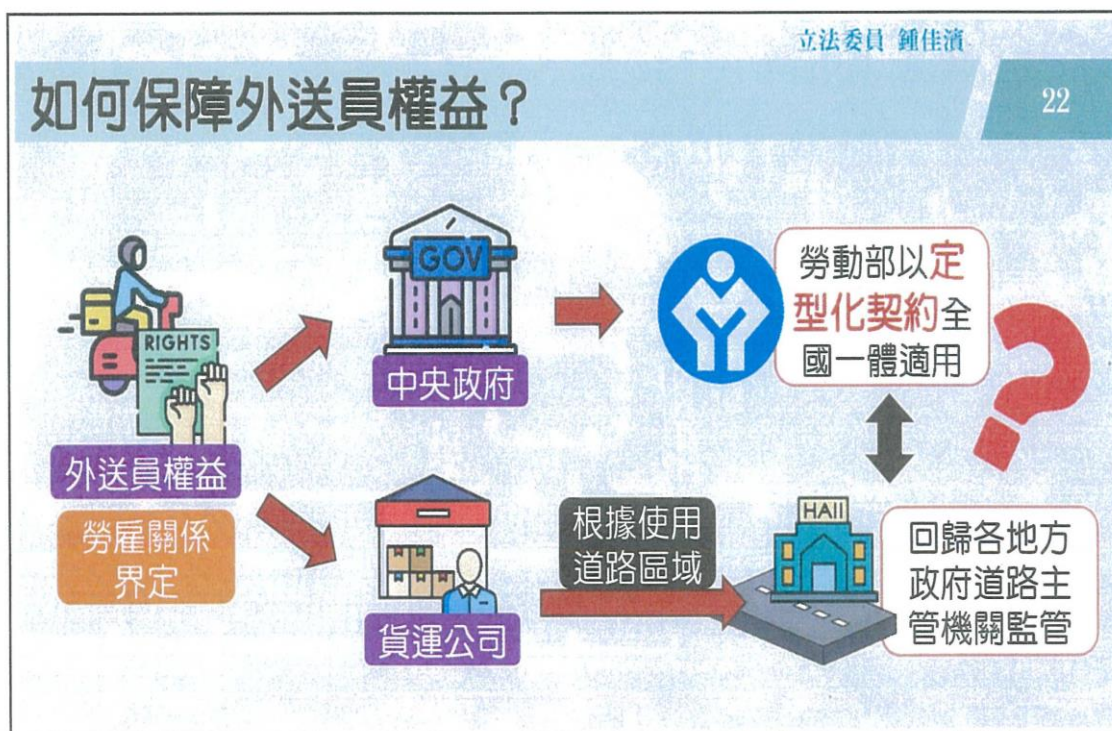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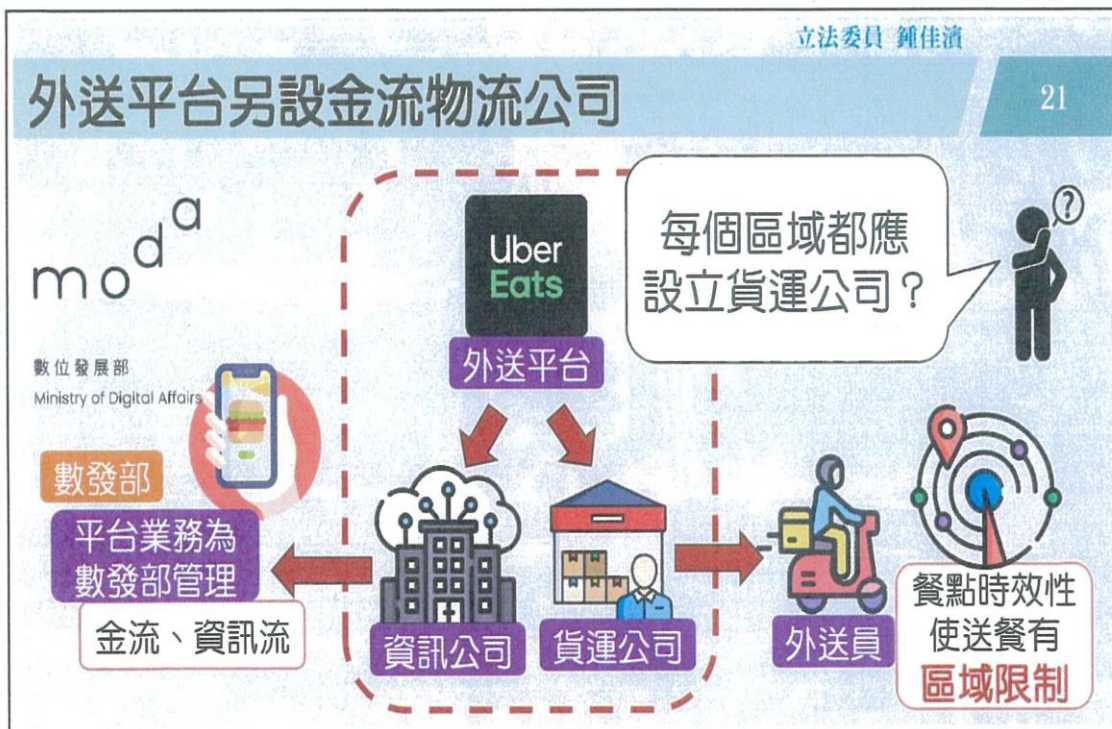
善用平地造林土地，打造城市蓄洪池！

立法委員 鍾佳濱

## 外送平台權責分工數發部、交通部

20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下一位登記第 27 號翁曉玲委員質詢。

**翁委員曉玲：**（15 時 17 分）有請院長。

**主席：**跟院會報告，現在在我們議場二樓旁聽的是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的醫生朋友們，我們掌聲歡迎，歡迎大家來立法院。謝謝。

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翁委員曉玲：**待會可能也要會請法務部部長……

**主席：**請勞動部長備詢。

**翁委員曉玲：**現在還不需要。

**主席：**法務部是現在上，還是等一下？現在備詢？

**翁委員曉玲：**要不然等一下好了。

**主席：**好，麻煩請兩位部長稍待。

**卓院長榮泰：**謝謝。翁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院長好。您上任至今已經超過四個月了，以您過去豐富的政治經驗，曾經擔任過立法委員、行政院秘書長、民進黨主席，我相信你應該能夠深刻了解一句話：國家要進步，不能夠走回頭路，大家要團結一致向前走……

**卓院長榮泰：**非常贊成。

**翁委員曉玲：**非常贊成？

**卓院長榮泰：**對。

**翁委員曉玲：**這也是賴清德總統在選前曾經說過的一段話，我也非常認同。不過看您這四個月來的表現，讓我觀察到您怎麼好像是在走 20 年前陳水扁擔任總統朝小野大的時代，行政機關帶頭行使抵抗權、反國會、搞杯葛，進行權力對抗？行政機關依法行政，難道不是法治國家的基本原則嗎？您認同嗎？

**卓院長榮泰：**朝小野大是我們現在的政治生態，但我們不會用過去的思維跟作法，來跟現在的國會做任何對抗，所以我們不會……

**翁委員曉玲：**好。

**卓院長榮泰：**在這種對抗的過程當中，希望大家能得到更好的、互相的互動……

**翁委員曉玲：**好的，瞭解。

**卓院長榮泰：**這樣才是國家之幸。

**翁委員曉玲：**是，我也很希望卓院長您能夠真的尊重依法行政這個很重要的民主法治國家的原則，如果連全國最高的中央行政機關行政院都能夠帶頭搞對抗，把法律踩在腳底下，視法律於無物的話，那麼臺灣還是法治國嗎？我想可能就要成為獨裁國家了！

**卓院長榮泰：**絕對沒有這樣的作法，而且依法行政是我心中最大的一個依循。

**翁委員曉玲：**好，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院長，請問您知道為什麼這次立法院要退回中央政府總預算？

**卓院長榮泰：**我們彼此的溝通還尚待加強。

**翁委員曉玲**：其實本席認為最主要的原因也是跟我剛剛講的一樣，就是我們觀察到行政院，尤其是您上任之後，根本就是將立法院當成空氣，把國會所做的一些決議當成耳邊風，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立法院所做的修法和決議您完全不理會，也不願意遵守，那麼在我們的看法發現您眼中只有黨意，似乎沒有民意。

我們來看看在您的任內，卓內閣是如何不用立法院的法案和決議的。首先，你杯葛國會改革法案，讓我們失去對行政機關監督的能力。其次，你又不遵守我們通過的 NCC 組織法，要求現任的 NCC 委員不可以再繼續留任，仍然執意讓翁柏宗副主委繼續代理主委。同時，你也不依據新修正過的原住民禁伐補償條例去編足夠的補償經費。你也不用立法院所做的各項決議，包含像是調高公糧收購價格、調高健保點值以及電價凍漲的決議，還有要解除開放赴大陸的旅行團。簡單來說，就是行政院該依法辦理的你不辦理，該編列預算的你不編列預算，這種態度在我們看來就是藐視立法權，視民意於無物。您口口聲聲說您要尋求溝通、協調，但是我們看到您現在的作為其實就是擺爛啊！就是搞對立！反正你們不重編行政院的預算，看起來立法院也無法對你們有什麼樣的其他作為，在這樣的情況下，其實我真的感到非常的感慨！

**卓院長榮泰**：對不起，委員，我一句話，委員對我們的誤會頗深啦，我如果……

**翁委員曉玲**：是，因為我們是……

**卓院長榮泰**：我如果不尊重立法院的話，今天我們的對話，我站在這裡好好的聆聽就是完全的尊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翁委員曉玲**：對，因為我們也是聽其言觀其行，我們看到的就是院長您到底有沒有尊重我們立法院所通過修正的法律，我剛剛所講的那一些例子有哪一個是錯的？有哪一個是假訊息？不是，這都是……

**卓院長榮泰**：容我 1 分鐘解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就是最近很多委員在講的院際分立，行政、立法、司法跟監察的院際分立我們要嚴守……

**翁委員曉玲**：是的，你的院際分立必須要尊重立法院……

**卓院長榮泰**：對 NCC，我只有三個原則，第一個就是讓機關正常運作……

**翁委員曉玲**：好了，不用再說！因為就這個部分來說……

**卓院長榮泰**：第二個是快速審查，第三個是我會依法行政。

**翁委員曉玲**：很明顯的，就是我們立法院所通過的 NCC 組織法你就是不公布啊！你就可以投機取巧，然後擺爛就不公布啊！這個部分基本上已經違反了我們法律的通過……

**卓院長榮泰**：為的是讓機關可以正常運作……

**翁委員曉玲**：好了，接下來我想要再講的是……

**卓院長榮泰**：也敦請大院能夠審查人事權，之後我們一定依法行政。

**翁委員曉玲**：其實今天退回行政院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我們無非就是希望你們可以重新編列合理的預算，能夠考察民意，體諒民間的疾苦，不要把錢浪費在不應該花的地方。今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已經破歷史新高，已經高達 3 兆，如果說是……

**卓院長榮泰**：委員應該知道原因為什麼會這麼高。

**翁委員曉玲：**如果你們沒有把人民的錢用在刀口上，立法院做嚴格把關，這有什麼不對？我要講的就是……

**卓院長榮泰：**委員應該知道預算為什麼會這麼高。

**翁委員曉玲：**好，請聽我說完，我沒有請您回答。我現在要講的就是說，如果行政院繼續把立法院當空氣，那麼立法院也不會對你客氣，最後是國家搞得烏煙瘴氣，民眾一肚子氣，坦白說賴政府也占不到便宜。

接下來順著我們剛剛講的議題，我們來談談最近各界基本上非常關心政府機關編列的媒體宣傳經費的事情，其他委員其實也有談到，我在這邊還是要重新提醒，今年度中央政府的公務預算就編列了將近 15 億的業務宣導費用，比去年 113 年法定預算多了 9 億，增高的幅度是 65%，如果我們再把其他營業、非營業基金還有公務預算的所有媒體宣傳經費加起來，已經超過了 27 億。這中間我們仔細的去調查研究也發現，有 5 個部會機關每年編列的宣傳費用高達上億，包含內政部、衛福部、經濟部、勞動部和農業部，這 5 個部會機關每年都編列上億元的媒體宣傳費用，如果把這 5 個機關的宣傳費用加起來，是占整個中央政府業務的宣傳費用的一半以上。請問院長，我們的政府有必要去花這麼多錢做宣傳廣告嗎？

**卓院長榮泰：**政府必要把國家政府的政策充分、清楚的向人民說清楚。

**翁委員曉玲：**是，所以你們自己說不清楚，非得要請媒體幫你說清楚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請媒體轉述政府政策的說明，自己一定要說清楚。

**翁委員曉玲：**好，我要再講的就是說，其實國際非政府組織——無國界記者組織發布 2024 年度新聞自由指數報告裡面顯示，臺灣的新聞自由度有進步，從第 35 名進步到第 27 名，可是報告當中也指出，臺灣觀眾看的媒體大多有政治立場，而且假訊息和假新聞充斥，臺灣媒體在民眾心目中，就是臺灣大眾對媒體信任度之低，是亞洲地區國家排名墊底的，是最後一名。針對這樣的情況，請問院長您知道為什麼我們的民眾不相信媒體？

**卓院長榮泰：**委員應該跟我們一起面對假訊息何來，我們受到假訊息的攻擊從何而來最多，我們應該找到那個源頭，如果委員能夠跟我們一起的話，就會知道問題之所在。

**翁委員曉玲：**是的，院長，我要告訴您，我確實是找到了假新聞傳播的源頭。我必須告訴您，以我自己是傳媒專業，我也教相關傳播法律，我發現這些假訊息的來源，還有民眾為什麼不相信媒體，最大的原因就是因為臺灣的政媒不分，媒體政治化的情形非常嚴重。尤其是民進黨政府這 8 年來，政府收買媒體，大量的以發包業務宣傳廣告標案形式與新聞媒體進行錢權交易的問題非常嚴重，媒體為了取得政府的標案，不敢監督政府，反而是討好政府，為政府擦脂抹粉，去掩護他們的政策錯誤和弊案，幫著執政者去醜化其政敵，媒體不僅做不到平衡報導，而且還散播不實的訊息，這是政媒共生、媒體高度政治化情形所造成民眾之所以不信任媒體最重要的原因，我也認為政府應該要負最大的責任。

我們來看看民進黨政府這 8 年來到底將業務宣傳廣告費用給了哪些媒體？我們自己做了一些調查研究發現，這 8 年來拿到政府標案最多的媒體就是民視、三立，民視得標 28 億，三立得標 37 億，相較於民進黨政府最討厭的中天，簡直是天壤之別，相差 6、7 倍之多！在蔡政府 8 年執

政底下，宣傳費用的標案集中在特定媒體業者的身上已經是不爭的事實，同時也被媒體觀察基金會所認證。我們看一下媒體觀察基金會在 2023 年公布的衛星新聞頻道承接政府標案觀測報告，它是調查過去 3 年（108 年到 111 年）媒體新聞頻道承接政府標案的狀況，同樣指出三立跟民視是拿到最多錢的媒體，我想這就是民進黨政府養媒體最好的證據，我不知道為什麼你們還好意思說黨政軍退出媒體！

**卓院長榮泰：**委員的分析、邏輯跟指責，完全不是正確的資訊。

**翁委員曉玲：**我之後會把我的相關資料再提供給院長參考。有關於媒體宣傳經費集中在特定廠商，我們預算中心也做了報告研究，這個部分我們就不用再講了，但是接下來……

**卓院長榮泰：**委員也應該清楚，有些假訊息來源也是在特定的單位啊……

**翁委員曉玲：**但是我現在要講的是……

**卓院長榮泰：**也有特定的單位在製造假訊息啊！

**翁委員曉玲：**對不起，院長，請讓我詢問下一個問題。我要講的就是，如果民進黨政府花這麼多錢去做政策廣告、做業務宣傳，如果宣傳效果不錯也就算了，這情有可原，可是我們來看看你們做的這些宣傳的執行成效，就會發現其實效果真的很差。首先，想請問一下法務部部長。

**主席：**麻煩請法務部部長備詢。

**翁委員曉玲：**或是請問院長，您知道有一款遊戲叫做「零時任務」嗎？

**卓院長榮泰：**不知道。

**翁委員曉玲：**請問法務部部長，您知道嗎？有一款線上遊戲叫做「零時任務」。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不清楚。

**翁委員曉玲：**好，那我告訴您。這款「零時任務」的線上遊戲是法務部調查局 112 年度所做的，當時是在 LINE 上面推出這樣子的一個遊戲，這是屬於一個推理遊戲。雖然說看起來宣傳經費花得不多，42 萬，但是我也必須講，結果對這個遊戲按「讚」的次數只有 25 個，坦白說，過去我沒有當委員之前，我有時候貼的一個什麼照片或是寫的貼文，可能都不只 25 個讚，你們花了那麼多的時間、金錢去委託做的這款遊戲，之前只有 25 個讚，我都不知道，連部長自己過去都沒有聽聞過這個「零時任務」的線上遊戲，各個地檢署還有調查局，他們都有去推廣這款遊戲，所以由此可見，宣傳效果有多差。我們再舉個司法院的案例，我在研究司法院的媒體宣傳業務的標案時也有發現，有一家業者叫「飛豬影業公司」，在 110 年到 113 年，每一年它都有取得數項標案，總金額也高達差不多三千六百多萬，這家公司做的影片有放在 YT 上面，讓我非常吃驚的地方就是，它的觀看次數真的是慘不忍睹，其中播放、觀看次數最多的一個影片叫做「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的宣傳影片，它的觀看次數只有 133 次。說實在話，這樣的宣傳效益，請問院長跟部長，你們能接受嗎？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關於這種表達的方式，以及它的內容跟它表達出來的成效不彰，謝謝委員的提醒……

**翁委員曉玲：**是，所以我就講……

**卓院長榮泰：**各個部會首長都應該用這樣的標準來看看我們現在如何跟人民對話，透過正常的管道

、透過正當的管道將意思清楚地表達出來，這是我們的要求。

**翁委員曉玲：**好，這就是我在講的，本席基本上也支持政府機關的業務可以做適當的、必要的、合理的宣傳，但是錢要花在刀口上，而且要有宣傳效果，而不是花大錢去做一些沒有意義而且又浪費錢，沒有宣傳成效的業務宣導，這是沒有意義的。所以，本席非常希望而且在此也要求，行政院是不是可以在兩個月之內就可以提出有關於機關的業務宣導標案的發包執行原則，總是要把一些執行原則訂出來嘛！如果它的成效不彰，然後下年度還繼續給這樣的公司去得標、去承辦，這基本上是不合理的，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必須強力檢討。同時我也要說一下，最近外交部做了一支雙十國慶的影片頗獲好評，我們希望這個標準……

**翁委員曉玲：**是，那我覺得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有意義。

**卓院長榮泰：**這個標準可以成為各部會首長去學習模仿的一個成功的典範。

**翁委員曉玲：**如果是這種情況的話，那當然本席是贊同的。另外，本席也要提醒，我有看到很多機關，他們編列媒體業務宣傳的經費都是為了要聘小編幫忙維運臉書，我都不懂得，在臉書貼文、按讚、回復留言，這不是各個機關都有的新聞處、公關室就可以做了，為什麼還要再去委託給其他的外包公司，去做這樣子的社群平臺的維運？而且也沒有道理嘛。現在因為進入到社群媒體時代，所以這些社群平臺，理論上它就是一個政府資訊公開平臺的延伸，這是機關自己內部人力就可以做的事情，真的不要浪費人民的納稅錢再去委外維運。

**卓院長榮泰：**委外有可能是要增加專業的表達，另外就是公務人員在上班時間做這個事情難免會遭受到一些批評。

**翁委員曉玲：**是啦！卓院長，您去看看行政院的臉書有多少人次瀏覽、有多少按讚，坦白說可能比您自己個人的臉書粉絲專頁都還要少。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多看一看行政院的臉書。

**翁委員曉玲：**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就談到這邊。

接下來，我要講的就是我除了看到媒體宣傳預算費用之外，我還觀察到了 NCC 的預算，其實這些年大家都很關心 NCC 預算編列的狀況，特別是有關於訴訟費用的部分。本席有看到今年你們提出來的 114 年 NCC 的訴訟費用裡面，這次又編了 801 萬，相對的從 111 年、112 年、113 年，其實它每年的訴訟費用都相當地高。相對於我們講同樣是獨立機關的公平會所編列的訴訟費……不好意思，我認為翁柏宗沒有資格列席這次的會議。我要講的就是相對於同樣是獨立機關的公平會，你看看人家每年編列的訴訟費用大概就是七十幾萬，NCC 的訴訟費用是公平會的 8 到 10 倍，這樣合理嗎？這樣合理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垂詢的我想 NCC 是獨立機關，一定有它業務的需要……

**翁委員曉玲：**我必須說真的是非常地誇張。

**卓院長榮泰：**但是我們代理主委不能說明的話，那我只能請他之後再跟委員說明。

**翁委員曉玲：**不用說明了，我覺得事實就已經證明了一切，對不對？公平會同樣都是獨立機關，人家的訴訟費用編列，預估業者會打官司的費用支出，可能只有七十幾萬，那為什麼 NCC 所做的

處分會有這麼多的業者不服，為什麼要提告、要提起行政訴訟去告 NCC？我想……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在 NCC 是有經驗的，你也知道 NCC 的業務非常地複雜。

**翁委員曉玲：**是的，所以我就要再講，在我當 NCC 委員的時候沒有這麼高的訴訟費用，NCC 不需要支付這麼多的訴訟費用去委託律師，然後幫 NCC 辯護。

我想院長應該知道所謂的民不與官鬥這句話，坦白說臺灣的業者大部分都不會願意跟機關起衝突去提告，可是為什麼廣電媒體業者會這麼積極地、會這麼熱衷於提起行政訴訟？我自己的個人觀察，第一個就是 NCC 所做的這些行政處分的確讓業者感到不服氣，裡面可能有很多明顯重大違法的疑慮，所以它不服，想要提起訴訟。第二個情況就是它的勝訴率很高，反正我提告了、勝訴之後，我的罰金也不用繳，因為行政法院會把 NCC 裁罰的處分撤銷。事實證明 NCC 在過去表現，它的敗訴率還滿高的，有超過一半，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當然就是有很多的行政訴訟，業者會提告。

那麼我還觀察到另外一個有趣的現象，NCC 在 114 年所編列的罰鍰收入是 1,120 萬，但是它的訴訟費用就是八百多萬，也就是說，它裁罰收入的七成都去支付訴訟費用，坦白說這也真的是很不合理喔！我真的認為 NCC 如果對於自己的處分這麼有信心的話，不用去請律師啦！自己內部就有法務處，裡面的人去為 NCC 的處分答辯就好了，真的不要浪費人民的納稅錢去幫 NCC 不適當、違法的處分再去打官司。所以從這件事情裡面就讓我真的感受到，審查 NCC 人事案這件事情是多麼地重要……

**卓院長榮泰：**而且是要快速地審查。

**翁委員曉玲：**是的……

**卓院長榮泰：**儘快審查。

**翁委員曉玲：**而且我們要選出不偏不倚、真正專業的好委員，像現在已經不適格、早就應該要離開 NCC 的委員，竟然還可以去當代理主委，這件事情其實是本席無法忍受的。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的用意是讓機關正常運作……

**翁委員曉玲：**好，接下來……

**卓院長榮泰：**如果沒有多一位委員我們無法運作。

**翁委員曉玲：**不好意思，接下來因為時間的關係，怕不夠了。我現在要講的就是有關於大法官做出死刑有條件合憲的這個議題，這次大法官作出這個裁判，其實也引起社會的不滿，雖然說大法官沒有宣告死刑是違憲的，但是他設下了很多的條件、重重的關卡、門檻，所以實質上也已經達成了實質廢死的目的。

大法官立下這些條件，其實不僅在社會上、在法學界裡面，都引起很多的討論。我想請問院長，您是否認同大法官所說的，因為死刑是剝奪人民生命權，這個最重要的問題要採最高程度的保障，所以要求各級法院的法官都要一致決，您認同這樣的看法嗎？

**卓院長榮泰：**我也注意到一開始他講這個是有條件的合憲，他設定了一些條件，這些條件我們可以在未來修法的過程當中讓它符合，但是我不覺得這樣就把它等同於是實質的廢死，我們還是有執行死刑，在社會上，經過剛剛委員說的那個條件之後，有其必要跟空間的時候，還是要執行

的。

**翁委員曉玲**：好，我想請問院長，您知不知道這次大法官做出死刑有條件的合憲判決，有幾位大法官贊成這項判決？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有幾位有不同的意見。

**翁委員曉玲**：好，我告訴您，這次憲法法院的裁判，我看起來就是有 7 位大法官完全贊同這次的釋憲理由，死刑有條件的合憲，5 位大法官分別提出了不同意見，有 1 位大法官是完全地反對，就是支持要廢死的，這樣的比數代表什麼意義？

**卓院長榮泰**：就是在討論的過程一定意見相當分歧，而且各有意見。

**翁委員曉玲**：是的，沒錯，院長，您的觀察是對的，就代表這份判決其實內容有高度的爭議，所以不是……裡面的內容有滿多的大法官是反對的，像這樣的憲法判決，坦白說，真的很難服眾。您剛剛也講了，接下來行政院、法務部都會針對大法官裡面的裁判意旨進行修法，我想請問法務部現在有準備了嗎？

**鄭部長銘謙**：現在在研修，已經有修正一些……

**翁委員曉玲**：準備修一些什麼內容？

**鄭部長銘謙**：就是依據那個憲判例子，就監獄行刑法及刑法這部分，我們做研修。

**翁委員曉玲**：好，我想請教，因為你們現在是提案，你們修法提案要經過立法院同意通過，當然我想我們立法委員這邊同樣也會提出相關的修法案，如果說我們最後修了一個、通過了一個與大法官意見不同的法律，請問院長、部長，你們要如何因應？你們會依法行政嗎？

**卓院長榮泰**：對不起，委員的意思是？

**翁委員曉玲**：就是我們立法院通過了一個與大法官意見不盡相同的法律，你們會依照新法，你們會適用新法嗎？你們會依法行政嗎？

**卓院長榮泰**：大法官的幾個條件都明列在解釋文裡面，至於說我們如果達到這些條件，當然可以做一些修法上的討論，但終究我們還是要在這個社會共同標準底下，不過……

**翁委員曉玲**：這麼說好了，我們立法院擁有立法權，我必須要講，守護憲法，維持合憲秩序，不只是大法官的責任，我們立法者也有相同的責任，我們必須符合憲法意旨、憲政秩序和國情、文化，以及考量到實務的問題去進行合理的修法，所以特別是這次大法官的裁判，其實未來對於基層的司法人力、人員會造成更沉重的、更多的工作量，所以我們一定要綜合評估各方面的狀況去進行修法。我必須要強調的是，大法官的解釋未必能夠完全拘束立法院，更何況這個憲法裁判有明顯、高度的爭議，恐怕未來也會影響司法實務的運作。所以我們在這裡，我作為一個立法委員，我會很負責的，也一定會更切實際及尊重民意去進行相關的修法，我也希望我們修出來的法，行政機關必須要依法行政。

接下來我還要順著這個議題，因為我們剛剛已經講了，大法官過去這些年來做的憲法判決，常常也會有增加小法官工作量的問題，所以在很多法官論壇裡面，常常會聽到、看到司法人員抱怨，大法官大筆一揮就累死基層小法官跟檢察官。我想司法人力過勞的問題確實是很嚴重，光是這半年來，其實已經陸陸續續發生了好多件檢察官、法官或是警察過勞而不幸生病或死亡

的新聞。請問院長跟部長，你們有提了什麼樣的改進措施嗎？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本部都非常注意所屬的員工，尤其是檢察官、書記官、檢事官等等的過勞問題，所以在這部分我們有就人道關懷做一些關心。

**翁委員曉玲：**好，謝謝部長。

**鄭部長銘謙：**另外，最主要我們還是要做減工作的調整跟減量。

**翁委員曉玲：**好，部長，是這樣子，我也看了你們的預算書，包括司法院的預算書、法務部的預算書，我現在看不出你們有編列任何預算是想要去改善司法人力過勞的問題。我們看看嘛！司法院跟法務部編的加班費逐年提高，一年比一年高，我們就隨便找幾個地檢署所編的加班費預算，不僅是預算逐年提高，而且還發現一個有趣的問題，它的決算還比原來的預算高，這代表什麼意思？就是機關編列的加班費根本就不足以因應大家對加班所提出的加班費申請，所以這代表你們機關裡面編列加班費基本上是有問題的，並沒有符合實際狀況，而且這也會造成機關困擾，為什麼？當這個經費不夠的時候，它只好挖東牆補西牆，硬是去生出相關的加班經費。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希望法務部、行政院未來都要檢討，去通盤看一下大家編列加班費的狀況。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補充，謝謝委員注意到加班費的問題。另外，事實上，我們希望能夠擴充一些人力，譬如說，我們檢察官過勞的問題，我們現在有檢察官助理……

**翁委員曉玲：**現在不要再講人力的部分。我還要講檢察事務官明明就還有缺額，而且檢察事務官外調到別的機關的情況很嚴重，這個我是來不及講了，我現在要講的就是加班費的問題是你們必須要解決的。另外我還要再提醒的就是我們現行加班費的時薪計算方式是明顯有問題的，它的計算方式我不知道多久以來都沒有改變，竟然是用月薪除以 240 個小時，然後算出時薪；我們現在明明就是周休二日，為什麼不是用 8 小時，一個禮拜上 5 天班，然後乘以 4 個禮拜？所以應該是要除以 160 小時，這樣才合理！基本上要把大家的加班費時薪提升，而不是還在用多少年以前的計算方式，這是很不合理的！我不認為要提高加班時數，因為這個會讓司法人力更加過勞，但是提高加班費的時薪是有必要的！院長，你應該同意我的看法吧？提高加班費的時薪。

**卓院長榮泰：**計算的方式真的是制度面，其來有自，這是全國統一，如果說……

**翁委員曉玲：**不要說其來有自，我們 30 年前也沒有周休二日……

**卓院長榮泰：**我們當然可以討論。

**翁委員曉玲：**現在已經周休二日了，結果還把這個時間算進去……

**卓院長榮泰：**我們當然可以討論，但是討論之前還是要以原制度施行。

**翁委員曉玲：**總之我希望你們要提出檢討報告，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8 位林月琴委員質詢。

**林委員月琴：**（15 時 48 分）主席，有請我們的院長和衛福部部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請衛福部。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院長好。從院長上週的施政報告當中可以看到有非常多兒少相關政策，顯示中央對兒少的重視，兒少議題也一直是我的關心的，所以今天想跟院長討論兩個議題，一個是兒少領域工作人員的薪資跟兒少的網路安全。

院長，首先想問您支持同工同酬嗎？

**卓院長榮泰：**同工同酬當然是一個最基本的條件。

**林委員月琴：**好，我想也是，因為我相信同工要同酬事實上是普世價值，也是勞動部近幾年來去推動的職場文化。但在我過去工作領域的兒少領域卻有很顯著的落差，他們的薪水很多時候是來自我們政府部門的發放，像社工跟訪視輔導員所執行的工作內容幾乎是一樣的，可是看起來他們的薪資所得事實上有非常大的差距，從這個表格當中可以看到 102 年，雖然兩個都一樣，都是三萬三，可是社工是實領三萬三，而訪視輔導人員呢？他是含雇主的勞健保跟 6%的勞退，實領事實上是兩萬八。好不容易訪視人員在 107 年改制，領到三萬三的時候，社工已經調整到三萬四，到 113 年已經進入三萬四的時候，社工已經調到 3 萬 7,765 元了。訪視輔導員的專業背景有社工系跟幼保系，很多在現場的是我的學生，過去我在民間一直在爭取，在這裡我不知道不可能，想提出一個訴求，因為他們工作一樣，一樣是辛苦，訪視輔導員的薪酬能不能調整到跟社工夥伴是一樣的，院長？

**卓院長榮泰：**再請部長回答，但是訪視輔導員目前是不是已經在三萬七，甚至到四萬二出頭的這個範圍當中，跟社工訪視員的起薪是相符的？再請部長……

**林委員月琴：**目前事實上他們拿到的是三萬四。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其實社工的工作當然是比較多元化，但是訪視輔導人員的壓力也是相當地大，所以在同工同酬的情況之下，我想我們當然也期待薪水能夠一致，在這個部分，有關於工作同仁的福利、待遇，行政院一直都給我們最大的支持。

**林委員月琴：**過去在蔡英文總統任內，到賴總統，我相信都會非常照顧基層，當然我們還是期待能夠調整到一致，不會有很多差異。

**邱部長泰源：**是的，因為有這樣的差異，所以行政院也支持我們在部裡面，針對督導跟訪視員，從 113 年 10 月 1 日起提高薪資。在督導方面，我們提高到 4.1 萬元至 4.6 萬元，原來是 3.8 萬元至 4.3 萬元，與社工的督導起薪四萬四千多差異不大。在訪視輔導員方面，我們提高到 3.7 萬元至 4.2 萬元，原來是 3.4 萬至 3.9 萬，所以這個與社工的訪視員三萬七、三萬八這樣的薪資非常相近。

**林委員月琴：**我代表這一群真的跟社工一樣辛苦的人，也謝謝院長能夠體恤到他們的辛苦。

**邱部長泰源：**我們非常感謝行政院在一方面給我們最大的支持。

**林委員月琴：**第二個議題就要來問，到底孩子在網路上安全嗎？院長知不知道我們小朋友第一次接觸網路的年齡是幾歲，還有他每天在網路上的時間有多少小時？

**卓院長榮泰：**年齡當然是一直往下降，至於時間，如果在家裡，家長沒有特別關注的時候，或者連在學校，有自由的時間，時間也一直在拉長，這對他的身心健康都不是好事情。

**林委員月琴：**對，所以從 iWIN 的數據當中，我們可以看到小朋友第一次接觸網路，事實上 5 到 10 歲，大概是幼稚園階段就開始了，平均一天大概 8.3 小時，看起來兒少不是只有使用網路，他是生活在網路。可是要問的是，這樣的環境安全嗎？現在事實上沒有專責單位在管，馬路有交通部、交通局，學校有教育部跟教育局，可是網路世界看起來像是烏托邦，沒有專責單位在管理，所以我不禁要問，到底安全嗎？因為網路世界當中，兒少遭遇的風險比我們想像得更多、更複雜，像網路成癮或沉迷、霸凌跟不實訊息，網路焦慮正對我們兒少的健康產生不同程度的傷害。院長，你怎麼看這個議題？

**卓院長榮泰：**網路成癮這個會造成他不僅跟外界人跟人之間的疏離，對自己的身心，包括眼睛、視力的影響很大，另外很可怕的是網路的霸凌，對他的心理造成的影響可能是很長時間無法磨滅的，至於其他的那些是違法的行為，我覺得我們的相關機關應該要全力遏止這個事情。

**林委員月琴：**我相信院長有很多的掌握，像這份研究是來自臺灣幾位優秀醫生，以臺灣的兒少為研究對象進行觀察，從研究結果大家就知道，性相關的訊息外傳跟成癮跟網路霸凌，的確會跟自殺風險高度相關。我非常認同院長一上來的時候，8 月份就實施了心理健康免費心理諮詢擴大到 45 歲，這個事實上是現在外界評價最高的，所以這次你在施政報告裡面也說要把它提到 56 億，我非常地贊成。可是在網路安全當中，我們除了後端的輔導以外，可能也要找到前端的原因，所以接下來我們就來看這 3 個跟自殺比較高度相關的傷害。首先，在網路沈迷、成癮這邊可以看到，在沈迷的部分，12 歲以下事實上已經是 7%，12 歲到 17 歲已經到 9.6%；那成癮的話，事實上是 3%。院長，你知道面對成癮、沈迷，我們的各部會怎麼做嗎？做了什麼事？

**卓院長榮泰：**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網路成癮，確實現在在學校裡面，我們也要求各地方政府在學校的輔導工作，把網路成癮跟網路霸凌相關的這些不當行為，當作我們心輔、學生輔導的一個主要工作項目。

**林委員月琴：**對，部長，因為我們現在看到像衛福部，它是用 WHO 的標準，將網路成癮視為一種精神疾病，然後心理輔導。教育部的確也是用分級輔導的方式處理，不過要問的是，好像網路成癮、沈迷都是兒少的錯，如果你只做後端輔導的話，難道提供成癮內容的平台跟業者都沒有責任嗎？一樣的，網路霸凌這個傷害也是逐年升高，這些數據背後不是只有心理傷害，最大的問題可能會有中輟跟逃學的問題，可是一樣的就是說，政府部門現在……像這邊看到的，大概還是幾個法律來查辦或者是輔導。同樣的，我還是有一樣的疑問，提供平台的業者，今天出現惡意的言論跟網路霸凌的話，他們自己是否可以置身事外？反而相較於最後跟自殺風險最高度相關的，就是性相關的訊息外傳，從數據顯示一樣是逐年升高，不過看到一線曙光，我們去年性剝削法修法之後，的確我們設立了專責單位，也加速了下架流程，也請警政署成立資料庫，會主動比對找出潛在的受害者。

所以整體來看的話，我們大概現在有三個樣態，第一個就是我們看起來只處罰所謂的行為人，目前我們的作法都是處理行為人或是輔導受害者，那為什麼平台可以賺取大量的商業利益，卻不需要負擔示警預防的責任？第二個，目前在沒有專法的管理下，發生各種狀況都是回到個

別的法律處理，這個緩不濟急。第三，我們的兒少網路問題今天不是第一天發生，可是很遺憾的，目前臺灣有數發部，還有 NCC，也有衛福部的保護司，可是一個做產業發展，一個做所謂的申訴，一個在做處罰，各做各的，沒有專責的統籌單位，我覺得很可惜。院長是不是針對這三種網路風險跟我們目前管理上的漏洞，不知道你有什麼樣的看法？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為了防止兒少接觸這些不當的網路，我們的通傳會（NCC）也跟民間的團體組織了一個內容防護的機構，希望能夠讓輔導的網路業者自律，提供防護機制，但我覺得自律應該還是不夠的，我們還要很多的機制加起來，包括我們這些傳播的業者。請教育部談論一下，他最近跟一些傳播業者有一些進展。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確實我們看到學生、青少年、兒少非在學校的時間，私下或者在家庭休假的時候，面對許多色情的網址，他們確實很容易收到一些相關的色情資料，所以我們教育部目前正在洽繫三大電信系統，也就是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還有遠傳，因為我們現在看到許多父母親，他們主要是這三大業者的消費者，同時也買了一些手機，年齡也有往下的趨勢，對於所有這些付錢的父母親，我們透過尋求父母親的同意，也跟業者洽談，希望能夠包裹式地禁止這些兒童、青少年使用色情網站，應該把他排除。也就是說，因為現在在三大業者裡，基本上也有色情守門員這樣的一個條款……

**林委員月琴：**看起來還是針對……事實上還是要要求家長的……針對管理上這三個漏洞並不是沒有解方，像第一個、第二個漏洞，有關平台的責任，國際經驗事實上是可以參考的，像美國已經在今年 7 月通過了防止成癮性內容的剝削兒童法，規範了有成癮性的演算法，而且避免深夜推播內容來影響睡眠，甚至明定罰鍰；去年英國也通過了所謂的網路安全法，它同時也規範業者應該履行的職責，而且要求業者對於有這樣傷害的內容要即時刪除，一樣有明定罰鍰。

第三個漏洞就是我們需要努力改善的，因為網路上兒少可能遭受到的風險跟傷害要進行管理。我們臺灣不是獨創，因為我們在 2014 年的時候已經把兒權公約國內法化，所以我們有責任來履行這個義務，責任。兒權公約第 25 號意見書本來就希望……我們如果是兒權公約國家的話，應該要有個專責的單位，它說要有一個專責的政府單位，而這個專責的政府單位要跟學校、資通訊部門合作，所以也希望院長在納管平台即時下架跟國家級的教育政策……，我相信你應該很熟悉，因為這其實就是現在行政院正在做的，全力執行打詐計畫，所以院長同意嗎？

**卓院長榮泰：**是，所以我們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這些平台業者，現在有比較新的法律工具在手，對於這些不法的網站，如果經過檢舉它還不處理的話，目前我們數發部可以請業者依照這個法規，要求它限制瀏覽、移除，甚至在廣告的部分，要求要在 24 小時裡面下架，這就是我說的自律不夠，還要有比較強而有力的法律要求。

**林委員月琴：**對，所以今天最後我有兩個請託就是希望院長可以思考，在 9 月 16 日的時候我就看見數發部的公告了，依打詐專法來納管平台。

**卓院長榮泰：**是。

**林委員月琴：**而且未來有詐騙廣告的話，可以依法在 24 小時內下架，這真的是了不起的第一步，臺灣終於對於我們的科技巨頭有了明確的規範，而且不是等待他們自律或放任出了事才檢討。

這次編列的預算，我相信院長有決心才會在媒宣編這麼多經費，因為打詐的確是我們國人很大的痛。也就是說，今天詐騙事實上是國人的問題，所以編了這樣的經費、預算，就是你有要打詐的決心。院長可不可以同意比照打詐，內容平台應該納管，然後明定主管機關？這是我的第一個訴求。

**卓院長榮泰：**是，在打詐的新法當中，我們會把這些納進去，因為我們對平台業者有比較強而有力的拘束力。

**林委員月琴：**最後就是，臺灣是個法治國家，還是希望能夠針對法律立專法。

**卓院長榮泰：**是的。

**林委員月琴：**院長，未來我還是希望我們一起來做孩子最有力的後盾，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跟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我們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4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下面請呂玉玲委員質詢。

**呂委員玉玲：**（16 時 15 分）謝謝院長，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呂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院長，想請問你一下，日本自民黨的新總裁當選人一石破茂，你認識不認識？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媒體上都看過很多次。

**呂委員玉玲：**看過，你認識嗎？

**卓院長榮泰：**近距離，沒有認識。

**呂委員玉玲：**近距離，沒有認識。請教，對臺日的關係有沒有影響？你有什麼期待？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

**呂委員玉玲：**他可能就是下屆的新首相。

**卓院長榮泰：**是，我覺得民主夥伴國家的民主成熟到一定的程度之後，對國家國策的發展，它一定有長遠的觀察及制定，任何一個經選舉出來的國家領導人，除了給予祝福之外，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持續地深化、加深臺日雙方之間的關係。我也認為，在現在民主夥伴國家這種產業鏈，以及共同防禦地方和平穩定的這個狀況底下，我們一定有能力，也有辦法，更需要去增加雙方的關係。

**呂委員玉玲：**是，只要支持臺灣的盟友，我們都希望能夠共存共榮。

**卓院長榮泰：**是。

**呂委員玉玲：**好。接下來本席想請教一下，院長，你會講台語嗎？

**卓院長榮泰：**簡單的幾句。

**呂委員玉玲：**你是講哪一種台語？

卓院長榮泰：廣告用的。

呂委員玉玲：什麼？

卓院長榮泰：廣告詞。

呂委員玉玲：廣告詞？閩南語啊！

卓院長榮泰：沒有啦！就是比較常見的一些廣告詞，用日語發音的。

呂委員玉玲：這個就是台語是嗎？

卓院長榮泰：HONDA、TOYOTA 這種的。

呂委員玉玲：台語耶！

卓院長榮泰：你說台語喔！

呂委員玉玲：我是說台語耶！

卓院長榮泰：我以為你說日語耶！

呂委員玉玲：我說台語，我說院長，你會不會講台語？你是講哪一種台語？

卓院長榮泰：我當然會講台語，我一出生就講台語啊！

呂委員玉玲：哪一種台語？

卓院長榮泰：哪一種台語？我最熟悉的台語。

呂委員玉玲：因為台語有很多種，在臺灣通行的，像閩南語、客家語，還有原住民語，都叫做台語，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都叫做國家語言。

呂委員玉玲：是臺灣的國家語言嘛！

卓院長榮泰：是、是、是。

呂委員玉玲：就是台語嘛！

卓院長榮泰：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台語包含很多種，只要是在臺灣的方言都叫台語，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台語包括很多種我們自然所用的語言，包括原住民語，包括客語，包括我們的手語，都是我們的國家語言。

呂委員玉玲：對，國家語言在臺灣就叫台語。院長，我們都是臺灣人……

卓院長榮泰：是。

呂委員玉玲：臺灣的方言、臺灣的台語有這麼多種，我們不能夠忽視其他的族群，所以不能說台語就是獨尊閩南語，這樣對其他的族群是非常不公平的。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一直說，這是我們的國家語言，我們也會設立國家語言的研究發展中心。

呂委員玉玲：所以通通都可以叫台語，臺灣的閩南語、臺灣的客家語、臺灣的原住民語，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我還是希望通通叫做國家語言。

呂委員玉玲：是，我知道院長在閃躲啦！其實我剛剛一直強調，我們都是臺灣人，我們的祖先在臺灣幾十年的打拼耕耘才奠定下來了基礎，所以每一個族群對臺灣都有貢獻、都有付出，我們應該要公平地對待，更何況應該要海納百川，這才是有公平對每一個族群。

本席今天會這樣子問就是因為現在一直在講台語是屬於什麼語言，台語就是臺灣通行的語，就叫做台語，所以我們看到文化部有特別發文到各縣市去，要他們去修正台語就是閩南語，閩南語就是台語。院長，你支持、你認同嗎？你的態度又是怎麼樣？

**卓院長榮泰：**這種講法也是一種自然的講法啦！現在所謂閩南語、台語，大家也是常常把它們混在一起講，這個也沒有對錯問題，就是大家習慣性的用語。我覺得在這裡除了尊重大家對自己所有母語的保存及使用之外，對這種自然的講法，大家也應該比較包容啦！

**呂委員玉玲：**院長，你這樣抹煞了祖先在臺灣貢獻的各個族群，這代表著自我減弱了語族的勢力，跟自我縮小了語言僵硬的、矮化的作法。

**卓院長榮泰：**我並不覺得。

**呂委員玉玲：**怎麼不覺得？

**卓院長榮泰：**因為很自然地表達任何一種語言或者稱呼一種語言，那就是一種文化的包容。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不能獨尊啊！現在台語獨尊是閩南語耶！

**卓院長榮泰：**我們到客家地區的時候……

**呂委員玉玲：**包括文化部都發文到各縣市去了，所以我們很多客家的鄉親通通群起抗議……

**卓院長榮泰：**我們到客家地區的時候，講客語也都能夠……

**呂委員玉玲：**院長，你都沒有聽到這些聲音嗎？包括我們的文化部長李部長都上來了，部長，你也是客家人。

**李部長遠：**是、是，我來回答。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有很多客家的戲劇都是你編排的，你也寫了很多客家的童話，包括晚上在我的地方，紙風車要表演客家文化的劇本，都是從你的童話故事改編過來的。

**李部長遠：**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本席在這邊要強烈地要求，我們應該要更正、修正為臺灣的閩南語、臺灣的客語、臺灣的原住民語，要海納百川，要有廣大的含義，台語的內涵是廣大的，包含著客語、閩南語跟原住民語，連手語都包括進去，我們不能矮化自己啊！不能讓語言的疆域變小了，尤其是如果講閩南語的話，它來自哪裡？它來自福建省，從漳州、泉州過來，尤其是部長，你的父母也是從福建的客家過來的，這都可以一起去發展我們的語言，國家語言要一起公平地發展，這是本席要強調的。所以我請教院長、部長，你們可不可以做這個修正？

**李部長遠：**我可不可以回答一下？其實當初會有這個語言的制定是因為臺灣有非常多的語言漸漸消失，譬如說我們剛才講台語、客家語、原住民語或是手語，漸漸消失，我們才會制定這個語言法，其實兩年前我們制定所謂台語是臺灣台語或者臺灣閩南語或者台語都可以用。

**呂委員玉玲：**所以剛剛我強調了，臺灣的閩南語也是來自福建。

**李部長遠：**對、對。

**呂委員玉玲：**最多的就是漳州跟泉州。

**李部長遠：**其實就是臺灣台語。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把臺灣的台語叫做福建的台語嗎？可以這樣講嗎？沒有人認同啊！很多都是自

外而來的。

**李部長遠：**我最近去日本看到他們有一本書寫臺灣華語，臺灣華語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語言透過一段歷史以後，它會有演變，臺灣華語就是經過歷史演變，隔很長一段時間之後，這個語言已經跟中國大陸的那個語言不太一樣，所以寫臺灣華語，其實大概就這個意思啦！

**呂委員玉玲：**我現在是認為對在臺灣貢獻的各個族群你都要公平對待。

**李部長遠：**我們都冠上臺灣。

**呂委員玉玲：**臺灣講的各個方言都是他的母語，所以我們要給予尊重，要公平對待。

**李部長遠：**沒錯。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應該要做個修正，好不好？

**李部長遠：**是，我會去檢討。

**呂委員玉玲：**我現在就是講客家，我們客委會的主委還沒有站出來，請客委會的古主委。

**主席：**麻煩請客委會主委備詢。

**呂委員玉玲：**因為很多臺灣人使用的很多方言都是我們國家語言發展法內所界定的國家語言，所以都應該稱作台語。古主委，我剛剛已經講了很多了，你是客委會的主委，客家的鄉親很氣憤的就是你靜悄悄的，幫客家人說一句話都沒有。

**古主任委員秀妃：**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是尊重每個族群的自稱跟他稱。

**呂委員玉玲：**你代表客家委員會的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是，所以我們……

**呂委員玉玲：**我們全國客家人有將近六百萬人，我們是第二大族群，你沒有一句話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是，跟委員報告，我剛剛提到我們尊重所有族群的自稱跟他稱，客家人對於所謂閩南人都是講「河洛」，所以這是一般平常日常的稱呼，至於臺灣台語、台語或者是閩南語…

…

**呂委員玉玲：**我在講客家，你跟我發言講客家。

**古主任委員秀妃：**是，我剛剛提到了，就是尊重所有族群，因為閩南人自己也會稱他的……

**呂委員玉玲：**你自己不尊重自己，人家怎麼會尊重你呢？你到現在還沒講客家耶！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剛剛提到了，客家稱閩南的族群一般是講「河洛」。

**呂委員玉玲：**我們尊重閩南、尊重閩南的族群，我們都尊重，我現在是要公平對待。

**古主任委員秀妃：**是，我們對於自稱我們的語言是客語、臺灣客語的這個部分，以及稱臺灣河洛，也可以說臺灣台語，都是自稱跟他稱……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不要在這邊繞口令了，我對你非常地失望！我在這邊要重申的就是，我們台語獨尊為閩南語的作法抹煞了所有祖先在這塊土地上的努力，也扼煞了臺灣客語，甚至於我們客家文化的發展。大家都說客家人要認真、要打拚、要堅持，所以我希望院長、部長、主委，你們應該要讓我們的客語能夠重生，讓我們的台語不能只有代表閩南語，而是代表臺灣所有的方言，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

**呂委員玉玲：**兩位請回。接下來我想請問的就是，龍科三期到現在還靜悄悄的，臺灣的半導體產業在國際間都占有舉足輕重的角色，尤其是工研院有統計過，2023 年臺灣半導體的產值有將近新臺幣 4 兆 3,428 億元，今年有可能就會達到 5 兆的大關卡，以新竹科學園區為中心的桃竹苗地區，就憑著成熟的半導體產業鏈成為臺灣科技的廊道。

所以賴清德總統特別在這個基礎上也提出了桃竹苗大矽谷的計畫，在 2 月 22 日行政院也通過了，預計在這 4 年會突破 6 兆產值、增加 14 萬個工作機會，希望桃竹苗半導體整個產業的實力能夠更促進我們區域的發展，其中龍潭的龍科三期就是涵蓋在桃竹苗的大矽谷計畫裡面。2022 年的時候，蘇貞昌院長就宣布要啟動龍科三期，當時沒有跟地主溝通徵收的範圍，造成了很多的民怨，後來本席跟科管局跟桃園市政府溝通之後取得了共識，大概要發展的面積有 90 公頃，已經有共識了，但是就缺少了兩次公聽會。上個會期本席也問過院長，院長說大概在 3 月、4 月會舉辦這兩次的公聽會，到現在要 10 月了，還沒有舉辦，為什麼卡關了？卡關的原因在哪裡？

**卓院長榮泰：**因為地方上對於龍科三期園區的範圍還在討論，我們如何跟地方加強溝通，尤其是跟桃竹苗大矽谷這個計畫，怎麼樣融進去，這個部分國科會是有進度的，請國科會來說明。

**吳主任委員誠文：**現在竹科管理局積極在協助桃園市政府跟居民溝通，現在桃園市政府還有一些細節必須要解決，一個就是國小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沒有，就等兩次的公聽會，就等你的公聽會了，全部溝通、共識協調好了。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像還沒有完全解決。

**呂委員玉玲：**哪一個部分？

**吳主任委員誠文：**就是國小的部分，國小遷……

**呂委員玉玲：**國小的部分，院長在上個會期承諾我了，叫德龍國小嘛？原來你們是要把德龍國小北遷到湧光路，跟祥安國小是重疊的校區，我們建議不要重疊校區，應該讓在地 4 個里的學生都可以在這邊就讀。所以本席當場就建議了，可以在聖亭路這個地方，或者是 346 巷這個地方，有兩個地方，還有美語村這個地方，都有兩個地方讓你選。到現在 6 個月過去了，選好了沒有？還是有更好、更適合的地方？

**吳主任委員誠文：**這一部分科學園區管理局沒有意見，只要市政府……

**呂委員玉玲：**市政府也沒有意見啊！

**吳主任委員誠文：**市政府協調好……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兩個要去協調啊！這你們要確定。現在是由市政府確定，還是科管局確定？

**吳主任委員誠文：**當然是市政府，因為這個要跟居民溝通，還有……

**呂委員玉玲：**好，請問年底以前可不可以開這兩場公聽會？

**吳主任委員誠文：**只要市政府同意的話，我們……

**呂委員玉玲：**同意什麼？同意這個校址出來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一定協助。

**呂委員玉玲：**校址不是最重要的問題！公聽會是要先徵收土地，116 年就要土地徵收跟進行所有工程的進度。116 年就要執行了，卻到現在還沒有公聽會，可不可以承諾我年底以前辦公聽會？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是要跟地方政府一起辦公聽會，因為……

**呂委員玉玲：**當然一起。院長，年底以前可不可以？

**吳主任委員誠文：**只要桃園市政府……

**呂委員玉玲：**你不要推給桃園市政府，他這邊沒有問題的。

**卓院長榮泰：**我聽起來是國科會跟桃園市政府之間的溝通還要再加強，我想這個如果能夠請委員也幫忙，看桃園市政府……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說沒有問題，現在是看國科會，請科管局年底以前辦兩場，因為去（112）年就已經辦兩場了，這是沒有共識的；現在有共識，辦兩場是很快的。

**卓院長榮泰：**辦公聽會並不難，取得共識才最重要。

**呂委員玉玲：**已經取得共識了。我報告：已經取得共識了，就是有共識才等，從三、四月等到七、八月也沒有，有這麼難嗎？

**卓院長榮泰：**我請主委跟委員瞭解之後，我們照這個方向來走。

**呂委員玉玲：**還是因為桃園大矽谷計畫？國發會還沒有送計畫到行政院去核准，所以你們要等著這個政績歸納到大矽谷計畫嗎？因為這個延宕而去等大矽谷計畫嗎？

**卓院長榮泰：**沒有。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

**呂委員玉玲：**如果沒有，就年底來辦公聽會啊！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在走，就是桃竹苗大矽谷……

**呂委員玉玲：**那就年底以前來舉辦公聽會。

**吳主任委員誠文：**只要市政府……

**呂委員玉玲：**沒問題，已經有共識。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只要市政府……條件是這樣，市政府沒問題，我們就沒問題。好，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那就是年底辦兩場，好，謝謝。

接下來，我想請問的是 SRF 在桃園市的桃科已經有送計畫，二度被經濟部撤回處分。現在經濟部撤回了，桃園市政府也二度撤回了這個處分，產業也準備要提訴願。我不曉得院長、環境部長，還是次長，針對這件事情，你們了解嗎？先請教院長，你知道這整個過程嗎？為什麼有這個過程？

**卓院長榮泰：**最新的發展是今天環境部有對於 SRF 一些重要的關鍵……

**呂委員玉玲：**要更嚴苛的標準。中午開了記者會，市政府已經在三個月前就說，要更嚴苛的標準……

**卓院長榮泰：**是，但是不是能夠一致呢？

**呂委員玉玲：**但先決條件是已經被撤銷處分了，撤銷處分就沒有辦法入園了，沒有入園，更嚴苛的標準在哪裡呢？你要把因果搞清楚啊！部長，是不是？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現在的程序是經濟部撤銷原來市政府否決它入園的處分，回到原點，市政

府要重新審核，市政府又再度否准它入園……

呂委員玉玲：沒有再度否准，處分不行入園……

陳次長正祺：不行，否准就是……

呂委員玉玲：對，否決掉了。

陳次長正祺：那麼現在他們又提起訴願，訴願會的進行是程序面的問題。在實質面，經濟部還是鼓勵廠商遵守最嚴格的標準，跟桃園市政府好好討論來……

呂委員玉玲：我要提醒院長跟部長，二度被桃園市政府撤銷處分，前因是因為經濟部的推薦、護航、開後門，一定要讓這三家廠商進來桃科，現在桃園市政府跟人民站在一起，不要犧牲人民的健康，所以二度處分撤銷。彭部長要更嚴苛的標準，你去更嚴苛標準，這是符合標準的，嚴苛是應該的，但是我們不要讓它入園。我不讓它入園，就不用更嚴苛的標準。既然現在已經這樣子了，我看到市政府已經撤銷了。請問現在經濟部的態度是要再撤銷市政府的處分嗎？

陳次長正祺：因為業者依法提起訴願之後，就由訴願會來處理，訴願會是外部的學者專家組成，我們沒有主導力量，那麼現在這個是程序面。

呂委員玉玲：次長，5 月 13 號，美國在台協會拜訪了前經濟部長王美花，針對這件事情非常關切，本席也特別去查了一下，這三家廠商當中，臺灣的立方能源由美國基礎建設投資基金持股百分之百，你們是不是受到美國的壓力？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經濟部的政策……

呂委員玉玲：非要支持不可？

陳次長正祺：鼓勵循環經濟，而且我們要求廠商符合最高、最嚴苛的標準來處理臺灣的垃圾問題，這件事情經濟部並不是……

呂委員玉玲：地方政府有權嗎？

陳次長正祺：地方政府有職權。

呂委員玉玲：你尊重地方政府嗎？

陳次長正祺：要尊重由地方政府……

呂委員玉玲：尊重，為什麼撤銷它的處分？

陳次長正祺：因為地方政府當時撤銷的這個規定，跟它原來的入園標準不一樣……

呂委員玉玲：哪裡不一樣？

陳次長正祺：它用經濟部作為理由，這個不是當時地方政府做的……

呂委員玉玲：因為經濟部也撤回了它自己的推薦書啊！

陳次長正祺：事實上……

呂委員玉玲：它不要承擔責任啊！

陳次長正祺：不是……

呂委員玉玲：它撤銷、收回它的推薦書耶！

陳次長正祺：依照訴願會的決定，當時入園標準的規定就是由地方政府來核定，跟經濟部有沒有推薦其實是沒有關係的。

**呂委員玉玲：**好，地方政府就不要讓它入園了嘛！你剛剛講的啊，那你要不要尊重地方？地方審核過了，不要啊！所以院長，這個過程我相信你前面應該都有去了解，後面的結果我也告訴你了，我不希望二度還有三度，這個惡性循環要叫我們所有觀音的鄉親用健康來做代價嗎？

**卓院長榮泰：**剛剛次長講得清楚，我們尊重地方政府，但是民間的業者也有提起訴願的權利。

**呂委員玉玲：**它訴願來了，所以我請教，它的訴願來了，你是要跟民意、跟我們桃園鄉親站在一起，還是跟業者站在一起？你們是不是受到美國在台協會的壓力？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絕對沒有，訴願的程序就讓它用訴願委員會的專業……

**呂委員玉玲：**因為次長剛剛說尊重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撤銷了，經濟部要再撤銷嗎？

**卓院長榮泰：**是，我們尊重地方政府，但是也不能剝奪訴願的權利，就讓訴願委員會專業去處理。

**呂委員玉玲：**所以它的訴願，你們決定怎麼回？

**卓院長榮泰：**現在還……

**呂委員玉玲：**內容完全一樣，沒有更改。

**卓院長榮泰：**不是我們決定，是訴願委員會的專業處理、專業的決定。

**呂委員玉玲：**對啊！是。

**卓院長榮泰：**在這個時候，因為環境部提出了一套更嚴謹的標準，它也許作為參考，也許有用、也許沒用，也許有助於、也許沒有有助於未來的決定，這個我們都讓訴願委員會的專業判斷去處理。

**呂委員玉玲：**好，所以我強調不要二度撤回，又來三度撤回，請你們聽聽民意、聽聽我們地方鄉親的聲音，不要讓我們為這個有污染的發電廠負擔身體的健康，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當初應該是為了要處理垃圾的問題想到這個方式，那大家能不能接受，我們現在用一種比較客觀的方式……

**呂委員玉玲：**院長，你知道桃園的發電廠有幾座嗎？你知道桃園的發電廠有幾座、我們承擔了多少嗎？

**卓院長榮泰：**但這種循環經濟……

**呂委員玉玲：**循環經濟不能讓桃園人負擔啊……

**卓院長榮泰：**是一種新的概念。

**呂委員玉玲：**你不能讓桃園負擔啊！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是、是，如果有嚴謹的方式，大家認為有重新討論的必要，我們並不排除……

**呂委員玉玲：**桃園擔負著各式各樣我們的整個基礎建設，是不是？所以請你跟民意站在一起。

**卓院長榮泰：**彭部長對於垃圾的處理是積極而用心的，大家應該看到他的……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桃園有非常多露天裸露的垃圾山，我們也積極在解決，有關 SRF，也建議大家可以看我們中午的記者會，我們有把它證明、也把它釐清。也報告委員，我前兩個禮拜在德國看到他們的 SRF，就跟台積電一樣，沒有味道，沒有污染，而且是可以做更好的應用，解決我們所有的問題，所以我們也可以用另外一個角度好好來檢視這個 SRF。如果我們是全世界最嚴格的標準，應該可以……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是要人民能接受，要人民能接受。

卓院長榮泰：是。

彭部長啓明：要人民可以接受。

呂委員玉玲：不要造成民怨，民眾的健康是非常重要的。

好，接下來，院長，我們一直在講電價的問題，台電增資補償已經到 5,000 億了，現在我們的電價審議委員會在 9 月底就要來開了，今天沒有開，禮拜一也要開了。我特別去了解，電價審議委員會有 17 位委員，代表我們政府的有 8 席，代表工商跟消費者的有 3 席，有 6 席是專家學者，所以政府的態度就是關鍵，工商界當然不願意漲價嘛，所以 3 席當然是反對的，所以政府態度是怎麼樣？如果這 8 席跟我們工商、消費者站在一起的話，11 席對這 6 席，你說這個審議委員會的結果會是什麼呢？所以關鍵在行政院卓院長的指示了。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分析，這外部委員已經明顯超過政府內部的委員，所以應該是讓他們去討論。

呂委員玉玲：我剛剛告訴你啦，6 席專家而已啊！

卓院長榮泰：我說外部委員已經超過政府內部的委員，所以讓他們……

呂委員玉玲：是 17 席嗎？有錯嗎？

卓院長榮泰：沒有錯啊，沒有錯。

呂委員玉玲：17 席沒錯啊！

卓院長榮泰：是外部的委員超過……

呂委員玉玲：代表政府是 8 席，工商跟消費者 3 席，6 席是專家學者，所以政府的態度是非常關鍵的，如果政府要漲價就漲價了，這是政府的態度啊！你不要不承擔漲價的問題，而推給電價審議委員會，甩鍋讓他們去背。

卓院長榮泰：這個是制度的結果，我們設立……

呂委員玉玲：制度，所以我說政府的代表 8 席……

卓院長榮泰：設立電價審議委員會……

呂委員玉玲：你們 8 席是什麼態度嘛？

卓院長榮泰：就是在討論當中，會議進行當中，他們去討論態度。之前在這個地方我也說過，民生用電的穩定關係到整個物價跟民生生活的需要，我是希望不要再增加國人民生、生活的負擔，我只能表達我希望這個樣子，但還是要電價審議委員會的委員當時討論的時候，可能……

呂委員玉玲：我們知道台電也提出來了，台電的員工真的很辛苦耶！斤斤計較又風吹日曬，但是決策者在上面，決策者在上面啊！你們說電價要漲就漲，也不告訴我們原因，為什麼要漲？國際原物料上漲就跟著漲嗎？那為什麼國際原物料會上漲？因為我們的火力發電占了八成，為基載的主要發電……

卓院長榮泰：國際因素影響很大，戰爭的因素影響很大。

呂委員玉玲：所以是不是我們的能源政策有問題、能源的配比有問題？為什麼不去討論、改善？

卓院長榮泰：委員，剛剛我們談到……

呂委員玉玲：有沒有其他替代能源，可以讓我們的發電成本降低？

卓院長榮泰：科學園區多少國際大廠來臺灣都是要用綠電，這是國際趨勢，我們如果沒有全力發展綠電，會跟這個世界潮流接不上……

呂委員玉玲：我沒有不贊成發展綠電，我支持發展綠電！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的能源政策沒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是啊，是啊，但你現在八成是用火力耶！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能源政策……其中一大半是用燃氣發電。

呂委員玉玲：對啊，所以我說有替代能源的配比，我們要不要來開個國是論壇，共同討論、解決臺灣未來能源的問題？這才是正事，不要造成民怨，但一直都沒有討論耶！我們一直喊說台電受不了了，台電也提出不漲民生用電，而工業用電漲 14%，這個你支持嗎？院長支持嗎？台電提出來啦！

卓院長榮泰：這就要讓電價審議委員會去討論，我們在這裡講多了有所不宜。

呂委員玉玲：所以院長你一直都不敢承擔，就用鍋給電價審議委員會，8 席是政府代表啊！關鍵在這 8 席，你為什麼不解決問題呢？

卓院長榮泰：但這個機制我還是要尊重啊！

呂委員玉玲：當然尊重，所以聽我們的指示嘛！8 席政府代表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研析過整個內容……

呂委員玉玲：要承擔，包括我們的賴清德總統跟院長，你們都要承擔啦！

卓院長榮泰：承擔也不能在電價委員會開會之前，我就說我決定怎麼樣，這個絕對不宜。

呂委員玉玲：台電也提出建議了，審議委員 8 席代表，你還是這樣繞來繞去，就是不願意承擔！

卓院長榮泰：台電也是基於專業分析跟財務分析，所以做了幾項內容，這個就要交到電價審議委員會去討論。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不漲了？台電也講了，那就不漲了？

卓院長榮泰：台電？

呂委員玉玲：是啊！

卓院長榮泰：台電到現在只是有一些分析，結論還是電價審議委員會。

呂委員玉玲：分析了，你尊重它的分析嗎？最苦的就是台電啦！你的能源政策不改，它只能照單全收，不然怎麼辦呢？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要幫台電既能做電網安全，也能照顧民生，也能反映成本，也能穩定物價……

呂委員玉玲：強韌電網已經喊了 10 年，預算超過五千億，不是補貼台電的虧損，光是強韌電網部分就五千億囉！

卓院長榮泰：政府能做的就是把它過去負擔的政策任務補助，移轉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減輕它的政策負擔。

呂委員玉玲：院長，請你要去正視，加上要承擔，解決臺灣的能源問題，能源的未來要如何，不要

讓我們一代接一代都要去承擔，人民受不了了。

**卓院長榮泰：**我們這次最大的改變……

**呂委員玉玲：**不是我們這一代，連我們下一代都要承擔。

**卓院長榮泰：**就是讓它的很多政策承擔、補貼政策，回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減輕它的財務壓力，郭部長也講過，他希望兩年內能夠看到台電往財務健全的方向走。

**呂委員玉玲：**不要用口號治國、口號發電，好不好？兩年內能解決嗎？

**卓院長榮泰：**這沒有一句口號，郭部長說過，他希望兩年內讓它朝向財務健全的方向前進，這個不是口號，這個我們要一步一步踏實的做到。

**呂委員玉玲：**我們期待，我也期待是這樣子。

**卓院長榮泰：**一起努力啦！

**呂委員玉玲：**我也期待。所以在這邊，院長，針對現在的電價問題，你有沒有要對民眾說的？因為民眾已經受不了了。

**卓院長榮泰：**我會跟民眾一起節約用電，那麼對電價的……

**呂委員玉玲：**節約用電又是口號了……

**卓院長榮泰：**這不是口號……

**呂委員玉玲：**天氣這麼熱可以不開冷氣嗎？

**卓院長榮泰：**如果把節約用電當成口號的話……

**呂委員玉玲：**漲電費就是萬物皆漲、物價高漲，所有的產業鏈都會漲價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做了很多節約用電的措施，包括我們明年度對於家電的補助，希望能夠更換成高效率的家電補助，我們又投注了相當的預算，這個都是一步一步在做，絕非口號而已。

**呂委員玉玲：**我們的支出很多了，根本沒有辦法治本，所以請院長正視這個民怨，好不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的備詢，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30 號王正旭委員質詢。

**王委員正旭：**（16 時 45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另外麻煩環境部彭部長、農業部陳部長及衛福部邱部長。

**主席：**麻煩卓院長再備詢一次，環境部跟衛福部也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王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院長好、各位部長好。剛剛呂玉玲委員一開始的時候就在爭執、討論臺灣的語言，其實大家都一樣熱愛臺灣這塊土地，我們也相信要打造健康臺灣就需要有健康的土地及永續的環境，我想這一點大家都不會否認，所以首先想要跟院長分享一部紀錄片，也許院長有看過或者有聽過，可是還沒有看過，那個叫「種土」。我曾經在本月初去看了試映片，非常的感動，非常感謝顏蘭權導演，他為了這一部紀錄片花了八年的時間，讓我們看見臺灣國土的生命力跟哀愁，很多事情透過主角，包括阿仁跟安和哥，針對臺灣這塊土地，有關於農業發展跟環境永續，他們所做的努力。其實我們也知道這塊土地曾經因為很多廢棄物造成這些問題，包括污染本

身，以及土地污染造成對農業永續跟糧食安全的影響甚至各類疾病，事實上都是很重要的問題。院長及部長如果今天晚上能夠一起去欣賞這部影片的話，相信對於未來我們解決這些問題及困境的時候，能夠有一些啟發。我們也知道，其實在院長的施政報告裡面，也針對國土永續、環境的改善部分做了非常多的說明，彭部長針對廢棄物的減量處理也有做了很多的著墨。請環境部彭部長及農業部陳部長有機會的話先作簡短的回應，針對我們的環境永續跟農地使用，有沒有一些想法與做法？

**主席：**請農業部備詢。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的邀請，我們會去參加，同時環境部也承諾我們會帶頭包場來響應及支持國片，由我們來帶起，喚醒國人對於土地的重視。針對永續，其實我們現在最迫切的就是淨零碳排，因為上游的氣候變遷，如果淨零我們沒有解決的話，遭遇到的問題會更多，目前我們的確正在對氣候變遷調適做一些研議，淨零則是更有企圖心的在做，所以我們兩方面在做。至於農業的調適，可能要請農業部詳細的回答，環境部本身是從保育國土、不要受到廢棄物或是毒物侵擾的角度來保護，謝謝。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其實在紀錄片裡面闡述的一個非常重要的理念就是要用有機、友善的栽培方式來維護我們的地力。過去我們用了很多傳統的化學肥料、化學農藥，讓我們的地力越來越不好，我們要讓臺灣的農業永續，一定要去改變我們現在一些耕作的思維跟模式，這個紀錄片其實帶給我們非常多的反思。農業部現在在推動非常多的有機、友善，在這邊也跟委員說明，我們到今年的上個月底大概已經推動了 1 萬 9,500 公頃左右的有機栽培面積，比 6 年前只有六千多、七千公頃左右，足足增長了一倍多，表示臺灣有越來越多人、越來越多的農民去守護這片土地。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兩位部長的說明，兩位部長先請回，謝謝，很期待晚上我們去看這部電影。

**卓院長榮泰：**是，也謝謝委員用醫師的本色，關懷人的健康，關懷土地的復育。在王委員的安排底下，剛剛我聽到好幾位首長好像晚上都會去看這場電影，我有榮幸，因為已經很久沒有進電影院了，也可以看看有關臺灣土地復育這樣一個有意義的紀錄片，謝謝委員的安排。

**王委員正旭：**應該的，也謝謝院長賞光，謝謝部長賞光。我們也知道，其實這個對人民的健康、對疾病的照護，事實上都非常、非常地重要。

不過再過來想要請教的，就是衛福部其實已經在 9 月 25 日公告有關於日本福島五縣市食品的規範，目前都已經跟國際一致，意思就是說，只要在日本他們所執行的這些福島五縣的食品，都能夠也可以很順利地進到臺灣來，臺灣也非常開放地接受這方面雙方食品之間的來往。

其實為了這個部分在兩個月前就公告，我利用 8 月中旬到日本去了解，到底日本人民本身對於福島五縣市的這些食品有沒有哪一些疑慮或者是擔心。以我所看到的，基本上日本的國民們對於福島五縣市的食品都是非常地接納，而且不會特別的排斥。我相信國人面對福島五縣市的食品進到臺灣能夠很開放地去接納，真的是不需要過度的擔憂。不過這方面其實也告訴我們，在跟國際各國標準一致的同時，我們如何能夠強化跟日本的合作，有沒有一個好的方式可以來

掌握相關的食安，或者是因應像小林藥廠導致健康食品對國民健康帶來的衝擊？我就會想到，衛生福利部這邊未來有沒有可能對於駐外的衛生代表做相關的安排？因為我們也知道，目前衛福部有在 5 個國家或者是地區安排了駐外衛生代表，日本其實除了跟臺灣有很密切的來往以外，很多、很多食品安全的問題、高齡長照的問題、兒童醫療問題，事實上他們都有很豐富的經驗，所以未來有沒有機會，或者是部長或院長認為這個需求性跟必要性如何，能不能夠透過衛福部來安排這樣的人力，在日本能夠同步地去提高臺灣跟日本之間的交流？不知道部長跟院長有沒有這方面的規劃或是打算？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感謝委員關心我們人民食品的健康，我想我們衛福部所有的單位配合行政團隊，一定是堅守人民的食品安全跟健康，在這樣的原則之下，我們當然就是要做適當的國際間交流。至於我們衛生人員派駐國家的擇定，衛福部這邊主要是配合國家的政策，像我們在過去，日內瓦是 WHA、WHO 的重鎮，美國也是有密切地在推展，而史瓦帝尼是我們在非洲很重要的邦交國家，還有歐盟、馬來西亞。剛剛委員所提的，我們跟日本的關係非常地密切，未來我們會再跟外交部或相關的單位來請示行政院，大家一起討論，如果有必要，我們也可以做滾動式的調整。

**王委員正旭：**是，所以院長也會同意，如果將來有機會研議好的話，我們就可以有這個機會，讓這位代表可以更加提高臺灣與日本之間很多的交流跟互動？

**卓院長榮泰：**當然，我們極端重視臺灣與民主夥伴國家，更尤其是與相鄰的民主夥伴國家，能夠進一步發展正常的交流關係。所以，在這個情況底下，我們會善盡我們的責任。不過，任何食品進到臺灣來，我們首重的還是其食品安全，我們會做好安全把關，像剛剛委員所垂詢這些食品的進來，無論如何，要讓國人在安心無虞的情況底下得到資訊，知道他所接受的食品是可控的。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希望未來有機會能夠研議出一個結果。

下一個問題要麻煩海委會管主委一起來說明一下。我們知道臺灣是一個海洋國家……

**主席：**麻煩請管主委備詢。

**王委員正旭：**因為這個牽扯到海巡艦，海委會事實上非常用心，而且管主委非常用心帶所有海巡艦……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

**王委員正旭：**能夠守護臺灣整個海域的安全，不管是在打擊走私，或者是有關於緊急醫療需求部分，都賦予海巡艦非常大的任務。這一部分，我們很樂意去把海巡艦各方面的功能、機能繼續加強。目前我們也知道，在 113 年海巡署的施政目標及重點裡面，有討論到如何能夠讓整個海巡緊急醫療的需求，可以顧及當事件突然發生的時候，如何協助這些醫療需求的過程，包括傷患運送、周邊海域緊急救護等等，目前也建置了海上遠距智慧醫療系統，這部分的醫療系統應該是有初步的建置，不管是與台船公司，還有與國軍高雄總醫院之間，未來在設備上或者是在各方面的處理上，如果有需要跟衛福部有更多連結的話，我們很期待有這樣的互動。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王委員正旭：**在兩個禮拜前，我上了新竹艦去了解整個構造，還有它在執行任務過程裡面有關於醫療救護設施，有沒有需要再處理的地方。我看到真的非常高興，的確有各種各類，如果出現類似在戰爭狀態或者是在緊急狀態之下，事實上它很容易就可以有執行野戰醫院的實力跟設備。相較於目前國軍最大的磐石艦，新竹艦是 4,000 噸的規模，真的可以執行很多很多手術、診療等等。其中，未來如果有執行擴大醫療的需求，在這個過程裡面，我看到的部分就是可能的話，相較於磐石艦，X 光移動式設備方面可能是兩者之間唯一的差別，這部分不知道未來管主委有沒有相關的計畫、討論，或者是內容還要再加強的部分？

**管主任委員碧玲：**非常謝謝王委員。王委員在參觀我們新竹艦的時候，做了非常、非常多專業的指導，尤其是對於新竹艦未來是不是在 X 光機的部分能夠增加的這一點，我們也都知道王委員的關心。跟王委員報告，目前這個醫療船上面最優先處理的部分是在，譬如說，因為船上比較封閉，我們要非常重視的是傳染疾病的問題，所以負壓隔離病房很優先，因此有負壓隔離病房。還有就是初級手術有手術室，在船上是可以動手術的，所以有手術室、有手術準備室。另外是因為在海上救難的時候，海上的海事災難有時候涉及海上化學物品的爆炸或者是火災，所以燒燙傷的處理我們是有的；另外，救生、救難的時候常常會遇到失溫的現象，所以復溫室在上面也是有的，跟磐石艦比起來，因為 4,000 噸級畢竟空間受限，所以 X 光機的部分，我們只有牙科的 X 光機，有牙科室還有牙科的 X 光機等等……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主委的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未來如果有新的造艦計畫，我們會納入委員您關切的話題。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管主委。

下一個部分是要請教癌症的部分，我們非常感謝及肯定癌篩的部分有很大的擴增，包括從原來預備的 28 億，增加了 40 億，到 68 億，這是整個癌篩的部分。可是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在這個癌篩過程裡面，針對肺癌的篩檢，要從原來的 5.5 萬擴增到 50 萬左右的篩檢量能，我們比較擔心的或是希望衛福部這邊可以再加強的部分就是偏鄉，如何把肺癌的篩檢做到很完整，這部分可能還要麻煩院長，希望能夠趕快召開相關的癌症防治會報來達到這個任務。

**卓院長榮泰：**是，謝謝委員，偏鄉我們會特別重視，尤其是 肺癌的癌篩，現在因為是進行低劑量的，會比較容易早期就發現，有助於我們做更多的治療，所以就是從這裡著手，希望降低癌症的死亡率。委員所垂詢的部分，我們會特別請衛福部再重視。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丁學忠委員質詢。

**丁委員學忠：**（17 時 2 分）感謝主席，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丁委員學忠：**以及農業部、經濟部還有教育部。

**主席：**麻煩請農業部、經濟部、教育部，請備詢。

**丁委員學忠：**感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丁委員好。

**丁委員學忠：**我們上次質詢的時候剛好慢慢進入下半年，那時候就有說到颱風期漸漸要來了，剛好在 7 月就發生了凱米颱風的災情，我在這裡要感謝院長、感謝各部會，災害發生之後，配合我們地方政府來做重建、搶災的協助，讓我們可以快速恢復正常的生活。這次的天災，農業部也有把部分情況納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的免會勘部分，我希望未來如果遇到像這樣的大型天災……這可以說是一個歷史性的天災，可以說差不多兩、三年的雨水一次全倒下來，這次凱米颱風的災害是這樣，整個淹水淹到海堤潰堤，還有一些堤岸都潰堤，造成圍子淹水、村子也淹水，我們那裡的養殖區也都淹水。所以未來針對水利溝的整修，我希望經濟部可以全力來協助我們雲林縣政府，在農水溝的部分，也請農業部可以全力來協助，讓我們未來在遇到有大量雨量時，在排水的部分都更加順利，在分流、滯洪的部分更加完善，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第一點就是在天然災害的部分，我們農業部一直在持續精進，看有沒有辦法用比較科技的方式，可以早點公告，過去都是地方政府要先看過之後再報到縣政府，縣政府再報來我們農業部，速度太慢了，我們這次是一些人配合一些影像去處理，未來我們對天然災害的方式也會用氣象參數的方式，儘量能夠用氣象參數直接去處理，這樣的話也會省掉鄉公所的一些基層勘災人力。

第二點就是農水溝的部分，並不是遇到颱風再來清，我們農水署本身平時就有在協助清農水溝，過去在水利會時代，平均差不多 8 天才有辦法處理，現在差不多 4 天，如果農民有看到，4 天之內就可以處理完成，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持續精進。

**丁委員學忠：**現在還有很多農水溝還沒有設置完成。

**陳部長駿季：**對啦，我們會繼續努力。

**丁委員學忠：**這個部分再拜託！在這次重建工程裡面，水利署還有很多相關部門，例如體育署也是，他們都有第一時間針對我們重建的部分，在地方申報之後他們有馬上去會勘。但是會勘之後我也有過去看一些現場，經過了解，我們很多學校設施都因為淹水造成損壞，學校淹水而造成那些器材損壞。我想要在這裡跟院長拜託一件事情，因為我們發覺現在好像沒有針對校區裡面的治水專案。

**卓院長榮泰：**因為這是區域性的，只有一個校區，治水功能應該不大，這是區域性的治水。

**丁委員學忠：**所以跟院長報告一下，經過我們去視察，因為我們沿海地區地層比較下陷，那些學校年代比較久遠，位置都已經比外面的路面還要低，所以這次颱風來襲，我們明顯發現校區裡面淹水的狀況非常嚴重，因此造成學校裡面很多運動器材及設施損壞。是不是可以拜託院長針對我們校區的治水方案成立一個專案，來協助有需要解決淹水問題的學校？

**卓院長榮泰：**我了解委員的用心，區域性的治水我們要做，而校區裡面應該要在下雨的時候可以快速排水，不要淹水才不會妨害到學校的設備、器材等等，甚至妨害到學生上課，所以它的排水系統應該要很清楚，這點我想教育部應該要做這件事，但區域性的還是我們的重點。

**丁委員學忠：**對，我們可以讓學校裡面跟外面的水利工程結合在一起，讓校區裡面的水可以順利排出。不要在遇到下次災害時，我們一樣還是要做這種重複性的復建工程。對啊，這是可以預防

的，我們卻沒做到，結果下一次災害來襲，我們同樣再做這項復建，我覺得那可能會比較耗費我們的經費，希望可以確實解決問題所在，這樣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是。

**丁委員學忠：**再來還有一項就是，我請農業部長留著就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

**丁委員學忠：**謝謝，院長，還是你先回去坐一下？

**卓院長榮泰：**沒關係，我待在這裡……

**丁委員學忠：**你先坐著沒關係。

**卓院長榮泰：**謝謝。

**丁委員學忠：**再請內政部。

**主席：**麻煩請內政部劉部長備詢。

**丁委員學忠：**因為我是壓軸的人，會把時間縮短一點。

**卓院長榮泰：**謝謝，謝謝委員。

**丁委員學忠：**針對國土計畫法，我跟內政部長也有在辦公室裡面稍微討論到，因為國土計畫法在我們地方上都讓長輩們感到恐懼，也傳出一些不同的聲音。既然國土計畫法已經通過 10 年，配套的子法規劃好了嗎？請農業部長。

**陳部長駿季：**農業部的部分大概有 6 個子法要修，現在已經都送到行政院去審議了，完了以後就會送到立法院來做審查。

**丁委員學忠：**已經有大概規劃好就對了？

**陳部長駿季：**對，因為裡面有一些像森林法或者其他的法，它相對單純，比較重要的是農發條例，因為農發條例我們過去是用區域計畫法下去設計的，現在改成國土計畫的時候，有一些農業用地的定義、農業用地的範疇跟農業用地的使用範圍，這個會做一些適度的修正，讓未來……因為以後國土計畫裡面就沒有使用地目了，所以會讓農民能夠有一個轉換的時間。

**丁委員學忠：**我們希望透過這個國土計畫法……這個計畫法若執行下去，可以縮短城鄉發展距離，我們是希望如此，不要說同樣進步的城市還是一樣進步，同樣落後的城市一樣繼續落後，這不是我們要的精神。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委員的說法我們完全贊成，我們看農業發展區不是只有看生產而已，因為農業除了生產以外，我們也要用鄉村做為整個發展的軸心，所以現在農業部針對未來的農業規劃會以鄉村發展為核心概念去發展多元的產業，讓這些產業能夠跟周遭其他的都會區做有效的連結，這是我們未來在規劃的。

**丁委員學忠：**因為地方有很多疑問剛好趁這個機會代替我們地方的長輩跟部長請教一下，農一、農二實際的差別是在哪裡？

**陳部長駿季：**在農業使用方面完全沒差，對農民來說，農一跟農二一樣好，但是農一、農二在規劃的時候，因為它過去有投入一些基礎設施，或者是說它的土地比較集中，但是在規劃農一跟農二的時候，還有一點外界都沒有人提到，就是農一跟農二本身也可以根據縣市發展的需求而去

調整，不是說百分之……

**丁委員學忠：**所以在這裡要請教部長，我們雲林縣農一、農二加起來八萬七千多公頃，這難道是按照中央希望雲林縣政府編列的甲數嗎？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公展的部分現在是縣政府在規劃的，規劃的時候有一些原則，不過包括雲林縣政府在開公聽會時，有一些「風頭水尾」、有一些地層下陷或不利耕作區的，後續可以……

**丁委員學忠：**所以我也發現我們已經公告是不利耕作區的，它竟然被劃做農一。

**陳部長駿季：**對，這是縣政府劃的，我跟委員報告……

**丁委員學忠：**對，縣政府，我知道你會說縣政府劃的，所以農業部沒有規定縣政府要規劃多少農一、農二？

**陳部長駿季：**我們有一個指導原則，但是因為地方政府在規劃的時候有地方政府的考慮跟一些發展規劃，未來送來之後會審查……

**丁委員學忠：**因為最近這幾年我們雲林縣政府的積極推動，不管是地方建設還是觀光行銷都做得有夠好，我們也希望雲林縣可以走入農工商科技並進的大縣，不要讓雲林縣只負責全國糧食的安全，所以針對我們這些長輩的疑慮，其實我也沒辦法回答什麼，他們問我農一的農地價值會降得比較低嗎？請問會降得比較低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這都是外面最近一些地政士在炒作的議題啦！因為在農業裡面，農地就是要農用，所以我剛才說了，他如果做農用就完全沒影響，不過如果被炒作變成土地開發……

**丁委員學忠：**因為我們雲林縣從事農業的人差不多有六成，大多是長輩，比較高齡化，年輕人比較少在務農，如果他們繼續耕作這塊地，做到他們的年齡到了，做不動了，而他們農地被劃作農一，未來他的晚輩在外面學習技能，要回來蓋一個鐵工廠也好，或要蓋一個什麼工廠來繼續生產、繼續從事他們工業方面的工作，是不是因為這個限制就沒辦法了？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過去在農地變更裡面只有萬分之三，所以它本身在現在的制度裡面就很難變更了，它變更一定要有條件，要有它的合理性、不可替代性……

**丁委員學忠：**對啊！所以這就是農一受到限制的範圍啦！

**陳部長駿季：**不過以後可以針對鄉村的整體規劃下去做調整。

**丁委員學忠：**我們也知道現在有很多村莊過去是特定農業區，不過過去的長輩就想說這塊地就是他自己的地，在他自己的地蓋一間房子自己住，現在劃成農一以後，那間房子要怎麼辦？要拆掉，還是怎麼樣？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原來的農地裡面，不管是農一、農二、若要蓋農舍都要照規矩走，一樣，沒有影響到。

**丁委員學忠：**我說的是沒有合法申請的部分。

**陳部長駿季：**不合法現在就不合法了，不是以後不合法，現在不合法，就照不合法的規定下去處理。

**丁委員學忠**：對啊！所以我希望你們把子法的精神擬訂好以後公告出去，讓所有的長輩了解國土計畫法的根本精神在哪裡，不要造成那麼多誤解，我們在基層走動，搞不好這個政策是好的，我們要替你們說話，卻不知道要從哪裡說起啊！

**劉部長世芳**：委員，我可以跟你稍微解釋一下嗎？

**丁委員學忠**：好。

**劉部長世芳**：我相信現在很多立法委員代表民意，都非常了解，但是有人提出國土計畫法要延長 2 年到 4 年，但是事實上已經延長過了，所以表示我們可能還沒有很大的共識。我要跟委員報告，國土計畫法跟原來的區域計畫法是要把管制改成管理，要怎麼比較好地管理？我相信委員非常了解，第一項，譬如以雲林縣來說，雲林縣未來的發展不只是農業而已，可能有人會針對鄉村或是農業要怎麼轉換，讓年輕人、比較好的農業可以發展，所以我們是支持剛才農業部說的，他們希望把鄉村規劃的部分納入國土計畫裡面。

**丁委員學忠**：我們也很希望年輕人可以回來。

**劉部長世芳**：是，所以這對年輕人來說是有吸引力的。第二項就是剛才你說的，無論是特農還是農一還是農二，本來如果農舍是合法的，絕對就是合法；本來不合法的，要怎麼讓它合法？表示說它要有排水設施、不能排廢水，這種就叫做管理，而不是管制。事實上我也知道，譬如農業部的很多官員，在雲林縣跟大家溝通的時候，有時候縣政府要用它的說法來說，不讓農業部的官員做更好的解釋，所以我希望丁委員……

**丁委員學忠**：部長，不是不讓你們解釋，是因為一個根本的子法都沒有出來……

**劉部長世芳**：不是……

**丁委員學忠**：沒有一個實際的劇本啊！

**劉部長世芳**：不是……

**丁委員學忠**：我們要演一齣電影都要有一個劇本……

**劉部長世芳**：我知道……

**丁委員學忠**：對啊！

**劉部長世芳**：但是委員，你剛才有聽到農業部的講法……

**丁委員學忠**：對啊！我們要有一個具體的……

**劉部長世芳**：現在大部分的土地要怎麼劃分，全部都是縣政府有比較大的主導權……

**丁委員學忠**：對。

**劉部長世芳**：我們只有在總額的管制上面不要讓你們超出太多，所以不是要做限制，是要做管理，這樣而已。

**丁委員學忠**：我們是希望怎麼樣呢？我們的城鄉發展區可以來擴大，不能侷限只有目前這個範圍而已……

**劉部長世芳**：這都可以討論。

**丁委員學忠**：侷限在這個範圍，未來我們人口數如果增加呢？如果讓我們發展到產業園區，人口數愈來愈多，剛好減少到這個建地。

**劉部長世芳：**這如果是配合重大建設，譬如國家重大的建設，本來就是可以在國土計畫法裡面，或是其他的法律裡面來開始討論，那個沒有受到限制。

**丁委員學忠：**所以希望內政部跟農業部要積極跟雲林縣政府討論……

**劉部長世芳：**我們會繼續溝通。

**丁委員學忠：**要讓他們了解到這個細項，不是說……他們確實遵照中央的規定，就是在什麼狀況下要劃設多少公頃的農地……

**劉部長世芳：**我們沒有這樣強制規定。

**丁委員學忠：**今天既然在這個公開場所你就有說了，部長就說沒有強制規定，這樣對雲林縣來說，雲林縣政府劃設時有辦法確實增加產業園區的劃設，也確實可以落實到……

**劉部長世芳：**鄉村規劃。

**丁委員學忠：**又確實可以落實到我們城鄉發展區發展的範圍。因為其實種植糧食的不只是雲林縣，如果只要內需，以目前我們全國的種植量，內需就已經夠了，所以不一定要把國土計畫法用到……我每天出去，都被問：怎麼辦？還有什麼？農一、農二未來遇到天然災害，補助會有差別嗎？

**陳部長駿季：**沒有，絕對沒有。

**劉部長世芳：**完全不是。

**丁委員學忠：**這也是很大的問題。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看到的就是雲林縣政府還沒送出來，所以我們不知道它農業發展區農一、農二到底最後是怎麼劃的，我們是希望他們提出版本的時候，我們就可以來溝通。我舉一個例子，南投的部分，有一些土地被劃成國保區，我們覺得比較沒道理，所以我們會去協調把它劃為農業發展區。

**劉部長世芳：**對。

**陳部長駿季：**這樣的話會比較好。所以雲林的版本送出來以後，我們就可以對這個地方好好地去討論、溝通。

**丁委員學忠：**好，拜託部長你們費心一點，真的，我們雲林是漸漸走在進步、發展的方向當中。

**陳部長駿季：**我了解。

**丁委員學忠：**當然，如果真的確實來發展之後，中央也是功不可沒。

**劉部長世芳：**我們來支持雲林一定要發展。

**丁委員學忠：**這也都要感謝大家共同配合地方的發展，這是我們擔任公職的一個責任，所以拜託院長、拜託兩位部長，針對國土計畫法可以做一個詳細的說明，或是詳細的規劃之後，跟我們地方縣政府來做一個詳細的討論，包括劃設的範圍、劃設的方式，有一個明確的條例讓我們的百姓知道，不要讓大家在充滿疑慮的感覺，這樣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會繼續溝通。

**丁委員學忠：**好，謝謝，今天就到這裡。下課！

**卓院長榮泰：**感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丁學忠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今天下午是寶貴的一課，我們看到呂玉玲委員質詢是充滿了客家氣氛，丁學忠委員質詢充滿了閩南語的情境，臺灣民族文化非常五彩繽紛也百花齊放，非常值得珍惜，我自己個人也學習到很多。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卓院長、鄭副院長以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10月1號（星期二）上午9點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時22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內政部部长劉世芳  
內政部政務次長董建宏  
國防部部长顧立雄  
財政部部长莊翠雲  
教育部部长鄭英耀  
法務部部长鄭銘謙  
經濟部部长郭智輝  
交通部部长陳世凱  
農業部部长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部长邱泰源  
環境部部长彭啓明  
文化部部长李遠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誠文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垂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

###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請副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張副秘書長裕榮**：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鄭副院長麗君本日上午因公請假；內政部劉部長世芳本日上午因公請假，由董次長建宏代表列席；原住民族委員會曾智勇 Ljaucu·Zingrur 主任委員本日因公請假，由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副主任委員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 10 月 1 日（星期二）施政報告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鄭副院長麗君		因公請假（陪同總統視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上午半天
內政部 劉部長世芳	董政務次長建宏	因公請假（因應山陀兒颱風來襲，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	上午半天
原民會 曾智勇 Ljaucu · Zingrur 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副主任委員	因公請假（獲派擔任總統特使赴帛琉共和國慶賀該國 30 周年國慶）	整天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楊委員瓊瓔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楊委員瓊瓔：**（9 時 1 分）謝謝院會主席——我們的江副院長，以及卓院長所領軍的行政院團隊、新聞界的朋友，楊瓊瓔發言，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請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院長好。昨天中午發布了我們的電又在漲，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告訴我們這一次民生先不漲，但是產業界漲，所以本席要請教院長，我們從公務預算來撥補，到目前為止，每一年撥補到現在，台電的負債仍舊沒有改善，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我們將產業的電價來提升，會不會衝擊到整個經濟鏈、會不會衝擊到物價指數的提升？請教院長。

**卓院長榮泰：**好，三句話，第一句，台電的財務兩個因素，一個是長期售電，是在它的成本底下；第二個因素，它負擔了很多政策補貼的政策作用，像是醫院、學校都由台電來吸收。所以這次調整，第一個，我們希望反應成本，所以把售電電價在工業用電大戶，比較接近它的成本，但是還是比起我們競爭的其他亞洲鄰近國家還要低一些。另外，我們希望穩定物價還有照顧民生這兩個區塊要同時達到，所以一些小商家、小商店、傳統產業等等比較低階的這個部分，我們儘量不漲它，或許有些只漲到 7%，希望用這個方式，一方面穩定物價，一方面反應成本，讓台電的財務能夠自行健全。政策的部分，我們希望用其他的方式，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往後來負擔。

**楊委員瓊瓔：**好，你說的這個撥補，之前我們郭部長說台電應該要自給自足……

**卓院長榮泰：**是。

**楊委員瓊瓔：**但是我們目前所做的是公務部門的公務預算撥補；第二個，把人民當提款機的漲價，變相的……雖然你在工業的部分漲價，民生不漲，但是會不會影響到我們整個物價指數的提升？剛剛你沒回答本席的議題，所以本席要請問你，你能不能答應，在目前的情況之下，電價的部分，明年你還會用公務預算撥補嗎？明年你還會再漲價嗎？請說。

**卓院長榮泰：**公務預算的撥補，現階段我們還有一個追加預算在大院裡面，那是要彌補過去財務的

虧損。

**楊委員瓊瓊**：好，本席再請教……

**卓院長榮泰**：還有重要的，現在民生用電的補貼，要用這個方向來處理。

**楊委員瓊瓊**：民生用電怎麼補貼？

**卓院長榮泰**：我們民生用電是二點多元，遠遠低於現在的發電成本。

**楊委員瓊瓊**：所以卓院長，你也來自民意洗禮過，所以你應該更瞭解……

**卓院長榮泰**：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請問你，目前你的能源政策——電價是如何來做？第一個漲價，第二個用公務預算來補。本席要請教，到目前為止你這麼做，以後還會這麼做嗎？會不會？會不會？會不會？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除了漲價之外，也有不漲跟凍漲，是同時進行。

**楊委員瓊瓊**：本席一開頭就請問你，工業漲了之後會不會影響物價？會不會？我們拭目以待。我一開始希望得到你的答案，未來你會不會還是這兩個方向，漲價跟公務預算撥補？你的方針是不是如此？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這是現在必須進行的方向。郭部長講過……

**楊委員瓊瓊**：現在必須進行的方向？本席請教未來會不會？

**卓院長榮泰**：郭部長講過，希望……

**楊委員瓊瓊**：未來你的方針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他希望兩年之後可以讓台電的財務健全。

**楊委員瓊瓊**：兩年讓財務健全啦！那我們就拭目以待，我還是要警惕……

**卓院長榮泰**：所以你要支持我們的……

**楊委員瓊瓊**：我還是警惕地提醒，你要看我們的物價指數，我們的民生生活到底怎麼樣……

**卓院長榮泰**：所以請委員支持我們階段性的作法。

**楊委員瓊瓊**：你告訴我們兩年，希望台電的債務、預算可以好，我們拭目以待，謝謝。

**卓院長榮泰**：所以請委員支持我們階段性的作法，我們才達得到。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請教，守護下一代，我們要謝謝你們接受本席的建言，因為本席一再關心。我們從女性的 HPV 疫苗公費施打到目前為止，也告訴我們女性如果打了八成，就可以考慮男性。所以我也要特別感謝，也就是聽到我們的建言，因為我們一定要守護下一代孩子的健康。我要請教公費接種 HPV 疫苗，我們在明年開始是不是不分性別開始施打？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記得委員已經不只一次提到這樣的問題，我們關心下一代，而且關心應該不分性別要同時關心。但是因為 HPV 疫苗，它有性別上某種的差異，所以我們 107 年從女性——國中女生就開始施打，現在……

**楊委員瓊瓊**：院長，不是這樣子，告訴我們錢不夠，所以女性打了八成，我們再來考慮男性，這個都過了，我們一切感恩，請教一題……

卓院長榮泰：114 年開始……

楊委員瓊瓊：明年我們是不是不分男女就打 HPV？

卓院長榮泰：114 年就開始，部長再說明，114 年國中男生就開始。

楊委員瓊瓊：對，就明年嘛！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為了達到 WHO 消除子宮頸癌 90-70-90 這個目標，所以 ACIP 已經在 113 年 5 月 20 號通過決議，要將 HPV 接種疫苗擴展到國中的男學生。所以有關於將國中男學生納入公費補助，目前已編列在預算裡面……

楊委員瓊瓊：好，這個就是本席要謝謝的，因為當時現在的邱部長也是邱立法委員，我們一起努力，一直推動、一直推動……

邱部長泰源：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我們一定要好好的來守護，但是我們在施打前……

邱部長泰源：我們最快 114 年就可以了。

楊委員瓊瓊：我還是建議明年開始，男、女國中生就來施打 HPV 的疫苗，保護我們的下一代。但是本席還是在這邊溫馨提醒，也就是在施打前相關的衛教溝通，請務必要做到，好嗎？

邱部長泰源：一定，是的。

楊委員瓊瓊：這個非常重要，好。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院長，2025 年我看到我們編列預算 927 億，也就是長照整體預算。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我們看到長照一定會逐年增加預算，因為人口老化非常的嚴重，所以預防措施是非常非常的重要，我們要怎麼樣避免老人的失能、臥床？因為如果有這樣的情況下去，長照加注的人力跟資源會更多。

所以我請教，你們有沒有固定的做健康檢查？院長你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我上個月才剛做過。

楊委員瓊瓊：好，部長你有沒有？

邱部長泰源：我當然有。

楊委員瓊瓊：當然有喔！我們要鼓勵大家，一定要定期的做健康檢查，這個是預防重於治療。

卓院長榮泰：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請教，你們有沒有做骨質疏鬆的檢查？院長，你有嗎？

卓院長榮泰：這一次沒有。

楊委員瓊瓊：沒有，那部長你有嗎？這一次有嗎？

邱部長泰源：我也沒有接受過……

楊委員瓊瓊：你也沒有。好，我們來實質討論高齡者的沉默殺手——骨質疏鬆症，很多人和長者說：你不要跌倒。他不是願意跌倒，我們要孝順，他就是不平衡、骨質疏鬆。所以本席再給你一個數字，65 歲以上民眾的骨質密度，有一個部位量測出骨質疏鬆的比率是 14.1%。換句話說，院長，7 個人就有 1 個骨質疏鬆，我們再看到、我們很緊張的，萬一長者跌倒骨折，尤其部長你

是醫生會更清楚，他們如果臥床、如果失能，會更需要家庭照護跟長照的介入，難怪你的預算每一年都要增加，所以我希望我們在預防這一環全面照顧。本席要請教院長跟部長，你們能不能撥補給 65 歲的長者做骨鬆篩檢，或者將老人的健檢項目納入骨鬆篩檢？因為如果從這個部分去預防，你可以減少很多長照的預算跟需求及人力，請做說明。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骨鬆一定要……要防止骨鬆要從幼年的時候，青壯年就要開始了，因為，35 歲以前，進去的鈣質才可以吸收在骨頭裡面。

**楊委員瓊瓊：**那連你自己都不檢查了？

**邱部長泰源：**因為我牛奶喝的……

**楊委員瓊瓊：**能不能納入？請告訴我。

**邱部長泰源：**因為所有的篩檢項目都一定要經過專家會議，如果委員有這樣的關心建議，我們一定把它納入。

**楊委員瓊瓊：**本席具體建議，65 歲以上的長者最怕的就是跌倒，為什麼會跌倒？

**邱部長泰源：**是、是。

**楊委員瓊瓊：**因為骨質疏鬆。院長，你是有能力的人，你從源頭去做，讓他們篩檢，篩檢可以幫助很多的家庭，很多長者因為跌倒就不能動、臥床，這是很難過的事情，我拜託你，把它納入撥補，將 65 歲以上老人骨質疏鬆檢查納入撥補，或者納入在健保的篩檢裡頭，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好，我們剛剛聽到部長說希望能夠透過醫師專業的認定，如果專業上認為這個絕對需要……

**楊委員瓊瓊：**絕對需要。

**卓院長榮泰：**有助於老人健康的促進，在專業認定之後，我們再來看這個財源如何分配。

**楊委員瓊瓊：**院長，有一個資料要告訴你，我告訴你絕對必要，是什麼呢？臺灣老化速度是世界第一……

**卓院長榮泰：**是。

**楊委員瓊瓊：**這讓我很驚訝，臺灣老化的速度是世界第一！所以我拜託你，針對 65 歲以上的長者，你讓他們骨質疏鬆的篩檢納入，絕對可以讓長照省掉很多資源，以及幫助很多的家庭，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你去檢討，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是、是。

**楊委員瓊瓊：**多久可以告訴我們納入？

**卓院長榮泰：**只要這個……

**楊委員瓊瓊：**明年起開始納入？

**卓院長榮泰：**衛福部的專業報告出來之後，若認為有需要，我們就來看看財源怎麼籌措，進一步來籌措。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院長。部長，多久告訴我們？

**邱部長泰源**：我們回去馬上就把這個議題去做專家會議評估。

**楊委員瓊瓊**：我們先從 65 歲以上的長者來做。好，專家多久評估？告訴我時間。

**邱部長泰源**：大概希望在 1 個月內能夠開會。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部長，1 個月內開會有一個方向，我們就先從 65 歲以上的長者來做檢驗，好不好？誠如院長所說的，專家認為需要，真正可以幫助。

**邱部長泰源**：我們積極來研議，謝謝。

**楊委員瓊瓊**：對，謝謝院長跟部長的支持。

本席要在這邊要跟你討論的就是點值的問題，0.95 元，三黨決議通過。在立法院通過，院長，明年度會不會編足？趁現在預算重議的這個階段，因為立法委員不能增加預算，所以在這樣情況之下，是三黨在立院裡頭決議通過。我想邱部長你自己本身在第 9 屆第 5 次會議時也特別提臨時提案，希望點值到 1，血汗醫護啊！這個影響非常的大，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拜託院長，我們本來希望點值 1 點 1 元，但是因為我們也體諒預算要怎麼來的問題，所以 1 點 0.95 元，這是三黨決議，明年會不會編足這個預算？請教院長。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先答復。

**邱部長泰源**：我先向委員報告，再請院長指導。首先，我感謝大家對醫療環境的改善，我想所有的醫界、醫護界也都十分的感謝。

**楊委員瓊瓊**：您來自醫界啊！所以你更了解啊！所以你應該要極力去編足啊！

**邱部長泰源**：當然我在這邊，非常感謝行政院長，行政院的團隊真的在預算的編列裡面，一直積極的投入，以改善我們整個醫療的環境，提供給人民更好的……

**楊委員瓊瓊**：告訴我，明年會不會編足 1 點 0.95 元？這是我們最卑微的要求。

**邱部長泰源**：跟委員報告一下，單單明年的總額成長率，這是有史以來，大概會到達 9,286 億……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本席的提問，點值 1 點 0.95 元，院長你知道嗎？現在有的是 1 點 0.82 元欸！這個很嚴重，白色巨塔萬一垮掉，是沒有人有辦法負責的。

**邱部長泰源**：因為我們增加了……

**楊委員瓊瓊**：邱部長，不好意思，我要請教院長，這是立法院三黨的決議，是全民共識，所以明年會不會編足 1 點 0.95 元？請教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大院委員是站在為醫界、護理界爭取更多的權益，但是我們考量的是，今年的健保給付已經相當高額，如果達到 1 點 1 元，那是不可能；要達到 0.95……

**楊委員瓊瓊**：0.95 元是院會決議的，是三黨共識，所以請教院長。

**卓院長榮泰**：總額預算九千多億，已經比去年多了五百多億以上，如果達到 0.95 元，我們沒有那樣的財務，那整個健保的經營會更加的困難，所以我們……

**楊委員瓊瓊**：院長，你這個回答讓我傷心啦！邱部長告訴我們，到達 0.95 元，你只要增加 700 億，你為了一個能源政策，非核家園的神主牌，你每年 1,000 億的公務預算去撥補，還漲我們電費，當人民是提款機；你只要增加 700 億，就可以照顧 2,300 萬的人民，可是你竟然告訴我們，預算已經九千多億了……

**卓院長榮泰**：委員這個邏輯有點不對，非核家園不是神主牌，1,000 億的追加不是為了非核家園。

**楊委員瓊瓊**：院長，請你再冷靜的思考，針對 1 點 0.95 元的點值，用 700 億來照顧全國 2,300 萬的民眾，你卻告訴我編不出來，我會傷心欸！人民繳那麼多納稅錢，最普遍的資源、最公平的分配，報告院長，換我給你報告，你做得來嗎？你明年會不會編？

**卓院長榮泰**：114 年的總額已經增加將近 700 億了。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現在告訴我的是你做不來，是嗎？點值 1 點 0.95 元，明年會不會達到？請告訴我。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經我們的盤算，明年的總額實質上已經增加了 712 億，其實也符合、到達 0.95 元所需要的財務狀況。

**楊委員瓊瓊**：總額制是陳時中部長從德國拿回來的，這個過程，到現在已經產生血汗醫護這樣一個社會現象，院長，我還是誠意的建議你，趁著現在正在重議預算，請你趕快編足明年的 1 點 0.95 元，請注意聽，這是立法院三黨藍、綠、白全民共識的議決，如果連立法院三黨共識的議決，行政院都不編，那這是什麼政府？這是能夠以最平均資源去照顧全國的民眾。

我再次請教院長，立法院通過的三黨決議，明年點值 1 點 0.95 元，你會不會編？你會不會達到？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從衛福部……

**楊委員瓊瓊**：我請問院長，會不會達到？

**卓院長榮泰**：就目前的財務來看，就健保的總額給付來看，明年要達到 0.95 元，應該有它實質上的困難，但是我們做任何的事情……

**楊委員瓊瓊**：我傷心啊！

**卓院長榮泰**：委員，還記得剛剛你的上一題是要增加健保中骨質疏鬆的檢查，那個錢從哪裡來？你一方面要增加檢查……

**楊委員瓊瓊**：你一個行政院長問我錢從哪裡來？你這個政府出了什麼事情啊！院長，一個政府……

**卓院長榮泰**：你一方面要提高我們的使用，一方面要增加我們的點數，這是絕對矛盾的。

**楊委員瓊瓊**：你冷靜。邱部長，你不用回答了，相信你絕對站在醫護、站在全民健康的立場上，所以請你用你的專業建議卓院長明年編足。謝謝，請回。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明年我們有信心達到 0.95，在整個醫界的努力之下……

**楊委員瓊瓊**：你怎麼跟卓院長兩個不同調？

**邱部長泰源**：因為卓院長他……

**楊委員瓊瓊**：不了解？你告訴我 1 點可以 0.95 元是不是？

**邱部長泰源**：因為提升點值還有很多要做的事情，這是我們醫界要努力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邱部長回答我的是，明年會達到 1 點 0.95 元？

**邱部長泰源**：行政院已經拿出最大的力量……

**卓院長榮泰**：我們已經做了很多。

**楊委員瓊瓊**：是不是？邱部長，你告訴我是不是？

邱部長泰源：醫界也要來配合。

楊委員瓊瓔：醫界絕對全力配合，請教部長，是不是？是不是？

邱部長泰源：應該有信心可以達到委員……

楊委員瓊瓔：有信心達到？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目標就是 0.95，但是……

楊委員瓊瓔：我就趁著……

卓院長榮泰：但是大家會一直增加支出，我現在如果給你保證，照委員的提議增加支出，這樣我們要達到就會有困難。所以大家要心平氣和……

楊委員瓊瓔：院長，你要聽你的部會首長講話。院長，他答應朝這個目標去做，他認為可以成功……

卓院長榮泰：我們本來就朝這個目標。

楊委員瓊瓔：好，朝這個目標……

邱部長泰源：我們要朝各方面來努力。

卓院長榮泰：但是剛剛委員又增加了我們一筆預算……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請教超思案。現在監察委員說……我們看到你們在 112 年 9 月 3 日告訴我們超思不是一人公司……邱部長，你請回。但我們卻看到監察委員這麼說，所以我要請教院長。一個人分飾三角，所以當時告訴我們這個公司很好，50 萬可以接收那麼大的金額，所以想請教院長。法務部長在這裡吧？院長，我首先要請教，這一切都由農業部代為處理嗎？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獲得 3,800 萬的手續費，請教法務部長，整個超思案是不是符合圖利的相關法律要件？有沒有？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超思案……

楊委員瓊瓔：你告訴我有或沒有就好。

鄭部長銘謙：現在臺北地檢署在偵辦中，至於有沒有相關犯行，我想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會妥為調查。

楊委員瓊瓔：院長，我想告訴你、本席要告訴你的是，當時到底是誰在說謊？誰在護航？誰指示？您知道嗎？怎麼敢這麼大膽做這些事情？

卓院長榮泰：所以現在檢調在調查當中。

楊委員瓊瓔：你的立場呢？

卓院長榮泰：調查清楚。

楊委員瓊瓔：調查清楚？全民都在看！

卓院長榮泰：有任何的違法失職我們絕對嚴辦！

楊委員瓊瓔：好……

卓院長榮泰：但是要調查清楚。

楊委員瓊瓔：一定要調查清楚。我請教農業部，你的行政調查有沒有調查清楚？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很早就針對整個採購過程做了行政調查，但是行政調查中有關

於……

**楊委員瓊瓊**：有行政調查？但你在 112 年 9 月還告訴我們它很好啊！

**陳部長駿季**：我們主動移請檢調調查。

**楊委員瓊瓊**：結果跟監察院查的完全不一樣！所以我很高興聽到院長說要調查清楚，這也是全民共識。

**卓院長榮泰**：是。

**楊委員瓊瓊**：我們希望勿枉勿縱，也不要污衊，但要還原真相，因為一個政府不能再有這樣的事件發生！所以我們期待能如院長所說的調查清楚！

**卓院長榮泰**：是的。

**楊委員瓊瓊**：還原真相，對不對？好，請回。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國土永續。請教院長，目前我們面臨到這麼多問題，不管是都市人口集中、土地正義以及行政部分，在 22 縣市做得來嗎？現在還有 9 個縣市沒有送上來，甚至有需要做調整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曾經在內政委員會問內政部長，他說有必要延，他認為有必要延！現在國土法面臨的困境是，還有 9 個縣市還沒有提給中央，換句話說，還沒有溝通好。第二，農業發展地區有很多相關條件不符之處，尤其是在六都，縣市合併之後有差距非常大的情況。接下來就是重疊部分，如農地與國保地重疊的區域要怎麼處理？現在還不清不楚。所以本席要請教，國土法實施目的是要讓未來的土地有正義，這有很重要的代表性，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大工程，是嗎？您頻頻點頭，所以本席要請教，在我們的法律實施之前，我們的溝通，縣市政府還不清楚，民眾也不清楚，現在民眾很擔心、很擔心，到底農一、農二、農三、農四是什麼情形，他們很擔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請教院長，會不會延後實施？請教。

**卓院長榮泰**：是，國土法的實施有它法定的時程，我們原來應該要照這個時程來進行，但目前我們遇到困難，誠如委員所說，有 9 個縣市並沒有將功能分區圖表送上來，所以沒有辦法現在做統一整合的規劃，距離明年 4 月時間相當急迫……

**楊委員瓊瓊**：對！會不會延後實施？

**卓院長榮泰**：所以包括農業部、內政部都還在跟地方政府積極溝通當中，甚至對於提出國土法內容有很多疑義的部分，就法律條文本身有疑義的部分，也在做適度的說明跟溝通，但這個進展以目前來看好像還是受到很多的挑戰。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充分建議院長，在溝通未完成，地方政府還沒辦法送上來的時候，我們應當要延後執行，你認同嗎？

**卓院長榮泰**：但是早一天能夠將國土有效的整體運用……

**楊委員瓊瓊**：在還沒有溝通之前……

**卓院長榮泰**：這是國家最高政策。

**楊委員瓊瓊**：當然，這是我們的目標，但是在沒有溝通，執行者不知道怎麼執行，民眾也非常恐慌，我們應該要延後，你可以認同嗎？會不會延後？

**卓院長榮泰**：我是希望內政部、農業部還是積極跟地方溝通……

**楊委員瓊瓊**：當然要溝通。

**卓院長榮泰**：但時間的掌握現在對我們來講是非常困難的，我知道明年 4 月要執行……

**楊委員瓊瓊**：是有困難的？你也認定是有困難，在明年 4 月，內政部長在內政委員會也表示有困難，所以本席具體再次建議，也就是在溝通未完成的時候，應該要延後執行。

**卓院長榮泰**：因為國土法本身有重大的意義，有意義的工作通常都比較困難啦！但是我們還是持續在進行。

我請次長稍微回答一下。

**董次長建宏**：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我們一個結論，就是在溝通未完成之前，請院長延後執行，好不好？

**董次長建宏**：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正在積極溝通當中……

**楊委員瓊瓊**：謝謝，因為時間關係，謝謝，你請回。

**董次長建宏**：嘉義市跟苗栗縣已經都同意要送來了。

**楊委員瓊瓊**：主席，我說請回了，對不對？時間暫停啊，你要還我 20 秒。

**主席**：次長請回。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延後執行我就違法了，我現在必須做，除非法有變更，不然我沒有辦法延後執行。

**楊委員瓊瓊**：好，方法是人找出來的，我們好好去找。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起來找，一起來找……

**楊委員瓊瓊**：一起來找就表示你認同可以延後，我們一起來，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問臺中藍線捷運拚 2034 年，院長，我們這條藍色捷運等好久、好久、好久、好久，等了十幾年，我們的交通部長，林佳龍部長來自臺中，現任部長也來自臺中，他當議員的時候也全力支持嘛，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對，沒錯。

**楊委員瓊瓊**：陳部長，你也是全力推動嘛！

**陳部長世凱**：當然。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好不容易！2 周前履勘了，昨天我也在質詢工程會的時候跟主委討論過，我要請教的是，修正完成之後會送到工程會來，院長，你是不是能指示儘速審定完成？讓我們可以在 2034 年如期通車，請教。

**卓院長榮泰**：好，我請部長先說明進度。

**陳部長世凱**：有關這個部分，藍線捷運現在已經是在細部規劃當中……

**楊委員瓊瓊**：履勘了。

**陳部長世凱**：臺中市政府跟中央也都已經有撥款下去，開始進行土地購置的部分，其實進度都一直在走，這個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陳部長，你要清楚一點啦，不是這樣子的。工程會，昨天你答應我在 10 月底以前把它審議完竣，是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目前基本設計在審議……

**楊委員瓊瓊**：10 月底以前完成？

**陳主任委員金德**：所以我們 26 號是去現勘……

**楊委員瓊瓊**：對，10 月底以前完成。

**陳主任委員金德**：請臺中市政府有些補的資料……

**楊委員瓊瓊**：對，我們二週內會補，已經過了一週了。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預定 10 月底可以完成基本設計的審查。

**楊委員瓊瓊**：好，院長，您聽到了喔，我們理性的討論，因為這個對我們中部地區來說非常重要，尤其現任部長也是來自我們臺中，一定全力，所以工程會昨天答應我 10 月底一定要，我們送上來，你 10 月底速審，讓我們趕快去完成，能在年底實質工程進行，院長，好嗎？你來督促，好嗎？

**卓院長榮泰**：一切都要按照目前的進度循序進行，進行到最後，已經到了像剛剛主委所說的程度，當然就會進到另外一個成熟期，我們就往前推。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你督促，我們專案，我也謝謝工程會非常有 guts……

**卓院長榮泰**：工程會跟交通部都會很用心來做這個事情。

**楊委員瓊瓊**：好，全力來把它完成，10 月底審議完成，然後我們在今年年底可以實質工程進度，陳部長，這也是我們一起、大家一起努力推動的。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來努力。

**楊委員瓊瓊**：全力努力！

接下來我要問臺中舊山線鐵道復駛、鐵馬先行，我相信陳部長在當時當議員的時候，不管是縣議員、市議員都全力推動，而且在林佳龍部長的時候，他也去看過，李孟諺部長也去看過，王國材部長也去看過。院長，大家去看過後都說這個是臺灣的寶貝，美的不得了，所以我們一定要全力推動，但是經過了 3 個部長，到現在第 4 個部長是我們的陳部長，有 2 位都來自臺中，也非常的熟悉我們地方的美。本席要請教，臺中舊山線鐵道，以舊泰安鐵道文化園區，還有大安溪鐵橋、8 號隧道跟新泰安車站為核心，從苗栗這邊到臺中后里，這是非常 nice。在這樣的情況下，舊山線鐵道自行車延駛至舊泰安車站，歷經 3 任部長討論出一個 9.14 億元的經費，國發會也非常認同，大家都認同。請教我們院長，鐵道復駛、鐵馬先行，事關我們地方的發展跟觀光，我們預估 1 年可以有十幾萬的觀光客進入到我們的地方來，這是我們地方的期待，請教院長，要不要全力的支持？

**卓院長榮泰**：地方上好的一個觀光產業跟它的整體規劃都是政府在推動觀光重要的過程，至於說地方上，像是鐵道復駛、鐵馬先行這樣的方式，我請部長來說明一下。

**楊委員瓊瓊**：請部長。

**陳部長世凱**：是，這一段其實有一段已經是有鐵馬了，其實我自己也去騎過，非常的漂亮，你說前面有 3 個部長到那邊看過，我也再陪您再看一次，我們繼續來推動，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你願意再陪我看一次？

**陳部長世凱**：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你剛剛講的有部分錯誤，你騎的不是鐵軌，我們講的是鐵軌，這個歷任了 3 任部長，我希望在你的任內去完成，也在有為的卓院長全力支持……

**陳部長世凱**：我跟你去看，我們來努力，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你自己說要跟我去看，我拜託院長，跟我去看，不要 3 位部長看完都說很好、全力支持，數字好不容易已經出來，現在就由現任的陳部長接棒把它完成，盡速完成，好嗎？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請部長來規劃，整個過程我們去做深入的了解。

**楊委員瓊瓊**：好，深入的了解就是全力的支持嘛，對不對？我們也希望將這個好消息告訴地方，因為除了我們的鐵道活化之外，還要增加觀光人數，我要再次謝謝，我也要再次的說……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楊委員，謝謝卓院長。

接下來請吳秉叡委員質詢。

**吳委員秉叡**：（9 時 33 分）主席，麻煩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吳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院長早。跟你請教，中國的經濟狀況前一陣子惡化的很嚴重，包括大家都知道他的幾個大的房地產公司都出問題嘛，有的甚至已經被清算、要倒閉，所以房地產有暴跌的情況。我以前常開玩笑說全世界打房最成功的國家就是中國，他把房價打到腰斬，甚至還沒有人要，當然這是一個笑話啦。

再來，第二個是這個國家無論中央或地方的債務都暴增，青年失業率高漲，有一陣子還蓋牌不講，不讓人家知道，當然他現在提出來的數據都是美化過的，之前一年多還有通貨緊縮的狀況，然後加上他又弄了一堆國安法案，譬如說亂抓臺灣人啊，然後發生了深圳，還有中國發生好幾件殺害外國人的這些事件，使得很多外資，包括臺資也都一直在撤離，這是他之前的經濟狀況，狀況很嚴重。但是他上個禮拜弄了一個非常猛的藥，這個猛藥猛到什麼地步？我舉其中我覺得滿離譜的，就是他的央行可以循環借貸，讓人去買進股票、增值自己股票，為了要讓他的股市上漲不要跌，居然讓央行直接、間接的進入股市。這帖藥當然短期內會很有效果，但是其實這就是所謂的「無錨印鈔」，他的貨幣供給量沒有一個根據不停的在增加，所以大水漫灌，短期可能會有一些效果，果然，這幾天看到上海的綜證跟香港的股市的確都有大幅反彈的跡象。但是這是短期跡象，如果沒有實質內容去支撐是撐不下去的，因為如果所有的外資都在撤離，然後你的國家不能夠提供給大家穩定的信用，讓大家能夠相信在你那邊經營是有成果的，是可以享受成果的，那我看這個短期的現象並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所以我現在就要請教，到底面對中國這樣的經濟情勢，我覺得他這一次的大水漫灌之後，將來的通膨更可以預期，將來資產價格能不能撐得住不知道，但是通膨是絕對可以看得到的後果，我了解的是，臺灣到底在中國有多少的投資跟多少的產業，就現在的狀況要如何幫助他們能夠離開這一個不合理的經營環境？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一直很關心，不只是臺灣，也包括兩岸的經濟狀況。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如果一個人治色彩這麼重，又用軍國主義對外在擴張，本身又是黨國控制，雖然他經過經濟的崛起，數十年來有一定的程度，但是這幾個因素一直存在的話，它必定面臨很嚴重的社會衝擊。現在衝擊已經來臨了，無論下任何的猛藥，到後來都可能是一個沒有辦法回頭的畸形發展。臺灣在很多的產業上面，因為過去跟中國有非常密切的連結跟關係，我們也無法一時間把他斷絕，但是我們也知道，有很多產業，包括金融體系，都有很多在中國的投資，甚至有很多的暴險。不過這個部分，基於營業上、產業上的考量，我們也不宜在這邊多說，但是我認為我們的經濟部、金管會都有相當的掌握。

**吳委員秉叡：**我只是要問說，我要了解說你知道這樣的危機有沒有在做準備、做因應？

**卓院長榮泰：**經濟部跟金管會都有這些投資的對象，本國的產業……

**吳委員秉叡：**我舉一個例子，當然有的不是跟在場的兩位部長直接相關，像 9 月 25 號臺灣的 34 項農產品，他又給你停止零關稅，他老是拿這些經貿上面的惡劣手段來當作他政治上面的攻防，做政治上面的目的操作，這一點，除了這 34 項之外，後面可能還會繼續再來，我們的政府有準備要怎麼樣應對？

**卓院長榮泰：**我們清楚他現在除了用經濟的壓迫之外，他還有政治的選擇，比方說他開放某一個地方或指定哪一個地方可以，或是要求哪個地方不可以，這個就是政治上的選擇，這個當然對我們都是傷害，我們……

**吳委員秉叡：**這是你我都了解的，我現在是要問，政府準備要怎麼樣面對跟因應？這一點能夠……

**卓院長榮泰：**其實包括經濟部，每次他有這個動作之前、之後，我們都掌握，後來也有一些作為，甚至我們有預留了一些該有的作法，但是不一定每次都會拿出來用，請經濟部來談一下。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經濟部裡面在之前就已經有成立「投資臺灣事務所」，執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基於這個方案，我想剛才委員所講的農漁業的這個問題，我們面對這個問題，幫助臺灣的產業，希望能夠提高它的附加價值並轉向其他的市場，不要只是看中國的市場，這一點我們有積極的在做。

**吳委員秉叡：**是。那剛剛問的 34 項農產品這個部分，我知道你的標準答案應該就是移轉市場，如果中國真的不是一個好的市場，我們也可以轉到別的市場去，但是那是比較長期的，短期之間馬上就受害，因為他常常不跟你磋商就突然之間提出這樣一個政策作為攻擊的武器，不知道陸委會跟農業部這邊有什麼樣的看法？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其實中國的市場是一個高風險的市場，從 100 年開始，他們除了用不符合國際貿易的暫停我們的輸出，還用所謂的輸中食品的註冊，所以這三、四年來其實我們已經積極的開拓中國以外的高端市場，我舉一個實際的數字，就是在 109 年的時候我們在中國以外市場的產值是 38.6 億，到了去年是 43.6 億，大概整整多了 5 億，那在同一個時間我們對中國輸出的部分已經降到了 5 億左右，所以相對的就是我們對中國市場的倚賴程度也越來越少。

**吳委員秉叡：**當然，我剛剛講的就是長期你一定要分散風險，然後要到比較高端，那當然對於我們自己的產品，譬如說冷鏈的建構使我們的產品能夠更優質，也才有辦法賣到更高端的市場，這

長期是對的，但是在短期的因應方面，對於這些馬上受損的這些人有什麼樣子的作法呢？

**卓院長榮泰：**請陸委會。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剛剛講臺商面臨到空前的中國大陸這整個系統性的危機，我們有三個作法，第一個部分當然就是讓他回臺投資、轉型升級，那也協助他全球布局，剛剛你也提到人身安全的風險，在大陸這個風險是明顯提高，除了海基會跟他們保持聯繫、關懷之外，我們陸委會也希望我們在中國大陸的臺商、臺幹或是他的眷屬、臺生還有臺師，我們臺灣人去中國大陸，都要把聯絡的資訊放在我們的動態登錄系統，我們可以提供即時的協助。另外，我們就是要呼籲中國大陸，我們臺商對中國大陸的經濟貢獻是有目共睹的，那他應該要來落實保障我們的臺商朋友。

**吳委員秉叡：**你說這個呼籲，全世界都在跟他講，叫他不要傾銷，叫他要注意製造業無限制的專注在哪個領域，全用國家的力量去投資，然後傾銷到全世界，全世界都在跟他呼籲，可是這個國家是蠻不講理的國家，這個政府是不合理的政府，所以對中國不要抱這樣的期望。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

**吳委員秉叡：**必須要知道他是會做最壞的選擇之下我們要怎麼做。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我們的國人同胞也要知道，目前跟中國大陸做生意，很多是政策驅動，不是市場驅動，所以是靠著中國大陸他喜不喜歡我們臺灣的政策來驅動這個生意，這種貿易很可能都被武器化，對臺灣進行所謂的經濟制裁，所以我們也呼籲國人對中國大陸，包括觀光客、各種貿易都要有風險概念，做好風險準備。

**吳委員秉叡：**院長，不好意思，請幾個部長先回座，我請金管會主委來回答一下。

**卓院長榮泰：**好。

**吳委員秉叡：**我要請金管會說明最近在中國對金融機構的監理政策，之前他曾經講到我們這邊要增資或是在他那邊營業額超過 50% 以上，只要想在別的市場做什麼，都要經過他的同意，這個聽說是雷聲大雨點小，但是到現在他也沒有核准過一家，那臺灣這些所謂的 KY 公司要怎麼辦？變成有兩個公婆啊！受我們的管理，然後又要受他的管理，使得這些公司很多的財政模式沒有辦法處理，對這個問題現在有解決的方案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我們對這個在大陸的這些暴險，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先從金融機構來講的話，我們現在是希望它能夠持續的關注風險，然後下降這個比率，我想過去幾年來這個都非常的顯著，我想從很多數據都看得出來。那我們對大陸的部分，因為確實他們的風險升高，比如說剛剛委員有提到，對於他們不動產這個部分我們也非常嚴密的監控，我們也看到他的暴險，過去逾放的部分確實沒有惡化，也沒有特別的案例出現，我想對這部分我們會嚴密的監控，至於剛剛說的兩岸監理不一致，我們會想辦法來看看怎麼處理。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說暴險的比例，譬如說國有銀行暴險的比例是在下降，但是它的總體金額還是很高，因為這幾年我們經濟發達、資本弄得很高之後，所以那個比例下降有很大的因素是因為我們的 base 大，但是它的那個額度還是蠻高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最高的時候到一兆八千多億，現在是在 9,600 億左右。

**吳委員秉叡：**9,600 億也是一筆很大的錢。

**彭主任委員金隆：**但是就是相對的，我們整個承受力……因為當年大概是……比如說最高曾經來到淨值的 70%，那時候我們的淨值才 2.2 兆，現在到了 4.6 兆。

**吳委員秉叡：**對啊！所以 base 等於擴大了 1 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還是持續在下降這個……其實我覺得這是一個風險，還有就是我們整個產業隨著政策往其他國家移動……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不是只有要提醒中國。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吳委員秉叡：**現在香港被美國參眾兩院在去年 12 月通過國防授權法，把他列為海外敵對勢力，然後 9 月 10 號，美國眾議院又通過了香港經濟貿易辦公室的認證法，這個認證法是很厲害喔，它等於考慮要取消香港駐在美國那邊 3 個辦公單位。再來就是參議院如果通過，現在眾議院已經通過了，參議院如果通過，再來就是美國總統要不要批准，在這樣的狀況下，這是很有可能通過的，我們或許對中國的暴險是一件事，臺灣有多少銀行，不論是公股的或是民間的，在香港有這麼多的辦事機構，在香港逐漸變成中國的內地城市這個演變的過程中，我們的因應方式以及我們所要面臨的風險，這個有沒有考慮在內？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在上個會期的時候，委員在委員會上也有指正這件事情，我們回去就把中國跟香港一併考慮，本來是分開來處理，像我們對香港的部分，我們也開始有做一些比較嚴密的考慮，像剛才委員提到的，我們現在在香港國銀的部分大概有 19 家，大概設有 19 家分行、1 家子行，保險只有 2 個據點，其實相對的這部分確實是比較多，我們的證券相關行業的家數就更多，那是過去有一些金融市場歷史的因素，我想這部分我們也持續透過很多方式提醒他們這個風險的改變，這個我們會持續來做。

**吳委員秉叡：**好，那你有掌握我們臺灣在香港掛牌的上市公司有多少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現在臺資在香港掛牌大概有 61 家，其中有 12 家是上市櫃公司同時在那邊做，有 11 家上市，1 家是上櫃公司，所以其實這部分的話，在過去假設你是上市櫃公司，由金管會來主管的話，他們如果要去香港掛牌，我們這邊會有一個審核機制，也希望他們必須要通過他們股東大會的決議才可以做這件事，我們有在做這樣的監控機制。

**吳委員秉叡：**我是說嚴密地跟他們溝通，要了解他們的狀況，因為他們有可能會遇到很艱難的狀況。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我們有透過交易所跟他們在做這樣的聯繫。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會很關心臺灣金融市場的體質跟健全，還有臺灣的臺商也非常的敏感，像我們歡迎臺商回臺投資的行動方案，就已經有超過三百家臺商帶 1.3 兆的資金回來。

**吳委員秉叡：**我只是一再的強調，中國跟香港都是有非常大的隱性風險存在。

**卓院長榮泰：**是。

**吳委員秉叡：**那個是政治力的風險，不是一般的經營上的風險，那是額外的，要注意。最後我剩下

幾秒鐘，有一個建議，第 7 波的信用緊縮政策，關於在中南部如果是共有房屋的持有人，是不是應該要給他……他沒有其他的房貸就一定要面臨這樣的狀況，我覺得這個應該要趕快檢討。

**卓院長榮泰：**就我所知，央行已經有在做這方面的思考，謝謝。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還有卓院長。

下一位請陳玉珍委員質詢。

**陳委員玉珍：**（9 時 48 分）主席，我們請院長跟衛福部部长。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還有衛福部部长。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院長好。部長，我為你感到很擔心啦，我看您對醫界這麼關心、了解，剛剛我看到楊瓊瓔委員有講到健保點值，我們去年做決議說 6 月份要達到 0.95 嘛，剛剛院長您是說不可能？

**卓院長榮泰：**這當然是我們的目標啦！

**陳委員玉珍：**可不可能？目標要做到，可不可能？

**卓院長榮泰：**目標要大家共同努力。

**陳委員玉珍：**不是共同努力，剛剛部長都已經說一定要做到啦！6 月份……去年……我剛剛有看到我的簽名也在上面，6 月份要達到嘛，沒問題吧，部長。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因為行政院也很盡力在幫忙，所以醫界非常感動，醫界也會全力以赴，在分級醫療、在各種醫療的制度來努力，來配合……

**陳委員玉珍：**對，可不可能達到 0.95？

**邱部長泰源：**全體配合完成目標。

**陳委員玉珍：**沒有問題啦？今年 6 月健保點值要達到 0.95 啊！預算就編進來吧！院長，我們退回預算，這個也是原因之一嘛！0.95 也是醫界跟全民最低的期待。

**邱部長泰源：**因為我們整個總額健保多了七百多億，所以應該是可以完成。

**陳委員玉珍：**我剛剛看部長講應該是沒有問題，但院長說有問題，我就為邱部長感到很擔心，前一陣子總統那邊剛剛發生一個事情，現在院長這邊又這樣好像打臉的話，我為一個可能這麼關心醫界、又了解醫療體系的部長感到擔心啦！

我們臺灣的醫療是相當的有名，在全世界也算是可受信任的，沒問題嘛，部長？

**邱部長泰源：**我們醫療的人才、醫療的科技發展可以說是世界級的。

**陳委員玉珍：**那很好！我繼續問院長就好了，來，院長，我上個會期詢問你一些有關金門的事務嘛！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玉珍：**也想邀請您到金門看看，您知道金門已經恢復陸客到金門來，您知道這件事情嗎？

**卓院長榮泰：**非常好，有踩線團到了。

**陳委員玉珍：**不是踩線團而已。

**卓院長榮泰：**非常好！非常好！

陳委員玉珍：不是只有踩線團。

卓院長榮泰：至少踩線團到了。

陳委員玉珍：全部都開放了。

卓院長榮泰：很好，非常好。

陳委員玉珍：就是大陸福建省的居民，幾月開始、幾號開始？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幾號開始我真的不知道……

陳委員玉珍：喔，你沒有關心喔！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有這個訊息。

陳委員玉珍：這是兩岸在這個比較冰凍的時候有一個突破，是 9 月 27 號開始自由行、團客都可以過來。在這個同時，我覺得除了遊客過來以外，我們應該善用我們的優勢，我們的優勢您知道嗎？院長，您知道去年的 7 月到今年的 5 月，光是以醫療簽證來到金門的人數有多少人，你知道嗎？大陸地區人民用小三通到金門來就醫的。

卓院長榮泰：不曉得陸委會有沒有這個數字。

邱部長泰源：至少有 331 件。

陳委員玉珍：有五百多件，這算是接近了。原因是什麼？事實上，我們金門醫療是缺乏的，但是為什麼大陸人民還願意到金門來就醫，您知道嗎？院長。

卓院長榮泰：相對比較，一方面觀光，一方面就醫。

邱主任委員垂正：生殖醫療。

陳委員玉珍：但是我們金門醫療也不會比廈門進步啊！為什麼還要到金門來就醫？

卓院長榮泰：因為有我們的特色。

陳委員玉珍：哪一個特色呢？

卓院長榮泰：有我們的專科。

陳委員玉珍：什麼特色？

卓院長榮泰：好像是在生技，生殖醫學。

陳委員玉珍：對，生殖醫學方面嘛！就是不孕症的部分。所以我就在說，我們國內的醫療體系除了健保以外，有關做人的生殖醫學是自費的，就是他們自己要花錢，而我們臺灣的醫療又是比較進步，而且獲得信任，所以我們應該要發揮我們這方面的優勢。我們剛剛提到健保點值是全民的醫療，醫療平權，大家都應該照顧到。

邱部長泰源：是。

陳委員玉珍：所以應該要盡力幫醫界爭取這個，不然我們的醫護人員實在是血汗醫護，非常辛苦！但是在我們有優勢的部分，我們可以用自費的吸引全世界各地過來，因為金門地理位置的關係，當然吸引大陸的人過來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再加強的嘛！對吧？院長，沒錯嘛？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玉珍：我們應該善用這個優勢嘛！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玉珍**：用這個優勢展現，雖然大陸的醫療也進步，但是至少我們的醫療是相對更受信任，所以相關醫療法令如果涉及兩岸的部分，是不是請院長這邊跟陸委會，還有衛福部說一下，在金門做一個比如說醫療專區這類的，利用我們臺灣的醫療優勢，因為金門的區位，讓金門可以吸引大陸人過來這邊做相關的自費醫療行為，這個院長你應該是鼓勵的吧？

**卓院長榮泰**：陸委會有什麼規劃嗎？

**陳委員玉珍**：我是請問院長。

**卓院長榮泰**：看陸委會有沒有什麼規劃，目前有什麼想法？

**陳委員玉珍**：陸委會沒有啊！陸委會一直都很支持金門啊！我就問院長，院長，您是院長，一院之長，最高行政首長的想法最重要！

**邱主任委員垂正**：報告委員，我想只要對金門老百姓有好處，兼顧國家安全，只要能夠福國利民的政策，我們對於金門、對於馬祖都全力以赴。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你都支持啦！我要請問我們卓院長，卓院長，這個部分支持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有一個離島建設條例。

**陳委員玉珍**：對。

**卓院長榮泰**：委員所提到的，如果是醫療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對，自費的部分。

**卓院長榮泰**：是不是要請衛福部跟國發會再進一步的研究，看看如何在這個條例底下，我們有沒有必要做什麼樣的調整，這個政策來配合……

**陳委員玉珍**：幫助金門地區這方面的醫療專區、醫療產業的發展，這是正向的嘛。

**卓院長榮泰**：除了產業發展之外，我們整個的後勤可不可以接得上來……

**陳委員玉珍**：當然！當然！如果你有政策下去的話，我想很多產業就會往那邊去發展，對我們金門的醫療整體來講也是有幫助的，所以希望院長可以大力支持，這個沒問題吧？善用臺灣的醫療優勢，然後金門的區位嘛。

**卓院長榮泰**：我會請衛福部跟國發會來看看，如何對金門地區的醫療產業能夠有幫忙，在現行離島建設條例底下如何來發展，這個方向……

**陳委員玉珍**：如果離島建設條例有不足的地方，我們應該來做適度的修改吧？

**卓院長榮泰**：我一直覺得法令不足，我們可以適度的鬆綁法令，那是現在政府重要的工作。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院長的承諾。

另外就是有關醫療平權這個部分，這個我想請問衛福部長，其他部長可以請回。衛福部推了一個住院友善照護共聘制度，就是住院整合照護試辦計畫，就是照護共聘制度，你知道吧？就是四個病患集資，每個人付 1,200 元，一天 4,800 元可以一起照護，衛福部有這個計畫，對吧？

**邱部長泰源**：是的，這個計畫經過幾年的推行，現在大家反應很好。

**陳委員玉珍**：離島有哪一個縣市……

**邱部長泰源**：我們也非常希望金門有這樣一個服務，這個計畫需要照護員，可是在金門請不到照護員。

**陳委員玉珍**：請不到照護員，對不對？你知道原因嘛，我就是要問，你知道是請不到照護員，那你們有沒有告訴我們要怎麼做啊？

**邱部長泰源**：所以我們一定要協助金門醫院來擬訂人力的聘用方案。

**陳委員玉珍**：是，所以你有沒有什麼具體的計畫？有關醫療平權的這個住院整合照護計畫制度。

**邱部長泰源**：我們在 114 年有特別要加強這部分招募人力的計畫，希望……

**陳委員玉珍**：你們有沒有相關的獎勵計畫，讓有一些人願意到離島來從事這樣的工作？我以前事實上也提過，或者是當地人願意因為照護員的待遇在這裡是比較好的，所以願意轉做照護員的工作？事實上，人力是還是有，當地不是沒有人啦。

**邱部長泰源**：我真的非常敬佩委員過去對金門各種醫療、對人民的照顧非常的周全，那也關係到這個部分，這個真的是也可以幫助病人，所以我們一定會全力來推展這個計畫。

**陳委員玉珍**：對，那這個部分您是不是應該多花一點心力？

**邱部長泰源**：我們希望明年就能夠讓金門上路。

**陳委員玉珍**：可以喔？明年是 114 年，114 年就要上路。

**邱部長泰源**：對。

**陳委員玉珍**：如果說招不到人，招不到人有可能是……

**邱部長泰源**：單單部立醫院就已經有 16 家在做，已經做了 1,053 床。

**陳委員玉珍**：對嘛，那金門到現在沒有嘛！

**邱部長泰源**：所以我們對金門醫院一定要全力來幫忙。

**陳委員玉珍**：好，要全力幫忙，那可能需要一些獎勵或一些離島地區特別的方法。

**邱部長泰源**：我們來研議。

**陳委員玉珍**：你要去想一下，好嗎？

**邱部長泰源**：是。

**陳委員玉珍**：這個明年要上路，明年一定會上路嗎？沒問題喔？

**邱部長泰源**：我們想盡辦法讓它上路。

**陳委員玉珍**：一定要，好，那我們期待。

**邱部長泰源**：照顧金門民眾。

**陳委員玉珍**：謝謝部長，你請回。

院長，這兩天颱風嘛，您知道現在金門機場還有很多人回不了臺灣嗎？

**卓院長榮泰**：我早上得到的訊息是還有一百多名的旅客還在排位當中，不曉得現在有沒有稍微疏散。

**陳委員玉珍**：這個其實不是只有颱風天，對金門人來講，這個不是只有颱風，起霧啦、年節啦，三不五時都會發生，下去又 10 月 10 號了，又是連假啦，都一直發生這樣的情形，金門機場永遠有許多人回不了家，大部分有幾個情形，一個是住在臺灣島的人，第二個是我們當地的居民，當地居民不是回不了家，比如昨天就有好多民眾跟我陳情，要到臺灣來開刀啦、化療啦這一類的，都沒有辦法，甚至曾經有一次起霧，是要來臺灣考試，那時候是推甄，幾百個高中生要到

臺灣考大學，因為起霧沒有飛，完全沒有辦法到臺灣來考試，可是一輩子就考這一次，這個事情非常嚴重，但長年在發生，後來那一次怎麼解決，交通部知道嗎？這個事情應該是前年，那時候是王國材當部長，陳部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當時怎麼解決？

**陳部長世凱：**我不曉得當時怎麼解決。

**陳委員玉珍：**你知道長年發生這樣的事情嗎？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大概有聽說。

**陳委員玉珍：**就是起霧啦，像這種颱風天啦。

**陳部長世凱：**都是因為天候影響。

**陳委員玉珍：**連假啦、過年啦，這個實在是金門人心中一直沒有辦法解決的痛。院長，您知道金馬澎三個離島到臺灣島之間的交通工具是什麼，您知道嗎？除了飛機以外。

**卓院長榮泰：**除了飛機以外，我們還有海運。

**陳委員玉珍：**有海運，哪一個地方有海運？

**卓院長榮泰：**馬祖。

**陳委員玉珍：**馬祖有，還有呢？

**卓院長榮泰：**澎湖……

**陳委員玉珍：**部長，您知道嗎？澎湖跟馬祖有喔！

**陳部長世凱：**有，對。

**陳委員玉珍：**那金門哩？

**陳部長世凱：**金門目前是沒有。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

**陳部長世凱：**幾個因素，第一個，我們空運的運量目前看起來還可以。

**陳委員玉珍：**什麼可以？你沒有天天看到新聞在報導，像這種天氣怎麼辦？

**陳部長世凱：**第二其實是這樣，因為船運要經營不太容易，如果它有商業價值，就是會賺錢，當然一定營運得起來，目前可能大家評估海運……

**陳委員玉珍：**那難道到金門的人會比到澎湖，或是甚至比到馬祖少嗎？到馬祖的觀光客，好像沒有比到金門多耶！馬祖你們怎麼做、澎湖你們怎麼做？

**陳部長世凱：**是啊！新台馬輪……

**陳委員玉珍：**部長，澎湖你們怎麼做、馬祖你們怎麼做？

**陳部長世凱：**都是有船沒有錯。

**陳委員玉珍：**你們補助他們建船，對不對？然後還補助他們 20 年的營運費用，對不對？讓這個船可以……平常如果它自己營運，它當然營運不起來，你讓馬祖跟澎湖都這樣可以自由地……，就是給它一條船，接著給它營運 20 年的補助費用啊！讓這個船可以這樣正常地走。像這幾天颱風……

**陳部長世凱：**其實我們金門的補助也是有，但是是針對假期，應該委員知道……

**陳委員玉珍：**針對什麼？

**陳部長世凱**：例如中秋節或者一些連假……

**陳委員玉珍**：的什麼？

**陳部長世凱**：如果有船運需求的時候，我們會跟縣政府合作，該補助中央會補助。

**陳委員玉珍**：是，你說的是臨時的嘛！

**陳部長世凱**：對，臨時的。

**陳委員玉珍**：那時候……今年就有，調不到船啊！那個船跑去走澎湖啊！它不願意來走金門！那是澎湖的船。很快的嘛！它要走澎湖，它不要來走金門。上次考大學生那一次，你們出面也不願意，我還去親自去拜託那個老闆說：拜託，你就幫我們走這一趟。所以高中生可以到臺灣來考大學。你們出面人家也不要幫，我們還要自己再次請託、再……拜託完以後，我事後又拿了很大的一瓶高粱酒去送他。我想請問，這個不是解決的方法嘛！對不對？我們不是人治的社會，我們要制度化嘛！

院長，金馬澎來講，馬祖跟澎湖都有這樣的運輸船，不只是天氣或者連假時的運輸需要，其實這對觀光也很有幫助。比如現在離島的機票，對非居民來講是蠻高的，來回大概要 5,000 塊，事實上也會影響到，現在很多人願意出國，因為出國的機票沒那麼貴，那也影響到金門地區的觀光發展。金門縣政府也有提出來我們需要一條台金輪，你們可以給馬祖台馬輪、可以給澎湖台澎輪，為什麼不能給我們一條台金輪？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覺得離島都是一體的。

**陳委員玉珍**：對。

**卓院長榮泰**：如果有對的政策，那麼離島跟臺灣也都是同一國家。

**陳委員玉珍**：是。

**卓院長榮泰**：我們也會同樣重視。是不是在 113 年開始，我們就有一些備援船在需要的時候……

**陳委員玉珍**：那個不是今年才開始，一直都有。

**卓院長榮泰**：一直都有，對，問題是……

**陳委員玉珍**：一直都有。問題是……

**卓院長榮泰**：備援船我們來做一些制度上的加強。

**陳委員玉珍**：院長，我讓您知道一下，部長不知道瞭不瞭解，我還真的想請教部長，您知道嗎？備援船有沒有發揮作用，像今年……

**陳部長世凱**：備援船是有遇到緊急事故，或者是過年或……連假的時候……

**陳委員玉珍**：今年要備援的時候，他說他的船是在澎湖，不願意開過來。備援是 open 的、開口契約，他可以要、他可以不要嘛！他可以不賺這個錢。澎湖比較近、比較好賺，人家要賺澎湖的啊！我們理解，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我會儘量協助……

**陳委員玉珍**：這不是長治久安之道。

**陳部長世凱**：我會儘量跟業者溝通，請他幫忙。

**陳委員玉珍**：不是，就不行每一次都發生事情再來溝通嘛！那等你溝通，溝通他又不願意的時候，

我們要出面又去溝通，等到他願意的時候，有時候天氣又變化、又開不了。像以今天來講，明天颱風，昨天一百多個人滯留在金門機場，這些大部分事實上除了要來這邊就醫的，我們金門鄉親很多都是臺灣的人、臺灣鄉親啊！臺灣島的人啊！他們是要回家，回不了家啊！不能常常發生這樣的事情嘛！所以長治久安之道，如果在馬祖、在澎湖遇到這種事情，他們晚上開船，明天早上到，所以很多人就可以做他的行程規劃。

今天如果是院長哩？應該是上次，有一次王國材部長要去金門的時候，還是林佳龍部長？林佳龍部長，對不對？你也要去，你也遇到大霧，對不對？你是不是跟我在松山機場也等很久？連部長自己都沒有辦法坐飛機，都無機可趁。

**卓院長榮泰：**委員，報告有三……

**陳委員玉珍：**那要怎麼解決？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如果是天候不可抗力的，那我們大概很難在短時間來做處理。

**陳委員玉珍：**不是。對，所以我們做長期規劃。

**卓院長榮泰：**那你剛剛提的，比方考試，我覺得碰到考試，在金門地區，如果能讓大家方便的方式，我們應該來想，不需要……

**陳委員玉珍：**好，那如果是你，請問你遇到考試那怎麼辦？一年考一次，推甄喔！推甄是要到臺灣各個大學去參加入學考試，那一天還剛好不知道為什麼 6 月份還起大霧。

**卓院長榮泰：**如果是國家重要的考試……

**陳委員玉珍：**是啊！大學考試。

**卓院長榮泰：**是能不能在金門能夠有一個方便，讓大家不需要這樣有這種風險的方式……

**陳委員玉珍：**那怎麼做？你告訴我，如果像這種考試，你怎麼做？

**卓院長榮泰：**大型的國家考試是不是……

**陳委員玉珍：**不是國家考試，是入學考，考各個大學，臺大……

**卓院長榮泰：**入學考因為現在每個學校可能單獨……

**陳委員玉珍：**對、對、對！

**卓院長榮泰：**那就很難啦！

**陳委員玉珍：**很難要怎麼辦？他們一輩子就考這一次，那就不用考了嗎？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說先從大型的國家考試，是不是考慮金門如果可以……

**陳委員玉珍：**這個已經有在做了，謝謝您，我已經跟考試院建議在金門設置國家考場，這個我知道。但是像這種入學考試，你也想這種事情怎麼會遇到，問題是那個時候剛好就起大霧，那一天就是沒有辦法開，所有的學生、幾百個學生、高中生都沒有辦法參加兩天 6 月 18、19 日的考試，如果你的小孩子在那邊，明天要參加考試，人到不了臺灣，你要怎麼辦？

**卓院長榮泰：**當然很著急啦！

**陳委員玉珍：**那怎麼辦呢？

**卓院長榮泰：**除非是改時間或者……

**陳委員玉珍：**你是院長，你可以解決問題，不是只能著急而已。你告訴我怎麼做！

**卓院長榮泰**：除非是能夠讓這些學生們改時間……

**陳委員玉珍**：改時間？各個學校的面試怎麼改時間？

**卓院長榮泰**：或者是以後我們可以用科技的方式來進行……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你說以後？所以由北到南，所有大學全部因為金門考生沒有辦法到考，另外再由那些面試老師再花一個時間讓他們……

好，沒關係，你如果願意做這樣的承諾，教育部有聽到喔！

**卓院長榮泰**：我是說我們可以想這個方式，或是用更科技……

**陳委員玉珍**：不是、不是，的確有可能會發生喔，前年就發生了。

**卓院長榮泰**：有可能會發生，對。

**陳委員玉珍**：所以以後比如說國家考試，之前還有一個是金融方面的考試，好像是訂哪一天，然後也是天氣起霧，沒辦法過來，這種怎麼辦？一樣就是……

以後，好，你只要願意下這個政策，我也可以接受，以後金門的居民如果遇到這種重大考試，因為天氣沒有辦法過來，就另外幫他們排時間，這個我接受，這個很好！這個非常好！

**卓院長榮泰**：這個不能完全，我是說如果重大的國家考試，我們可以這麼做。

**陳委員玉珍**：什麼叫重大考試，一輩子一次的高普考是不是重大考試？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玉珍**：或者一輩子一次的大學入學考試是不是重大考試？

**卓院長榮泰**：高普考金門方便的話，應該會有考場啦！

**陳委員玉珍**：我是舉例啦！我請問你嘛，像各個學校的入學推甄、面試……

**卓院長榮泰**：如果是單一學校的考試？我們當然很難去要求啦！

**陳委員玉珍**：不是啊，院長，這個不是長久……

**卓院長榮泰**：第三個就是年節或是這種颱風時的備援方式，委員覺得現在功能還不夠，我想請部長能夠加強。

**陳部長世凱**：我們可以再加強。

**陳委員玉珍**：我覺得要長治久安，之前我也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我們金門飛機班次也很多……

**陳部長世凱**：現在一週有 280 班。

**陳委員玉珍**：是、是，非常多。事實上……

**陳部長世凱**：非常多。

**陳委員玉珍**：每一天有快 100 班啦，80 班、100 班，但就是因為這麼多，所以只要天氣不好，影響就非常，整個機場永遠有人在抗議，然後每個人都會叫我們出面去解決。對金門的形象……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針對早上那些滯留在金門的旅客，現在趕快想辦法……

**陳部長世凱**：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方法來協助。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這個叫做治標，我要考慮的是治本的事情。比如說，一旦有人滯留，就會對我們金門的形象造成很大的影響，現在大部分的人、我想在座每個人都會想，到金門是不是有可能從金門三日遊變成關島五日遊。因為大家去金門就會擔心，所以我不要讓人家對我們金門

有這樣的印象。因此我覺得你們真的應該去思考，去弄一條臺金輪，可以去研究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如果是天候的因素，船也不能跑。

**陳委員玉珍**：還可以幫助觀光產業的發展。然後我們金門縣政府去年已經……

**陳部長世凱**：天氣不好，船也不能跑。

**陳委員玉珍**：部長，你聽一下……

**陳部長世凱**：好。

**陳委員玉珍**：我們金門縣政府去年就已經拜會交通部，航港局也有提出來了、去年 10 月 5 日也提報要爭取了，如果你們願意出一點錢，我們金門縣政府也可以出一點錢，我們已經退到這樣，澎湖、馬祖都是你們全額出，我想我們金門縣政府也願意一起出一點錢來解決這個問題，院長是不是可以去研究一下？

**卓院長榮泰**：縣政府以及金門的居民如果認為這個是迫切需要的，我認為交通部應該跟他們去研議這個事情。

**陳委員玉珍**：公文已經來了，部長有看到嗎？

**陳部長世凱**：有……

**陳委員玉珍**：縣政府公文已經來了。

**陳部長世凱**：我會跟縣政府一起來研議這件事情，我們來討論。

**陳委員玉珍**：是不是看看怎麼做，或者經費上大家怎麼來出嘛！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玉珍**：如果你們錢不夠，你們先幫我們出，我們現在沒錢，不然我們可以多寄一些金門高粱酒過來換啦！

**陳部長世凱**：金門縣政府的財政狀況算不錯。

**陳委員玉珍**：不好！現在越來越不好，但我們還是有酒，我們可以某一個酒窖就專門包給交通部，讓你們慢慢取用，沒有關係，你們幫我們造一條船。這樣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我們跟縣政府來研議。

**陳委員玉珍**：好，你跟縣政府好好地研究一下。

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院長，你有看到前幾天賴總統親上火線錄節目的影片嗎？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

**陳委員玉珍**：你知道這個影片嗎？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玉珍**：我剛看到的時候以為這個是深偽、AI 技術、詐騙。我是在網路上看到的，您知道這個影片嗎？

**卓院長榮泰**：總統在主持總統府全社會防衛性委員會的會議當中，會有一些專家學者的建議等等，我們也認為這不一定是戰爭啦！我們就很多重大的……

**陳委員玉珍**：我想請教的是，上面這個是沃草，沒錯嘛！你知道嗎？這是他幫沃草錄製的，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啊？

陳委員玉珍：沃草，上面右上方有「沃草」兩個字，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沃草？喔！

陳委員玉珍：有沒有？它這個不是在總統府的官方網站，它是在一個……當然我後來去查證了，賴清德總統有在他的臉書，大家如果沒看到，去他的臉書看一下，臉書有，後來我還確認這個不是假訊息，他在幫沃草，這個什麼單位？我不知道這是什麼單位？沃草，您知道這個組織嗎？您知道這個東西嗎？是沃草弄的啊！

卓院長榮泰：這是一個網路的……

陳委員玉珍：他幫沃草錄製的。

卓院長榮泰：網路的媒體公司，把影片放下來……

陳委員玉珍：第一個，這有幾個問題啊！我們先……內容等一下討論，我們現在第一個，他幫一個網路的媒體公司錄影片。

陳部長世凱：那是抓他臉書上的影片下來。

陳委員玉珍：抓他臉書下來？所以他是在……

卓院長榮泰：這本來是沒有沃草的？

陳部長世凱：對，正版……

陳委員玉珍：它是抓他臉書影片？我看到的是沃草的這個影片，然後我後來回去看總統府……

陳部長世凱：例如您看那個 udn，他不是幫 udn 錄嘛！

陳委員玉珍：沒有，那是聯合報做成的新聞嘛！

陳部長世凱：對，那個沃草其實也是報導的新聞。

陳委員玉珍：部長，你好像說錯了，我去查了一下，他好像是幫那個民間組織、網路公司，我不知道這是什麼組織，沃草這個組織，錄這個說全民要防衛、要注意，那您覺得這個不是……您看了有什麼感想？院長，看了有什麼想法？

卓院長榮泰：總統要傳達的是一個我們在大型的災難之後，全民要做一些對自己以及對周遭環境，國人的一些後援復舊的工作。

陳委員玉珍：說的可能是天災，比如說颱風啊！比如說地震啊！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我們常常發生。

陳委員玉珍：這是你幫總統詮釋的，還是他的想法？

卓院長榮泰：不，全社會防衛韌性就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玉珍：可是這個很奇怪喔！國家防災日是在前一天，他並不是在國家防災日放出這個影片耶！

卓院長榮泰：9月都是國家防災月。

陳委員玉珍：好，那您知道他後面說了什麼？我也是……其實我剛開始也是跟你一樣的想法，說這個是不是地震啊！天災啊！颱風的時候，總統講了這個，結果後來……最後，您知道他最後，您有看那個影片看到最後嗎？我有整個看完，看了好多遍，你知道他的內容？有看到最後嗎？

他說守護國家要自己救，這個不像在講災難啦！這個像在講戰爭啦！我傳給很多朋友說你們看這像什麼，所有的朋友，不管他是偏藍、偏綠或是中間的，大家都覺得說這個是要打仗嗎？

**卓院長榮泰：**不是，我們到……

**陳委員玉珍：**你看了會不會有點膽顫心驚啊？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最近經常到花蓮去，這樣類似的話我也常講啊！

**陳委員玉珍：**什麼這樣類似的話？

**卓院長榮泰：**就是我們自己的國家要自己救，自己的地方要自己維護。

**陳委員玉珍：**自己的地方沒有問題，自己地方自己維護，這當然沒有問題啊！問題是……

**卓院長榮泰：**這是一個表達的……

**陳委員玉珍：**好，那沒關係，你如果可以幫忙澄清也很好，就是說總統錄這個不是因為可能戰爭，這個很重要，您公開講清楚，不要讓民心惶惶，我也可以接受，您說吧！

**卓院長榮泰：**全社會防衛這個是非常多面向的，我們可能遇到天災地變，可能遇到一些我們想像不到的不法事情，但是都必須建立全民有這種全民防衛的心情。

**陳委員玉珍：**是，所以如果發生像今天的颱風，哪一天地震的時候，這個有需要民防隊出動嗎？是嗎？民防隊……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昨天……

**陳委員玉珍：**就像颱風、地震，都需要民防隊出來嗎？因為他講到民防隊啊！

**卓院長榮泰：**我在災害應變中心的時候，我們甚至要拜託國軍弟兄都要……

**陳委員玉珍：**國軍弟兄沒問題，國軍沒問題，國軍常常不管是作戰、救災都幫忙，那地震這個民防隊也要出動，是不是？我知道一下，我知道一下你們怎麼做，我的意思是說……

**卓院長榮泰：**國家必須儲備相關的人力，養兵就在千日，也許永遠用不到。

**陳委員玉珍：**你現在又在說兵嘛！我說的就是說，如果……

**卓院長榮泰：**我在講的是成語啦！

**陳委員玉珍：**按照你剛剛的前提，例如這個影片只是擔心這種災害的時候，颱風、地震的時候，當然我也很願意接受這個說法，可是如果不是的話，如果是因應可能的戰爭的話，這是很多人看到的想法，至少我看了會嚇一跳，我們都非常擔心啦！如果這樣的話，其實我覺得如果要做好準備，總統應該很公開、很清楚的讓大家知道要怎麼做，不要造成民心惶惶，民心安定很重要，到底要怎麼做……

**卓院長榮泰：**雖然現在中國的軍機經常越過我們鄰接線的部分，但是我們對臺灣的安全跟和平還是有相當的信心的，而且我們要肩負……

**陳委員玉珍：**有信心是好事，但是備戰也是要做嘛！總統也是說要備戰嘛！所以你們有發布這個全民國防手冊，你有看過全民國防手冊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常說備戰才能避戰。

**陳委員玉珍：**你有看過全民國防手冊嗎？既然要備戰，身為這個最高……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內部會議的時候有看過……

陳委員玉珍：最高行政首長有看過嗎？

卓院長榮泰：但是……

陳委員玉珍：好！行政院長，如果現在我們在質詢過程當中，突然中共就打過來，一個炮彈就掉下來，我們現在在立法院，我們要躲在哪裡？

卓院長榮泰：我們可能就必須要……

陳委員玉珍：我們最近的掩體在哪裡？

卓院長榮泰：是，委員就指出一個非常重要、我們最近在討論的事情，其中有一項就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玉珍：比如說現場的人要躲在哪個地方？

卓院長榮泰：我們除了說地震要趴下之外，如果更大的災難發生的時候，每一個人在當下要知道我要去哪裡，就是要建立這樣防衛的心情。

陳委員玉珍：對，各個縣市都有這個全民國防手冊嗎？

卓院長榮泰：有那個空間，是不是……

陳委員玉珍：你既然要做、要教育民眾，全民國防手冊各縣市都有嗎？院長、部長。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全民國防手冊裡面可以點進去消防一點通，裡面都有所有……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各個地方縣市都要有應變手冊，比如說我在臺北、我在金門，有各個縣市都有嗎？沒有嘛！您知道有多少個縣市有嗎？

顧部長立雄：您是說防空避難設備，還是指……

陳委員玉珍：就是國防應變手冊，因為各地會有各地要躲在哪裡，要做什麼工作，我講例子給您聽。

顧部長立雄：國防部頒布一個全民國防手冊之後，各縣市政府會依照其轄區的特性調修那個手冊。

陳委員玉珍：好，那有多少縣市調修出來了？

顧部長立雄：據我的了解，應該各縣市都有調整。

陳委員玉珍：錯，只有 17 個縣市有，你可能要再去追蹤了解一下，我不會針對你，因為謝謝國防部，國防部也是幫金門很多忙，在飛機沒有飛的時候，也幫忙我們飛了很多軍機，我們需要後送的時候都是國防部在幫我們，我們平時就很像戰時了。

顧部長立雄：如果還有縣市沒有調修的話，我們會下去再……

陳委員玉珍：是，所以如果總統有這樣的決心、有這樣的打算，第一個，要讓全民知道，不要讓民心惶惶。第二個，40 萬民力這樣夠嗎？應該也是不夠吧？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根據民防法相關的規定來做民力的編組訓練。

陳委員玉珍：40 萬夠嗎？

顧部長立雄：它的範圍很大，包括要搶救重大的災難、協助……

陳委員玉珍：是啊！來打仗、通訊、救護，還有……

顧部長立雄：協助地方治安等等。

陳委員玉珍：對，事情很多，那 40 萬夠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這個……

**陳委員玉珍**：夠嗎？院長，夠不夠？您是最高行政首長，如果真的遇到這樣大的事情，40 萬夠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討論出來的這個數字就是基本的需求。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不夠的嘛！

**卓院長榮泰**：基本的需求我們希望他是備而不用。

**陳委員玉珍**：所以如果總統真的要全面備戰，不尋求不要打仗、看有沒有什麼和平的方法，他希望他不尋求，因為他說我們就全民一起來備戰，那也要讓百姓知道，這是第一個。當然，這是他的選擇，我們的總統、我們的元首，我們當然尊重。

**顧部長立雄**：我想這個主要在強化韌性。

**陳委員玉珍**：對，韌性，那其實 40 萬也是不夠的，我建議是不是開始討論，實施像以前金門做的那樣，全民皆兵，每個人都參加，組成民防自衛隊，不分男女，16 歲到 55 歲。

**卓院長榮泰**：臺灣現在沒有這樣的環境跟必要

**陳委員玉珍**：沒有這樣的環境喔？那你就是沒有打仗的環境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全民防衛韌性是安全的韌性。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沒有打仗的環境嘛！因為你們沒有這樣的決心，如果要打仗，就不會分男或是女。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民兵跟民力是不一樣的。

**董次長建宏**：跟委員報告，這個民力最重要的是在……

**陳委員玉珍**：不一樣？你覺得現在戰爭不會打到你家門口就對了？

**董次長建宏**：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民力最主要是面對像今天颱風或者是天然災害，我們是處理協助，要先自救才能夠他救……

**陳委員玉珍**：所以不是面對戰爭啦！

**董次長建宏**：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協助。

**陳委員玉珍**：不是面對戰爭嘛！我只要這句話，不是面對戰爭嘛？

**董次長建宏**：我們的民防法有規定，這個民防法的規定裡面包括民間的自救能力，共同防衛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陳委員玉珍**：謝謝你，這個我會再繼續跟你們討論，因為我只剩下 30 秒，我要問一個問題。

院長，你住在哪裡？（金門語）你住在哪裡？（金門語）

**卓院長榮泰**：對不起。

**陳委員玉珍**：你要去哪裡？（金門語）你住在哪裡？（金門語）你聽不懂嗎？你聽不懂金門話喔？

照文化部的說法，我這個金門話是臺灣臺語耶！金門腔耶！

**卓院長榮泰**：那我還要學習。

**陳委員玉珍**：還要學習？所以我這個就不是臺語嘛！你聽不懂臺語喔？我這個是金門話，所以你聽不懂，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對，聽不懂。

**陳委員玉珍**：你聽不懂嘛！那為什麼我們金門話被文化部列為是臺灣台語？這個就不是台語嘛！

**卓院長榮泰**：但是你會講就是國家語言。

**陳委員玉珍**：對，這個很重要，沒有列進來，這就是我今天要問的。

**卓院長榮泰**：是，委員會講就是國家語言。

**陳委員玉珍**：沒有列進來喔！沒有列進國家語言，列進來。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

**陳委員玉珍**：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王定宇委員質詢。

**王委員定宇**：（10 時 20 分）謝謝副院長，麻煩卓院長。

**主席**：卓院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王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院長早，辛苦了。我們雖然在這邊進行質詢，其實我剛才一直在聯絡看臺南的情況，因為這次這個颱風的路徑大概是近十年來比較少見的。

**卓院長榮泰**：非常詭異。

**王委員定宇**：它現在停在那裡，風雨前的寧靜，其實我們大家要戰戰兢兢，人永遠沒辦法跟老天爺拚。我第一個先請教治水預算，在從莫拉克到凱米，事實上莫拉克跟凱米都在南臺灣降下非常大的雨，在部分地區的時雨量、累積雨量，凱米甚至於超越莫拉克。莫拉克颱風當時造成的人命損失是非常嚴重的，以我比較熟悉的臺南為例，相較於凱米跟莫拉克，在莫拉克的時候，根據水利署的資料，臺南淹水區域是 5 萬 3,000 公頃到 5 萬 6,000 公頃；到了凱米颱風的時候，還是有淹水，但是淹水區域在相同的雨量變 700 公頃，從 5 萬 3,000 公頃到 700 公頃，其中包含我的選區，從南關線到東區、三爺宮溪、二仁溪、許縣溪、鹽水溪，這都是以前明星的淹水災區域。所以我感謝水利相關的治水人員，從中央到地方，在凱米的時候，還好我們度過了，但治水永遠不能自滿，我們也不敢說不會淹水這個事情。

現在面對這麼強大的颱風要過來，我看了一下預算，行政院明年的治水預算概估起來有 551 億，從郭智輝部長的經濟部到相關部會，加總起來有 551 億，在我選區的鹽水溪八甲橋這邊有 17.5 億，這個是做堤岸的，另外在其他一些橋梁要提高符合治水治理線的高度等等，這 551 億多重要啊！賴清德總統到臺南的時候宣布，我們用一個基準線來對照，我相信每一任總統都很重視治水，馬英九總統的時候喊出 6 年 600 億，所以平均 1 年 100 億，馬英九總統銜接到蔡英文總統，相關的治水預算加起來，2014 年到 2024 年大概是 1,873 億，大概平均每一年有 180 億上下，而我們明年度的治水預算就達到 551 億，坦白講，這個投資的規模大概是創歷史的。

我第一個要請教卓院長，或其他部會可以協助回答，提高這樣的額度，你希望達成的目標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這個額度的提高是因為在凱米颱風之後，我們到各地走了一趟，我們不能否認過去的治水是有它的績效，但是還有一些部分可能在最後還必須加強某一些疏通、聯外的排水系統，或者是像滯洪池必須再做更多、更深的時候，我們必須再加一些系統性的治水。所以我們在凱米颱風之後加了 115 億，連前瞻加起來總數會有 555 億這樣的預算。

**王委員定宇：**到 555？

**卓院長榮泰：**對，555 億。

**王委員定宇：**不過就這個部分，因為治水其實滿科學的，它就是總合治理，不管是堤岸、抽水站、滯洪池、箱涵到區域排水，它是一個整體，以往臺北市以外的區域都共用 100 億，輪的啦！我們經濟部長是從屏東來的，林仔邊的堤岸可以一年做一小節，坦白講，當地人看了覺得說，你做一小節，水也是繞過來，還是淹進來，那就是預算不足。所以我滿期待這五百多億投資下去，有些區域也許蓋了抽水站，但滯洪池還沒齊備，像麻豆的大埤、小埤、埤頭，它就是沒有個滯洪池，把水蓄在那個地方。

我要請教，這 551 億有延續性的，也有新增的，目前總預算如果一直卡在程序委員會不去審查的話，這些該怎麼辦？

**卓院長榮泰：**我們持續在努力，我們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的說明，讓朝野各黨團的委員先進能夠了解，所有的預算整體性一定是有它的相關關聯性的。這個預算的完整性，我們要維持，所以希望儘速付委。

**王委員定宇：**預算可以刪減凍，到委員會大家提案刪減凍，黨團協商刪減凍，大會還可以再刪減凍，但現在卡在程序委員會是最差的狀態，不能討論，所以只有比方延續性的人事費用，延續性的才能支用，新增的都不行，而這些新增項目有一些可能現在看我們總質詢的人不曉得它在哪裡，龜重溪在哪裡，誰知道？龜重溪大埔橋要架高起來。比如八甲從南北兩岸要銜接到 86 號東西向道路，現在那邊沒有堤岸，就得靠新增預算去處理，所以這個部分 555 億，我希望統合，因為這是跨部會的，從經濟部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等，可能大家要去思考現在還有哪些易淹水區域或者還不足的地方，讓民眾清楚知道是 1 年、兩年、3 年，要達到什麼目標。

接下來我要請教有關 AI 的部分，可能經濟部長還要留在這裡。我一直追蹤，謝謝卓榮泰院長，你上任應該還沒有滿月，你就到我們沙崙宣布要設 AI 園區，我們充滿期待。有關 AI，它其實不只是硬體的生產，還有軟體的應用，甚至於它是一種態度。印象中，我聽過郭部長還是哪一位部長提過，現在我們面臨的狀態，有點像 30 年前剛在用電腦的時候，後來我們才發現變成會電腦跟不會電腦，根本就是 0 跟 1 的差別，而不是有多少的問題，所以 AI 要發展，可能是國發會，可能是國科會，可能是經濟部，可能是院要統籌的。我目前看一下明年度的預算，你們以兩個計畫要在沙崙 C 區投入 1.8 億及 1.33 億。另外，根據我發文給國科會的回文，國科會回答你們現在整個經費期程尚在研議當中，需要視計畫審議及核定後確定。第一個先請教院長，臺灣現在發展 AI，除了我們常常知道我們可能是製造上的大國、NVIDIA 下單先進晶片，到底願景是什麼？臺灣在行政院或者國發會、國科會相關部會，對 AI 發展的願景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除了繼續維持我們作為製造大國之外，我們要進入軟體設計的時代，甚至建立自己的

大型語言模型，所以我說主權 AI 應用時代，是我們下一個階段開始要進行追求的一個目標。

**王委員定宇：**這些願景要轉換成政策跟預算，行政院目前有沒有計畫？也許是跨部會編列的。我們每一年投資在 AI 上面的預算準備編列多少？

**卓院長榮泰：**包括我們剛剛談到大型語言模型 TAIDE 的預算，以及國科會在吳主委的安排之下，我去到沙崙，我們在 114 到 118 年就會在沙崙投入超過 360 億的預算，整個科技預算事實上是超過 1,000 億。

**王委員定宇：**114 年到 118 年，這個算是 4 年期的計畫，要投資多少？

**卓院長榮泰：**360 億。

**王委員定宇：**這個跟原來的沙崙醫療園區無關，是獨立出來的另外一個計畫？

**吳主任委員誠文：**獨立的。

**王委員定宇：**請院長繼續。

**卓院長榮泰：**更是有超過 1,000 億以上的科技預算在明年度要執行，如同剛剛委員所說的，不管是治水跟科技，明年都有很多新增的部分、新增的項目。

**王委員定宇：**這個跟治水有點像，它其實是跨部會統合的。AI 有產業，產業要進來，像 AMD、NVIDIA 要投資臺南跟高雄，這個就經濟部可能比較主轄，牽涉到工業區的 infrastructure、基礎建設。至於產業的導向規劃，可能國科會要做一個導引的方式，裡面還要結合量子，所以我剛才要確認一下，就是在未來 4 年期，我們會投資將近 400 億，就是三百六十多億在 AI 的發展，另外科技預算會投資 1,000 億。這樣投入的量能下，人才、能源供應、電力供應、土地這三件事情，有沒有盤點過？

**卓院長榮泰：**能源照經濟部、台電的盤點，到 2030 年之前，加進所有 AI 高科技的快速發展，我們還是有餘裕能夠來供應這些電力。

**王委員定宇：**郭部長，剛才院長講了一個願景，願景變成實質的政策跟投資預算，人才庫、土地、基礎建設跟能源供應，而能源這一塊，你怎麼看？

**郭部長智輝：**是，報告委員，我們在這四年內準備培育 AI 人員、AI 工程師大概是 20 萬人。

**王委員定宇：**AI 工程師培養 20 萬人。

**郭部長智輝：**20 萬人，其中有 10 萬人是我們準備從讓僑外生他們來臺灣攻讀 AI 的課程以後，進入到企業服務。

**王委員定宇：**等於跨國界的人才培養。

**郭部長智輝：**對，然後其中的 10 萬人是由我們自己的學子，讓他們來從事這樣的工作。

**王委員定宇：**那電力的供應呢？

**郭部長智輝：**電力的供應以目前來講……

**王委員定宇：**現有的盤點，新開發的還不曉得，比如說基隆的天然氣接收站未確定，我們不講，就以現有的能源供應，發展 AI 上是不是充足？

**郭部長智輝：**是，以現有我們擁有的電力規劃跟所擁有的電力，應該到 2030 年為止是可以滿足所有的需求。

**王委員定宇：**現有的是可以滿足？

**郭部長智輝：**現有的。

**王委員定宇：**因為 AI 要求的是 RE100 再生能源的供應，很多是要求這個，還不是傳統的核電、碳或者是燒油的，那個沒有算在 RE100 裡面。

**郭部長智輝：**綠電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加緊，雖然現在有一點落後進度，不過我們現在在院的指導之下全力的發展綠能。

**王委員定宇：**時間的關係，我移回來卓院長。對於你心中的願景，未來 AI 發展的重鎮在哪裡？當然全臺灣都要，但重點在哪裡？

**卓院長榮泰：**委員一定是關心臺南沙崙。

**王委員定宇：**我站在這裡，我當然要等答案。

**卓院長榮泰：**我們也一樣非常關心，沙崙它會起一個帶頭、起頭大的作用，你剛剛提到土地，現在沙崙還有很多可以興建開發起來，它興建的建築物已經相當大、相當多，但還有很多可以開發，所以它絕對是一個帶頭的地方。

**王委員定宇：**我最後提醒你，我待會請顧立雄部長，3 分鐘有問題要問他。就是說，在沙崙這一邊，請注意一下我們的國土計畫法，它有一些劃的區塊不符合我們的需求，所以本來的五年檢討期，明年就要進行檢討，現在大家主張把國土計畫法先拉下來，重新盤點沙崙這一塊跟周邊，不管是中洲、武東、大潭、沙崙、五甲、歸南、崙仔頂，這周邊的發展在國土計畫法裡面很多是劃成農業發展區，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去注意一下，我也提醒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也協調市政府……

**卓院長榮泰：**請市政府、農業部及國科會都來協調。

**王委員定宇：**好，我請顧部長。期待院長有空再來沙崙走一走。

**卓院長榮泰：**一定會。

**王委員定宇：**你每次來都有好消息，你先請回。

我請顧立雄部長，最後兩分多鐘請教顧部長，你邊走邊聽我提問，這兩天有一個蠻奇怪的消息，就是有關賴清德總統三軍統帥……院長可以先坐，沒關係。

**卓院長榮泰：**沒關係。

**王委員定宇：**賴清德總統三軍統帥在將領晉升的時候，怎麼傳出一個消息？坦白講，我大概二十幾歲認識賴清德國大代表到現在，我沒有看過他摔東西啦，甚至於坦白講，他就是要罵人也罵得蠻文雅的，會讓你很難過，但是還蠻文雅的。破口大罵，我還很少看到，唯一一次看到是潛艦在立法院被擋了六十幾次，他那一次真的是生氣了。這個到底是怎麼回事？對這個媒體報導這樣的內容及操作，你覺得它有什麼樣的目的？

**顧部長立雄：**因為總統是在我們 8 月的將官訓勉典禮之後，他為了要感謝國軍守護國家辛勞，也希望能夠有更多的互動，來聽一下將官們的意見，所以他說要安排一個茶敘，這個是多年來第一次舉辦。

**王委員定宇：**以往晉升就結束了。

**顧部長立雄**：對。

**王委員定宇**：這一次是晉升掛階之後，總統安排到官邸，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總統府裡面……

**王委員定宇**：總統府裡面安排茶敘。

**顧部長立雄**：進行一個茶敘，因為這個流程會前，確實我們這邊沒有溝通清楚，那個時候安排當然是一個圓桌的平台，並不是總統還要先上台有一個致詞，它就是一個平台……

**王委員定宇**：就是一個圓桌子。

**顧部長立雄**：一個圓桌，大家先坐著。總統進來的時候應該沒有喊「總統進來，請起立」這樣子的一個動作，所以總統進來之後，確實有提醒一下說按照軍人禮節，應該要注意一下，就這樣子。

**王委員定宇**：就輕輕提醒這一句。

**顧部長立雄**：當然，他一向講話就是態度蠻嚴正的，但是也沒有任何辱罵或者是任何摔東西在地上，我想都沒有這樣一個情事。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樣子，坦白講，過程我聽起來也就是這樣子，這樣就過了，就繼續進行下面的……

**顧部長立雄**：對，就繼續，然後他就坐下來，因為這是一個很大的圓桌，他就繼續坐下來。

**王委員定宇**：那你認為這些坦白講有些片段、扭曲式的說法，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顧部長立雄**：最近我看很多人的評論，好像就一直覺得總統需要立威，可是總統就是三軍統帥，三軍統帥……

**王委員定宇**：三軍統帥不用立威了啦！

**顧部長立雄**：不用立威了，那我想針對相關的禮節有所提醒，對軍人的禮節有所提醒，這也是做為一個三軍統帥應該要做的事情。

**王委員定宇**：好，謝謝院長、謝謝部長，謝謝。

**卓院長榮泰**：委員，總統很難當面罵人，也很少用電話罵人。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席的是東吳大學政治系的同學，我們在此表達歡迎。There are some more students from foreign countries, welcome to our Legislative Yuan.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我們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7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鎮軍委員質詢。

**邱委員鎮軍**：（10 時 47 分）主席，麻煩請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邱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院長好。我想問一下，您在宣布內閣人事的時候說過支持客家朋友的權益及客家文化的保存是我們執政黨長期以來的一個目標，我身為客家人，聽到是非常的高興，也滿感動的，但是最近教育部說行政院要把閩南語改成臺語，我就覺得很奇怪，我請教一下院長，客語是臺灣的語言嗎？

**卓院長榮泰**：我曾經說過幾次，這個都是國家語言，我們就用國家語言來認定所有在這裡通用的語言。

**邱委員鎮軍**：原住民語言也是……

**卓院長榮泰**：包括手語都是。

**邱委員鎮軍**：剛剛我看到陳玉珍委員也提到他們的金門話、金門語言也算是我們臺灣的語言，既然通通都是，那為什麼行政院這一次要把閩南語特別改成臺語呢？

**李部長遠**：我可以回答嗎？

**邱委員鎮軍**：可以。

**李部長遠**：我覺得今天會有這個規定是因為早期大家獨尊華語，把所有其他語言都消滅，這個語言法是要把一些要被消滅的語言重新恢復，所以才會有這個法，那麼全部加一個「臺灣」是因為……

**邱委員鎮軍**：你說閩南語會被消滅啊？

**李部長遠**：差不多啊，其實會講閩南語的人不多。今天我們講閩南語也好、臺語也好，的確是跟過去比起來，差不多四十幾歲以下的人就不會講了，閩南語或者臺語的確一直在消滅中，所以我們會訂這個法，其實是想把所有在臺灣的語言都變成國家語言，以前我們的國家語言是華語嘛！

**邱委員鎮軍**：所以您是覺得客家話跟原住民語都不重要嗎？

**李部長遠**：同時在消失，所以……

**邱委員鎮軍**：對啊！那為什麼這些沒有一起編列……

**李部長遠**：對於客家或者原住民語的消失跟文化保存，我們專門設了委員會，其實對於整個語言今天大家會有爭辯，都來自於早期我們獨尊華語，把它定義成國語，其他語言都慢慢被消失。其實我們的語言法就是這麼簡單，現在的國家語言是保障沒看到……

**邱委員鎮軍**：我也看到我們國家語言發展報告的網站，特別標註我們行政院請各機關優先使用臺灣原住民語言、臺灣客語、臺灣臺語，還有馬祖語、臺灣手語等等，都算是。當然，我也認同我們生長在中華民國這塊土地上，所有的族群都是臺灣人，所以每個族群用的語言都是我們臺灣話，也是臺語，尤其在教育上，文化、藝術不應該有政治的考量來介入。

**李部長遠**：是。

**邱委員鎮軍**：我希望大家一視同仁，因為都是住在這一塊土地，好不好？

**李部長遠**：是。

**邱委員鎮軍**：這個可以把它編進去，我們可以把它編在……

**李部長遠**：是，我們會公平對待所有語言。

邱委員鎮軍：客委會，你認同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委員好，委員好，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你認同剛才講的這個嗎？當時你怎麼沒出來講話？

古主任委員秀妃：有，我們有出來表達，我們有出來表達，就是……

邱委員鎮軍：在哪裡表達？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在媒體上也有說過，就是基於名從主人……

邱委員鎮軍：你可以講客家話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可以、可以。就是過去我們講的河洛人，他們講河洛話，他們自己本身就說「我說臺語」這樣，所以他們長期都這樣講，現在就是名從主人，稱為臺灣臺語，是這樣。同樣地，我們也尊重客家人對河洛人，因為我們就說它是河洛話，不會說它是臺語，所以自稱跟他稱我們都會尊重，這其實就包含所有的族群尊重跟包容的特性。

邱委員鎮軍：主委，我相信是這樣，我希望你站在我們客家人的立場上，為我們客家鄉親、客家人多爭取，不要被人說看不起……

古主任委員秀妃：好。

邱委員鎮軍：因為我們越來越弱勢，年輕人現在說真的越來越少人會講客家話，我們在苗栗、我們在地地方上，我只要跑行程，我一定講客家話，我一定講客家話。

古主任委員秀妃：是，這需要大家努力。

邱委員鎮軍：因為這是我們的母語，不能說我們不記得，我們一定要帶頭，尤其客家委員會是我們一個很重要的單位。我再問一件事情，為什麼我們現在沒看到客委會副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因為這個部分有去找，但是很多……

邱委員鎮軍：我記得以前是這樣，主委是南客，我們副主委就要北客，對嗎？北客做主委，副主委就要到南客找，我也認同這樣，為什麼到現在我們北客沒人才，是不是？這是你決定，還是上面決定的？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可以來……

邱委員鎮軍：你可以決定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可以來找人才、請人才。

邱委員鎮軍：我問主委，你可以決定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聘用的權力還是要由院長……

邱委員鎮軍：還是要院長決定。副主委是要院長決定嗎？還是要……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我還有很大的遺憾，就是古主委來之後，我們一直想看他自己的狀況來填補一位副主委協助他，到目前還沒有適當的人選。

邱委員鎮軍：外界直在猜測，是不是北客沒有我們賴清德總統的人？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剛剛我聽出來了，委員有說到南客、北客，因為古主委來自南部，我們一直希望在北部找一位熟悉地方、熟悉文化、也熟悉公共體系的人。

邱委員鎮軍：我們是這樣講，我現在是希望我們客家、客委會也好，客委會現在無論主委是南客、

還是北客，我們都歡迎，只要是為客家人做事情，我們當然全部都支持，只是我希望在北客、我們副主委的部分趕快提出來，讓我們多一個溝通的管道，這樣對主委來講，我們地方上才能夠發展得更平均一點，這樣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好的、好的，我們儘快來處理……

**古主任委員秀妃：**是，我們來找人才。

**卓院長榮泰：**我也請主委能夠尋找一個優秀的人選來出任副主委。

**邱委員鎮軍：**好，請兩位部長回去。院長，我聽說了，本週五要喝一個溫暖的咖啡，當然，我希望這一杯咖啡能夠融化你的心，能夠把我們立法院的立場讓你了解，我也希望你不要點到冰的，你要儘量喝熱一點的，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上週五咖啡很溫暖，已經喝過了，本週五希望有更溫暖的大火鍋。

**邱委員鎮軍：**事實上，查核中心告訴大家，預算被退回、福利沒了、津貼領不到是假消息，但民進黨網軍、民意代表一直在散播假的消息，就這個部分你要不要跟大家說明一下？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網路上的訊息指責的是哪一方面的假消息，這個要進一步……

**邱委員鎮軍：**就是福利會沒有、津貼會領不到這個部分，院長，你認為呢？

**卓院長榮泰：**因為預算整體到目前對我來講，明年的預算到現在為止就是空的，因為還沒有付委，付委之後實質審查就會產生……

**邱委員鎮軍：**一般性的支出是不會影響的。

**卓院長榮泰：**但新增的事項、新增的計畫就完全停擺。

**邱委員鎮軍：**跟原來的福利、原來的津貼有什麼差別？有什麼不一樣呢？

**卓院長榮泰：**重點在於新增的，明年有很多……

**邱委員鎮軍：**對嘛！你不要把這些事情用混淆的方式模糊焦點，整個這樣帶動這個風向……

**卓院長榮泰：**我們從來沒有這樣表達過，我們說預算是整體的，希望能夠實質審查。

**邱委員鎮軍：**當然啊！我舉個例子，就像我們小學的時候寫作業交了作業，但是我們寫錯了，老師叫我回去改，當然也是應該，這是很正常的，對不對？不能說寫錯了，你沒有依法編列預算，你沒有照著法規編列預算的時候，我們跟你講，然後你卻跟我說是老師不對。

**卓院長榮泰：**我們預算編列制定的過程、程序是有它一定的，行政院負責制定和編列，立法院負責審議，在制定的過程當中，行政院有整體的考量，如果一個提案或一個法律就能夠增加一些預算的話……

**邱委員鎮軍：**那要立法院幹什麼呢？

**卓院長榮泰：**那以後沒有辦法編預算，以後預算會膨脹到無法控制，因為今天這個委員會來一個……

**邱委員鎮軍：**我認同，院長講的都沒有錯，我認同你的論點，但是立法院也不會無限上綱地隨便編列預算，當然，你們是編列預算的單位，我們是審預算的單位，如果我們立了法造成國家財政預算沒有辦法編列的時候，你是不是就要主動出來溝通，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當時我們希望不要朝那個方向跟結果發展，結果變成跟原意不一樣，所以會變成現在

此例一開……

**邱委員鎮軍**：原住民的預算才二十幾億，這會影響嗎？

**卓院長榮泰**：這不是錢多錢少的問題，而且你要想想看，從三萬塊的補償一下子增加為六萬，比例上是百分之百的增加。

**邱委員鎮軍**：它已經十幾年沒有編列了、沒有修改了。

**卓院長榮泰**：沒有錯，但是也未曾有一項是這樣子，況且這應該是由行政機關……

**邱委員鎮軍**：當時的時空背景、當時的通膨也好，或是以當時的匯率來講也沒有那麼高，現在錢越來越小，我們只是把它提高，請問原民會，主委還在帛琉玩啊？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委員好。是，擔任總統特使參加帛琉建國 30 週年。

**邱委員鎮軍**：你剛才講到你的意思是不足的錢要用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來補，是嗎？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這個主計總處在 105 年的時候有做出函釋，有關於禁伐補償的工作就是由公務預算跟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對半來負擔，不足的部分，未來基金有不敷使用的部分……

**邱委員鎮軍**：現在基金有多少？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抱歉！委員，我沒聽清楚。

**邱委員鎮軍**：原住民的發展基金。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們現在還有二十幾億。

**邱委員鎮軍**：28 億是嗎？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們公務預算編列 28 億。

**邱委員鎮軍**：禁伐補償條例就要 42 億，你們說會慢慢如期如額來發放，這是你講過的嗎？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合法合理的來做。

**邱委員鎮軍**：什麼叫做合法合理？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就是依法來辦理。

**邱委員鎮軍**：依立法院的法還是行政院的法？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想行政機關就是依法來處理我們的政務。

**邱委員鎮軍**：那你有編預算嗎？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有，公務預算編列 28 億。

**邱委員鎮軍**：不夠啊！剩下的怎麼辦？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們基金有相關的預算。

**邱委員鎮軍**：你是挪用，還是編列？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不是挪用。

**邱委員鎮軍**：基金只有 28 億，不是嗎？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們的基金管理辦法裡面支出的工作項目就包含禁伐補償工作這個項目。

**邱委員鎮軍**：但是你只有 28 億，不是嗎？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公務預算 28 億，我們的基金有 20 億可以去支應。

邱委員鎮軍：所以可以發放就對了？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們會合法合理來做這個工作。

邱委員鎮軍：我不希望這變成一個詐騙案，好不好？我希望說這個事情趕快進行。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政府不會詐騙。

邱委員鎮軍：副主委請回。我再請教院長，上個會期我們在 6 月的時候有質詢過，本席向院長請教過我們桃竹苗大矜谷計畫，當然地方上是非常重視這個案子，我想請教目前的進度到哪裡？

卓院長榮泰：請劉主委回答。

劉主任委員鏡清：報告委員，這個進度是昨天院已經核下來了，所以本會就會準備行文到各部會開始進入規劃跟可研等進度。

邱委員鎮軍：所以現在已經剛通過就對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邱委員鎮軍：那苗栗的部分現在怎麼規劃，您這邊有計畫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苗栗像頭份、竹南、後龍都有匡列在裡面。

邱委員鎮軍：這三塊地都有匡列在裡面？

劉主任委員鏡清：Yes，是的。

邱委員鎮軍：因為這對地方來講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包含桃竹苗整個廊帶，如果能夠發展起來，尤其對苗栗來講，苗南地區特別需要這樣的一個辦法，聽說你們有編列兩百億的預算是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主要細部還是要看各部會的規劃。

邱委員鎮軍：各部會是誰？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這邊是上位政策做整體桃竹苗的規劃以後進入細部規劃，譬如說經濟部會規劃產業園區，然後各單位像交通部等等都會有各項的建設。

邱委員鎮軍：請部長講一下。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在後龍產業籌備用地的部分，苗栗縣政府已經完成設置可行性的評估報告書之後，將依產創條例儘速審查，並函轉行政院審議核定為重大建設，所以這個案子在進行中。

邱委員鎮軍：已經進行了啦！

郭部長智輝：對！

邱委員鎮軍：我希望儘快啦，好不好？讓地方上能夠有一個依據，其實地方上是非常期待，也希望這個案子趕快確定，我們可以先做其他的事情，讓我們地方知道，再讓地方來配合，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

邱委員鎮軍：兩位部長請回。

卓院長榮泰：委員，這就是新增計畫。

邱委員鎮軍：新增的嘛？

卓院長榮泰：對！一定要有預算才能執行。

**邱委員鎮軍**：我希望這樣子啦！這也是賴總統選前的一個政見，我們一定是全力支持、一定全力支持。

**卓院長榮泰**：所以拜託委員支持，這個新增計畫才能夠如期去推動。

**邱委員鎮軍**：好，謝謝院長。院長，我再請教一下，你有沒有覺得潘孟安秘書長是一位優秀的屏東縣長？

**卓院長榮泰**：優秀的什麼？

**邱委員鎮軍**：屏東縣長。

**卓院長榮泰**：他在縣長任期內評比很高，地方民眾對他的支持度也很高。

**邱委員鎮軍**：我也很佩服他啦！他把限制嚴格的農 1 劃在公有地，4 萬公頃的優良私有農地劃在農 2，還把應該劃為農 5 的都計內農地全部改劃到城鄉發展區，在我看來他非常勇於挑戰中央，而且最後還讓中央妥協，你們說地方政府作為規劃主體，屏東農地設置的爭議中，中央向地方妥協是符合國土規劃原則，這句話沒有錯吧？

**卓院長榮泰**：國土規劃是整體國家土地充分利用、資源利用的一個規劃。

**邱委員鎮軍**：既然權限在地方，還有縣市也還沒交，有的也還沒審過，其他縣市如果比照屏東這樣劃，您會支持嗎？

**卓院長榮泰**：這要地方政府、農業單位跟內政部都充分地協調出一個合理的狀況，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現在地方政府在劃的農業發展區，不只是農 1、農 2，農 1 到農 5 的劃設區域，它是有其相關的規範跟指引，最主要是由原來的特農或一般農為基底去做轉成的，至於地方政府劃出來以後，很多東西是可以有調整的空間，我們會依據實際狀況跟縣政府當地的產業發展需求而做一個溝通。

**邱委員鎮軍**：您講的意思是每個縣市不同喔？

**陳部長駿季**：因為到目前為止，整個農地是用總量管制的概念，但是並沒有規定地方政府一定要劃多少，我們有一個劃設指引，劃設指引如果有一些調整的時候，我們可以跟地方政府一起努力來做一個最有效地調整，最主要是……

**邱委員鎮軍**：所以苗栗縣政府如果發現有問題、有爭議的時候，是不是可以來做一個調整？可以嘛？

**陳部長駿季**：對！是可以經過溝通以後去做一個調整。

**邱委員鎮軍**：我憑良心講，因為苗栗縣五個水庫，影響了非常多農民的權益，農業影響非常大，再加上石虎保育又匡了很多土地，不好動啦！因為管制又更嚴了，現在再加上國土計畫法，我希望我們中央一定要多為我們苗栗的鄉親來考量，因為說真的，務農的人他們日子過得真的不是很好，當土地越來越沒有價值的時候，你要叫他們怎麼活下去？我希望我們中央能夠考量到這一點……

**陳部長駿季**：會，我們會持續……

**邱委員鎮軍**：因為苗栗比較特殊，我更希望苗栗有一種特別的規劃方式，這樣可以嗎？

**董次長建宏**：跟委員報告，只要苗栗縣政府把相關的國土計畫法送上來，那麼我們內政部會秉持相

關的原則來跟苗栗縣做討論，所有的各縣市基本上也都是這樣子。

**邱委員鎮軍**：好，那我再請問，你們現在急著明年要實施嗎？

**董次長建宏**：我們現在奉行政院의 指示，我們會積極跟各縣市政府溝通，我們會依法去執行。

**邱委員鎮軍**：我覺得現在我們藍綠的委員，大家都非常重視這個問題，因為地方上確實聽到非常多的聲音，我希望我們行政院這邊能夠聽取民意，如果能夠把這個事情暫緩兩年，我們不是不執行，只是說暫緩兩年，讓大家有更多一點的時間來溝通，我覺得這才是好的啦！一個這麼重要的法案如果直接推動的時候，如果沒有配套、沒有做好，真的會引起民怨。

**董次長建宏**：跟委員報告，第一個，站在內政部的立場，我們當然要依法執行；第二個就是說，行政院已經有指示，我們會進行全面的跟地方溝通……

**邱委員鎮軍**：我們立法院就已經給你們下台階了嘛！對不對？

**董次長建宏**：對，相關的溝通也包括跟大院這邊的溝通，大院這邊有什麼決定，我們會遵從，我們會積極跟地方上去協商討論……

**邱委員鎮軍**：我相信這個案子一定會過啦！就是說延緩兩年這個部分，我們已經給你台階下了，那你們趕快趁這兩年時間趕快去處理好不好？

**董次長建宏**：我們會積極努力去處理相關法令的修訂，包括子法，也跟委員報告，其實苗栗縣跟嘉義市也已經在媒體上告訴大家說他們會送國土計畫法進來。

**陳部長駿季**：我在這邊也跟委員補充說明，就是委員關心的，就是剛才講的石虎保育區之類的，農業部對於整個農業政策的推動跟協助，不會因為國土計畫的改變、如期或是延後而有所延宕，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像石虎保育區的話，我們也在規劃所謂的生態給付的部分，來表彰這些農民守護這片土地、守護這個生態的貢獻。

**邱委員鎮軍**：我覺得政策推動現在一定要因地制宜啦，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鎮軍**：讓我們地方上能夠更加地和諧，這才是我們要的，因為老百姓真的是很可憐，你如果一個法令定下去之後，搞不好他就因為這樣子整個生計就受到影響，所以我們應該要從長計議，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鎮軍**：好，請回。院長，不好意思，我再問，我們之前有問到財劃法的部分，我們尊重行政院，展現了很大的善意嘛！在上個會期我們也有先暫緩一下，也希望我們行政院能夠提出政院版的財劃法修正案，目前您行政院這邊有沒有什麼新的做法嗎？有沒有新的計畫？

**卓院長榮泰**：委員應該了解財劃法本身是一個非常龐大的計算工程，財政部在 8 月份跟 9 月份分別跟地方政府繼續做很多次的溝通，我想像即使到目前為止也沒有辦法得出一個大家都能夠接受的方式出來，我會請財政部繼續來談這個事情，請財政部來說明一下好嗎？

**邱委員鎮軍**：我覺得不會沒有辦法啦！只要行政院願意撥一些空間出來，大家怎麼會不願意呢？

**卓院長榮泰**：不是，這是水平分配的問題，請財政部說明。

**邱委員鎮軍**：照人口比例去分就好了嘛！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想財劃法的修正涉及到財政的資源重分配，對各級政府來說都是影響非常重大的，所以我們在做財劃法修正的時候，第一個，除了要照顧地方政府的需要，同時中央的財政也一定要維持一定的韌性，過往有 5 次，從 88 年到現在有 5 次送立法院審議，都沒有能夠修正通過，就是因為沒有共識，沒有共識主要是因為分配的機制大家都還有爭議……

**邱委員鎮軍：**那個時候是送立法院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所以這一次我們會在分配機制上，我們認為要充分討論，凝聚最大的共識。

**邱委員鎮軍：**你那時候是送立法院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5 次都是送到立法院。

**邱委員鎮軍：**那這一次立法院如果通過了，你們遵不遵守？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應該要審慎地規劃來推動……

**邱委員鎮軍：**你看那時候又說送立法院沒辦法解決，那這一次我們來幫你解決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如果是很貿然，為了要求快通過的話，事實上會造成更大的爭議，未來在公平分配上其實會影響更大，也跟委員報告，財劃法雖然沒有能夠修正……

**邱委員鎮軍：**你們不能說……

**莊部長翠雲：**但是我們在對地方政府的財政挹注事實上是成長很多，尤其 114 年比 113 年，加上統籌加上一般補助款會增加到 900 億，是歷年來最高，已經達到七千多億……

**邱委員鎮軍：**你不要講那個啦！我就覺得我苗栗沒有補到錢啊！

**莊部長翠雲：**什麼？

**邱委員鎮軍：**我苗栗就是沒有補到啦！

**莊部長翠雲：**有啊！苗栗也是有的。

**邱委員鎮軍：**你那是一般建設，我們講難聽一點啦！如果錢給我們自己來規劃，苗栗縣因為負債，對不對？我們可以更好的規劃財政預算，現在完全靠中央給，我們要還到什麼時候？對不對？你們的錢只是建設，苗栗永遠在負債。

**莊部長翠雲：**債務的部分，因為苗栗過往債務事實是有超限，目前來說，在地方政府努力下已經有降低很多了，那整個是財政紀律沒有維持……

**邱委員鎮軍：**這個問題當然就是財劃法不公平，就是沒有劃出來，它當初的設計有問題，因為太多年沒有修改了，已經不符合我們現在的需求了。

**莊部長翠雲：**不會，我覺得這個部分在一般性的補助款，主計總處也有給予支持……

**邱委員鎮軍：**那我再問啦！你不要講了，現在假如立法院通過之後，你們要怎麼辦？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這個是一個高度共識的法案才可以……

**邱委員鎮軍：**所以不要再提釋憲……

**卓院長榮泰：**雖然過去幾年財劃法沒有做過任何的修訂，但是中央對地方的補助是逐年一再的增加，剛剛部長也講到了，明年度我們增加高達 900 億，一般的補助……

**邱委員鎮軍：**我們中央國稅的部分成長超過一倍，中央總預算已經突破 3 兆了，可是地方稅收的成

長率卻只有 13%，而且法定支出越來越多，你懂我意思嗎？你這樣造成地方真的是非常的辛苦，你錢通通抓在中央，聽話的給你，不聽話的不給你……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我們對一般補助、統籌分配款都有相當的挹注給地方，而且會逐年增加，過去的數字我請部長再說明一下，像今年跟明年，我們明年又增加的相當大，今年實際上也增加了對地方的補助……

**邱委員鎮軍：**所以院長您的意思是財劃法這一次你還是不準備動了，你們準備不調了？

**卓院長榮泰：**還在討論當中。

**莊部長翠雲：**我覺得要有充分的討論，而且要有共識，這樣子通過才有意義，如果只是……

**邱委員鎮軍：**你說的這些縣市你們找來溝通，你找誰來溝通？

**莊部長翠雲：**各地方政府以及部會都有來，我們在分配的指標上，在財政努力還有基本建設需求這部分都已經做過討論，而且有初步的成果，後續對於權重還有調整係數的部分必須都還要做精緻的規劃。

**邱委員鎮軍：**我這樣講，當然現在立法院的那個版本到底適不適用，這個我不多講，但是我認為大家要出來談，你來談，大家才会有空間，不是說一定要照立法院的版本，你把你們的立場講出來，但是你一定要願意退，你懂我意思嗎？你不能說我就是這樣子，我就不跟你談。

**卓院長榮泰：**這不是中央退的問題，是中央、地方一起進步的問題……

**邱委員鎮軍：**你該分出來的還是要分出來。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起進步，就是中央會用更多的資源挹注在需要的地方縣市，我們絕對不是用人口比例來做唯一的標準，剛剛部長講了很多，有它各種的條件算出來，這是一個複雜的財政資源分配的計算工程。

**邱委員鎮軍：**我認為現在臺灣的政治氛圍，我希望大家能夠坐下來好好談，你們如果不談，這個案子還是會通過，那通過的時候，我們要請我們的大法官保姆來保護你們嗎？所以立法院通過的東西，你們都不承認，是不是你乾脆請大法官出來，把立法院講的都不算就好了？

**卓院長榮泰：**我當然希望立法、行政兩院的互動能夠非常的平實而且能夠依照各種法律來進行，院際分立這個問題要非常的遵守……

**邱委員鎮軍：**我真的是希望臺灣要更好，我真的希望臺灣更好、地方更好，我也不希望看到藍綠惡鬥，我們希望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往前走，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當然希望中央跟地方大家都一起好，所以在整個分配的機制上，我們必須要做更詳細跟細緻的規劃。

**邱委員鎮軍：**部長請回。院長，我再請問一下，我們全面開放福島 5 縣市的食品，你們的理由是回歸科學，從 2011 年到現在，邊境檢驗輻射 23.5 萬多批，檢測結果均符合我國標準及日本標準，不合格為 0，你有沒有告訴大家日本的檢驗批數是多少？

**卓院長榮泰：**現在狀況是日本禁止的，我國就禁止，在周遭 5 縣原來有一些禁止的，所以我們現在用雙證件的方式來檢驗它……

**邱委員鎮軍**：所以我們是聽日本的、跟著日本的腳步走？日本說吃，就是可以吃；日本說不能吃，我們就不能吃，是這樣嗎？

**卓院長榮泰**：不是，因為這還是符合國際的檢驗標準，日方它自己……

**邱委員鎮軍**：我看了一下報告，從 110 年到 112 年 6 月，日本檢驗的批數總共是 183 萬 4,681 批，這期間驗了 21 萬 1,370 批，也就是說，我們的這個比例只有九分之一。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在我們的邊境……

**邱委員鎮軍**：我們驗了大概就 12%，對嘛？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在我們的邊境檢驗，13 年來我們在我們邊境檢驗的數量就是剛剛委員說的……

**邱委員鎮軍**：你有沒有檢驗到輻射？沒有？

**卓院長榮泰**：13 年來邊境檢驗的 23.5 萬批次都符合我們現在的標準，這個也跟國際接軌。

**邱委員鎮軍**：我再問一下，靜岡縣的抹茶，靜岡還不是福島五縣市，它今年 2 月到 7 月在百分之十幾的抽驗率中，就抽出兩批有輻射。

**卓院長榮泰**：除了日本禁止的之外，原來我們禁止的，我們還是會採取雙證件的方式，第一個它的產地；第二個它的輻射證明，會用雙證件來審查。

**邱委員鎮軍**：我覺得是這樣啦，人民的標準只有 0 跟 1，沒有什麼一點點，你只能告訴他這個能不能吃，邱部長，你應該好好把這個把關好。

**卓院長榮泰**：這是我們第一個原則，我們優先食品安全。

**邱委員鎮軍**：我們民眾食安的問題是最優先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優先食品安全，那是以科學的證據以及跟國際接軌，這個是共通的標準。

**邱委員鎮軍**：我曾經看到一篇報導，我們對日本很好，我們的毛豆，進口到他們的關稅是百分之六點多，其他國家是百分之四點多，他其實也沒有對我們很好。院長，所以我覺得該怎麼樣就怎麼樣。

**卓院長榮泰**：有關農產品，互相之間，這種進口關稅以及其他產品，我覺得我們有空間，就會繼續爭取，讓大家能夠在平等互惠的原則底下……

**邱委員鎮軍**：對啦！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今天我們進的關稅比別人低，當然你們有一些去談了，但是不能夠犧牲我們民眾的健康。

**卓院長榮泰**：絕對不會，食品安全是第一優先的考量。

**邱委員鎮軍**：好啦！我時間剩下 40 秒。最後，院長，我們碳費審議的作業，現在決定大概是從 300 塊開始，還是……

**卓院長榮泰**：我們還有自主減量，還有一些優惠措施，明年會開始計算。

**邱委員鎮軍**：明年？已經出來了嗎？彭部長，講一下。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10 月 7 號有最後一次的審議委員會，預計那時優惠費率應該會出來。

**邱委員鎮軍**：您預計是多少？

**彭部長啓明：**目前我看到委員的討論，大概是 100 塊上下。

**邱委員鎮軍：**對，應該會先這樣走嘛？

**彭部長啓明：**對，有一個範圍。

**邱委員鎮軍：**你要循序漸進，不要讓我們的企業大家都沒辦法接受，大家都跑掉了怎麼辦？

**彭部長啓明：**對，我們的確是這樣做的，謝謝。

**邱委員鎮軍：**好，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邱委員，也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旁聽的是雲林縣斗南鎮里長聯誼會的朋友，是不是鎮長也有來？我們在此歡迎斗南鎮的里長聯誼會，還有鎮長。

接下來我們繼續質詢，請蘇巧慧委員質詢。

**蘇委員巧慧：**（11 時 18 分）謝謝副院長。請卓院長。

**主席：**卓院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蘇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院長好，院長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

**蘇委員巧慧：**我想這麼多的委員，其實有很多都問到了一個相同的問題，就是我們非常關心的國土計畫法，所以我今天也想就這個問題來跟您請教。我想國土計畫法的重要性是非常清楚的，因為它就是讓全國的土地在規劃與利用有一致的標準，而且在進行詳細的調查之後，就未來我們國土功能分區的使用，它是會有一定的總量管制，這沒有問題，對不對？好，可是請問院長，為什麼現在感覺上國土計畫這麼好的一個法律要實施起來卻困難重重呢？

**卓院長榮泰：**委員應該清楚，我們國土計畫法的實施已經延過一次。

**蘇委員巧慧：**是啊。

**卓院長榮泰：**再回頭過來，現在我們發現的問題，有幾個縣市是沒有送來它的功能表，有 9 個縣市，但是在說明的過程當中，我個人會覺得我們對國土計畫法的內容要說明清楚，讓廣大的農民朋友知道，但目前來看有它相當的困難，原始的設計是不是現在沒有辦法被大家了解、接受，但是我們還是請內政部跟農業部持續跟還沒有送來的地方政府繼續再溝通。

**蘇委員巧慧：**院長，你有講到一個點，我也非常同意，其實我認為現在實施的困難真的是兩個面向，第一個是民眾對於國土計畫法的規定不太了解，所以很多的反對其實是來自於誤解，比如說第一個，他們就不清楚國土計畫法的重要精神之一就是保障既有的合法權益，只要是既有的合法權益其實這是完全受保護的，不管你是屬於哪一種，未來被分在哪一種類別上面，既有權益、合法權益是完全被保障，但這個資訊其實不夠清楚。第二個，因為主要的規劃權力就是在地方政府，所以相同的地貌有可能會因為它在不同的縣市、不同的主管單位，劃出來不太一樣的功能分區，這當然民眾心中就有所不平。

院長，所以我今天就讓你實務看一下，你有看過這一張表嗎？俗稱圈叉表，院長有看過嗎？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圈叉表……

**蘇委員巧慧：**有看過？這就是我們國土功能的分區未來容許使用的情形，所以它的不同類別，將來圈圈叉叉就代表它可以或不可以。好，那我就問你，你知道圈圈叉叉是什麼嗎？還是劉部長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這個是管制的強度，圈是允許……

**蘇委員巧慧：**沒錯，就是它的管制強度不同，所以已經分成 5 種不同類別的管制密度。好，再這樣下去的話，你看看，我們再回到剛剛的分類上面來講的話，可以 show 一下我的表單嗎？讓院長看一下，不同類別它真的後面的圈和叉，和它的實心上面有數字等等，真的不一樣，可見得你被分在哪一類，確實就會有不同的發展，這個院長同意吧？沒問題？

**卓院長榮泰：**是。

**蘇委員巧慧：**好，院長，你知道農 4 和城 2-1 的差別嗎？

**卓院長榮泰：**這個可能要……

**蘇委員巧慧：**農 4 和城 2-1。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在……

**蘇委員巧慧：**簡答就好，我時間很短。

**陳部長駿季：**農 4 的部分就是原來鄉村區聚落的部分，跟原住民聚落的部分是規劃在農 4……

**蘇委員巧慧：**對，就是同樣是一個聚落，如果周圍都是農地把你包圍著，你就是農 4 嘛！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

**蘇委員巧慧：**如果旁邊不見得全部都是農地包圍，你就有可能是城 2-1 嘛！簡單來講是這樣，當然還會有很多細部的例外條件等等，如果簡單來講是這個樣子，表示著它就是劃分標準不一樣嘛！劃分標準和未來的使用方式就是城 2-1 和農 4 的最大差別。

那我現在來讓你看這張圖，院長，你看一下這張圖，現在粉紅色我框起來的這個部分，它的周圍都是農 2，那你覺得這個粉紅色應該劃為什麼？農 4 吧？

**卓院長榮泰：**農 2 就是優良的農地嘛！

**蘇委員巧慧：**對嘛！這個粉紅色完全被農 2 包圍著，所以這個粉紅色要劃為什麼？還是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我覺得這個要實際看它的面積跟區位。

**蘇委員巧慧：**農 4 啦！我告訴你，現在這個劃為農 4 啦！

**陳部長駿季：**對，那個是農 4，那個聚落是農 4 沒有錯。

**蘇委員巧慧：**好，這個粉紅色劃為農 4 啦！

來，下一張圖，我要問你的是這個紅色的，你猜它被劃為什麼？它被農 1、農 2 包圍著，它的周圍也都是農地，那你猜它被劃為什麼？也不用猜啦！這是實際上已經發生的，它是城 2-1 啊！那你剛剛說農 4 和城 2-1 不一樣，我再把這兩張圖合併在一起，院長，這裡是哪裡你知道嗎？這裡就是我新北鶯歌和隔壁桃園，這裡就是我們在人為的行政區上劃了一條線，可是我眼睛看過

去，它是同樣的一片地啊！我的農地不會說在這個空中給你設立一個高牆，說新北在這裡、桃園在這裡，就是一望而去相同的農地，然後我有兩個聚落，可是因為它分別在新北市及桃園市，它被劃出來的不一樣。所以當然我的鶯歌鄉親就問我啦，問我說：「委員啊，為什麼一樣的農地上面，我們是農 4，它是城 2-1，這將來的發展會不一樣嗎？我們的房子會被人拆嗎？」我當然是跟他說，第一，就是剛剛我們說的，你如果現在是合法的，未來也是合法，不管你是農 4，還是城 2-1，都一樣，這不用煩惱，這個我可以很清楚的回答。但是第二，到底為什麼它是農 4 而隔壁是城 2-1，這個我就不太清楚了，難怪他們的心中會有很大的問號。

我覺得今天在這裡，因為它有太多太多的例外條件，比如說有可能我這個地方將來還有什麼城市興起的狀況……

**陳部長駿季：**城市發展的機會。

**蘇委員巧慧：**城市發展不同條件，不同縣市層級的地方政府他們有不同的藍圖想像，當然就有不同的狀況嘛！所以我會認為當地方政府報上來之後，其實中央應該要有全國一致的審查標準，這才是國土計畫精神展現之所在，院長，你同意我的看法嗎？

**卓院長榮泰：**所以明年 4 月之前我們應該有充裕的時間。

**蘇委員巧慧：**是，所以我的進一步主張，其實我們應該要催促地方政府趕快送出來，留給中央足夠完備的時間來審查，審查不可能是只有「勾」和「叉」就把你退件，不可能，這一定是一個來來回回很長的過程。

**陳部長駿季：**對。

**蘇委員巧慧：**所以地方政府如果真的要保護大家的權益，其實它也應該要趕快送出來跟中央討論，為什麼這個地方是這樣劃？那樣劃有什麼樣的規矩？還有全國其他的地方怎麼劃，最後讓中央層級，大家有一定的標準，把它建置下來，我認為這才是國土規劃的精神，不是應該這樣嗎？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我們希望它今年的 6 月 30 要送來，現在已經延誤了……

**蘇委員巧慧：**現在已經是 10 月 1 號了。

**卓院長榮泰：**明年的 4 月 30 截止，5 月就開始實施，這是第一個。再來，我們希望照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是一併公告，才能保障該有多少土地做什麼樣的使用，用全國一致的視野來看，而這兩個目前來看都有相當的困難。

**蘇委員巧慧：**是啊，我其實瞭解國土計畫的好處，而且甚至等一下我還可以跟院長、兩位部長報告，國土計畫上路更好的地方是還可以解決很多長年、多年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這真的是好事啊！可是第一，資訊傳達的不夠清楚；第二，全國的標準是否一致，讓人民感受公平，我覺得這兩大問題其實是應該要被解決，才有辦法如期上路，這是我誠心的從地方反映過來的意見。但解方是什麼？解方是地方政府計畫要趕快送來啦！地方政府如果沒有計畫送來，後面我們這些其實都不用談了，都是空談啦！這是我的想法。所以，我反而認為中央應該要花力氣在怎麼要求、鼓勵或者是棍子和紅蘿蔔啦！

**卓院長榮泰：**有，跟委員報告，內政部、農業部都非常的積極……

**蘇委員巧慧：**對啊！要叫地方政府……

**卓院長榮泰：**可以請內政部說明一下它的進度。

**蘇委員巧慧：**好。

**劉部長世芳：**是，謝謝委員，我想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非常的正確，其實國土計畫有二級審議，它一級在地方政府審議的時候有他們的功能，但是它也可以跟我們中央來討論。問題是他們現在不願意送上來，而講的理由跟我們所知道的完全是背道而馳，譬如說對於農業地區的劃分，我們都知道有很多這樣規定的時候，包括比鄰的部分，當然就可以做比較好的審議的功能，但是你不願意把它放到審議機制裡面的時候就會變成各說各話，到後來就是我不願意送，不願意送反而會影響到未來國土計畫，對於臺灣全體國土的長久大計有比較長遠的影響，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從善如流，可以跟很多地方縣市政府多溝通，希望他們可以在一定時間內送上來。

譬如說新北市曾經有提到他們有兩千多件這樣的爭議，可是已經慢慢在解決當中，現在大概剩下 800 到 1,200 左右，表示說還是可以整理，還是可以跟群眾來溝通。如果溝通上有困難，有需要我們解決的部分的話，我們跟農業部都非常樂意來幫忙解決，而不是完全說我不送，這件事情就解決了，這樣反而會拖延了國土計畫未來的功能。

**蘇委員巧慧：**而且部長，我覺得你應該除了剛剛誤解的部分要能夠澄清之外，要讓大家能夠理解，真正能夠保障權益的反而是好的國土計畫上路，上路之後才是真正保障權益，這個部分要讓大家能夠理解，不是不送……

**劉部長世芳：**而且合法的一定保障。

**蘇委員巧慧：**反而是這樣的狀況。

**劉部長世芳：**對。

**蘇委員巧慧：**計畫送了之後，中央要有足夠時間審議才完整的上路，這是我的主張，我也不是主張匆促的直接把國土計畫上路，我認為這是不合理的，為什麼？我再讓你看下一題，你就會知道國土計畫法上路之前要做的前置作業其實非常多，院長可能不是很清楚新北的部分，畢竟我們在新北比較久，新北共 29 區，竟然有 13 個區是含有礦區土地的，礦區不是只在新北的少少地方，是包括土、樹、三、鶯，甚至其他地方，有 13 個地區過去都有採礦行為，因為採礦就變成礦區土地，結果現在不採了以後會變成什麼？它就變成廢礦區土地。部長，你可以解釋一下，跟大家說明一下，廢礦區土地現在可以怎麼利用嗎？

**劉部長世芳：**沒有辦法利用。

**蘇委員巧慧：**什麼都不能用，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除非要公告……

**蘇委員巧慧：**對，所以它一旦成為廢礦區土地，它除了既有的房舍可以修繕之外，房舍要新增、增建都不行，更不要說如果將來在這個地方想要做礦區的文物、歷史、觀光、興建，什麼都不行，什麼都不行的情況下占了新北這麼大的面積，這個問題難道不解決嗎？所以我認為國土計畫如果能夠上路，礦區問題其實才有解方，但是剛剛一再說，開宗明義，國土計畫只保障國土計

畫上路前合法的部分，如果它現在還是不合法，將來國土計畫上路，它也不合法啊，即便地目被調整了，但權益還是有問題。

為什麼我要在這個地方利用總質詢跟院長請教，就是我發現新北的礦區土地，甚至包含了特專區，在瑞芳、金、九地區有當年的國營事業，也就是採金礦的臺金公司所留下來的的大範圍特專區（特定專用區），這其實需要經濟部下來一起解決，不然的話，你知道嗎？這個如果要變更，其實需要提出事業目的使用計畫，結果這個事業目的使用計畫經過 35 年，現在在哪裡卻沒有人知道，中央也沒有人知道，地方也沒有人知道，在沒有任何人知道的狀況下，這個地方要怎麼變更申請？根本無解啊！

在國土計畫上路之前，有相當多的配套措施，要讓它可以成為合法的身分，以配合國土計畫去調整地目狀況，我認為這種前置作業也必須由中央督促地方政府趕快實施，不曉得部長今天在這裡聽到我們的呼籲，是不是可以要求、拜託督促，也協助新北市政府趕快處理這個問題？院長，以您的高度，是不是可以拜託請相關的各部會，就是剛剛點名的農業部、經濟部，甚至文化部等等，能夠一起下來幫我們解決礦區土地的再利用、重利用的問題？這是我的請求。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從 520 以來，我們一直認為國土計畫法是一個非常重要而且必須實施的，所以剛剛您說的，包括內政部都一直在跟地方做一些溝通，尤其是最近這幾個月，因為 6 月 30 日一過，我們知道時程已經相當的急迫了，希望在明年 4 月之前，有充分的時間做二級的審查，這個我們一直在進行當中。

**蘇委員巧慧：**我如果去到礦區這個地方，我就告訴他們，原來這個法跟你們的未來息息相關，多年的問題終於可以因為這個法的通過而解決，大家都會鼓掌拍手，我覺得這就是解釋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如委員說的，國土計畫不只解決農地的問題，是解決國家土地充分利用的問題。

**蘇委員巧慧：**是，是解決國家的問題，所以我非常期待部會動起來，大家一起努力。

**卓院長榮泰：**好的，我們努力。

**蘇委員巧慧：**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蘇委員，也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吳宗憲委員質詢。

**吳委員宗憲：**（11 時 34 分）麻煩請院長還有法務部長、經濟部以及交通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還有法務部長、交通部長及經濟部。

**卓院長榮泰：**吳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院長、部長、各位早安。院長，3 個多月前我質詢的時候曾經有跟你提過，我們希望你不是只擔任民進黨的大師兄，其實你要當我們中華民國的大師兄，要照顧我們全臺灣人，但是這段時間下來，從國會改革激烈的鬥爭；還有新青安、物價通膨、兩岸緊張；還有總統放棄和平的這種想法，都讓我覺得這與當初希望院長能夠擔任全民大師兄的想法，好像都是背道而馳的。

關於上一次有很多部長請假的這件事情，也讓我想到了當初我們國會改革的法案，其實條文裡

面就有說怎麼樣可以請假，只要經過主席同意就可以，但是這個法案到最後被大家、被你們聯手把它擋在外面，否則以韓院長的個性，部長找個原因向他請假，我想韓院長應該都會同意，也不會造成後面有這麼多的問題；甚至大家還談論到，這是不是違反了憲法權力分立上面行政院應該對立法院負責的概念。

我看到第 8 屆第 4 會期其實也是有類似的狀況，但民進黨那時候是用毀憲亂政當作理由，直接要求行政院江宜樺前院長要先道歉，然後才能上臺進行施政報告。至少今天國民黨的作法，不是把整個議場鬧得亂哄哄，大家回過頭去想第 8 屆民進黨的那個作法，所以我是建議還是不要這樣子，不要把立法院不當一回事，至少你要向民意負責。

另外，我覺得這段時間你也要去思考一個點，總統依照憲法，負責的範圍應該是國防、外交，但是總統卻被另外一個部長來認證，他可以直接下指示，對於你底下的部長去下一道命令、去指示、去訓斥他，其實這個東西就坐實了、由部長來認證我們的總統其實是一個獨裁而且破壞憲政體制的總統，因為總統認為他不需要到立法院接受質詢，結果他卻可以去指揮行政院底下的部長，我覺得這個都不對，這整個都是在破壞我國的憲政體制，民進黨不能這樣啊！民進黨不能當憲法對自己有利的時候才挑來用，動不動罵別人毀憲亂政，但是真正想破壞憲法的卻是民進黨政府，它只挑對自己有利的東西來用，然後整天在那邊喊一些莫名其妙、毀憲亂政的話。

本席希望大家能夠好好的彼此磨合，包括行政院跟我們這些立法委員之間，我相信第一次我們是可以好好談；如果第二次行政院還是讓國家這樣子下去的話，我想民怨還是會出來。尤其最近又看到總統的信任度、滿意度跌下來，不滿意度又上升，其實在在都顯現這段時間也許施政上面是有問題的，那可不可以聽聽我們在講什麼？不要所有的事情都是你想幹什麼，你就自己恣意妄為。

從這段時間、從 2022 年的數據來看，其實貧富差距是加大的，政府最喜歡用所謂的吉尼係數，我們看到最高組別跟最低組別的家庭所得差距已經到了 6.15 倍，用吉尼係數來算已經到了 0.342，若到達 0.4 的話，依據聯合國的標準，就會造成社會動盪，其實我們每年都在往那個方向走，這個請行政院千萬要注意，我們不要往 0.4 的這個方向走，就是聯合國認定會造成社會動盪的這個方向走。還有，目前國人的待業痛苦指數是往上飆的，開心指數是往下降的，這都有數據可以證明。還有 75% 的社會新鮮人認為自己每個月都存不到錢。我再跟院長報告，其實月光族現在已經是幸福的，因為有非常大的比例其實是根本不夠支應相關的生活費。還有國家整體的發展，這段時間我們的 CPI 一直是在暴漲的；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最近的公布，我們的經濟排名已經從第 6 名掉到第 26 名，這個指數一直在往下降，可能行政院自己要稍微注意一下。還有這段時間的新青安政策，其實讓大家非常痛苦。尤其四年後的新青安會讓四年後的年輕人首購更痛苦，這是大家可以預測到的，所有行內的人都已經知道這個狀況。尤其現在的房價，平均人民不吃不喝，目前全國已經到 10.35 年，而臺北甚至到 16.08 年，所以政府到底在創造什麼？蔡政府上任的第一年告訴大家，他要處理的是居住正義，結果他的居住正義帶來的是建商

的居住正義，讓人民越來越痛苦！

接下來我想請問院長跟法務部長，我想請教一下，大法官千方百計幫這 37 個死刑犯找免死的理由，不要再跟我說死刑合憲，並沒有實質廢死。大家都內行人，不用講外行話。我請教院長還有部長，判決如果被廢棄之後，死刑犯會不會被放掉？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這是憲判的意旨，不過判決必須請總長先審核有非常上訴的事由之後，才會向最高法院提非常上訴。當然，最高法院就這個案件，如果像委員所講的撤銷的話，這是憲判的意旨，羈押……

**吳委員宗憲：**沒有關係，你不要跟我講憲判。你就說如果回復、重回終審法院判決時，死刑犯會不會被放掉？

**鄭部長銘謙：**在判決之前不會放掉。根據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能繼續收容中。

**吳委員宗憲：**死刑判決已經被非常上訴撤掉了，還可以收容嗎？

**鄭部長銘謙：**那是判決之前，如果非常上訴最高法院……

**吳委員宗憲：**不是，我已經說……

**鄭部長銘謙：**判決要重新來，要羈押的，我們會建請羈押，羈押是重新計算的。

**吳委員宗憲：**法院不押呢？法院可以不押啊。如果法院不押，這 37 個人你們怎麼處理？

**鄭部長銘謙：**我們建議法院要羈押。

**吳委員宗憲：**你只能建議，但法院可以不押！羈押的理由很簡單，依照刑事訴訟法，除了重罪之外，必須要有逃亡之虞或串證之虞……

**鄭部長銘謙：**這是最嚴重的犯罪。跟委員報告，這是最嚴重的犯罪，訴訟法第七十六條這是五年以上的重罪，是重罪羈押。

**吳委員宗憲：**部長，重罪不能當作唯一羈押理由，這應該是 common sense 吧，部長？

**鄭部長銘謙：**我想法院一定是根據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的規定來羈押。

**吳委員宗憲：**部長，重罪不是羈押的唯一理由，你可以去隨便問一個檢察官，你不能犯這種最低階的錯誤。

**鄭部長銘謙：**這不是低階錯誤，這是就法論法。

**吳委員宗憲：**好，沒關係，我不跟你爭辯這個，反正我告訴你的就是：重罪不是唯一羈押的理由。所以這些人有可能會被法院放掉，你們有沒有因應之道？如果法院不押，你們有沒有因應之道？

**鄭部長銘謙：**我想這是假設性的問題！

**吳委員宗憲：**這不是假設性的問題！就算這是假設性的問題，部裡面應該要有所因應吧？這問題已經吵十幾年了，部裡面難道沒有任何因應嗎？今天不是一定羈押，法官可以不押人，這點你我都知道。如果回到終審法院審判時，若法院認為沒有逃亡之虞，也沒有串證之虞，這時候如果法官放人呢？部裡面沒有任何作為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您也擔任過檢察官，你也知道跟法院之間的這種關係……

**吳委員宗憲：**不是……

**卓院長榮泰：**法院真的不押，檢察官也沒有辦法。但是我認為這幾個案件除了是嚴重之罪外，都經過確定的審判，所以很確定這個行為人必須負這個責任。我認為法院還是會做最清楚的，如果有需要的話，會做最清楚的決定。

**吳委員宗憲：**院長，我是說得很簡單，法院不押的話，法務部有什麼作為？

**鄭部長銘謙：**除非法院判決無罪要釋放之外，只要判決有罪的，我認為法院會押。

**吳委員宗憲：**你認為法官會押，我現在是問你法官如果不押。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

**鄭部長銘謙：**法官不押的話只有無罪的可能……

**吳委員宗憲：**羈押有一定的要件，依我來看，現行這些人不是每個人都百分之百符合，常常檢察官認為要押，法官就沒有押！如果今天法官沒有押的情況下，沒有羈押理由了，我只是要請教法務部有沒有因應的作為，結果你們跟我講那麼多，那就沒有意思了！

**鄭部長銘謙：**我相信……

**吳委員宗憲：**部長、院長，大家都是內行人，不用在那邊講外行話，法院如果不押的話，請問法務部有什麼作為？題目就這麼簡單。

**鄭部長銘謙：**我不認為這些已經經過三審定讞的案件，法院的判決結果會有不押的情形，我想就像委員跟我都是……

**吳委員宗憲：**部長，你以前當檢察官的時候聲請羈押有沒有法院……不過你那時候可能沒有這個問題，全國檢察官聲押時都認為法院會押，但是法官常常都把人放掉，所以部長，我們不能坐在那邊說法官一定押。

**鄭部長銘謙：**我們對法院要有信心。

**吳委員宗憲：**因為你也沒有命令法官的權限嘛！好吧，你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我知道你們根本就還沒有任何因應的作為，但是這個問題已經吵十幾年了，到今天跟我說沒有因應的作為，我也是嘆為觀止啦！我想這 37 個死刑犯所造成 61 條人命的家屬大概不能接受你們的這個意見啦！

第二個問題請教院長跟部長，他們判決死刑確定之後收容的這段時間，如果將來改判無期徒刑或者改判有期徒刑，可不可以折抵刑期？收容的期間。

**鄭部長銘謙：**因為根據刑法的規定，必須要執行之後才有折抵的問題，現在是待執行的死刑犯，這個收容依法是不能折抵，如果說修法的這部分，我們也是反對折抵的。

**吳委員宗憲：**好，就是這部分你們反對折抵嘛！我想問這個只是要確定下來，因為以前沒有這個問題，現在既然發生了，因為如果可以折抵的話，會造成很多人將來萬一判無期徒刑，他馬上就可以聲請假釋，對不對？因為最終審頂多押 6 次、12 個月，如果 12 個月後他被判無期徒刑，再回過頭去算那個收容期間，有的已經二十幾年還沒有執行嘛，收容期間加進來，適用舊法 15 年得假釋聲請，搞不好他在判決無期徒刑的時候就可以聲請假釋了，所以我滿認同部長剛剛所說的，收容期間不會列入刑期計算，我是要確認這個點，部長，這有沒有什麼問題？

**鄭部長銘謙：**依據現行的刑法就是不能折抵。

**吳委員宗憲：**我現在是深刻的期望，這個議題我本來只想問 5 分鐘，結果花太多時間了，我希望一件事情，因為新北割喉案的楊爸爸昨天接受訪問的時候甚至哭出來了，我們都有小孩，都知道白髮人送黑髮人的那種心痛，絕對是傷痛欲絕，我們都能夠理解嘛。我希望一件事情，對這些被害者家屬，第一次對他們造成傷害的是這些兇手，但是我們的行政機關、政治人物、司法系統不要對他們第二次傷害，你看他昨天哭得那樣子，我看了都不忍心，因為我從新北市府就陪著他到現在，我真的不忍心這個事情，所以我們一定要讓這個國家對好人更好、對壞人更壞，我們還是要讓這一些犯罪行為人付出該有的代價。部長，你跟我以前都是檢察官，我們對於正義真的是有無可救藥的熱情，我們一定要這樣堅持下去，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好，謝謝委員。

**卓院長榮泰：**我能體會委員的心情，這個部分我們是站在同一個線上，對這種為非作歹的這些歹徒，我覺得公權力一定要伸張起來。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院長，就是公權力我們一定要讓它伸張，我們要讓人民遵守、尊重公權力，這樣社會才會平安。

前幾天我有講，我說當人民千方百計在追求出入平安的時候，我們的政府不能千方百計的為這些犯罪行為人求情，我們每年有非常多件殺人既遂的案子，但是很多年才會有 1 件死刑案子，所以這些人都是法官認證要永久與社會隔絕的，今天我們又千方百計的為他們求情，其實對於被害者家屬來說情何以堪？

我再請教一下院長跟法務部長，我們其實在之前就有提出要求，因為我們一直希望揭弊者保護法能夠通過，讓它能夠順利立法，我們要求你們能夠在 2 個月內把草案送過來，因為草案已經出來了嘛，但是一直沒有送來，可不可以承諾趕快把它送來，因為我們經過了上次國會改革法案，動不動你就給我送釋憲，然後今天我們跟民眾黨有一些草案希望出來，結果到時候又要被你們送釋憲嗎？是不是行政院這邊可以趕快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到立法院來，讓我們能夠審議，這樣我們才能夠就各個版本趕快審出一個對國家有幫助的法案。因為國家有很多弊案，包括之前超思進口雞蛋的問題、武器採購的問題、疫苗採購的問題，我們真的深刻希望有揭弊者能夠勇於出來揭弊，我們真的需要他們，所以需要這個法案能夠過關，請問可不可以請你們趕快把草案送到立法院來？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法務部也正在審查過程當中，我們認為對於公私部門要做怎麼樣原則性的處置，還在深入的討論，但是進度是有的，我希望這個能夠再凝聚更高一點的共識，然後再放在修法過程當中……

**吳委員宗憲：**但是時間真的太久了，時間真的太久了！

**卓院長榮泰：**部長說明一下。

**吳委員宗憲：**如果說你們對私部門還有所擔心的話，這個我能夠理解，我自己擔任檢察官的時候受理過非常多濫訴、濫告，甚至是惡意檢舉的案件，造成企業活不下去，這個我可以理解，但至少公部門、國營企業，如果沒有問題，是不是至少把你們的版本趕快送過來吧？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法務部已經研擬了第 15 版，因為我們要廣納各界的意見，委員也很清楚，原本是公私合併，後來是公私分立的立法政策。公部門這邊我們再去廣納各界意見，我們也已經提出第 15 個版本來做個審議……

**吳委員宗憲：**好，那我只能拜託你們速度能夠加快，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是。

**吳委員宗憲：**如果真的不行，我們就只好用我們的版本開始審理，我們就只能這樣做。因為從上會期我們就一直拜託你們了，而且這個法案已經在你們那邊躺了很久，所以真的要麻煩你們速度能夠快。

再來，院長，在這段時間我們看到很多問題，包括我個人認為能源政策是整個錯誤的政策，你不要跟我講什麼 AI 內閣，AI 最需要的就是電力嘛，你現在講將來電力的狀況能不能補上這個缺口，我覺得明眼人都知道未來會怎麼樣，只是大家現在都不談而已。好，我們先不著重這個問題，我想跟院長請教一下菸捐的部分，我認為這個東西我們是不是應該思考一下？最近是不是很長一段時間該漲的不漲、不該漲的卻一直漲價？譬如說電價，我認為一個正確的能源政策就不會讓電價今天漲成這樣，我現在為什麼不想再問電的問題，因為我覺得問來問去的答案都是騙人的，就像最早期民進黨跟我們說台電在偷電，結果呢？台電有沒有偷電？沒有啊！民進黨政府說綠能之後臺灣不會缺電，結果呢？我認為不缺電是騙人的！又告訴我們不會大規模的漲電價，這也都是騙人的！到最後我已經被騙了 3 次，我真的沒有辦法再相信你們對於能源方面給我們的保證。

我想請教一下有關於菸捐的部分，其實我們的菸捐已經非常久沒有討論這個議題了，不知道院長知不知道這個部分？

**卓院長榮泰：**是的，沒有討論這個議題。

**吳委員宗憲：**最後一次調整是什麼時候？OK，我印象中是 98 年，98 年是最後一次去思考這個部分，這個部分將來是不是應該要去考慮一下？是不是應該要有所改變？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菸捐在今年底會做檢討。

**吳委員宗憲：**蛤？

**邱部長泰源：**制度會做檢討。

**吳委員宗憲：**因為今年應該會再開會，因為每二年要開一次會……

**邱部長泰源：**對，二年要開一次會。

**吳委員宗憲：**我們是不是要再思考這個部分？因為我從國健署的資料看到，吸菸人口是上升的喔，這是國健署自己公布的資料，如果這樣的話，你去漲電價，不該漲的漲，結果菸捐從 98 年到現在沒有調漲過，我手上的資料只有 91 年 5 塊、95 年 10 塊，然後最近一次 98 年調整到 20 塊，之後就沒有再思考過了，這部分再麻煩你們，因為我現在在外面看到很多地方抽菸的人越來越多。我沒有歧視他們，但是我希望他們健康，所以我們是不是增加一點他們的負擔，讓他們少抽一點，對自己比較好，他們的家人也會很高興部長、院長你們能做出這樣的決策，好嗎？這

部分再麻煩你們一下。

**邱部長泰源**：是。

**吳委員宗憲**：另外，我們請經濟部長上台，我有一個問題想要請教一下。我們在 2022 年有提出一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其中有提到四個領域，就是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跟社會轉型，我們總共編列的預算有 1,161 億，我想請問一下，那你知不知道其中所謂的四大領域十二項關鍵戰略是什麼？使用經費最高的前三名是什麼？請問部長知道嗎？

**郭部長智輝**：這個部分我不是那麼清楚。

**吳委員宗憲**：好吧，那沒關係，可是這個花了我們一千多億元，所以部長，要麻煩你不能不清楚，其實我們使用經費最高的是電力系統儲能；第二是風電光電；第三是節能。我必須講一下，這個還是源自於我個人認為錯誤的能源政策，至少我自己個人這麼認為，我知道各位一定有很多理由，但是我個人認為我國的能源政策是完全錯誤。而且它帶動 CPI 的漲幅，其實人民是痛苦的，它讓我們人民的實質薪資是倒退的，其實它一連串發生了很多問題，甚至讓將來我們的產業要再往前進，我們的外銷要再擴展，要降低成本，這在將來都變成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這樣子的能源政策，它其實是讓某些特定人賺了大錢，但是它苦了全體的人民。我想在立場上面，也許我們各有立場，但是我想大家心裡的想法可能也不會差太多，所以，我剛剛就跟部長說，你還是要去弄清楚，因為花了一千多億，不能說都沒有什麼效果出來。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剛剛那樣標示成本不是非常的正確，核電的部分要很多隱性的成本跟未來的成本，那應該要放進去……

**吳委員宗憲**：好，那風電、太陽能光電也有非常多隱性的成本……

**卓院長榮泰**：那是有大量的先前投資。

**吳委員宗憲**：將來這些東西過了年限之後的銷毀，以及它對於自然環境的傷害，院長，這個東西也是隱形的成本。

**卓院長榮泰**：對，這個也要面對，沒有錯。

**吳委員宗憲**：但是，兩個權衡之下誰好誰壞，你要去思考，為什麼全世界的主流是那樣，我們反主流而行，然後你現在跟我說隱形成本，全世界……

**卓院長榮泰**：因為世界大廠來臺灣都要求我們要提供綠電，所以我們必須要提供綠電給他們，才能跟世界接軌……

**吳委員宗憲**：好，沒關係。我們要綠電就是為了要永續，但是你要去思考一下，這樣真的是永續了嗎？還是一樣？還有一個 SDGs，它對於產品生產能源的要求，它的能源要乾淨能源的要求，這個未來做不做得到？還有將來碳稅的問題，將來某些國家或歐盟地區等等不願意採購骯髒能源所生產的產品，這個都是我們要考量的，我們不能把這個責任丟給十年後、二十年後的人民自己去承受，這是我個人粗淺的認為。

**卓院長榮泰**：我們當然追求永續，如果有新的核能技術不會產生現在的核安跟核廢的問題，我們也願意開放來討論。

**吳委員宗憲：**沒關係，院長，我本人的淺見供參，那我們來看看，之後我們說的這個東西會不會變成一個事實。

好，我們花了那麼多錢希望降低碳排，但是其實這段時間碳排還是一樣非常的嚴重，我想這個再回過頭去還是一樣是能源的問題，因為一個錯誤的能源政策讓我們的人均碳排指數其實非常的高，甚至超越了日本、韓國等國，所以我們這樣對嗎？我想可能再麻煩行政院這邊能夠多去思考一下這個部分。後面我想請教一下交通部長一個問題。

**主席：**交通部長請備詢。其他部長是不是請回？

**吳委員宗憲：**好，可以。部長，我想請問一下，你之前有說臺鐵誤點 5 分鐘是可以接受，那真的誤點是好嗎？你知不知道去年誤點的狀況是什麼？

**陳部長世凱：**我沒有說 5 分鐘可以接受，我那天覺得誤點 5 分鐘，對我來說，當然沒有像高鐵那麼精準，所以還有改善的空間，但是臺鐵他們給我的數據，他們在計算所謂誤點率的部分，誤點 5 分鐘以內算在準點率裡面。

**吳委員宗憲：**但是我要跟你說，私人的企業可不這麼接受，甚至你不要講別人，我們立法院的會議表定 9 點開會，9 點就要開會，也沒有所謂的誤點這個東西，所以這個東西你這樣講了以後，底下臺鐵人都鬆一口氣，超開心，5 分鐘部長認證 OK……

**陳部長世凱：**這是他們原本就訂好的標準，這不是我講的，是他們原本就訂好的標準，但我還是有要求，像高鐵這麼精準才是大家想要的目標，所以我希望臺鐵的準點率要再加強。

**吳委員宗憲：**不是，那你總是要有一些想法跟措施出來嘛！所以我剛剛問你，你知不知道臺鐵去年誤點多少次，你知道嗎？

**陳部長世凱：**我不曉得次數，您的數字是 143 萬次。

**吳委員宗憲：**是 143 萬次，然後發生率是 5 成，其實這個是還蠻驚人的，那我們可以這樣子嗎？部長，你不能說這個 5 分鐘……好啦！沒關係，不管你怎麼講，但是至少……

**陳部長世凱：**我認為它應該要更準點啦！我認為它應該要更準點，我的想法會跟委員是一樣的，它應該要更準點，讓民眾不管是通勤也好，或者是長途旅遊也好，可以抓準自己的時間，不會影響到上下班。

**吳委員宗憲：**好吧！那我們就只能跟新任的部長講，你還是要解決這個臺鐵的問題，因為我自己辦公室的主任常常遲到……

**陳部長世凱：**是，我是覺得它應該要更準點一點。

**吳委員宗憲：**我辦公室的主任非常的常遲到，因為他都要坐臺鐵來上班，然後每一次我跟他溝通的時候，我就講不下去了，因為臺鐵就是常常誤點嘛！

**陳部長世凱：**很抱歉，我代替臺鐵跟委員抱歉。

**吳委員宗憲：**然後他如果要開車過來反而會花更多的時間，所以他都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我不是在那邊臭他啦！我只是說臺鐵誤點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要麻煩部長。

**陳部長世凱：**這個要解決。

**吳委員宗憲：**尤其很多私部門開會是不允許遲到的，這樣會讓一些民眾其實很困擾。我要跟部長就教第二個問題，就是捷運或高鐵的站臺都有裝設那個門……

**陳部長世凱：**是，月臺門。

**吳委員宗憲：**對，月臺門。在我自己以前的工作經驗中，我曾經也驗過幾次鐵路的故事，當然我驗的都是自殺，是自己跳下去自殺，但是過往也有不慎掉落的例子，不管是自殺或不慎掉落，是不是有可能裝設月臺門？是不是在臺鐵比較重要車站的月臺都能這麼做？目前有沒有這個規劃？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目前有規劃在高雄站的部分，我們正在測試那個月臺門，大概明年就會做好測試然後把一個月臺的月臺門做好，但是臺鐵的部分會相對比較複雜一點，因為它的車型都不一樣，每個門開的地方不太一樣，所以那個月臺門也會跟大家的想像不一樣，不過對這一點我們已經在努力了，就是我們明年第一個測試的閘門會在高雄完成，當它完成測試之後，認為可以做，我們就會挑人比較多的站，也就是風險相對高的站，我們會來設置月臺門的部分。

**吳委員宗憲：**對，至少就是比較大的站、人多的站、有可能發生推擠的站，你是不是要優先處理？

**陳部長世凱：**對，沒錯。

**吳委員宗憲：**當然有一些小的站你們沒有優先處理，我們都可以理解，但是這個部分至少要做吧！

**陳部長世凱：**對。

**吳委員宗憲：**目前火車是不是沒有辦法停到定點的那個位置？有沒有這個問題？

**陳部長世凱：**因為他們每一種列車的設計不太一樣，高低也會有落差，然後門的前後也會有落差，但是我看他們停車的部分都還是停在設定的點上面，停在設定點上是沒有問題的，但是門的位置可能都不太一樣。

**吳委員宗憲：**好，這樣我知道了，所以問題是在於門的位置。另外還有一件事情就是臺東的部分，其實我們臺東的黃建賓立委一直在協調讓臺東的旅遊補助能夠跟花蓮看齊，但是他努力了很久也沒有用，可是上次民進黨的莊瑞雄委員一到臺東去認養服務處之後，你們馬上就同意，而且還對外宣傳說他搞定了，那我想請問一下這是怎麼回事？

**陳部長世凱：**不是……

**吳委員宗憲：**沒關係，你說，你就直接告訴我。

**陳部長世凱：**我們一直在朝這個方向努力，包含我本人到花蓮跟花蓮的旅宿業者、觀光業者座談的時候，也有臺東的代表過來，他也有跟我表示這樣的意見……

**吳委員宗憲：**不好意思，要麻煩院長說明。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這個跟誰去認養臺東絕對沒有關係，我上次到花蓮之後，我們就決定花蓮跟臺東要同時啟用這個補助，但是臺東好像是希望他們晚一個月開始。

**陳部長世凱：**是。

**卓院長榮泰：**所以臺東只是晚一個月開始，內容相同，我們現在也希望不要限定一人一次或是一次

一個晚上，你可以從花蓮玩到臺東，再從臺東回來花蓮，我們都願意這樣來補助。

**吳委員宗憲：**我要跟院長報告，因為我知道部長以前是政治系出身的，我是說雖然是政治系出身，但是在施政上面我覺得還是不要有那種政治的分別，當然我們看到的是結論嘛！

**陳部長世凱：**不會、不會，對民眾的需求，我們幫得上忙的就盡量來做。

**吳委員宗憲：**我們看到的結論就是說，國民黨的立委黃建賓一直在努力奔走，可是他達不到什麼效果，但是莊瑞雄委員一到臺東就可以很順利的做到很多事情，那施政上面總是不要有敵我之分。

**陳部長世凱：**不會。

**吳委員宗憲：**如果是誤解，也可以用其他的方式來讓大家知道這是一個誤解，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

**吳委員宗憲：**因為時間不夠了，最後我想跟院長報告的就是老人的問題，現在 65 歲以上的低收入族群一直在增加，那依照現在不動產的價格，大家也都買不起，所以院長，我們要記得禮運大同篇說的要老有所終，我們是不是要照顧他們？老人租屋以及補助，請院長一定要在這一塊來努力，因為我們是超高齡社會了，麻煩你了。

**卓院長榮泰：**好，我們再從政策面來做思考、跟委員請教，謝謝。

**吳委員宗憲：**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吳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楊曜委員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 一、嚴格落實醫學中心評鑑制度

問題：全民健康保險結餘從 2017 年起再度出現赤字，直到 2022 年才終結連續 5 年赤字，由負轉正，主因為公務預算挹注健保及補充保費大增有關，但景氣帶來紅利及稅收超徵，並非每年都有，對於健保永續而言，並非最佳解方，因此，如何逐步的健全健保體制，並保障民眾醫療權益，本席相信這是政府應該努力的方向，根據醫學中心評鑑規則，原本應該是每兩百萬人一家醫學中心，以台灣目前的人口數來說，大約就是 12 家醫學中心，但現在卻有 22 家，已經變成每百萬人口就有一家醫學中心，請問衛福部真的有在落實評鑑規則嗎？無法嚴格落實評鑑的狀況下，只會讓評鑑的可信度大打折扣，以及越來越多升格的醫學中心來分食健保大餅，會造成區域及地區醫院的經營不易，無法讓分級醫療順利實施，讓民眾喪失對於台灣醫療品質的信心，因此，本席建議，除了要落實醫學中心評鑑外，也要對於醫學中心的總額進行控管。

#### 二、針媒體報導澎湖駐軍擬減少一事，本席要求不宜減少駐軍。

問題：根據行政院提出 114 年度預算書報告，離島軍人預算員額將大減千人，約占目前駐軍的 15%，有學者表示，114 年國軍離島志願、義務役「預算員額」較今年互有消長，其中，離島義務役員額比今年多 4 倍，但離島守軍明年度「預算員額」卻將大減 15%，不排除軍方有裁減澎湖駐軍規模的計畫，澎湖為台海防衛作戰第一線，中共戰機、戰艦時常侵擾台海中線，都是澎

湖各項軍種兵力前往對峙，保衛台海安全，因此本席要求不宜減少駐軍外，由於澎湖位處重要戰略地位，從天駒部隊調整為常態部署，堅守空防第一線，就可得知區域情勢已有變化，因此澎湖的各軍種駐軍勤務日益繁重、操演增加，因此，本席先前也曾召開會議，要求國防部研議，加發澎湖駐軍獎金，也請國防部審慎評估可行性，以提升澎湖駐軍士氣，此外，澎湖國軍部隊的編現比、後勤補給，亦是國防戰力重要的一環，也請國防部務必留意。而離島部隊目前募兵困難的主因為志願役待遇不佳，加上義務役的薪水與志願役二兵的薪水相差不大，更難以吸引年輕人加入國軍行列，政策走向應該為增加志願役加給，提升台灣青年從軍意願，充實國軍戰力，而非直接減少第一作戰區的駐軍人數，影響台海安全。

三、勞保基金改革刻不容緩，僅憑單一改革方式並非長久之計。

問題：勞保基金財務問題是近年來國人最關注的議題之一，對此執政團隊以撥補作為主要手段，目前已累積撥補近三千億。想請教勞動部，除了撥補之外，是否有計畫以其他改革方式改善勞保財務議題？如多繳、少領、延後領或是設法提高基金收益率等？依照現況，退休國人平均能領到的勞保老年年金已低於台北市的最低生活費，近年來全球通膨持續，因此不可能再減少給付。台灣將進入超高齡社會，針對未來所謂的退休潮，勞保的資金缺口勢必擴大，撥補的金額也將越來越高，因此勞動部除了必須持續撥補以外，本席也要求勞動部也應提出其他政策工具向社會大眾說明並取得共識，以挽救岌岌可危的勞保基金。

四、國內旅遊持續慘澹，觀光署應儘早提出明年度澎湖地區國旅振興方案。

問題：先前本席已有要求，因出國旅遊已恢復常態化，可以預期的是國旅市場衰退，特別是澎湖觀光產業受創將更嚴重，當時，我也要求交通部要規劃相關方案，以因應國旅衰退的問題，今年本席有接到澎湖當地觀光業者反映，業績至少衰退三成，顯示先前所擔憂的問題一一浮現，而剛剛落幕的「2024 澎湖追風音樂燈光節」，亦有宣傳不足，大型展演無法吸引旅客至澎湖觀光等問題，為此，本席要求，觀光署應儘早提出明年度澎湖地區國旅振興方案，也應針對澎湖地區辦理秋冬大型展演活動如何持續精進提出改善措施，以利促進澎湖觀光業發展。

五、請海洋委員會研議於澎湖地區及鄰近海域試辦珊瑚礁復育計畫。

問題：八年來，透過「向海致敬」計畫以及本席向相關部會爭取預算，投注於澎湖地區及鄰近海域清除海底覆網，環境部自 2021 年起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海底覆網清理工作，自 2021 年至 2024 年 8 月底，累計清理重量約 7 萬 6,800 公斤，當中還不包含海洋委員會及農業部漁業署所清理成果，初步已略見成效，唯有逐步清除海底覆網，投入海洋復育的相關預算才能發揮成效，因此，本席要求，在海底覆網已清理已達一定成效之海域，海委會應著手研議提出棲地復育計畫，針對復育一事提出可行方案或模式，如復育珊瑚礁等方式，如此一來，才能加速讓澎湖海洋生態的復育。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本次會議未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就不進行臨時提案之處理。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請游顯委員質詢。

**游委員顯**：（14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有請行政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游委員好。

**游委員顯**：院長好。在這裡本席還是要先表達一下，在凱米風災，院長跟副院長，還有包括工程會主委，還有交通部以及農業部第一時間來協助凱米風災，那時候許淑華許縣長爭取了 39 億，這次核定了三十三億多，這次爭取的經費也確實協助到南投，還是再次表達感謝。

**卓院長榮泰**：這是我們該做的責任。

**游委員顯**：謝謝。接著就教總質詢的部分，我們先看 PPT，想要請教一下卓院長，這次雙十國慶的主視覺在設計美學跟國家象徵意涵，如果讓你來打一個分數，就我們這次國慶的主辦跟意象，還有這些辛苦同仁的籌劃，我想問一下院長，你可以打幾分？

**卓院長榮泰**：我常說藝術是非常主觀的，像這種技術是不打折的，藝術非常主觀，你列出來的是歷年來雙十國慶的各種標誌，我想大家可以自己看自己喜歡的。

**游委員顯**：這個早有預期。但是就這一次來講，如果打個分數的話，你覺得打幾分適合？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能夠把一個活動辦好的話，每一個都象徵圓滿。

**游委員顯**：所以說這個分數就不太方便直接打就是了？

**卓院長榮泰**：掛在胸上、掛在心上。

**游委員顯**：但是還是期許這次雙十國慶要圓滿成功嘛。

**卓院長榮泰**：那一定要非常圓滿成功。

**游委員顯**：好，謝謝。

我接著要針對地方的議題，兩個議題先來跟您就教。第一個是我們彰南大橋的可行性，之前交通委員會辦考察，本席有邀當時的李孟諺部長來看我們這個地點，它這個是從彰化到南投，原本預計後續要做一個快速道路，因為南投的鄉親有時候要坐高鐵，必須要繞到雲林的林內，再走到二水、再到田中，才能夠搭乘高鐵，非常的不方便。彰南大橋未來也會連接包括彰化到海邊，海線的貫穿，所以這個彰南大橋本來就在規劃中，這一次的考察有爭取到可行性評估計畫，也謝謝交通部核定了預計將近 800 萬的經費，配合縣府的配合款來做可行性評估。因為這樣子的一個重大建設關係到南投跟彰化，其實這兩個縣市需要有一個重大建設，也能夠讓我們南投的鄉親搭高鐵更為便利。所以本席想在這裡請院長跟部長是不是持續來支持彰南大橋的推動？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你了解，說明一下。

**陳部長世凱**：好。關於彰南大橋，委員也爭取了一段時間，我們看照片裡面，李部長當時也有到現場，跟我們的許縣長，我知道南投的鄉親很希望有這座大橋，彰化其實也有這種聲音，也希望有一個彰南大橋，對於彰化的鄉親要往南投去比較方便，而且他如果要去高速公路，有時候從

南投這邊可能會相對近一點，所以這個部分中央也已經核定了可行性研究經費，這個部分我們積極來推動，協助地方一起趕快做可研。

**游委員顯：**謝謝。因為政策的推動，尤其是建設的推動，大型建設一定是延續的，所以部長對於這個彰南大橋也會延續當初李孟諺部長的政策，一樣表達支持？

**陳部長世凱：**是，沒有錯。

**游委員顯：**那卓院長也是表達支持？

**卓院長榮泰：**有助於地方的，我們都一起來研究，讓它能夠成為一個地方大家需要的建設。

**游委員顯：**好，謝謝，因為這裡面有太多的故事，但是總是南投鄉親的寄望。

下一題是關於我們南投縣，女壘國家代表隊從 2006 年起有一半的隊員都是出自於南投，在各個賽事包括亞運、世界盃、亞洲盃都有非常好的成績，我們看到有一個重要的培訓選手的地方，就是南投的福興壘球場，但是南投縣在爭取球場的整建、人工地皮及相關設備方面，目前來講都還是非常的辛苦，因為未來我們要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本席在此就提出三個期望：夠、有、好——經費要夠、建設要有、薪資訓練水平要好，所以把南投縣的福興球場打造為我國女壘選手的培訓基地，是不是可以拜託我們院長表達支持？

**卓院長榮泰：**這個福興球場在 2023 年也是亞洲盃女子壘球的比賽場地，除了硬體之外，南投歷年來也有相當多民間跟學校所籌組的女壘球隊，可見一定有相當多的人才，在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的籌備過程當中，我們一直強調全民體育、全民運動，還有運動產業、國際競技，對於這三項我們會同時以一樣的比重來推動，因此，有這樣好的人才在地方，而且有舉辦國際競技的經驗跟場地，如果能夠在當地適度的來加強，應該是符合未來的政策的，這個部分我們會來繼續研究看看。

**游委員顯：**那是不是就可以來支持我們福興這個場地相關的整建，讓我們……

**卓院長榮泰：**體育署現在對女壘有一些階段性的進度已經在進行。

**游委員顯：**部長是不是要補充一下？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怎麼樣讓南投福興球場能夠成為女壘選手的培訓基地，確實體育署今年也補助了兩百七十幾萬改善相關的場地跟設施，做以上補充。

**游委員顯：**因為在我們地方上，潘一全副議長還有體育會羅理事長都非常積極用心在推動壘球運動，也非常有成果，也希望未來有關培訓基地的部分，不只經費，將來體育署升格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之後，也能夠對成績那麼好的女壘包括場地持續給予支持，是不是可以？這個總是需要表態。

**鄭部長英耀：**當然我想本來女壘長期在南投就確實是一個非常有特色的運動項目，體育署會來……

**游委員顯：**支持成為女壘選手的培育基地？

**鄭部長英耀：**是。

**游委員顯：**好，謝謝。

接著要就教我們院長，因為這也跟經濟部相關，所以也有請部長。在審計部公布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核報告，揭露總預算跟特別歲出、歲入併計之後，從 2024 到 2029 年均為短差，

2024 年短絀預計高達 4,905 億，在過去 8 年有許多特別預算在執行，算是撒錢跟討好的過程，也造成中央政府長期的財政負擔沉重，以過去來講，雖說 5 年超徵稅收，經濟表現良好，但是在審計部提出的報告中卻指出了未來 5 年將會入不敷出，甚至今年的經費短絀將高達 5,000 億元，在這樣經過美化的數字底下，還是百姓的血跟淚。過去所支出的這些錢，未來還是要還的，不管是子孫要還，甚至曾孫要還，因此這些錢要怎麼花？花了多少、負債多少，中央政府還是必須跟民眾講清楚。當然這個部分也牽扯到過去的行政院長或是行政團隊，卓院長，你是 520 之後就任，現在也是在幫過去這些施政的問題去改善，包括部長也是。所以還是要跟民眾講清楚，因為國人不知道的是國債已經創下了 6 兆 4,128 億元，未來每人平均都要負擔 27.4 萬元的歷史新高，這次總預算編列了三兆多，創下了最高紀錄，但是錢必須要花在刀口上，因為這些稅收、民脂民膏得來不易，國人在生活上還需要有更多改善。

主計總處統計 8 月 CPI 的年增率是 2.36%，已經連續 4 個月突破了 2% 通膨警戒線。現在年輕人外食，還有食物類、房租，甚至看醫生的掛號費、電費、機票、交通服務費等都在調漲，最低工資調整，錢包的鈔票一樣進了馬上就花出去，所以其實現在民生過得還是蠻辛苦。如果要苦民所苦，那我們要回歸到電價的漲價，不僅是經濟部需要檢討以前的政策，同樣的在內部的防弊，也都要進行檢討跟查弊，因為這些錢是全民買單，而且電價可能就是帶動通膨的火車頭。新青安政策，目前在年輕購屋的部分，也讓大家感覺起來比較迷惘。

本席要針對電價的問題進行討論，但是問電價的問題，許多民眾在關心院長官邸的電費，目前台電調查的結果如何？最後幾分鐘我藉這個機會，在請教電價問題之前，先讓院長能夠說明一下。

**卓院長榮泰：**謝謝。我們都相信，臺灣經濟的體質本質上是很好的，只要全民繼續努力，大家一起團結，那我們在高科技的發展，以及我們對中小企業做更多包容成長的社會投資跟國家的投資，應該會穩定發展。過去有一些用特別預算支應的國家重大建設確有其必要，像前瞻基礎建設到底是讓整個地方在短時間內、8 年當中成就了相當多的地方建設。但是明年我們的預算，第一個，我們沒有編特別預算，只執行了前面特別預算的最後幾期，所以我們預算的額度會稍微擴大，這個也請大院能夠支持。我們為了讓社會正義能夠更普遍成長、發展，也對最低工資予以提升，對社會的包容成長我們做很多的貢獻。我們本來預計到年底 CPI 會穩定下降，但是因為現在颱風又將來臨，我們一定要在非常可控的範圍內，再謹慎去評估是不是這個物價的波動不要超越原來的預計，甚至做有效控管，我覺得這個才是穩定民生、照顧民生最重要的。

**游委員顯：**院長，那有關官邸部分台電的報告，要不要做個回應？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再度關心，我們確實請台電檢查了官邸所有的電器用品，當中確實發現一些比較老舊的電器用品，包括冷氣在內，確實是相當耗電，秘書處已經在這個時候把所有老舊的冷氣都更換成新的，希望有新的節能電器用品，再加上人為能夠更加節約用電，未來官邸的用電我們會持續關心。

**游委員顯：**好。那本席現在就教，電價在未來有沒有可能不再漲價，還是會持續調漲？

**卓院長榮泰：**我們對電價有幾個原則，一個是反映成本，一個是照顧民生、穩定物價跟節能減碳，

只要它一直往它的成本價賣給國內的工業用戶，那它就比較會有健全的財務；但是民生的部分，我們會用更多的國家政策跟預算來做平穩的過程，這個部分台電、經濟部在這兩天跟電價審議委員會的討論當中都做了詳細的規劃。

**游委員顯：**那今年度電價還會再漲價嗎？

**卓院長榮泰：**哪一年？

**游委員顯：**今年度。

**卓院長榮泰：**今年就是……

**郭部長智輝：**今年，報告委員，昨天電價審議委員已經做出決定，有關民生跟一些小生意，包括夜市、包括賣場，這些都不漲價。

**游委員顯：**那明年的話呢？未來還是會持續調漲嗎？

**郭部長智輝：**未來的部分我們當然是看整體的狀況，這個我想是院長做決定，我們基於院長的指示，這一次民生的部分，然後小生意、小商圈，甚至於工業也是一樣，如果它是衰退的工業的話，我們大概也不漲；我們這一次比較調高的，本來是預定要調高 14%，但是電價審議委員最後做出來的決定就是只漲 12.5%。總體來講大概有 96% 的用電戶是沒有漲的，這一次漲價，台電還不是完全可以達到賺錢的狀態，所以還是需要大院委員協助我們改善台電的財務情況。

**游委員顯：**部長，本席有讓你充分說明了。剛才你也提到了，未來的調漲還是會在於院長怎麼指示，最主要的是電價未來是不是不會再漲，這當然是民眾所關心的，也包括會影響相關的通膨或者是大家的預期心理。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先討論出幾項我們認為重要的原則，把它文字化之後，在審議委員會開會的時候，由台電跟經濟部去做一些原則性、大家的討論，而不是在對最後的結果做任何的指示。

**郭部長智輝：**這一次漲價影響的通膨只有 0.03%，所以跟委員報告，這樣對 CPI 的影響其實是非常微弱的，應該是不會影響物價的波動。

**游委員顯：**好，那我就直接繼續就教。像剛才提到的，這是反映民生，但事實上民眾的生活目前確實是苦哈哈。台電的黑洞不僅是政策的問題，還有包括內部的問題，我就直接針對之前立委踢爆台電大林電廠使用造假的防爆設備，多年來放水、包庇，相關工程約 80 億，同樣的場址，民進黨的立委也踢爆大林電廠斥資 560 億買了爛的設備，花了這些錢卻完全無法使用。部長對這個案子要如何解釋？後續會怎麼處理？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您剛才指教的這個大林電廠的部分，我們到目前為止所看到的資料是符合規範的，但是我們現在已經積極介入調查，如果查到有不法的行徑，我們當然是依法辦理。

**游委員顯：**這個部分因為畢竟朝野立委都有提到，最後的結果也要讓社會大眾能夠一併知道，畢竟國會改革目前走上釋憲了，很多弊案要查就一定得查，我相信中央政府也抱持同樣的立場，在內部的監督管理不能亂花錢，不能讓百姓因為這種事情而買單。

在目前廢核的情況之下，電力的成本不斷上升，台電目前虧損的金額是多少？

**郭部長智輝：**現在因為有撥補，所以台電目前虧損的金額大概來到 3,000 億左右。

**游委員顯：**根據 2024 年前 7 個月合計的數據，台電今年 7 月以前累虧是 529 億，扣掉撥補的部分，目前累虧原本是達到 4,348 億，所以台電的虧損是持續不斷在增加的。不同發電方式每度的成本不同，核電是 1.1 元，天然氣是 3.11 元，太陽光電是 5 元，風電是 7 元，台電在今年 4 月電價上漲 11% 之後，平均電價為 3.4518 元，但購買天然氣、光電跟風電其實都是要賠錢的。如部長剛才所講，中央政府近年來連續編列了 3,000 億在金援台電，我們當然也肯定台電的努力，2023 年和 2024 年編列了包括增資台電 1,500 億和 1,000 億，此外，2023 年也曾經以特別預算補貼台電 500 億。再接著請問一下部長，到底一個合理的電價要達到損益兩平的話，電價未來可能會朝向再漲到百分之多少？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這個部分是這樣子，大家所關心的是核電的成本，事實上以我們現在統計下來，我們的這個機組大概影響的每度電是 0.11，所以過去台電所造成的虧損，並不是因為把核電關掉而造成這麼大的虧損，而是因為俄烏戰爭以後我們所買的材料不斷的上漲，所以導致我們台電的成本太高，但是售價的部分，因為我們又要讓我們的用電戶不會遭到太大的衝擊，所以大部分都是由公司來吸收。但是在未來您所關心的電價部分……

**游委員顯：**跟部長討論一下，台電的虧損也有包括過去的政策和相關政策性的補貼，導致台電不斷的虧損，所以在講俄烏戰爭的部分，我覺得這個是近兩年，但是這個虧損是從以前不斷的造成，大家說錯誤的政策有時候更可怕，那沒關係，因為依照學者推估，台電必須要漲到 4.83 到 5.17 才能夠損益兩平，但是學者這樣的推估，造成的是民眾的恐慌，還有嚴重的通膨，電價這樣子間接、直接對於物價的影響，至少就會在 2.4% 到 3.6% 的預測，而這樣是國人無法承受的，所以目前來講，有可能因為對於民生的部分苦民所苦，所以院長這邊能夠在這兩年維持現在既有的電價，而不會漲到 5.17 元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是 4.29，這是調整之後，那剛剛委員提到台電的補貼，確實有，過去對於學校、醫院、社福團體，台電都吸收了一些電費的負擔，以後要讓它財政健全，就希望它回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編列，讓台電不用承受太多的補貼政策。另外，如果沒有國際因素重要的影響，原物料就會比較穩定，台電的經營就比較可以在可預控的範圍當中，希望它財務健全。

**游委員顯：**跟院長回應一下，如果說對於學校、社福團體補貼的話，其實大家相對都沒有問題的。

**卓院長榮泰：**是。

**游委員顯：**但是如果說是過去對於太陽能的一些政策的補貼也是一個大的黑洞，這一塊來講的話，其實不能漏了不提。社福團體跟學校的話，其實大家沒有意見，但是回歸民生，剛才依照學者數據指出的 5.17 的部分，這兩年是不是不會調整到這個漲幅？因為這個是民眾他們所關心的，大家人心惶惶。

**卓院長榮泰：**目前台電的發電成本就不會這麼高，這一次電價審議委員會通過新的計算方式之後，工業大戶的購電成本就接近台電的成本了，但是一般民生用電還是相差滿大，所以我們未來如果用政府的補貼政策，就會是去彌補民生的部分，對工業的用電，我們希望是使用者付費。

**游委員顯：**好。對抗通膨不僅是電費，包括明年 2025 年碳費也即將上路，歐盟開了第一槍，包括 2026 年對進口高碳排的產品進行課稅，這也都會增加企業的生產成本，金額又轉嫁到消費者身

上，又是通膨上升。我國在 111 年 3 月公布了臺灣 2050 的碳排放路徑跟策略總說明，之後在 112 年 2 月也公布了溫室氣體減量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來作為相關法制的基礎。本席想要就教，在目前因應碳排，也算是能夠抗通膨、節能減碳的這個政策上，目前我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建構了什麼樣的綠色金融機制或是推動措施？

**卓院長榮泰：**請彭部長說明。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其實目前臺灣已經進入碳定價的時代，明年 1 月 1 號我們就會開始徵收碳費，但是我們初期的碳費不會高，目前是 300 塊到 500 塊，還有一個優惠費率。基本上我們有算過這個 300 塊或 500 塊或是優惠費率的部分，其實對於我們的 CPI 影響只有漲電價的十分之一左右，所以影響不是很大，但是如果這個企業因為它能夠少繳一點錢而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的話，對於減碳可以減少 14% 的排碳量，是非常有效的，所以我們是明年 1 月 1 號開始收碳費。

**游委員顯：**好。目前地方政府也積極在推動，包括臺北市跟高雄市都已經發行了永續發展的債券，臺北市政府為了改善捷運的環境，在 113 年 1 月 10 號發行了社會責任債券 2 億元，分別有兩年期、三年期、五年期；高雄也在 113 年 1 月 10 號發行了兩年的綠色債券 20 億元。請問院長，中央政府是不是也要推動永續發展的債券？

**卓院長榮泰：**是，這個都在環境部的規劃當中。

**游委員顯：**請部長回答。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第一個是我們現在在跟國發會爭取國發基金 100 億的綠色成長基金，協助產業來投資新的產業，這個在進行當中，希望明年可以過，明年可以開始。另外一個是我們也動員了保險業的資金，還有創投業的資金，我們先從民間的資金、產業的資金來帶動，目前來看，這個量會比地方政府大很多，當然我們也觀察很多國家都有一些新的制度，例如像日本的氣候債券，或是美國用減稅 IRA 的方式來處理，我們也都在討論當中。

**游委員顯：**關於永續發展債券的計畫，中央政府的相關內容到時候我們在委員會再持續來討論。

接著要請教院長關於國土計畫法暫緩的部分，其實現在你也知道，倉促上路對許多縣市造成了很多困擾跟爭議，請教院長，目前還有多少子法尚未完成？

**卓院長榮泰：**有關國土計畫法上路問題，我想大家應該要冷靜的來考慮，而且要理性的來討論，我們知道現在還有 9 個縣市沒有送功能圖來，這個是實際上最大的困難。

**游委員顯：**院長，因為時間有限，我大致上跟你說，目前來講，國土計畫法的子法共有 23 項，其中 14 項完成，9 項還沒完成，完成比例大概 60.87%，相關的法律 52 部，總計 94 條條文，涉及內政部、農業部、經濟部等 13 個部會，目前國土計畫的功能分區圖其實也在許多縣市都有造成爭議。所以大家要理性討論沒有錯，可是目前造成許多縣市甚至不同政黨的立委也同樣反映這個需要再延期，想要就教一下院長，是不是應該要先暫緩，暫緩兩年之後才能夠比較有力的來推動？

**卓院長榮泰：**依照現在國土計畫法的規定，在明年的 4 月 30 號必須要……

**游委員顯：**如果在立法院通過法律修正延後兩年的話，行政院這邊是不是可以配合？

**卓院長榮泰：**在此之前，我們還是極力的、積極的跟地方溝通，希望功能圖能夠儘快送來。

**游委員顯**：這沒有問題。

**卓院長榮泰**：但是我是希望在溝通的過程當中要給廣大的農民朋友們一個正確的訊息，而不要告訴他們說，國土計畫法一旦實施，農民永世不得翻身，這種論調絕對不要再發生。

**游委員顯**：除了正確的訊息，還有充足的時間，如果立法院到時候大家通過了暫緩兩年的話，不是也可以請院長跟內政部也能夠配合，讓農民有更多的時間了解正確的訊息？

**卓院長榮泰**：有這樣的修法過程，我想農業部、內政部都會積極的在協商過程中表達我們的意見，尊重大家討論的結果，但是國土計畫法是一個對全國國家土地資源充分有效利用的上位概念的法律，能夠早一天實施，當然我們可以完整的保存國家土地的利用價值。

**游委員顯**：我們希望在實施的過程也能夠把爭議減少到最小，同時也讓縣市政府推動，以及能夠讓農民跟各個會使用到這些土地的民眾都做最充分的理解。

**卓院長榮泰**：所以要充分了解農業部對農民的照顧是非常多、非常廣的。

**游委員顯**：有時候事緩則圓，也需要一些時間啦！本席在這裡也代南投表達，建議暫緩實施，如果法律修正通過之後，還是希望行政院跟內政部都能夠配合，也讓農民能夠有充分的時間。

**卓院長榮泰**：請內政部答復一下好不好？

**游委員顯**：請簡短回答。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希望能夠充分溝通、充分討論，至於是不是要修法，當然我們要跟大院很多委員來探討，但是如果你現在延緩兩年，爭議的議題還是在，兩年以後我們還是需要在……

**游委員顯**：跟部長回復一下，現在連子法在中央單位都還沒有修正完成，還有那麼多的單位需要溝通。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的國土計畫法現在只剩下一項還沒有對外公告，其他的部分是在預告當中，快預告完成了。

**游委員顯**：沒有，許多的子法還在修正，沒關係！這個過程中也是在告訴我們，其實還是有很多需要準備的時間。

最後，我要接著再跟院長再提一下黃建賓委員之前所推動的觀光方案，其實如同剛才所提到的，他說，爭取的這些建設跟補貼措施、振興措施，不分藍綠，是不是也讓院長來說明一下黃建賓委員過去推動這個方案的努力，並予以肯定？

**卓院長榮泰**：沒有問題，地方上需要中央政府跟地方來合作的，我們都願意，像我記得委員對於南投的茶葉博覽會也非常重視，過幾天我們就會見面。

**游委員顯**：對，10月5日到10月13日是南投的茶葉博覽會，謝謝院長那時候提供了800萬的經費，也邀請院長到時候來茶葉博覽會。

**主席**：謝謝游委員，也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蘇清泉委員質詢。

**蘇委員清泉**：（15時1分）謝謝主席，請院長還有經濟部、農業部。

**主席**：卓院長請備詢，經濟部長、農業部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蘇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院長，今天屏東、高雄都已經停班停課了，我拚命的來這裡，就是要跟你反映，所以你要好好聽、好好做。

**卓院長榮泰：**謝謝，我剛剛聽到劉部長是應變中心的指揮官，他對南部的狀況現在滿憂心的，但是我們也在充分的準備當中。

**蘇委員清泉：**好，我這次要肯定農業部陳部長，上次在銷毀雞蛋的時候，我們在農業生物園區那邊，包括楊瓊瓔、張啓楷和我，我們對他勇敢面對任何一件事情，而且是很有擔當的，我再次肯定他，陳部長加油！

**（播放影片）**

**蘇委員清泉：**影片上的是現在的獅子鄉內文村，它的海拔是 700 公尺，各位看到災情已經出來了，颱風還沒有登陸，災情就已經出來了。

這張照片是屏東的家樂福、全聯，東西都掃光光，掃到全都空了，經濟部，物資的 support 跟 supply 要充分供應，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可以。

**蘇委員清泉：**再來，這張照片是上次凱米颱風我本人又去調大型抽水機，這是東港溪，這部分是水利署的業務，我在這裡要要求院長，因為現在要調大型抽水機，必須是鄉鎮去跟縣府反映，然後再跟水利分署調，我在這裡要特別跟部長說，你自己手中要有大型的抽水機，而不是都任人擺佈，因為鄉鎮跟縣府有時候聯繫上會比較……畢竟是颱風天，所以如果他們來不及，你們就要主動介入，這樣好不好？因為這個颱風非常非常大。農業部也是一樣，好不好？

再來，各位看到上次凱米颱風的補助，高雄申請到 9 月底，屏東到 8 月底，然後農業部是 10 天內。部長，我不知道你這 10 天內是什麼意思？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當一個天然災害品項公告以後，農民要在 10 天之內去跟公所申請，如果他遇到有受到災損的時候，他要去跟公所申請，這是 10 天的意思。

**蘇委員清泉：**所以各縣市要切齊，不要高雄就比較久，屏東……我覺得屏東的地方政府做事很差勁，所以這個要加強。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因為不同的縣市公告的時間點不一樣，我們是從公告日開始算。另外就是 10 天的部分，我們也在新的辦法裡面彈性處理，因為當量很多的時候，公所沒辦法同一時間接待那麼多人，所以它的處理程序會變慢，我們願意把這個時間做一點彈性的延長。

**蘇委員清泉：**院長，百姓受災已經慘兮兮了，所以要寬容一點，讓他們可以受補助、使用，大家都很辛苦。郭部長是枋寮人，是東海人，你們當地都在養魚，你不要傻傻的！

你看這個大排壞掉需要 8.2 億，現在縣政府卻只剩三點多億。我要肯定一下，像是第七河川署李宗恩分署長也很認真，我叫他到哪裡去勘災，他就馬上到，然後馬上反映，我覺得水利署的表現也很好。好就好，壞就壞，我絕對不客氣。

**郭部長智輝：**謝謝。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個要寬列經費，尤其是大排、抽水站，像萬丹灣仔內、東港都要加強。我會盯

得很緊，跟院長報告。

這個是比較誇張，這一張圖是高樹，這條橫的聯絡道路台 21 線，院長看到了嗎？橋墩這麼低，橋面這麼低，然後整個山洪下來，裡面還有擋土牆，到現在還沒有處理，這次颱風又來了，結果擋住、把整個水都塞住，這是高樹鄉，我還要請水利署去看。現在大颱風又來了，整個淹起來。高樹有 5 個村淹到 2.9 米，2.9 米是多高？一層樓那麼高，如果這個是錯誤的設計，要怎麼更改？或是要把下面的擋土牆趕快清掉？你有看到廟的金爐被土石流搞成這個樣子嗎？這個在高樹新豐村，跟各位報告，所以都要很嚴謹的來看。

屏東縣的農損這一次是全臺灣第四嚴重，各位看到農損四億多，裡面比較誇張的是漁業，這是凱米颱風的資料，漁業的災損才一千六百多萬。陳部長，這個為什麼那麼低？就是因為我們的漁業登記太少！總面積有四、五千公頃，大約四、五千甲，雖然枋寮有一千多公頃，但有漁業登記、養殖登記的才 30%，本來不到 30%。

**陳部長駿季：**37.2%。

**蘇委員清泉：**一樣是民進黨執政的縣市，臺南 78%，嘉義 86%，屏東怎麼那麼糟糕？為什麼？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全臺灣的養殖面積大概 4.1 萬公頃，然後有水權的大概占整體 66%。相對的，屏東才 37.2%，比起全國平均較低。那有兩個問題，一個問題就是土地共用的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水權的問題。我現在正在處理，要把養殖的登記跟水權先切離，不然拿不到水權，一輩子也拿不到登記證。

**蘇委員清泉：**院長可能不知道，部長說得很詳細。如果沒有漁業登記證，一旦遇到災害，是沒辦法獲得賠償的，一毛錢都沒辦法賠！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各地都有遇到這樣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你知道養魚一次輸贏都好幾千萬或一、兩千萬，大家都得憂鬱症了！郭部長，我看你們東海若再遇到就要跳樓了。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是這樣，如果沒有水權，卻硬要養殖，遇到災害就要「甘輸贏」。我們當然會幫助他們趕快拿到水權，因為是為了補助這個問題。過去好幾年都沒發現，所以他們也就掉以輕心，現在我們就盡量來幫助他們，讓他們有水權。

**蘇委員清泉：**不！有些是共有的土地、產權不清的土地，每個縣市都一樣，難道屏東比較特別嗎？說到水權，現在伏流水一大堆，那是做不做的問題。陳部長，要積極輔導他們，常常都是百分之二十幾，院長都看不下去了！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我們自 110 年時就差不多 28%，現在已經 37.2% 了，我會先把水權切割以後，讓他有養殖業登記，這樣的話，天然災害進來的時候比較會有保障。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會跟經濟部水利署這邊變成一個專區，我們興建整個供水系統，不要讓農民自己去挖，這樣的話就會讓他們更有保障。

**蘇委員清泉：**這個非常好，做得非常好，這裡還是要請院長給你肯定，做那個海水供應的幾乎是全世界海水養殖，我也很認真，我雖然當醫生，但我家都是在做魚塢的，我不是白癡，我很認真在看，每一個都看清楚，要讓縣政府施工的就讓它施工，你們水利署還是漁業署自己要施工的，就

紮紮實實施工，現在有一點成效出來啦！所以這個水權的問題，部長，那都是枝枝節節，要做或不做而已啦！

**郭部長智輝：**沒有啦！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屏東那一帶有地下水的問題，現在如果水抽得太多，整個就都崩塌了，所以那部分也是要控制，真的跟委員報告，我相信你是內行的，你應該很清楚屏東的情形。

**蘇委員清泉：**現在林邊溪的伏流水一天流入海的約有九十幾萬噸，你要怎麼好好利用？海水……

**郭部長智輝：**那一帶都是我們屏南在做養殖的。

**蘇委員清泉：**部長，你很清楚海水要怎麼引進來，全海水養殖都可以，不要講得那麼困難，只是不要做，所以短期內把它提高，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會啦，我們現在用特別預算有編列經費加強去做。

**蘇委員清泉：**院長，給個數字吧！至少要幾年內要達到像嘉義、雲林，沒有人這樣啦，這會讓那些人血本無歸，魚苗都放了下去，像上次凱米颱風就滿出來，魚也跑掉、蝦子也跑掉，那比死還要難過，我們真的要苦民所苦啦，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了解委員的關心，我們對水資源的善用，乃至於對於生態環境的保護，我們在這個原則底下積極來協助現在的養殖業者，這當然是我們的政策，但是一定要中央、地方能夠配合，地方的維護、土地資源的維護還是要列為重要的優先因素。

**蘇委員清泉：**多久會達到雲林的水準？什麼時候可以達到 50%、60%、70% 這樣子……

**卓院長榮泰：**不同的縣市這樣子比較，沒有特別的意義。

**蘇委員清泉：**你不要讓颱風來一次比一次嚴重，像這個跟賽洛瑪差不多。我看，有的人在賽洛瑪之前那時候還沒出生，當時是很嚴重的。院長，你有經歷過吧？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積極來看看，協助業者能夠在合法的水權底下進行他的產業。

**蘇委員清泉：**我有開協調會……

**卓院長榮泰：**用不同縣市的比較，沒有意義。

**蘇委員清泉：**我有開協調會，枋寮、佳冬、林邊的鄉長通通都來了，大家都罵得很難聽，所以部長，我們在地人一定要做到好，趕快積極來做，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

**蘇委員清泉：**漁業署也說樂觀其成。

好，繼續，昨天晚上的事件，這是人家叫我問的，這個分所長被撞死。院長，我跟大家報告，我們警察是第二陸軍，我們的海巡署是第二海軍，警察條例第三十五條，給他們關心一下啦！我們總統說他是三軍的靠山，我希望他做警消人員的靠山。

**卓院長榮泰：**我們覺得非常的不捨、非常的痛惜，在執法的過程當中因公殉職，我想整個包括警政署、內政部，我們都要對他後續的一些撫卹工作做到最完美，給家屬一個最好的安慰，重要的是肇事的這個行為人這種不法的行為，我們應該要給社會一個很清楚的交代。

**蘇委員清泉：**部長，警察條例第三十五條上次沸沸揚揚，我是提案人。

**劉部長世芳：**是，報告委員，這一位肇事者……

**蘇委員清泉：**銓敘部唧唧歪歪一大堆理由。

**劉部長世芳：**我有兩個報告，第一個，肇事者是一個毒蟲，已經抓到了；第二個，我們表達非常的痛心；第三個就是有關於警察因公殉職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公告完成，會用最高的撫卹方式來進行他殉職方面的撫卹作業。

**蘇委員清泉：**他們的退休能夠拉高一點，警察的平均壽命跟一般百姓差十歲，部長，你知道嗎？且他們退休之後很快，八年以內很多人都出問題，這個我們都有統計。

**劉部長世芳：**是，感謝你關心警察的福利。

**蘇委員清泉：**為什麼？日夜顛倒，比我們醫護人員的值班還辛苦，因為他是間斷式的，所以每一個到 55 歲、58 歲退休之後，馬上就出問題，所以這些警察是我們要呵護的，給他們尊嚴、給他們照顧、給他們當靠山……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

**蘇委員清泉：**比照軍人的退休又有什麼了不起，也不用花多少錢啊！我們平常把他們當作衛生紙、當作抹布蹂躪，然後就放任不管，講不過去啦！好不好？部長。

**劉部長世芳：**我們一起來努力。

**蘇委員清泉：**好，繼續，你等一下再走。接著換你了，又換你了，來！高鐵到潮州，這裡我要向院長肯定陳世凱，他剛上任沒幾天就跑到六塊厝去，大家說他不專業，但是我覺得他勇於任事，好像只有我在肯定他。部長，給你肯定！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卓院長榮泰：**越多的委員越認識他啦！

**蘇委員清泉：**他講得很直接，非常好。好，高鐵的預定路線，我們那天決定是六塊厝車站優先施工，對不對？部長。

**陳部長世凱：**是。

**蘇委員清泉：**院長，你也知道這個事情嘛！就是六塊厝這個地方，因為高鐵進到屏東大概才 1.4 公里而已，那邊的海拔那天也有跟部長報告，才 7 公尺而已，所以一定要架高堤防。還有那個地方是科學園區，已經有 2 家廠商在動工了，所以那個地方先做我們百分之百贊成，但是我們的目標是要通到潮州，方案一、方案二、方案三，那天鍾佳濱委員也在場，他也說走高雄市這一段可能會比較好，我沒意見，但是倒退嚕再開出來，有點違反原則，*against principle*。如果從高雄這邊走，我是讀雄中的，就在高雄火車站那邊，我跟你說，高雄舊市區如果這個三鐵共構沒成立，那麼那個車站挖得這麼大、非常大，三鐵共構絕對沒有問題，但如果那個地方高鐵沒有經過，我跟你說，高雄市的舊市區就死翹翹，沒有機會了！我是雄中的老校友，剛好隔壁就是雄中，所以我強烈建議，至於跑小港機場這個是離得比較遠一點。年底要定案，在這裡我還是建議，我們的目標是要到潮州，部長也說可以把軌道延伸出來，準備隨時要接下去，部長，你是不是這麼說的？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那個叫做留尾軌，就是留下未來延伸的可能性，目前延伸屏東的方案已經在綜合規劃當中，像委員剛才所說的，有兩個方案，目前我們正在思考，也正在討論，目前是

討論到六塊厝，我知道地方上還有一些聲音希望能再更長一點，那麼我們就用留尾軌的方式，留尾軌就會留下未來延伸的可能性。

**蘇委員清泉：**如果高鐵只到六塊厝，那是一點意義都沒有，一點意義都沒有……

**陳部長世凱：**可是屏東鄉親還是很期待。

**蘇委員清泉：**進去屏東 1.4 公里，那是支線的末端，跟盲腸一樣，所以一定要往下努力啦！這個跟院長請求，也跟你報告。

另外一個是比較嚴肅的問題——墾丁化，這跟交通部有關，也和內政部有關，「墾丁化」這句話院長有聽過嗎？這句話是難聽話欸！這句話是鄙視跟看不起的話，如果我們說六合夜市墾丁化，那就表示它東西賣得很貴，亂喊價，每種東西都不好。如果說饒河夜市墾丁化、士林夜市墾丁化，這都是難聽話，因為墾丁、恆春半島已經被污名化了，所以在這裡我要跟院長報告一下，墾丁今天為什麼會死得那麼慘？恆春半島為什麼會死得那麼慘？三個原因，第一個是交通的問題，第二個是地價的問題，第三是生意人的心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失職！我一個一個跟你報告。這是在 2018 年人家就在消遣的話，2018 年就這樣講，但地方政府也沒什麼作為啦！院長，你如果去夏威夷，你在 Waikiki 海灘的旁邊開車，那麼漂亮你自然就會慢慢開、慢慢欣賞，但是我們屏東呢？你看在車城那邊整個都是光電板，好幾百公頃，這是我跑去現場拍的，整條路都醜得要命，誰會想要慢慢開、慢慢欣賞？所以蘇貞昌院長去挖那些樹、去種那些樹，我看是沒用啦！我是在地人，可以這樣跟你講。

關於交通的問題，你知道這樣的照相機有幾支？測速照相有 17 支、闖紅燈 4 支、區間測速兩大組，全部抓得「爽歪歪」！院長，在 111 年、112 年和 113 年，你不用跟我說墾丁有多少人去玩，我只看這個數字就知道了，以前一年的交通罰單都七、八千萬，屏東縣政府可以分到 75%，結果今年 1 月到 8 月只剩這樣，這樣是什麼？沒人去了啦！你去墾丁玩回來，拿到兩張、三張罰單是很普通的事情，如果是你，你開車去玩一趟回來兩、三張罰單，你還會再去嗎？罵都罵死了！所以墾丁的沒落、斷崖式的下墜，不是沒理由的，大家要思考看看怎麼來救它，不然我看是沒希望了！新北市一年編列的交通違規罰單，四百多萬人口編列 10 億，屏東縣 79 萬人口編 5 億，而且收到六億多，超收啦！新北市平均起來一個人負擔 250 元，屏東人本來就已經很窮、窮到快被鬼抓走了，結果還要負擔 750 元，請問一下這個合理嗎？所以觀光客不來，我們地方政府也要負點責任吧！

再來是地價，這個跟內政部應該有關係。墾丁大街那一段不到一公里，差不多五、六百公尺，一坪土地 176 萬，嚇死人了！大直那邊差不多一百三十幾萬，這裡卻要 176 萬，一間樓房都是七、八千萬起跳，請問這種房子要賣給誰？聽說那一家麥當勞要搬走了、做不下去了，院長，你可能都不知道，你下次來我陪你看一看。

**卓院長榮泰：**那間麥當勞我去過啦！

**蘇委員清泉：**麥當勞也快做不下去了，你去過了嘛，現在做不下去，因為都沒有人了！這裡房子這麼貴，上面的民宿就貴，它下面的店面也貴，再來租在前面的攤販也貴嘛，所以五片櫛瓜賣你 100 元，你只好給它「幹譙」，這樣誰還要去？這個是國家公園管理處跟地方政府在那邊操作，

為什麼會放任這樣？你看這個地方，這個是第三個，我們業者本身不自愛，把遊客當作一次性的肥羊這樣痛宰，誰受得了？針對國家公園管理處，請問劉部長這要怎麼加強？

**劉部長世芳：**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其實在 8 月以後已經有開始開罰，然後也跟業者要求要自律，同時我們現在跟屏東縣政府，包括地方鄉鎮公所，還有民代服務處一起來協調，看看未來怎麼樣處理，包括陽傘的部分以及機具、車輛的部分，儘量減少這個亂象，不要讓景觀上面覺得看起來好像到這個地方去，那麼漂亮的沙灘全部都在看陽傘，這是一個非常糟糕的景象。因為多次有網紅反映，所以事實上我們到現在為止已經開立了 73 張的勸導單，業者也願意按照我們所訂定的新方式重新招租有關陽傘租用的辦法。

**蘇委員清泉：**交通的部分，你一下子限速 50 公里，一下子 60 公里，一下子 70 公里，我看只有瘋子會這樣就算了，所以要抓好，不是說這樣一直亂抓，以為這樣就是好事，沒有這種事情。

院長，關於地價的問題，你可以放任這個地價一坪公告地價五十幾萬嗎？公告現值 90 萬，市價 150 萬、160 萬、170 萬、180 萬、200 萬也在喊，誰買得下去？只有你買得下去而已，我們是沒辦法。

**卓院長榮泰：**我跟委員報告，剛剛你談的這幾個問題，我覺得終結的問題、最癥結的問題，就是國家公園的管理要非常地到位，剛剛部長已經談到了。

**蘇委員清泉：**第一個國家公園，第一個！搞到現在這樣。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它是最癥結的問題。至於交通的問題，我請陳部長好好去規劃，交通號誌重新地檢討一下……

**蘇委員清泉：**好。

**卓院長榮泰：**但是在這個觀光地區維持交通的重要性，我們還是要兼顧。至於土地的問題，如果沒有那麼多人會去，地價不可能那麼高，但去的要好好……

**蘇委員清泉：**外面的人去買、去那邊炒作。

**卓院長榮泰：**對，就要考慮到在當地是不是有這樣的條件，我們很難用公的權力去壓抑這個地價，但是我們要把周遭的環境管理得好，我想會符合它的價值。

**蘇委員清泉：**恆春鎮一棟樓房 1,200 萬、1,300 萬，現在漲價了，以前不到 1,000 萬；那裡一間房子、一棟房子要 5,000 萬、6,000 萬、7,000 萬、8,000 萬，這是「裝尚仔」嘛！沒有那種條件。

最後，這裡還有五里亭機場，院長，你有沒有聽過？以前恆春的五里亭機場一個禮拜還有三十幾班飛機，現在一班都沒有，所以你要考慮看要怎麼恢復，以前是從松山機場飛到恆春。

再來是我們的屏南快速道路，院長你也有去那裡宣示說要開始了，那個路廊也決定了，我建議在高架高速路的下面做單車道，全長 85 公里，可以騎到哪裡就休息到哪裡、吃到哪裡，這樣也可以振興，那是另外一個族群，這是一個好的事情。院長，考量一下，下面用單車，有很多地方都在做，部長，可以吧？

**陳部長世凱：**我們來研究。

**蘇委員清泉：**好，兩位請回。請衛福部邱部長。

**主席：**衛福部邱部長。

**蘇委員清泉：**快點，剩 3 分鐘而已。院長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

**蘇委員清泉：**今天早上有聽到幾位委員在質詢，也講了很多我們健保的事情，我跟邱部長有很多對話，我跟他講，他就像和尚一樣，我對著和尚唸經是沒有用的，因為他比我還會唸，所以我今天要對院長你。我們的醫療有沒有機會、有沒有希望、有沒有救，就要看你了。

**卓院長榮泰：**我常說過去 30 年健保保障國人，現在我們要回頭保障健保，所以一定要有救，而且一定要救得起來，目前我覺得體質還是在我們大家能夠接受的範圍內。

**蘇委員清泉：**院長，我跟你說，我們上次的主決議說，明年 6 月 30 日之前要到 0.95，我本來是堅持 1 點 1 元的，但是被罵了，到後來我們也是撤回來，三黨都同意要不然就用主決議、怎麼樣，我們都同意，反正主要是醫界可以走得下去、活得下去，這樣就好了。那是明年 6 月 30 日的事情，但是現在就活不下去了。你知不知道目前的點值剩多少？0.82！0.82！要拿一些出來救啦！我要跟院長報告的就是，你的基金裡面還有 200 億，可以拿一些來補。

現在健保署怎麼操作，你知道嗎？它就說，譬如三招，第一招就是斷頭，我要給你 1 億，結果你做 1 億 2，你的 2,000 萬就自己斷頭，斷頭之後，它就給你抽案子來嚴審，審完之後還不夠，達不到邱泰源說的 0.95，後面再叫你共同分攤扣除，叫作攤扣，和音樂的 Time Code 不一樣，這樣還叫你要攤扣，有 7 億、8 億，也有 10 億，把點值拉到 0.92、0.93，很好看！如果要用這樣的方式來殺，1.0 也沒問題，1.1 塊錢也沒問題，所以現在都是假象，再來會造成什麼？造成自費的醫療院所巧立名目，自費的就越來越高，我敢講醫療院所巧立名目，這是很大的挑戰喔！但是不這樣它活不了，與其要這樣，不如把事實顯現出來，健保署很聰明，你要什麼它就給你什麼，你要 0.95，它就給你殺到 0.95，嚴審、斷頭、共同攤扣。所以今年已經不行了，要從健保基金裡面拿一些出來補今年現在的點值，不然的話到年底都出問題了，部長，是不是這樣？剩下 38 秒而已，你快點講。

**邱部長泰源：**因為點值當然是有比較低，我們政府其實都有想辦法來改善這個環境下應該有的權益，尤其現在的行政院，無論是今年還是未來都用盡了努力。

**蘇委員清泉：**院長，我今天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因為我本身比邱部長還資深，所以我直接跟你說答案就好了，你今年一定要拿一些出來補，不然今年會連 0.9、0.88 都到不了，真的會越來越糟糕，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謝謝蘇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林淑芬委員質詢。

**林委員淑芬：**（15 時 32 分）副院長、各位大家午安，是不是請卓院長？

**主席：**卓院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院長，最近醫療糾紛的案子大概都沒有辦法進行，因為刑事訴訟法在去年年底修正了第二百零八條，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等機關團體鑑定，或審查他人的鑑定，而且要具名，

過去所有的醫療糾紛鑑定，大概都是送給衛福部的醫審會來進行。第一個，醫審會是機關內。第二個免費，因為醫審會有編列預算所以免費，雖然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還可以委託其他機關、醫院等等進行鑑定，但是大家都還是委託醫審會居多。現在最嚴重的事情發生了，因為醫審會把來自於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的這些醫療糾紛事故鑑定，大概有 300 件，已經退回地檢署的有 50 件，待退的有 250 件，你知道嗎？我們要講的是在這個過程，從去年年底修法到現在，從實施到現在將近半年了，有 300 件案件的進度是停滯的，沒有辦法繼續審理，而且送到醫審會的案件是被退回的，沒有退的也即將要被退。醫療糾紛的原告或被告在整個訴訟的審理程序中，簡直是無法進行，這對所有的相關權益影響甚大，這個事情茲事體大，不曉得該怎麼解決？衛福部醫事司表示他們要把案件全部還給地檢署，地檢署請自行去尋找願意合作的醫學中心、醫師或專科醫學會自己去鑑定；我們知道送到醫審會免費，送到醫院或醫學中心去鑑定是要錢的，但是重點也不是在錢的問題而已，是現在要具名、要具名。

衛福部的概念是要請行政院跟司法機關去溝通，轉達醫審會有為難之處，希望規定鑑定人員必須具名可以摒除醫師，讓醫師安心，可是我們去看一下整個修法的過程，在修法的過程裡面，當初司法院跟法務部提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的修正，其實所持的理由為即便是機關鑑定，也是機關內部的自然人實施鑑定或審查以後，再用機關的名義出具書面報告，所以機關實施鑑定之自然人應該要準用相關規定，除了書面報告以外，當然要具名以示負責，俾利作為判斷其是否具備鑑定適格的依據及擔保鑑定或審查程序的專業性及公正性，所以意思是機關實施鑑定，仍然由自然人為之。大家都講說醫生害怕訴訟啊！害怕跑法院啦！醫生還要上法院！以這樣子一語帶過，我是覺得司法機關講的有道理，可是大家就一概以醫師怕上法院為由，來說衛福部醫審會這裡的人沒擔當，事實上也不是啊！你去叫教學中心、去叫醫院來鑑定，看他們要不要來鑑定，我相信有很多為難之處，有一點我就覺得聽起來合理，但人性上不見得可行啦！我現在比較想問大家的，到底具名的才容易造假，還是不具名的才比較容易造假？院長、部長，你們覺得呢？鑑定報告是要具名送上去才不會造假，還是具名上去才會造假？

**鄭部長銘謙：**當初是一個修法的過程，司法院希望鑑定是以具名的方式以示負責。

**林委員淑芬：**對！我剛剛已經說明過了。

**鄭部長銘謙：**但是因為我也知道對我們以送件為鑑的單位來講，有沒有具名，其實跟整個鑑定的結果跟效力是沒有影響的，但最大的一個困擾就是如果這個鑑定結果有詰問的必要時，要到法庭去接受交互詰問，我想這個會造成鑑定單位心理上的一個負擔。

**林委員淑芬：**部長，剛剛我已經講了你們修法時講的是，事實上具名要擔保他的適格，而且要擔保他的專業和公正，這一點也是問題喔！並不是你講的如果有糾紛要上法院而已，我現在要講這個是因為站在衛福部的立場，衛福部部長你也說一下，為什麼醫審會的人會拒絕審理醫糾的案件？300 件欸！你看相關的權益在這半年來，已經有 300 件、有 300 個當事人，他的權益都沒有任何保障，整個訴訟卡在那裡，然後都沒有人出來解決，院長，沒有人出來解決欸！衛福部退回去，然後法務部沒有辦法審理，司法機關看到你們自己沒辦法起訴，也沒辦法審理，跟他們沒關係，整個修法造成了當事人權益這麼的不保，怎麼大家都沒有人願意主動出來解決問題？

我覺得百思不得其解，把當事人全部放在那裡、放到爛，現在就要立委來質詢，看你們要不要去解決，是這樣嗎？衛福部部長有什麼困難，講一下？

**邱部長泰源：**好，是的！報告委員，本部因為這樣的原因，已經邀請司法院召開說明會，也轉知司法院問答集給醫審會的委員、專家及鑑定醫師，但是大部分的委員、專家及鑑定醫師表示不願意再參與醫事鑑定，所以 113 年……

**林委員淑芬：**沒有人要來鑑定，理由是什麼？他們擔心的是什麼？為什麼修了一個法，結果造成沒有任何醫事人員、專業的人員願意來接受鑑定的任務呢？

**邱部長泰源：**本部在 7 月……

**林委員淑芬：**可以整個停擺嗎？當事人的權益怎麼辦？

**邱部長泰源：**我們本來想要修訂醫療法的施行細則，增訂醫療鑑定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不予公開的規定，但是請教專家以後表示說這個必須要……

**林委員淑芬：**你所說的跟司法機關跟法務部他們認為的剛好是背道而馳的，要具名才能夠……我剛剛唸過的，讓他的鑑定的適格有依據，他的專業性和公正性，而且保證不造假，所以我剛才問你是要具名才會造假還是不具名才會造假？部長你又沒說到一個重點……

**邱部長泰源：**醫審會是整個很嚴謹的，已經很多年了，大概……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沒有講重點，我幫你講好了啦！其實醫審會也可以從別的醫院鑑定，難道就一定要醫審會？為什麼都不委託別的醫院，別的醫院、醫生為什麼也不鑑定？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想這個問題是鑑定之後具名，會怕之後產生一些醫事糾紛之後的糾紛，所以設定這樣子，照委員剛剛所說的，這樣的可信度是不是會被接受、它的效力問題，雖然我們建議說鑑定不需要具名跟具結，那麼這個規定……

**林委員淑芬：**現在法律就明文規定要具名啦！

**卓院長榮泰：**是不是能夠解決當事人沒有意願……

**林委員淑芬：**當初修法，為什麼院和院之間沒有能夠好好地溝通，這樣子硬修下去，可行性、執行上有沒有困難？整個行政部門跟司法部門為什麼大家都沒有溝通，然後就一意孤行通過，然後現在造成當事人權益受損呢？而當事人權益受損了以後，院跟院之間到現在、到目前都沒有任何溝通，只有衛福部送一個公文去給它叫它講，這樣說得過去嗎？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天看到這樣的狀況，因為刑事訴訟法的主要修法機關是司法院，我們會透過院跟院之間或是請法務部……

**林委員淑芬：**當初就沒有了，雖然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是司法院，但是我們今天在講，直接跟你們有關係，跟行政部門有關係的醫審會醫師鑑定所有的責任，怎麼會跟你們行政部門沒有關係？都有關係，而醫審會的重點來了，你們去看醫審會的設置要點，不要忘了，醫審會是可以召集醫事鑑定小組，得依鑑定案件性質分組召開會議，所以看起來，從這個設置要點來看，醫事鑑定小組是要一個小組的，而且到時候的決議是要共識決的，須要小組委員過半數的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的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所以一個共識決不是一個人的，而且要共識決，你叫一個醫生去具名，到底要叫初審的、初判的還是要叫主席去具名？誰要擔負

這個責任不清不楚！制度面有沒有問題？有啊！執行面有沒有問題？有啊！可是現在就擺爛在那裡，你說這全部都司法院，可是沒有，我們看這個新聞，高檢署有表示，高檢署說因應刑事訴訟鑑定相關規定修正，正收集實務運作問題因應，必要時將協調相關機關解決，所以高檢署有沒有責任？有啊！這已經擺爛半年了，當事人的權益，你看看，一個醫療糾紛，只因為沒辦法鑑定，沒有人要出來鑑定，沒機關願意出來鑑定，連醫審會，公務部門、行政部門的公立的醫審會的這個機制都停擺，還退件！300 件，50 件被退回去，250 件即將要被退回去，這多難看，真的這樣擺爛下去是不行的啦！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會讓它擺爛，我們也是希望我們再來協調醫審會……因為這是執行面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法律都這樣子規定了，醫審會是共識決，要叫哪一個醫生具名？

**鄭部長銘謙：**我們再來做一個協調……

**林委員淑芬：**這問題重重耶！

**卓院長榮泰：**刑事訴訟法新的制度實施之後，衛福部在 7 月是有訂定一個施行細則，在這施行細則之內，他們是希望說……因為這個鑑定的資料應予保密，不予公開，但是在內部討論的時候，其他政委還是有一些不同的想法，我覺得我們內部現在可以再討論一下，如果有需要再跟司法院做溝通……

**林委員淑芬：**但是院長，現在他們的作法是直接退回去，退回去地檢署。

**卓院長榮泰：**碰到這個問題，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看到了這個問題，我請衛福部還有法務部再跟政委再研究一下，是不是要再跟司法院就現狀執行上的困難，以及這麼多案件累積無法……

**林委員淑芬：**可是法律已經修成這樣子了，這麼剛性的法律你能夠自行去彈性調整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再跟它說明，因為現狀已經有發生這個困難。

**林委員淑芬：**來，衛福部部長來講講看，如果法律沒有修正，最可能、最可行的方式要怎麼解決？不知道？

**邱部長泰源：**原來我們在……我們真的是也很積極在想辦法……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你告訴我具體的講在不修法的狀況裡面，最可能、最具體可行的解決方式，不要讓當事人權益受損，可以進行真正的鑑定、程序可以進行下去，法務部部長你告訴我，最可行的方式是什麼？

**鄭部長銘謙：**當然法律的話，我們要依法來行政，我們希望個案委託醫事鑑定委員會來鑑定，我們希望來做一個鑑定，既然是醫事鑑定委員會的委員認為這部分有窒礙難行的部分，我們再來開會了解到底……

**林委員淑芬：**沒有，你們說得都不對，因為全臺灣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又不是只有醫審會可以鑑定，條文寫得清清楚楚，跟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關的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為什麼其他人也沒有在鑑定？為什麼？

**卓院長榮泰：**透過其他的機關鑑定，或是像衛福部所提的施行細則，就是鑑定之後的資料是不是予以不公開，會不會有一個進展的可能？

**林委員淑芬：**我不知道，所以真的是茲事體大啦！如果這樣有辦法做就趕快做，不要再拖下去，不知道到底是司法院的主張正確，還是我們這邊執行面真的有空礙難行之處，這個事情真的要好好的去解決。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定持續跟司法院來溝通，希望能解決這個問題。

**林委員淑芬：**好，OK。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5 時 59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廖偉翔委員質詢。

**廖委員偉翔：**（15 時 59 分）主席，有請卓榮泰院長及國防部顧立雄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還有顧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廖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院長、部長好，今天我有準備兩個禮物，要請顧立雄部長收下。第一個，我們臺灣是蘭花大國，最近南部的鄉親種出了新品種的蘭花，非常的美，叫做「賴清德蘭」，但由於剛出品，我還買不到，所以我就先買了一盆蘭花代替，要先向國防部長致意、送給我們的部長，未來等到我買到「賴清德蘭」的時候，我會再送一盆「賴清德蘭」到部長的辦公室。另外，我相信我們國軍弟兄是最注重禮節的，雙十節要到了，我也要送一面國旗給我們的國軍弟兄，感謝他們為中華民國付出、保家衛國，也請部長代收，我要說一聲：「國軍弟兄辛苦了，部長也辛苦了。」

**顧部長立雄：**哪裡。

**廖委員偉翔：**好，院長、部長，我想要請問一下，川普有說臺灣的國防預算應該要占 GDP 的 10%，請教一下院長，萬一川普當選了，你們會配合他嗎？

**卓院長榮泰：**國防預算是依照我們國家之需要，就保衛國家安全，那麼我們會就需要的方面來編列相關的預算，絕不是要依附或者是去滿足哪一個數字，這個對我們來講毫無意義。

**廖委員偉翔：**那萬一他當選，要求臺灣要做到，我們會有辦法嗎？還是會說我們做不到？

**卓院長榮泰：**臺灣身為世界民主夥伴國家友好的朋友之一，我們當然有責任要防衛自己的安全，臺海乃至於印太的安全，我們會負起這個責任，但這個是從我們本位做出發的基本的國防要求。

**廖委員偉翔：**換言之就是說不會聽他的嘛！好，院長，那我們是不是就不會聽他的？不會因為他講一句話就要做這件事。

**卓院長榮泰：**我們聽我們的以及聽我們的三軍統帥跟國防部的規劃。

**廖委員偉翔：**三軍統帥，好。我們明年國防預算已經上看 6,740 億，已經占 GDP 的 2.45%，所以現在川普的說法要求我們到 10% 的話，等於是國防預算要達到 2 兆 7。我在這裡還有包含剛剛送這些東西，就是也要呼籲賴清德總統，大國以仁、小國以智，希望我們的賴總統、我們的三軍

統帥可以有智慧的帶領我們中華民國和平穩定的發展，千萬不要變成「清德斯基」喔！

**卓院長榮泰：**委員放心，這個不僅是國策，也是總統率領國家的重要方向。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我們的顧部長，可以回座了。

卓院長，賴清德總統上任前宣示要做 100 萬戶的社會住宅，其中 50 萬戶是租金補貼、25 萬戶是社會住宅、25 萬戶是包租代管的三大方向。先談租金補貼的部分，我想請教院長，目前內政部使用了不設籍、不追稅、不查稅的方式，現在總共核准了將近 66 萬戶……

**卓院長榮泰：**是。

**廖委員偉翔：**今年補助、補貼的金額也超過了 265 億，所以我是想要問一下院長，現在這樣子是不是代表你們要跟國人報告，你們百萬戶的社會住宅政策在賴清德上任半年就已經達成了 66 萬戶，對嗎？

**卓院長榮泰：**這是租屋補貼的部分，另外我們還繼續在包租代管跟直接興建的過程當中做各項的努力。

**廖委員偉翔：**所以意思就是說賴清德上任半年已經達成超過 50 萬戶的社會住宅，是這樣的意思嘛！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在百萬戶家庭扶助計畫裡面的三支箭，第三支箭確實是已經達到。

**廖委員偉翔：**所以意思就是說你們已經達標，而且還超標了 66 萬戶？

**劉部長世芳：**第三支箭的部分。

**廖委員偉翔：**好。不過我想要先請院長看看國土署當初發布的新聞稿，有關 300 億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你們國土署的新聞稿怎麼寫的？當初這個 300 億的中央擴大補貼方案就是希望掌握市場上大量有效的租約資訊，將透過定期統計公開達成租屋市場透明化。我想請問你們目前有掌握租屋黑市的狀況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想這個部分大概也是相對很多委員希望知道的，不管是租金補貼或是包租代管……

**廖委員偉翔：**所以是沒有，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有，我們有，我們透過地政資料，現在慢慢的把去識別化的狀態按照縣市地方政府……

**廖委員偉翔：**所以現在是沒有嘛？

**劉部長世芳：**有。

**廖委員偉翔：**我發文問過，你們回我說沒有。

**劉部長世芳：**按照地區有公布出來相關租金補貼的狀況，但是它是一個區塊的方式，而不是一個一個。

**廖委員偉翔：**好，那我等一下給你看，我想請教院長，你們本來說 2025 年 1 月份要公布資料，但是看一下現階段的資訊，根據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就會發現租賃查詢的實價登錄總共大概只有 10.5 萬戶，而領補助的戶數跟剛剛說的 66 萬戶相差了將近 55 萬戶，這就是現在我們臺灣租屋黑市的現況啊！請問院長，你對於這樣的成績滿意嗎？

**劉部長世芳：**委員，你說法的基準不太一樣，我剛剛跟您報告的是現在領取租金補貼的總共有六十

幾萬戶，這些部分在我們地政司裡面都有相關的資料，但是我們已經把它去識別化以後按照地區公布，而且放在我們官網上。

**廖委員偉翔：**你是說像剛剛我說的中央的網站，不是嗎？

**劉部長世芳：**我們放在內政部的官網裡面。

**廖委員偉翔：**那為什麼我去文的時候，你跟我說沒有、這不是你們的業務？要不要看一下那個公文？「租屋黑數研究及統計非本署業管統計權責，無資料提供。」，你剛剛還說有，下面這就是你們回我的公文啊！

**劉部長世芳：**您現在講的租屋黑數部分，第一個，大概他不是找官方的包租代管或者是經過我們土地租金跟官方申請的部分，有些是個別的部分……

**廖委員偉翔：**沒關係，所以你說 66 萬戶都有掌握，是這樣嗎？你可以說 66 萬……

**劉部長世芳：**是的，因為他們有申請租金補貼的話，我們就知道他大概是誰。

**廖委員偉翔：**你都知道在哪裡？

**劉部長世芳：**是。

**廖委員偉翔：**你都知道每個位置在哪裡，然後這個屋主是誰？

**劉部長世芳：**大致上知道。

**廖委員偉翔：**那為什麼沒有實價登錄上去？

**劉部長世芳：**實價登錄？沒有，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部分，它是一個區塊的方式，而不是……

**廖委員偉翔：**區塊的方式？那我給你看……

**劉部長世芳：**實價登錄只有在我們買賣房地產上面才会有。

**廖委員偉翔：**租屋的實價登錄……我剛剛有說……

**劉部長世芳：**租金。

**廖委員偉翔：**內政部有不動產租金的部分……好，現在我給你看你剛剛說區塊的部分，現在內政部公開透明的方式就是一個區一個中位數，院長請你看，一個區一個中位數，也不知道有沒有電梯、不知道房屋種類、不知道屋齡，連幾坪都不知道，只有把 25 分位、50 分位、75 分位公布出來，光看這資料我可不可以說臺北市的房租比新北市還要便宜？這樣合理嗎？所以我要講的事情……你再辯也沒用啦！連立法院的預算中心都已經明確指出，我國多數的租屋案件未納入實價登錄，對眾多租屋人口權益保障恐有欠完備，推動租屋市場價格透明化容待精進。我想「容待精進」這 4 個字都講得很客氣了啦！所以院長，這樣擴大租金補貼的專案從 2022 年到 2025 年預估多少？

**卓院長榮泰：**剛剛部長在跟委員報告的過程，112 年有效租約的案件大概 75% 我們都有掌握到它的資訊，那麼在租金透明化的過程當中……

**廖委員偉翔：**沒關係，院長，我現在跳下一題。

**卓院長榮泰：**是集中在大學周邊以及每個行政區，我們先做大規模、大街廓、大區域這樣的公布。

**廖委員偉翔：**好，所以請問 2022 到 2025 預估要補貼發出多少錢？

**劉部長世芳：**按照我們現在 114 年要求行政院補助的部分，大概是有 200 億左右。

廖委員偉翔：為什麼這邊的數字……200 億應該是今年，對不對？我說 2022 到 2025 預估……

劉部長世芳：我現在說的是 114 年的部分。

廖委員偉翔：對，所以我說 2022 到 2025 預估總共要多少？

劉部長世芳：2022 開始到現在為止……

廖委員偉翔：對，到 2025。

劉部長世芳：這個比較少一點，大概也是……

廖委員偉翔：好，我跟你說，大概 804 億啦！

卓院長榮泰：加起來。

劉部長世芳：沒有，那是加總的部分。

廖委員偉翔：對，就是加總，我剛剛就是說加總。

卓院長榮泰：4 年加總。

廖委員偉翔：對不對？我就是說加總嘛！我說 2022 到 2025，對吧？至於國家住都中心興建 4 年的社宅加總工程費用多少？大概 872 億啊！我們可以看到租金補貼政策的經費已經逼近我們興建社宅的經費，況且全世界也沒有人會把租金補貼當成社宅來認定，連審計部……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租金補貼的部分在住宅法裡面確實有明列進去，所以我們認為租金補貼也算是住宅法可以執行的一部分……

廖委員偉翔：等一下，抱歉，部長，我還沒問你喔！我剛剛已經說 50 萬戶我也算進去，我只是把全世界沒有人這樣講的補進去而已。

劉部長世芳：好，謝謝。

廖委員偉翔：所以連審計部 111 年的決算報告都曾經指出問題，直接寫租賃市場產生租屋黑市或地下化的問題，所以導致中央地方機關雖然積極推動租金補貼等協助措施，卻無法確實發揮效益。也就是說現在黑市不解決，補助就沒有辦法實質發揮效益，甚至還發生溢領的狀況，發生溢領一億多喔！那請問賴清德居住正義補貼 50 萬戶是為了湊數字呢？還是要促進租屋市場透明？院長，我要講的是新青安政策也是狂撒幣，但是撒下去之後就出問題了。院長，我也很擔憂你的租金補貼政策會不會跟新青安一樣，為了達到居住正義的目的，反而手段不正義，欠缺通盤規劃，導致我們國家的住宅政策一團混亂？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

卓院長榮泰：這個是百萬租屋家庭支持計畫方案的一部分……

廖委員偉翔：當然，我們後面還要討論社宅……

卓院長榮泰：我們設定它是 50 萬戶，現在因為市場反映大家的需求，所以到六十幾萬戶……

廖委員偉翔：報告院長，這三個方向我都很清楚，我繼續問……

卓院長榮泰：未來我們也希望不要它再毫無限制的一直往上增加，我們重點還是要放在直接興建跟包租代管。

廖委員偉翔：謝謝，你要直接興建和包租代管嘛，好，我們現在講興建社宅的部分。請教院長，賴清德總統說要蓋 25 萬戶社宅，目前由中央興建完工並且已經可以招租的才總共 4,767 戶……

**劉部長世芳**：三萬多戶。

**廖委員偉翔**：扣掉……這是完工已經可以供招租的喔！

**劉部長世芳**：三萬多戶。

**廖委員偉翔**：這是你們網路上的數字喔！

**劉部長世芳**：沒有，是三萬多戶。

**廖委員偉翔**：你說三萬多戶是可以出租的？

**劉部長世芳**：是的，全臺灣……

**廖委員偉翔**：已經出去了嗎？

**劉部長世芳**：已經有的，像林口的話，幾乎都是滿租的狀況。

**廖委員偉翔**：三萬多戶是包括地方政府，我現在講的是中央政府興建且完工的喔！你要講清楚，你要看一下數字嗎？

**劉部長世芳**：是。

**廖委員偉翔**：好，你們興建完工而且可以招租的，扣掉林口選手村的話，其實也才一千八百多戶，你現在說的沒錯，中央有在興建中，可是我講的是完工的，並且已經可以供招租。蔡英文 8 年加上賴清德半年總共不到兩千戶的成績，人民要怎麼相信你 8 年內能蓋完 25 萬戶？所以我想問一下，現在住都中心接下來要蓋多少戶？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希望中央跟地方一起努力，到 2032 年之前可以完成 25 萬戶。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的 25 萬戶不是只有中央興建，是要把地方都納進來，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因為我們當時在協調地方時，中央的國土署也有協助。

**廖委員偉翔**：我也想問你，我也查了你們的資料，截至今年 5 月，你們盤點總計 219 處的土地，總共只有七萬一千多戶，你們盤點的土地只有七萬多戶，剩下的十八萬戶要蓋在哪？是要填海造陸嗎？現在夠了嗎？盤點地方的這些土地夠嗎？

**劉部長世芳**：是，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當然在盤點土地當中，而且希望能夠有多元的管道，我們希望透過每個縣市地方政府的都市計畫，在未來做區段徵收時釋放出 3%到 5%的土地供我們興建社會住宅。

**廖委員偉翔**：好，我在這裡要提醒你，如果沒有規劃的話，我想你們的社會住宅政策也會跟租金補貼政策一樣，兜數字畫大餅……

**劉部長世芳**：目前為止，我們在中央的興建速度還算可以，但是地方已經都沒有那麼快了。

**廖委員偉翔**：沒問題，院長，你的部長非常有信心，所以我這裡也準備了一個承諾支票，你願不願意簽下這張承諾支票，宣示賴清德總統一定會達到 25 萬戶的決心？

**劉部長世芳**：如果 100 萬戶的話，我想不是住宅，就是百萬租屋……

**廖委員偉翔**：我這裡寫了 25 萬戶，就是依照你們的 50 萬，25 萬、25 萬，可以嗎？你們可以簽嗎？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 113 年底希望能夠達到 20 萬戶，到現在為止，社宅有 18 萬戶……

**廖委員偉翔**：院長，你願不願意簽這個承諾支票？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政府的政策是用在施政報告跟預算書上面來呈現的，而不是用一種簽名的方式，過去到現在都是這樣進行。

**廖委員偉翔：**換言之就是院長你沒辦法保證你會達標，你可能會跳票的意思？

**卓院長榮泰：**那張是……那個簽名……

**劉部長世芳：**這沒有意義啊！

**卓院長榮泰：**對我們政策的推動沒有任何特別的意義……

**廖委員偉翔：**原來我們的院長完全不敢為賴清德的承諾背書啊！所謂 100 萬戶的社宅，25 萬戶可不可以蓋成？

**卓院長榮泰：**你這樣直接的說法是您的想法啦！

**廖委員偉翔：**我覺得這樣會變口號之國啦！

**卓院長榮泰：**對於總統的政見我們在全力的推動，這是我們對政策的負責。

**廖委員偉翔：**院長，我在這裡就是要代表關心居住正義的年輕人，想要問你願不願意簽這個承諾，所以你現在不願意簽，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政策上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們往這個方向一直在努力。

**廖委員偉翔：**好，所以你就是不願意簽，沒問題。我想這真的令人非常的遺憾，你們民進黨政府在居住正義上面負了年輕人。

**劉部長世芳：**委員，如果您真正關心租金補貼的話，其實我們過去兩年租金補貼在青年滿意度是 70% 以上……

**廖委員偉翔：**我沒有說租金補貼怎麼樣，我是說你的政策目標沒有達成……

**劉部長世芳：**現在時間還沒有到啊！

**廖委員偉翔：**租金補貼拿到錢，大家當然都很快樂啊！但是黑市問題沒解決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直在努力進行當中。

**廖委員偉翔：**好，院長，最後我聊聊居住正義三箭，你們剛剛的三箭我都清楚，所以你一直在那邊兜數字，你根本是在瞎扯淡，我明明就說……

**劉部長世芳：**不是，委員可能您誤解了……

**廖委員偉翔：**不是，我明明就說 50 萬戶，你們租屋補貼到 66 萬戶，可是黑市問題沒有解決……

**劉部長世芳：**您現在講的是一般的租屋市場，不是我們現在租金補貼上的補貼對象。

**廖委員偉翔：**我們現在討論的居住正義是政府有責任要給人民可負擔的、有保障的、多元的居住選擇權利，我們剛剛講的居住正義三階段，社宅蓋的速度不夠，所以現在社宅有限；租屋市場不透明，租金也有可能隨著這樣來上漲；房價門檻更高到讓年輕人難以跨越。大家可以看一下我們的簡報，現在的居住正義是這樣的，社宅、租屋到購屋已經是完全失衡了。我想要請問一下，有沒有第四種可能性？政府目前在土地的盤點上，除了興建社宅之外，有沒有思考另外一種中間型的住宅方案？包括半永久式的或者是類似青年可負擔宅的規劃，就是類似新加坡組屋的模式，同時具備長期居住，然後封閉市場可負擔的條件，請問我們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其實各種的規劃，包括你所說的，不管是英國的或者是新加坡的，我們都

有在考慮當中，但是在臺灣，一般人是安土重遷的狀況之下，他們當然希望社會住宅能夠住得越久越好、變成他們永久的租屋市場，不像現在是 6 年。所以我們也在考慮，除了年輕人以外，包括中高齡的老齡人口所需要的社會住宅也都需要考慮在內。

**廖委員偉翔：**對。

**劉部長世芳：**所以我們希望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都要一起努力，但是現在很不樂見的就是地方政府願意釋放出的土地比較少。

**廖委員偉翔：**部長，謝謝你，我想要表達的是，我支持這樣的方向。

**劉部長世芳：**謝謝。

**廖委員偉翔：**我也希望剛才說的，多元的、可負擔的、可以保障的，然後請往這些方向去推動。

**劉部長世芳：**我們有在考慮，謝謝。

**廖委員偉翔：**我自己也做了許多研究，未來有機會也希望可以多多交流，我們都希望可以推成這件事情，可以嗎？

**劉部長世芳：**謝謝。

**廖委員偉翔：**我還是要講，居住正義不是大撒幣的湊數字而已，要促進市場透明，要完善整體的機制，留下一個可以具體、可以長期運作的制度給我們的下一代，這是我認為的居住正義，希望我們未來的 4 年或未來的任期可以好好的推動，把這個居住正義留給我們的下一代，讓他們可以住得起房，好不好？

再來，最近有很多民眾收到電價調漲的電費單，不僅一般住戶抱怨，甚至南臺灣有串燒店因為抱怨店裡「電費破紀錄、創新高，真是謝了」、「綠色是最噁心的顏色」，然後這個店家就被出征了。請問院長，電價高漲是事實，但是現在連老百姓抱怨都會被出征，你不覺得很恐怖嗎？院長，我是覺得，年年漲電價是一件非常恐怖的事情，老百姓跟店家的抱怨其實不是沒有道理，你也知道我們的民生用電已經連續 3 年調漲，累計已經漲了 30.4%；工業用電已經連續三次調漲，再加上昨天的第四波，就已經來到了 66.27%，你的官邸有公務預算可以支應，但是國內這些產業用電可是要列為成本的，3 年漲了 66.27%，請問院長，有多少產業扛得住啊？

**卓院長榮泰：**這次電價審議委員會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我知道他們把握的一個原則，就是反映成本……

**廖委員偉翔：**有，你提的這個我昨天都看了。

**卓院長榮泰：**我們必須讓台電的成本適度地反映出來，所以這個是接近成本的一個計算。

**廖委員偉翔：**院長，我要跟您反映，現在民生電價連三漲，百姓苦哈哈；工業電價連四漲，產業慘兮兮。但是這三年漲電價的同時，我們經濟部也已在前年增資台電 1,500 億；去年疫後特別條例預算又撥補了 500 億；6 月的時候，經濟部又增資台電 1,000 億，這樣一來就已經補貼 3,000 億了；現在又希望立法院通過 2,000 億的補貼預算，加起來總共是 5,000 億，台電左手跟人民漲電價，右手拿人民納給政府的稅金，5,000 億的補貼全部都是老百姓的錢。現在你們嘴巴上說尊重立法院的決定，但是一邊漲電價，一邊又要立法院通過這些預算來補貼台電，看在老百姓的眼裡，這不只是情緒勒索，應該是真的在勒索！

經濟部昨天有說，這次調漲電價有兩個原則，就是你剛剛有說到的，一個是照顧民生、穩定電價、穩定物價；另外一個是兼顧產業競爭力。但是有學者就說，這是經濟部自己在騙自己，因為這一次的調漲，生產成本會再度上升，很難消弭民眾對於物價上漲的預期心理。再者，所謂兼顧產業競爭力，連三三會的林伯豐會長也都說這次漲價會導致企業獲利減少大概 5%；廠商可能會外移或關廠，進而影響勞動市場；接下來無薪假、裁員的情況會更多。院長，你能保證明年不再漲電價嗎？我想問的是這個。

**卓院長榮泰：**今年我們看到戰爭之後原物料上漲，所以在取得成本上，經過核實計算與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下，讓工業用戶、比較大的用電戶能夠反映成本，這是電價審議委員會通過的原則。

**廖委員偉翔：**現在的能源政策問題就是成本太高，對不對？您願不願意承諾明年不會漲電價，院長？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這次所漲的電價，經過計算……

**廖委員偉翔：**請回答我，可不可以保證？沒關係，請回答我可不可以保證？你們剛剛講的這些我昨天都有看，我知道，請問明年可以保證不漲電價嗎？

**郭部長智輝：**對我們 CPI 的影響只有 0.03%，所以講說會造成什麼樣的經濟波動，但我們認為這個都是計算過的。

**廖委員偉翔：**有關 0.03% 這點等一下再講。院長，既然健保費可以保障明年不漲，請問電費可以保障嗎？不敢講？

**卓院長榮泰：**我也不能保證明年軍公教會不會調漲，因為這要衡酌很多的社會經濟條件，我們必須……

**廖委員偉翔：**我們現在是在討論能源政策……

**卓院長榮泰：**在權衡之下才能做決定，不是現在就在預估明年漲不漲。

**廖委員偉翔：**所以沒關係，就是不能夠保證，對不對？也因此我們才要靜下來進一步討論……

**卓院長榮泰：**這種保證太廉價，也沒有意義。

**廖委員偉翔：**好，所以我們進一步來討論。賴總統所推動的五大信賴產業，大概少數高毛利的電子產業或許還可以撐，可是大部分的傳產，譬如地方上很多的中小企業、工具機產業、旅宿業者，甚至媒體也報導，電價再漲下去，年底可能會倒一片，恐怕會有一波停業潮。這些業主還自嘲，自己就是不受信賴產業，這就是這段時間人民的心聲，我幫大家反映出來。現在工廠、公司停業，人民失業，但是老百姓抱怨一下就要被出征，這樣合理嗎？你剛剛有說要穩定民生所以民生電價不漲，這點我認同。不過工業電價漲 12.5%，累積到現在已經漲了 66.27%，然後你昨天說、剛剛部長也有說，衝擊為 0.03%，對不對？我剛剛說這是你們算出來的，可是你有沒有算到我剛剛已經講過的，也就是《經濟學人》中學者所提出，民眾會有漲價的預期心理，請問這部分要怎麼處理？這是第一件事。況且很多官方數據統計都是低估的，何況 0.03% 指的是今年，請問到明年呢？你敢說到明年這個時間不會超過 0.03%，對不對？還是我們就等到明年再來看看到底是不是 0.03%？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我們這一次……您剛才指導小企業或中型企業、比較艱苦的企業，我

們會有兩個方式來幫助他們，一個就是推動 AI；另外一個就是推動低碳化。也就是說我們會做深度的節能，而深度節能大概可以幫助降低 7% 的用電，我想用這個方法來提升他們的競爭力，如此才會有辦法走向競爭的環境。

**廖委員偉翔：**謝謝部長，這是另外一件事……

**郭部長智輝：**如果光在電價補助，這個對我們來講……

**廖委員偉翔：**這部分可不可以請你會後提供報告給我？的確，我認同這個方向，我沒有不認同，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對的，但我討論的還是電價問題和能源政策問題，畢竟你剛剛所講那些東西是需要時間累積的。簡單來講，短時間內漲這些東西會導致一些企業出走或倒閉，請問你們有估算過嗎？我給你們看一個數據，這是投審會的數據、官方資料。我國對外投資從 99 億美金大增加到 235.7 億美金，漲幅達 2.38 倍；至於外國人願意來臺投資的，從 133 億美金掉到 112 億，一來一回大概淨流出 123.7 億美金。這些數據活生生代表現在的確有很多產業往海外設廠，因為他擔心臺灣任何的不穩定，所以逼著他出去。基本上他們現在的狀況就是面臨兩條路：要嘛我收掉、賣掉；第二個就是出國，可以到別的國家投資。不過這也代表了資金與人才的出走，所以我是在表達我的憂慮！數據會說話，這數據就是很簡單又很明白的數據，我希望說……對於漲電價，我最後還是要問：漲電價有解決根本問題嗎？還是只解決台電的財務？

**卓院長榮泰：**電價調整對於台電的營運、財務的健全有幫忙；在漲電價的同時，我們也會透過經濟部節約用電團隊去幫各個用電大戶來執行他的節約用電，這是降低他的成本。剛剛你所說的穩定物價，這次對住宅、小商店都沒有增加他的負擔，民生內需也沒有增加負擔。

**廖委員偉翔：**院長，我就歸根結柢，這些問題原因還是出在能源政策啦，外界就批評說我們是錯誤能源政策，想請教院長，我更想請教的就是我們有能源政策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就是發展綠能，而且能夠多方面的引進新的能源的概念……

**廖委員偉翔：**好，院長，我給你看一個資料，你們行政院……

**卓院長榮泰：**用天然氣來做橋接，這是我們一貫的……

**廖委員偉翔：**行政院核定的能源發展綱領是 2017 年 4 月版，也就是說這個綱領有 8 年沒有修正了，你覺得這樣合理嗎？像日本，我記得是 3 年就檢討一次，對啊，這個沒有更新啊，院長，你怎麼說？還是你覺得 8 年前到現在都適用？8 年前沒有發生俄烏戰爭喔！

**卓院長榮泰：**現在很多世界大廠來臺灣設廠都指定要用綠電，我們如果……

**廖委員偉翔：**院長，這兩件事！

**卓院長榮泰：**我們如果沒有發展綠電的話，我們跟世界接不上軌。

**廖委員偉翔：**院長，我沒有說不發展綠電，但我要說的是你的這個發展綱領都沒有更新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發展的方向是對的。

**廖委員偉翔：**是不是代表新政府還沒有自己的能源政策？還是只是說大家想要綠能，我就要瘋狂蓋，比例到底是多少？

**卓院長榮泰：**我們過去的發展方向是對的，但因應這個情勢要隨時機動做討論，我想我們都會進行

**廖委員偉翔**：院長，我再問喔，經濟部已經編列了 60 億的核三除役費用，所以代表明年你們確定要完全排除核能這個選項嗎？是嗎？

**郭部長智輝**：核能的部分，我們是這樣的，就是先把預算編列，因為按照目前的法令，它還是要下載。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還是模糊不清、當渣男、講不清楚到底要還是不要？

**郭部長智輝**：委員，你這句話有修正的必要，我們不是渣男。

**廖委員偉翔**：我是說在能源政策上面要、不要不講清楚，就是說我先編了，然後到時候再看狀況囉！

**郭部長智輝**：因為這個是法令的規定，我們一定要編，如果法令可以解掉，我們就不編了。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不是一定要把核三廠廢除囉？

**郭部長智輝**：這個當然是可以討論的議題。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還是沒有確定嘛，是不是？你只要回答我這件事。

**郭部長智輝**：不是，不是確定的問題，這個是在法令……

**廖委員偉翔**：我想大家都很關心啦！

**郭部長智輝**：在法令的框架之下，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回答你這個問題。

**廖委員偉翔**：沒關係，部長，我想這個大家都很關心啦，其實你以前也有說過核能有必要嘛……

**卓院長榮泰**：這個跟委員報告，我們核三廠 1 號機已經除役，目前我們沒有一個重新啟動的法源可以來做，所以目前無法討論這件事。

**廖委員偉翔**：如果有的話，你們願意重啟嗎？

**卓院長榮泰**：這個要經過社會的討論，我們的意思是說，核安、核廢跟社會共識是必要三個條件同時存在。

**廖委員偉翔**：院長，能源政策跟我們的產業政策和環境政策影響所及非常的多，牽一髮動全身，剛剛討論過了，基本上還是一樣，錯誤的能源配比。在能源和產業的關係上造成供電不穩，進而降低廠商的競爭力，我想連黃仁勳也說過，語重心長啊，穩定供電是臺灣最大的挑戰，要發展 AI……

**卓院長榮泰**：我贊成！

**廖委員偉翔**：對嘛，你們也都這樣想嘛，所以謝謝，其實我很喜歡，我看到你們這樣點頭，我覺得是認同的，可是為什麼不敢做呢？

**卓院長榮泰**：但是世界的大廠也紛紛要來臺灣，可是委員剛剛的質詢到現在，好像我們的產業一直往外走，外國不進來，我們的物價一直……

**廖委員偉翔**：沒有，我是用數據講話喔！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物價一直在上升，所以你要讓我們把話講清楚，否則就停留在不是很正確的狀態裡面啊！

**廖委員偉翔**：可是我用的數據都拿出來給你看了啊，如果你覺得有疑義，你覺得有更好的數據提供，你可以在會後提供給我。

**郭部長智輝**：那個數字基本上是台積電到美國的數據，所以它增加出來的。

**廖委員偉翔**：台積電也去設廠了嘛，所以總金額也是外移嘛，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對啊，它就是因為外國的邀請啊！

**廖委員偉翔**：除了供電不穩之外，電價也連三漲，所以我想這還是某種程度會帶動我們的通貨膨脹，會導致……白話文就是定錨效果，會讓我們物價回不去，因為接下來你也不能保證未來要不要再漲嘛，因為你說還沒有辦法到達成本，所以我要講的是錯誤的能源配比……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今年攤販集中市場、量販店、超商等等這些，都不會去增加他們的負擔，就是要穩定物價最起碼該有的作為。

**廖委員偉翔**：院長，我的時間有限，我想要講的就是喔，其實現在從整個邏輯看下來，我認為就是你們的能源政策在打假球啦，主要的……

**卓院長榮泰**：不是這個樣子！

**廖委員偉翔**：核電、燃煤、燃氣都是主要先發投手，至於中繼、後援的像是水力、風力、太陽能這種就一個一個釋出，只剩下救援投手表現不穩定，如果你是球隊總經理，這樣子的配比你怎麼打比賽啊？還沒有考量到國安問題，50%的燃氣，如果我們被封鎖了要怎麼辦？因為我的時間不多了，我就是要跟你表達這件事情，你們的能源政策如果在配比上不認真的、務實的去檢討，你們就是打假球！打假球為什麼還要打？因為後面有利益、有財團，是不是在護航誰？這就是民眾的疑問嘛！堅持錯誤的能源政策會讓民眾覺得你是不是就為了貪腐？

最後，我還是想要問，院長，你覺得健保點值 0.95……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現在的政府對於能源政策不會拿來用在偏袒哪一個團體或哪一些人，不會這樣做，你放心。

**廖委員偉翔**：院長，健保點值 0.95 元，你們到底有沒有信心達到？健保點值 0.95。

**卓院長榮泰**：這是我們的目標。

**廖委員偉翔**：有沒有信心？早上你跟邱泰源部長好像彼此不同調。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目標相同，路徑共同努力。

**廖委員偉翔**：所以還是沒有辦法保證？

**卓院長榮泰**：一齊努力啦。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

**主席**：謝謝廖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許宇甄委員質詢。

**許委員宇甄**：（16 時 30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卓院長。

**主席**：請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許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院長好，辛苦了。今天我想要請教卓院長的大概都是最近大家都很關心的一些議題，其中第一項就是有關國土計畫法，記得您第一次到立法院來備詢的時候，我有請教過您相關的問題。我們可以看一下現在的國土計畫法，我們都可以知道，為了國家的糧食安全，所以我們

現在有劃定了 74 萬到 81 萬公頃的土地必須要作為農地，以供應國家的糧食安全。我想請教一下院長，您可以看一下螢幕上的有關國土計畫法目前的繳交狀況，我們可以看到雲林縣目前劃定的農一是 6 萬公頃，然後農二是二萬六千多百公頃；屏東縣雖然農地面積比較大，但是它的農一目前只劃了 5,776 公頃。我想請教一下院長，如果屏東可以這樣做，其他縣市是不是也能夠比照屏東的方式來劃設，把國有地劃設為農一、私有地劃設為農二？

**卓院長榮泰：**這是地方政府跟我們的相關單位要去做一個協商跟配合，總歸的是，全國的土地要在能夠掌握有效資源的利用之下，我們才能做這樣國土規劃的推動。

**許委員宇甄：**所以院長的意思也是同意全國的標準應該要一致嘛！

**卓院長榮泰：**是。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各縣市政府在劃農業發展區的時候，除了照相關的一些劃設原則以外，還會參考縣市的發展情況去處理。第二個部分就是說，屏東縣劃起來看起來比較低，是因為目前一般劃農一、農二都是用特農跟一般農為基底去轉……

**許委員宇甄：**部長，這不是看起來比較低，而是低很多，我現在要請教的是說，記得那時候的縣長是潘孟安縣長，他在劃設這個部分的時候，內政部跟農業部好像針對這個部分也都覺得這樣的作法有別於其他縣市的劃設其實是不對的，也有提出了道德勸說，但是到最後，畢竟這個劃設分區圖是縣市來提報的，所以最後還是尊重他，先通過他的草案，請問是這樣嗎？

**陳部長駿季：**應該不是這樣子，我跟委員說明，縣市政府公展以後、審議完了以後會送到內政部來，然後內政部會用合議的方式去處理，這段時間還在溝通……

**許委員宇甄：**所以目前看到的這個資料……

**陳部長駿季：**會再去溝通，現在是縣市政府……

**許委員宇甄：**現在是這個階段嘛！

**陳部長駿季：**縣市政府的資料，對。

**許委員宇甄：**暫時是這樣的資料，那請問一下，為什麼當時雲林縣在提報的時候就被退回，然後要求重劃？

**陳部長駿季：**這個我要澄清，現階段國土相關的這些功能分區圖都是在縣市政府的階段，都沒有送到所謂中央部會內政部這邊來審議，所以也沒有所謂農業部退回去，並沒有退回去這件事。

**許委員宇甄：**雲林縣政府在 111 年 1 月 4 日第 21 次的研商會議當中，其中 1,540 公頃他們本來是劃設為農二，要求他們恢復成農一喔，這是在 111 年 1 月 4 號第 21 次的研商會議……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

**許委員宇甄：**所以這個部分的資料都是明確的……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

**許委員宇甄：**對於這個部分，我只想請教院長，針對國土計畫的區分是不是可以讓各縣市都有統一的一個標準？院長，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這個剛剛部長已經解釋過了啊。

**許委員宇甄：**所以我想請教院長，是不是可以這樣？就是有一個統一的標準讓大家可以遵循。

**卓院長榮泰**：當然，農業部有它的職權，部長剛剛解釋過了是全國一致的標準，如果有……

**許委員宇甄**：是全國一致的標準嘛，好。

**卓院長榮泰**：如果有違反一致的標準，當然可以拿出來討論，剛剛部長解釋是在全國一致的標準。

**許委員宇甄**：現在為什麼很多的農民、很多農業縣的縣市政府對這個部分其實都非常的憂慮，主要就是因為農一跟農二到底有什麼差別？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直接的說，因為在溝通的過程當中，我們希望用土地、專業、理性去溝通，但是如果有人一直在跟農民講說，一旦實施了，農民就永世不得翻身，這種政治性的操作，我覺得應該要停下來。

**許委員宇甄**：那請教院長，農一跟農二有什麼差別？

**卓院長榮泰**：就是一個是優良，一個是良好。

**陳部長駿季**：以從事農業來講是完全沒有差的。

**許委員宇甄**：好，對農業來講是完全沒有差的，既然這樣的話，為什麼不就乾脆劃在一起，就不要分農一、農二呢？

**陳部長駿季**：我想農一、農二在劃設的時候，在農一的部分是已經有比較多的基礎設施在那邊，所以未來在後面這些基礎設施的興建上面會有一些區別，但是對農民來講是沒有差的。

**許委員宇甄**：我們現在一直說不清楚農一、農二，其實並不像院長剛剛講的那樣，就說大家在恐嚇農民，不是，而是因為現在不管是對農民的補貼，或者是說我們現在農一、農二的差異在哪裡其實都沒有搞清楚，農民都不清楚，所以才會有這樣的一個憂慮。而且不是只有農業縣市，甚至包括朝野的立委也都對這部分有提出質疑，我們也可以看到 99%的農會也都反對這個國土計畫法，為什麼？因為就是不夠了解，而且補貼、相關的配套措施或是相關的法令其實都一直不清楚嘛，尤其是我們的國土計畫法總共會有 23 項子法，目前已經完成 14 項，還有 9 項還未完成，是這樣嗎？請教一下部長。

**劉部長世芳**：我可不可以回答一下？

**許委員宇甄**：對，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國土計畫有分為二級審議，一級審議在縣市地方政府，二級審議才到中央來。你剛剛有提到說在研商計畫當中被退回，就我們內政部所主管的國土計畫，唯一有一次被撤回的部分是桃園市，因為它的名詞或用詞不當，所以其實並沒有像你所想像的……

**許委員宇甄**：這個請部長可能回去查一下，我把時間還有包括哪一次都已經明確的告訴部長……

**劉部長世芳**：我知道，但是有些研商會議並不代表官方的審議會，我要跟您報告一下。再來……

**許委員宇甄**：那這一部分是不是請部長能夠回去查清楚，那就可以讓雲林縣了解清楚整個的風貌，如果可以的話，他們就再送嘛，可以再把這 1,530 公頃歸回去，可以這樣嗎？

**劉部長世芳**：對，沒有問題，院長也再三指示說一定要好好的溝通。那我剛剛跟您報告的部分就是說，就我所了解的部分，雲林現在也提出相當多的國土變更的需求，而且變更範圍的土地面積非常的大，已經達到有一萬多公頃。事實上如果國土計畫沒有把功能分區圖好好地劃分的話，

未來其實要能夠通過的可能性，跟經濟部或者是教育部在合議的時候其實不太能夠成功。

**許委員宇甄：**其實我想對於農業縣的縣市長來說，他們希望能夠保障農民的權益絕對是高過我們任何一個人，所以當時潘孟安縣長為什麼會把私有地都劃成為農二，他就是認為這樣會影響農民的權益，所以說雲林縣……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農會、農民跟農地的權益，從來沒有被不保障過，可能很多人是誤解了。

**許委員宇甄：**好，那如果這樣子的話非常好，我想今天不管是部長跟院長其實都很同意，就是我們  
要保障農民的權益，這點是有共識的嘛。

**陳部長駿季：**是。

**許委員宇甄：**對。所以這個部分既然這樣子的話，是不是我們雲林縣也比照屏東縣的劃設標準去做，這樣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

**許委員宇甄：**我知道您剛剛有提到，您剛剛有提到有各種不同的標準。

**陳部長駿季：**對，我跟委員說，他們劃完以後，我們農業部一定會跟他們溝通跟討論，像上次雲林縣政府講的，原來農一裡面有部分的地層下陷區，那我們覺得說地層下陷區放在農一也不合理，那一旦他們提出來以後，我們就會進入實質的討論去做一個調整。

**許委員宇甄：**原則上我們就是希望雲林縣也可以比照屏東縣的劃設標準去把農一、農二釐清，那在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先公布完整的配套措施還有補償措施，甚至法令的完成。你看全部 23 項的子法經過 9 年了都還有 9 項到現在還沒完成，那怎麼能夠期待我們其他的……

**劉部長世芳：**沒有，報告委員，我們國土計畫法裡面的 23 項子法現在有 9 項是在預告，還有 1 項要討論而已，所以到明年的 4 月 30 日之前，所謂的 23 項……

**許委員宇甄：**經過了 9 年，那我們怎麼能夠期望說我們在這短短的時間內能夠去跟農民講清楚，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請院長要特別……

**劉部長世芳：**我們也希望縣市政府都可以跟農民講清楚。

**許委員宇甄：**對，剛剛說農一跟農二其實沒有太大的差別，可是我們可以看到現在這張圖，我們依據國土署送審的資料可以看到其實差別是很大的，所以說為什麼會這樣子呢？它也導致農地的價格會降低，而且對農民來說是財產權的一個受損。各位可以看一下，根據憲法要保障人民的財產權，根據釋字第 440 號，如果國家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的財產遭受損失，若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也應該要給予合理的補償。所以，院長，您有沒有認為應該要給予我們農民多少的、怎麼樣的補償才算是合理，您心目中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數字？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應該要跟農民朋友說明清楚國土計畫法裡面真正的用意，還有如何來使用它的管制的規定。那您剛剛提到農一、農二為什麼要把它分開、為什麼不混為一起？當初在 2016 年 5 月立這個法的時候就是這樣設定的，除非現在我們重新再來，那經過了這麼多年，不只是子法沒有動，連母法也沒有動啊！

**許委員宇甄：**關於這個部分，不管是中央來的部會首長是誰，每次我們在地方上只要問到農一跟農二有什麼差別，大家的回答就是沒什麼差別，既然沒什麼差別，那為什麼還要分？我想這個也

是我們必須要跟農民說清楚的，就是差別在哪裡、會有什麼樣的不同、針對農一有什麼樣的補貼、針對農二有什麼樣的補貼，我記得陳部長之前有講過，就是會有堆疊式的補貼。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我們農業部對於農民或農產業進行資源投入來協助農民的政策不會因為國土計畫而改變，換句話說，並不是說國土計畫要通過了才會有補貼，沒通過就沒補貼，我們會持續的去協助，而且這個是配合我們的國家希望工程。

**許委員宇甄：**好，針對這個部分，院長看到他們這樣子的補貼，說實在的，農業部還沒有辦法編列一個完整、堆疊式的補貼來做為配套，我想其實主要原因就是預算嘛！院長，您願不願意給農業部預算讓他們來照顧農民呢？

**卓院長榮泰：**根據我們的統計，農業部在最近幾年下來對於農民的各項補貼政策所使用的經費、預算都相當的足夠，我記得在 2023 年這一年已經超過兩百多億……

**許委員宇甄：**我是指這個堆疊式的補貼。

**卓院長榮泰：**一年已經超過兩百多億，這是直接的補貼。

**許委員宇甄：**我知道，我指得是堆疊式的補貼，院長，這部分是不是可以？

**陳部長駿季：**關於堆疊式的補貼，到目前為止，我們在沒有新增加的情況之下，大概有差不多 100 億左右是在進行我們農業本身土地資源的……

**許委員宇甄：**我給院長跟部長看一個數字，就是民進黨政府大量的推動綠能，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在明年 114 年度的預算裡面，台電也編列了 824 億要購買太陽能的電力，請問院長，你知道農地如果租給太陽能業者的話，一年可以收多少的租金？是 40 萬的租金，也就是說，什麼都不用做，就可以收 40 萬的租金。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看一下農民他們一年的收益是多少？我們來看下一張，這個是根據農糧署所給的資料，這是農民的生產費用、工資、利潤，一年下來的收入加起來才十二萬多，也就是說，如果什麼都不用做，只要租給光電業者就是 40 萬；那農民自己耕作，除了要巡田水，而且像現在剛好颱風要來，也有可能血本無歸，最多也只有十二萬多的收入。針對這個部分，請問院長，我們在給農民補貼或者是做照顧農民的相關措施時，是不是可以依照我們對光電業者的租金補貼去設算那個數字呢？

**卓院長榮泰：**委員講到光電的補貼，我們還是希望農漁民從事生產，這個才是對農民最好的照顧啊！

**許委員宇甄：**對，但是問題是不利耕作的農地只要租給光電業者，一年就有 40 萬的收益。

**卓院長榮泰：**那是不利耕作的部分。

**許委員宇甄：**那我們這些優良農地的農民需要很努力、很用心，而且一整年辛苦下來搞不好還血本無歸，最多也就十二萬多，這個實在是對我們弱勢的農民非常不公平。所以本席在這邊有三個具體的主張，請院長聽看看，第一個就是希望院長能夠召集跨部會的會議，因為現在就有農業部、內政部，甚至可能還有其他部會，那我們希望能夠儘速的制定國土計畫法施行後的完整配套，以減少農業縣市跟農民的損失；第二個是希望農業部應該針對有受限制且有實質耕作的農地給予對地補貼，也希望行政院能夠參考太陽能光電每公頃的租金收益，支持農業部所需的預算；第三個也是因應大家現在共同提出的，不管朝野立委都提出的，就是支持國土計畫法的修

正草案，將施行日期展延二年，讓農業縣市有更長的時間可以準備，並有充足的時間跟農民溝通，我在這邊代表廣大的弱勢農民來請求院長，您同意嗎？

**卓院長榮泰：**好，我回答委員，第一點，我們現在已經有劉鏡清政委跟陳金德政委，再加上內政部跟農業部對國土計畫法如何推動、如何跟農民做溝通說明，持續的在進行相關會議當中。

**許委員宇甄：**好，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第二點，農業部對於農民的一些預算上面的補助跟支持，長年以來都實質在增加，我剛剛說過在去年達到兩百多億……

**許委員宇甄：**所以院長會繼續支持就對了？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從這個制度面再去做更多的設想……

**許委員宇甄：**剛剛我給你們一個標準，希望能夠比照……

**卓院長榮泰：**第三個部分，我覺得這個是需要朝野有共識，第三個部分必須大家有共識，我們才能知道到底現在我們是如何？還要繼續推？到明年 4 月 30 號這個期限如何再進行公告？

**許委員宇甄：**請院長針對這個部分，我想我們都是關心農民，而且是愛護農民的。

**卓院長榮泰：**是的。

**許委員宇甄：**我們希望能夠為農民好。接下來也要請教部長的是社會住宅的部分，關於社會住宅的部分，您可以看一下我們現在社會住宅興建的進度，我們可以看到既有加新完工大概是 3 萬 1,434 戶，興建中大概是 4 萬 2,956 戶，已決標待開工的大概是 3 萬 1,992 戶，規劃中的是 1 萬 5,556 戶。所以根據院長您的施政報告第 6 頁，這裡面有提到今年底將達成 12 萬戶的目標，可是就我們一般人看起來或者是我們一般的認知，已經完工的才算是已經完成的社會住宅，所以算起來應該是三萬多戶吧！好吧，那我們寬鬆一點，加入興建中的也頂多就是七萬多戶，已決標待開工跟規劃中的這些將近五萬戶怎麼可以算是在年底前就能夠完成呢？

**劉部長世芳：**是，我想委員您講得非常的正確，就是說如果我們把已決標待開工的還有興建當中的去掉的話，確實在第一階段、109 年底的時候，我們達標的是 4 萬戶而已。

**許委員宇甄：**所以你說在……

**劉部長世芳：**但是如果你把已經決標、新完工還有既有的加在一起的話，到 113 年 8 月底，一共是 10 萬 6,382 戶。

**許委員宇甄：**對，那個是已決標待開工，也就是還沒開工。

**劉部長世芳：**對。

**許委員宇甄：**請問還沒開工可以住嗎？根本不可能住啊！

**劉部長世芳：**當然。

**許委員宇甄：**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你不能把已決標待開工跟規劃中都當作你們已經完成的目標。

**劉部長世芳：**是，所以計算標準不一樣。

**許委員宇甄：**所以包括您剛剛也特別提到，剛剛我們廖偉翔委員在提到的時候，您剛剛也回答說，也是這個報告的第 7 頁有提到的，「百萬租屋家庭支持計畫」大概在 2032 年會達到 25 萬戶社會住宅。

**劉部長世芳**：是。

**許委員宇甄**：剛剛廖委員希望你們簽一個承諾書，院長沒有簽嘛，我知道院長為什麼沒有簽，您知道嗎？因為審計部其實已經打臉了，審計部這邊的報告特別提到，在 120 年底，蔡英文總統的 12 萬戶社會住宅只能蓋好 9 萬 8,699 戶，也就是說，在 120 年底，也就是 2031 年只能夠達到 9 萬 8,699 戶，跟你們所提到的 25 萬戶社會住宅有很大的落差，這不是我說的，這是審計部的決算報告裡面所提到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的話，顯然就是大跳票，而且也是在美化數字。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可不可以補充說明一下？您現在所說的審計部的報告是 112 年，針對過去蔡英文總統開始要蓋社會住宅跟包租代管的戶數……

**許委員宇甄**：他是依照剛剛那個數字……

**劉部長世芳**：我知道，但是……

**許委員宇甄**：他是依照剛剛那個數字去推算的，包括到 113 年 8 月底，大概可以有 3 萬 7,017……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也看到了審計部的報告，所以我們現在重新再規劃的部分，包括要怎麼樣多元取得土地……

**許委員宇甄**：所以跟您剛剛提到的，包括跟這個報告有著非常大的落差，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應該要對國人說清楚講明白，而不是用這樣子的一個數字去美化，然後讓大家以為我們社會住宅的成績很好，我們應該務實地去面對這樣子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不是美化，部長最後一句話你應該讓他說完，審計部的報告也許是用過去我們在興建的各種方式來做一個計算跟推演，現在我們也看到目前在執行上遇到的，包括這些比較慢的速度，所以它用多元的方式再取得土地，甚至我們希望跟民間能夠做更充分的合作、更快速地取得土地，進而興建社宅。

**許委員宇甄**：院長，我這邊提出來就是要讓我們院長或部長了解。

**卓院長榮泰**：都有在討論。

**許委員宇甄**：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數字就是會說話……

**劉部長世芳**：我們沒有美化，您所引用的數目字也都是官方的文字。

**許委員宇甄**：而且目前的狀況也是這樣，所以我們應該要怎麼樣去凸顯這樣的問題，進而加速社會住宅能夠達到目標才是重點。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鼓勵，我們會加速取得土地。

**許委員宇甄**：當然在這個部分，尤其是社會住宅，基本上是住都中心這邊在執行的。

**劉部長世芳**：對，興建。

**許委員宇甄**：其實在 520 之後，內政部很多人都希望能夠調到住都中心去，您知道為什麼嗎？

**劉部長世芳**：住都中心現在是一個民間的基金會，它比較不受公務員的影響，但問題是住都中心的工作量非常的大。

**許委員宇甄**：我告訴你為什麼，我不曉得有沒有這個原因，但是我了解的狀況是，院長，您的薪資我們可以看到，大概一個月是 34 萬 6,960 元，這是院長的薪資；我們可以看到住都中心的執行長一個月就有 30 萬 2,848 元，這還不包含主管加給。所以你就知道為什麼住都中心在 114 年度

的用人費用高達 5.44 億元，職員有 460 人，比原民會、客委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人事費用都還高很多，就是因為他們都坐領高薪，坐領高薪如果可以把事情做好，其實我們也都認同，但是目前我們可以看到社會住宅嚴重的落後。所以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能夠把這個部分了解清楚，為什麼我們的住都中心坐領這麼高的薪水，可是卻沒有辦法達到這樣的效果？

**劉部長世芳：**住都中心的薪水本來在我們通過住都中心這樣子的基金會的時候就已經把薪資表按照這樣羅列出來，所以其實我並沒有做更動；第二個，住都中心在賴總統上任之後，其實加速在全臺灣各地包括在金門、馬祖離島等地方都有住都中心要蓋的社會住宅，所以其實他們是非常忙碌的！

**許委員宇甄：**部長，其實在 112 年的審計部決算報告也提出很多住都中心的問題。

**劉部長世芳：**是。

**許委員宇甄：**包括……

**劉部長世芳：**我們都把它列入要檢討改進的。

**許委員宇甄：**林口世大運的租金收入未達興辦事業計畫的預期，還有出租人或業者溢領補助費用等等相關的問題很多。

**劉部長世芳：**這個我們有改善。

**許委員宇甄：**他們坐領高薪，而且有很大的問題，難道不需要檢討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如果您提到林口社宅的部分，其中有一部分作為青創基地，在林口社宅完全交接之前已經確定是在……而且裡面有一些……

**許委員宇甄：**部長，我甚至還聽到很多說到，要去住都中心，如果後臺不夠硬還進不去，就已經有人跟我講，有一位民進黨選過議員落選的人現在在住都中心占缺，但是是在部會任職，所以住都中心現在是不是已經變成民進黨的退輔會還是肥貓養成中心？

**劉部長世芳：**我不清楚，歡迎您來檢舉。

**許委員宇甄：**是不是只能夠請部長了解清楚之後，在一個月之內給我報告？

**劉部長世芳：**好。

**許委員宇甄：**另外我想再請教院長的就是，詐騙的問題也是大家非常關心的，目前不管是行動電話的使用率，或者是網路的使用率都非常的高，有超過六成的民眾曾經接到過電話或網路詐騙的相關電話，我想請教院長、部長跟在座的官員，請問你或是你的家人，有沒有人收過詐騙集團的電話？都沒有嗎？有的話請舉手！

**卓院長榮泰：**都會有一些親朋好友會給我們這樣的訊息，就是接受過詐騙集團的電話。

**許委員宇甄：**對。所以說應該在座……

**卓院長榮泰：**但是經過我們最近這幾年下來，我們對於識詐（就是認識詐騙）的各種宣導還是有一些成效。

**許委員宇甄：**所以剛剛院長講，就是我們……

**卓院長榮泰：**但是我還是承認，詐騙的案件在社會上大家還是非常的痛惡。

**許委員宇甄：**非常的多。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先看一下，刑事警察局在這七年來有一個詐騙案件

跟金額的統計，你可以看到，到去年底詐騙件數來到 37,984 件，詐騙金額也達到 88.7 億元。請問卓院長，針對打詐中心說他們現在的打詐成績其實越來越好，請問院長，您對這個成績滿意嗎？

**卓院長榮泰：**成績不能說越來越好，只是我一直認為，我們不是越打越多，而是不打它會更多，確實是有一些成效出來，但是……

**許委員宇甄：**我們看下一張……

**卓院長榮泰：**詐騙集團也是日新月異在翻新很多詐騙的手法，而且有很多科技的詐騙，我們都必須往下做。

**許委員宇甄：**院長，您看一下，我們現在有一個打詐儀錶板，就是警政署的打詐儀錶板。

**卓院長榮泰：**是。

**許委員宇甄：**我現在只有列出 7 月和 8 月的受理案件數以及財損金額，光 7 月就有 111 億，光 8 月就有 137 億，光這兩個月就有這麼高的財損金額。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可不可以補充？

**許委員宇甄：**沒關係，我先問完，為什麼會有這麼高的金額？我們可以看到詐騙的手法有很多種，我們可以看到第一點跟第四點其實差不多，就都是投資詐騙！既然投資詐騙非常的多，是不是這方面的宣導應該也要更多？

**卓院長榮泰：**好的。

**許委員宇甄：**是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持續加強。

**許委員宇甄：**可是我們可以看到……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就是因為我們長官要求說我們不可以有黑數，所以我們每一天都會公布打詐儀錶板。

**許委員宇甄：**所以表示現在這個是沒有黑數的？

**劉部長世芳：**然後裡面的案件數其實我們已經把它更動，也就是說一人一案，而不是像以前很多人一案，那還有詐騙金額的部分是他們主觀認定，跟確定有多少詐騙金額是不一樣的。

**許委員宇甄：**我想請教一下院長，您知不知道我們打詐成效不彰的原因有哪些？

**劉部長世芳：**第一個，我想……

**許委員宇甄：**我想請教院長，謝謝。

**卓院長榮泰：**打詐的成效不彰，過去我們是苦於手中沒有強而有力的法律依據，現在我們已經經過大院審定了打詐新法，這個理由絕對不存在，我們希望能夠補充充足的人力、有法律的依據，甚至我們有先進的科技設備。

**許委員宇甄：**之前可能就是因為破獲率低、刑期太短，還有可能就是我們的宣傳不夠，所以就是說……

**卓院長榮泰：**第四個就是要加強它的刑度。

**許委員宇甄：**所以說其實打詐這部分，我想一般人普遍的認知都是覺得詐騙的問題越來越猖狂、越

來越嚴重，當然我們也希望我們的宣導要用在對的地方、用在對的人，而年輕人被詐騙的居多，他們都習慣用網路，我們看到金管會有一個防詐專區，您可以看一下，裡面有很多金融防詐的資訊，點進去看，您可以看一下，瀏覽的人次大概從 2,489 到 5,809 不等啦，瀏覽人次大概是這樣，你不要以為一天的瀏覽人次有這麼多喔，其實這個瀏覽人次是兩年，從 2022 年 9 月到現在都沒有更新了，兩年的時間有兩千多人瀏覽，就代表說一天可能三個人，所以這樣的打詐成效怎麼會好呢？

**卓院長榮泰：**這要持續的加強。

**許委員宇甄：**所以說金管會在這方面，因為很多人比如他遇到投資詐騙的問題，可能第一時間就會想到這是金管會，他想要去多瞭解，結果居然是這樣一個網站，你說用宣傳的方式，結果光金管會的網站就有這樣的問題了，所以院長是不是應該再請他們改進？

**卓院長榮泰：**對，這個必須要加強，但是也跟委員報告，透過金管會跟財政部，我們的公民營行庫在臨櫃的服務方面，打詐的功能已展現出來了，他們的服務已經超越了原來工作上的服務。

**許委員宇甄：**這個我不否認，我覺得在銀行的部分……

**卓院長榮泰：**所以金管會、財政部跟公民營行庫的宣導是多樣性的。

**許委員宇甄：**但是剛剛我們在講宣導嘛。

**卓院長榮泰：**這一點確實需要加強。

**許委員宇甄：**這個部分可能請……

**卓院長榮泰：**我們再請彭主委加強，能夠把網頁做得更生動活潑、更有直接的效益。

**許委員宇甄：**還有就是不要兩年都沒更新，打詐的部分就像剛剛院長講的日新月異、技倆層出不窮，如果我們兩年都沒有更新，說實在的做這個網頁形同虛設。

**卓院長榮泰：**我會請金管會特別注意。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的指正，這我們會馬上來處理。

**許委員宇甄：**另外，最近還有一個議題要請教一下院長，就是最近「新新併」台新金跟新光金合併的議題受到全國矚目，新光金大概 10 月 11 號也要召開臨時的股東會，請問一下院長，證券公司可以把客戶持股的資料給公司任意的使用嗎？也就是說營業員可以打電話給客戶要委託書嗎？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個資如果這樣使用的話，應該是不應該有的行為。

**許委員宇甄：**應該是不對的嘛。

**卓院長榮泰：**對。

**許委員宇甄：**我這邊就有一個實際的例子，我的助理就接到這樣的電話，因為他有新光金的股票，所以營業員打給他，問他可不可以把他的委託書給他。我覺得就像剛剛院長講的，個資可能就因為這樣洩漏出去，而且像這樣一個大型金控公司如果都自行利用證券公司的個資，那說實在的，我們現在打詐都不力了，如果公司居然還這樣做，請問院長，你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怎麼處理？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我私底下再跟委員請教一下，我會請同仁去瞭解一下。

**許委員宇甄：**我覺得這樣會讓我們一般的老百姓心生恐懼，我是透過一個正常的管道去投資，但是

在證券公司開戶之後，居然我的個資可以用這樣的方式洩漏出去，那萬一洩漏到詐騙集團手上要怎麼辦？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麻煩一下。現在就像剛剛院長講的，我們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打詐四法之後，我們都希望能夠把詐騙能夠降到最低，但是現在的狀況看起來不是這樣，目前看到件數越來越多，也希望院長一定要請相關部會針對打詐的部分多多的宣傳。最後還要請教院長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在中秋的時候有收到各部會的一些禮品，有些部會是向弱勢團體採購，有些是會送臺灣的農產品。請問一下，左邊這個是日本進口的麝香葡萄，那您覺得我們應該是要買我們的農特產品，還是買日本的麝香葡萄？

**卓院長榮泰：**我當然鼓勵大家對我們的農民多多支持。

**許委員宇甄：**對。其實您知道嗎？今年就有部會是買日本的葡萄去送給……

**卓院長榮泰：**這個必須請部會要檢討，對農民的支持還是應該就是……

**許委員宇甄：**國安局今年買的，就是送禮用的，是國安局。那為什麼國安局不買臺灣的水果？我們都在推廣農民的權益或是為農民發聲，希望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院長……

**陳部長駿季：**我想以後我們加強宣導。

**卓院長榮泰：**了解、了解。

**許委員宇甄：**這跟農業部無關，這是國安局的。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張宏陸委員質詢。

**張委員宏陸：**（17 時 1 分）我先請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

**卓院長榮泰：**張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院長好。院長，今天剛好是 10 月 1 日。中共，我們以前叫偽政權，不過人家今天是他們慶祝建政 75 週年。

**卓院長榮泰：**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他昨天晚上在人民大會堂又特別發表了談話，說到臺灣問題的時候，他又說要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和九二共識，深化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促進兩岸同胞心靈契合，堅決反對台獨分裂活動。最重要的是，他還是要說實現祖國完全統一啊！我不知道院長對他說的這些話有沒有什麼看法？

**卓院長榮泰：**耳熟能詳，但是我們就不卑不亢，維持我們自己國家主權的獨立跟安全，這才是我們現在之道，我覺得我們就是應該要對內追求民主，追求自由、經濟穩定的發展，這樣國家的實力才會越來越堅強，才會得到世界各個民主夥伴國家對我們更多的尊重跟需求。

**張委員宏陸：**是，我們也是應該這樣。其實他也沒有什麼新的說法，也是好事，我個人也認為是這樣。不知道陸委會的看法呢？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他還是舊調，不過我們還是要凸出我們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也還是要呼籲中共，要正視中華民國臺灣客觀事實存在的事實，還有臺灣人民對民主價值以及生活方式的

堅持。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院長，你先請坐，我請交通部長。你坐著沒關係，不用一直站著。

**卓院長榮泰：**委員站著，我就必須站著。

**張委員宏陸：**我沒有站一整天。

陳部長，其實我不知道，現在敬老卡是可以搭臺鐵……

**陳部長世凱：**對。

**張委員宏陸：**搭火車，你也知道，這個議題我在這個位置質詢了很多次，終於達……

**陳部長世凱：**你 7 月 30 日還有召開座談會，針對這個議題。

**張委員宏陸：**對，我已經努力了好幾年，所以已經完成了。上一次的總質詢我有請教李孟諺部長，我說臺鐵就是一個成功的例子，那高鐵呢？高鐵我認為也是可以，那時候部長跟我講其實他非常支持，他回去會研究，會趕快做。那我不知道部長你交接的時候，這些有沒有交接於你？進度如何？

**陳部長世凱：**這個議題其實我有了解也有掌握。敬老卡每個縣市都有在發，我們也希望它能夠拓展到更多運具，從現在可以用的運具到未來可以用的運具，要漸漸地來增加。高鐵的部分，委員也都一直很關心，部裡面也有跟高鐵公司這邊來做研究，目前所瞭解，如果要做 12 個站體能夠接受敬老卡的設施的話，他們必須要改硬體，目前算起來，他們的硬體設施大概要 7,000 萬左右，不包含後面的軟體更改，軟體的更改另外算。另外也需要跟地方政府配合，因為每個縣市敬老卡的系統不盡相同，所以後面可能還有很多工作要延續來做。但是前面的這個硬體建置，我們已經跟高鐵公司在研究了，看可不可以趕快來做。

**張委員宏陸：**部長跟院長，有一個觀念要溝通，剛開始要不要搭臺鐵，大家就在講各縣市額度不一、意願不一，我就說：你只要把它做好了，我跟你講，各縣市一定都會讓他們的長者可以去搭火車。果不其然，現在是不是幾乎全臺灣各縣市的長者都可以用敬老卡搭火車了？同樣的道理，高鐵，你看才花七千多萬，雖然這個數字我們不能說少，但是全臺灣的長者有多少？你花了七千多萬，我跟你講，就會有縣市去配合啦！只要有一個縣市往前走，全部就跟著走了。那可以讓長者多一個選擇的空間，讓他們可以去搭高鐵，我認為是非常好的一件事情。部長，我覺得這七千多萬在整個交通部來講真的是九牛一毛……

**陳部長世凱：**我們來跟高鐵公司研究，跟他們討論。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應該要花啦！應該要花啦！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我們一起來促成。

**張委員宏陸：**我不知道院長你的看法呢？

**卓院長榮泰：**早上有一位委員也提到我們是不是有敬老卡，我就把敬老卡帶在身上。我真的用過它，我搭過公車，但是還沒有搭過臺鐵。如果能夠更充分地使用的話，對於像我們這樣還可以四處跑的人，應該是相當的方便。我是覺得建議交通部跟高鐵公司也能夠去協調一下，儘量讓我們的長者能夠因為活動而健康，因為健康，我們也不用這麼多照顧的經費，這樣來算的話，七千多萬，或許可以再節約一下，是值得、是應該的。

**張委員宏陸：**好，在這邊替全國的長者先謝謝卓院長。

**卓院長榮泰：**也替自己爭取一下。

**張委員宏陸：**你還算年輕啦！

真的要代替全國長者謝謝你，不要覺得七千多萬算多，因為全國那麼多人，其實不多，花在每個人身上真的變成不多了，讓他們多一個選擇，可以這樣的話，我覺得是一個非常有意義的事情。

再來，針對泰山板橋輕軌，我一直在爭取一個社後支線，部長剛上任可能不清楚，我必須跟你講，交通部這邊對於規劃的路線什麼的其實都已經有設計了、都已經有一個社後支線的輪廓出來了，現在就是兩個，一個是新北市政府跟我們這邊，大家能夠配合、能夠把這個做好，新北市政府也說它廊道要留了，然後還弄了好幾條路線，講一句白的，就是因為選舉，它在拖啦！因為這一開始就是我提出來的啦！新北市政府的態度就是能拖就拖，不要在選前定案。新北市政府的態度就是這樣啦！我要在這邊跟部長說，包括泰山板橋輕軌，我第一次當立委的時候就麻煩交通部規劃了預算，但我覺得一個地方的交通建設不應該因為選舉、不應該因為政黨不同而拖到期程，所以我要在這邊跟部長說：該怎麼樣就怎麼樣嘛！我們硬起來嘛！不要新北市政府每次都一堆理由，說中央不支持，然後怎麼樣，對於中央支持的東西，它又故意在那邊拖！然後講一堆理由。我把這個情況讓部長知道。

**陳部長世凱：**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你要交代你們底下鐵道局等等，態度要硬起來，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張委員宏陸：**而且之前的部長、之前的院長他們也都支持這個計畫，他們也認為多一個支線，多個幾十億，可以造福很多的人，這個錢他們也都完全贊同了，所以我在這邊要麻煩部長，這一題幫我們板橋人顧一下。

**陳部長世凱：**我們來努力推動。

**張委員宏陸：**態度要硬起來，不可以讓新北市政府這樣子，可以吧？

**陳部長世凱：**好。

**張委員宏陸：**那要拜託部長，謝謝。我來請一下文化部長。

**李部長遠：**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部長，在我們板橋有一個國家兒童未來館的興建計畫，不知道部長對這個計畫了解多少？

**李部長遠：**是，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計畫到去年 11 月 26 號正式設計圖已經出來，而且由日本的伊東豐雄跟臺灣的建築師標到這個案子，設計圖已經做出來了，我上任知道有這個案子以後，我立刻在一個月內約伊東豐雄來臺灣針對這個案子重新討論，講出我們的一些想法。我們彼此的想法非常接近，他也非常愉快，我們想要打造一個像森林一般的未來館，之後我們要花兩年的時間，今年跟明年要做構造設計跟細部設計，還有執照的申請，在等待的過程中我已經決定要在草地上做一個願景館，透過願景館跟真正的小孩子開始進行探索，才了解什麼叫做未來、

什麼叫做兒童未來，因為我們都是一些大人在設計，也請了很多專家學者給意見，到今天上午我還看到很多我們臺灣的設計師、建築師給了很多很多的意見，我想把這個意見帶到願景館裡面，跟我們的兒童一起共同摸索，如此我們的兒童就會很早開始參與這個未來館的一些建造跟想像。

**張委員宏陸：**這一個國家兒童未來館以前叫做特專三的專用地，93 年要蓋大臺北新劇院，我是支持的，非常支持；104 年新北市政府要蓋商辦、蓋豪宅，全板橋的民意代表只有我敢反對，我就是不讓它蓋商辦、蓋豪宅。我當立委之後積極爭取，不管你要蓋新劇院也好或設什麼也好，反正就是不可以蓋百貨公司，不可以蓋豪宅。好不容易，經過我的堅持跟我的爭取，行政院核定了，行政院核定了 164 億、165 億，現在我希望它趕快做好。院長，我必須要在這邊說一下，每一個部長上來都有他的新想法，我不認為你們的新想法不對，但不要每個部長來一個新想法，又拖延了，這樣要拖到什麼時候啊？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剛剛部長說過已經跟日方的團隊簽約了，後續內政部國土署會接手，希望在五年當中能夠完成。

**張委員宏陸：**院長，簽約是部長還沒來前就簽約了啦！

**卓院長榮泰：**對啊！我說五年當中要完成，內政部國土署來接手。

**李部長遠：**我來解釋一下，包括曾經追加的預算，我也跟設計師重新再算一遍，說保證不能再追加預算，還有建築的體積多大全部再確定一次，我非常感動在一個大雨中走到這麼精華的地方，我真的非常大膽的決定要蓋這個兒童未來館，我沒有想要耽誤時間，我覺得我一定要在期限內完成，我不但要完成，而且希望充分利用，在蓋的過程中給我們的兒童建築教育、田野教育，我覺得難得這個地方、這麼精華的地方留給我們未來的兒童，所以這點請委員放心。

**張委員宏陸：**部長，我沒有說你會拖到時間，我是說每次都這樣，都會有很多改變。

**李部長遠：**是、是，我知道。

**張委員宏陸：**這第一個是擔心。第二個，你也看到了，我為什麼堅持那塊地就是不可以蓋百貨公司什麼的？那是板橋最後一塊最大的素地，地點又最好，其實你要做什麼，如果有更好的想法、更好的創意，我們都可以接受，只要是為了小孩子好。因為這已經定案了，未來是全臺灣，甚至全世界的小孩會來，不是只有板橋的小孩子會來，所以我在這邊必須要說，部長，你說你去看了，那塊地多漂亮！而且當初我還堅持停車場要比現在的位置更多，所以這個預算才會到一百六十幾億。我在這裡就是要跟部長說，不管有什麼新的想法或新的什麼，拜託啦！工程不要再因為新的想法、新的什麼大幅在變動了，這樣子就會拖到很多的時間。

**李部長遠：**我不會有新的想法，就在原有的結構裡面，沒有太大改變，這點請委員放心。因為這麼珍貴的一塊土地，對我們來講，我真的是要好好的把它做成是一個世界級的兒童未來館，這點請委員放心。

**張委員宏陸：**既然你的想法跟我一樣，我們就一起努力。

**李部長遠：**是。

**張委員宏陸：**不過我也要請部長要跟你們的團隊說一下，我是在地的立委，這是我爭取、我生出來

的，很多事情也要跟我溝通一下，要尊重一下、要溝通。

**李部長遠**：好，我在最近時間內，我們一起去。

**卓院長榮泰**：再跟委員請教。

**張委員宏陸**：我不是要部長再跑一趟，我是說你要跟他們講。

**李部長遠**：OK，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委員，也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卓院長、鄭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繼續處理復議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十四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24 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7 分）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檢察官何時搜索林右昌？檢察官何時搜索林右昌？林右昌以民進黨秘書長的身分在臉書號召罷樑，他問了一個非常好笑的問題，他說：「卸任的時候，我留下了什麼給謝國樑市長？」林右昌你是在洗臉自己嗎？你留什麼給謝國樑還需要問嗎？你留下東岸停車場的弊案給謝國樑，留了一堆爛攤子給謝國樑。

林右昌市府跟大日簽約東岸停車場，讓 NET 增建後卻不登記產權，大日負責人還獲邀到民進黨中常會，在蔡英文面前感謝林右昌對大日的肯定。林右昌你跟大日的關係密切到這種程度，你說沒有關係嗎？

檢方查出林右昌市府人員將東岸停車場的招標資訊，用手機拍照傳給大日，並收受賄賂 195 萬元，護航大日得標東岸商場。然後林右昌應作為而不作為，遲遲不將東岸商場增建部分登記為基隆市政府產權；增建後多出了 2,000 坪營業面積，林右昌也不增加大日的權利金。大日將商場轉包給 NET，NET 年營業額超過七億，但營收不列入大日的營收報表，這部分使市府的權利金變成零，8 年短收 15 億。

我只問一件事情，15 億元，如此龐大的利益是基層公務員就能決定嗎？林右昌，你有沒有涉案？林右昌，你有沒有圖利？林右昌，你有沒有不明的金流？如果按照檢方辦柯文哲的標準，請問難道不該約談林右昌？難道不該搜索林右昌？還是說林右昌是民進黨的秘書長，所以檢察機關只能劃一道紅線到林右昌的腳跟前，不敢辦林右昌？

今天看到基隆的罷免案 10 月 13 號就要投票，我覺得民進黨不要再欺負基隆人了，這種殺忠臣、放奸臣的事情，基隆人不會接受。10 月 13 號用不同意罷免票捍衛基隆的公道，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位陳冠廷委員發言。

**陳委員冠廷：**（9 時 3 分）各位國人同胞早安。首先，我要針對國民黨跟民眾黨聯手退回總預算表示強烈的譴責。退回總預算代表明年的農業預算是會直接卡死的，特別是針對嘉義農業縣，450 億的老農津貼、農保 50 億、農民職災保險、農業保險加起來 99 億，還有綠色照護站 120 億。剝奪農民的福利，這是國民黨跟民眾黨想要看到的嗎？我想這不是的，所以我在這邊也呼籲國民黨跟民眾黨的同事，能夠做出正確的決斷。刪、減、凍實質審查這些預算，本來就是我們立法委員的權益，也是我們應該要做的、實質的去審查、實質的去監督政府，會對整個政府效能跟我們國會尊嚴更有利。所以我在這邊還是誠摯地呼籲所有國民黨跟民眾黨的同事，能夠做一些修正。我常常在回想，我們在嘉義市走行程的時候都會看到其他在野黨的立法委員，包含張

啓楷跟王育敏委員，但是我很遺憾的是，他們口口聲聲說會爭取所有的預算來繁榮我們的家鄉，但是現在卻退回總預算，這樣有實質上幫助到嘉義嗎？有實質上幫助到我們臺灣的整體國家發展嗎？這一點我還是非常地遺憾，所以我還是希望張啓楷、王育敏委員把總預算還給農民。

第二點，不僅僅是農民，在我們嘉義縣有一個重大的發展計畫，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的開發計畫，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旗艦計畫，總預算達 68 億，開發面積近 20 公頃，它是我們下個世代嘉義的發展引擎，甚至是臺灣的發展引擎，國防部已經在明年編列 7,625 萬元來辦理相關的開發作業，所以如果持續這樣杯葛預算的話，我想請問王育敏跟張啓楷委員，這樣對得起嘉義鄉親嗎？如果大家認為總預算的編列有不實的地方，你可以質詢相關的部會、可以刪減凍預算，這是憲法給我們的權益，但是如果無理杯葛的話，那就是在綁架國家、弱化政府的功能，這樣會造成社會的混亂，還是希望能夠做一些修正。

第二個部分我們來談一談交通的議題，有關假車牌的狀況，警方在道路上查到偽造車牌的案件是大量增加，2023 年在高速公路查到的是 924 輛，但光是今年 1 到 5 月就有 847 輛被 ETC 揪出來，罰多少錢？罰 1 萬 800 元，可是如果你是真車牌嚴重超速，你可能會被罰到 3 萬 6,000 元，甚至是會被扣牌，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呼籲交通部、警政署的查緝力道要加強，相關預算我們都會支持，還有提高相關罰則的部分，我們也會努力。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3 號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7 分）主席以及我們在場的行政官員、各位立院同仁。護航明年度暴增的 2,800 億中央總預算，賴總統親自下令三道軍令狀，要執政黨出席黨團會議、院會、程序委員會，還要全勤，但我怎麼聽說今天民進黨團只是發乙動，不是甲動。再者，一個總統先打電話罵部長，跳過行政院長還不夠，現在連立法院黨團的黨鞭工作也要做，總統把手伸進行政院、伸進立法院，根本就已經是破壞我們的憲政體制了。我們要講，做過立委的地方首長盧秀燕、蔣萬安都知道，總預算退回程序委員會是要民進黨政府補正重編，不是刪除、不是不審，你趕快補正完之後再送進來，我們就會審查啦，現在是誰在拖延？還要用這種似是而非的觀念來講，剛剛上一位我們的新進立委同仁還講錯誤的資訊，延續性的計畫、人事費用以及相關的補助費用就受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的保障，不會因為中央政府總預算沒有通過，而讓地方政府無法使用，那麼簡單的道理，六法全書先去看一下，可以嗎？並不是要批評我們的立委同仁，因為我相信他可能也有民進黨團的壓力，可能也有中央廚房一套式、一條龍的梗圖，所以可以用這樣似是而非的觀念來去做引導、帶風向。但我們要講，這就代表什麼？這就代表我們講的暴增 15 億的中央政府宣傳費用是不是太過浮濫了？人民給你納稅錢不是要你去養網軍、不是要你做梗圖、不是要你去帶風向，人民要的是中央政府真真正正做一些福國利民的事情，這才是我們身為立法委員站在人民的立法院在這邊捍衛預算、審查預算的觀念。

再者，7 月 16 號的時候，也就是我們上個會期的最後一天，公糧收購的議題，民進黨黨團在那邊講說不行、不行、反對，到最後投票的時候也不敢反對，代表什麼？代表真真正正站在全民的立場上面，民進黨黨團自己也會思考到底是民意重要，還是黨意重要。現在農糧收購的決

議案通過了，政府有看到嗎？有編列嗎？你們好意思？尤其是南部縣市的委員，好意思站在執政黨的立場認為說沒有編列這樣的預算，你們對得起你們自己代表的農民朋友嗎？

也因此本席真的呼籲，現在被民進黨拿來當人質的，包括教育、醫療、護理、軍公教、農民權利、消費保障、國家安全、道路改善，只要合理的花費，預算我們絕對不會刪減，把錢花在刀口上、趕快送進來，這才是全民之福，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4 位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官員，大家早安，今天我要談的是，假使我們的醫護環境沒有改善，那昨天賴總統所說的社會防衛韌性就是在打假球！昨天賴總統推動的三大委員會之一「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開會了，聚焦五大主軸，第一個是民力的訓練、第二個是戰略物資還有維生配送、第三個是能源及關鍵基礎建設、第四個是衛福醫療及避難設施、第五個是資通、運輸及金融網路安全。我相信保家衛國，全民有責，過去不論是發生任何天災，我們臺灣人都是團結一心，攜手共度難關。

但是近年來政府疏於改善醫護的環境，造成諸多的紛爭和問題，身為醫事人員代表的我必須很嚴肅的說，如果未來發生大規模的天災或是不幸出現了戰爭，在這五大主軸中的社福醫療還有維生系統整備這個領域恐怕會成為最大的國安破口！

根據衛福部的資料，全國醫院平均護理人員空缺率自 108 年度的 4.5% 遞增到 112 年度的 9.1%，空缺率是直接翻倍啊！人力短缺的問題源自於政府不願意投入更多的醫療支出，而造成的後果就是許許多多的醫護人員用腳投票就出走了，沒有護理師照顧的病床就只是一張沒有用的床，關病床的新聞層出不窮。前天健保會開會開了 12 個小時，仍無法具體的訂出如何為我們護理人員加薪的方案，這幾個月來在醫院也有很多的鬼故事，塞滿急診室而且在走廊上滿是病床，還有病患必須坐在輪椅上被電擊治療等等。

今年 7 月相信大家也看到了，連最基本的生理食鹽水也大量缺貨，導致各級醫療院所哀鴻遍野，洗腎的病患求助無門，有些手術被迫延期，後來只能用高於市價的三倍來緊急補貨、專案進口。到最近我問了許許多多的醫生、同事們，都還沒有大劑量的可以在我們臺灣生產。

這個屬於戰略物資，設想如果發生了區域衝突或是天災，我們將無法維生、也缺照顧傷患的醫護人員。如果賴政府不願意正視現在醫療現場最大的難關，前幾天這個委員會都只是打假球罷了！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5 號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全國的同胞，大家早安。我在這裡代表台灣民眾敬告我們賴總統停止綠色獨裁！再一次敬告我們賴皇帝停止綠色獨裁！一個總統應該要有院際調停之功能，可是萬萬沒有想到，為了一個執政黨未依法編列法律的遺漏的編列，沒有想到他來下軍令狀。各位，總統有調停院際紛爭的責任，可是沒有想到變成賴皇帝去做這些軍令狀的下令。

在這裡我要告訴賴總統，其實卓院長的行政團隊做得還不錯，請你不要把你的手伸進國會，製造國會的混亂，所以我在這裡要呼籲賴總統，你不要做皇帝的心態，要把五權憲法……千萬不要毀憲亂政的作法。臺灣是一個民主國家，臺灣是一個非常自由的國家，請你在做總統的時候要院際分明，該你管的你管，不該你管的不要管，所以不要總統不像總統，變成是皇帝制，這樣對臺灣民主是沒有幫助的。

所以我在這裡，我還要奉勸我們賴總統、奉勸我們賴皇帝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放下你手中干預國會自治的屠刀，請你為臺灣百姓、造福百姓的甘霖，所以再一次呼籲我們賴總統不要做皇帝，賴總統千萬不要做皇帝的事情，一定要有一個民主國家總統的高度，這樣臺灣人民才有福祉，臺灣的民主才有希望，所以賴總統不要成為賴皇帝，在這裡請求我們賴總統，不要做賴皇帝！

**主席：**謝謝林國成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7 分）

## 質詢事項全文

###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萬委員美玲，有鑑於近年來臺灣缺工問題嚴重，即使社會中高齡與女性之勞動參與率逐漸提升，但對整體幫助仍然有限，因此許多產業將填補人力缺口目標轉移至外籍移工身上，然外籍移工來臺提供勞動力，政府卻無法有效保障其工作權益與管理。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今年 7 月，在臺移工人數約為 793,544 人，其中失聯移工累計竟達 87,576 人，且每月還在持續增加。近期新聞媒體報導，在臺南查獲數名失聯移工違法「打黑工」，顯見政府在外籍移工的管理上仍有缺失，更有多名移工於去年起就被迫放無薪假，在環境惡劣擁擠的房舍中無助待工。政府引進外籍移工藉以紓解缺工問題，但外籍移工之管理與權益保障亦須比量齊觀。勞動部擬推動「移工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計畫」於年底前上路，屆時外籍移工管理更不可忽視，爰建請行政院優先了解移工失聯原因並研議減少失聯方法，且請仲介保持對引進移工之聯繫、加強宣導，一旦移工行蹤不明，雇主須立即透過平台系統通報等，以免讓新計畫加劇臺灣移工失聯情形，進而造成社會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 本院萬委員美玲，針對高中以下院校已開學滿一週，卻仍有許多學校無法提供學生專車乙事，至表關切。據新聞媒體報導指出，許多學校苦尋不到校車司機，只好停止提供學生專車服務，如此不僅影響到學校正常運作，更直接剝奪學生上下學通勤權益。經查教育部早已於今(113)年 4 月與 7 月函請地方政府與學校提早規劃交通車招標事宜，然卻仍未能於開學前如期找到校車司機，招標情況明顯不佳，針對以上非單一事件，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了解目前高中以下院校無法提供學生專車之情況，除提供學校租賃交通車費用補助外，更參考公路總局推動之「公車進校園」方式規劃，以增加班次、調整班次、延繞駛進校園方式進行系統性改善，以確保費用補助有其成效，且同時強化監管，確保學生專車

司機能夠履行招標合約，保障學生基本上學通勤需求，並妥善解決當前校車供應的困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 本院萬委員美玲，針對內政部於 111 年核定之「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編列 50 億元目標改善校園周邊道路，然媒體報導指出，許多縣市政府提報不需改善之路段、或經計畫改善後路段之交通傷亡人數，依舊呈現成長且增加趨勢比率近六成左右，更有國土署分析報告指出，解除列管之 298 處易肇事路口，112 年第 4 季交通事故件數相較 110 年同期提升許多；且截至今年 4 月，計畫補助學校數量僅約 4 百多所學校，以全臺約 2 千 7 百所中、小學來看，此專案編列高預算，卻僅有 14% 的校園周邊道路獲得補助，執行成效亦不如預期。現內政部擴大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內含改善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應積極檢討原計畫成效作為新計畫參考，以利建構友善行人環境，讓臺灣能早日脫離行人地獄之惡名，達到交通事故零死亡之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 本院萬委員美玲，針對媒體報導去年 5 月曾發生越南籍「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於新北產業園區一家烘焙工廠實習時發生意外慘死乙事，至表關切。此事件揭露「假實習名義、行打工之實」之現況與弊端，且因外籍生不計入廠商聘僱移工人數，即無須繳納就業安定費，讓學生淪為廉價勞工，且安全堪憂。依據我國現行法規如《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法對於實習生之保障仍有不足。雖教育部為保障實習生校外實習權益與安全，自 2017 年起研議制定《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但立法進度緩慢，現階段無法有效保障實習生之權益，實習場所之安全性也未受重視。爰要求勞動部應建立供實習生查詢之「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查詢系統」及「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網路資訊平臺，以降低實習生的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 107 年 1 月教育部所擬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內容，針對校外實習定義為「無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此定義下易導致以學習為主要目的的勞務提供無相關勞動保障，形同規避勞動法令，應從根本定義進行修正，即無論有無學習效果，有勞動就應有勞權。然該草案目前仍在教育部研修中，爰請教育部加速研修，並儘速送本院立法審議。
- 二、又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等有明確規定，勞工享有工資、工時、休息日等基本權益，而實習生在實習期間之權益並未被明確涵蓋與保障，致使實習生在面對工作條件不佳或意外事故時，往往難以獲得有效保障。
- 三、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要求雇主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但對於實習生的保護也未有具體規範，且實習生多為缺乏社會經驗之在校學生，常因經驗不足與資訊缺乏而處於不利地位。
- 四、在專法尚未制定前，爰要求勞動部應建立供實習生查詢之「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查詢系統」及「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網路資訊平臺，以降低實習生的風險。

(五) 本院萬委員美玲，有鑑於衛福部疾病管制署於 9 月 3 日例行疫報提及，8 月 25 日至 31 日腸病毒門急診就診人次為 1 萬 4,279 人，就診人數破 1.4 萬人，為近 4 年同期新高，且實驗室監測還顯示，腸病毒陽性率仍在上升；9 月時屆學校開學與中秋節慶，將增加高傳染力之腸病毒擴散於班級與家庭中的機率，為避免病毒擴散，影響青少年與國人健康，本席爰建請衛福部會同教育部應盡提醒與預防責任，請學校機關宣傳，班級應保持通風、確實執行環境清消，並落實學生勤洗手與消毒習慣，且於每個班級與學校校門口，設置酒精與乾洗手，提供進出校園之所有人員與班級每位師生可隨時消毒、預防病毒擴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 本院萬委員美玲，針對臺灣推行垃圾減量長達 20 年，並計畫性配合政策逐年推動減塑，但廢棄物仍不減反增乙事，至表關切。近期有媒體報導指出，截至今年 4 月，暫置廢棄物數量從 8.1 公噸急速增長至 84 萬公噸，全臺至少有 100 座「垃圾暫置場」儼然成為「新垃圾山」，對環境造成極大負擔。經查，行政院推動「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與「臺灣 2050 淨零轉型『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藉由廢棄物源頭管理及資源循環零

廢棄物，協助達成 2050 年淨零轉型。然今（113）年環境部針對廢棄物處理預算，廢棄物末端處理預算為 19.1 億元，但源頭減量卻僅有 0.98 億元，明顯比例失衡且成效不彰，爰建請行政院重新檢視相關計畫與方案之施行成效，並提出具體改善之短、中、長期計畫，加強廢棄物源頭控管減量，落實計畫性減少廢棄物，以達到政府預定 2050 淨零轉型之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早於 2022 年 9 月 26 日即核定「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就四大物料（可燃廢棄物、無機廢棄物、有機廢棄物、化學品廢棄物）強化管理，然歷經 2 年施行管理未見明顯成效。
- 二、又依據 2023 年 4 月行政院核定之「臺灣 2050 淨零轉型『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針對可燃廢棄物目標「將增設 12 座處理設施，處理量 109 萬噸/年，112 年達量能平衡、114 年可作到暫存量去化」，然據今年環境部提供數據，2017 年至今年，全臺無法處理的暫置廢棄物數量從 8.1 公噸急速增長至 84 萬公噸，未能依目標達成量能平衡。
- 三、根據環境部統計 2019 年至 2023 年間，每年廢棄物總量均突破 1,000 萬公噸，而全臺現行運作中垃圾焚化總量僅 630 萬至 650 萬公噸，廢棄物末端處理已明顯無法負荷。
- 四、行政院應重視廢棄物源頭控管減量並提出有效方案，以改善臺灣多座「垃圾暫置場」對於民眾生活品質及環境衝擊之影響。

（七）本院萬委員美玲，針對政府宣稱近年積極打擊詐騙，成立「打詐國家隊」又設置「打詐儀表板」線上揭露詐騙受理案件數、財物損失金額等內容警示民眾，且連年增加打詐預算，然實際打詐成效卻仍有限。根據內政部與警政署 165 反詐騙網於 8 月底上線公布之「打詐儀表板」顯示，我國每日之詐騙案皆達上百件，民眾財損金額更是平均每日破億新臺幣。「打詐儀表板」提供真實數據警惕民眾，立意良善，但受理案件之多及民眾財損金額之高更勝以往，令人難以置信。政府打擊詐騙卻越打越多，而針對反詐騙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卻不少，113 年編列預算 13 億元、114 年更是大幅增為 73 億元，相當於一舉增加 4.8 倍，然政府卻沒有相對應的打詐成績，致使國人依然財損嚴重，實屬不該。為因應受詐騙人數居高難下，爰要求行政院儘速針對現行打詐辦法之不足提

出具體改善並滾動檢討，讓臺灣早日脫離詐騙天堂之惡名，落實真正打擊詐騙，而非僅是網頁上提供數字警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 本院蔡委員其昌，根據財經機構統計，民眾跨行轉帳的使用量早自四年前突破 10 億筆，且每年持續增加，去（112）年已超過 12 億筆，此與政府鼓勵金融科技發展，轉帳方式多元不無關係。轉帳便利性提高，但銀行帳號數字多且冗長，轉錯帳的機率難免增加，若不慎輸錯帳號而匯錯款，目前僅能請求銀行協助聯絡受款人退回，然而實際上，銀行僅作形式上的通知，於詐騙猖獗的社會氛圍下，受款人謹慎反應卻招致不白之冤，日前有民眾在網路上陳述，指出自己突然接到自稱某銀行客服的電話，表示有人匯錯款到他的帳戶要求退回，然而由於目前詐騙事件頻傳，多數詐騙手段就是自稱某機關以乍聽合理的理由要求被害人匯款，基於警戒心，受款人不予理會，但事後卻遭警局以侵占罪傳喚，飽受驚嚇。另一方面，匯錯款人也只能以提告和上法院方式追回款項，亦造成司法資源浪費。綜上，針對匯錯款，目前金融主管機關和銀行均無健全的追款程序，造成民眾困擾，司法資源浪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財經機構統計，跨行轉帳自四年前（民國 110 年），國內民眾一年使用量已突破 10 億筆，且每年持續增加，去（112）年已超過 12 億筆，此與政府鼓勵發展金融科技，轉帳方式因而多元不無關係，跨行轉帳不一定要外出至 ATM，在家裡就可輕鬆用手機轉帳。
- 二、轉帳便利性提高，但銀行帳號數字多且冗長，轉錯帳的機率難免增加，若不慎輸錯帳號而匯錯款，依照銀行定型化契約，需要請匯款人帳戶銀行，由其當中間人去聯繫受款人帳戶銀行，受款帳戶銀行通知受款人歸還匯錯款項。實際運作上，受款帳戶銀行僅作形式上通知，再加上當前詐騙猖獗的社會氛圍下，受款人謹慎反應卻招致不白之冤，日前有民眾在網路上陳述，指出自己突然接到自稱某銀行客服的電話，表示有人匯錯款到他的帳戶要求匯回，然而由於目前詐騙事件頻傳，多數詐騙手段就是自稱某機關以乍聽合理的理由要求被害人匯款，基於警戒心，受款人不予理會，但事後卻遭警局以侵占罪傳喚，飽受驚嚇。
- 三、從匯錯帳號之匯款人角度，該受款人不理會就被視為不願意歸還，匯款人被迫要去警局報案提告侵占，或到法院對「某銀行某帳戶的所有人」提起民事訴訟，要求返還不當得利，

才能追回款項，相當浪費司法資源。根據法務部最新（113 年 3 月）侵占罪案件統計分析，近 5 年侵占罪案件偵查新收 9 萬 1,061 件件數呈逐年增加，其中不起訴的超過 6 成，其中超過 8 成是犯罪嫌疑不足，犯罪嫌疑不足 5 萬 2,636 人中，屬假性財產犯罪者占 18.6%，該占比呈現上升趨勢。所謂"假性財產犯罪"就是：以財產犯罪案件之罪名提出告訴、告發或移送，而實質上屬於私權爭執之民事案，顯見其司法資源浪費情形。

四、綜上，由於詐騙猖獗問題並非短時間即可解決，關於匯錯款之後續追回，建議金融主管機關偕同金融機構擬具可協助匯錯款人和該受款人處理之合理作法，例如使金融機構可適度向匯款錯誤的客戶收取一定費用，然後由銀行員去處理這個錯帳等。

### （九）本院陳委員菁徽，為反映並監督高雄市内福山、明德、新甲及新港國小之校園環境改善事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行政院對教育部施政督導之職責，乃應積極確保營造國民中小學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並辦理廁所設備整建及內部環境修繕等改善工程，提供校園師生乾淨舒適、通風好、採光佳及省水節能之如廁場所。
- 二、考量當前中央政府為落實前開事項，雖辦理有專案經費之預算編列，以及相關補助作業要點如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78271A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作業要點」，然查最新在高雄市内有福山及明德國小二校，存在有廁所環境已出現老舊逾 25 年致不堪使用、滲水嚴重等問題。更甚，如管路嚴重堵塞、漏水及滲水和附帶生成鐘乳石與輕鋼架（含其他金屬件）坍塌、通風及光線不良、地面高低落差嚴重，以及沖水閥失效、地磚破裂，及門板脫落等問題在內，皆已嚴重衍生師生安全和校內疾病衛生等問題，並應最速改善。
- 三、為此，教育部已於 113 年 7 月 9 日發出臺教授國部字 113502133 號函文，向行政院爭取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與教育部應體察校園師生之環境改善迫切需求，並積極辦理，同時說明後續辦理之進度為何？以及校方預計受改善之期程為何？以及經費規模為何？
- 四、此外，有關當前高雄市新甲國小乃存在有校園環境缺少有效排水設施、既有落恐水孔易堵塞等情形，致僅能依賴抽水機排放，以及再遇排水溝嚴重淤積導致難聯外排水等情形，和引發周遭鄰里住宅遭積淹水溢流之侵害，最終衍生師生安全和疾病傳染衛生不良等問題。以及高雄市新港國小校內行政大樓前地坪破損龜裂、地面凹凸不平讓師生面臨莫大之跌倒受傷風險，和因積水所導致的衛生防治與地面環境難正常使用等困難；是類情形，亦建請行政院發揮職能查明，俟後積極輔導校方環境受改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2 分至 5 時  
43 分

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5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黃國昌 陳昭姿 麥玉珍 吳春城 黃珊珊 林岱樺 王正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月琴 林國成 林憶君 黃捷 郭昱晴  
李昆澤 黃秀芳 許智傑 邱志偉 蔡易餘 陳永康 張啓楷  
羅智強 陳菁徽 林宜瑾 洪孟楷 陳超明 黃健豪 王育敏  
楊曜 傅崐萁 黃建賓 陳冠廷 陳俊宇 王定宇 羅美玲  
范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國文 林俊憲 陳素月  
陳秀寶 陳培瑜 徐富癸 李坤城 何欣純 沈發惠 賴士葆  
張雅琳 林淑芬 柯建銘 吳思瑤 沈伯洋 謝龍介 陳亭妃  
王美惠 張宏陸 李柏毅 吳秉叡 邱鎮軍 柯志恩 盧縣一  
陳瑩 林沛祥 萬美玲 呂玉玲 楊瓊瓔 李彥秀 廖先翔  
陳雪生 鄭正鈴 牛煦庭 蘇清泉 廖偉翔 徐巧芯 翁曉玲  
葉元之 馬文君 蘇巧慧 林楚茵 林德福 蔡其昌 賴惠員  
黃仁 邱若華 丁學忠 葛如鈞 邱議瑩 許宇甄 張嘉郡  
涂權吉 林倩綺 魯明哲 羅明才 莊瑞雄 陳玉珍 賴瑞隆  
鍾佳濱 徐欣瑩 韓國瑜 劉建國 張智倫 謝衣鳳 林思銘  
高金素梅 王鴻薇 洪申翰 羅廷璋 吳宗憲 顏寬恒 江啟臣  
吳沛憶 吳琪銘 王世堅 游顯

委員出席 113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行政院副院長 鄭麗君  
內政部部长 劉世芳  
外交部部長 林佳龍  
國防部部长 顧立雄  
財政部部长 莊翠雲  
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  
法務部部长 鄭銘謙  
經濟部部長 郭智輝（9月24日請假，由陳次長正祺代表列席。）  
交通部部長 陳世凱

勞 動 部 部 長	何佩珊
農 業 部 部 長	陳駿季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邱泰源
環 境 部 部 長	彭啓明
文 化 部 部 長	李 遠
數 位 發 展 部 部 長	黃彥男 (9月20日下午及9月24日請假，由林次長宜敬代表列席。)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徐佳青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陳時中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楊珍妮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季連成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史 哲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明昕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楊金龍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陳淑姿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蕭宗煌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劉鏡清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國 家 科 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誠文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邱垂正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彭金隆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嚴德發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金德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曾智勇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古秀妃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李進勇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李 鎡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代 理 主 任 委 員	翁柏宗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人 事 處 長	蘇俊榮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管碧玲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龔明鑫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李慧芝

主席院	長	韓國瑜	(9月20日上午10時至12時30分、9月24日上午9時至11時50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18分)
	副院長	江啟臣	(9月20日下午2時32分至5時43分)
列席秘書長		周萬來	(9月20日上午10時至12時30分、下午2時32分至3時51分、9月24日上午9時至11時50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18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9月20日下午3時51分至5時43分)
記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處長	吳東欽	
	編審	李彥緯	
	科長	黃建福	
	公報處處長	蘇顯星	

###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2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二、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規定，提名張文貞、姚立明、何賴傑、陳運財、王碧芳、廖福特、劉靜怡7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張文貞為院長、姚立明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委員張嘉郡等17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電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七、本院委員牛煦庭等22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八、本院委員牛煦庭等16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 九、本院委員牛煦庭等2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牛煦庭等19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之二、第五十六條之二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牛煦庭等25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20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黃健豪等23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黃健豪等23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李坤城等26人擬具「寵物食品安全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科技平台公平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二十五、本院委員何欣純擬撤回前提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二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撤回前提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二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行政院函請審議「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

三十六、審計部函請審議「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決定：定期舉行會議，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三十七、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14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4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4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4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8家財團法人114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114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14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14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14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14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114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14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臺灣民主基金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14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十、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14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20家財團法人114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決定：照案通過。

五十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書面報告案」等25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十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內部組織人員編制運用合理性書面報告案」等12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十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3年

- 各地方政府閒置資產活化情況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五十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財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10年度預算案所編『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等4項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案」等42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五十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新增決議第1項慶富聯貸案貸款損害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五十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八）專案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五十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銀行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幣面上蔣中正頭像之轉型規劃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六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截至103年度第3季執行情形審核報告」案，已逾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六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7家財團法人109年度決算書案，因已逾送達後1年內完成審查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28條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 六十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7家財團法人110年度決算書案，因已逾送達後1年內完成審查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28條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 六十三、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等66案，均已逾各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正旭等14人於第11屆第1會期第1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7人於第11屆第1會期第1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7人於第11屆第1會期第2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先翔等13人於第11屆第1會期第1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於第11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志恩就國家語言發展政策與教育現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世堅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及「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覆議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巧芯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及「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覆議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定宇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倩綺就賴總統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政見之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倩綺就2022年世界盃資格賽應積極培育女足，監督協會選訓與提名參加賽事的公平性，增編木蘭聯賽之參賽隊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仁就檢討原住民老人之年齡定義，以法律定義原住民老人年齡為55歲以上，以確保原住民老人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郭委員昱晴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惠員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柏毅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富癸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沈委員發惠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委員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倩綺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倩綺就國內環島1號線蘇花公路東澳至南澳段安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仁就增加蘇澳至花蓮間藍色公路船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宏陸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有關修正警察撫卹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倩綺就暑期國內水域安全及教育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仁就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儘速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劃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倩綺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月琴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培瑜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供應學童國產乳品之保存及配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黃委員健豪，鑑於近日接獲臺中地區餐飲業者陳情，受凱米颱風影響及西南氣流造成連日豪雨，中南部蔬菜產區嚴重受損，菜價隨之波動，影響民生甚鉅。為確認全臺市場因應作為，督促相關單位儘速啟動價格調節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林委員淑芬，據查蘆洲區往五股區的二重疏洪道末端的「淡水河出口堰橋」，為自行車友及民眾健行使用通道，惟鋼筋裸露、橋墩掏空已封閉近3年。建請行政院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及交通部公路局，協助新北市政府針對該區進行水環境再造及自行車道建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討論事項

-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本院於113年7月16日三讀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刪除通傳會委員延任條款」，總統業已公布。又，修正條文三讀通過時本院亦作成附帶決議略以：「…為維護機關獨立性與公信力，爰要求113年7月任期屆滿之原任委員，應比照陳耀祥主任委員，公開對外宣示，除不再接受行政院提名續任外，若行政院於原任委員任期屆滿前未能依規定提任時，亦不再接受延任，主動辭職以示負責。」然而，行政院卻無視立法院三讀通過之修正條文，悍然表示行政院將於立法院通過NCC新任委員人事審查案，再授權指定新法施行日期，拒不公告新法施行。與此同時，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更直接指派翁柏宗委員延任並代理主任委員，意圖使根本不具備通傳會委員資格之翁柏宗成為萬年代理主委。行政院此舉已嚴重破壞法治原則，違背立法院之立法意旨，引發社會譁然。為確保立法院之修

法早日生效，防止行政院繼續濫權創造通傳會「萬年代理主委」，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應立即公布施行本院於113年7月16日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兩岸之間的歷史和政治糾葛，由來已久。中華民國在台灣歷經民主化之洗禮，實現了主權在民之原則，台灣的民主自由更獲得國際社會的肯認。也因此，台灣的國際處境，近年來獲得了諸多國際關注。基於聯合國憲章所揭櫫之原則，台灣本應獲得更多國際參與之空間，台灣人民亦應享有與他國國民相同之國際參與權利。今年7月，『對中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在台北召開的大會，通過決議『1971年的聯合國第2758號決議處理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交地位，並沒有裁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對台灣的主權，也沒有對台灣未來參與聯合國或其他國際組織做出任何認定。』隨後，澳大利亞及荷蘭國會，相繼以IPAC決議為範本，通過聯大2758號決議並不涉台之動議。這是我國國會外交上的重大突破，我們樂見並感謝世界各國對台灣的支持。我們也認知，我國政府自身的努力才是真正的關鍵。因此，在此基礎上，立法院要求行政部門：一、積極爭取有意義地參與各種國際組織，打開中華民國台灣之國際參與空間。二、在本會期，邀請行政院院長針對台灣參與『聯合國』（UN）、『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刑警組織』（ICPO）、『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工作進度，在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際燃料成本下跌，台電今年1-7月的平均每度售電成本降至每度3.7117元，較去年相比，成本下降0.45元以上；然台電財務目前仍處在多賣多虧狀態，今年1-7月的稅前虧損為529億元，總累計虧損已達4,348億元。為補貼龐大財務黑洞，台電打算追加1,000億元預算，若再加上經濟部於明（114）年度公務預算編列1,000億元給台電，將有兩個千億台電電費補貼案待本院審查。台電董事長曾文生表示，這是要「補貼民生電價沒有漲足的部分」，若無法追加預算，不排除10月份再漲電價。台電經營未能符合「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力求「有盈無虧」之原則，全面調漲電價將更嚴重衝擊民生物價，賴清德政府上任迄今，更無法回覆本院委員「國家能源政策與配比」，顯見民進黨政府的能源配比「只有口號、毫無規劃。」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年9月23日（星期一）加開院會，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7人、民進黨黨團推派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15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9月2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 四、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北京當局持續扭曲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打壓我國國際空間，阻撓台灣人民國際參與，破壞區域和平穩定及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

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僅提及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全文未提及台灣，與我國無涉，也未認定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更未授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代表台灣，亦不等同中國主張的『一中原則』，這是無可辯駁的事實。中華民國（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只有台灣的民選政府，才能在聯合國等國際組織代表台灣人民。對於美國政府、澳大利亞及荷蘭國會及跨國國會議員聯盟等國際力量分別透過公開說明或決議，駁斥中國扭曲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立法院代表台灣人民表達誠摯歡迎與感謝，並重申我們的立場：一、堅決反對中國扭曲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阻撓台灣參與聯合國體系等國際組織，以及剝奪台灣二千三百萬人參與國際社會之權益。二、中國應立即停止將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與其所謂之『一中原則』掛勾，破壞台海和平穩定現狀、印太地區之安全繁榮，及以規則為基礎之國際秩序。三、呼籲聯合國須積極落實『聯合國憲章』揭櫫之普遍性原則，以及『不遺漏任何人』之承諾，儘速接納台灣之完整參與。」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 五、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亦是聯合國創始會員國，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以下簡稱2758號決議）不公正的排除中華民國的代表權及國際參與，長期以來造成國際上我國人民權益缺乏保障，國際參與邊緣化，以及自尊受損的『孤兒』困境，中華民國政府自始即表達反對2758號決議，此立場至今仍然一致。對於友邦行政部門、國會，及多方國際友人分別透過公開說明或決議，駁斥對2758號決議的詮釋和扭曲，立法院代表我國人民誠摯歡迎與感謝，重申立場如下：一、中華民國及其人民有權參與聯合國體系等國際組織，阻撓中華民國及其人民參與聯合國體系等國際組織，對我國和人民是不公平不正義的，亦是世界的損失。二、呼籲大陸當局應正視中華民國存在之客觀事實，中華民國憲法維護了法理主權不分裂，雙方應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推動兩岸交流、維護台海穩定，與世界和平。三、呼籲聯合國大會積極落實『聯合國憲章』揭櫫之普遍性原則，儘速接納中華民國重返並完整參與。立法院在此一併敦促外交部訴請我國友邦，在聯合國推動修正2758號決議，以符法理與歷史事實。」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 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鑒於馬英九總統時代成功重返世界衛生大會、國際民航組織之往例，復鑒於我國邦交數九年來自廿二嚴重劇減至十二，比例高達百分之四十五，請賴清德總統及行政院正視外交困境，檢討作法並究責主政官員，以有效維護正式外交關係及我國有意義的參與國際社會。」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

（9月20日：由委員傅崐萁、黃國昌、蔡易餘、林思銘、吳思瑤、王鴻薇、沈發惠質詢。

9月24日：由委員張啓楷、陳培瑜、羅智強、林國成、陳瑩、洪孟楷、黃秀芳、謝龍介、李柏毅、賴士葆、許智傑、黃健豪、陳素月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 其他事項

壹、113年9月18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9月20日（星期五）舉行第11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開議日）。本會期自9月20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9時至10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5時至6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1時50分至2時30分處理臨時提案）。第1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草案逕送院會處理。有關23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處理相關專案報告事宜，併同第1次會議議程草案，依黨團提出進行處理。

二、9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開會，進行相關議程，並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3人、民進黨黨團推派3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進行，質詢順序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並不進行國是論壇。

貳、台灣民眾黨黨團提出權宜問題「要求院會於會議開始前，確認通傳會翁柏宗代理主委之備詢資格，始得進行施政報告。」經主席宣告，有關翁柏宗代理主委備詢資格，確有審酌空間，不過本次會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已提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案及一般提案，尚待院會處理。本權宜問題，雖有審酌空間，但因上開考量，暫不處理，列入公報紀錄。

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討論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順序授權依序排列；另依9月18日協商結論，9月20日（星期五）及24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等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其餘均照原編擬議程草案通過。【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2案（如下列表），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並於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前先行處理。

附表

案號	案	由
一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本院於 113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刪除通傳會委員延任條款」，總統業已公布。又，修正條文三讀通過時本院亦作成附帶決議略以：「…為維護機關獨立性與公信力，爰要求 113 年 7 月任期屆滿之原任委員，應比照陳耀祥主任委員，公開對外宣示，除不再接受行政院提名續任外，若行政院於原任委員任期屆滿前未能依規定提任時，亦不再接受延任，主動辭職以示負責。」然而，行政院卻無視立法院三讀通過之修正條文，悍然表示行政院將於立法院通過 NCC 新任委員人事審查案，再授權指定新法施行日期，拒不公告新法施行。與此同時，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更直接指派翁柏宗委員延任並代理主任委員，意圖使根本不具備通傳會委員資格之翁柏宗成為萬年代理主委。行政院	

	<p>此舉已嚴重破壞法治原則，違背立法院之立法意旨，引發社會譁然。為確保立法院之修法早日生效，防止行政院繼續濫權創造通傳會「萬年代理主委」，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應立即公布施行本院於 113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請公決案。</p>
二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兩岸之間的歷史和政治糾葛，由來已久。中華民國在台灣歷經民主化之洗禮，實現了主權在民之原則，台灣的民主自由更獲得國際社會的肯認。也因此，台灣的國際處境，近年來獲得了諸多國際關注。基於聯合國憲章所揭櫫之原則，台灣本應獲得更多國際參與之空間，台灣人民亦應享有與他國國民相同之國際參與權利。今年 7 月，『對中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在台北召開的大會，通過決議『1971 年的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處理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交地位，並沒有裁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對台灣的主權，也沒有對台灣未來參與聯合國或其他國際組織做出任何認定。』隨後，澳大利亞及荷蘭國會，相繼以 IPAC 決議為範本，通過聯大 2758 號決議並不涉台之動議。這是我國國會外交上的重大突破，我們樂見並感謝世界各國對台灣的支持。我們也認知，我國政府自身的努力才是真正的關鍵。因此，在此基礎上，立法院要求行政部門：一、積極爭取有意義地參與各種國際組織，打開中華民國台灣之國際參與空間。二、在本會期，邀請行政院院長針對台灣參與『聯合國』（UN）、『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刑警組織』（ICPO）、『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工作進度，在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請公決案。</p>

予以通過。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依據113年9月18日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有關23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處理相關專案報告事宜，併同第1次會議議程草案，依黨團提出進行處理。」增列質詢事項1案，列為9月23日（星期一）之質詢事項：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際燃料成本下跌，台電今年1—7月的平均每度售電成本降至每度3.7117元，較去年相比，成本下降0.45元以上；然台電財務目前仍處在多賣多虧狀態，今年1—7月的稅前虧損為529億元，總累計虧損已達4,348億元。為補貼龐大財務黑洞，台電打算追加1,000億元預算，若再加上經濟部於明（114）年度公務預算編列1,000億元給台電，將有兩個千億台電電費補貼案待本院審查。台電董事長曾文生表示，這是要「補貼民生電價沒有漲足的部分」，若無法追加預算，不排除10月份再漲電價。台電經營未能符合「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力求「有盈無虧」之原則，全面調漲電價將更嚴重衝擊民生物價，賴清德政府上任迄今，更無法回覆本院委員「國家能源政策與配比」，顯見民進黨政府的能源配比「只有口號、毫無規劃。」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年9月23日（星期一）加開院會，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7人、民進黨黨團推派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15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9月2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請公決案。予以通

過，納入討論事項，依序排列。

三、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北京當局持續扭曲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打壓我國國際空間，阻撓台灣人民國際參與，破壞區域和平穩定及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僅提及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全文未提及台灣，與我國無涉，也未認定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更未授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代表台灣，亦不等同中國主張的『一中原則』，這是無可辯駁的事實。中華民國（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只有台灣的民選政府，才能在聯合國等國際組織代表台灣人民。對於美國政府、澳大利亞及荷蘭國會及跨國國會議員聯盟等國際力量分別透過公開說明或決議，駁斥中國扭曲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立法院代表台灣人民表達誠摯歡迎與感謝，並重申我們的立場：一、堅決反對中國扭曲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阻撓台灣參與聯合國體系等國際組織，以及剝奪台灣二千三百萬人參與國際社會之權益。二、中國應立即停止將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與其所謂之『一中原則』掛勾，破壞台海和平穩定現狀、印太地區之安全繁榮，及以規則為基礎之國際秩序。三、呼籲聯合國須積極落實『聯合國憲章』揭櫫之普遍性原則，以及『不遺漏任何人』之承諾，儘速接納台灣之完整參與。」請公決案。予以通過。

四、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亦是聯合國創始會員國，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以下簡稱2758號決議）不公正的排除中華民國的代表權及國際參與，長期以來造成國際上我國人民權益缺乏保障，國際參與邊緣化，以及自尊受損的『孤兒』困境，中華民國政府自始即表達反對2758號決議，此立場至今仍然一致。對於友邦行政部門、國會，及多方國際友人分別透過公開說明或決議，駁斥對2758號決議的詮釋和扭曲，立法院代表我國人民誠摯歡迎與感謝，重申立場如下：一、中華民國及其人民有權參與聯合國體系等國際組織，阻撓中華民國及其人民參與聯合國體系等國際組織，對我國和人民是不公平不正義的，亦是世界的損失。二、呼籲大陸當局應正視中華民國存在之客觀事實，中華民國憲法維護了法理主權不分裂，雙方應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推動兩岸交流、維護台海穩定，與世界和平。三、呼籲聯合國大會積極落實『聯合國憲章』揭櫫之普遍性原則，儘速接納中華民國重返並完整參與。立法院在此一併敦促外交部訴請我國友邦，在聯合國推動修正2758號決議，以符法理與歷史事實。」請公決案。予以通過。

五、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鑒於馬英九總統時代成功重返世界衛生大會、國際民航組織之往例，復鑒於我國邦交數九年來自廿二嚴重劇減至十二，比例高達百分之四十五，請賴清德總統及行政院正視外交困境，檢討作法並究責主政官員，以有效維護正式外交關係及我國有意義的參與國際社會。」請公決案。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報告事項第三十五案委員高金素梅等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本日議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在處理議程草案之前，先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會期循例由本席及吳委員宗憲繼續擔任本會的召集委員，謝謝大家。

現在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莊瑞雄 林思銘 林國成 沈伯洋 林月琴 張雅琳 王正旭 郭昱晴  
沈發惠 林楚茵 范 雲 吳宗憲 陳玉珍 黃 仁 葛如鈞 洪孟楷  
羅廷璋 廖先翔 張智倫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 【提案】

- 1、民進黨黨團（莊委員瑞雄）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 2、民進黨黨團（莊委員瑞雄）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編列「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

案』案」等 19 案。(如附件二)

##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張○○為建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條文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8 案。

1.王○○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不服法院裁定等事陳情案。

2.馬○○等為因訴訟無資力，聲請訴訟救助等事陳情案。

3.吳○○為檢舉他人涉犯詐欺事陳情案。

4.郭○○等為請求遭拆除之房屋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等事陳情案。

5.林○○為告發他人涉犯誹謗罪事陳情案。

6.李○○為他人涉犯過失傷害罪，不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事陳情案。

7.張○○為參與民營公司活動受傷，產生消費糾紛事陳情案。

8.張○○為不服彰化地檢署 113 年度他字案予以簽結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26 案。

1.李念慈為請行政院監督教育部秘書處將請願人歷年陳情、請願、中央交辦案顯示本人姓名，公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並提供本人「分類、分案」清單、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及處辦結果乙案。(函轉行政院)

2.李念慈為請行政院監督財政部秘書處將請願人歷年陳情、請願、中央交辦案顯示本人姓名，公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並提供本人「分類、分案」清單、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及處辦結果乙案。(函轉行政院)

3.李念慈等為請行政院監督內政部秘書處將請願人歷年陳情、請願、中央交辦案顯示本人姓名，公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並提供本人「分類、分案」清單、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及處辦結果乙案。(函轉行政院)

4.李念慈等為請行政院監督經濟部將請願人歷年陳情、請願、中央交辦案顯示本人姓名，公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並提供本人「分類、分案」清單、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及處辦結果乙案。(函轉行政院)

5.李念慈為請行政院監督衛生福利部將請願人歷年陳情、請願、中央交辦案顯示本人姓名，公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並提供本人「分類、分案」清單、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及處辦結果乙案。(函轉行政院)

6.李念慈為請行政院監督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將請願人歷年陳情、請願、中央交辦案顯示本人姓名，公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並提供本人「分類、分案」清單、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及處辦結果乙案。(函轉行政院)

7.李念慈等為請行政院監督臺南市政府將請願人歷年陳情、請願、中央交辦案顯示本人

- 姓名，公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並提供本人「分類、分案」清單、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及處辦結果乙案。（函轉行政院）
8. 李念慈為請行政院監督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將請願人歷年陳情、請願、中央交辦案顯示本人姓名，公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並提供本人「分類、分案」清單、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及處辦結果乙案。（函轉行政院）
  9. 李念慈等為請行政院監督農業部將請願人歷年陳情、請願、中央交辦案顯示本人姓名，公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並提供本人「分類、分案」清單、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及處辦結果乙案。（函轉行政院）
  10. 李念慈為請行政院監督財政部賦稅署將請願人歷年陳情、請願、中央交辦案顯示本人姓名，公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並提供本人「分類、分案」清單、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及處辦結果乙案。（函轉行政院）
  11. 李念慈等為請行政院監督內政部綜合規劃司提供管考法規列管本人「分類、分案」清單、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及處辦結果乙案。（函轉行政院）
  12. 李念慈為請行政院監督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請願人歷年陳情、請願、中央交辦案顯示本人姓名，公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並提供本人「分類、分案」清單、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及處辦結果乙案。（函轉行政院）
  13. 何○○○為陳請釋疑國內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應檢附未會同繼承人之戶籍資料疑義事請願案。（函轉內政部）
  14. 江○○等為反映遺族請領遺屬年金短少疑義事請願案。（函轉國防部）
  15. 張○○為陳請釋疑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適用問題請願案。（函轉農業部）
  16. 陳○○為反映子女於就學期間遭導師及校方不公平對待事請願案。（函轉教育部）
  17. 張文蘭為陳請登錄郵件送達地址，以利收信等事請願案。（函轉交通部）
  18. 黃○○為建請實施微罪減刑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19. 中華民國○○○○○○○○○為建議國外牙醫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臨床實作適應訓練相關規定續提請願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20. 諸○○為反映請領老人年金無端遭扣除事請願案。（函轉勞動部）
  21. 彭○○為反映憲法訴訟法牴觸中華民國憲法關於司法院解釋憲法規定事續提請願案。（函轉司法院）
  22. 李念慈等為請考試院監督銓敘部秘書處將請願人歷年陳情、請願、中央交辦案顯示本人姓名，公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並提供本人「分類、分案」清單、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及處辦結果乙案。（函轉考試院）
  23. 任○○為建請檢討公教月退休金及年終慰問金發放門檻等事請願案。（函轉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4. 陳○○為幼兒安置問題，反映社工有重大疏失、失職及違反社工倫理等事請願案。（

函轉雲林縣政府)

25.馮○○為反映地政事務所對土地複丈、建物測量、鑑界及土地分割、買賣登記錯誤等事請願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6.李○○為反映屏東縣內埔鄉土地遺漏徵收疑義請願案。(函轉屏東縣政府)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院會議程草案)

案號	議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2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不須協商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分別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不須協商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31	不須協商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不須協商
10.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不須協商
1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及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不須協商
12.	本院委員翁曉玲、羅智強、許宇甄等 13 人，有鑑於鍾佳濱委員於 5 月 17 日院會中，暴衝上主席臺二度撲倒陳菁徽委員，而將其摔傷在地，鍾委員不僅手抱陳委員之臀腿、更以頭緊貼其下半身，造成陳委員臀腿處有大片瘀青傷痕，疼痛難捱。鍾委員此舉不僅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秩序，不得有暴力之肢體動作之規定，更有違反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罪與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性騷擾防治法等之虞，應予以嚴正譴責！爰提案將鍾佳濱委員移送本院紀律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處以最嚴厲處罰，以維護本院立法委員之人身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附表二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討	議	案	名	稱
1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伯洋			

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1)本院經濟委員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議瑩等 29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20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分別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5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7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10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及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2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1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分別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10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八、農業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2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一、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四、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五、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數位發展部函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 9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優先順序總表及各主管機關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教育部函，為該部 113 年度預算「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經常門獎補助費經費不足，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1 億 2,500 萬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行政院函，為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為辦理「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所需經費，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0 億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定自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英文本影本及中譯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五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內政部函，為廢止「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國家公園事業紓困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內政部函送「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及「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內政部函，為「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名稱修正為「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及材質」，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海洋委員會函送「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考古文化資產管理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經濟部函，為「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區臨時海堤特定設施維護費費率」名稱修正為「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臨時海堤特定設施維護費費率」，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等 3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二點規定等 14 項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經濟部函送我國與印尼簽署「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標準化及符合性評鑑領域合作瞭解備忘錄」中文本、印尼文本及英文本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農業部函送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簽署「山崩與土石流災害研究合作瞭解備忘錄」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農業部函送該部與「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簽定「蔬菜研究與發展瞭解備忘錄」中英文版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農業部函送「臺灣農業部與英國環境、食品與鄉村事務部有機產品相互承認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我方輪先中文及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法務部函送我國與帛琉共和國完成簽署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考試院函，為廢止「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十二條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第七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第六條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考試院函，為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並溯自 112 年 10 月 26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十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十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十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淨零轉型、氣候變遷調適成果暨 113 年度管理目標及進度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計畫確實辦理檢討修正或終止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園區內增設無障礙人行道設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會同相關部會廣泛蒐集各方意見，重新檢討雙語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審議程序、投資後管理、退場機制及董事代表遴選考核措施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通公司投資台灣方案執行完畢後續協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啟動檢舉機制迄今成果與稽查相關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產業人才缺口提出改善方案，以精進我國半導體產業研發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納管工廠消防救災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林蒲遷村計畫辦理進度追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批次生產時間電價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停電之賠償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五)、(八十六)、(九十四)及第 11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大陸管制鎳、鎳及稀土出口對我國產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自身資訊安全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物資經濟動員業務及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標準、維護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國內業者研發先進晶片與客製化精準攬才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與海外加盟展主辦單位交換來臺參展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EXPO—TECH 數位展覽領航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減碳企業提升出口能量計畫之具體措施及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廠商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申報碳排放量及人才培訓之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著作鄰接權納入著作權法之研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大用水戶用水管理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7 項決議(四)、(十)及第 1 項決議(一一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消防檢查與執行及危險物質申報權責劃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科技產業園區廠商自主消防安全設備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能源轉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11 項決議(九)及(十一)因應夜間尖峰用電之穩定供電措施規劃及大量再生能源併網下確保電力穩定供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之發放額度及排富標準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宣導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推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農業資材回收系統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農民健康檢查納入農民相關保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法放寬勞工保險中斷之遠洋漁民得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雞蛋產業輔導轉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從農及青年返鄉從農輔導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糧收購價格調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兼顧糧食安全及能源轉型之農業綠能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糧食自給率檢討與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組前後既有人力資源調度及如何加速改善數位資訊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雞蛋供銷及建立雞蛋分級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總乳品自給率之逐年提升目標及做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推動農漁民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並跨部會共同解決或排除農漁民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畜電共生設置比率及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我國產運銷冷鏈技術發展規劃、控管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農業移工政策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寵物友善環境，增設寵物友善公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額度調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輸入犬貓隔離留檢業務精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庫法定比率不足及中央畜產會雞蛋產銷調節週轉金貸款之適法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從農及青年返鄉從農輔導政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新農業政策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畜牧部分執行率偏低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意願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相關補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分析釐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微型水力發電潛力場址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大規模崩塌避難疏散路線存有中斷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之辦理進度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計畫案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良品種外流之相關防範外流機制與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漁船監控強度及保障船員勞動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及「新建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招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遠洋漁船船東參與「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前鎮漁港雨污水下水道系統暨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及漁會大樓外觀修繕等工程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前鎮漁港整體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文旦栽培管理及加工量能之檢討與改善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農藥檢驗結果疑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母基金）監督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母基金）監督管理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務結構相關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司法院函送「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併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併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中華民國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併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國防部函送「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併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監察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監察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監察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監察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監察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

一、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政黨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

二十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及第二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

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及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 114 年度施政計畫、「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我們宣讀完畢，現在請登記的委員發言。

第一位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本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42 至 53 案暫緩列案，其餘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42-53 案暫緩列案，其餘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42 至 52？42 至 53？

**林委員思銘：**42 至 53。

**主席：**包括中央政府總預算？

**林委員思銘：**是、是、是。

**主席：**史無前例。接下來我們請第 2 位登記委員，我們請王委員正旭發言。

**王委員正旭：**主席、各位委員同仁。案由是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謝謝。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

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正旭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3 位的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今天國民黨黨團提出兩件，一件就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個提了無數次，就是意圖讓內政部來限制這些民意代表的人身自由，憲法保障的自由入出境這個自由還要經過審查，從四十幾案到 52 案嘛，42 到 52 案，這就是本黨團提出的，這個理由已經重複無數遍，不再贅述。第二，有關中央政府總預算還有前瞻計畫特別預算這個部分，剛剛我聽到主席說史無前例，我想大家不知道有沒有注意看立法院公報，當初賴清德、卓榮泰、柯建銘都同時在擔任立法委員的時候，民進黨黨團也曾經提出這樣的案子，退回中央政府總預算並不是史無前例，不管有沒有史、有沒有前例，事實上，退回中央政府總預算，剛剛好而已。我們要求的是退回重編，因為去年在隔壁那個會議室，在朝野協商審查預算的時候，針對原住民的禁伐條例、針對廣大農民的公糧收購價格，還有很重要的是針對我們的醫療機構，我們要求保障健保點值 0.95 以上。大家都知道，現在醫院裡頭常常有病床，但是沒有醫護人員可以協助，所以已經嚴重剝奪了人民接受醫療的權利。針對立法院最高民意機構通過的這些決議，我們在今年的總預算裡頭完全沒有看到編入，我不知道行政院是完全在藐視民意，或是根本不在乎原住民、不在乎農民，也不在乎我們廣大人民的醫療權利。所以我們提出退回總預算，並不會影響到現在正在施行的任何施政，只是希望行政院院長、我們的相關單位把當初立法院做的決議、這些預算重新編進去，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4 位的林委員楚茵發言，我們在林委員楚茵發言結束時截止發言登記。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各位媒體朋友，這個將是在立法院國會史上，程序委員會現在是連總預算審都不審，全部整本退回，我就問在場的國民黨跟民眾黨的立法委員，總預算各個部會厚厚一大疊，都是用推車推進來，你們看了嗎？如果你們連內容都沒有看，就全部退回，這個叫做失職，叫做薪水小偷。有句話說活得久什麼都看得到，2008 年的時候，本席在 TVBS 擔任記者，本席在當記者的時候，坦白說當時民進黨只有二十幾席的空間，請問要怎麼退回程序委員會當中的總預算？怎麼退回院會當中的總預算？如果當年可以退回的話，請問一下，民進黨現在 51 席，我們有 51 席，我們當然可以守得住啊！如果 27 席可以退回，51 席怎麼會守不住？怎麼會發生上個星期五這種莫名其妙、荒腔走板的情況？只為了做政治操作。我就說各位軍公教的朋友，你們的加薪 3% 就這樣被退回去了；我就說那些等著私校補助的朋友們，你們的補助被退回去了！像這樣的惡意杯葛所造成的是整體國家社會無法前進，我就問這樣的狀態底下合理嗎？是因為要做薪水小偷嗎？我就問惡意杯葛總預算到底誰受惠？沒有人受惠，全民受害，但是誰受惠？有，就是在場的藍白的立法委員們。作秀可以，但是不要讓全民受害。我再次強調，從上個會期藍白過半的立法院當中，我們看到的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種攸關國家安全的法案，在程序委員會被擋了 61 次，在立法院院會當中被擋了 91 次，你說法案可以不用過，沒關係，門戶洞開沒關係，但是最後 5 秒鐘，我就問全民受害，總預算要退回，合理嗎？

**主席：**好，現在截止登記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5 位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各位在場的媒體朋友、立法院所有的委員。今天我很仔細的聽了，剛剛林思銘委員很聰明，他只講說是否有當，他就「慙慙」，你知不知道？什麼叫「慙慙」？提案暫緩列案會「慙慙」，就是不好意思，不好意思說理由。然後我又聽到其他委員的講法，說要把整個總預算這樣給退回去，思考一下，這個劇本這樣寫，演下去好不好。第一、我們程序委員會什麼時候也要來取代所有委員會，把預算放在程序委員會來審？有嗎？第二、我想民眾黨的委員也要仔細的想一下，不要「人牽毋行，鬼牽碇碇行」，你要跟著國民黨把這個案退回，你們也要去陪葬下去了。我不曉得等一下你們的態度會怎麼樣，你們也許會說，整個政令宣導的預算過高，那你們可以在委員會去把它砍掉啊，好好的去做一個討論，這個是總預算耶！我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部分兩個案子，本來沈伯洋一直提，你們也一直擋，沈伯洋現在也還沒出現啊！你們那麼討厭，你們覺得沈伯洋長得比你們帥，要把他的案子全部都退掉，今天他也沒來，也不會遮掩掉你們的光彩啊！那為什麼連這兩個案子你們把它砍掉、暫緩列案以後，連總預算你都要把它遷怒進去？這就變成你們認為只要我不爽，全部都退回去，歹勢，回家吧！回家改一改，改完了以後再送過來。這個成何體統！也許你們會講法定的支出全部都可以照列，行政部門可以這樣子，沒有這筆預算也沒有關係，那整個行政部門編總預算送到程序委員會要幹嘛？只要符合程序，只要符合議事規則，今天在場的所有的朋友，國家是大家的，這個預算哪一筆不合理，就到委員會去發揮你們的功力，在這個地方擋，我看這只會讓老百姓唾棄。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6 位陳委員玉珍第二次發言。

**陳委員玉珍：**如果民進黨、如果執政黨政府真心在乎百姓的話，在我們退回總預算的同時，就趕快把去年我們通過的不管是原住民、農民、醫療點值、健保點值相關的預算，趕快重新編進來，以國家人民為己任，趕快重編。

第二個，不知道誰是薪水小偷，眼睛業障重沒有仔細看到，今年的預算裡頭，我隨便舉個例子，警政署的宣傳預算、媒宣預算從 1,400 萬增到 2.3 億；衛福部從 9 億增加到 14.9 億，增加了 65%；勞動部從 1.28 億增加到 2.08 億，是不是有人不知道自己身為民意代表，就是在幫百姓監督政府好好使用人民的納稅血汗錢？不是一味護航！今天民意的要求是如此，就應該趕快做，趕快把預算重編，把老百姓迫切需要的這些預算趕快編進來，趕快重新送進來！不是在這邊像詐騙集團一樣詐騙百姓，明明這個是 114 年預算，114 年都還沒有開始，恐嚇百姓說你的加薪沒有了、你的治水預算沒有了、你的什麼兒童福利沒有了，今天是 113 年 9 月，都還沒到 10 月。113 年 9 月，還有 3 個月，行政院動作快一點，下個禮拜重新編送進來，我們就趕快審啊！用這個東西來恐嚇百姓，民進黨真是人民所痛恨的詐騙集團，詐騙百姓，當作百姓不懂是嗎？所以國民黨黨團提出了退回中央政府總預算，非常有道理。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7 位林委員國成發言。

**林委員國成：**謝謝主席。本來我是不講話的，結果一聽到台灣民眾黨，非得講話。我特別要奉勸民進黨，大會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請問依法召開程序委員會，大家不是說法制嗎？那就大家來表決嘛！為什麼不能談呢？所以我還是要奉勸民進黨自己想一想，退回來以後，有沒有協商解

釋，能不能讓它過？有沒有？沒有，那你們就在演戲嘛！

第二，沈伯洋的案子，你們認為今天這個程序委員會很重要，請問一下，伯洋委員為什麼不來？就代表什麼？你們就先演戲嘛！推責任給在野黨嘛！這個萬萬不可，因為你們是執政黨，不要用那種執政黨還抹黑在野黨，這種招數千萬不要，臺灣人民看得很清楚。我要再度重申，台灣民眾黨有自己的主體性，我要拜託，不要說什麼「憨憨，跟著別人去培墓」，不要這樣講！台灣民眾黨對事不對人，對的，任何政黨我們都支持，不對的，我們當然要堅持！所以雖然是反對黨，但我們是理性、務實！再度重申，台灣民眾黨是對事不對人！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8 位莊委員瑞雄第二次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委員。我特別要回應林國成委員，我沒說你們「憨憨，跟著別人去培墓」，那是你們台灣民眾黨自己創出來的，我是說「人牽毋行，鬼牽碇碇行」。

陳玉珍委員做足了功課，但是在我聽起來還是叫做嘴炮。為什麼？如果這麼做足了功課，這些預算哪一筆不合理，你在委員會裡面把它給刪掉啊！講得好像是法定預算可以去執行，然後你們認為在程序委員會全部把它給擋掉，之後再去協商。協商什麼時候是在程序委員會裡面做協商？如果程序完備、符合議事規則了，為什麼不列？不要自我膨脹到這種地步！我料在場、你們剛剛發言的，你們根本總預算都還沒有看！你注意去把它看啦！好，你說你看了，那看了就很簡單啊！水利建設 159 億的，不是這次匡列的嗎？整個住宅基金 200 億的，不是在這次放進去的嗎？這些是在法定支出嗎？所以要想想看啦！不要說不合你的意，預算編得好像是說「我就不爽，全部退回去！」再送進來你們還是不爽啦！你們照樣還是把它退啦！所以真正解決之道，你說要協商，當然是可以協商，但是協商不是在程序委員會這邊協商嘛！在各個委員會裡面哪一筆預算你覺得不合理，大家講講道理嘛！

以上我還是奉勸台灣民眾黨不要連這個都要跟著人家走啦！你們老大進去之後，你們不爽，就在立法院裡面隨手抓了胡亂搞，這樣不好啦！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全部發言完畢，我們要進行處理。

本席剛才脫口說了「史無前例」四個字，這確實是史無前例，從來沒有在程序委員會退過總預算。過去有一次，另外就是這個禮拜。之前親民黨退過一次，但那是在院會，從來沒有說在程序委員會連排議程都不排進去。

就我個人，我是認為我們程序委員會的人就決定了，全院的人大家都沒有機會來審查這個總預算，我是覺得這個確實是史無前例。當然我們還是照程序來進行，但我是希望我們這個總預算在程序委員會就擋掉，對全院的委員來講……

其實我們可以在程序委員會讓它排入議程，你們在院會裡面再去把它退回，這個東西是照程序來，但是在程序委員會就退回總預算，這確實是中華民國史上、立法院史上的第一次，這個史無前例。

好，現在開始進行處理。我們依照提案先後順序進行處理，第一個是先處理林思銘委員的提案，就是將增列第 42 案到第 53 案暫緩列案，其餘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現在請清點人數。

( 清點人數 )

主席：贊成林思銘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 進行表決 )

主席：好，反對林思銘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 進行表決 )

主席：出席委員 17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7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我們就照林思銘委員提案通過。因為這個提案通過了，其餘均照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編列，所以王正旭委員的提案，我們就不予處理，報告事項修正通過，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我們也通過。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3 案。

( 第 1 案至第 3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1. 李念慈等為建請審查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內容，是否於違反法規訂定「應、不得」規定，並分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究責等事續請願案。
2. 倪○○為建請訂立假執行程序中與民事訴訟未終結前，聲請發還擔保金之相關規定事請願案。
3. 彭○○為建請廢止憲法訴訟法事請願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21 案。

1. 鄺○○為軍人保險條例關於合併年資事件，不服法院判決事陳情案。
2. 鄭○○為檢舉他人為枉法之裁判、瀆職等事陳情案。
3. 王○○為詐欺事件遭法院科以刑罰事陳情案。
4. ○○○○○○○○○○○○○○○○○○○自救會為請國防部就退役人員發放房租補助費，不服法院判決事陳情案。
5. 黃○○為反映銀行勾結地政事務所偽造土地登記簿，用假借據及假支付命令詐騙拍賣房地等事陳情案。
6. 王○○為反映親屬偽造母親遺囑等事陳情案。
7. 洪○○等為檢舉他人涉犯刑法上之背信罪及逃漏稅等事陳情案。
8. 卓○○為他人偽造文書及背信案件，不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案。
9. 莊○○為反映先人墳墓遭違法起掘等事，不服法院判決續陳情案。
10. 吳○○為他人疑涉偽造文書、瀆職，不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事續陳情案。
11. 黃○○為反映鄰地施工不當造成自家屋損及掏空地基等事陳情案。
12. 王○○等為反映社區名稱及管委會組織不合法，及未繳納管理費等事陳情案。
13. ○○○○○○有限公司為反映民間公司未依約給付工程款事陳情案。
14. 林○○為反映他人親屬墳墓占用土地應分擔地價稅事陳情案。

15. 尤○○為就遭遇惡房東、住居被侵入及手機遭駭等侵害權益事陳情案。
16. 張○○為期貨商不法期貨交易受有損失，請求損害賠償等事續陳情案。
17. 王○○為遭詐騙集團詐騙事陳情案。
18. 詹○○○等為拆屋還地訴訟等事續陳情案。
19. 游○○為檢舉他人涉嫌偽變造刑事證據等事致生侵害案。
20. 管○○為他人偽證案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事陳情案。
21. 嚴○○為檢舉檢察官涉詐欺、偽造公文書及公務員涉貪瀆等事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24 案。

1. 吳○○為詢問行政院核定「補充矯正機關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計畫」送立法院審議事請願案。（擬函轉行政院）
2. ○○○○○○○○○○○○○○○○○○自救會為反映雲林縣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疑義請願案。（擬函轉內政部）
3. 中華民國○○○○○○○○○○○○○○○總會為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關於房屋租金計算方式續請願案。（擬函轉內政部）
4. 鄭○○為反映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第十四條關於遺族權益遭受侵害疑義事請願案。（擬函轉國防部）
5. 石○○為建請放寬「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關於探親親屬親等限制事請願案。（擬函轉國防部）
6. 戴○○為反映軍職年資合併計算疑義請願案。（擬函轉國防部）
7. 傅○○為請領遺屬年金事請願案。（擬函轉國防部）
8. 姚○○為反映屏東縣東港鎮共和新村眷村改建不公不義事續請願案。（擬函轉國防部）
9. ○○○○自救會為反映寶山水庫土地徵收不公事請願案。（擬函轉經濟部）
10. 許○○為請廢止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等事續請願案。（擬函轉財政部）
11. 趙○○為顧及受害者權益，建議將加害者之保單予以強制執行始符合公平正義事請願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 梁○○等為反對將非課綱活動的「閩南語」更改為「台語」事請願案。（擬函轉教育部）
13. 顏○○為申訴歷次申請假釋皆遭拒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14. 周○○為反映監獄生活未獲公平對待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15. 台灣○○○○等為建請審慎審查加熱菸上市事宜請願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16. ○○○○自救會為反映施打新冠疫苗受害及學校勿強迫學生施打疫苗等事請願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17. 雲林縣○○○○○○○○○○○○○協進會為反映因蘇丹紅事件導致辣椒粉缺貨及邊境檢驗問題等事請願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18. 詹○○為反映醫療疏失衍生額外醫療費用事請願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19. 王○○為建請照顧、賠償及援助「沙利竇邁」藥害事件受害者等事請願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20. 鄭○○為建議修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條文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21. 謝○○為反映法院如同詐騙集團收取費用不為裁判，駁回案件亦不退款，請求退還相關費用及精神損害賠償事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22. 傅○○為建請全國各縣市清潔隊甄選統一由考選部辦理事請願案。（擬函轉考選部）
23. 江○○為詢問基隆市土地公告現值、使用分區及實價登錄事請願案。（擬函轉基隆市政府）
24. 劉○○為反映臺中市東勢區農會果菜市場涉及應拆除之違章建築物事請願案。（擬函轉臺中市政府）

**主席：**宣讀完畢。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臨時動議。

報告委員會，經各黨團同意及國民黨黨團來函，本會期本會委員由洪孟楷委員、羅廷瑋委員、陳玉珍委員、黃仁委員更換為陳菁徽委員、王鴻薇委員、翁曉玲委員及林倩綺委員。以上跟委員會報告。

謝謝各位委員。現在散會。

**散會**（12時28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9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琪銘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在案；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二、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舉事項**

選舉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現在開會，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進行開會。本日議程報告事項及選舉事項，請宣讀。

**報告事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在案；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二、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號	序	委員姓名	號	序	委員姓名	號	序	委員姓名
	1	高金素梅		2	徐欣瑩		3	牛煦庭
	4	丁學忠		5	張智倫		6	許宇甄
	7	黃建賓		8	吳琪銘		9	張宏陸
	10	王美惠		11	蘇巧慧		12	黃捷
	13	李柏毅		14	麥玉珍			

**選舉事項**

選舉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為選舉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依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兩名，選舉方式可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如有書面同意，亦得以推舉方式行之。

本日各黨決定以推選方式選出召集委員，現在請宣讀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之推選書面同意書。

一、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張宏陸委員為第十一屆第二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蔡易餘

二、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黨團推選徐欣瑩委員為第十一屆第二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內政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三、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本席推舉徐欣瑩委員為第十一屆第二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內政委員會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照剛才宣讀的各黨所推舉的人選通過，有沒有異議？（無）好，沒有異議，作如下決議：國民黨推舉的徐欣瑩委員、民進黨推舉的張宏陸委員為本會 11 屆第 2 會期的召集委員。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

**王委員美惠：**不是還有介紹？

**主席：**沒有，就他們兩位啊！徐欣瑩和張宏陸。

我們內政是一團和氣，就兩位召集委員。我們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8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10 分至 9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

二、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選舉事項

選舉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案。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謝謝各位同仁剛剛推我當臨時主席，我們宣布開會。

先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及選舉事項。

報告事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

二、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編號	委員姓名	編號	委員姓名
1	韓國瑜	2	江啟臣
3	馬文君	4	陳永康
5	徐巧芯	6	黃 仁
7	王定宇	8	陳冠廷
9	沈伯洋	10	洪申翰
11	羅美玲	12	林楚茵
13	林憶君		

選舉事項

選舉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案。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

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根據上述的選舉事項，召集委員選舉委員會全體委員或委員會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委員之書面同意，可以用推選的方式行之。目前我們有看到國民黨書面推舉林憶君委員、民主進步黨書面推舉王定宇委員以及台灣民眾黨推舉林憶君委員這三黨的推舉同意書。

一、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黨團推舉林憶君委員為第十一屆第二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二、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王定宇委員為第十一屆第二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蔡易餘

三、本席同意立法院第十一屆第二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以推選方式產生。

此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林憶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主席：**請問在場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以推舉的方式來產生本會期的召委。（無）無異議，本席現在宣告王委員定宇、林委員憶君兩位為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委員會召集委員。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9 時 14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9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舉事項

選舉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請宣讀報告事項及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請各位委員就座，好不好？也請部會的官員，大家都就座，好嗎？

報告事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楊瓊瓔	2	陳超明	3	鄭天財 Sra Kacaw
4	呂玉玲	5	張嘉郡	6	謝衣鳳
7	鄭正鈺	8	林岱樺	9	邱議瑩
10	邱志偉	11	陳亭妃	12	賴瑞隆
13	蔡易餘	14	張啓楷		

選舉事項

選舉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

之。)

**邱委員志偉**：用推舉。

**陳委員亭妃**：附議。

**主席**：等一下，先不要那麼激動，我請主秘說明一下，好不好？因為現在有委員提議推舉，但是我請主秘說明一下。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會，推舉這一塊，因為中國國民黨跟民主進步黨有推舉書來，但是民眾黨並沒有推舉書來，而且民眾黨要投票，所以今天就只有投票，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還沒，他在電梯，等一下啦！

**程主任秘書谷川**：好，我們就再等一下，等他的推舉書來。如果有一黨不同意的話，我們就只能投票。

**主席**：民眾黨的書面準備好了嗎？如果要推舉，他要同意啊！民眾黨要有書面的推舉函。民眾黨要有書面推舉函，才能進行推舉。如果民眾黨……這樣他們黨團要準備書面的推舉函。他同意，但是他們要有書面的文字。

**楊委員瓊瓊**：OK、OK，等一下他……

**主席**：好，那就休息 5 分鐘。

休息（9 時 5 分）

繼續開會（9 時 20 分）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繼續開會。本次會議程為選舉本會期召集委員，依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選舉方式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有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我們現在開始進行推舉，現有各黨團的推舉書，請宣讀各黨團推舉書。

一、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黨團推舉呂玉玲委員為第十一屆第二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經濟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二、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邱志偉委員為第十一屆第二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蔡易餘

三、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本席推舉呂玉玲委員為第十一屆第二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經濟委員會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張啓楷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照剛剛宣讀各黨團所推舉的人選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就通過。作如下決議：呂玉玲委員、邱志偉委員經推舉當選為本會第 2 會期召集委員，恭喜！謝謝。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我們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9 時 22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1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舉事項

選舉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謝主任秘書淑津**：請本委員會委員今天互推一個臨時主席。

**賴委員士葆**：陳玉珍！

**主席（陳委員玉珍）**：現在開始開會，請主秘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 4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羅明才 賴士葆 顏寬恒 王世堅 李彥秀 吳秉叡 王鴻薇  
郭國文 陳玉珍 賴惠員 黃珊珊 李坤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謝衣鳳 楊瓊瓔 鄭正鈴 洪孟楷 蘇清泉 葛如鈞 鍾佳濱 何欣純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113 年 7 月 8 及 10 日

中央銀行	總裁	楊金龍
業務局	局長	潘榮耀
發行局	局長	鄧延達
外匯局	局長	蔡焜民
經濟研究處	處長	吳懿娟
秘書處	處長	梁建菁
資訊處	處長	李瑞杙

法務室	主任	吳坤山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國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彭金隆
綜合規劃處	處長	胡則華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張子浩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丙輝
	總經理	陳德鄉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董事長	郭建中
	總經理	張國銘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副院長	林仲威
數位發展部	政務次長	林宜敬
數位產業署	副署長	林俊秀
		(7月8日出席)
	組長	林青嶽
		(7月10日出席)

**主 席：**郭召集委員國文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喻 珊 專 員 沈克彬 科 員 劉雅欣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就「數位貨幣發行之規劃與貨幣之數位轉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數位發展部就「創造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空間與扶植金融科技業」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林宜敬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顏寬恒、吳秉叡、賴士葆、王世堅、李彥秀、郭國文、王鴻薇、葛如鈞、賴惠員、陳玉珍、黃珊珊、伍麗華、羅明才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林宜敬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李坤城、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該次議事錄有無異議？（無）沒有，沒異議，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羅明才	9	郭國文
2	林德福	10	賴惠員
3	賴士葆	11	王世堅
4	顏寬恒	12	李坤城
5	李彥秀	13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6	陳玉珍	14	黃珊珊
7	王鴻薇		
8	吳秉叡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選舉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本次會議進行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票選召集委員 2 人。

我們今天選召委，要推舉以下數位人員：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監票員，就是發票、唱票、計票、監票。

賴委員要監票。發票員，有沒有人自願擔任發票員？

**吳委員秉叡：**可以兼任嗎？不然……

**主席：**就一個人還是可否兼任？有沒有人……

**吳委員秉叡：**這邊領票的時候看一下就好……

**主席：**賴委員你要發票順便監票嗎？好。那唱票和計票，我們派個人，彥秀可以嗎？好，唱票。計票呢？也是你，好。發票就是賴惠員委員，唱票就是李彥秀委員，計票就是李彥秀委員，監票就是賴惠員委員。

各位委員對以上人員有無異議？（無）沒有，沒異議就通過。

請點驗空白選票總數及查驗投票票匭。請發票員賴委員看一下選票的總數，議事人員協助一下。

**吳委員秉叡：**我看了。

**主席：**賴委員，沒問題囉！監票員也是賴委員，請檢查一下投票票匭，算一下票數。

向委員會報告，選票總數及投票票匭經相關委員查驗結果，均無異樣。

請議事人員將投票票匭加貼封條。

進行投票前，主席宣告：本次選舉投票投到 11 點 45 分，接著我們就馬上開票及完成開票，如果……

**吳委員秉叡：**因為黃珊珊不會來，你這樣講就一定要到 11 點 45 分，但她在美國。我覺得你就訂一個比較短的時間，比如 11 點……

**李委員彥秀：**對啦！我同意……

**主席：**好，大家同意嗎？幾點？

**賴委員士葆：**同意。

**李委員彥秀：**同意。

**主席：**要訂幾點？

**李委員彥秀：**時間再訂。

**主席：**王鴻薇委員，要訂幾點？投到什麼時候？大家都知道黃珊珊委員在美國。

**王委員鴻薇：**她在美國，不用等她。我覺得 10 點……

**吳委員秉叡：**10 點不行，因為有的人不一定 10 點以前會來。

**李委員彥秀：**10 點半可以嗎？

**主席：**黃珊珊委員有沒有請假？會請假嗎？會請假是不是？她會請假，那我們投完也是可以馬上開票，好不好？

**吳委員秉叡：**你剛剛宣布……

**主席：**11 點 45 分，如果黃珊珊請假，投完就可以開票？

**謝主任秘書淑津：**對。

**主席：**我宣告一下，我們投到 11 點 45 分，如果黃委員請假，所有委員投完，我們就馬上開票，這樣比較節省各位委員的時間，以上。現在就可以開始投票。

黃珊珊委員的假單已經到了，所以全體委員除請假人員，如果均已完成投票，隨即進行開票；開票結果以最高票及次高票者當選；若票數相同抽籤決定。現在進行投票，請各位委員依序領票、圈票。

**（進行投票）**

**主席：**現在進行開票。出席委員均已完成投票，請唱票員李彥秀委員、記票員李彥秀委員、監票員賴惠員委員就位。唱票時請唱票員逐一唱票，請記票員複誦，也就是要唱兩遍、登載，議事人員要協助。開始開票了。

**（進行開票）**

**主席：**宣布各委員得票數如統計表，陳玉珍委員 7 票、賴惠員委員 6 票。宣告：當選人為陳玉珍委員、賴惠員委員，兩人當選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謝謝大家，本次會議議程已經進行完畢。散會。

**散會**（11 時 34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8 分至 9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春城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舉事項

選舉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本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1	柯志恩	2	萬美玲
3	洪孟楷	4	葛如鈞
5	林倩綺	6	羅廷璋
7	葉元之	8	林宜瑾
9	陳秀寶	10	吳沛憶
11	范 雲	12	陳培瑜
13	郭昱晴	14	張雅琳
15	吳春城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選舉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依照召集委員選舉辦法規定，並經各黨團書面同意，以推選方式進行，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各黨團同意書。

國民黨黨團推選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黨團推選萬美玲委員為第十一屆第二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民進黨黨團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范雲委員為第十一屆第二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蔡易餘

台灣民眾黨黨團同意書：

本席同意立法院第十一屆第二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以推選方式產生。

此致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春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本席推舉萬美玲委員為第十一屆第二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春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宣讀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現在宣告推選結果如下：萬美玲委員及范雲委員 2 人為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今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11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0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何委員欣純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舉事項**

選舉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推舉，當個臨時主席。

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1	陳雪生	2	魯明哲	3	游 顯
4	黃健豪	5	廖先翔	6	邱若華
7	林沛祥	8	李昆澤	9	陳素月
10	林俊憲	11	蔡其昌	12	許智傑
13	何欣純	14	徐富癸	15	林國成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選舉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的選舉辦法規定，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票選，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2 時，若提早投票結束即提早進行開票。

剛剛有協調一下，國民黨委員是不是由邱若華委員擔任發票員及監票員，是嗎？要不是誰？推舉一下。

我們按照慣例，就是國民黨擔任發票員跟監票員，民進黨擔任唱票員及記票員。OK 啦！那我

們請國民黨委員邱若華擔任發票員兼監票員，民進黨陳素月委員擔任唱票員兼記票員。

現在請監票員檢驗票匱及黏貼封條。來！請大家看一下票匱好不好？轉過去給大家看，這個大家都要看一下、看一眼。封條已經封上了。

現在開始投票，請委員依序到主席台領票及投票，好不好？要簽到、領票、投票，現在開始。麻煩各位委員，你們越早投完票，我們就可以越早結束。大家可以開始簽名、領票、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現在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跟林俊憲委員說謝謝啦！感謝你趕到現場。

現在進行開票，請發票員兼監票員邱委員若華、唱票員兼記票員陳委員素月就位，請工作人員協助。

**（進行開票）**

**主席：**大家都有看開票了，這個過程是公開透明的。

現在宣告票選結果：出席委員 15 人，發出票數 15 張，開出票數也 15 張，有效票數 15 張，無效票數 0 張。

得票結果如下：魯明哲委員 8 票、陳素月委員 7 票。

宣告本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當選名單：由魯明哲委員及陳素月委員當選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今日議程進行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21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9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舉事項

選舉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現在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謝委員龍介**：莊瑞雄。

**鍾委員佳濱**：推舉莊瑞雄。

**張主任秘書智為**：請莊瑞雄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主席（莊委員瑞雄）**：我們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會議議程。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01	吳宗憲	07	柯建銘
02	傅崐萁	08	吳思瑤
03	林思銘	09	莊瑞雄
04	羅智強	10	鍾佳濱
05	謝龍介	11	沈發惠
06	翁曉玲	12	陳俊宇
		13	黃國昌

選舉事項

選舉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說明：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其選舉法另定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我們接著進行選舉事項，進行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之選舉。本會期參加本會的委員一共 13 人，按照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選舉的方式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還有就是有書面同意也可以用推選的方式來進行。現在詢問一下，請問在場各位委員是否同意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後段但書以推選的方式推選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林委員思銘：**同意。

**吳委員思瑤：**同意。

**主席：**如果沒有異議的話，本次召集委員選舉就以推選的方式來進行，請將推選的書面送到主席台。

目前還差民眾黨，我們等他們一下。

**謝委員龍介：**這樣可以了啦！

**主席：**人還沒到耶。

**謝委員龍介：**有規定人一定要到嗎？

**主席：**照理說是要，要有書面啊！

**謝委員龍介：**如果開會他們不來，那我們不就要等到下午？

**主席：**那個就是票選。

**謝委員龍介：**如果他們沒出席呢？

**主席：**沒出席的話，就要票選。我們現在是用推舉的方式，以推舉的方式來講，按照選舉辦法第五條後段的但書，推選一定要用書面的方式。沒有關係，我們再等一等，大家休息一下、喝口茶，今天沒有其他議題，不會吵架，不用擔心。

是不是麻煩把推選的書面送到主席台？目前台灣民眾黨黃國昌委員已經到了，我們今天就採取書面推選的方式，請將推選的書面送到主席台。

現在已經收到黨團的推選書面，請議事人員宣讀所收到的書面內容。

**國民黨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黨團推舉吳宗憲委員為第十一屆第二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民進黨黨團推舉書：**

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鍾佳濱委員為第十一屆第二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蔡易餘

**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本黨團推舉吳宗憲委員為第十一屆第二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宣讀的推選名單有無異議？（無）如果沒有異議的話，本會期本會的召集委員由吳委員宗憲及鍾委員佳濱兩位當選。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9 時 12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9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昭姿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舉事項**

選舉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各位委員早。今天是立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我們今天重要的議程就是要選舉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的召集委員。

出席委員已經到達法定人數，我們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王育敏	2	蘇清泉
3	陳菁徽	4	廖偉翔
5	盧縣一	6	邱鎮軍
7	涂權吉	8	楊 曜
9	陳 瑩	10	劉建國
11	林淑芬	12	黃秀芳
13	林月琴	14	王正旭
15	陳昭姿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選舉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照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我們今天召集委員之選舉有兩個建議方式，一個就是以無記名投票單記法的方式來票選，另外一個是推舉的方式，我現在是不是先就這個部分來瞭解大家希望進行的方式？

贊成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方式的委員，請舉手。我先瞭解一下兩個方法……

有問題嗎？我們現在先瞭解大家希望用投票的方式、還是推舉的方式來推選本委員會的召委。

我現在手邊有兩份推舉書，分別由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跟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出來的，他們有兩份推舉書。現在有兩個黨團提出，這樣是多數了……

**王委員正旭：**主席，如果可以的話，可不可以用推舉的方式來進行就好？

**主席：**因為現在有兩個立院黨團有推舉書……

**王委員育敏：**投票好了，我們人那麼多，讓蘇清泉委員高票當選，票最集中！

**主席：**經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還有民眾黨黨團……正在送。

現在三黨的資料已經都到了。經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同意本會期以推選的方式選出各召集委員，請宣讀各黨團之書面同意書。

一、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黨團推舉蘇清泉委員為第十一屆第二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黃秀芳委員為第十一屆第二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蔡易餘

三、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本席推舉蘇清泉委員為第十一屆第二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陳昭姿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主席：**請問在場的委員，對於以上書面同意書有沒有異議？（無）沒有，本席宣告由蘇清泉委員、黃秀芳委員為本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的召集委員，恭喜、恭喜！

本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9 時 11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魯委員明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行人交通安全改善成效暨道路見警率對於道安事故防範效益與警力配置」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二、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就「雙十假期數波返鄉車潮之交通整備暨海陸空疏運計畫」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三、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杜微就「臺鐵公司化執行情況、獎敘規範暨軌道月台旅客安全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交通部部長陳世凱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司長黃運貴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林福山

交通部公路局局長陳文瑞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局長趙興華

交通部鐵道局局長楊正君

交通部航港局局長葉協隆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杜微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偉甫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耀宗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鄭光遠

內政部政務次長董建宏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李政曉

**主席：**謝謝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我們現在準備開會。今天會議正式開始，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0 時 2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富癸 何欣純 陳素月 邱若華 陳雪生 黃健豪 廖先翔 林沛祥  
魯明哲 游 顯 蔡其昌 李昆澤 林國成 許智傑 林俊憲

委員出席 15 人

主 席：何委員欣純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陳玉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林宗賢

##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推請邱委員若華擔任發票員兼監票員、陳委員素月擔任唱票員兼記票員。

## 選 舉 結 果

一、出席委員 15 人、發出票數 15 張、開出票數 15 張、有效票數 15 張、無效票數 0 張。

二、魯委員明哲 8 票、陳委員素月 7 票。

主席宣告：魯委員明哲、陳委員素月當選為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 散會

主席：議事錄等一下再確定。

本次會議進行：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行人交通安全改善成效暨道路見警率對於道安事故防範效益與警力配置」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就「雙十假期數波返鄉車潮之交通整備暨海陸空疏運計畫」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杜微就「臺鐵公司化執行情況、獎敘規範暨軌道月台旅客安全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接下來請列席機關報告，首先請交通部陳世凱部長報告。

**陳部長世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至大院交通委員會就「行人交通安全改善成效暨道路見警率對於道安事故防範效益與警力配置」、「雙十假期數波返鄉車潮之交通整備暨海陸空疏運計畫」及「臺鐵公司化執行情況、獎敘規範暨軌道月台旅客安全規劃」進行專案報告，表達感謝。

在「行人交通安全改善成效暨道路見警率對於道安事故防範效益與警力配置」部分，將就整體及行人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報告，並說明相關改善重點，以及政策法規、工程、執法、監理、管考、資訊揭露等面向闡述各項道安精進作為，全面提升行人交通安全。

就「雙十假期數波返鄉車潮之交通整備暨海陸空疏運計畫」部分，今（113）年雙十節（國慶

日)假期為 10 月 10 日(週四)，屬單一天假日，考量本次雙十節與週六日僅隔一日上班日，有許多民眾可能會於週五請假，讓這個假期連成為連假，本部所屬相關運輸單位均以四天連假模式完成疏運規劃，高速公路已擬定各項管制措施並提供民眾即時路況及旅行時間查詢數據，高鐵、臺鐵及國道客運等公共運輸也已均準備充足運能，並視情形機動加開班次，各運輸單位並已成立疏運應變中心(小組)應變。另外也特別針對花東地區可能受天候影響情形，做好橫向聯繫，隨時啟動應變規劃，應變各種突發狀況。

就「臺鐵公司化執行情況、獎敘規範暨軌道月台旅客安全規劃」部分，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公司登記許可正式成立，第 1 屆董事會到現在已召開 8 次會議，董事會也已經設有安全管理委員會，協助健全安全監督功能及強化董事會職能。臺鐵公司公司化後，今年度截至 8 月客運人數日平均為 64 萬 601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10.52%；日平均客運收入 4,723 萬 853 元，也較去年同期增加 4.89%，至 8 月客運收入 115.2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82 億元。

相關軌道月台旅客安全防護部分，因臺鐵列車型式較多，月台門必須適用所有車種車門位置，臺鐵公司將先於高雄車站試辦，目前正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113 年 12 月底前裝設一組展示機，114 年 6 月會完成全功能測試。至於臺鐵公司獎敘規範，臺鐵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獎懲為交通部核定事項，但依臺鐵公司設置條例規定，必須提送臺鐵公司董事會審議，再依程序報交通部核定。

以下，分別請本部路政及道安司黃司長就行人交通安全改善、公共運輸及監理司林司長就雙十假期疏運計畫及臺鐵公司杜董事長微就臺鐵公司化執行情況等內容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再來是請司長報告。

**黃司長運貴：**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行人交通安全改善成效暨道路見警率對於道安事故防範效益與警力配置」進行專題報告，謹說明如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壹、行人交通安全改善成效說明

##### 一、整體分析

113 年 1-6 月之 30 日死亡人數，整體死亡人數累計為 1,428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141 人(-9%)，行人死亡人數累計為 183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0 人(+5.8%)。

##### 二、落實推動各項道安改善工作

###### (一)完善道安政策、計畫及法規

1.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113 年 1 月 25 日行政院召開首次中央道安會報，113 年 4 月 26 日、8 月 7 日分別召開第 2 次、第 3 次，另 113 年 2 月 7 日核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 至 116 年)」。

2. 113 年 5 月 1 日總統公布「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另行政院卓院長已指示請內政部積極加速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預計 113 年 10 月 1 日施行。

3. 113 年 7 月 22 日交通部會銜內政部修正發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

(包括通學區起(終)點標誌標線等 17 條條文)，陸續配合滾動式檢討修正。

4. 113 年 11 月下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計完成「道路交通號誌標誌設計規則參考指引」，研提最常見之設置圖例及運用解說，以改善標誌標線號誌各地不一致的情形等，藉以推動人本交通、改善行人安全，讓人民能有安全自在的行走環境。

5. 113 年底交通部公路局完成整體道路規劃指引初稿。

6. 定期召開「公路道路設計相關技術標準檢討精進會議」滾動檢討「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交通工程規範」等技術規範。113 年公路局就「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交通工程規範」人本議題，提出部分修正條文，並進行審定作業，預計年底前完成部分條文修正。

7. 中、長期階段將請公路局進行「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交通工程規範」通盤檢討，並參考運研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檢討修正審議小組」運作模式，成立前述技術規範專責小組審議平台，廣納各界建言，於該小組中進行討論審議。

## (二)積極辦理工程改善

1. 交通部與內政部積極推動 4 年 400 億元「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針對「危險路口盤點改善」、「校園學區人行安全」等優先項目提出具體改善期程。

2. 799 處路口改善預計於 113 年 9 月底前完成 400 處，113 年底全數完成。截至 113 年 8 月 25 日縣市已完成 190 處，公路局已完成 55 處，合計完成 245 處。

3. 校園周邊改善預計年底完成 200 校，目前已完成 44 校。

4. 為提升省道路口安全，113 年公路局轄管省道路口，加速於 113 年 9 月底前完成 500 處、六個月內(113 年 12 月底前)累計完成 2,000 處路口改善。截至 113 年 8 月 25 日已完成 615 處。

5. 行人專用時相及早開時相截至 113 年 8 月 25 日全國已完成 5,130 處。

6. 行人穿越道退縮截至 113 年 8 月 25 日全國已完成 1,959 處。

## (三)強化資訊揭露

113 年 6 月 24 日「道安總動員」平台上線，強化社會溝通及管考機制，提升揭露資訊之完整性，包括每月 30 日死亡人數統計、縣市道安執行績效與工程改善成果等，讓資訊更透明及良性競爭，並增加民眾參與管道，提供民眾通報路口改善建議，督促各道路主管機關積極主動回應民眾建議，將民眾建議視為推動的助力。有關「我要通報路口改善」部分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18 日累計分派計 771 件及改善完成 511 件。

## (四)監理作為一落實大客車管理措施

1. 持續辦理公路客運安全考核，與勞動部協商提高稽查家數，並由公路局提供違規較高風險業者名單供勞動部辦理專案查核。

2. 針對客運業部分，已將路口停讓納入評鑑指標，並透過路口稽查確認未落實指差業者，持續督導改善。對於未停讓行人業者，將處罰扣減營運虧損補助款(每件違規折減補助 10 萬元、致人受傷者折減 50 萬元、致人死亡者折減 100 萬元；另路口停讓納入評鑑項目，評鑑成績將影響路線續營年限及全年補助款折減)。

3. 公路局針對九大運輸業業者已要求「行經路口左、右轉，無論有無看見行人，均請駕駛人

暫停確認」，且將該違規列為優先裁罰項目之一，另外未停讓行人依規定應納入講習訓練，導正行為。

(五)監理作為—擴大機車駕訓

113 年起擴大機車駕訓及安駕訓練補助名額，原駕訓補助 4 萬名，將再擴大辦理，每名 1,300 元；道路安駕訓練原補助 2,200 名，亦將擴大辦理，每名 1,200 元，經駕訓者較未參加者違規風險降 59%、事故風險降低 36%，而同時參加駕訓及道路安駕訓練者，違規風險更是降低 64%、事故風險降低 51%，同時參加兩項訓練者對於降低事故風險成效尤其顯著。

(六)加強執法能量

行人事故肇因主要為車輛未依規定停讓行人先行、行人未依規定穿越道路，而執法具有立即嚇阻作用，建置科技執法有助於降低事故傷亡，中央補助警政單位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 345 處已陸續完工（112 年 170 處、113 年 175 處），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加入輔助執法行列，強化警察執法能量。

(七)強化管考作為

交通部業就 113 年 1-7 月 A1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未較去年同期減少之直轄市或縣（市），於 113 年 8 月 16 日行文至該地方政府首長重視。後續將持續定期檢討，並於每月縣市道安會報聯繫會議中督導道安成效不佳縣市提供報告，如連續 3 個月以上較去年同期增加且有呈現上升趨勢之縣市，要求到中央道安會報進行專案報告。

貳、結語

交通部未來持續就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等四大面向，推動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9 大政策面向下 30 項策略之 33 項行動計畫，並促請相關部會研提具體對策，結合跨部會及各縣市力量全力投入，以有效提升道路安全成效。

交通部對於行人交通安全改善成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司長。

**林司長福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雙十假期數波返鄉車潮之交通整備暨海陸空疏運計畫」進行報告，謹說明如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雙十假期交通整備及疏運計畫

一、假期特性

113 年雙十節假期為 10 月 10 日（週四），屬單一天假日，考量本次雙十節與週六日僅隔一日上班日，放假類型與中秋節相似，部分民眾可能會於週五請假，本部所屬相關運輸單位將審慎因應車潮與人潮，均以四天連續假期預做疏運規劃。

二、疏運原則

考量部分民眾可能會請假使雙十節成為四天連續假期，本部將以強化公路交通疏導、維護行車安全及提升大眾運輸疏運能量作為為主要疏運規劃原則：

(一)在高速公路部分，除擬定各項管制措施外，將加強提供國道即時路況資訊、旅行時間預測及替代道路行駛時間比較，與替代道路決策點標示，讓民眾有充分明確資訊事先規劃行程，

儘量避開尖峰用路時段，行程中也可依據參考改行駛替代道路。

(二)在大眾運輸部分，高鐵以服務西部長途為主，臺鐵以服務東部及西部中短途為主，離島部分則以航空為主，海運為輔，國道客運則再針對主要疏運路線增開班次，並將視旅客情況機動加班。

(三)在觀光遊樂地區部分，則協調在地相關單位規劃區域性或路段性之疏導作業。

### 三、疏運規劃

(一)高速公路交通疏導管制措施：預判假期間（10月10日至10月13日）主要為旅遊旅次，預估假期間交通量較一般假日平均為高，約 102-110mvk，為維護假期間國道行車運作效率，規劃實施高乘載管制、單一費率、入口匝道儀控、開放路肩及暫停施工等措施。

1.高乘載管制：10月13日（週日）15至20時實施國5蘇澳、羅東、宜蘭及頭城交流道北向入口匝道高乘載管制，高乘載結束時間將視交通狀況機動調整。

2.單一費率：為分散國慶日短途旅次車流，於當日（10月10日，週四）實施單一費率措施（無每日20公里優惠里程再75折）。

3.入口匝道儀控：假期間視高速公路主線交通狀況，採取嚴格之入口匝道儀控管制；並再視車流狀況針對12個重點路段實施精進式匝道儀控。

4.開放路肩：假期間現有開放路肩措施照常實施，並視車流狀況實施機動開放路肩。

5.暫停施工：假期間所轄路段全線暫停施工及例行養護作業（緊急搶修及不影響主線交通之工程除外），避免施工影響主線車流運作。

(二)重要省道交通疏導措施：公路局預估蘇花公路、南迴公路及台61線西濱快速公路等重點路段，交通狀況與一般平假日相近，本次假期無啟動台61線封閉平面路口、台9線大客車優先通行路肩等措施，但公路局已規劃成立應變中心監控路況，並請各工程分局交控中心值班人員密切注意監控各路段，若發生事件（如壅塞、事故等），將立即處置，並透過CMS、警廣、幸福公路APP發布資訊周知用路人瞭解。

(三)高鐵：10月9日至14日規劃加開94班次列車（南下48班、北上46班），6天總計提供1,052班次列車服務，運能增加9.8%，並將視實際旅運情形，啟動臨時增開班次因應紓解尖峰時段需求。

(四)臺鐵：全線加開各級列車57列，全線每日平均運能預估再增加2.6%。（西線增加1.8%、東線增加4.1%、南迴線增加6%），單日最高運量可達70.7萬人次，10月9日至14日重點加開班次如下：

1.加開樹林—臺東間3000型自強號8列次。

2.北、南半環跨線自強號10列次。

3.西部幹線直達新自強號2列次。

4.西部幹線EMU900型區間快車6列次。

(五)國道客運：國5北宜國道客運已規劃備足可提供日均疏運2.1萬人次及開行1,133班次之運能；西部國道客運則備足可提供日均疏運10.4萬人次及開行5,407班次之運能；針對各轉運

站、車站並將加強監督疏運情況，如有異常人潮，立即協調客運業者加班疏運。

(六)海運：臺灣本島與離島間 10 條航線，總計開航 530 航次，預估可提供 119,816 人次之運能，可充分滿足海運客運交通需求。

(七)空運：

1. 國內航線：於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4 日共規劃提供 1,416 架次、109,948 座位，其中金馬澎離島航線計 1,156 架次、83,994 座位，並已備妥疏運 ABC 計畫，屆時將視現場需求狀況啟動。

2. 桃園機場：截至 9 月 18 日民航局已核准班次，雙十節期間每日航班約 657~726 架次、每日約 11.9 萬~13.2 萬人次。機場公司將透過「航班運量整點人數預報表」提供隔日入出境運量預報資料，於官網每小時滾動更新，供相關單位預作人力調度參考。

(八)觀光：

1. 觀光署已提供訂房率資訊予相關疏運單位參考因應，轄管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站亦提供重要景點之人流、車流及停車場使用即時資訊供遊客判別參考。

2. 台灣好行全台 65 條路線使用電子票證及行動支付享公運票價 5 折，及宜花東地區 10 條路線則享公運票價免費。

3. 台灣官巴全台 56 條旅遊套裝路線行程，2 人同行 1 人免費，及宜花東地區 24 條 2 折特別優惠。

(九)蘇花路廊交通中斷因應規劃：

1. 東部地區如天候不穩，遇有鐵、公路阻斷，將由公路局協助統計車輛數，臺鐵公司統計人數，提供航港局、民航局規劃航班調度，疏運民眾。

2. 另臺鐵公司將加開經南迴線列車，並協調高鐵公司加開自左營站北上班次協助接駁疏運，且公路局亦將宣導駕車民眾可利用南迴公路經屏東北返。

貳、結語

本次國慶假期雖非連假，本部相關疏運單位仍以四天連假模式規劃疏運工作，做好運能籌措及落實各項養護巡查工作；另本部亦請各疏運單位特別關注假期間天候狀況，滾動調整疏運量能與管制措施，因應各種突發情況，務必使民眾在假期間能順利平安返鄉及出遊，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謝謝林司長。

杜董事長，能不能把你的報告精華版，精華一下好不好？不要從第一個字唸到最後一個字，謝謝！

**杜董事長微：**好。現在由臺鐵公司就「臺鐵公司化執行情況、獎敘規範暨軌道月台旅客安全規劃」進行專題報告，謹說明如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臺鐵公司治理運作

一、公司設置

(一)臺鐵依循總統、行政院政策方向，以「安全」、「安定」及「轉型」為三大改革面向，及在確保員工權益與財務正常化前提下，積極推動臺鐵組織轉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

司設置條例」(下稱公司設置條例)經總統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令公布,並依公司設置條例於 113 年 1 月 1 日取得公司登記許可,正式成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

(二)依公司設置條例規定子法共計 15 項,其中 12 項已核定發布,另公司已制定完成 353 項營運規章及 44 項人事規章,均已發布實施。

## 二、公司治理

(一)臺鐵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設置條例規定設立董事會,第 1 屆董事會已召開 8 次會議,並完成各項規章、人事任用、營運計畫、安全計畫、稽核計畫等案,計 9 項報告案及 42 項討論案,由公司經理部門照案執行。

(二)臺鐵公司董事會另設有「安全管理委員會」及「資產開發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及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協助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經理部門業已依據第一階段組織調整,下轄 17 個單位、6 個分支機構,另設廠、段等 49 個派出單位,推動公司轉型經營運作順利。

## 三、經營績效

### (一)營運實績

臺鐵公司 113 年大力推動行政院通勤月票(24 個方案)及配合各縣市政府發行社福卡(14 縣市),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具意願,今(113)年累計至 8 月客運人數日平均為 64 萬人次,較去(112)年同期 57.9 萬人次,增加 10.52%;日平均客運收入為 4,723 萬元,較去年同期 4,503 萬元,增加 4.89%。累計 1 至 8 月客運人數 1.56 億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0.15 億人次;客運收入 115.2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82 億元。

因受 0403 花蓮地震及 0725 凱米颱風等天災因素影響,113 年累計至 8 月貨運噸數為 389.3 萬噸,貨運收入為 3.05 億元。

### (二)列車準點率

今(113)年累計至 8 月整體列車準點率為 93.01%,主要係因震災、風災致路線中斷等影響,列車準點率下降,惟扣除不可抗力因素後準點率仍維持 97.10%,臺鐵公司將持續檢討,提高列車準點率及旅運服務品質。

### (三)附業營運

臺鐵公司透過推動異業合作發揮綜效、配合各縣市政府節慶活動,研發在地特色便當、擴大辦理鐵路便當節吸引國內外廠商參展等模式,將便當分眾化精準行銷及開發副品牌做出市場區隔性。今(113)年累計至 8 月便當銷量 615 萬個,較去年增加 38 萬個,成長 6.55%;便當營收為 5.25 億元,較去(112)年增加 0.68 億元,成長 14.83%。

另開發「臺鐵夢工場」鐵道商品,深耕典藏鐵道文史及文創潮流商品,藉此提升臺鐵公司及附業品牌形象,維持網路商店顧客黏著度,並與中華郵政網路商城合作,提升鐵路商品行銷績效。今年累計至 8 月商品營收為 0.39 億元,較去年增加 0.05 億元,成長 14.83%。

113 年第 9 屆鐵路便當節於 6 月 7 至 10 日舉辦,為臺鐵公司首次便當節活動,共有 58 家國內

外業者共襄盛舉，展場範圍由臺北車站多功能展演廳擴增南北緊鄰區域，展場營收 1,130 萬元，較去年增加 260 萬元，成長 29.95%，其中鐵路商品營收 225 萬元，較上屆增加 133.75 萬元，成長 168%；參觀人數 44 萬 2,618 人，較去年增加 25,972 人成長 6.23%，營收及參觀人數都突破新紀錄。

#### (四)資產開發

臺鐵公司已招商成功案件如臺北雙子星開發案、南港調車場都更案、南港商三特公辦都更案等案，預計於 117 年至 119 年間完工，三案權利變換資產交換利益約達 346.91 億元，今（113）年底預計推出臺北市安東街土地開發案，並積極推動鳳山車站、高雄車站、員林車站、屏東車站等站區招商及開發。今年累計至 8 月底，資產開發收入，加計三基地移撥償債基金 4.6 億元，為 25.42 億元，超過去（112）年同期收入 20.2 億元（扣除一次性處分收益），如不加計移撥償債基金 4.6 億元，仍較去年同期收入增加 0.62 億元，後續將以創新經營思維模式持續推動土地開發工作。

#### (五)強化服務

##### 1.新車投入運能提升

EMU3000 型城際列車 50 編（600 輛）及 EMU900 型區間列車 52 編（520 輛）於今（113）年 9 月全數投入營運，較 109 年未投入營運時，整體自強號運能提升 40%，其中東部地區提升 54%；整體區間（快）車運能提升 35%，其中北部地區提升 25%。

##### 2.提升旅運服務

推動票務精進改善措施，並推出電子定期票及常客回饋方案，完成 432 臺自動售票機汰舊換新，並增加自動驗票讀卡機 863 臺，同時持續優化電子票證驗票機與汰換自動驗票閘門等設施，此外，各車站全面推動服儀及服務態度優化，提升旅客搭乘便利性與滿意度。

#### 四、提升行車安全

##### (一)持續推動落實安全管理系統（SMS）

臺鐵公司為改善行車安全降低行車事故發生，推動 SMS 以風險管理及績效導向，對歷史事故和異常事件進行分析，識別其根本原因，統合各處危害資料建置單一危害登記冊，使用標準化表格格式控管，管理所有危害及其相關風險減輕措施，目前危害登記冊登錄計有 285 項危害、1502 項危害因子。利用風險矩陣對危害進行量化評估每項危害的潛在風險，並會定期對危害登記冊進行滾動檢討和更新，每項危害的風險會根據實際運行情況重新評估，並確保所有控制措施都能根據風險等級有效落實。

此外，交通部已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臺鐵公司進行第三方評鑑，提升 SMS 系統之有效性。

##### (二)安全管理資訊系統（SMIS）

SMIS 系統登錄與管理危害登記冊中的資料，提供資訊平台追蹤各項風險管理措施的執行情況。透過 SMIS 的輔助，可以更精準地掌握行車安全風險，並確保所有改善措施都得到有效的落實。SMIS 於 112 年 12 月中旬分 2 梯次完成種子人員實機操作教育訓練，12 月 28 日正式上線使用，113 至 114 年持續優化系統功能，並新增建置稽核模組。

(三)軌道月台旅客安全防護

臺鐵公司 113 年 1 至 8 月發生 10 件（7 死 3 傷）月台跳下事件，12 件（10 死 2 傷）侵入路線事件，另於月台意外落軌 25 件（0 死 0 傷），臺鐵公司持續進行各項改善措施，規劃 113 至 114 年持續於民眾侵入路線高風險路段推動圍籬及圍欄增設作業，計 61.5 公里，防範民眾闖入。並研議建置月台門的可行性，由於臺鐵列車型式較多，月台門必須適用所有車種車門位置，故將先於高雄車站試辦，目前正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113 年 12 月底前裝設一組展示機，114 年 6 月全功能測試。

五、增加員工福利、獎勵

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創立資本額提撥 23 億元職工福利金……

**主席：**杜董事長，唸到第幾頁了？

**杜董事長微：**是！第 7 頁。

**主席：**差不多了吧！快了嗎？

**杜董事長微：**第 7 頁。

**主席：**你沒有精華版，你連看都不看我們一眼，就一直唸啊！精華版、精華版，請做一個結論。

**杜董事長微：**是、是！召委，是。另外就是辦理員工福利措施，提高全體員工的三節禮金等等，這個部分也請各位參閱。我們公司有一個「確保安全」、「提升服務」、「永續經營」及「幸福企業」的策略目標，我們冀望未來打造黃金十年，我們創造經營利潤，可以永續成為一個幸福企業，相關的目標是我們公司全體同仁要戮力來完成、達到的。

接下來第 8 頁的第二大部分，就是臺鐵公司獎敘規範，臺鐵公司敘獎案係依據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在公司內所有的獎懲案件都需要經過考成（核）委員會審議，而且考成（核）委員會裡面是有票選委員的，可以維持審議的公正性；至於董事長跟總經理敘獎規範，基於公司治理，必須先提到董事會審議，如果審議通過了，再依規定來陳報交通部核定，才可以實施辦理。

臺鐵公司現在以確保營運安全、提升準點率及旅運服務品質為我們最優先的推動事項，長期來講的話，推動公司 ESG 永續經營就是我們最大的目標。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因為剛剛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我們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好，沒有意見，我們議事錄確定。

董次長，你代表內政部來，警政署的見警率如何配合提升，還有國土署，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要報告吧？

**董次長建宏：**我們簡單報告一下，可以嗎？

**主席：**就只有 3 分鐘喔！

**董次長建宏：**好。

**主席：**好，謝謝。

**董次長建宏：**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

勵，今天交通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行人交通安全改善成效暨道路見警率對於道安事故防範效益與淨利配置」等共 3 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謹將本部意見扼要說明，敬請委員參考：

壹、行人交通安全改善成效

本部國土管理署於「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中負責「工程」面向，並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本部警政署負責「執法」面向，並規劃兩項行動方案：

一、本部國土管理署—「工程」面向：

(一)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辦理情形：

本計畫於 113 年至 116 年投入 400 億元經費（本部 260 億元、交通部 140 億元）針對路口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改善人行道、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減少路側障礙物與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等六大行動方案，全面改善行人安全。截至 9 月中旬本部已核定 243 案，核定中央補助款約 45 億元。

(二)行人易肇事路口辦理情形：

799 處行人易肇事路口案，本部核定 601 處，其中六都占多數共有 521 處，截至今（113）年 9 月 25 日止完成 294 處改善，整體行人易肇事路口執行進度約 50%，其餘案件皆已發包，後續將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儘速推動改善，預計今（113）年底本部核定 601 處易肇事路口案可全數施作完畢。

(三)全民參與街道改善平台：

本部國土管理署 7 月推出「全民參與街道改善平台」，讓民眾可以直接參與道路改善。第 1 梯次民眾提案活動已於 7 月底結束，業選出 8 條優先改善路段，改善經費將由中央「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全額挹注，並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協助及落地執行，及適時邀請提案民眾討論，共同建構人行環境示範區域，進而促進公共空間永續發展，共創以人為本街道環境。

(四)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13 年 5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於 9 月 18 日送交通部會銜，該部於 9 月 25 日完成會銜，施行細則將配合條例於 10 月 1 日實施。

(五)綜上，本部國土管理署後續將透過永續人行安全提升計畫以及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之規定，協助及督導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改善工作，並定期追蹤改善成效，讓改善措施能夠發揮加乘效益，有效提升用路人安全保障及回應國人對於通行品質提升的期待。

二、本部警政署—「執法」面向：

(一)加強重點項目執法：

包括路口不停讓行人、非號誌化路口未停車再開、人行道違規停車、取締道路障礙。113 年 1 月至 8 月加強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非號誌化路口未停車再開、人行道違規（臨）停車及道路障礙等重點執法項目，計取締 64 萬 1,163 件。

(二)路口科技執法：

提升科技執法效能，以路口不停讓行人及闖紅燈為取締重點。113 年 1 月至 8 月科技執法設備取締闖紅燈等重大違規計 60 萬 3,012 件。

**貳、道路見警率對於道安事故防範效益與警力配置**

事實上我們認為最重要的還是要加強守法的觀念、道路的安全等等，我們希望透過科技執法的方式來輔助警察跟本部相關的執行，這些執行其實都已經具有很大的成效，包括同期發生件數減少了一千多件、死亡案件也減少 12%、受傷案件減少二十幾人，這些都很明確地看到科技執法對我們相關的成效，我們未來會配合科技執法，還有相關的道路路口修正，我們希望能夠協助整個人行環境，特別是交通平權的建立，也懇請所有委員會能夠支持我們道安的預算大概四十八億多，科技執法預算大概五億多，懇請大院繼續支持，感謝！

**主席：**謝謝次長的報告。我先簡單說明一下，因為我知道今天很多委員會沒有開會，很多人在問為什麼交通委員會要開會？當然，今天因為交通委員會，尤其交通部長是在我們休會之後，大概是各部會唯一新到任的部長。我們覺得過去很多的部長新上任之後有一個半月，不管是在各委員會跟總質詢互相跟委員交流，我們部長應該也滿期待這個交流的方式。

第二個，我要拜託部長，今天是我們交通委員會平常的一天，大家來開會，但對你來講是非常特別的一天，是你擔任中央首長的第一天，我也聽到你說你要用心學習來自各地立法委員帶來的訊息，希望你能夠儘量協助跟接受。

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第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8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6 分鐘；第二、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點 30 分截止，本委員會委員除外；第三、各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第四、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第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現在我們就請登記第一位的蔡其昌委員發言。

**蔡委員其昌：**（9 時 40 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

**主席：**好，陳部長。

**蔡委員其昌：**部長早。

**陳部長世凱：**委員早。

**蔡委員其昌：**時間過得很快，20 年前我們一起在立法院打拼。

**陳部長世凱：**是，我是您的助理。

**蔡委員其昌：**20 年後，你現在已經高升為交通部的部長。

**陳部長世凱：**謝謝。

**蔡委員其昌：**我聽到這個消息，一方面為你感到高興，因為我相信這是 20 年來你自己的努力得到賴總統、卓院長的賞識、肯定，所以才會指派這個任務給你。第二個、我也為你感到一絲的沉重，交通部家大業大，要當部長不容易，所管轄的範圍太廣，你想陸海空到觀光，然後各式各樣交通部下屬所有的事業單位，所以一個部長要能夠全懂不容易。你上任之後，我也看到一些媒體的朋友或者在野黨對你有一些挑戰，包括說你是不是交通的專業，我在交通委員會算資深了啦！在立法院也差不多將近 20 年，在我的看法，交通部基本上所謂的專不專業，大家問的第一個問題應該是說是不是交通本科啦！交通部部長，大概我算了一下，應該接近有一半任期都

不是在交通本科的部長底下主政……

**陳部長世凱**：是，差不多一半……

**蔡委員其昌**：但是交通的專業其實跟本科不一定截然有關係，我講這個話不是要鼓勵你或者替你講話，而是我要告訴你說，交通部長在我這麼多年的任內看，交通部長要做好、要被大家肯定叫做專業，我統結 8 個字，叫做謙卑傾聽、認真做事。交通部部長範圍太廣了，有沒有認真傾聽，因為你的業務太廣，你一個人無法每一樣你都很了解。我請教部長，你上任之後，所有業務單位你都請他們來跟你做過簡報了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所有的業務單位都跟我做過簡報，我也很積極地在跟各個業務單位溝通，除此之外我也做行動的管理，也就是說到各個地方、到各局處去，該看的部分其實我們也都看了，一些工會我們也都接觸過，也都理解所有所屬單位工會的心聲。

**蔡委員其昌**：OK，這個叫做內部傾聽啦！每一個部會這些文官都是從基層一路上來，他們有他們的專業，所以做部長一定要了解每一個業務單位這些文官，去尊重他們、傾聽他們專業的意見。第二個、你拜訪過立法院所有的交通委員會的委員沒有？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每一位委員我都拜訪過了。

**蔡委員其昌**：拜訪過了。

**陳部長世凱**：有一些非交通委員會的我也拜訪過了。

**蔡委員其昌**：那你知道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基本上都是立法院相對比較資深的委員。

**陳部長世凱**：是，我曉得。

**蔡委員其昌**：他們都對交通的領域有一定程度的認識跟專業。

**陳部長世凱**：是。

**蔡委員其昌**：我考你一下好了，在鐵道建設裡面，本席對臺中有 3 樣我已經講過非常多年了，你覺得是哪 3 項？

**陳部長世凱**：臺中的捷運橘線以及臺中的捷運藍線，還有一條就是當時我在擔任議員的時候跟委員一起努力的，臺中臺鐵海線的雙軌高架化。

**蔡委員其昌**：好，那主席魯明哲委員最重視的交通建設是什麼？

**陳部長世凱**：當然機捷的號誌系統是魯委員非常關心的，另外針對機捷延伸到中壢車站的部分，魯委員也相當關心，還有桃園的綠線延伸到中壢車站，當然現在桃園在進行鐵路地下化的工程，每一項魯委員都非常地關心。

**蔡委員其昌**：主席，對嗎？

**主席**：對。

**蔡委員其昌**：對，好，謝謝，因為我不知道你……我沒有太關注你關心什麼，但我的部分是對，所以我也請教一下看你的部分對不對。好，這個就是做一個部長要傾聽立法院，對的事情，不論他什麼顏色，該做的事情，因為交通建設沒有顏色，該做的事情就是要去做，而每一個委員在他的轄區的領域當中，他一定對一些特別事項……你要去關心。

第三個要傾聽民意，未來會有很多交通建設跟交通政策的提出，它會跟人民直接相關，如果

交通部沒有認真去傾聽民意，這個部長得不到民眾的支持，所以這個叫做認真傾聽。接下來你就要做事了，就是你傾聽完之後你就要做事，重大的交通建設進度到哪裡、該怎麼進行，我想這些就是部長要帶領著所有交通部的團隊去做的，這個是我看到你沉重壓力，我給你的 8 個字的祝福。

**陳部長世凱**：謝謝。

**蔡委員其昌**：我希望這 8 個字能夠讓你當一個專業的部長，考驗才剛開始。接下來我要來問一下，部長，我想你也知道對於行人地獄，本席長期以來都一直非常關心，這個惡名何時可以移除？最近臺中又發生一個東海大學的女同學，這麼青春年華的歲月，走在斑馬線上面，竟然被公車輾斃，我看了他媽媽的一些發言，包括昨天的講話，我其實非常難過，而且剛好也是我東海大學的學妹，媽媽說希望他女兒的犧牲能夠有意義，媽媽有大愛，說實在話我覺得很感動。但是我們站在立法委員監督的立場，本席還是必須要把我的一些看法跟我們目前的一些作為，我們還是要做一些檢討，而這個檢討一定要針對原因，針對一些數據。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蔡委員其昌**：本席列了幾個，你看看這個數據，本席在今年 5 月就講過，臺中市的傷亡相對於其他縣市來講，我們算是最嚴重的，特別在直轄市裡面，你看各縣市 113 年 1 到 6 月 30 日，到 6 月之前，臺中市的死亡人數是 28 人，比較去年同期還增加了 7 人。交通部跟內政部跟地方政府來合作，要盤點所謂優先改善的路口，包括內政部本席也提了，內政部也編了預算，中央重視，所以也編了預算來改善這些危險路口。這些路口要跟地方政府來配合，中央編了錢，也有了政策，希望把行人地獄解決，但是你看臺中市政府 63 處只改了 4 處，進度實在是緩慢，而且比起其他縣市，你看我們落後那麼多，臺中市到 8 月僅改善 4 處，是直轄市最低的。你再來看看，以 10 萬人死傷人數來統計，你看臺中市 3,405，這個也是難看的數字，所以本席在上一次，就是在今年 5 月的質詢的時候我就講了，當時的李部長跟交通部的同仁告訴本席，說會督促臺中市政府，請臺中市政府提出檢討報告。我們看一下檢討報告是什麼，檢討報告叫用路人普遍不守法，也就是行人的問題啦！不是市政府改善這些問題；再來，人口數持續成長，機動車輛持續增加，所以基本上，我們這個市政府是放牛班的市政府，這樣的狀況，所以再發生了這次不幸的事件，就讓本席覺得交通部對於放牛班的學生不能只是……上次本席還拜託你們多多幫忙臺中市政府、多多協助臺中市政府，讓放牛班的學生可不可以好一點，但是我看光鼓勵、支持、幫助是不夠的，臺中市還是一樣依然故我，所以臺中市市民行的安全，像這些學童走斑馬線還遇到這樣的問題，表示這個放牛班學生不受教嘛！部長，除了今年 5 月我講的協助、幫助之外，交通部對於……不只臺中市，當然臺中最嚴重，就其他相對改善慢、置之不理、對於行人用路安全投入的資源過少、關注度過少的這些縣市政府，要不要採取一些比較強硬一點的手段或者處分型的手段？不然放牛班的孩子整天放著數字在那裡，本席叫你們去問，問回來還是這些都是別人的問題，市政府沒有任何改善作為。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一方面當然像您所交代的，我們會主動協助臺中市政府在交通安全上面改善；針對成效比較不好的一些縣市，一方面在網路上我們會公布數字，讓縣市政府有壓力，二

方面其實行政院也有道安工作會報，我們會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昨天確實臺中市政府已經來行政院做過專案報告了，在會報的過程要說明他們到底未來要怎麼樣改善臺中市的交通，管考的部分，我們會繼續嚴格來督促。

**蔡委員其昌：**都是活生生的人命，特別像這種十幾、二十歲的孩子遇到這種不幸，我相信這個不分朝野、不分政黨，大家其實都很難過，所以我們能夠做的是怎麼在政策督促、要求，政府的角色是什麼？政府的角色怎麼去要求這些民間客運公司、如何營造一個安全的環境，其實都是我們責無旁貸的事情。

**陳部長世凱：**是。

**蔡委員其昌：**一起加油，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其昌委員。

接下來有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9時52分）謝謝召委。請陳部長，還有杜董事長、高鐵江董事長、陳文瑞局長。

**主席：**請陳部長、杜董、陳局長。

**李委員昆澤：**部長及杜董事長，我想不管是部長或者是臺鐵，最重要的責任及工作就是保障旅客的安全。現在臺鐵 2023 年的日均量（每天平均搭乘人數）大概是六十萬左右，到今（2024）年 1 月到 9 月的日均量已經提升到 64 萬人次，這麼多人搭乘臺鐵，但是臺鐵月台跌落事件，就是意外跌落的，像 2023 年意外落軌有 18 件，今（2024）年已經達到 25 件；蓄意跳下月台的這種不幸事件，2023 年有 17 件，2024 年有 10 件。杜董事長應該記得在 2022 年 11 月 30 號交通委員會，我針對月台跌落事件特別提出質詢，並要求臺鐵研議設置月台門，相關的設計規劃，臺鐵也在著實的進行，2024 年 3 月也向社會宣布預計要做出相關的設計及發包等等工作。在這邊我要先提醒杜董事長跟陳部長，對於設置月台門、對於旅客安全，這不僅關乎旅客安全，也彰顯道路交通公共服務的基本責任及要求，杜董事長來簡單說明一下。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設置月台門的案子，我們有積極照期程在推動，在高雄市試辦的這組月台門預計是在年底要完成展示的框架。

**李委員昆澤：**杜董事長，這個有稍微延誤，3 月就說要公開設計及發包，但是到 9 月才要正式公開招標，其實就有延誤了，到年底能否完成設置及相關測試呢？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的確中間有差不多延誤兩個月左右的期程，那是因為招標公告需要徵詢廠商進行修正，但是後面的進度，我們預計在 10 月底以前，決標以後，我們會協調廠商儘速來加緊進行。

**李委員昆澤：**就是當初跟你所討論的，以高雄先做設置跟測試。

**陳部長世凱：**高雄車站的月台。

**杜董事長微：**是。

**李委員昆澤：**月台設置其實有三大問題，第一個，施工期間旅客安全與相關運輸安排，施作天數及施作時段必須要規劃，請董事長簡單說明一下。

**杜董事長微：**因為月台門設置的地點是還在營運的地區。

**李委員昆澤：**對，因為施工的話，相關月台的範圍會更為縮小，所以施工天數與施工時段是很重要的。

**杜董事長微：**是，所以剛剛委員講的，施工天數跟施工時段，我們會縝密地去規劃，基本上，有一些工作可以在白天進行，但是有某些工作必須在夜間封鎖車輛以後再來進行。

**李委員昆澤：**這個必須要有更明確的規劃出來。

**杜董事長微：**這個我們有排程。

**李委員昆澤：**另外，月台門設置的優先次序，杜董事長你也知道，臺鐵有分特等站、一等站、二等站、三等站、簡易站、招呼站，當然不會都要設置，還是要依照旅客運量來做相關規劃。現在高雄要先做，旅客每天搭乘人數最多的像臺北、像板橋、像桃園，你的優先順序是怎樣，請簡單說明一下。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這個優先順序當然我們是看現場月台情形跟人流做主要的依據，但是因為我們另外還有一個月台提高工程，這個也要綜合考量。

**李委員昆澤：**對，相關的技術問題你也必須要考量，有很多月台是曲型的、彎曲型的月台，或是也有高低不一的月台，你們相關的規劃是如何？現在到底除了高雄要先做這樣的測試跟裝置月台門之外，其他車站有相關的規劃嗎？

**杜董事長微：**現在正在規劃。

**李委員昆澤：**正在規劃什麼？

**杜董事長微：**就是要看哪一些車站比較需要……

**李委員昆澤：**有沒有基本的概念或規劃出來？

**杜董事長微：**目前還沒有。

**李委員昆澤：**那必須要加緊相關的作業。

**杜董事長微：**我們正在做。

**李委員昆澤：**我提醒你，像臺北、板橋、桃園，每天搭乘人數都非常多，相關的安全必須要去注意。

**杜董事長微：**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相關月台門與列車配合，當然新車現在都來了，臺鐵車種也非常多，每個月台的月台門位置都不一，所以高雄是採取降落式的規劃，相關月台門系統測試及司機員訓練都必須要納入計畫。

**杜董事長微：**好，這個我們會。

**李委員昆澤：**現在請教一下江董事長。

**江董事長耀宗：**委員早。

**李委員昆澤：**江董事長，高鐵這樣的落軌事件其實也多，好像在 9 月的時候……

**江董事長耀宗：**今年到現在為止有 8 件。

**李委員昆澤：**對，今年 9 月也有旅客來向我陳情，他因為跌落月台，他認為是燈光的問題，高鐵第

一時間來跟我們聯繫說要跟家屬對話來了解相關狀況。

高鐵的跌落事件 2021 年有 8 件，2022 年是 10 件……

**江董事長耀宗：**旅客是 2 件，物品是 6 件。

**李委員昆澤：**2023 年 16 件，2024 年到 8 月總共 15 件。

**江董事長耀宗：**對，旅客有 8 件，物品有 7 件。

**李委員昆澤：**對，因為高鐵有分旅客跌落或是物件掉落的狀況，臺鐵目前沒有做物品掉落的統計，這個也要去統計，好不好？杜董事長，這個要去規劃。

江董事長，過去我也跟你討論過相關月台門的狀況，高鐵相當有計畫，在 9 月 3 號就已經表示，為了提升候車安全及營運效率，全線 11 個站都要來施作月台門的相關計畫，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江董事長耀宗：**好，臺灣高鐵的臺北站已經有月台門，但是那個門的寬度還要修改，因為配合新車的導入；另外 17 個站已經公開招標，明天中午截止投標，從新竹站跟板橋站優先施作……

**李委員昆澤：**11 個站，不是 17 個站。

**江董事長耀宗：**11 個站。

**李委員昆澤：**對。

**江董事長耀宗：**11 個站。這兩個站先優先施作，全部完成是在 2028 年第三季。

**李委員昆澤：**江董事長，我請教一下，你們要優先施作的車站現在是預定板橋跟新竹嘛？

**江董事長耀宗：**是的。

**李委員昆澤：**那為什麼是板橋跟新竹？江董事長，你也清楚，高鐵跟臺鐵一樣，它的站有分級數，有特等站、一等站跟二等站，共三個級數，板橋跟新竹應該都是屬於一等站，特等站除了臺北已經有了之外，臺中跟左營都沒有做預先的規劃嗎？

**江董事長耀宗：**有，因為新竹站風特別大，旅客的行李箱以及旅客常常會掉落到月台，所以我們優先要做新竹的部分；板橋因為它是曲形月台，旅客也曾經跌落，有這樣的影響，所以我們是選定這兩個車站優先施作。

**李委員昆澤：**預計 2028 年會全部完成嗎？

**江董事長耀宗：**第三季，是的。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江董事長。

**江董事長耀宗：**謝謝委員。

**李委員昆澤：**杜董事長跟江董事長，旅客的安全真的是你們最重要的工作跟責任。

請陳世凱部長簡單說明一下，對於相關的旅客安全，針對臺鐵跟高鐵，你有什麼基本的要求跟計畫？

**陳部長世凱：**是，相關的月台門我希望能夠儘速完成啦，我在上任的第一天，前一天剛好發生臺中車站有一位民眾跌落軌道，所以在我就任的那一天就直接到臺中站去給那位副站長鼓勵，同時我也要求臺鐵公司針對月台門的部分要加速設置。目前設置的部分是以高雄為優先做試辦的方式，一個月台先來做，我希望能夠加速，因為我看到臺鐵目前落軌的狀況還滿高，高鐵的部分

當然相對沒有像臺鐵這麼多，不過有些地段確實是人一多就滿危險的，像去年的中秋節，在臺中高鐵站我們就看到月台上滿多的人擠爆了，那是一個非常危險的事情，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臺鐵公司跟高鐵公司都能夠加速來進行。尤其委員剛剛指示針對特等站，也就是人潮特別多的地方，我覺得這個要優先來處理。

**李委員昆澤：**好。最後，召委不好意思，我再借 1 分鐘。杜董事長跟江董事長，在月台門還沒有設置之前，尖峰時刻旅客在擁擠的月台上，相關的落軌事件我們不能讓它發生，這部分有做什麼基本的規範跟處理？先請江董事長。

**江董事長耀宗：**基本上我們對於人潮湧到月台的人數會做疏導跟管控，另外，月台上也有保全人員以及站務人員隨時在巡視跟呼籲，還有檢查等等。謝謝。

**李委員昆澤：**好，高鐵的部分好像人力比較足一點，那臺鐵的部分呢？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臺鐵的部分，我們還是會加派人力，尤其是針對月台容量比較小一點的車站，這個部分的車站我們會研議再來加派人力。

**李委員昆澤：**好。杜董事長，我最後再提醒你，2022 年的時候，我就提醒你相關旅客掉落月台的不幸事件，2023 年跟 2024 年的件數都還是非常多，責任非常重大，這個要去全力防範，在月台門設置完成之前，相關的旅客宣導跟規範、疏導以及志工的服務等等，這個都必須要加強，保障旅客的安全。

**杜董事長微：**好，安全維護我們來加強。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

接下來由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5 分）主席、大家好。我們請部長跟臺鐵董事長。

**主席：**好，請陳部長、杜董事長。

**許委員智傑：**部長好，謝謝部長上任隔天就到高雄去看那個月台門，昆澤委員跟我其實一直在要求，今年 3 月科工館站有人落軌死亡，所以我在 4 月 18 日質詢的時候也有要求要加裝月台門。

**陳部長世凱：**是，委員相當積極在爭取。

**許委員智傑：**然後板橋車站今年 8 月也有人落軌死亡。部長跟臺鐵代表去高雄車站看加裝的這一組，我們也感謝這部分能夠儘速完成。但是全臺灣有這麼多的月台，每年平均有 24 件落軌事件，從 2018 年到 2023 年有 146 件，其中就有 29 個人死亡，所以這件事情我們應該全面來思考檢討。剛剛聽昆澤委員問臺鐵的部分，目前也沒有基本的規劃哪裡先做、哪裡晚做，臺鐵是不是可以根據流量，比如說全臺灣火車站流量每日超過 1,000 還是多少，或者是哪一些比較小、有什麼安全的顧慮，應該是先把這個原則訂出來，然後儘速來規劃，逐步來實施，也希望把速度都加快，所以這個部分除了感謝之外，我們也希望臺鐵可以儘速訂出這個計畫並完成。

第二個，事實上我也經常要求，去年臺北便當節其實辦得還不錯，所以我有要求能夠考慮到高雄辦，在質詢行政院及部會的時候，我也曾經要求部長、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有什麼活動，要多想想高雄，以前都是集中在臺北，我們這幾年的要求，包括文博會也在高雄辦過了，包括第 33 屆金曲獎也在高雄辦了；最近還有一個還不錯的也跟部長鼓勵一下，我們高雄機場現在有

米其林餐廳的美食，雖然不是米其林整間下來，但是已經有米其林的素食跟牛肉麵，讓高雄人可以嚐到米其林餐廳的口味，這也算是一個不錯的進步，也跟部長感謝一下。但是格局還是不夠，我們希望，包括高雄機場，我一直在要求，「半半施工」16 年才能完成，目前整個高雄機場的 2 樓都是屬於行政，你可以看到臺北松山機場的美食其實真的是做得滿不錯的。機場現在甚至在 16 年完成之前，有沒有什麼樣比較好的規劃，讓這個機場可以享受到更好的、更舒適的空間跟配套？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在高雄機場的部分，因為現在配合半半施工的狀況，所以它的辦公空間或許沒有辦法弄出來，但是我知道委員希望的是它的美食空間跟整個旅客的體驗感受要提升，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可以來做更積極的提升，另外，樓上的空間如果是辦公處所，有辦法空出來的我們就盡量空出來，讓旅客有更多的空間，可以有更好的體驗，這是第一點。

**許委員智傑：**所以其實可以思考一下，我的意思就是 2 樓如果可以用類似像松山機場這樣的模式來思考，現在辦公室當然沒有地方去，但是 16 年後，不可能永遠擺成這樣……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委員您剛才建議，我們會朝這個方向。

**許委員智傑：**你提早規劃其實才有辦法去處理。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

**許委員智傑：**要不然你都時間到了才說沒空間、沒空間，那永遠也沒空間。

**陳部長世凱：**其實旅客到機場通常都會比較早啦，所以要有一些空間讓他可以有比較好的、舒適的體驗，這個很重要，這個部分我們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對啊，所以希望這裡可以有事先的規劃，部長跟局長可以有一些事先的規劃。

**陳部長世凱：**可以，我們來做相關的規劃。剛剛委員提到便當節的部分，臺鐵的便當節在明年 5 月就會到高雄，因為委員一直在交代跟要求，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在明年 5 月就會完成，跟您報告。

**許委員智傑：**OK，我們希望可以多到高雄辦活動，把一些熱鬧的場合或者是比較可以看的、有規模的活動，大家都盡量思考到我們高雄。那先感謝啦，明年 5 月就可以看到便當節在我們高雄嘛！

局長正好上來，也跟部長感謝一下，最近我們高雄有好幾個新的班機也準備要開了，也謝謝民航局的努力，包括岡山、札幌，包括我們到曼谷、甚至到……

**陳部長世凱：**熊本、清邁。

**許委員智傑：**對，熊本、清邁……

**陳部長世凱：**還有富國島。

**許委員智傑：**這些都即將有機會可以開始飛，所以也謝謝民航局的努力，高雄的部分將來我們會一起來爭取，讓高雄的飛機可以更寬闊，謝謝部長。

再來就是臺鐵，其實剛才其昌有提到行人地獄跟行人安全，我一直想到太魯閣事件以及最近的土石流事件，部長，其實我們從科學來看應該不是很困難，今天有車子進入我們的系統、我們的攝影機有拍攝到，有土石流進入我們的這個……錄影機都錄到了卻沒有辦法辨識、警示、

通知，都要靠人去處理，我覺得這個太不符合科學了！其實現在有很多 AI 辨識，基本上不困難，是不是可以要求臺鐵在攝影機辨識部分能夠加入 AI 的辨識系統？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應該臺鐵都已經加入了。我們上次在花東所發生的事情、在 6 月的那次出軌狀況，其實它不是落石，那個時候是土石流從橋下面淹上來所以造成脫軌的狀況，這個部分我們也加入檢討。現在除了我們的監視系統——也就是 CCTV 的告警系統有監視的 AI 判別之外，更重要的其實是，它判別出來之後還是要有人力去看，它如果警示了還是要有人力去看、去判別，那才會比較精準，其實坦白說，落石部分的石塊大小跟形狀很難去評估……

**許委員智傑：**OK，這個簡單啦。

**陳部長世凱：**所以 AI 的部分還是有它的極限，但我們還是會加上人力……

**許委員智傑：**簡單跟部長報告一下，因為我有跟董事長聊過，他說 AI 還有很多學習的時間。

**陳部長世凱：**是，還要一段時間，沒有辦法這麼快。

**許委員智傑：**不、不、不！我要跟部長、董事長報告，有一些參數先進去就可以處理了，不用學那麼久啦。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把設定進去的速度快一點。

**許委員智傑：**今天坦白講，多少面積的東西、固定的東西在那裡，辨識出來就可以警示，就是辨識跟警示可以一致，其實這個在 AI 的調整當中，參數有一些是要靠學習、有些是靠 input 進去給它的，所以我不認為要學習那麼久。現在有 26 處的立即危險有裝 AI，我認為包括高風險的 72 處，AI 這個部分趕快請專家來協助交通部跟臺鐵，這個我相信不困難、不需要花這麼長的時間，所以整個 AI 的規劃希望部長跟董事長再要求一下。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委員交代以後我們會趕快來評估。

**許委員智傑：**OK，麻煩了，因為 AI 沒那麼笨啦，AI 可以幫我們做愈快、做愈多，不用在那邊等那麼久啦，好不好？這個部分請董事長也能夠再加強。

再來一個是對鳳山非常重要的空中鳳城，就是上一次有招標但沒有招標出去，很可惜啦，其實他不只罵臺鐵董事長而已，也罵我說：你身為鳳山的立委，怎麼臺鐵標不出去，都沒有去找廠商？事實上我們也很認真在找廠商，但是臺鐵裡面有幾個問題，細節我不講太多，包括我們的空間設計、動線設計、樓地板設計、手扶梯設計，當時在規劃的時候，你就應該去問一下潛在廠商內部要怎麼規劃，而不是你規劃出來之後，現在他來了卻覺得這個地方不適合、那個地方不適合、用得不合適。

所以現在臺鐵可能內部還要再請建築師重新布置，但是你重新布置之前我建議還是要找潛在廠商去談，看看他的需求是怎麼樣、你要怎麼樣調整他才覺得划算，因為賠錢的生意沒人要做，他覺得划算就來，之後你怎麼樣在公平、公正、公開、合理的情況之下能夠找到人進來，這部分我有拜託董事長親自操刀一下。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這有兩部分，一部分就是我們的招商說明會，我們在第二次招標之前還是有辦招商說明會，然後也有徵詢大家的意見；另外第二個就是，我們高階主管也會親自去拜訪潛在廠商，希望能夠真正了解他們的需求。然後我們預計在 9 月 30 號第二次公告，公告的內

容我們可以配合招商的期程做最好的處理。

**許委員智傑：**希望董事長用一點心去找，我舉個例子，部長也聽一下，樓地板在五、六樓本來是要設計辦公室，現在百貨進去的話，樓地板承重跟原來商場的規格不同、不足；然後電影院設計在五、六樓的時候，那個地方廠商進去看一看說只能十幾個看電影而已，現在只有十幾個看電影就一定賠錢嘛，所以你在規劃的時候一開始就要規劃，包括手扶梯等等。我希望說臺鐵辛苦一點，能夠 match 雙方面的需求、能夠順利把它招商出去，至於該怎麼改的大家怎麼樣去分擔，反正我的目的就希望臺鐵能夠順利把我這個地方找到好的廠商招標出去，希望臺鐵多努力，也希望部長幫忙我跟董事長一起來注意，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

接下來有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10時17分）謝謝召委，大家早，請陳世凱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何委員欣純：**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這一次臺中發生了令人非常心痛又遺憾的東海女大學生被公車撞死事件，這位女大學生是部長在東海的小學妹。

**陳部長世凱：**是，所以我也非常的悲痛、非常哀傷。

**何委員欣純：**你也非常的悲痛。

**陳部長世凱：**是。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身為交通部部長，我更嚴厲的要求我們中央跟地方應該要好好地合作，把行人安全還有道路交通相關的配套……我覺得這個大家都責無旁貸啦！

**陳部長世凱：**是。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呢？尤其你也來自臺中，臺中三年前就發生過一次，也是同一家客運公司，在清水嘉陽高中前面撞死了一個高中生，這個高中生住在太平，父母親、阿公阿嬤都是我的好朋友，三年前我們很心痛、很心痛！當時的臺中市政府有沒有作為我不知道，但是我們看到這個女高中生 16 歲的年紀，他的爸爸媽媽、他的阿公阿嬤非常的傷心，這一次三年後竟然又發生了東海女大學生也一樣被公車撞死，他們更加的悲痛，而且發出了很多的心聲！你知道三年前這個女高中生是嘉陽高中的航太機械科，他的夢是什麼？他希望畢業之後可以進入漢翔，我們真的拜託了漢翔公司去孩子的靈前捻香，我們送了他榮譽員工證，我們送了一套漢翔的制服給他，我們非常心痛地去做這一件事情，因為他只能在天堂圓夢，他沒有辦法真正實踐他自己的人生夢想，這是一個孩子的人生、生命！可是三年之後，你的小學妹走在斑馬線，我們在道安……在各級學校裡面教孩子、教我們的國人走路要守法，要走在斑馬線，他守法了，但是他一樣被公車撞死，那個學生的媽媽昨天有發聲明，難道我們的孩子以後走在路上都要穿著盔甲嗎？

部長，你聽到這一句話，你作何感想？

**陳部長世凱：**當然我自己也有孩子，每天也都在街道上走路，所以聽到這句話當然相當的難過，作為交通部長，這個部分我們責無旁貸，我們會來努力。

**何委員欣純：**雖然你才剛接任，但你是臺中人，我相信你對臺中所有的交通環境不陌生，甚至擴及到全臺灣各縣市的交通環境，我們都有責任。

**陳部長世凱：**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過去王部長的時代，甚至我在上會期擔任交通委員會召委的時候，我們全力訂定了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我們三讀通過了，接著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也三讀通過了。中央該立法、中央該修法、中央該政策明確、找足預算來補助各地方政府、協助各地方政府完善行人的交通安全，甚至所有交通的配套措施，這是我們的責任，但是，我們中央法規努力做，預算也編了，部長認為地方政府有跟上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其實臺中所發生的這個案例，我們看到的是一個公車該停等沒有停等，在中央的法令上，其實我們也已經有強制要求大客車跟大貨車在過馬路要左轉或右轉的時候一定要停等，這是強制的，而且有罰則……

**何委員欣純：**這一次這個公車有所謂的輔助系統，可是沒有發生功能。

**陳部長世凱：**輔助系統基本上都有裝置，但是公車駕駛員到底自己有沒有注意，這是一方面，二方面，我剛才在講的是強制停等的部分，我問部裡面的同仁，他們跟我講在北部，尤其是臺北市，大家比較有停等的文化跟觀念，但確實我自己來自臺中，我在臺中也看到許多的客貨運業者在轉彎的過程當中，不一定會停等，這個部分其實就是有風險……

**何委員欣純：**這個就是我們要去加強的部分，怎麼去要求、怎麼樣去宣導……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的法令上有了，該宣導的交通部跟地方政府會一起來努力，不過，如果要強制讓司機不敢不停等，就必須要有一些執法面的協助，讓司機知道假使他不停等，會受到嚴厲的懲罰，這個部分可能是地方要加強執法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這個地方是我們中央、地方要加強執法的部分，但是有一件事情在行政措施上面是我們中央、地方也該做的，譬如說臺中市政府每年都有做市區汽車客運評鑑報告書，他每年做喔！他從 100 年一直做，但在這個市區汽車客運評鑑報告書裡面有五大指標，其中一項的指標項目就是部長你剛剛講的駕駛員，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還有安全也是另外一個指標，我們每年都要求地方政府要做這些客運的評鑑，評鑑服務書出來了之後，有 follow 嗎？有追蹤嗎？有考核嗎？有確實要求地方政府去要求這些市區客運去要求駕駛員嗎？後續有嗎？部長，後續好像沒有，你知道更諷刺的是什麼？我找到了一個數字，根據剛剛我提到的，111 年度臺中市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及服務評鑑計畫書是在去年 12 月 22 號公布的，你知道這一次肇事的巨業竟然是滿分最高分！我不知道是算錯了還是怎麼樣，我剛剛很心痛的住在太平的女高中生，才被這家客運公司的公車撞死了，結果隔年它的評鑑竟然是這樣子的分數，部長你看到這個……

**陳部長世凱：**我們希望地方政府對於客運業者的評鑑可以更落實，而且要更務實，要確實看出，因為這個評鑑其實除了獎勵之外，重點是要看出問題，在評鑑的過程要看出每一個業者的問題在

哪裡，如果找得出問題就可以克服問題，但如果這個評鑑總是分數都很高，沒有找出問題，那就很可惜。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可不可以責成相關單位，我們是不是可以來盤點各地方政府針對市區公車業者所謂的評鑑？雖然可能是地方自治的項目，但是我們可不可以就專業來協助各地方政府看這個評鑑服務書做得好不好、有沒有後續的追蹤考核、有沒有落實？能不能像部長說的一樣，我們要從這個評鑑報告書裡面看出他們有什麼問題，有問題我們就針對問題，中央來協助地方，甚至協助客運公司來解決。

**陳部長世凱：**我們請司長。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委員提的這個方向，公路局有公共運輸補助計畫，我們透過這個公共運輸的補助機制來要求各地方政府每年評鑑做完之後，必須要請專家學者來做審驗，另外一個部分是，每年在訂評鑑指標項目的時候，我們也一起來做這個檢視，讓每個地方政府要做評鑑的項目一定要切合它這個地方，包括營運安全所需要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不是只有在補助款裡面的扣款機制，我覺得還要再更積極、更正向，甚至更進一步的去輔導，甚至抓出問題、解決問題，不然你剛剛說扣款，部長，盧市長在臺中市政府也有五大宣示，其中一個就是他要去扣款扣 120 萬，但是部長你看那五大宣示，你覺得能夠改變現行市區公車客運的生態嗎？你覺得這五大宣示之後，臺中市就不會再有其他的交通意外事故了嗎？

**陳部長世凱：**我覺得該有的法令規定，當然中央政府跟立法院這邊都相當的努力，我們儘量在完善當中，地方硬體建設的部分跟工程的改善，我們也儘量在努力，不過有兩個很關鍵的，一方面是守法的觀念，二方面是以業者來說，對於司機員的管理面跟教育面，我覺得這個是重要的，地方政府其實可以努力去督促，我們給地方政府對於客運的補助，其實在給的過程當中，我們也會特別去要求地方政府未來在這一塊，對於司機員的管理、對於客運業者的管理要積極落實。

**何委員欣純：**部長剛剛講到一個重點，以後，表示之前我們的機制強度不夠，我們中央給地方政府有關汽車客運的補助款，現在的強度不夠嘛！

**陳部長世凱：**我們加強來要求。

**何委員欣純：**我們交通部有專業，我們有那麼多學者專家，那我們給補助款的時候就如同我剛剛講的，各地方政府該有的專業指導、該有的強度要求，那要要求什麼？你剛剛講到重點，即守法的觀念還有客運公司駕駛員的安全觀念還有要求，很多很多，那就是強度不夠嘛！所以我覺得這個是要用……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會加強強度。

**何委員欣純：**我們的政策工具、預算補助這樣的工具，我們真的要拿出專業，希望中央、地方大家一起合作啦！不然接下來這一張表格，部長，我們各縣市比一比，臺中市的死亡人數都在增加，我們每年看到這樣子的交通事故的死亡人數，你作何感想？這每一條生命都是寶貴的，每一條生命背後都有無數傷心的家人跟破碎的家庭，部長。

**陳部長世凱：**我們跟臺中市政府會一起來努力，剛剛蔡其昌委員也有質詢到這個問題，我們中央在

管考方面也一直在努力，譬如說臺中確實這段時間的數字是不好的，包含路口改善的數字也不夠好……

**何委員欣純：**對，接下來這一張，路口改善也是非常沒有效率。

**陳部長世凱：**行人死亡的數字也滿高的，所以我們會要求它到行政院道安工作會報來做專案報告，報告他們未來要怎麼樣改善，這個管考的部分我們會積極來要求。

**何委員欣純：**再拜託部長，因為你也來自臺中，這一次喪失生命的也是你東海的小學妹，我覺得不管哪一次的事故發生，不管死傷的哪一個人都是一個不幸，我們都希望這不是一直發生，我希望它是最後一次，甚至我希望連一次都不能發生，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來努力。

**何委員欣純：**中央、地方一起來努力，一定要保護我們國人行人的安全，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何委員。

發言之前先作個宣告，待會發言到萬美玲委員截止，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有請廖先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先翔：**（10 時 30 分）謝謝召委，麻煩邀請陳部長。

**主席：**有請陳部長。部長，建議一下，你回到位子一下，因為在立法院不管是你到其他委員會，麻煩是不是起立徵求發言？我想以前議會也是一樣，好不好？先起立，然後徵求發言。請，謝謝。

**廖委員先翔：**謝謝部長。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廖委員先翔：**部長，今天算是您就任後第一次來到立法院交委會報告跟備詢，其實從一開始的一些業務報告，因為您就任的時候，當然可能有一些社會的輿論是說部長在專業度上面好像不是科班出身的，可能有一些人對你有一些質疑。其實在您今天的報告，我覺得部長好像沒有好好把握機會，你還是把許多發言的時間都留給下屬，自己本身有一些宣示性的發言，或者是您為破除大家對你的質疑所做的一些宣示可能還是不太夠，我個人覺得有點可惜。

今天有幾大主題，當然第一個我最關心的還是行人安全部分。在行人安全部分，過去這兩、三年來，政府投入了非常多的資源，有上百億，但是依據一個客觀的統計數據……這當然是你就任之前的事，今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的行人死亡數還是增加的，對不對？我們有沒有澈底去檢討？為什麼政府花了這麼多錢，上百億的經費，但是行人的 A1 死亡事故率還是沒有下降？你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去做一些科學化客觀數據的檢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的數據其實我都有看，有仔細地去分析，因為發生了事件，我們就要去先理解一件事，就是為什麼會發生，而我們去看的那個數據，有 21% 是汽車未禮讓行人，所以發生了不幸的事件；有 19% 是行人未照標示、標線穿越馬路，所以造成……

**廖委員先翔：**所以 A1 的事故發生有一半大概是駕駛，一半可能是行人自己本身就違規的情況？

**陳部長世凱：**這樣說好了，這兩項加起來都是違規的狀態，有的是車的違規、有的是行人的違規，

最高的是這兩項，總共加起來占了差不多四成，所以以科學化來看，對於違規的事件，我們要怎麼有效地降低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廖委員先翔：**除了違規的部分，有沒有針對年齡，或者是肇事車輛的樣態？比如今天討論非常多的是公車，或者是時段，白天或者是晚上，哪個時段比較容易發生車禍？或者是上班的尖峰時間，還是反而是離峰的時間容易發生 A1 的事故？我們針對這些科學化的客觀數據才能夠對症去下藥，因為政府已經花很多錢，代表有一些可能是我們過去沒有注意到的東西，這部分有沒有可以再補充加強說明的？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由數據上面來看，您也非常地專業、也非常地理解，其實年紀比較長的長者會比較多；以車型來講的話，機車所占的比例差不多占了六成左右，我剛才講的長者差不多占了四成，然後機車的部分占了六成。不幸事故發生的時間點，時常都是早上的 6 點到 8 點，也就是上班時間之前的這一段，可能是長者出來運動之類的，還有就是傍晚的時間可能會比較多一些，而這個部分有可能是因為天候開始變暗的時候，其實風險就會增加，這個部分是我們目前掌握的數據。

**廖委員先翔：**也就是說，除了一些客觀的路口行人友善設施之外，還是有一些其他因子會提升行人或者是交通車輛發生事故的原因。我們有沒有針對……當然路口的一些友善設施是政府花錢編列去補助地方政府做的，沒有錯，但是有一些特殊情境發生事故率高的情況，我們怎麼樣來避免這些高風險族群在高風險的時段或者是情境去降低相關的風險？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在努力，我相信大家都有看到，就是行人穿越道退縮部分的工程我們在努力，讓它發生的機率可以降低。另外，針對高風險的地區，或者是學生比較多，或者老人家比較多的地區……

**廖委員先翔：**是族群的部分？

**陳部長世凱：**對，老人家比較多的地方，我們可能也會做一些路口，讓大家在路標上面看起來比較明顯，有不一樣的顏色、不一樣的色彩。再來就是行人早開時相或者是行人專用時相，這個部分我們也是全國都在推行，目前大概有五千多處已經完成。

**廖委員先翔：**我是指特殊族群的宣導、教育部分。

**陳部長世凱：**老人家的宣導？

**廖委員先翔：**對，老人家的教育，或者是特殊的，發生事故率高的用車族群的教育部分。

**陳部長世凱：**有一些委員其實很關心為什麼交通部今年的宣傳預算增加了不少，我們增加最高的比例差不多占了八成到九成，就是針對行人的宣導部分，我們過去的宣導也有發現一個狀況，就是我們過去都蠻重視在網路上面或者其他的手機上面的宣導，但我們有發現老人家比較會看電視、比較會看紙本的文宣，所以在未來我們的改善方案裡面，也就是在宣導跟宣傳的部分，增加電視的廣告、增加紙本的廣告，甚至跟地方政府合作，在公園跟老人家宣導，這個部分我們都會持續來努力。

**廖委員先翔：**好，我想今天最主要的部分就是要提醒，政府既然正視這個問題了，全民其實也都非

常重視這個問題，花了這麼多錢下去，結果 A1 事故的死傷率居然沒有下降，反而是提升，代表有某一些部分是過去忽略的，我們以為花錢就可以解決事情，但實際上並不是，我們可能需要更深刻去探討，每年幾件是一個統計的數據，但是我們必須要去探討每一件背後所發生的原因，然後對症下藥並解決它，這樣政府的經費才不會白花。

**陳部長世凱：**是。

**廖委員先翔：**我可不可以給部長，看您願不願意？畢竟您在就任前，行人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是增加的，你有沒有信心在您就任後的半年……您有沒有給自己一個相關的目標，希望國內的行人 A1 事故在您就任後的半年有最起碼怎麼樣的改善？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整體的目標，因為說實在的，你說短期之內要快速的解決，我覺得沒有這麼容易，但是我們希望在 2030 年之前能夠讓它的機率降低 50%，不說行人的，以整體的肇事死傷率來講的話，我們在前半年其實是有達標的。我們希望拉一個長段時間來看，包含委員剛才在講的，工程的努力，包含教育的努力……

**廖委員先翔：**部長，2030 年這個聽起來……剛剛何欣純委員都講了，希望是最後一個，怎麼會把這個數字拉到 2030 年？這個時間可能交通部長都不知道換幾個了，你能不能給自己一個期許、一個目標？

**陳部長世凱：**我們今年希望能夠降 7%。

**廖委員先翔：**今年？

**陳部長世凱：**今年。

**廖委員先翔：**是您任內跟去年同期相比，還是整年度？

**陳部長世凱：**整年度。

**廖委員先翔：**整年度是包含你就任前的部分？

**陳部長世凱：**是。

**廖委員先翔：**比上一年度降低 7%？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廖委員先翔：**好，7% 大家一起加油，我不會說你沒有達到就要下臺或怎麼樣，但是我希望部長給自己一個目標，我們同仁也更有一個目標來努力。

**陳部長世凱：**我知道，謝謝委員。

**廖委員先翔：**另外，第二個部分，請教一下臺鐵的部分，臺鐵不用上來沒關係，因為我不是要討論你們的……跟漲價有關，但是跟你們沒關係，就是我們有一個 TPASS 專案，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廖委員先翔：**部長有宣示了，就算臺鐵票價漲了，TPASS 的 1,200 部分是不會動的，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不受影響。

**廖委員先翔：**不受影響？那代表我們政府的補貼金額是要增加的，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必然是的。

**廖委員先翔**：是必然的？

**陳部長世凱**：如果票價增加，因為 TPASS 的原則是 1,200 吃到飽……

**廖委員先翔**：對，1,200 吃到飽。

**陳部長世凱**：我們民眾即便搭的臺鐵運具價格提高，這個部分都由政府來吸收。

**廖委員先翔**：對，一部分是中央政府、一部分是地方政府，我不確定這一個部分有沒有地方政府已經提出來？因為這個一定是會增加地方政府財政支出的情形，今年漲價的機會是滿高的，應該是這樣子看。你們會提前請地方政府編列經費嗎？因為地方政府現在也在編經費，你們有沒有提早告知他們需要編列多少經費來支應漲價的部分？或者臺鐵漲價沒關係，我們也不要增加地方政府的負擔，相關的差額在明年度的時候，交通部一次來把它 cover 掉，不要讓地方政府增加負擔？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TPASS 的部分，它的經費 90%是由中央來負擔，10%是由地方來負擔。

**廖委員先翔**：是。

**陳部長世凱**：雖然比例上不高，不過未來臺鐵如果漲價，之後我們的公路局會再來跟地方協商，儘量不要讓地方增加太多的負擔。

**廖委員先翔**：好，那這一點就麻煩，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來努力。

**廖委員先翔**：希望能夠不要增加地方財政的負擔，就不要增加財政的負擔，不要變成我們中央同意臺鐵漲價，也很霸氣地跟民眾說我們的 TPASS 不會漲價，但結果地方政府又要多編列、多籌措財源來支應我們交通費的負擔，以上。

**陳部長世凱**：好的。

**廖委員先翔**：後續有相關的討論進度也麻煩能夠讓我們交通委員會知道。

**陳部長世凱**：我再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先翔**：好，謝謝部長、謝謝召委。

**主席**：好，謝謝廖委員。因為林沛祥委員也到了現場，待會等林沛祥委員發言完我們再休息。

接下來有請萬美玲委員發言。

**萬委員美玲**：（10時41分）謝謝召委，有請陳世凱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萬委員美玲**：部長，從上任到今天是第幾天？

**陳部長世凱**：第 25 天。

**萬委員美玲**：今天來備詢緊不緊張？

**陳部長世凱**：過去有 12 年質詢別人的經驗，今天第一次備詢，當然有一些需要適應的過程。

**萬委員美玲**：好，我想我們就開始。雖然你過去還沒有上任，但是交通上面，你來了以後應該都有去多所了解。111 年 12 月因為美國媒體 CNN 的報導，將臺灣稱作行人地獄，國人或者政府也開始重視我們行人的交通安全，而立法院也要回應這個改善行人安全的部分，所以在去年 4 月份

我們也修正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不停讓行人加重處罰 6,000 元。去年 8 月 20 號的時候，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注意到？行人零死亡推動聯盟號召了近 3 萬人來了一個大遊行，訴求就是要終結臺灣行人交通地獄，所以 12 月立法院也馬上三讀通過了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將交通事故零死亡的願景跟以人為本的主張納入修法，這個我想部長應該知道。

**陳部長世凱：**是。

**萬委員美玲：**不過一年多過去了，全國行人死傷人數，111 年是 1 萬 7,157 人，112 年來到 1 萬 7,660 人，其中讓人更遺憾、痛心的是，12 歲以下的兒童死傷人數，111 年是 972 人，112 年 1,242 人，它不僅僅是增加，而且還雙雙創下 5 年來的新高，這個數字部長雖然剛到任，可是要深刻地記在心中。

**陳部長世凱：**好。

**萬委員美玲：**那麼這等於什麼？每一天平均有 48 位行人，其中有 4 位是兒童，在臺灣的道路上非死即傷，而且這個數字的背後，我們都知道這代表的是一個、一個破碎的家庭，所以我想這個數字……部長，我想請您後面那兩位先回座，謝謝，這樣子部長比較可以專心，因為聽說您今天是來聆聽的，對不對？我想真的要認真聆聽。

**陳部長世凱：**好。

**萬委員美玲：**這個數字其實讓我們怵目驚心，您跟我，跟我們的國人都覺得這樣的數字是不可以存在的，其實真的要是 0，但不但沒有 0，還不斷地上升。好，我們再來看，交通部今（113）年的預算，在「道路交通安全」項下編列了 6.05 億，辦理第 14 期行政院頒定的「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這些業務，對不對？好，112 年也編了 6.7 億，這兩年編的相較於 111 年的 3.08 億，都增加了 3 億。好，我們再看，111 年底行政院核定了「校園周邊暨道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由內政部跟交通部分別編列了 41.5 億跟 3.5 億，那麼之後又有「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這個 4 年的計畫，部長應該知道嘛？

**陳部長世凱：**我知道，400 億。

**萬委員美玲：**好，113 年到 116 年總經費來到 400 億，由內政部跟交通部分別匡列了 260 億跟 140 億，本席為什麼以上在談這些背景？一方面因為部長要聆聽，我不知道這些數字部長已經知道了，還是不知道，我必須讓您知道，但更重要的是，以上換句話說就是，當我們要改善這些交通，尤其是在行人這件事情上面，你們政府要法，我們給法；你們要錢，我們給錢；你們希望修法，我們修法；你們希望要經費，我們給經費，但是行人死傷的人數還是逐年地增加，我相信我們許許多多及所有的委員，不管是不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每一個人都非常關心，也問過歷任的交通部長，這個問題一而再、再而三，其實在這個委員會裡面一直都在，好像沒有辦法解決。您上任了以後，大家對您當然有很高度的期許，因為大家都在質疑您不是交通的背景，還有過去的經歷好像跟交通都沒有關係，但是本席今天並不是在這件事情上面對你存有非常大的質疑，因為我們還是願意給你機會，給你時間去把它好好做好。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萬委員美玲：**不過您上任的第一時間，提出的解決方案真的讓我們瞠目結舌，你竟然說要改善是要

提高見警率、加強取締，這個就是你還沒有解決一個問題，你又帶出了另外一個問題，我覺得非常不可思議，我不知道這在引起輿論一片譁然之後，你有沒有覺得非常的懊惱，覺得怎麼會提出這樣子的方案？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

**萬委員美玲：**等一下，我把它講完，待會會留時間給您。

**陳部長世凱：**好。

**萬委員美玲：**我想取締絕對是交通上面的一個手段，而不是目的，安全才是，我們一定都有這個共識，所以你當初把它提出來的時候，交通沒有解決，反而我覺得警界一片炸鍋。來，部長。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感謝您今天提到這個問題，我也一直想要說明這個問題，因為坦白說，大家有這樣的說法表示什麼？表示這是一個很典型的，大家只看標題，沒看文字的內容，如果有仔細看那一篇報導的內容，在當天的記者會，我的說法是：第一，我們要窮盡所有工程的手段。第二，針對道路安全教育宣導的部分，我們要積極去落實，讓道路安全的觀念落實在每一個人的腦海裡。第三，由於我剛剛有講過一個數據，因為我們行人死亡的部分占了四成，不管是車的違規或者是行人的違規，針對違規的部分占了四成，坦白說，要解救任何的人命，該做的做法都應該要做，所以第三個方案我提出要加強執法，而加強執法裡面有科技執法，也有見警率的部分，我講的完整的內容其實是這樣子。第四，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監理的方案，這個部分也是交通部一直在努力的，但很可惜的是，當時的媒體只有取一個標題，但內容都有寫到，不過更可惜的是，有一些朋友大概都沒有聽我當時講的內容，也沒有看報導的內容，只有看標題……

**萬委員美玲：**好，部長，其實本席今天因為是外委員會，時間有限，但我還是給了你很多時間去說明。

**陳部長世凱：**感謝。

**萬委員美玲：**您講得很好，解決交通的問題，每一個面向能做的都要做，但是我覺得這個有輕重緩急，還有能不能執行的執行率問題，所以我想你講提高見警率這件事情，我覺得你顯然沒有很了解，其實我們現在基層警力也是嚴重不足，所以我希望……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如果大家、委員覺得見警率不應該加進去，那未來就不要再提。

**萬委員美玲：**這件事情不需要在這裡爭辯。

**陳部長世凱：**沒問題。

**萬委員美玲：**你前面的部分其實我也同意，我們全方面都要來做。

**陳部長世凱：**是。

**萬委員美玲：**但是一上來就等於有這樣一個……您認為是誤會也好，但我們認為其實你在各種方法的比例跟執行率上，沒有掌握得很好。

**陳部長世凱：**我其實講得很完整，是大家只看那個標題。

**萬委員美玲：**我想您剛剛上任，我們也希望後面能夠看到有一些更具體的作為。

**陳部長世凱：**我會努力。

**萬委員美玲：**再來，我想你自己一定也有注意到，雖然你身為交通部長，但同時你有另外一個身分，你也是行人，或者你也可能是駕駛人。

**陳部長世凱：**沒錯。

**萬委員美玲：**所以我們這幾年看到，我們停讓行人，其實在現場的執行還是有很多的問題跟困擾，不管是今天我們禮讓行人，等他們在斑馬線上走的時候，我們右轉的車輛，可能就是後面大塞車、大排長龍，甚至於還是有駕駛會去搶時間。我們不希望看到的是一個政策還沒有解決一個問題，行人地獄還沒有解決，行車地獄又來了，我們希望這個問題部長能夠趕快積極處理。

**陳部長世凱：**好。

**萬委員美玲：**最後一點，去年底交通部要地方優先提報易肇事路口的改善，合計提報 799 處路口，目前改善了 245 處，也就是改善率只有 30.6%，非常非常的低，這一點我想不論是中央或是地方應該都要配合，因為我覺得交通的問題不會分藍綠。

**陳部長世凱：**沒錯。

**萬委員美玲：**任何一個縣市都有可能面對交通帶來的困境。30.6% 為什麼這麼低？我希望會後部長能夠說明這個部分。

**陳部長世凱：**好。

**萬委員美玲：**最後，本席今天非常羨慕高雄，非常羨慕許智傑委員，他今天上來這裡的時候不斷地感謝您，我隱約一直聽到感謝非常非常多，特別是您上任第一天就到高雄，所以他感謝您非常多事情……

**陳部長世凱：**他感謝的是交通部。

**萬委員美玲：**其實我非常非常的羨慕，不知道部長上任後來過我們桃園了嗎？

**陳部長世凱：**去過了。

**萬委員美玲：**來過幾次？

**陳部長世凱：**一次。

**萬委員美玲：**來過一次，所以連我們召委都不知道您來過？

**陳部長世凱：**其實我是自己去看，所以不是公開的。

**萬委員美玲：**您自己去看的？

**陳部長世凱：**對，不是公開的。

**萬委員美玲：**好，我想因為您剛上任，我們不會苛求，不過我們總是希望如果其他的縣市都走過，您熟悉的臺中或者是您重視的高雄，我們覺得很棒、很好……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花蓮我去了兩次，因為那邊狀況比較辛苦。

**萬委員美玲：**很好，桃園現在有綠線捷運、各項捷運在做，鐵路地下化延宕了 9 年，現在問題非常的多，同時桃園的國道客運問題也相當嚴重，我們希望在這邊公開地邀請部長能夠在最短的時間之內，跟召委、跟桃園來做一個聯繫，請部長下來幫我們解決桃園許許多多的交通問題，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好，報告委員，我昨天有跟召委報告過了，他隨時邀請，我隨時去。

**萬委員美玲**：我也可以邀請您嗎？

**陳部長世凱**：沒問題、沒問題，就大家一起。

**萬委員美玲**：好，因為今天有聽說您交通委員會的委員都拜訪完了，有一些非交通委員會的也有拜訪，我的辦公室是 406，非常歡迎部長來……

**陳部長世凱**：我加速，很快就會到萬委員那邊去拜訪。

**萬委員美玲**：好，最後兩句話，您接交通部長，我本人非常佩服您的勇氣，但是我更想看到您的成績，謝謝。

**陳部長世凱**：沒問題，我會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萬委員，接下來有請林沛祥委員發言。

**林委員沛祥**：（10 時 51 分）有請陳部長。

**主席**：好，有請陳部長。

**林委員沛祥**：部長，抱歉，這個是時事題啦！您知道基隆市基金一路這邊的交流道目前正在淹水嗎？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沒有掌握到，不好意思。

**林委員沛祥**：請高公局局長上臺。

**陳部長世凱**：現在這個時刻嗎？

**林委員沛祥**：現在這個時間正在淹水，我想應該是東森新聞正在報，現在高速公路上面的交流道在淹水，基金一路上國道南下交流道已經驚見小河，不知道你有沒有掌握這個狀況？我剛剛在開會之前打電話給你，剛好你沒有接到，而且這個是高公局……這個交流道在我當議員的時候辦過 3 次會勘，針對這邊排水……

**趙局長興華**：報告委員，這個應該是在基金一路上面，不是在匝道上的。

**林委員沛祥**：沒有，匝道上也有。

**趙局長興華**：匝道上的部分是水流，不會到淹水的狀況。

**林委員沛祥**：已經淹了，你可以看那個新聞，你可以看到在交流道上面有淹水。我想說不管怎麼樣……

**趙局長興華**：因為這個部分沒有妨礙到通行，所以……

**林委員沛祥**：有，因為已經有車泡水了，所以我不知道我們今天在這邊辯論的結果是什麼……

**趙局長興華**：我們再確認一下。

**林委員沛祥**：我們現在趕快確認，然後趕快去解決問題。因為老實說這個問題我已經辦過兩次……當初當議員的時候已經辦過兩次會勘，但是後來是高公局來講比較……老實講，如果我今天不當立法委員，基隆也不會有人跟你說那邊的事情高公局需要負一些責任。

**趙局長興華**：我們再確認一下。

**林委員沛祥**：所以我在這邊就直接講，局長，當初你來找我的時候，我並不知道豪大雨會再度發生，那現在颱風要來了，基隆全區都有可能淹水，包括公路總局，基金一路目前也有淹水的狀況，所以針對這一點，我想未來等雨勢停了之後，我們需要辦一些會勘，我會邀請基隆市政府一

起來聯合會勘，解決這次的問題，可以嗎？

**趙局長興華：**好，我們等一下馬上用 CCTV 先看。

**林委員沛祥：**現在新聞都在報，你要拿這個新聞一點都不難，好不好？因為我有點急……

**陳部長世凱：**委員如果有需要會勘，交通部一定配合，沒問題。

**林委員沛祥：**好，謝謝。

再來，其實我主要要談的也是有關剛剛萬美玲委員提到的，桃園的國道客運有一些很明顯的問題，我也知道公路總局有一些應對的方法，針對短程的客運，但是這一點來講的話，我就必須在這邊跟公路總局講一句話，你們的宣傳可能嚴重不足，那部裡……如果說這個短程的國道客運計費方式補貼已經有改善，為什麼萬委員會不知道？為什麼邱若華委員會不知道？為什麼桃園的委員不知道這些事情？這個應該是你們主動去跟這些委員們說明，而不是我今天問出來，因為我一直在追這個案子，牛煦庭委員也跟我說這邊可能補貼的不夠。但是不管怎麼樣，桃園跟基隆都是一樣有國道客運來臺北上班，因為短時間在尖峰時段人潮擁擠，可是平常是沒人坐的狀況。我知道你們有補貼機制，但是你們除了問過基隆的委員我本人之外，有跟這些桃園的委員報告過嗎？

**陳局長文瑞：**是，跟委員報告，國道客運運價的調整在今年 5 月份，因為短途包括基隆跟桃園的特性又特別不一樣，所以在 5 月通過之後，9 月我們又有另外一個短途通勤的客運在調整……

**林委員沛祥：**好，謝謝局長。

**陳局長文瑞：**我會再跟監理所和當地的委員……

**林委員沛祥：**因為我這次質詢的時間不夠多，我會希望局長跟部長這邊……既然你們有做這些事情……

**陳部長世凱：**應該跟委員報告沒有錯，要讓當地的委員都知道。

**林委員沛祥：**你們如果主動跟委員們講，委員們才會跟民眾講，民意代表就是代表民意。

**陳部長世凱：**沒錯、沒錯。

**林委員沛祥：**而我們是這整個城市的民意代表，算是比較大宗的，如果我們幫你們宣傳……我不會只是針對不好的事情來監督；如果是好的事情，我覺得民意代表也會有一定程度的權限跟責任，幫政府把好的部分……

**陳部長世凱：**沒錯，這個部分交通部應該要來加強，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沛祥：**現在既然局長已經上來了，我必須在這邊再提到上次我提過的兩個議題，第一個議題就是基隆市的通勤人口如果以比例來講應該是全臺灣最高的，全臺灣最高之外，目前來講，如果說臺鐵，因為我知道……等一下請臺鐵杜董事長準備上臺。先不要說基層員工抱怨有關薪資制度的問題，目前來講，臺鐵誤點蠻嚴重的，尤其在基隆到臺北端白天早上上班的時候，我跟國樑市長已經合力要求加班，但是目前狀況還是很嚴重。而且目前我知道最新的消息是，我本來預估 1 萬 2,000 人搭臺鐵往返基隆通勤上班跟上課，現在已經減成為 8,000 人左右，也就是說這多出來 4,000 人不是坐國道客運，就是自己開車。所以我們很明顯的可以看到現在每天早上上班的時候，基本上從 6 點半、6 點 45 分開始，高速公路就會塞車，這一點來講的話，如果臺鐵

加班次也好，還是解決誤點問題的時候，其實對於整個基隆市的通勤絕對是會有幫助的。謝謝杜董事長。

**陳部長世凱：**請杜董事長先講一下加班的計畫。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注意到這個情形，這 8,000 人的通勤……

**林委員沛祥：**是往下掉，本來是 1 萬 2，現在往下掉到 8,000，足足減了差不多將近 50%。

**杜董事長微：**是，但是我們車上並沒有擁擠的情形，所以說這個應該跟加班……

**林委員沛祥：**董事長，沒有擁擠的情形就代表民眾對臺鐵失去信心啊！

**杜董事長微：**是，了解。

**林委員沛祥：**如果說像國道客運，我想局長可以直接講，每一個國道客運，1815、1813、1813D 每一個都是滿班。

**杜董事長微：**是……

**林委員沛祥：**如果說滿班，臺鐵位子還很空的話，那就代表什麼？代表一般民眾不想坐臺鐵，因為他們不確定會不會到的了啊！

**杜董事長微：**是，跟委員報告，所以委員剛剛講的沒錯，我們現在……

**林委員沛祥：**這個真的需要檢討。

**杜董事長微：**加班不是唯一的選項，我們現在是要把準點率拉出來，讓旅客能夠再回流到我們臺鐵進行通勤通學的搭乘。

**林委員沛祥：**我直接問，什麼時候你們會有改善方案？什麼時候我們可以看到成效？

**杜董事長微：**是……

**林委員沛祥：**到底怎麼樣可以讓基隆的通勤族坐臺鐵，可以真的 1 小時從基隆火車站直接到臺北火車站，而且不會誤點到 1 小時半，有沒有機會？

**杜董事長微：**有。

**林委員沛祥：**什麼時候給我答案？

**杜董事長微：**我想我們把整體改善的情形整理好以後就跟委員報告，好嗎？

**林委員沛祥：**我這邊還是要跟局長說，因為現在鐵路的乘客量往下掉，變成大家都是自己開車或者坐國道客運，所以我之前跟你提過，1815、1579、1813D 這 3 條路線可能要要加班次，甚至目前有補助的 1573 跟 9026，這 5 條路線都可能要加班次，而 9026 經營不善這點對我來講，其實我一直長期關注著，這點我希望局長這邊能夠直接比較主動去做出一些措施來改善這個狀況。而另外一點我也必須這樣講，其實部長自己也常來基隆，這個我知道。

**杜董事長微：**我也時常搭那個客運。

**林委員沛祥：**那你也知道基隆市今年很不錯，我們基隆市的人口居然有增長回到 36 萬。

**杜董事長微：**是。

**林委員沛祥：**但是尷尬的地方就是人口增長都是在西邊的中山區，而中山區現在有一個大型的建案有 2,500 戶，變成說如果這 2,500 戶全部都來臺北上班、全部都開車，就會有 1,200 臺以上的小客車，這樣對於臺北市或整個高速公路的交通會有很大、很大的衝擊。所以上次我有跟局長講

，請局長主動而且積極地去尋求可能性，從中山區這邊可以直接到南港的國道客運或者是區間車，這樣才能實質上利用國道客運，然後把我們大眾運具的運載量往上提，最重要的是讓高速公路不會那麼塞車。局長？

**陳局長文瑞：**是，委員所提的這個部分，因應新興社區將來衍生出來客運的需求，包括是不是要新闢路線，或者是原有路線要做一些調整或增班，我想我們已經跟客運業者與監理所在研議了。

**林委員沛祥：**什麼時候可以給我答案呢？

**陳局長文瑞：**這個部分我想會儘快，我在下週就會把我們研議的方案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沛祥：**好，我為什麼會這麼急？原因是如果我們不早一點去做先前的準備的話，那邊社區的人最後就全部開車上去，不只在基隆市內交通會塞，高速公路也會塞，甚至到臺北也會塞，這種狀況是我們都不想看到的。之前高公局局長有跟我講過，特地去談從內湖到五堵都有高速公路的擴建計畫，但是緩不濟急。部長，如果您可以，剛剛萬委員有提過，有空的話他跟魯明哲召委一起邀請您到桃園，而我在這邊也會……能夠的話我也很樂意邀您來基隆做一次考察。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你不用邀請我或要求我，因為您剛剛說的那個新興社區就在我岳母家的旁邊。

**林委員沛祥：**喔，是喔！

**陳部長世凱：**我太太帶小朋友要回娘家也是搭那邊的客運，所以我會積極督促……

**林委員沛祥：**你知道那邊的客運站……

**陳部長世凱：**在之前就載滿了啦！

**林委員沛祥：**對。

**陳部長世凱：**所以來沒辦法載。

**林委員沛祥：**是沒有辦法載的。

**陳部長世凱：**我知道，因為我太太遇到同樣的問題。

**林委員沛祥：**如果部長知道這個狀況的話，我們就請局長跟各相關單位積極解決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我時常會去基隆，再找委員一起瞭解。

**林委員沛祥：**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世凱：**謝謝。

**主席：**好，謝謝沛祥委員，我看你們聊天最後一段好溫馨，半個基隆人。好，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謝謝大家。

休息（11 時 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4 分）

**主席：**好，我們繼續開會，接下來有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14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陳部長。

**主席：**好，有請陳部長。

**陳委員素月：**部長早安。我們知道在前年底，因為 CNN 媒體的一個報導說我們臺灣的交通環境對行人很不友善，並形容臺灣是「行人地獄」，這樣子的一個標籤對整個國家的形象是重創，也

引起國人非常大的重視跟議論。所以在中央，我們看到行政院也非常的積極，針對這部分有做出一些回應，在去（2023）年的 5 月跟 8 月行政院就分別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還有「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在今年 4 月也三讀通過了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今年行政院也編列了 4 年 400 億，要來啟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我們就是希望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合作來改善整個行人的安全跟交通環境。之前我們交通部也有宣示，希望從工程、監理、教育跟執法四個面向同時落實，改善我們的交通環境。

就工程的部分我們來看，因為今天應該都有很多委員關心，目前交通部所掌握全臺 799 處危險路口的改善，在 1 到 8 月間改善的成果，我們看到這樣的統計數字，以六都來看的話，臺中的執行率是最低的，以件數跟它預期改善的數字來計算的話，它的比例只有 6.3%；如果以全國非六都來看，甚至還有未改善的，1 件都沒有。所以想先請教一下部長，對於這些危險路口，到底是我們的經費沒有到位呢？還是說他們的執行率真的有问题？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些路口其實就是中央跟地方一起選定的 799 處，我們希望能夠快速來進行，如果年底之前完成的話，中央也都會做全額的補助跟補貼，所以錢的部分沒有問題。不過實際的執行面上大部分是由地方政府來完成，以交通部來說，我們在公路系統也就是省道系統，公路的部分是交通部來負責，那 2,000 處我們目前的進度是超前的。但是對於這 799 處改善的部分，應該絕大多數是地方政府，那以彰化來說，確實數字上比較低。

**陳委員素月：**對。

**陳部長世凱：**這 12 件裡面，其中有 1 件是跟交通部有關的；11 件是跟國土署有關的，而交通部有關的這 1 件已經完成了；另外還有 11 件，1 件已經完成的是國土署的，但還有 10 件是國土署要補助給彰化縣政府，所以這個部分可能彰化縣政府要積極努力。

**陳委員素月：**是，針對目前這樣子的進度，我們能夠清楚看出來他們執行的比例，對於執行率偏低的狀況，我們交通部是不是應該要更積極地去輔導或者協助，督促他們能夠儘快地改善。

**陳部長世凱：**是，這個部分像您這個數據，我們每個月都會公告在網路上，其實地方的民意代表也非常關注這個議題，所以他們看到這個資訊自然會跟地方政府去要求跟督促。另外，彰化剩下那 10 件應該改善的路口是跟國土署比較相關，國土署應該會儘量協助地方啦！

**陳委員素月：**是，我們交通部宣示要從四個面向來改善跟提升交通安全環境跟行人的安全，可是很遺憾的，我們看到這個統計數字，今年 1 到 6 月根據交通部的統計，整體交通事故的死亡人數比去年同期減少 141 人，下降了 9%；機車、高齡、酒駕及兒少的死亡都有減少；可是行人事故的死亡率 183 人，反而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0 人，比例增加了 5.8%，這樣子真的是讓我們覺得非常的遺憾啦！當然我們依據交通部的一個分析，其中肇因包括車輛沒有依規定暫停禮讓行人，當然也有行人沒有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這樣子的狀況……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素月：**可是車輛未依規定暫停的比例是比較高的，所以這個部分應該還是要再去加強，是不是透過監理或教育的手段來加強？

**陳部長世凱：**監理跟教育的手段我們都會加強啦！教育的部分我剛剛有報告過，我們在明年度也就

是 114 年的預算裡面，我們增加了五千多萬宣導的經費，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一起合作來宣導。至於監理面，我也在跟部裡面的同仁討論啦，未來針對考照部分加強教育跟安全的概念，讓考照不要讓它太簡單就考過，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有些數據看起來會是有效的，所以監理面的部分、考照面的部分，我們都會來加強努力。

**陳委員素月：**是，好，相信部長也有注意到，很多人也都很關心，前幾天發生了臺中的公車因為轉彎又去撞擊了穿越馬路的東海大學女學生，然後造成其中一個女學生不幸傷重往生了嘛！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素月：**也再度引起社會高度的關注，可是我們去看一下、去搜尋一下資料，臺中公車近 3 年來已經發生了 3 件很嚴重的事故，所以比例也是非常的高啦，而且都是造成有行人傷亡的重大事故啦！針對這樣子的一個重大事故，我們交通部有沒有主動去瞭解到底是出在哪裡？

**陳部長世凱：**其實這個事故看起來是司機應該在左轉或右轉的時候停等，但他沒有依照我們的規定停等就直接開過去了。其實交通部都有嚴格要求我們的客運或者是貨運的大車，在過馬路要左轉或右轉的時候，第一，你必須要停等；第二，甚至我們有要求要指差確認，也就是左看、右看、前看，指差確認要做，而很明顯地看起來他們並沒有落實到這一點。這個部分當然我們有罰則，但是地方落實的狀況如果可以更落實一點，我相信這些憾事都能夠排除掉、都能夠避免掉。所以我們會再積極要求各個地方政府針對我們規定的部分，該怎麼樣落實，我們會儘量協助、儘量跟他們溝通。

**陳委員素月：**是，剛剛部長講的是他沒有停等……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素月：**可是我們看了一下、瞭解一下，其中有一件車禍事故是在 2022 年，伊拉克籍男子一家三口在過馬路的時候被撞擊，伊拉克籍丈夫在接受訪問的時候有講到，這個司機速度很快、車速過快……

**陳部長世凱：**對。

**陳委員素月：**包括這次東海大學女學生的事故之後，我們發現網路上有網友嘲諷臺中市政府不用辦賽車賽了，因為整個市區的公車都開快車，像在賽車一樣，造成這樣的原因，我想這也應該是我們要去瞭解的。

我有去瞭解了一下，我不曉得這正不正確，可是我希望交通部是不是也要主動瞭解一下，有人反映，因為臺中市政府實施交通新制，客運班車如果誤點拖班要罰錢、開罰，這是不是導致司機行駛、載客的時候有心理壓力，他為了怕誤點就要開快車，開快車就等於造成了相對的危險……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素月：**這就是互為因果的關係，交通部是不是可以去瞭解？

**陳部長世凱：**因為我以前擔任臺中市的議員，就我所知，臺中市好像有類似拖班會開罰的動作，如果大家覺得會因為這個因素造成很多的公車司機怕被罰，所以開得特別快，這部分我們會主動跟臺中市政府溝通跟協調，做仔細的研究，關於準點率跟行車安全中間該怎麼抓平衡點，我們

再主動積極找臺中市政府溝通。

**陳委員素月：**對，其實在一般市民的印象裡面，臺中市的公車開很快，所以應該要先去瞭解一下，為什麼他們會開這麼快。

**陳部長世凱：**是、是、是。

**陳委員素月：**應該從司機去訪問或訪查就可以得出一個結果。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到地方瞭解一下之後，再協助臺中市政府做更好的改善。

**陳委員素月：**對，我覺得這樣的要求及制度就跟交通部宣示的監理跟教育面向相違背了嘛！

**陳部長世凱：**對。

**陳委員素月：**我們本來希望透過教育，不管是讓駕駛或者是行人都能夠遵守交通安全，結果這樣的規定反而造成司機有壓力的話，我想這跟我們的政策立意相違背了。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素月：**再來，在這 4 個面向裡面，當然執法應該是最後的手段。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看到最近中央政府補助地方廣設科技執法。

**陳部長世凱：**科技執法。

**陳委員素月：**就是超速照相等，可是這樣的政策實施之後，我希望交通部要做滾動式的檢討，因為我們在地方，民眾給我們的反應是政府在跟民眾搶錢。當然我們的立意是希望能夠遏止違規……

**陳部長世凱：**是，希望大家守法。

**陳委員素月：**要守法，可是目前我們看到審計部檢討了苗栗縣政府針對科技執法裝設之後的成果，有些路口裝設之後肇事率不減反增，這部分也希望交通部能夠適時的檢討。

**陳部長世凱：**這部分我會跟內政部來協調，因為這是內政部警政署在負責的，我們會跟他們協調，看怎麼樣落實會讓民眾達到最好的平衡，也達到安全的效果。

**陳委員素月：**好，我們每天出門就是面對行的環境，或者是交通的需求，部長剛上任，在這部分也辛苦了，也可能要多擔待一些，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素月委員。

接下來有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11 時 26 分）感謝主席，本席邀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有請陳部長。

**林委員俊憲：**臺鐵的杜董事長。

**主席：**請杜董事長。

**林委員俊憲：**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部長，我可以給你個照片，這是我們臺南火車站的照片。

**陳部長世凱**：好。

**林委員俊憲**：你看一下我們臺南火車站……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俊憲**：這火車站是我們臺南市的門戶，現在很像一個工地，左邊那張照片有圍綠色籬笆，那個很難看喔！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俊憲**：右邊是改善後，改善後還是一個工地，比較好看一點的工地啦！那是因為去年 11 月，本席辦了一個會勘，當時杜董事長也有去，交通部的胡湘麟次長今天不在喔？他也有去，是他帶隊的！我們要求，因為今年是臺南建城 400 年，臺灣燈會也在臺南，臺南辦很多的活動，很多觀光客會來，把一個火車站搞成像工地，就像你現在看到有圍綠色鐵皮的那個，旅客進出真的是個大笑話。後來就改成右邊那樣。他們有承諾要改啦！然後還說要配合臺灣燈會、臺南建城 400 年，火車站要用一些燈光裝飾、光雕，後來全部跳票、胡說八道，根本也沒有啦！現在就像右邊這樣子。重點是我要請教部長，你要督促一下臺鐵……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俊憲**：臺南火車站的整修什麼時候可以完工？你知道這個火車站預計完工日是 2021 年，後來延 1 年為 2022 年 1 月，結果 2022 年 2 月就被勒令停工，為什麼？因為他們破壞古蹟，營造商跟建築師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他們把古蹟給弄壞了，停工到現在已經兩年半，我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臺南 400 年是臺灣很重要的一個里程碑，所以一個都市裡面，尤其在最近這 100 年來講，火車站會是最關鍵的一個設施……

**林委員俊憲**：對啊！

**陳部長世凱**：所以這個 400 年裡面最重要的是這 100 年的火車站設施，必然要快速完成，尤其是古蹟的修護，我看委員所提供的資料上面寫「修壞了」，這非常的不應該，細節我是不是請臺鐵……

**林委員俊憲**：已經停工兩年半了。來，杜董事長。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還是感謝委員……

**林委員俊憲**：你什麼時候可以動工？

**杜董事長微**：我講現在的進度，因為先前我們招標要持續修復工程這件事情，沒有人來投標，所以流標了，我們細究原因，廠商不肯來是因為沒有辦法釐清楚到底這裡面有多少古蹟。

**林委員俊憲**：你告訴我，你的問題解決了沒有？

**杜董事長微**：有，現在這個主要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你跟我說什麼時候會完工啦！

**杜董事長微**：臺南市政府文資局現在同意幫我們代辦調查，代辦協議書已經好了，所以臺南市政府……

**林委員俊憲**：所以什麼時候可以完工，你也沒把握？

**杜董事長微**：這個完工，照我的估算……

**林委員俊憲**：那什麼時候可以重新動工？這樣問比較快。

**杜董事長微**：重新動工要到……完成整個程序的話，要到 115 年的年中。

**林委員俊憲**：重新動工喔？

**杜董事長微**：重新動工。

**林委員俊憲**：115 年（2026 年）年中，所以還要再等兩年？

**杜董事長微**：115 年的年中，對。

**林委員俊憲**：所以這樣的工地還要再持續兩年。部長，這個火車站整修只剩 10%……

**陳部長世凱**：對。

**林委員俊憲**：剩 10% 就開始停工，停工兩年半，現在照杜董事長的解釋，還要再等兩年才能動工，動工也不知道要做多久才可以完工，這是臺南火車站……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你也積極的關心，工程會跟交通部會把它列管……

**林委員俊憲**：沒有辦法加快速度嗎？

**陳部長世凱**：我們每一個月都來檢討，協助臺鐵公司加快……

**林委員俊憲**：為了保留臺南這個舊火車站，整個鐵路地下化工程做了一個很重大的……當時工程設計就是要保留這個火車站，這是 1900 年日本人開始蓋的，比臺北市的火車站還早 1 年，為了把它保留，結果呢？又為了整修把它搞成這樣子，所以臺鐵的辦事效率……

**陳部長世凱**：速度確實要加快，到 115 年才要開始動工也太久了，已經圍滿久了，對臺南的一些小朋友來講，他的記憶可能火車站就是有圍籬的狀態，這是不好的。

**林委員俊憲**：你至少現在要把它弄得好看一點，進出要安全，不要讓旅客像是在工地裡面進進出出。

**杜董事長微**：是，這個部分我們現在也有在做。

**林委員俊憲**：有在做嗎？你有去看嗎？

**杜董事長微**：有，我們有配合臺南設計展，大概在 10 月中旬第二階段可以完成。

**林委員俊憲**：所以這個地方就可以看出臺鐵是如何辦事情的，杜董事長，難怪你加個薪水，大家都在罵；你還自己記功，大家都在罵，你也稍微有一點政治敏感度，好不好？

**杜董事長微**：是！

**林委員俊憲**：臺鐵現在搞成這樣子，你怎麼好意思加薪啊？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薪資的部分是由國營事業的董總，也就是主持人，以他的薪給標準下去評估的，並不是加薪！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啦！但這個時間點不大對吧？第一個，臺鐵員工的薪資本來就偏低，我以雙鐵來做個比較，高鐵非主管的薪資中位數是 99 萬，臺鐵才 68 萬，年薪差了 30 萬。再來，臺鐵缺人，為什麼缺人？沒人要去啊！臺鐵是有招考，部長你知道嗎？有好幾個項目報考的人比需要來應徵的人還少，幾乎報名就是錄取了，你知道嗎？而且臺鐵目前的人力缺口有兩千多個，董

事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杜董事長微：**其實並沒有兩千多個，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

**林委員俊憲：**你自己說啦！要不然你們缺多少人？

**杜董事長微：**我們今年度還要再辦第二次招募，我們的招募包含 100 個司機員，是有 722 人。

**林委員俊憲：**會來嗎？

**杜董事長微：**會。

**林委員俊憲：**確定嗎？

**杜董事長微：**會。

**林委員俊憲：**來，我再給你看看臺鐵的缺額，工務、機務、電務，缺額都是兩位數，缺額都 10% 以上，然後臺鐵公司化以後，有超過 1,055 人選擇領優退就離開了，不願意繼續待下去。

董事長，臺鐵今年預計有多少人要離職？今年預計有 1,288 人要離職，這是媒體公布的資料，所以你去年公司化走了 1,055 人，今年還要再離開 1,288 人，兩年下來臺鐵就走了 2,300 人。董事長都說了今年要招考，臺鐵每年都招考，沒有一年不招考，但都沒人來啦！甚至還有「零入局」的，所謂零入局就是零報到，有錄取喔！有通知你錄取喔！恭喜你喔！結果報到時卻沒人來，尤其像是在比較東部等等的地方，那你要怎麼辦？

**杜董事長微：**所以這次的第二次招募，針對東部跟技術的部分，我們會再來想辦法加強。

**林委員俊憲：**這不是胡亂跟你說的啦！你再看一下！

**杜董事長微：**報告委員，您這個資料是 2024 年底統計那個，這要容我回去再統計一下，因為那個總計的 1,288……

**林委員俊憲：**我是引用媒體、週刊的報導，週刊 7 月就報導了，你也不澄清，結果你現在說我講得不對！

**杜董事長微：**這個我下去以後馬上……

**林委員俊憲：**7 月媒體就披露了，你今年有 1,200 多人要離職。

再來，同樣是交通部的國營事業，請部長參考一下。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俊憲：**我們臺鐵的離職率是最高的，跟郵政公司比一下，郵政公司的人是留得住的；以前覺得最辛苦的是港務公司，結果臺鐵比港務公司還嚴重。臺鐵今年上半年光離職的就有 300 人；另外，臺鐵去年離職 400 人，就是他錄取了，然後受不了又離開了，我是覺得，這是很長久的問題，為什麼多年來臺鐵都沒有辦法留住人才？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跟臺鐵公司也在商量跟討論，這分兩方面來處理，一方面是公司的職場文化，二方面其實是薪資的部分，尤其是從業人員的薪資怎麼拉高，這個我們會來努力。

**林委員俊憲：**因為新部長剛來，我只是讓你知道有這個狀況。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俊憲：**我希望部長要稍微督促一下。

另外是臺鐵對旅客的服務，我們來看一下，先不跟高鐵比較，來看看跟捷運的比較，臺鐵現

在花 3,500 萬，即臺鐵財務已經不好了，卻花 3,500 萬來更新月臺的資訊看板，你看一下左邊的月臺顯示器，你看它的顏色、它的字體，這個更新花了那麼多錢，但旅客一片罵聲，有很多民眾提出批評，在此我給部長參考一下。

首先，他說字體看不清楚，一般都會用黑體字，這對年長者比較友善，也比較容易辨識，結果你看臺鐵用的是這種字體；還有它使用的顏色，保證你眼花撩亂；還有，許多搭乘者的習慣是先看車種，比如莒光號、自強號等等，你現在把大家習慣的用法改掉了，最前面列的是班次，很少人搭車會記班次的，對不對？部長回臺中若搭高鐵，都是搭哪一個班次？

**陳部長世凱：**我真的不知道！

**林委員俊憲：**哪有人在記班次的！班次應該列在最後面，一般人的習慣是先看班車時間，還有他的車種，有的人會挑車種，因為關係到票價，價格會不一樣，所以你把班次寫在最前面要幹嘛？除了顏色以外、字體以外，還有訊息轉換的速度，中文是停 5 秒，英文停 10 秒，到底看中文的人多，還是看英文的人多？我發現很多旅客提供的意見都非常正確，你花了 3,500 萬，結果還做到被罵！

**杜董事長微：**報告委員，這個我們會來改善。

**林委員俊憲：**臺鐵已經公司化了，我希望臺鐵能有公司化該有的效率和能力，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部長，謝謝董事長。

**主席：**謝謝林委員。接下來有請徐富癸委員發言。

**徐委員富癸：**（11 時 40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陳部長跟我們航港局的葉局長。

**主席：**好，陳部長、葉局長。

**徐委員富癸：**部長好、局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謝謝部長，部長一上任，也在很快的時間內就先到我們屏東來關切高鐵南延的進度，但是這邊我要先跟部長提醒，我們屏東有陸海空的條件，我們有兩個機場，也有東琉線跟現在新園、鹽埔到小琉球的航線；我們南北狹長 112 公里；整個公路系統包含了平地、山區還有離島，有這樣一個環境。交通平權對屏東來講，一直是本席跟我們屏東縣政府努力追求的一個目標，尤其我們賴總統在這次競選期間，包含他就任之後一直提到的區域均衡發展，我想除了產業之外，交通建設絕對是重中之重的一個課題。先針對這部分，部長對我們屏東的交通建設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還有未來有什麼樣努力的目標？請部長答復。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當然屏東的鄉親都非常的關心，所以我一上任沒多久就到屏東去，先看六塊厝的車站，這個部分未來是雙鐵共構的一個車站，我們先讓屏東的鄉親知道未來這個雙鐵共構的車站，包含旁邊的都市計畫，屏東縣政府都加速在進行，就是先讓屏東的鄉親知道，未來高鐵應該會延伸到屏東，這個是沒有問題的。

另外，針對委員相當關心的屏南快速道路部分，其實我們也都在做積極的討論跟研究。我們希望未來讓您選區……說實在話，那邊的鄉親如果從屏南要到醫院去，或者要到比較北邊去，

那個長度非常長，搭起車來大概都要一個小時以上。當然，花東鄉親、傅委員也非常努力在爭取，他們時常提到的就是人命是無價的，所以在就醫後送的部分希望速度能快一點。因此，這部分我們會再積極、再努力來做。

**徐委員富燏：**我在這裡要特別拜託部長，我們現在到恆春半島只有唯一一條屏鵝公路，所以我們很積極爭取屏南快速道路，希望能讓我們的軌道建設有延伸性，以凸顯我們的困境。

**陳部長世凱：**是。

**徐委員富燏：**部長，我想先請教一下，7 月份凱米颱風造成一艘貨輪在臺灣附近沉沒，八艘擱淺，還有一些船員死亡跟失聯。其實這次颱風造成了大量的輪船擱淺事件，有三艘在屏東，三艘在臺南，兩艘在高雄。目前交通部有掌握到相關事故的原因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當時我們也有依照 SOP 處理，也就是凱米颱風要來之前，我們有依照 SOP 處理，像次標準船就會請他駛離港區，不要讓它在港區裡面。這次因為西南氣流非常強大，在八艘擱淺的船裡面，有一艘其實已經距離岸邊差不多 40 公里。但因為西南氣流實在太強大，還是把它吹到岸邊，造成擱淺。交通部對這部分當然有掌握，航港局也有掌握，這當然沒有問題。另外，有關緊急抽油部分，我們也都已經完成，雖然擱淺了，但至少不要讓油污污染到我們的海岸，所以這部分我們有緊急處理。目前已經拖離了兩艘，已經有兩艘離開了，但還有六艘正在積極努力處理，船東部分也要積極配合。

**徐委員富燏：**部長，這些擱淺的船已經變成觀光景點，大家都去打卡……

**陳部長世凱：**這其實有危險性，還是呼籲大家不要去打卡。

**徐委員富燏：**我自己還到現場看，覺得很危險……

**陳部長世凱：**這有點危險。

**徐委員富燏：**有的靠很近去拍照，甚至還聽說有人爬上去塗鴉，實在是很危險！針對目前仍擱淺的船隻，我們要求港務局應該儘快做後續處理，不要再造成……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會積極處理，在月底之前全部拖離。

**徐委員富燏：**目前還有一些擱淺的船隻，昨天局長來的時候特別提到，在臺南的一艘船隻是登記在一家香港公司，但該行號已經解散多年，即使我們開出違規罰單，屆時仍找不到人處理。針對這樣的狀況後續怎麼處理？

**陳部長世凱：**一方面，我們會去看船公司在臺灣的資產，會先去調查、先處理；二方面，我們也會積極準備，如果需要在國際上面提出司法動作的話，我們也會積極準備。細節是不是請局長？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這艘船的船東是香港商，我們的裁處處已經透過陸委會兩度轉請船東並開始裁罰。另一方面，就像剛剛部長所提，後續有必要的話，我們會以國際訴訟方式來追償船東的責任。當務之急是剛剛委員及部長所提到的，油已經抽完了，現在則是避免船在沙岸上造成潛在危險，所以我們已經緊急委託廠商，預計以 50 個工作天左右來進行拆除。我們 10 月 20 日決標，以 50 個工作天來完成拆除，針對這部分我們會特別加速，至於追償部分我們也會積極追償，以保障機關應有的權益。

**徐委員富燏：**我在這邊要再次提醒交通部，由於極端氣候之故，我們原本打算以 40 公里為距離，

但事實上已經把包括枋山在內的一些養殖管線破壞掉了。未來針對疏散或入港，甚至是後續拆除的部分，也請交通部擬定一個比較完善的處理機制。

**陳部長世凱：**好，對此，我們會有一個更好的處理機制。其實交通部管的是港，至於請他離港之後的距離，我們有跟海巡討論，已經開過兩次的會。未來我們會劃設海域上的警戒區，拜託海巡協助，讓這些船隻可以到達更安全的距離，避免未來又影響到我們的海岸。

**徐委員富燏：**另外，剛剛有好幾位委員提到行人地獄的事，其實我們的行政團隊也非常努力在做。但根據數據顯示，在今年 1 到 6 月的行人事故中，死亡 183 人，還是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0 人！尤其車輛未依規定讓行人先行，其他還有號誌、標誌跟標線、穿越道路這些問題。最近我們在地方也聽到很多聲音，目前大概都透過科技執法來減輕同仁與警員的負擔，但相對來說，科技執法越多，罰單越多，民怨也不斷！針對這部分，部長怎麼樣去思考這問題？

**陳部長世凱：**針對這部分，在減少事故方面，我剛剛有講過：第一個，要窮盡所有工程的可能性，從工程面來改善；另外一方面，針對民眾交通安全的教育宣導，要把交通安全的概念跟觀念置入所有民眾的腦海裡，這是最重要的。其實要減少違規，教育還是最重要的！大家如果有守法、守規的觀念，基本上就不太需要執法。當大家觀念不足，而我們又希望能夠讓一些人有所警惕時，執法當然也是一個必要手段，不過平衡點的部分可能可以討論。由於執法面不在交通部，是內政部所管轄的，相信這部分內政部會做很妥適的安排，他們會去抓平衡點。

**徐委員富燏：**我知道目前盤點了全臺灣 799 個路口改善進度，看起來，六都的比例還是遠高於非六都，尤其屏東縣目前只有八條路段被列入改善之列，但我認為這樣的評估是有問題的。以屏東縣來講，幅員遼闊，城鄉的差距又很大，就這樣的狀況是不是有機會重新盤點？另外，屏東縣政府在發包部分，確實也因為經費不足，造成有些危險路段發包不容易，這部分是不是請交通部主動協助？

**陳部長世凱：**是，如果可以的話，就發包經費不足的部分，我們儘量協助。我們所知道的是，只要在年底之前完工，中央政府會全額補助，所以經費上的問題應該不會這麼大。但如果屏東縣政府需要協助，沒有問題，我們主動跟屏東縣政府了解，不過補助不只有交通部，有一大部分屬於國土署，所以我們會協同國土署一起跟屏東縣政府溝通。

**徐委員富燏：**目前我們掌握到有五個地方，包含潮州有四個地方、東港一個地方，都是交通流量非常大的，是不是針對這部分來積極協助？

**陳部長世凱：**我們會跟內政部配合、跟國土署配合，積極協助屏東縣政府，沒問題。

**徐委員富燏：**最後，墾丁及大鵬灣是屏東縣很重要的觀光產業，我想請教部長，大鵬灣的招標計畫目前進度為何？

**陳部長世凱：**我們積極在辦理。大鵬灣的觀光對於整體屏東來說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希望在 114 年，也就是明年的 1 月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希望明年的 2 到 5 月之間，儘量完成促參招商的議約跟簽約。

**徐委員富燏：**針對墾丁國家公園的問題，感謝內政部董政次這個禮拜召集相關部會進行協調，但我覺得開一次會一定無法解決墾丁的問題！後續包含公路局也好，觀光署也好，還有相關部會在

內，希望能一起共同努力。墾丁不能只是被污名化，我們要讓墾丁有更多的新亮點，更多新的風貌呈現在國人眼前，也請相關部會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我們一起努力。

**主席**：謝謝徐委員。接下來有請邱若華委員發言。

**邱委員若華**：（11 時 51 分）謝謝主席。主席，麻煩請交通部陳部長，還有警政署李副署長。

**主席**：請陳部長，警政署副署長。

**邱委員若華**：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首先還是要恭喜部長成為卓內閣第二位交通部長。部長，您自 9 月 2 日就職以來至今 23 天了，對交通部的業務都還熟悉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每一個局處該做簡報的我都已經理解過一輪了，而且我也有到地方上，各個局處該看的地方我也都盡量去看過了，我們不是只有在辦公室聽簡報，我們也是用行動管理的方式。另外也跟委員報告，我們所屬的單位其實有相當多的工會，也有很多勞工的權益問題，我到目前為止也已經拜訪過 4 個工會，理解每個單位員工的想法。

**邱委員若華**：部長，雖然您過去的經歷與交通業務關係不大，不過本席仍然希望您將會是一位稱職的交通部長，希望部長加油。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我會努力。

**邱委員若華**：本席想就本次的專報題目就教部長幾個問題，首先，今年的 9 月 5 號，部長在道安記者會針對道路安全有提出自 9 月起加強執法、增加見警率，隨後遭到基層員警批評官員拿不出良策卻要警察背鍋。隨後交通部只有回應提高見警率主要是針對行人死亡較多的縣市，不是所有的縣市都要強力大執法。在這邊我想就教我們的李副署長，警政署的主管機關是誰？

**李副署長政曉**：執法的部分嗎？

**邱委員若華**：警政署的主管機關。

**李副署長政曉**：主管的就是交通組。

**邱委員若華**：主管機關！

**陳部長世凱**：你們是內政部。

**邱委員若華**：是內政部，那我們交通部能夠來指揮警政署嗎？

**李副署長政曉**：因為內政部跟交通部有任務的分工。

**邱委員若華**：有任務的分工？

**李副署長政曉**：我們內政部只負責執法的部分。

**邱委員若華**：是，那陳部長這邊有向我們警政署提出見警率的政策嗎？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其實早上也有其他委員問過這個問題，我覺得滿可惜的，因為針對交通安全的議題，還有行人安全的議題，我那天的論述其實相當的完整。首先，我希望能夠極盡可能的把工程改善的部分做好……

**邱委員若華**：是，您有提到科技執法的部分……

**陳部長世凱**：對，第二個部分是教育的部分要做好……

**邱委員若華**：我這邊想要問的是有開會討論過了嗎？

**陳部長世凱**：這樣說好了，執法面確實不是交通部的業管，但記者的問題是針對行人道安的部分，我剛剛有講過，行人的死亡率有 40% 是因為違規，而違規的樣態，我們希望能夠由執法面來嚇阻大家違規的這個想法，所以我們當然會做這樣的建議，但這樣的建議不代表交通部可以這麼做，我們會去跟警政單位、內政部來溝通。

**邱委員若華**：那我們這邊有實際的執行計畫了嗎？有明確了嗎？

**陳部長世凱**：蛤？

**邱委員若華**：執行計畫，警政署和交通部。

**陳部長世凱**：這樣說好了，我們的聯繫會報其實裡面都有講，不過說實在話，因為警政署是內政部管轄，由內政部他們來決定怎麼樣執法，我們能夠講的只有一點，就是加強執法的部分必須要做，這是交通部可以給的建議，如此而已。

**邱委員若華**：我這邊就教李副署長。

**李副署長政曉**：對於行人交通事故的發生，警政署負責的就是交通執法；有關行人交通安全，我們對於重大交通違規的部分，包括路口不停讓行人、非號誌化路口未停車再開、人行道違規停車等這幾樣的重度違規，我們加強取締……

**邱委員若華**：沒關係，相信部長提出見警率是為了增強民眾對交通安全的信心啦，不過，部長，希望日後不要太過躁進，這樣反而會造成反效果，我們希望可以看到實際的計畫、施行計畫。

**陳部長世凱**：好，報告委員，其實說實在話，我剛剛也提過，執法面其實不是交通部能夠做的啦，我們只能建議，如果大家未來認為執法面的建議交通部不需要多做，其實或許我們未來對這個部分的建議會減少，我可以只講工程面我們可以努力的部分，還有交通安全宣導的部分，我們來多執行，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邱委員若華**：確實交通部的權責是軟硬體設施的建管，包括像是交通動線……

**陳部長世凱**：是，沒有問題……

**邱委員若華**：還有我們行人交通安全的通行環境。

**陳部長世凱**：是，報告委員，就是因為全國民眾跟我們所有委員都相當關心行人的安全跟道路的安全，這個部分其實大家都很期許交通部能夠多做一些，所以交通部會講得比較完整。

**邱委員若華**：我知道部長的本意、出發點是好的，這邊也要提醒部長……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

**邱委員若華**：因為我們看到內政部的資料顯示，全國員警缺額數不斷攀升，可以看到缺額數從 110 年的 3,428 人提高到 112 年的 4,488 人，另外我們也看到犯案件數是逐年攀升，基層員警都已經不夠了，可是犯案件數越來越高，基層員警查緝案件的時間都不夠了，如果他們為了提升您所說的見警率去站路口的話，那無疑是加重我們基層員警的工作負擔，而且壓縮其他業務的時間，部長還要繼續執行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如果委員認為增加執法或者是增加見警率會增加員警們的工作負擔，希望

交通部未來不要再提這方面的建議，沒有問題，我們未來不提，只要委員認為說這些執法面不需要交通部來建議，那我們就不要去建議，由內政部他們自己去判斷該怎麼增加執法，或者是加強執法面該怎麼做。

**邱委員若華：**OK，好。副署長可以先請回。

部長，我們這邊也看到造成上半年行人死亡人數高於去年同期死亡人數的責任，我們要想想，真的都是地方政府的錯嗎？如果將全數的過錯推給地方政府，對地方政府非常的不公平，法規是交通部訂的，但責任的部分，我們常看到交通部都推給地方，難道交通部沒有責任嗎？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剛剛有說過，全國的民眾，包含所有的委員，對於交通的改善，其實大家最期許的是交通部要更努力，所以我們才會提出這麼多的建議，交通部當然要負擔很大的責任，但是中央跟地方是一體的，因為說實在話，民眾走在路上發生了安全事故上面的問題，責任到底是中央還是地方，大家不會去分那個啦，我們重點是要讓它能夠達到安全的狀況。

**邱委員若華：**本席會這樣提是因為過去我們看到針對機車免兩段式左轉、取消禁行機車還有大型重機車停車格的問題，甚至是道路的設計，還有標誌標線等問題，常常都會用因地制宜來回復民眾的質疑，本席就在想交通部這樣的慣例是不是該廢除？

**陳部長世凱：**其實標誌標線跟號誌的指引，中央只能夠訂立那個指引啦，實際上地方要怎麼去劃設停車格，要怎麼去劃這些線是地方政府的權責，中央確實沒有辦法去代替他們來做這樣子的工作，這些是地方政府必須要去做的。

**邱委員若華：**那修法的部分要不要來檢討？

**陳部長世凱：**修法的部分我們正在進行檢討當中。

**邱委員若華：**正在進行檢討當中？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其實委員也提供很多很好的建議，我們也都會納入，我們希望把整個修法面修得更完善，然後讓交通更安全。

**邱委員若華：**OK。接下來有請臺鐵公司杜微董事長。

**主席：**好，請杜董事長。

**杜董事長微：**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杜董事長好。杜董事長，你有提到中秋禮金是依照交通部與所屬機關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發放，要點是依照公務人員激勵辦法，而激勵辦法發放之獎勵不得以現金方式發放。針對這個部分，現在我們臺鐵的同仁有在反映，您和部長有討論了嗎？

**杜董事長微：**是，有討論。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我們有討論，我們交通部也積極在協助臺鐵公司來做這方面的處理，我們知道員工們的希望跟需求啦，對於這個部分，因為規定是在銓敘部那邊，我已經跟銓敘部做聯繫，如果有需要的話，我會親自到銓敘部去跟他們做溝通。不過法令上面的規定到底能不能完成，這個不是交通部能夠在這邊決定的。

**邱委員若華：**是，本席這邊也要提醒，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工資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貨幣

為之，接下來要怎麼發放給我們的臺鐵同仁？

**杜董事長微：**您是說獎金嗎？

**邱委員若華：**對。

**杜董事長微：**獎金有獎金的規定。

**邱委員若華：**有獎金的規定？

**杜董事長微：**對，獎金、薪資不一樣。

**邱委員若華：**我們有看到基層同仁反映說，臺鐵員工具勞工身分應依勞基法來發放獎金，臺鐵公司不發現金非法源問題，而是不想發。是不是？

**杜董事長微：**不會啦，跟委員報告，如果今天可以發現金，我們為什麼還要再多花時間去申購禮券來發放給同仁？

**邱委員若華：**那也再請杜董事長和臺鐵同仁說明一下。

**杜董事長微：**不會，我們是要有法源才能發現金。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因為原則上公司花的錢都一樣，他們也不希望多一次的行政手續再去換成禮券，他們也希望能夠發現金，現在是卡在法規上面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交通部儘量來協助。

**邱委員若華：**是，也希望部長針對見警率，接下來提高見警率的部分我們交通部還會……

**陳部長世凱：**委員交代，我以後就不會再講見警率，甚至執法面的部分，我們就請內政部他們來說明就可以了，好不好？

**邱委員若華：**OK，好，謝謝部長，謝謝董事長。

**杜董事長微：**謝謝委員。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委員。

接下來請游顯委員發言。

**游委員顯：**（12時2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好，請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游委員顯：**部長好。大家對於部長就任交通部長之後有許多的期待，今天在場的交通部所屬許多單位確實也很盡責，昨天幾乎都跟交通的委員進行拜會了，所以我們跟大約超過八成在現場的主管其實在昨天都已經針對很多議題做過討論，也知道部長很有衝勁。其實為了想要跟你做更多深入的探討，我跟我的辦公室幾乎花了好長一段時間把你臉書所有的文都爬過了，也把你以前在臺中市議會三屆議員任內所提的許多案子都大致上看過了。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游委員顯：**我在想，許多的重大建設，尤其是在交通方面，我們交通委員所關心的……其實那時候你陪同不管是蔡英文總統或是賴清德總統，不管在競選期間，其實你應該都了解他們的承諾……

**陳部長世凱：**是。

**游委員顯：**我是想要先直接就教一下，在中捷進南投的部分，是不是部長也可以承諾支持中捷進南投的建設，同時預估在什麼期間可以完成或有進度？

**陳部長世凱：**是，有關臺中捷運的部分，我知道游顯委員一直非常關心能不能夠進到南投縣。我看南投草屯這邊的人口也越來越多，再往內其實觀光的價值也非常的高，目前比較有可能的是我們臺中市的橘線。目前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我們希望它能夠……一方面其實臺中市那邊的委員也在爭取能夠延伸到霧峰，如果到霧峰，其實跨過去南投草屯也只差了一條溪，跨過溪大概就到草屯了，所以距離並不遠。那需求也應該有，這個部分我們會希望臺中市政府在可行性研究的內容裡面看可不可以來做這個研究，我們來跟他們溝通看看。未來即便是短時間之內沒有辦法立刻延長到南投，我們至少在軌道上面的建設先做一個尾軌，讓它預留未來可以延伸的可能性，如果這個部分做到，我們繼續持續來努力。

**游委員顯：**所以部長是表態全力支持嗎？

**陳部長世凱：**其實我覺得整個都會區的交通便捷，尤其是公共運輸的交通便捷相當的重要，我也理解草屯這邊的生活圈其實已經跟大臺中的都市生活圈大部分是併在一起了，未來我相信這個需求會越來越高，如果越來越高的時候，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我覺得是可以的。

**游委員顯：**所以你是支持？

**陳部長世凱：**我滿支持的，但是要看可行性研究的狀況怎麼做。

**游委員顯：**OK，好，大致上就是可行性評估以及包括後面接南投區塊的相關報告，以及這條橘線上的部分。再有勞交通部這邊能夠協調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一定也是全力配合。

**陳部長世凱：**是。

**游委員顯：**今天的主要重點在行人地獄的部分，以 2022 年的這篇報導來講，就是 CNN 評論我國的交通如行人地獄的那則報導，部長覺得公允嗎？

**陳部長世凱：**這樣說好了，這樣的文字當然對臺灣來講是一個非常大的傷害，不過我也必須要說的是，臺灣的交通狀況確實讓很多的民眾很擔憂，我自己在路上也會覺得這個部分是應該要更積極的加強跟檢討改進。

**游委員顯：**好，我想就教部長，像目前來講，我知道你也準備了很多資料，在你任內一開始，你覺得最主要要推的三件重點是如何能夠儘速的改善交通的問題。

**陳部長世凱：**當時在我上任之後大概第四天吧，有交通安全的記者會，每個月都會召開一次，在我上任第四天就召開了，當時媒體朋友也有問到這件事，那時候我的說法是這樣子，我們先窮盡一切工程改善的可能性，在工程面來改善道路的安全。第二個，針對行人交通安全跟行車安全觀念的教育跟宣導，我們必須要多吃一些。第三個，我們看到肇事的樣態有 21%是因為車子沒有禮讓行人的違規，19%是因為行人沒有依照標線標誌穿越馬路的違規所造成的，總共已經有 4 成是屬於違規的樣態，所以最後我還有提到的一個是所謂執法面的部分，剛剛很多委員在關心，其實我講的滿完整的，但很可惜的是媒體只標註了後面那一個。還有第四個項目就是針對監理的手段，我們應該要更積極來做，包含考照的過程，包含機車駕訓班部分的加強，這個對未

來整個行人安全或者是道路安全都是有幫助的，我們都要來努力。

**游委員顯：**好，我就直接就教這裡面有關宣導的部分，到目前來講，今年度交通部總共辦了多少次這種相關的交通安全宣導？在哪些面向、哪些單位有辦理過？以及未來在宣導上如何去加強？因為在日本其實很重宣導這一塊，尤其在學校的部分。請問交通部在今年截至目前為止總共辦了多少場次？

**陳部長世凱：**好，報告委員，場次的部分，有關細節我大概等一下再請相關單位跟您報告，但是我必須要跟委員報告的是說，針對樂齡中心或者是老人比較聚集的地方我們都有在做，另外其實比較多一點的是我們跟地方政府一起合作的，包含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等很多地方政府，其實我們都有合作在做宣導跟教育的工作，我們也都有補助經費給他們，因為這個教育不是只有交通部來做就夠了，要大家一起努力。

**游委員顯：**部長，我打斷一下，我知道有心要做啦，剛剛你說交通部有補助，本席也希望能夠得到資料，不管是配合縣市政府……

**陳部長世凱：**沒有問題，這個我們來提供給委員。

**游委員顯：**因為我們都是議員出身，在地方的社區，包括樂齡中心或是各種社團其實都有在跑，所以有沒有配合縣市政府或警察局他們在宣導，其實大致上我們都會遇到。我想請教目前配合縣政府在今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辦了多少場次，未來預計規劃多少場次？是在哪些面向？還有在學校辦了多少場次？因為交通部必須要完全掌握，才能夠針對這個宣導去做個全面的，甚至是在一些特別的案例，像是我們看到這次的一個不幸的悲劇啊，所以我們希望在這種宣導上能夠持續加強，因為工程的改善、執法這些相關的大家一定都是清楚的。

**陳部長世凱：**是。

**游委員顯：**我們再來看你曾經提出於臉書上的一篇文章，要推動全區盲點系統（盲區內輪差主動警示系統）列入公車評鑑項目，這個你應該也很懷念，這是你那時候推動……

**陳部長世凱：**這是當時我在議員任內的時候爭取希望能夠做到的。

**游委員顯：**那我想請教一下，你推動這麼重要的一個政策，希望能夠列入評鑑項目，目前全國納入評鑑的情況如何？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當時我是擔任議員啦，我在爭取的是臺中市政府要將這些項目納入評鑑，當時臺中市政府有一些已經加進去了……

**游委員顯：**現在全國各縣市政府……

**陳部長世凱：**全國各縣市政府，目前為止我沒有掌握這些。

我請司長說明。

**黃司長運貴：**跟委員報告，我們是透過公運計畫，有提供 ADAS 系統設備的補助，地方政府視他們轄管業者的需求，可以提出這個計畫向公總來申請這個補助。

**游委員顯：**好，沒關係。我是希望過去您當議員期間的理念……我相信這個一定也是地方意見的匯集，希望能夠在您當部長的時候，我們就簡單的先看這一件，下次我們在一個時間過後或下個會期再看一下目前推動執行的情況怎麼樣。

**陳部長世凱**：好，未來推動跟執行的狀況我會跟委員報告。

**游委員顯**：因為我們還看到很多提案，我覺得可以看一下到時候如何在全國來實踐嘛。

**陳部長世凱**：好。

**游委員顯**：再來，我們看一下集集支線基礎建設，這個部分，昨天董事長來的時候也有提到，希望加快讓集集支線能夠提早完工，因為目前集集、水里確實因為這樣，觀光受到很大的影響。我想請教一下，是不是讓董事長簡單說一下目前完成的期程？希望能夠提早在明年年底儘快完成，因為那一次剛好是部長要來會勘……

**陳部長世凱**：對，我們上次有去看過……

**游委員顯**：對，希望下一次能夠有一個具體的成果，能夠提早的時候，再由部長送禮物給地方。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謝謝委員。

**游委員顯**：讓董事長補充說明。

**杜董事長微**：是，謝謝委員。剛剛委員提到集集支線的整修計畫，我們預計在明年的年底恢復通車，現在都在進程上，我們會努力進行。

**游委員顯**：好，那太好了。我想目前來講，期程當然是規劃在 2026 年，如果到時候能夠確實完成進度，我們再邀部長來地方上跟大家做個會勘、說明。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希望能夠加速加強。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游顯委員。接下來有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12 時 13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賴委員士葆**：部長早。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交通部是一個很大的部，它管的業務，你知不知道如果加一加大概有多少錢，你知道嗎？

**陳部長世凱**：加一加多少錢？

**賴委員士葆**：對，加一加多少錢，你管的業務有多大？

**陳部長世凱**：如果您所說的……

**賴委員士葆**：包括您底下的國營事業，全部加起來夯不啣噏的。

**陳部長世凱**：如果包含現在正在執行當中的工程的話，加起來可能六、七千億以上。

**賴委員士葆**：上兆喔！你要認真看，上兆喔！

**陳部長世凱**：所屬的那些我都加起來……

**賴委員士葆**：所屬的全部加起來上兆喔，很多業務喔！

**陳部長世凱**：對，那個沒有加進來。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接部長，你說你年輕，有衝勁，好，那就要瞭解業務……

**陳部長世凱**：是，沒問題。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你知不知道自由貿易港區是你管的？

**陳部長世凱**：我知道。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嗎？

**陳部長世凱**：是。

**賴委員士葆**：好，我們現在就看這個事情。你知不知道現在在自由貿易港區，到現在為止，電子煙彈有 2,622PCE，加熱菸彈有兩萬五千多個 KSK，這個 K 是指千。

**陳部長世凱**：是。

**賴委員士葆**：今年的 3 月就有很大的量，9 月越來越多，部長啊……

**陳部長世凱**：是，報告委員……

**賴委員士葆**：聽我講好，幕僚的話先不要聽，你不要聽錯喔。

**陳部長世凱**：好，先聽你講。

**賴委員士葆**：你們現在進來的，按照關稅法，你們交通部的解釋，依據關稅法第十五條，這是違禁品。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賴委員士葆**：好，那為什麼給它進來呢？從上一次在陳建仁在當院長的時候，我就質詢這個事情，結果越來越多，越來越多，你看，關務署說什麼？關務署是財政部的，國庫署也是財政部的，關務署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它說從來沒有通知交通部可以核准輸入，關務署說電子煙、加熱菸是不得進口或者禁止輸入的物品，很明顯的這是違禁品。你告訴我，為什麼還這麼多？越來越多。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關務署的說法沒有錯，不得進口而且禁止輸入，這是一定的，它是違禁品，這一點確認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對。是。

**陳部長世凱**：目前自由貿易港區的部分，我們有詢問過衛福部，他們有表示說，轄管之指定的菸品，包含加熱菸，它必須要的組合元件，目前可以運到自由貿易港區內，但是有個但書，那個但書是作為轉口貿易為限，也就是說也符合關務署剛剛所講的不得進口且禁止輸入，但可以進到自由貿易港區儲放，接下來就必須要轉口出去，轉口的部分是可以做的，轉口貿易是可以做的，但絕對不能進來，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

**賴委員士葆**：你這個講法太年輕了，太嫩的講法喔！

**陳部長世凱**：請指教。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光一堆加熱菸、電子煙在這裡，就等著我們這個法要通過，它要進來臺灣啦！你這個轉口出去的，請問如果按照你這樣講，他們這樣講可以接受的話，那請問你，這裡面可以不可以放嗎啡，可不可以？可不可以？我就問你，可不可以？如果按照你這樣講轉出去可以，那轉出去如果是槍砲，可不可以？毒品可不可以？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毒品跟犯罪的都不行。

**賴委員士葆**：好，那你要知道，為什麼加熱菸、電子煙現在來講被列為違禁品，你知道嗎？

**陳部長世凱**：應該是因為健康的因素吧。

**賴委員士葆：**健康，能不能再具體一點？

**陳部長世凱：**目前國內也應該……

**賴委員士葆：**因為電子煙的煙彈裡面很容易含有大麻的萃取物，大麻在臺灣現在是二級毒品，主要是因為這樣，幾乎全世界都在禁電子煙。加熱菸，衛福部是說業者可以申請，但是到現在為止，沒有准一件，一件都沒有。

**陳部長世凱：**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加熱菸跟電子煙基本上來講，就是大家會擔心抽這個，特別是電子煙，抽電子煙其實就是抽化學物，裡面很容易有我剛剛提到的大麻，有一些現在最少是二級毒品的萃取物在裡面，這個對健康是很大的傷害。如果這樣的話，某種程度它就是毒品。當然電子煙不等於毒品，加熱菸也不等於毒品，可是為什麼禁它？為什麼臺灣到現在為止不開放？就是因為它可能會有這個東西在裡面，這是一個很大的事情。所以，我現在就問你一個很具體的問題，不要忘了，去年 2023 年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報告，自貿區鬆散造成犯罪份子濫用，從現在來看就有這個現象，它是違禁品。我再請問部長，你告訴我一個時間表，可以嗎？你們什麼時候把它清出去，可不可以？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關於這部分，那個地方是儲放不能進來，這個原則我們一定完全把握，所以您這邊的數據，它的庫存一直在增加……

**賴委員士葆：**你庫存一直增加……

**陳部長世凱：**增加表示沒有出去，我們不會讓它出去……

**賴委員士葆：**有出去啦，有，這個數字我比你清楚啦！

**陳部長世凱：**我們一定不會讓它出去。但是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它有出去啦！有出去啦！有出去啦！

**陳部長世凱：**好，報告委員，我會配合關務署……

**賴委員士葆：**有進來、有出去，都有啦！

**陳部長世凱：**我們會配合關務署，您剛剛的提醒，我聽到了……

**賴委員士葆：**都有、都有。

**陳部長世凱：**您剛剛的提醒我聽到了。

**賴委員士葆：**不，你給我時間表，不然你什麼時候解決啊？

**陳部長世凱：**我們用最快的速度跟衛福部還有關務署來協商，針對這方面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兩個月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因為您剛剛所提示的可能會有毒品的問題，所以我們儘快。好，兩個月之內我們找他們來協調……

**賴委員士葆：**兩個月，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我們找他們來協調、協商這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可以？好，把這個問題處理好，包括財政部的關務署，包括衛福部，衛福部其實它的也有一個……

**陳部長世凱**：對，關務署、衛福部。

**賴委員士葆**：這個我查了很久，查了差不多快一年了，衛福部給我們的答案就是，他沒有告訴你們可以進來，他沒有！

**陳部長世凱**：國庫署說沒有，衛福部有啦！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我再請教一下，今年來台旅客的目標是 1,200 萬人次，王國材部長盼陸客能來，今年 2 月份講的，目標是 1,200 萬人次，結果到現在為止，我們只有六百多萬旅客，今年根本就達不到 1,000 萬啦！主要的原因，現在你看選後的目標下修到 1,000 萬人次。這部分我忘了放圖，我們的機場漏水漏得很厲害耶！什麼時候可以改善？這個，你來看一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機場的改善我們一直持續在做，因為過去機場很多的設置都希望能夠有採光，所以做了大量的玻璃帷幕，現在極端氣候有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天氣特別熱，所以上面玻璃跟玻璃的銜接，會有一些 silicon 會老化，這個部分我會要求機場公司……

**賴委員士葆**：因為我的時間到了，不要耽誤太多時間。你看 9 月 12 日，才前幾天的事情，高雄國際機場 12 日起連續 3 天漏水；上個月（8 月）的時候桃機二航廈漏水漏得一塌糊塗，你看剛剛那一張，漏得一塌糊塗，這個東西很丟臉。我最後就請教你，請你給我一個答案，今年能不能達到 1,000 萬人次？是不是確定不可能達到？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的目標是 1,000 萬人次，到目前為止，差不多有五百多萬，接近 600 萬左右，這個部分我們繼續努力。

**賴委員士葆**：快到了，只剩 3 個月而已啊！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當然壓力很大，但是前線的同仁還在努力當中。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陸客是不是很關鍵？

**陳部長世凱**：陸客是關鍵，我一直希望陸客能夠來，不過現在是中國方面，也就是說，中國政府正在限制他們陸客來臺的部分，我們也很希望他們能夠開放讓陸客來。

**賴委員士葆**：另外，我們的桃機在全球百大機場排名第 66 名，你知道我們臺灣的經貿實力在全世界排第幾嗎？

**陳部長世凱**：請委員指教。

**賴委員士葆**：排第 16 到 18 左右。

**陳部長世凱**：是。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經貿實力是排第 16 到 18，結果我們的機場是第 66，這還是有進步了，上一次是第八十幾，這個東西很丟臉啦！

**陳部長世凱**：所以觀光客要多，我們會積極來努力爭取國外的觀光客。

**賴委員士葆**：部長，這個很丟臉啦！你能不能告訴我在你任內……

**陳部長世凱**：我們展開雙手歡迎陸客來臺。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什麼時候可以讓我們桃機的排名跟經貿實力一樣在 20 名內？有沒有可能？

**陳部長世凱**：有可能，但是要大家一起來努力，現在是排第 66，我們會往前拉。

**賴委員士葆**：你不就應該拍一下胸口然後說：在我任內一定可以到 20 名以內，你敢這樣說嗎？

**陳部長世凱**：在我任內一定會讓它進步，謝謝委員。

**主席（游委員顯代）**：好，謝謝賴士葆委員，也希望交通部協調陸委會積極作為，謝謝。

接著有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24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恭喜部長！我先從臺灣十大建設來講，那是在 1974 年，那時候你還沒出生。

**陳部長世凱**：還沒有，我是 1977 年出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臺灣十大建設其中一個就是北迴鐵路，那時候的經濟不是那麼好，但是當時的政府、蔣經國總統沒有忘記花東的重大建設——北迴鐵路。

**陳部長世凱**：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北迴鐵路是在 1979 年完工，那時候你已經出生了。

**陳部長世凱**：是，我那時候是兩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 1979 年完工，在 1980 年全線通車，到現在總共已經四十多年了，興建的期程是五年多完工，到現在已經四十多年。北迴鐵路完工那時候我正好大學畢業，因為我是花蓮人，所以我會很期待，常常坐這個路線。無論再怎麼大的地震、再怎麼樣大的颱風、豪雨，這四十多年來都沒有怎麼樣。這一次發生 0403 地震，而且有餘震，在 0403 大地震當天，北迴鐵路也都沒有怎麼樣，非常好，但是這一次的餘震特別的多。

**陳部長世凱**：到現在都還在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到 5 月 10 號的時候餘震是 1,396 次，到 8 月 16 號餘震是 1,653 次，也就是因為餘震特別多，所以整個山的土石鬆動。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下大雨就造成土石流，蘇花公路、北迴鐵路在崇德到和仁之間就是這樣發生的。在這段時間非常謝謝交通部，也謝謝公路總局還有鐵路局，應該是臺鐵公司，現在已經不叫鐵路局了。

**陳部長世凱**：對，是臺鐵公司，已經公司化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臺鐵公司的同仁非常的辛苦，來做相關的這些工作。這個就是現在崇德到和仁之間的現況，我們必須要去解決這個部分，對於這個部分蘇花安還有臺鐵相關的這些改善，你們有沒有一個方向？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對蘇花安的部分我們現在都積極在規劃，這個部分本來就是既定的政策，也正在進行當中，這個部分會更加快的來進行。那針對鐵路的部分，委員剛剛上一張照片有 show 到，其實那個碎石是從上面差不多一千多公尺下來，這個部分在下面防治，我們只能積極的用人工的方式或者是用工程的方式，讓那些土石下來之後可以趕快流出去，這個部分我們積

極在做。另外就是比較中期來看的話，鐵路方面做明隧道大概是中期的規劃，不過要坦白跟委員報告，因為人不一定能夠勝天，大自然的力量實在是太大了，所以讓我們不得不考慮，就是對崇德到和仁的這一段鐵道，我們也有可能長期規劃改道的可能性，我們目前正在討論當中，因為對花蓮人來講也好，或者對東部人來講也好，這個北迴鐵路、回家的安全道路實在是太重要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做。在短期方面，目前的安全很重要，要先處理；在中期方面，對明隧道的部分也是要處理它的安全問題；長期來看，改道或許是一個會更安全的方式，短中長期我們都來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我剛才為什麼先從北迴鐵路開始講？因為部長很重要，總統不會很清楚，當時蔣經國總統也不是有這個專業，但是交通部提出來，行政院支持，總統支持。

**陳部長世凱：**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交通部要提出一個非常好的規劃，以現在的工程技術、科技的發達，絕對可以解決這些問題，所以這個部分要去加油。

**陳部長世凱：**好，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相當理解，因為我已經去 3 次了，這個地方我去看了 3 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知道，非常謝謝。

**陳部長世凱：**你也去了很多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剛剛提到蘇花安，我們先看這個，蘇花安的環評還有部落的諮商同意都 OK 了，但是現在說要到 121 年才會完工通車。蘇花安是針對蘇花改還沒做的部分，就是東澳到南澳、和平到和中、和仁到崇德，我們來做比較，蘇花改在民國 97 年 11 月 10 號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之後在 100 年 1 月 29 號就動工了，只有這麼短的時間，2 年 2 個月就動工了，然後在 109 年 1 月 6 號全線通車。你看我們蘇花安，在 108 年 12 月 20 號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到現在已經 4 年 10 個月了，還沒有動工，而且預計完工的期程從 119 年延到 120 年，現在又延到 121 年，而且都還沒有動工，關於這個部分，請問一下什麼時候可以動工？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目前正在做細部設計，也準備要跟行政院來爭取預算，因為綜合規劃都已經結束了，所以我們就等環評通過，環評也已經過了，現在正在爭取預算的過程當中，只要爭取到預算，我們馬上會來動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預算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部長要加油。

**陳部長世凱：**拜託委員支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絕對是全力支持，可是我翻了整個預算書都沒有，前瞻建設裡面也沒有啊！

**陳部長世凱：**還在跟行政院爭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對這個部分部長真的要去加油，像這樣的一個期程，這個都會涉及到，你要做就先做和仁到崇德，一併解決啊！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併解決，也就是蘇花安嘛！既然是要安全嘛！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是臺鐵特考，這個你事後再提供，第一個，原住民報考的人數，這一次的，已經放榜了嘛！

**杜董事長微**：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然後是原住民錄取的人數，提供書面資料，好不好？

**杜董事長微**：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接著我們請魯明哲委員發言。

**魯委員明哲**：（12 時 32 分）謝謝主席，有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魯委員明哲**：部長，開學了喔！開學第一天，到目前為止心情怎麼樣？

**陳部長世凱**：雖然今天是委員給我的開學日，但其實我來內閣從 520 到現在已經一百多天了，所以心情都一樣，就積極努力。

**魯委員明哲**：是啊！今天跟我們交通委員會，第一次來到這裡備詢，是非常正式的。

**陳部長世凱**：是，感謝委員給我的一個……

**魯委員明哲**：因為我特別看到，雖然你過去沒有在交通方面的專業，但你也許了三個願，其中一個是用心學習。我想一個用心學習的學生，每一天作夢都在想可不可以明天就開學，所以我完成你這個夢，立法院趕快開學。

**陳部長世凱**：謝謝。

**魯委員明哲**：可是為什麼，到底發生什麼事啊？是你交代的嗎？昨天我們行程出來之後，我接到四組人馬要求學校不准今天開學，是你有交代公關說一定要把今天的開學日減掉嗎？我也有接到委員的電話說建議今天不適合開學，因為黃道吉日不太對。最後，可怕的是外面的專家學者、教授也 LINE 過來說可不可以今天不要開學。我想請問一下，今天到目前為止，好像也沒少一塊肉吧！

**陳部長世凱**：不會，我覺得今天是非常好的開學日，所以我並沒有這樣子交代。

**魯委員明哲**：真的嗎？公關在現場嗎？

**陳部長世凱**：我有跟委員報告過如果可以的話，跟其他委員會大概同樣的時間會比較好，因為昨天發開會通知，對我們來講，確實不到 24 個小時決定要開會，我相信也有很多委員助理們要準備質詢的內容，有點辛苦。

**魯委員明哲**：喔！是委員叫你們的公關來講的，喔！我懂、我懂。

**陳部長世凱**：沒有、沒有，不是，我不是這個意思。

**魯委員明哲**：好啦！我只是真的，說一說啦！其實講真的，今天溝通一個議程啦！很多都是交通的領域，是休會期間很多民眾關心的議題。第二個，剛剛我也說了，在整個休會過程中，新部長上任只有您一位，我們趕快，一定要比其他的委員會早點開學。

**陳部長世凱**：沒問題，委員昨天也有講要得勤學獎，我們一起得勤學獎。

**魯委員明哲：**對。我們這一堆人要變你的學伴，你要快點學習。事實上剛剛第一位發言的，過去也算是你的老師嘛！就是蔡其昌副院長。事實上我感覺，你是抱著我們要好好用心學習，然後我對於專業，我要尊重專業，我們會認真管理。可是我們發覺在很多方面，你過去真的沒有經驗，而交通部長其實是很多民眾的期待，希望能夠有一些遠見，因為在交通的領域，不管是政策、工具，很多面向發展得太快了。我們都覺得要有遠見，就是你已經具備了一些交通領域的專業，比較有機會去推衍這一些發展，這是很多人的期待。當然我們也希望你能夠學習快一點，在過去，早期我就業的時候，其實我跟你的心理某個部分也一樣，所以我們每次看到，要就業的時候都一定講，我要應徵一個新的職務，我大學畢業，那您是告訴我要有 3 年經驗，我就沒有 3 年經驗，你不給我機會，我怎麼會有這個經驗？可是這僅止於應徵基層的員工和基層幹部，像你現在直接應徵進來的是一個部長，家大業大，所以我真的是希望你在學習的過程能夠速度快一點。你知道台積電是臺灣的護國神山，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是。

**魯委員明哲：**事實上，我是覺得台積電已經不可否認變成我們國力的一部分。

**陳部長世凱：**沒錯。

**魯委員明哲：**在很多地方都展現了，甚至先進的國家大家搶著要台積電。我相信不光是張忠謀董事長一個人的能量，他一定要有這樣的遠見，你知道嗎？我覺得他帶了一些人，人對了，這個企業的方向大概就成功了八成，你覺得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我認為是對的。

**魯委員明哲：**對。那你知道嗎？張忠謀董事長在應徵人他有一個死穴，他的死穴是，如果有人跟我說一句話，面試直接淘汰，就是在這間公司有很多學習的機會，所以這就直接淘汰。他的邏輯很簡單，因為現在科技業在打仗，大家都需要即戰力。我願意把這句話，真的，送給你啦！事實上在交通部，它非常明顯有太多重大建設在推動，你大概需要多少的學習時間呢？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可以讓我說明一下嗎？

**魯委員明哲：**請說。

**陳部長世凱：**您在交通委員會也相當久的時間，你應該也很清楚，整個交通部的業務跨得非常廣，光是鐵路，有一般鐵路、高鐵和捷運；光是公路，有一般公路、道路安全的問題，還有高速公路；然後我們還跨到氣象、跨到觀光、跨到航空，還有跨到航港，而港的部分有硬體建設，也有船舶管理，其實跨的面向相當大。我相信過去到現在為止，雖然我前提過一個數據，有差不多 15 位部長不是本科系畢業的。

另外一件事，我剛才說過，它跨的領域這麼大的狀況底下，有任何一個部長不需要學習嗎？我相信每一位部長都很努力在學習。其實我拜訪過好幾位前部長，他們都跟我說他們剛來的時候，前 3 個月每個晚上在上課，每個晚上在看資料，每個部長都要積極努力學習。這個部分我有努力，但我要跟委員報告，您剛剛所說的那三點，是我被發布要來接這個單位的時候我所說的，但是我很清楚，委員您的交代也很清楚，我也知道，一上任就要是即戰力，所以到現在為止，今天的質詢到目前大家給我的指教我都吸收以外，我們能夠處置的部分，如果有哪裡做得

不好，我也很希望委員給我指教和指導。

**魯委員明哲：**其實對我們來講，就是你剛剛講你的想法，其實我們的想法，我們覺得真的有幾分無奈，因為新政府上任之後，我們在一個半月的時間好不容易跟前任部長磨合了，把地方要做的事情好不容易講清楚了，花了很多精神，我們要重新開始啊！所以我們也沒什麼耐心，因此你要學快一點。

**陳部長世凱：**好。

**魯委員明哲：**很多委員都提到，行人死傷也是很多團體關心的，我們法規上路了，大家覺得按照道理，很多相對的法規上路了，而且包括從總統到行政院到交通部，甚至相關的單位都在做軟硬體的努力過程中，但在 112 年年底，看那個數字還是增加。最近在東海大學發生這個憾事，我想請教一下，我看到部長有發言，我請教你對這個案子的理解，我只想問兩件事，這一台公車到底有沒有裝 ADAS，就是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到底這台車有沒有裝？其中六個面向，盲點偵測它到底有沒有？第二個是它有裝，再來，是正常的嗎？還是壞掉了？我不知道是真的還是假的，駕駛最後的說法是天氣太暗，當然有時候駕駛的路況真的是不一定。我在想這件事情，部長有沒有去瞭解這一台車到底有沒有把盲點監測系統裝在車上，是可用的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您剛剛所說的這個 ADAS 部分，我們得到的訊息是有裝的。

**魯委員明哲：**因為 ADAS 有六個面向，有一些什麼自動導航，那個不重要，其中一項，大車的……我們過去 3、4 年講太多了，你知道嗎？包括那時候交通部對於一些車有補助，到底盲點偵測系統是不是正常的？如果是正常的反應，叫聲一直出來，我是坦白講，現在已經變成小車的標配了，所以我要拜託，在這個事情之後，麻煩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我們目前強制的是盲點影像的部分，這個確定是有的，這個沒有問題，確定是有的！當下其實主要是司機可能沒有去理會或者是沒有去看那個東西；第二，他其實該停等的這個動作——這是強制的，有罰則的喔，可是停等的這個動作他沒有做。

**魯委員明哲：**不是，盲點偵測系統現在一般轎車事實上都是會叫的，我不知道那是什麼狀況，我建議你們要去瞭解，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我們知道他們應該是有裝的。

**魯委員明哲：**接下來，行人以死亡人數來做一個分析，這個部分就像剛剛部長也有看過相關的一些資料，警政署各個分局對於發生這樣的死亡，想辦法去分類、歸因，分析出駕駛端有 29 類的原因，行人端則分成 7 類的原因，從 112 年 8 月到 113 年 6 月，我們去要資料的時候只有統計 11 個月，總共 343 個行人因為交通事故而死亡，我們看了一下，駕駛端 242 人，大概占 7 成，主要是因為駕駛因素，第二是行人端占 30%。而肇因的排名就像你剛剛有提到的，第一個主要是駕駛端沒有在斑馬線先暫停，讓路人先行；第二名是行人的部分，他可能不看號誌或是沒有走標線穿越馬路；第三個也是駕駛端，不管是分心或恍神等等。因為從交通政策的相關規劃、教育，甚至對於駕駛人、車輛的監管都是交通部負責，在教育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嘗試要針對駕駛端、行人端分別在哪個地方投入相關的教育會比較有效？麻煩說明一下。

**陳部長世凱：**有，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投入相當多的努力，不過這個部分不是只有交通部要做，我們

也跟地方政府一起合作，包含一些經費的補助上面。我們在做行人交通安全宣導，尤其委員關心的駕駛端部分，我們該做的網路宣傳也都有做。不過我覺得大家希望再做得更好，所以這個部分的力道我們在明年度會更加強。

**魯委員明哲：**好。最後，我特別看到你在今年 2 月 7 日很疲憊地回到臺中，什麼叫做腰酸背痛？就是你回家過年，從臺北出發到臺中，開了整整 4 個小時的車，因為你那時候還不是交通部長，說自己疲勞之外，加上許多的腰酸背痛，返鄉過年塞車的洗禮，回家真有一種儀式感。部長，我們這次有談到過年的連假可能是車潮最多的，而這次中秋節假期今年度分開一天，我們發覺乘坐臺鐵的人潮，不管是返鄉或其他來來去去的，比去年三天連假、假期完全連在一起的還多了 9%。所以我今天提出這個題目是說，現在因為有些假期不連了嘛，大家不要補休，有些假期是在禮拜五、六之前，像這次中秋節是在禮拜二，這個部分我覺得真的有點不同形態，他是兩波回家，或者是短假期他在區域中間跑，你們有沒有做一個分析啊？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因為前一陣子才有一次經驗，也就是中秋節，它中間也是隔一天，所以我當時也有交代我們的所屬單位，當時在討論疏運的時候，我跟他們說這是一個變形的假期，第一，我們先把它做成四天連假的規劃，鐵路的部分更特殊，他們可能要前面再加一天，後面再加一天，因為他們速度相對快一點，所以可能要延伸到六天，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說，更重要的是應變，因為我們對於民眾到底有沒有請假，這個比例其實不一定抓得準，我們目前有幾個數據，我有拜託我們同仁一定要做，就是第一，我們先看訂房率，飯店的訂房率如果很高的話，表示很多人是會請假的，這樣我們的疏運可能就要加強；第二個是我也希望國外航空的部分，我們看那個訂票的狀況，大概就知道大家想要連假的狀況多不多、踴不踴躍；第三就是針對高鐵跟臺鐵目前的訂票系統，我們在接近假期的時候，如果看到訂票系統已經很滿了，就必然要增加更多的車次。

**魯委員明哲：**好，因為時間的關係，今天我們的詢答就到這裡，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接著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12 時 47 分）好，謝謝主席，我請我們陳部長。

**主席：**有請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辛苦了。我想請教一下，按照交通部組織法，在交通部轄下的二級單位有哪些？

**陳部長世凱：**二級單位嗎？

**王委員鴻薇：**對，交通部所屬的二級單位。

**陳部長世凱：**公路局、鐵道局、觀光署、氣象署、高公局……

**王委員鴻薇：**還有嗎？

**陳部長世凱：**港務以及民航。

**王委員鴻薇：**航港局、民航局，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對。

王委員鴻薇：我這是放水題，因為他們都坐在下面。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王委員鴻薇：好，再來。請問一下交通部所屬的公司組織有哪些？

陳部長世凱：其實非常多耶！

王委員鴻薇：講啊！

陳部長世凱：好，臺鐵、中華郵政也都是屬於我們這邊的，然後……

王委員鴻薇：不要緊張。

陳部長世凱：然後，港務公司、桃機公司也都是我們這邊的。

王委員鴻薇：對，很多。還有嗎？有沒有漏掉？

陳部長世凱：下面還有很多的子公司，然後港務下面我們還有一些分公司。

王委員鴻薇：對，他們還有轉投資公司。

陳部長世凱：對，非常多。

王委員鴻薇：好，不要緊張，慢慢想一想。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王委員鴻薇：交通部除了自己所屬的、直接百分之百持股的公司，還有很多轉投資公司，這也都是交通部的公司，有哪些？

陳部長世凱：中華電信是我們的所屬、轉投資啦，高鐵公司也應該屬於我們轉投資的部分。

王委員鴻薇：還有嗎？

陳部長世凱：世曦工程嗎？世曦應該也是我們轉投資的。

王委員鴻薇：還在打 pass 啊？還有嗎？因為這些單位他們比較沒有來。

陳部長世凱：其實我們非常、非常多。

王委員鴻薇：非常、非常多。

陳部長世凱：法人也非常多。

王委員鴻薇：我就說公司啊，公司組織。

陳部長世凱：公司也非常多，法人也非常多。

王委員鴻薇：非常多！你回答得「非常多」！

陳部長世凱：是。

王委員鴻薇：來，告訴你一下……

陳部長世凱：好。

王委員鴻薇：這個過去都有報告啦！陽明海運、台灣航業、桃勤，包含臺北捷運公司、中華電信、臺灣高鐵，剛才 6 個裡面答對 2 題。所以其實交通部所屬的單位非常、非常多，我剛開始前面根本是放水題，因為他們都坐在下面，大家一直在微笑，你們也在幫部長緊張，對不對？

我為什麼要提這個事情？就是交通部的所屬業務非常重要，而且是民生，今天很多人關心有關行人交通安全的部分，我更關心交通部不管是所屬、自己經營或者是轉投資的公司，其實交通部都要負責。

好，我特別關心臺鐵，因為臺鐵從今年 1 月 1 號才開始轉型為公司組織，在這個過程裡面，臺鐵要怎麼樣轉虧為盈？這是交通部和臺鐵一個非常重大的課題，可是在這個過程裡面，工會質疑臺鐵董座自肥，因為他除了加薪，還幫自己記大功，請問部長上任之後有沒有瞭解這件事情到底怎麼回事？

**陳部長世凱：**是，報告委員，加薪的部分是這個樣子，因為它 113 年 1 月 1 號公司化了，公司化之後，它的給薪方式跟過去的臺鐵路當然是不一樣的，它那個水準……

**王委員鴻薇：**所以它要比照國營事業嘛！

**陳部長世凱：**對、對、對，就是比照國營事業主持人的薪給。

**王委員鴻薇：**喔！對！這就是董事長說：我不是啊！我是因為要比照國營事業……

**陳部長世凱：**它現在真的是公司化了，所以……

**王委員鴻薇：**那我現在就必須幫臺鐵的員工講話，如果臺鐵公司的董事長應該比照國營事業，但是部長你知道嗎？臺鐵轉換為國營事業之後，它的員工薪資是所有國營事業最低的！所以董事長要比照，部長，請問一下，那麼臺鐵的基層員工該不該比照？

**陳部長世凱：**我認為應該要比照，應該要比照。

**王委員鴻薇：**太好了！太好了！

**陳部長世凱：**也要往上拉，這是必然要做的事情。

**王委員鴻薇：**沒有錯，我們之前幾位委員都有談到現在臺鐵缺工的問題，事實上，在之前傳出缺兩千人，剛剛講說沒有缺那麼多人，缺一百人，因為你們有招考。但是你知道臺鐵的問題是招考了之後，很多人不來報到，因為他可能有更好的工作，或者他報到之後，當他又報考到其他一些國營事業時，他第一個選擇誰？他立刻跑掉，所以臺鐵才一直處於缺工狀態。部長可以在這邊承諾，臺鐵的基層員工可以比照董事長，一樣的，要比照其他國營事業，至少比照你們交通部其他國營事業，要全體一致加薪，可不可以？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認為臺鐵員工的薪資確實要加高一些，包含從業人員，這個是首先要處理的，因為目前為止，看起來從業人員的薪資是相對低一些的……

**王委員鴻薇：**偏低。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我們正在努力當中，目前整個計畫跟規劃都有了，我們會再針對細節溝通，希望能夠快速往上拉。

**王委員鴻薇：**我希望你能夠承諾幫基層從業人員也一樣加薪，而不是只有董事長加薪。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沒有問題，我們來努力。

**王委員鴻薇：**好，我只有一點點時間，我不占用別人的時間。剛才我為什麼特別重視那些你們有轉投資的事業？除了臺鐵之外，事實上，最近有關交通部部分，不管是所屬事業或者轉投資事業，都出現了董事長自肥的爭議，這裡面包含臺灣高鐵，還包括陽明海運，而且都出現臨去秋波，陽明海運董事長已經離開了，但他在離開之前為自己加薪；臺灣高鐵董事長現在還坐在位子上，但他任職時間很久了，現在國營事業慢慢在換人，外界推測，不曉得什麼時間，搞不好就會換到臺灣高鐵，所以在臨去秋波可能換人的狀況下，這個時候為董事長加薪是不適當的。當

然，這些都發生在你來交通部之前，所以我也請部長能夠針對你們的轉投資事業也好，所屬事業也好，當董事長加薪的時候，部長不能說這是公司治理，如果引起員工這麼大的反彈，部長應該審視他的加薪到底合不合理，還有真的不要變成好像是他的一個畢業禮物，我覺得這對員工來講都是很難接受的，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交通部一定會嚴審，我的原則是基層優先加薪。

**王委員鴻薇**：好，臺鐵的部分我就拜託你，好不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魯委員明哲）**：謝謝王委員。因為現在時間快接近 1 點，我先請教一下陳部長、內政部次長，還有各位董事長，你們要先休息吃便當嗎？大概還有 11 位委員要質詢，如果都來的話，大概需要 1 個小時左右，這樣好不好？如果真的有要方便的，請自行過去；如果肚子很餓，低血糖的，待會去找醫務室，好不好？然後再回來。真的可以嗎？就直接開完再吃便當？好的。

接下來有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12 時 55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好，請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創新、智慧大概是民進黨政府過去幾年來一直強打的招牌，創新跟智慧……

**陳部長世凱**：創新行動。

**黃委員國昌**：對，過去這八年，交通部推展的 ITS 計畫，八年來投入多少預算？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可以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來！那你先說明一下，ITS 目前推動的進度如何？

**陳部長世凱**：委員可以跟我指教。

**黃委員國昌**：你知不知道什麼是 ITS？

**陳部長世凱**：委員可以跟我指教，是智慧交通的運輸嗎？

**黃委員國昌**：我們發展智慧運輸，目前政府已經投入 72 億，大家都在問這個到 2024 年的計畫，第一期四年 30 億，第二期四年到 2024，是 42.87 億，總共投入 72 億搞的 ITS 計畫，目前的成效是什麼？請部長。

**陳部長世凱**：是，報告委員，當然各部分都在進步當中，但是自駕的部分，因為您圖片上寫了自駕部分，我覺得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那個是 Part 2 啦！先回答 Part 1 的問題啦！ITS 計畫投入了 72 億，目前的成效是什麼？具體的成效，講三點來聽就好了啦！講智慧、講創新，我們大家都同意嘛，72 億丟下去，具體的成效不用太多，隨便講幾項出來聽就好了啦！

**陳部長世凱**：委員，請司長說明，好不好？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針對這個 ITS 計畫，到目前就我所了解的，第一個部分，有些特定場域，包括淡海新市鎮那邊有一些交控試驗的場域，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有關於自駕、無人沙盒的部分，經過經濟部核准 16 個試驗計畫，交通部這邊也有參與這個補助。第三個部分，大概就是說

……

**黃委員國昌**：我先停一下啦！講到這裡，我不知道你自己會不會覺得心虛？丟了 72 億下去，我提開放式的問題，讓你可以自己 promote，卻講得這麼虛無。你剛剛提到自駕，自駕巴士國家隊的口號什麼時候打出來的？什麼時候打出這個口號？部長知不知道？

**陳部長世凱**：委員請指教。

**黃委員國昌**：你什麼都要我指教，奇怪！你是部長，還是我是部長？我問你 ITS，你要我指教……

**陳部長世凱**：委員，如果你都要問……

**黃委員國昌**：自駕巴士國家隊，你也要我指教，這個都是民脂民膏耶！人民砸下去的錢耶！

**陳部長世凱**：交通部有這麼多的建設，不可能每一個時間點我在這邊背給您聽。

**黃委員國昌**：我沒有要你背給我聽……

**陳部長世凱**：你剛剛不是問時間點嗎？

**黃委員國昌**：你連基本上的 ITS 是什麼都搞不清楚！

**陳部長世凱**：是智慧交通運輸，我剛剛沒有答不出來。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啦！我換一個比較簡單的題目。自駕巴士國家隊目前進度如何？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自駕巴士的部分，第一道程序就是要經經濟部核准，在這個沙盒實驗裡面去做實驗，所以……

**黃委員國昌**：現在多少業者走出了沙盒？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據我所了解的，這個部分總共有 16 個計畫案，其中有 10 個是關於大客車的部分，目前只剩下兩案，一個是台積電……

**黃委員國昌**：所以有多少業者走出了沙盒？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大概剩兩個案子，其他的目前已經都離開沙盒了……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議題您之前關心過……

**黃委員國昌**：是結束，還是離開沙盒？

**林司長福山**：是計畫，就是在沙盒計畫已經結束。

**黃委員國昌**：結束了，然後呢？

**林司長福山**：結束的這部分，我跟委員報告，據我所了解，因為參與這一個沙盒計畫，裡面有系統業者、有車輛業者，相關系統業者開發的部分就是包括這些 ADAS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的這個部分，他們也有轉向到做單品的產品，另外一個部分就是系統面的東西，他們也在跟車子……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我再具體的問，你們目前估計大概還要多久可以上路？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如果是自駕巴士這個部分，以目前國際上成熟的商品大概是到 level 3，但是 level 3 的話，駕駛員都還要在這上面……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估計大概還要多久？

**林司長福山**：關於這個估計，在今年年底，我們就會有一個自駕巴士的操作指引出來，如果所謂的自駕巴士要真正能夠商用、上路的部分，可能比較可行的是在早期，可能是是公車專用道這個線型比較單純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還要多久？

**林司長福山**：我個人的看法，可能三到五年的時間。

**黃委員國昌**：三到五年？OK。

桃機三航廈運輸系統 17 億的標案裡面，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 T2 到 T3，T2 到 T3 旅客的運輸服務，我們現在安排的比較特殊，我們要用自駕車，我講的應該沒有錯吧！部長？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黃委員國昌**：到現在可以 follow 上？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黃委員國昌**：可以吧？好。T2 到 T3 要搞自駕巴士的系統，我看了就覺得這個非常 ambitious，非常好！其他先進的國家大家開始慢慢上路了，臺灣搞了 8 年，到現在，講原地踏步可能太沉重，但沒有任何一個業者出沙盒真的可以商轉也是事實嘛！因此我看到這個標案，我就很好奇當初是怎麼評選出來的，所以我就仔細的去拜讀招標的服務建議書，結果裡面看到了負責自駕控制的是一個系統，叫做理立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這家公司部長有沒有聽過？

**陳部長世凱**：有聽過。

**黃委員國昌**：有聽過嘛！

**陳部長世凱**：委員過去有質詢過，我有聽過您質詢過這個議題。

**黃委員國昌**：是，我質詢過很多次了，但我覺得非常的奇怪，這家公司不曉得是有什麼通天的本領，在臺灣的自駕車市場非常的活躍，這個標案又給它拿到了，標案給它拿到沒關係，交通看的是專業、看的是能力，絕對不是在搞政商關係、搞政商背景，給有能力、有專業的人拿到標案，天經地義、天公地道，但問題是，是這樣嗎？然後我就看了一下它當初投標建議服務書的實績，2018 年臺中智慧城自駕車試行計畫也是理立得標。部長，那個時候你應該還是臺中市議員嘛？

**陳部長世凱**：是。

**黃委員國昌**：那個時候你應該在臺中市議會很認真的監督林佳龍部長在搞這個事，對吧？來，我跟你報告一下……

**陳部長世凱**：對這件事有關心，但是它到底哪些是廠商……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因為你到部長的高度，我問部長層級的問題，不會問市議員、議員層級的問題。

理立，臺中自駕公車系統 7,000 萬，打水漂，一事無成；臺南的又給它 7,300 萬，還是一事無成；我們臺鐵原來的系統不好好用，丟了 5,640 萬給它搞列控 4.0，結果運安會上個會期跟我說這個系統根本不能用。從臺中到臺南，然後到臺鐵，全部都是被害人，結果我們桃機這麼重要 T2 到 T3 的標案，又給它得標了！說明一下，現在這個標案又給理立自駕系統得標，目前的狀態是什麼？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這邊的訊息不知道對不對，目前得標的廠商是成運汽車公司。

**黃委員國昌**：是，沒有錯。來，剛剛架構圖，我不是都畫給你看了嗎？主承包商是成運嘛！去做

presentation 的時候，除了成運以外，另外一個重要的人就是理立的系統嘛！因為自駕車的系統是理立在搞的嘛！

**陳部長世凱**：是，所以承包商是成運。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現在問你狀態如何，這個標案錢給它了嘛！你要推動，進度如何？大家都很關心嘛！

**陳部長世凱**：目前在細部設計當中。

**黃委員國昌**：目前在細部設計當中？

**陳部長世凱**：如果委員您對理立的系統有什麼樣子的疑慮，其實您可以提供給我們。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直接請教，現在主承包商成運是不是有跟桃機申請，說這個理立很爛，根本不能用，要換？有還是沒有？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有得到這樣的訊息，不過我們已經有跟主承包商特別交代，我們必須要按照合約的規範，因為他們是單獨承攬……

**黃委員國昌**：是嘛！沒錯。

**楊董事長偉甫**：所以它必須要提出包括它的必要性，跟換承包商的那一個……

**黃委員國昌**：提計畫了沒有？

**楊董事長偉甫**：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還沒有正式提嘛！

**楊董事長偉甫**：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我接著要請教部長，也要拜託部長注意，我知道你剛上任，所以有一些資訊今天其實是利用質詢的時間提供給部長，請部長跟桃機董事長大家好好合作。因為我想桃機 T3 的進度延緩這件事情，全國國人都很關心，我相信院長也很關心……

**陳部長世凱**：我們全速在加速當中。

**黃委員國昌**：對，我先預告，這是我下一次質詢的主題。但就 T2 到 T3 的運輸，當初做了標案，也做了評選，結果搞了一個惡名昭彰的理立，讓它拿到標案，結果搞了幾年，說它能力不足，是在靠政商關係拿標案，對它的批評完全沒錯。

**陳部長世凱**：瞭解。

**黃委員國昌**：因為現在連主承包商成運都受不了，爛得不得了！他們自己都受不了，要換標商啊！我的問題就來了，當初這個評選到底是怎麼做的？部長可以去了解一下嗎？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委員交代去了解，我就去了解。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

**陳部長世凱**：應該一、兩個月內就可以了解清楚。

**黃委員國昌**：不用這麼久吧！部長，一個月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一個月內。

**黃委員國昌**：我要的是一個清楚的檢討，我們當初 T2 到 T3，這些旅客的運輸何其重要，大刺刺的辦了招商，還評選，結果選到一個能力最差、最爛，還有詐騙紀錄的廠商，這還不是我們嘴巴

講，它如果後來做得很成功，大家還是給它鼓鼓掌，但是現在連跟它一起合作的主承包商都受不了，要求要換廠商，那問題就大了，因為我相信桃機的董事長現在也很痛苦，按照本來招標的規範，都已經得標了嘛！得標到一半，你突然要換廠商，你也會擔心這樣會不會有公平性的問題，當初是它來評分，我給它了，現在你又要換，那麼當初其他參與競爭的廠商會不會覺得這個是有暗盤，還是在怎麼搞？得標了以後、評選了以後，還可以隨便換廠商。

所以我相信剛剛楊董事長講的在等它的申請，主要是這回事嘛！但我希望我們處理問題就是面對問題，要解決問題就要先面對問題，當初到底怎麼評選的、怎麼會給實績這麼爛的？它提給你們桃機的實績三樣，我剛剛全部都列出來，因為每一個我都有追蹤，全部都失敗，給它得標，結果現在搞到騎虎難下，到底要不要准它換？不准它換，繼續爛下去，怎麼辦？那准它換，當初評審是怎麼做的、是不是有不可告人的地方、是不是靠政商關係在拿標案的？社會都會關心嘛！所以我也感謝部長勇於任事，一個月之內。

**陳部長世凱：**您說的部分，我詳細去了解，一個月內……

**黃委員國昌：**一個月之內？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

接下來有請盧縣一委員發言。

**盧委員縣一：**（13 時 19 分）謝謝，有請部長。

**主席：**好，陳部長。

**盧委員縣一：**陳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盧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以後希望你看到我的時候，就想到原住民的問題。

**陳部長世凱：**我知道，您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這一句，我會記得。

**盧委員縣一：**好，那我想先請問你一下，你最近去阿里山鄉是什麼時候？

**陳部長世凱：**我很久沒去阿里山。

**盧委員縣一：**OK，我們講到阿里山之前，我先問你一下，易成孤島的地區，目前全臺有幾處？

**陳部長世凱：**易成孤島的地區，小的地區我不曉得，但是大的地區應該是沒有。

**盧委員縣一：**內政部有統計，易成孤島的地區最新有 193 處，最多在花蓮，其次是屏東，再過來高雄跟南投相當，都是 19 處。我提到這個就是說，我們原住民地區大概占了 193 處的 174 處，也就是說百分之九十都是在我們原住民地區。

**陳部長世凱：**是。

**盧委員縣一：**那為什麼特別提到阿里山鄉呢？最近凱米颱風我有去那邊勘災，得到了一些不一樣的額外問題，里美道路就是里佳到山美，它原本在省政府時代的時候要做一條道路，省政府精省以後這個經費就斷掉，賀伯颱風以後就沒有再建了，它當時只建了 4 公里，就是看到的中間這個路，還差了 5、6 公里的路就可以把這條路做完，也就是說因為這條路沒有做完，里佳要到山美，他們去找親戚或者是親人有人死掉、有人結婚、有人滿月的話，他要翻山越嶺開 52 公里的

路，山路喔！平常的人開可能要 2 個小時，除非你是非常熟的話，大概一個半小時，原本十多分鐘的路，要繞一大圈到隔壁村，它是隔壁村喔！就一般的人來說，很像是到了隔壁的縣市一樣，所以希望這條道路能夠復編，因為他們說他們永遠的問題都是卡在它不是編號道路，它就是當時省政府時代沒有完成的一條村與村之間的……

**陳部長世凱：**它目前算是縣道。

**盧委員縣一：**是，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接收這個問題，不要永遠把問題停留在那邊，他們已經爭取 20 年以上了，這個問題哪一個立委去都沒有用，我希望你上任以後可以把這件事情放在心裡面。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跟地方政府來協調一下。

**盧委員縣一：**OK，謝謝你。

**陳部長世凱：**請他們提出可行性研究的需求，那我們來做研究，好不好？

**盧委員縣一：**好。下一案，在凱米颱風之後，我又去勘災花蓮的地方，有 2 個村莊發生了無預警的……也就是它不是在凱米颱風那個期間發生的崩塌，它是無預警的，這是石平部落跟清水部落。再來一個，上上禮拜在復興區的雪霧鬧，你也知道雪霧鬧那邊比較靠近我們臺北都會區，所以有很多遊客，當時困住了三百多個遊客，幸好它有一個很多年沒有走的替代道路，區公所把它搶通了以後，才可以勉強的讓人可以走過去。我今天要凸顯的這個問題就是說它無預警崩塌，目前在臺灣，我們國家只有在鐵道跟國道有邊坡的預警系統，是不是交通部這邊可以去盤點所有無論是風景區或者是原住民地區主要的聯外道路，都應該要有一個預警系統的布建，希望你們可以早一點規劃。你想想看，那個崩塌如果是發生在白天或者是上下班時間的話，會死多少人？幸運的是這個發生的時間是在半夜，這 2 次都是半夜發生的，所以沒有傷到任何人，不過如果是白天就很難想像，而且是復興區喔！花蓮那個地方它是唯一的聯外道路，裡面很多是要洗腎的人，很多是要上班、上課的人，就沒有辦法通過。所以這些預警系統的布建，我希望交通部能不能把它放在你們近期的規劃裡面，好不好？部長，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可以，沒有問題。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委員您交代這個，我們來努力。

**盧委員縣一：**好。下一頁，我要講的就是我們南橫的痛，也就是我們桃源區，還有只要經過那裡的一些旅客或者是要運輸那裡的農產品，明霸克露橋自從 88 風災以後到現在，它每一年或者是說到現在為止已經花了非常非常多的錢，那裡的原住民都非常羨慕我們霧台的原住民，我們霧台有一個谷川大橋，它花了 7 億，一勞永逸，這個橋到現在都沒有問題，那現在這個明霸克露橋這麼多年了，已經花了非常多的錢，每年的維修費 8,000 萬，然後這兩年的規劃是 5 億，它只是一個便橋，然後明年說不定再來一次大水它又不見了，等於是把錢放在那邊讓鈔票被水沖走喔！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因為荖濃溪到現在不太穩定，隨時會沖垮，那我其實去現場看過啦！

**盧委員縣一：**是啊！

**陳部長世凱**：那個變化其實相當的大，土石的量也非常的多。

**盧委員縣一**：我在從政的政見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要吸引人家的就是說，希望這些最主要的道路，尤其是原住民地區的，希望能夠提升到國道層級，因為我們沒有一個國道到原鄉，我們國道 8 號就停在新化，我們國道 10 號就停在旗山，我們 88 就停在潮州，沒有一個是到原鄉地區的，所以我希望把多一點的經費花在這個的整修，而不是永遠在修便橋的一個等級，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是便橋沒有錯啦！

**盧委員縣一**：是。

**陳部長世凱**：那我們之後確實也會提高層級，在中期的部分……

**盧委員縣一**：29 跟 20……

**陳部長世凱**：你現在看到的那個是短期啦！

**盧委員縣一**：我知道，台 29 跟台 20 希望部長能夠聽進去，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盧縣一委員。

接下來有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13 時 16 分）有請我們的陳部長。

**主席**：好，陳部長。

**林委員月琴**：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在進入質詢之前，還是要提你一上來，9 月 22 號臺中的一個女大優秀學生遇到了交通事故，離開了我們，昨天他媽媽黃女士也表示，他女兒的死是不是可以換到交通改革，那也期望你在任內，應該要戮力於這樣的傷亡可以下降。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來努力。

**林委員月琴**：雖然常常我們看到報章雜誌刊登的「一」是一個數字，可是實際上是一整個家庭，因為過去我在做的工作就是在服務這些罹難者的家屬，我希望後來他提的「我的孩子的犧牲才會是有意義的，就是要換到交通改革。」也希望部長能夠切記。

**陳部長世凱**：好。

**林委員月琴**：最近大家都很關心我們的行人條例即將在 10 月分就上路了，相信各部會都很忙碌，那我想問部長，針對條例的實施，相關的法令規範目前的處理進度是什麼？有沒有掌握？

**陳部長世凱**：我們現在正在進行法制作業當中。

**林委員月琴**：好，你現在進行法制作業，那部長……

**陳部長世凱**：對，內部正在進行法制作業當中。

**林委員月琴**：就我們辦公室掌握的資料，交通部在行人優先區標誌的通過過程當中，事實上似乎有點草率。首先，在圖示的設計上，好像只開過一次會議就完成討論了，而且怎麼設計的沒有人能講清楚。其次，在會議當中提供的版本跟最後通過的版本都不同，所以參與會議的一些專家團體都覺得我都不知情，為什麼當初你會議當中提出來的版本，也不是按照他們意見調修出來

的第二個版本，不是，所以這中間到底發生什麼事？在經過大家反映一週之後，你們周一的時候又再度召開會議了，可是最後難維持原來的條文，結果又告訴我們辦公室說，專家學者跟團體都是同意的，不過他們認為他們是橡皮圖章，因為他們沒有同意，所以我覺得交通部是不是應該解釋一下？

**陳部長世凱：**有些人同意，有些人不同意，確實有些民團跟一些專家他們的想法會不太一樣。

**林委員月琴：**是，可是你不可以對外說他們已經是同意的狀態。

**陳部長世凱：**我們之後還會再召開一次會議，然後再來做更具體的討論。

**林委員月琴：**好。部長，我當然知道人民團體或公民團體為什麼不同意，你要去考慮，當然我知道你們有一些困難在於說，我們國內有一些相關法規不能用紅斜線，可是我還是要去提醒兩點……

**陳部長世凱：**我們在臺灣的習慣，包含我們的法規裡面規定，紅斜線其實是禁止的意思，大家的習慣會覺得是禁止。

**林委員月琴：**可是這個是在終點，那我要提醒的是，我們國也是維也納的公約國，在相關的通用圖面設計考慮上，是不是應該要以這個為優先來作為依據？所以以圖示為主，然後文字為輔，就像剛剛講優先區的終點的時候用文字。今天我們很鼓勵觀光，可是外國人來到我們這邊，看到那個圖面的話，坦白講用文字表達就不太清楚，會沒有辦法理解。

其實第二個要提醒的是，國外針對行人優先區事實上有對應的配套措施，像是鋪面的樣式、降速的設施，還有出入口的設計，還有停車空間跟動線的安排和植栽的高度跟位置限制，所以想問部長，目前有針對優先區研擬修訂相關措施了嗎？目前的進度是什麼？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應該是歸內政部研議的，會會銜交通部，但是會以內政部為主，因為它是市區裡面的道路，施行細則裡面對優先區的部分是……

**林委員月琴：**好，那我們請內政部再來提供。

**陳部長世凱：**您剛剛所說的那個圖示，因為對於圖示大家確實現在還有不一樣的想法，所以我們會優先考慮起點的時候有圖示，然後也有文字，終點的部分，我們現在是先用文字，圖示的部分……

**林委員月琴：**終點是不是還是考慮用圖示，大家比較清楚，因為我們還是要考慮其他外國人來到這邊的時候要怎麼去理解文字。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希望在年底之前大家凝聚共識，因為那個圖示的部分大家的建議比較多。

**林委員月琴：**可是 10 月 1 號就要上路了啊！

**陳部長世凱：**對，所以我們是先用文字，未來如果要加圖示是可以再加的。

**林委員月琴：**那是不是到 10 月 1 號要上路的時候，如果有牌面這樣做的話是不是就浪費了公帑？可能要去考慮啊！

**陳部長世凱：**下面是文字，上面未來可以再加圖示，那個沒有問題，不會浪費公帑，因為你即便未來有圖示，下面我們文字還是建議要寫上去比較好。

**林委員月琴：**所以希望你們儘速，而且我認為要跟公民團體、跟專家學者充分溝通，而不是一意孤

行。

**陳部長世凱**：是，沒問題。

**林委員月琴**：再來，我想問部長，如果今天你開車，準備左轉的時候你會停在哪一個地方，是 A 還是 B？

**陳部長世凱**：如果是我，我會停在 A。

**林委員月琴**：好，相信部長應該隨時有掌握我們新修法條文的狀況所以你才會回答是 A，可是我也要進一步問部長，如果這個車道前方都是車停在這裡，看得到對向的來車嗎？看不到的話怎麼辦呢？如果確定對向沒車，而又開到 B 處的時候，結果對向車道又出現車的話，那我是不是就要在那邊暫停呢？

英國事實上是針對這樣有相關的法規，轉彎的時候可以先進入到黃網線去等待路權比較大的直行車通過，所以我不知道臺灣為什麼要去執行一定要用 A 的方式。所以在新的法規裡邊，剛剛講了，如果我真的不小心開到前面暫停，交通部在 9 月 23 號的會議當中依舊維持原本有爭議的條文內容，新增禁止在黃網線當中暫停的規定。

當然據說這是警政署堅持的，可是修法的版本當中，不僅沒有定義何謂「暫停」，這樣的規定也會跟先進國家的規範不同，所以除了背離實際駕駛的情境，也有可能產生行車安全之虞。所以在這邊我主張是不是可以儘速完善我們標誌規則的修正，可是要多方參考國際的規範、專家學者跟團體的意見。第二個，為能夠有效落實，應該儘速訂定行人優先區相對應的規範，所以這兩個觀點是不是也麻煩部長兩個禮拜內回復我相關的書面意見？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感謝委員，沒問題。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部長，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有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13 時 24 分）請陳部長跟高鐵。

**主席**：陳部長、高鐵公司總經理。

**洪委員申翰**：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今天是我第一次質詢，部長剛剛上任，我其實沒有很多時間，我想直接請問部長，你知道我們現在搭的高鐵是 700T，一列車其實有 989 個位置，你知不知道有幾個電動輪椅席？

**陳部長世凱**：輪椅席我不曉得。

**洪委員申翰**：電動輪椅席，你知不知道？

**陳部長世凱**：我不曉得。

**洪委員申翰**：989 個位置裡面有多少個電動輪椅席？

**陳部長世凱**：4 個對嗎？

**洪委員申翰**：不對。

**陳部長世凱**：幾個？

**洪委員申翰**：比你想像的來得少，目前只有兩個電動輪椅席，當然手推折疊的不算，這兩個電動輪椅席其實算起來這個比率只有 0.2%，部長覺得夠不夠？

**陳部長世凱**：應該是不夠。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知道我們現在臺灣的障礙者目前其實已經超過 120 萬人了，如果以我們現在高齡化的狀況，看起來這個數字的比率只會愈來愈高。

**陳部長世凱**：未來只會增加。

**洪委員申翰**：所以部長我想跟你分享，我們現在臺灣如果以 120 萬人來算的話，當然我們並不是說這 120 萬人全部都需要輪椅，可是看起來這個比率是遠遠高過 0.2% 的這個數字。

**陳部長世凱**：是。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想分享的是，現在其實科技愈來愈發達，障礙者使用的輔具為了能增加他們自立生活，包括自我行動的能力，很多障礙者目前都會選擇電動輪椅。

**陳部長世凱**：是。

**洪委員申翰**：其實很多障礙者他們可能也會有團體旅遊的需求，包括出差的需求，所以你可以想像，當今天有一群障礙者的團體，他們要團體旅遊的時候，要一起去坐高鐵，結果高鐵對不起只有兩個輪椅席，所以這個團體裡面假如有 10 個、15 個障礙者，那他們要分幾班坐？

**陳部長世凱**：是，要分很多班。

**洪委員申翰**：他們到同一個地方要分幾班坐？恐怕會非常多，這造成他們非常非常多的不便。其實這個問題並不是現在才在討論，這個問題其實從 2018 年就有很多障礙者團體不斷地找高鐵、找交通部在討論是不是可以來增加高鐵裡面的電動輪椅席，但是當時高鐵當然都回答說，如果你要我們拆相關的座位，可能會有結構上面的安全。當時高鐵的回答一直是這樣，現在時間來了，這個障礙者的需求當時一直被這樣回應，我們現在要買新車了嘛！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洪委員申翰**：我們現在要買新車了嘛！所以部長，你知不知道現在高鐵其實也發了新聞稿說，接下來很可能會跟日本東京簽約，這個採購的金額高達 1,200 億日幣，每個編組目前大概是 23.4 億臺幣。這個新車會以日本的東海道新幹線 N700S 為參考系統，2026 年交車，2027 年希望可以投入營運，所以部長，你知不知道日本的 N700S 裡面有多少個輪椅席？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不曉得，但是應該要比現在更多才對。

**洪委員申翰**：他們有 6 個輪椅席。

**陳部長世凱**：是。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們辦公室之前其實就一直在跟高鐵討論，如果我們既然都要買日本的 N700S，我們為什麼不能比照 N700S 目前在日本運行的，它有 6 個輪椅席，我也不要求多，我們並沒有要求超過這個數字，至少就比照現在日本東海道新幹線同樣的車型，這麼多就好。可是說實話，我一直得不到高鐵一個明確的回復。

我們辦公室跟高鐵討論好幾次，但是一直得不到回復，所以我想趁著今天第一次陳部長到委

員會……

**陳部長世凱**：應該是因為您的關心，現在新的車廂是用 6 個輪椅席。

**洪委員申翰**：這是新的訊息喔！因為之前我們跟高鐵公司詢問的時候，一直沒有給我們正式的回復。我們要的其實很簡單，就是希望能夠比照有 6 個輪椅席，就是完全比照，因為我們就是要買這個型號嘛！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洪委員申翰**：所以如果今天部長願意在這邊承諾的話……

**陳部長世凱**：回來不要再改了啦！你不改就是 6 個嘛！

**洪委員申翰**：沒有，這個事情是我們要要求日本的廠商……

**陳部長世凱**：要做到 6 個。

**洪委員申翰**：要按照這個要求的標準，做到 6 個輪椅席，之前我們希望高鐵這樣做，可是我們沒有得到正面的回應。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因為您的關心，所以高鐵現在也對日本原廠做這樣子的要求。

**洪委員申翰**：是，如果今天陳部長在這邊，也做了這個承諾，我覺得這是最好，這對我們很多障礙者來說是一個很大的福音，因為這是他們從 2018 到現在的訴求，好不容易等到現在要買新車了，大家有機會來實現他們的這個願望。坦白說 6 個，我自己是覺得也沒有到很多啦！但是至少這是大家的一個很基本的要求，希望能夠順應這個要求，所以我自己是希望，既然今天部長及總經理都在這個地方有這個承諾，是不是也可以讓我們有一個接下來我們可能相關的採購要求日本廠商相關規劃的報告，可能在 1 個月內，如果現在已經開始規劃，大概 1 個月內可以提給我們現在高鐵在做這個採購規劃的報告？應該沒有問題吧！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部分請總經理說明。

**鄭總經理光遠**：跟委員報告，現在因為這個都在細部設計的規劃之中，我們已經把這個要求跟對方要求了，但是對於外面，我們現在都還不太方便去 announce 整個規格，包括我們的輪椅這邊有多少的量，這個請委員瞭解。

**洪委員申翰**：但是總經理及部長都很清楚，反正我們現在就一定會有 6 個……

**鄭總經理光遠**：是的。

**洪委員申翰**：這是我們已經明確提出要求了，對不對？

**鄭總經理光遠**：是、是、是。

**洪委員申翰**：好，在這邊先謝謝部長，我覺得這是我們今天先聽到一個交通部給障礙者朋友很大的福音，也讓大家長久以來的願望至少能夠得以實現，我們希望這個新車能夠越快上路越好。部長，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委員。接下來有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13 時 31 分）謝謝主席。交通部長，有請。

**主席**：請陳部長。

**牛委員煦庭：**部長，辛苦了！我們就先開始……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牛委員煦庭：**今天很多人對你進行靈魂拷問，因為大家從傳統的觀念來看，你算是破格就任交通部長，對不對？當然很多人講是在學習……

**陳部長世凱：**沒有破格啦！不是破格。

**牛委員煦庭：**一般來講，要嘛你要具有非常深厚的專業素養，要不然就是經過一定的歷練，所以媒體會這樣報導其實也是其來有自……

**陳部長世凱：**我的歷練其實也不少。

**牛委員煦庭：**好，其實也不少，沒有關係！但我希望我聽到的是你今天要帶來的，我先問你一個問題，請問部長就任之後，你想要給整個交通部帶來什麼改變，我們國家大的交通政策會有什麼樣的創新與調整？

**陳部長世凱：**所有的交通建設都是所有民眾非常期待的，也真正都是福國利民的，也跟每一個民眾的生活絕對是息息相關的，我相信所有的民眾都希望可以做到更安全，這是第一個……

**牛委員煦庭：**安全。

**陳部長世凱：**接下來更重要的是很多的民眾，包含委員在內，都希望能夠做得更多、做得更快、做得更好，這個部分，當然我上任之後，所有的進度我都會盯緊，讓它做得更快、做得更多、做得更好……

**牛委員煦庭：**好，時間有限，四平八穩的話大概差不多就好……

**陳部長世凱：**好。

**牛委員煦庭：**當然這很正常，但我希望聽到的其實是，部長相對年齡年輕，沒有像傳統，不管是學經歷或怎麼樣，就就任交通部長，其實我覺得你可以得分的地方是有魄力，你來帶來一個大的改變，帶來一個很好的政策亮點，我想這就是坐穩這個位置非常重要的一個特質，我跟你做交換分享……

**陳部長世凱：**是，謝謝委員。

**牛委員煦庭：**今天我們專案報告的主題其實在談的是行人安全，你剛才第一個講到的就是安全，我們就順著安全往下談。最近行人路權是顯學，從我們的中央政府到地方，其實都編列非常多的預算，執行非常多的建設，在改善這樣的事情，剛好這跟你的經驗相關，我們都當過地方的議員，對不對？這樣的政策下到地方的時候，比如我們要做一個人行道的改善等等，常常打折扣，部長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陳部長世凱：**確實是有這個……

**牛委員煦庭：**為什麼？為什麼？

**陳部長世凱：**有時候規劃的部分是中央，或者是說整體設計規劃是中央，但實際到地方的執行是地方政府，中央只有補助。

**牛委員煦庭：**對，為什麼會打折扣？你就從地方的視角來分析這個事。

**陳部長世凱：**就看地方政府在發包的過程……

**牛委員煦庭：**真的只是地方政府的問題嗎？部長，你也當過議員，我也當過議員，你都很清楚……

**陳部長世凱：**其實我們當民意代表，坦白說，有時候會到地方，在施工的過程會有這個建議、那個建議，建議不少……

**牛委員煦庭：**對嘛！我們要聽到的是基層的聲音，對不對？你要人行道拓寬，對不對？停車位不見了，里長不高興了，對不對？或者是開車有需求的人不高興了，你的行人路權好的政策初衷到了地方，因為要跟現實妥協，到最後又陷入人車在爭奪路幅這樣子一個一直以來都有的沉痾，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是。

**牛委員煦庭：**我們聽到這樣子面對問題的態度就很好。所以政策常常難落地，甚有可能造成所謂的衝突對立。部長，如果你今天就任交通部長，你很大膽的講，我們就是貫徹政府這樣子的一個政策配套，我們能夠解決地方的問題，透過交通政策各方各面的配套措施。那我覺得你做這個交通部長，我願意讚美你，對不對？

我們就順著這個往下談。人、車這個爭論的問題怎麼來解決？你覺得你在部長任內，有沒有目標把臺灣從車本城市轉型變成人本及大眾運輸為主的交通政策？

**陳部長世凱：**我在上任的第一天，大家問我，要怎麼做？我第一句話叫做人本交通。

**牛委員煦庭：**人本交通。

**陳部長世凱：**人本交通。

**牛委員煦庭：**好，我們就順著這個往下講。我現在請問部長，我不問編制，我問我們整個交通部裡面針對公共汽車，明年的預算大概是多少？大概就好。

**陳部長世凱：**公共汽車啊！

**牛委員煦庭：**公共汽車。

**陳部長世凱：**40 億是公共汽車，但 TPASS 的部分另外算……

**牛委員煦庭：**TPASS。

**陳部長世凱：**TPASS 其實比例也非常大，是 90 億，但是裡面不是全部是公共汽車……

**牛委員煦庭：**沒錯，TPASS 我本來就要另外算，公共汽車就好。

**陳部長世凱：**是，另外算。

**牛委員煦庭：**如果把 TPASS 含進去，我們公共汽車這樣子的運輸加起來，總額大概是 179 億左右，但是東拉西扣，譬如 TPASS 占了 90 億，就像你講的，不純然是公共汽車，光是電動巴士的補助，就占了 40、50 億，真正能夠支持地方基層做公車路網與路線調整的，就像你剛剛所講的，大概 40、50 億左右。部長，你覺得這樣夠嗎？

**陳部長世凱：**我覺得公共汽車的部分可以再加強，但是在 TPASS 實行之後，我有看到一個滿特殊的數據，TPASS 執行之後，捷運及鐵路的運量有上來……

**牛委員煦庭：**對嘛！

**陳部長世凱：**但是公車的運量沒有上來，所以這個部分其實要做得更好一點。

**牛委員煦庭：**為什麼公車的運量沒有上來？

**陳部長世凱**：幾個部分，當然補助的部分我們儘量做……

**牛委員煦庭**：因為需求提升了，可是供給沒有提升，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對，但是供給……

**牛委員煦庭**：我們的供給不但沒有提升，反而是下降的……

**陳部長世凱**：目前……

**牛委員煦庭**：我今天為什麼要強調公共汽車……

**陳部長世凱**：這個會變成一個惡性循環……

**牛委員煦庭**：我們今天如果要從車本交通轉型成人本交通，你總得解決通勤族的問題吧……

**陳部長世凱**：是。

**牛委員煦庭**：通勤族上班，我們希望他可以多使用人行道，那他開車，他怎麼上班呢？如果沒有好的公共汽車接駁路線，他怎麼到捷運站呢？這都老問題了，可是如果部長上任，你可以講，就針對這個事好好解決的話，我覺得那是值得期待的。

現在供給下降的問題是業者退場、司機缺額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

**陳部長世凱**：是，司機缺額滿多的。

**牛委員煦庭**：你看這幾年我們針對公共汽車的預算，從 110 年的 48 億左右，到了 113 年，我們現在是排除 TPASS 的狀況，好像有增加，但是因為那是電動公車的專項預算……

**陳部長世凱**：對。

**牛委員煦庭**：到 114 年，其實總體，就是藍色的部分是沒有什麼變化的，可是這個沒有什麼變化中間發生了很大的兩件事，第一個叫業者退場，第二個叫司機缺額……

**陳部長世凱**：對。

**牛委員煦庭**：現在新的挑戰，你如果用舊的邏輯與舊的預算的時候，請問你怎麼解決這樣的問題？部長。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的作法您應該也都清楚，但是如果有更新的作法可以建議，我歡迎委員建議給我們。

**牛委員煦庭**：我期待看到的是未來這個預算當然應該要逐年來做上升……

**陳部長世凱**：是。

**牛委員煦庭**：而且這個上升你不是又多編電動公車，現在業者換電動公車有什麼用呢？沒有司機開有什麼用，對不對？你看是哪一些的政策細節可以來做設計，讓公車的補貼要提升，你要讓業者有誘因進場，你要專案解決司機缺額的問題，這些東西要不嘛你要有好的政策優惠，要不然你就要有大量的預算支持，你這樣才有辦法讓各級的地方政府去配合，讓中央與地方的公車路線去做提升，公車路線去提升的時候，才有意義。

很多人會講，預算什麼，大家都要，對不對？馬路建設也要，對不對？軌道建設也要。部長，可是這個我想你應該很清楚，搞一條捷運線多少錢？好幾百億，這一條捷運線能夠服務多少？頂多一個直轄市的 2、3 個行政區，長一點，3、5 個行政區，好幾百億造福了大概一個縣市一半左右的旅客，可是我們今天看的這個是全國，全國的公共汽車才一年 50 億，難道不少嗎？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應該是要增加。另外，增加幸福巴士的部分，比較偏鄉或者是人口比較少，運量沒那麼高，但我們來做……

**牛委員煦庭**：這些細節，在未來的幾年，如果你在這個部長位置上越坐越穩的時候，我們希望看到的不只是我們針對行人安全的各式硬體建設提升，軟體的部分也要提升……

**陳部長世凱**：好。

**牛委員煦庭**：你要讓我們臺灣的交通從開車為主可以轉向有別的選擇……

**陳部長世凱**：是。

**牛委員煦庭**：我把公車路網這些東西完整的建構，解決了客運業者的這些問題之後，才会有質的改變……

**陳部長世凱**：對。

**牛委員煦庭**：我會認定、媒體也這樣認定，你是破格就任，破格就任，就用大的魄力來回應社會大眾的質疑。我們今天第一次質詢，這是我給部長的建議，我們希望能夠帶來改變，未來針對公共汽車政策的很多細節，我們後面質詢的時候再來專項的討論，希望部長加油，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牛委員。接下來有請黃健豪委員發言。

**黃委員健豪**：（13 時 39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一樣先請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部長辛苦了，1 點 40 分，我想你應該還沒用午餐，但是我想年輕人年輕力壯，應該還撐得住啦！

**陳部長世凱**：沒問題，謝謝。

**黃委員健豪**：部長，我是第一次在交通委員會正式的業務質詢，部長跟我也是老交情了，但是我們第一次面對面的來做這個質詢的工作，我想部長此刻的心情跟上午應該還是有點不一樣，應該已經慢慢習慣了這個節奏。部長這兩天來拜會的時候我也跟部長提了一個期許，今年交通部一年換三個部長，我們期待陳世凱部長未來三年同一個部長就好了，我們的交通政策希望能夠延續下去。

那就來進行我的主題，大家這個禮拜關心到我們臺中的公車問題，有一個女大生過馬路遭公車撞擊的不幸事故，我想最主要的問題當然還是回到行人地獄的問題，我們從這個街景圖可以看到，以目前臺中車站旁邊這個道路的現狀，也是臺灣多數道路的型態，對於這個道路部長看起來第一個直覺是什麼？

**陳部長世凱**：直覺啊？

**黃委員健豪**：對，沒關係，你講你的直覺就好，看我們的意見有沒有一致，如果沒有一致，我可以跟你講我分享我的直覺是什麼。

**陳部長世凱**：我的感覺是它蠻寬敞的。

**黃委員健豪**：什麼很寬敞？

**陳部長世凱**：其實不寬啦！中山路我熟，它其實不寬，但照片看起來是寬敞的，人行道的設置是有的。

**黃委員健豪**：這個看起來就是道路明顯的比人行道寬敞很多啦！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黃委員健豪**：你剛才提到，的確中山路本身路幅不寬，但是可以看到旁邊有一輛違停的計程車，它是停在路側端，但旁邊路側端的這一條路其實還有很寬的路可以通過。

**陳部長世凱**：是。

**黃委員健豪**：所以回到什麼問題？就像剛剛林委員講的一樣，今天你這個部長新上任之後要跟過去的部長有什麼不一樣？我們現在都提到希望臺灣交通部會的想法能夠從車本的交通轉換成人本交通，我想今天這一個道路很明顯的就在告訴部長，雖然中山路已經不寬，但居然旁邊有違停的計程車停在那裡，它的路還過得去，就表示這個道路設計是有問題的，它不是為了行人設計，它是為了讓大家方便停車。

**陳部長世凱**：是，有人行道，但不夠寬。

**黃委員健豪**：我們看下一張照片，部長，這是我從民間團體——標線改造台灣路的臉書專頁截取的圖，我想這幾年下來很多人本交通的團體提供交通部，也提供民意代表很多的想法跟意見，希望能夠讓臺灣的道路走向人本交通。其實大家都知道，大家常常說國外跟臺灣的民情不同，但是我們放諸四海，全世界各國，不管是荷蘭也好、日本也好，或是我們現在看到人本交通做得比較好的其他國家，當年他們的道路也是比較寬的，透過政府的溝通、社會的溝通慢慢才做到今天這個樣子。

我想問一下部長，你對於這樣子的溝通工作做好準備了嗎？其實我跟剛剛牛委員的問題有點類似，因為我們都當過地方民意代表，今天交通部的各位官員你們很專業，也願意出很多錢，我們出了幾百億，希望去改善各地方的交通，但是落到地方之後會遇到什麼障礙，部長，你應該清楚吧？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相當清楚，其實行人路權的這個觀念在北部相對是比較簡單的，你要限縮道路，然後讓人行道能夠寬闊一點是比較容易的，但坦白說，在我們中部或者是在南部，要做這方面的溝通，其實我覺得在社會上的溝通要更加努力一些。

**黃委員健豪**：部長，我提供過去臺灣執行兩個與交通有關的案例，後來大家慢慢接受，現在也都是鐵律的法令，第一個就是戴安全帽，第二個叫做酒駕。當年大家都找民意代表喬，坦白說是這樣子，但現在可以嗎？現在都不行。

**陳部長世凱**：現在當然不行。

**黃委員健豪**：但是我們現在做人行道，坦白講，的確也感謝交通部、也感謝內政部撥了很多款項到地方要來做人行道，會勘的時候里長就跳出來講了，我沒地方停車、我道路不夠寬……

**陳部長世凱**：還有我有商店。

**黃委員健豪**：我有商店、我有臨停的問題，所以這個問題我想問一下新上任的陳世凱部長，你未來要怎麼樣來做社會溝通，要怎麼樣去推動？你除了把錢撥下去，把責任交給地方政府去執行之

外，交通部作為全國預算最多、最大的部會，我們要怎麼樣去改變，要怎麼推動人本交通，你有想法嗎？

**陳部長世凱：**我覺得這個觀念除了宣導跟教育之外，很重要的是政府要有決心，交通部的部分有決心要這麼做，不過坦白說，委員您也是從地方的民意代表上來的，你也很清楚，有時候地方政府礙於地方民情的狀況底下，會有一些不太願意配合的部分。我覺得是這個樣子，我現在觀察到有一個點，就是社會對於行人路權的這個觀念越來越重，當社會的這個觀念越來越成熟的時候，其實政府要推動這件事就可以更簡單一點，所以我在交通部長任內，我會大力來推行這樣子的觀念，甚至我會主動到地方去跟地方政府溝通，當然我知道委員期許的應該會是更大幅度的修改一些交通上面的法令跟規則，讓這些東西能夠實際落實，這個部分我們也來做檢討。

**黃委員健豪：**部長，我想不只是更多的經費跟法規，每年政府編列了非常多的宣傳預算，我們身為在野黨也常常詬病說你們到底把錢花到哪裡去，我想這就是一個部分，今天既然你要推動人本交通，既然今天你希望能夠讓大眾去接受這樣的觀念，那你們這個所謂行銷政策的預算就應該去做這些事情。就像我講的，當年規定戴安全帽，多少人在罵，但最後推成了；繫安全帶也很多人在罵，也推成了；酒駕有多少人在罵，說這樣不方便，鄉下沒有什麼公車、沒有計程車，我回不了家，現在也推成了。我想交通部每一任部長都有每一任部長的代表作，我期待陳部長你能夠把代表作放在人本交通，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部分我來努力，人本交通是我們第一個最重要的工作。

**黃委員健豪：**再來看到全國各縣市路口改善計畫，我想在盤點的過程裡面，不管是民間通報數還是交通部通報數，的確全臺灣各處都非常的多，但是其實以這一次這個公車車禍的路口，它其實並不在這個全國路口改善的範圍裡面。換句話說，這個盤點的過程到底是不是有更客觀的數據跟標準可以去盤點這個數據？因為今天不管是民間提報的，這個包含透過民眾通報的路口改善有 637 處，交通部自己通報的是 799 處，這些數量怎麼而來？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一方面是行人的傷亡數字如果是高的地方，當然就是我們優先要改善的地方。

**黃委員健豪：**對。

**陳部長世凱：**另外一個部分就是由地方政府來提報，因為實際上地方交通的路口哪裡比較危險，需要急速的改善，應該是地方政府會比中央政府更清楚，所以有一大部分的數據是地方政府提報上來的。

**黃委員健豪：**除了死亡人數之外，有沒有更客觀的？我是希望今天我在這邊質詢，因為過去都是用這個邏輯在做事情，就類似地方裝紅綠燈一樣，你要先有 A 級車禍，我才能裝紅綠燈，很多地方政府都這樣做，但今天交通部如果要推動所謂的人本交通、要推動路口改善計畫，除了看死亡人數之外，有沒有預判、預防的機制，什麼樣的路口應該被提報，什麼樣路口應該編列預算改善？不然這兩年在人行道、路口的改善上的確花了很多錢，有幾百億，但是其實說真的，車禍死亡的人數層出不窮，死亡人數現在是上升的。

**陳部長世凱：**是。

**黃委員健豪：**尤其是行人事故，更比去年同期是增加的，所以這個數字我讓部長當作一個警惕，我們希望明年看到數字的時候一定要下降，不要再上升。

**陳部長世凱：**大家要一起努力，沒有錯，這很重要。

**黃委員健豪：**再來一樣是有關公車交通事故，當然這次大家的焦點放在臺中，但是我們去看數據，認真調閱數據會發現其實是很驚人的數字，因為公車這種大客車或者是公營、民營公車事故的死亡人數去年是 43 人，今年目前是 13 人，所以公車這個事情，不是只有個別去罵地方政府的交通局長，或是交通局長去裁罰公車業者，今天看到這個數據，我想這個數據是交通部統計出來的全國數據，那就表示我們的公車業者、司機，或是整個交通的問題可能有系統性的問題，才會每年有這麼多人因為公車，這是公車而已，沒有算其他大卡車等等，都沒有，就是公車而已，一年有這麼多人因為公車而死亡。不知道部長對這件事情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你沒有提改善計畫嗎？還是說就是各地方政府繼續各行其是，臺北有臺北的作法，臺中有臺中的作法，高雄有高雄的作法，那交通部的作法是什麼？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剛剛在幾位委員的詢問當中我都有回答，對於停等的強制性，對於大型的客車或者大型的貨車我們都有要求，而且是強制的，如果沒有做到，一定會有罰則，停等是左轉跟右轉的時候必須停等，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車上的一些預警系統其實我們也都有一定的規範，包含盲點影像的部分，每一台都有裝了；ADAS 的部分，目前裝的比例也非常的高，所以這些設施的增加，包含停等的要求，尤其是公車的部分，我們要求他在停等的過程當中還要指差確認，也就是左邊看完右邊看、右邊看完再往前看，這些都有要求。

**黃委員健豪：**部長，的確這一次的事務，理論上預警系統它也有……

**陳部長世凱：**是，都有預警系統。

**黃委員健豪：**所以我還是覺得交通部應該用召回或是什麼樣方式重新去培養，讓公車司機或公車業者去認知到這件事情到底要怎麼執行。

**陳部長世凱：**其實法令面跟設備面都有，但就是執行面的部分我們希望更落實一點，讓公車業者強力去要求他們的駕駛一定要這麼做。

**黃委員健豪：**好。最後，公車的部分，我們希望明年的數字不要再破 40 了，希望今年統計出來的結果能夠真的少一點。

**陳部長世凱：**我們希望是這樣。

**黃委員健豪：**再來，最後一題，召委，對不起，再給我一點時間。有一個很嚴重的時事，假車牌今年特別氾濫，2022 年 539 件，2023 年 924 件，今年到 5 月就已經 837 件了，我想今年可能破千。關於假車牌，當然有些網路論壇有提到，可能是因為嚴重超速的規範變嚴之後，很多人因為超速車牌被扣了，所以他就去用偽造車牌，但原因是怎麼發生的？我先不細究，今天時間不夠，我們要談的是罰則的部分。罰則的部分，以現在來講是罰 3,600 元到 1 萬 8,000 元，部長，你可以上網、上蝦皮看一下假車牌多少錢，你罰的錢比假車牌還便宜！我講真的，所以他根本被罰得不痛不癢。目前的道交處罰條例裡面，除了罰錢之外，還有一個是可以牌照扣繳，但他就已經用假車牌了，你還扣繳他的牌照，那個假車牌被扣繳的意義在哪裡呢？他還是可以去買個

假車牌放上去啊！所以這個是邏輯問題，第一個，你罰則已經比假車牌便宜了，然後你又扣他的車牌，他去買一張不就好了嗎？他買一張假的車牌放上去，他還是可以繼續開在路上。所以罰則的部分，在現有的條例裡面，我認為你們有機會可以適用。在相關的法律裡面，他本來就應該要取得相關的合格證明，如果沒有的話，第一個，理論上車輛依法是可以沒入的吧？所以我希望在假車牌這個問題上面，除了罰錢跟所謂你再扣繳其實是沒有意義的之外，對於車輛這個財產本身，部長，交通部有沒有機會去做執行車輛沒入的行為？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可能條件上會比較嚴格，但是委員您剛剛所提到的增加罰則的部分，我們來研究，然後經過立法院的同意，我們大概就可以增加罰則，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其實它是有刑責的，用假車牌其實是有刑罰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討論，也可以來建議說看要不要修正。

**黃委員健豪：**好，部長，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

接下來有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3 時 53 分）有請陳部長。

**主席：**好，陳部長。

**羅委員智強：**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有一項議題我想請部長來注意，但是在談議題之前，我想請教一下部長，你知道現在照片上的這一位是誰嗎？

**陳部長世凱：**不知道。

**羅委員智強：**我給你提示一下，韓國籍的啦啦隊員。

**陳部長世凱：**李多慧是不是？

**羅委員智強：**答對了。他日前取得就業金卡，也考取了機車駕照，我想請教部長，你覺得李多慧在臺灣騎機車安全嗎？

**陳部長世凱：**要看韓國那邊的交通文化，我是比較少去韓國，我不曉得韓國的機車多不多。

**羅委員智強：**我覺得部長有點到一個重點，交通文化不同，其實也就是我們說外籍人士在臺灣騎車的一個風險，就是他的慣性等等不同。所以我接下來就要切入正題，近年來臺灣缺工，政府也積極開放引進外籍的勞動力人才，到目前合法居留在我國的外籍人士，從 108 年的 78.5 萬人增加到 112 年的 85.2 萬人，成長幅度大概是 8.48%。但是我想請教部長，你知道從 108 年到 112 年同期，外籍人士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增加多少幅度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現在沒有掌握外籍人士的這個數字。

**羅委員智強：**好，我也不會突襲你，因為這個數字比較細。我告訴你，從 6,213 人增加到 1 萬 2,021 人，漲幅高達 93.48%，我不知道部長看到這個數字的感覺是什麼？

**陳部長世凱：**感覺到驚人。

**羅委員智強：**對，非常驚人，我是用「恐怖」兩個字來形容。人數成長是 8.48%，但交通死傷率增加 93.48%，這顯然就不純粹是因為人數增加而增加，包含了其實剛剛部長也提到，就是外籍人士對我國交通國情不熟悉，在交通文化適應過程當中所產生的一個風險問題。以今年上半年來說，你知道我們的外籍人士交通死傷人數成長多少嗎？我告訴你，5.4%，預計要再創歷史新高紀錄。

這些都是我先講的背景，我希望部長真的能夠好好的去想一想外籍人士在臺灣的交通安全問題，但是有一點我就要跟部長稍微抱怨一下，112 年審計部的報告其實就已經針對外籍人士交通死傷大幅增加提醒過交通部，但我看到交通部的回應，坦白講，我不是很滿意啦！交通部說，會主動媒合有考照需求之外籍人士參加機車駕駛訓練。我想問部長，這就是交通部能夠講出克服外籍人士在臺灣的交通風險大增的唯一解方嗎？

**陳部長世凱：**應該不會是只有這方面，其實教育宣導的部分相當重要，不過教育宣導的部分又牽扯到文字跟語文的部分，這個部分其實交通部應該要做多國語言，讓外籍人士看得懂的部分應該要多加強。

**羅委員智強：**因為部長你是新上來，過去交通部對審計部這種回復的態度，我直接用三個字來形容——「太敷衍」了。但是我覺得這個也不能算到部長頭上，畢竟你新上來，可是我認為這個事情部長你要放在心上。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

**羅委員智強：**事實上李多慧把她騎機車上路的影片發布之後，真的就有很多臺灣網友就提醒李多慧要注意臺灣的交通狀況，因為李多慧的廣大粉絲並不希望李多慧因融入臺灣而在交通上增加風險，這個是所有外籍人士都會共同面臨的問題。

同樣的，涉及外籍人士的交通意外，除了剛剛講的語言、法律、保險等等問題，它也會衝擊到一件事情，就是對於我們在招募外籍人才，甚至外國朋友來臺灣觀光都會有負面影響，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沒錯。

**羅委員智強：**他會覺得你不安全、會害怕。同樣的，CNN 就曾經以「地獄」為名來報導臺灣外籍人士死傷過多的情況，認為這不利觀光。所以我要拜託部長，觀光跟道安都是交通部的核心業務，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沒錯。

**羅委員智強：**所以我希望交通部可以針對外籍人士死傷增加的問題提出專門的報告跟解決方案，來大幅降低這種狀況，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

**羅委員智強：**下一個我想請教部長的是，歷年行人死傷人數最多的是哪一年？

**陳部長世凱：**行人死傷？

**羅委員智強：**對，這個數字部長要熟悉一下了。

**陳部長世凱：**107 年嗎？

**羅委員智強：**其實是去年，就是 2023 年，全國死傷人數高達 1 萬 7,660 人。交通部今年的報告跟大家講，到 2023 年底，行人安全跟號誌設施改善了一萬處。這一點我覺得有改善，也給交通部拍拍手。但是我想請教部長，今年上半年行人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是增加還是減少？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很遺憾的是增加。

**羅委員智強：**對，而且增加 5.8 個百分比，其實是滿多的。那就出現一個根本的問題，為什麼改善一萬處設施，行人死亡數還是上升？部長，什麼原因？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各方面的努力都要做，我剛剛講過，工程也好，教育宣導也好，執法也好，都要做，但是我們要去找到原因。我剛剛有報告過，目前看起來有四成是因為違規，包含 21% 是行車沒有禮讓行人，另外 19% 是行人沒有依規定穿越馬路，違規的部分是目前我們看到最高的，我們現在來克服違規的部分。

**羅委員智強：**我提醒部長一件事情，把原因找出來很重要。事實上，如果交通部對行人交通改善需要經費，我們一定都是很努力的支持，但我們不希望見到，今天我們很努力的來支持交通部的軟硬體經費，結果發現改善了這麼多，最後死亡人數還是不斷地上升。這一點顯然就變成是，除了改善這些交通設施之外，恐怕還有更多要努力的地方。

**陳部長世凱：**是，沒有錯，包含我剛剛說教育的部分，還有違規的部分，看要怎麼讓違規的次數跟比例可以降低。

**羅委員智強：**最後我有一個問題，我剛剛講這些交通事故，哪一個年齡層交通事故最嚴重，你知道嗎？

**陳部長世凱：**比較年長者。

**羅委員智強：**對。因為時間到了，我就不再多述，但是我希望對於高齡者的行人交通安全問題，真的也請部長多多上心。謝謝你。

**陳部長世凱：**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

接下來有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14 時 1 分）謝謝主席，有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

**蔡委員易餘：**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因為你剛上任，我想藉由這 6 分鐘跟你分享一下嘉義的鐵路建設。有關臺鐵在嘉義的建設，嘉義市先有鐵路高架化，當然鐵路高架化後，延伸北段就是嘉義縣的民雄、南段就是嘉義縣的水上這兩個鄉鎮。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蔡委員易餘：**當時決定嘉義市的高架化政策，卻很奇怪的把所謂車輛的調度基地，車輛調度基地就是要放火車、要修理的地方，放在南部的水上鄉，所以當時決定了嘉義市的鐵路高架化，同步也決定了水上有一個車輛基地。這個當時嘉義縣是持反對的態度，認為這個車輛基地就這樣放

在水上，會影響到未來水上鐵路高架化的進展。現在問題來了，後續嘉義縣爭取鐵路高架化，北段民雄的部分經濟效益評估是有達到，所以北段鐵路高架化就延伸到民雄。南段的部分在當時的經濟效益評估沒有達到，所以南段的部分沒辦法鐵路高架化、沒有鐵路高架化。因此，當時有一些替代方案，包括我們希望在車輛基地周邊有一個擴大都市計畫，包括水上的車站是不是可以用大平臺的形式來取代鐵路高架化。現在問題來了，因為在水上的車站要做大平臺，但是當地台 1 線跟鐵路太過於接近，有時間我會邀請部長來嘉義縣看一下。

**陳部長世凱：**我再去看一下。

**蔡委員易餘：**所以那個地方做大平臺，也有它在設計路段的障礙，使得大平臺的形狀沒有辦法那麼完美。

**陳部長世凱：**比較不規則。

**蔡委員易餘：**可以說它有些缺陷存在。因此，大家還是想說，不然有辦法再回來高架化嗎？但是現在高架化就卡在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這幾年到底水上經濟效益評估的數值有沒有辦法提高，讓高架化可以被評估；第二個問題就來了，因為剛剛講的車輛調度基地在水上，不管有沒有高架化，使得車輛勢必要行駛下來平面，讓火車在平面可以停車或者是被修理，所以高架化等於有下又有上，會影響嘉義水上段高架化的評估。種種因素加起來要跟部長說的就是，嘉義縣水上鄉要爭取鐵路高架化實在是一波三折。我有邀請部長、就任前的前部長李部長……

**陳部長世凱：**這我知道。

**蔡委員易餘：**包括凱米颱風後，他有來一次，後來又有一次我們再請他以及鐵道局、臺鐵公司來嘉義縣政府，也是討論水上的鐵路高架化，當時李孟諺前部長有承諾，可以重新來評估水上的鐵路高架化。我現在要請教部長的是，李前部長的這個承諾對你來說，依然有效嗎？

**陳部長世凱：**當然有效，政府是延續的，所以之前部長答應的部分就是交通部的政策，交通部的政策會延續來做，沒有問題。因為我覺得嘉義在這幾年發展的速度其實相當快，雖然之前的可行性評估可研的部分沒有順利來通過，但是現在嘉義的發展跟過去不一樣，或許我們可以一起來討論可研的一些內容，看要怎麼樣讓它比較符合實際的需求。

**蔡委員易餘：**如果要重新進行水上的鐵路高架評估，也是需要嘉義縣政府再提出……

**陳部長世凱：**對，沒有錯，他要提出可行性研究的計畫。

**蔡委員易餘：**他要提出計畫來，我們縣長也針對這件事，現在正在評估中。因為嘉義整體的開發，我們知道從科學園區、從水上南靖的產業園區，甚至到中埔的產業園區，水上是一個樞紐、核心的地方，所以這個地方對於交通的需求確實是有的，不過高架化一直卡住，現在就變成大平臺跟高架化兩個案在這邊打結。我希望部長可以……

**陳部長世凱：**這兩個案自償的門檻都一樣。

**蔡委員易餘：**對，但是它對於地方的……

**陳部長世凱：**但只能擇一。

**蔡委員易餘：**最後作法一定是擇一，現在又卡到調度基地在水上，當時調度基地決定設在水上，又推行到前部長，也就是林佳龍部長的時候，我們也跟他說，事實上，你對水上要更加回饋，因

為你把調度基地放在水上。事實上，對於這個地方，我希望交通部可以……

**陳部長世凱：**確實會影響到地方的發展。

**蔡委員易餘：**就不要只用經濟效益這麼冷冰冰的數值。因為你知道，你是把比較鄰避的設施放在這裡，你不要用冷冰冰的數字，否則以後的交通建設，你們也都要比照，別的地方數字不夠就沒有。我覺得部長可以撥個時間……

**陳部長世凱：**是，我到地方去看。

**蔡委員易餘：**你來嘉義縣，我跟你介紹一下那裡大概的地形……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

**蔡委員易餘：**以及現在的水上車站，因為它就是剛剛講的，台 1 線跟交流道太近，又有紅綠燈的因素，所以那邊遇到上下班時間就嚴重塞車，這個問題亟需解決。部長，我希望在你任內可以對這個地方做一個決定，把這些問題解決掉。

**陳部長世凱：**我再跟鐵道局長一起下去看。

**蔡委員易餘：**好，我會來找個時間，麻煩部長幫我撥出你的時間，我們來研究一下。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蔡易餘委員。

接下來有請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14 時 8 分）麻煩請部長，謝謝。

**主席：**好，陳部長。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恭喜部長。當然今天是你第一次來立法院，我要針對板橋的相關鐵道建設來跟您爭取一下，因為想要讓您了解一下狀況。我主要是要講兩條，第一條就是所謂的泰板輕軌。我不知道你對泰板輕軌有了解嗎？

**陳部長世凱：**目前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

**葉委員元之：**它會經過板橋、新莊、土城跟中和，全程大概是 10.3 公里，經過 14 個車站，對板橋的發展特別重要。但是對於泰板輕軌可行性評估所謂的進度，我其實不太滿意。我跟您報告一下，第一次去年 5 月 3 號新北市政府送交鐵道局，鐵道局到 8 月 16 號退回，然後到了去年 11 月 27 號新北市政府再送一次，鐵道局在今年 2 月初審、再退回。新北市政府在 5 月 13 號再一次送鐵道局，在這個中間我也在交通委員會質詢李孟諺部長，請他可不可以加快速度。結果我 6 月 13 號質詢，中間又隔一個多月，又退，退的理由是什麼？有幾個我是可以接受，但有幾個我是不能接受。

**陳部長世凱：**是。

**葉委員元之：**第一個是說希望相關的財務成本的標準要跟五泰一致，這個 OK，原本就應該。第二個，他居然在質疑我們泰板輕軌的效益，這個我就非常不能接受，為什麼？他的講法是講說，因為這個泰板輕軌的運量剛好達標而已，但我覺得看一個輕軌的建設不是這麼狹隘，更何況去

年 9 月的時候，前前交通部長王國材到我們板橋另外一區，因為板橋有兩區，他到我們板橋另外一區跟當地的民眾承諾說要蓋泰板輕軌的社後支線，那我也樂觀其成，但我不理解的是，既然你都已經承諾要蓋支線，結果卻在卡主線的可行性評估，我不了解，因為可行性評估是什麼意思？可行性評估就是不可行，就像剛剛蔡易餘委員講說他們嘉義有一個可行性評估沒過。

如果王國材部長他都認為要蓋支線了，那請教一下，主線的可行性評估還需要評估效益嗎？代表他已經覺得有效益，他才去承諾支線啊，部長對吧？所以如果今天你認為主線沒有效益，那去年王國材就是在欺騙選民嘛！他是在一個信賴臺灣的說明會上面。我覺得我們板橋選民是不能夠接受被欺騙的，所以有關效益的部分，除了運量評估之外，這個輕軌因為同時做為一個交通的串接，串聯了機場線、新莊線、臺鐵、板南線或萬大一期，所以它有做交通的串接。第二個，它沿線經過一些都市計畫區，比如說新莊壩仔圳、浮洲的都市計畫或者是板橋、土城、中和農業區，等於是透過這些都市計畫的推動，到時候會進行都市更新，會帶動產業還有人口的進駐，所以到時候的運量不是用現在的運量來評估。所以我希望，部長，既然以王國材所說根本就是一定要做的，那為什麼我們要這樣卡來卡去？我都不太懂。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其實這種公共建設，尤其是交通的部分，我們當然希望公共運輸的量可以更大一點，希望大家都去搭公共運輸，所以它的網路便捷相當重要，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您剛剛所說這個效益的部分，您確實也提到了重點，它經過一些重劃區，未來它的運量需求可能是會增加的，所以交通的建設很多，我們要看未來的發展……

**葉委員元之：**對。部長，因為我時間有限，代表說你認同我講的話。我們接下來講下去，我覺得時間上可以再加速，這一次在今年 7 月 26 號退回的理由其中有一個，它說因為這個輕軌會經過我們的台 64 公路，希望重新評估，因為跟台 64 公路太近了，萬一未來台 64 要維修補強會不會有問題，就說要繼續研議。但我現在不懂的就是，台 64 在這邊已經那麼多年了，如果你認為有這樣的問題，你在第一次新北市政府送可行性評估的時候，為什麼不能跟它講？為什麼要到第三次才跟它說請它再去研究一下台 64，這就是在卡我們，我不曉得為什麼一個地方這麼希望的輕軌建設，我們交通部在公文旅行，感覺就是我發文給各單位，你們有意見就在 20 天內回復，回復之後我們再來看一看，我再把相關意見再退回地方政府，你們再研究一下，如此這樣一來一往、一來一往，兩、三年就過去了，所以我不知道說……

部長，你也是民意代表出身的，你也知道地方的需求，我們都希望能夠加速，可不可以針對這個可行性評估，您就召開一個專案會議，把各機關叫來，問他們到底有什麼意見，一次講清楚，不要說我發文給你，你有意見，這樣沒完沒了。其實我 6 月 13 號那時候就請之前的部長這樣做，後面是鐵道局長，你也在嘛，但是你在這邊備詢回去之後就忘記了，所以隔了一個多月之後又這樣啊，我們不能接受就是這個原因嘛！我不知道部長你可不可以直接跟鐵道局長講，請他召開專案會議，叫他趕快……

**陳部長世凱：**好，報告委員，審查的單位其實相當多啦，確實您所說的……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你如果是公文發給他們，叫他們表達意見，那沒完沒了了。

**陳部長世凱：**如果以跨單位大家都一次提出一些問題，那真的會拖滿久，所以我會請鐵道局長召開

專案會議，跨部門協商的部分跟跨部門的意見一次整合起來，讓新北市政府可以更快速地把所有的問題解決掉，趕快讓……

**葉委員元之：**對，部長這種態度就對了，跟鐵道局長講一下，上一次我們都白講了。

**陳部長世凱：**已經講了。

**葉委員元之：**對，所以這個可行性評估什麼時候會通過？專案會議什麼時候會召開？請問一下鐵道局長？沒問你的話，你都在那邊唬弄我們。

**楊局長正君：**報告委員，我們一個月內來處理。

**葉委員元之：**什麼？

**楊局長正君：**一個月內……

**葉委員元之：**還要一個月喔？還要一個月？他送過去之後還要再一個月處理？

**楊局長正君：**因為我們還要了解新北市政府現在整個報告準備的狀態，我們儘量來努力，還沒有回來……

**葉委員元之：**因為拖很久，如果今天說這個東西……

**陳部長世凱：**我們等新北市政府先回來之後，我們趕快來召開，好不好？新北市政府那邊的還沒回來。

**葉委員元之：**部長，拜託，這是我們關心的啦，所以利用第一次機會跟你報告一下。

還有第二個，我很簡單用 1 分鐘講一下，就是我們那邊有一個萬大二期捷運，它其實已經動工了，但是因為它其中有一段土城段，之前疫情導致缺工缺料，然後成本提高，所以修正計畫要增加兩百多億，中央負擔 100 億，這個東西據我了解交通部 8 月 23 號已經報到行政院，其實這個沒有什麼爭議，就希望說部長可以跟院長講一下，趕快核定我們地方……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部分已經報院了。

**葉委員元之：**對，報院，因為這個沒有爭議啦。

**陳部長世凱：**是、是。

**葉委員元之：**不像可行性評估一樣，還要做那麼多的文書作業。

**陳部長世凱：**我們到行政院去爭取。

**葉委員元之：**就請行政院趕快幫我們通過，謝謝部長，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去行政院爭取，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

接下來有請徐欣瑩委員發言。

**徐委員欣瑩：**（14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本席有請陳部長。

**主席：**好，交通部陳部長。

**徐委員欣瑩：**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我想召委您也辛苦了，我們魯召委還有陳部長今天從早上一直到現在，我想我應該是最後一個，我質詢完，你們大家就可以好好休息了。

陳部長您剛履新，我們的賴總統跟卓院長對您都深具信心，我本身也是。

**陳部長世凱：**感謝。

**徐委員欣瑩：**所以很希望您這個交通部長可以好好地做久一點，因為我上任才幾個月，半年左右，我們遇三個交通部長。首先您剛上任的時候曾經有說過 9 月起要加強執法，要增加見警率。

**陳部長世凱：**是。

**徐委員欣瑩：**本席首先請教您，您知道我國公路總里程是多少公里嗎？

**陳部長世凱：**總里程？

**徐委員欣瑩：**公路，我們的公路，總里程是多少公里？

**陳部長世凱：**五千多公里，五千三。

**徐委員欣瑩：**包含國道，就是省道、縣道、市道……

**陳局長文瑞：**對、對、對，國道兩萬多……

**徐委員欣瑩：**兩萬多，2 萬 1,839.6 公里，所以如果按照部長所說的，要達到您增加見警率的目標效益，您看要多少警力，有沒有估算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之前其實對於行人道安的部分，我剛剛早上也都有說明過，我其實講的方法是完整，這個只是其中一環，我說在工程面要窮盡一切的可能性去改善工程面的部分，在道路的上面改善。第二、針對交通安全觀念的教育跟宣導，我們必須要落實而且下去做……

**徐委員欣瑩：**我是針對見警率。

**陳部長世凱：**對，沒有錯，第三，我才是在說執法的部分，執法有科技執法，當然也有見警率的部分。

**徐委員欣瑩：**對。

**陳部長世凱：**而見警率的部分，當時交通部的幕僚們給我的建議是這個樣子，他們給的建議是說，在高度風險的地方可能有需要增加見警率，我們不是全面，我們人力必然是不足，這是第一個，第二個……

**徐委員欣瑩：**對嘛！對嘛！所以這可能是文字的誤解、說法的誤解。

**陳部長世凱：**我早上有說，蠻遺憾的，大家只看那個媒體報導的標題，但我裡面講的內文沒有人在看，只看標題會以為我只講見警率，但實際上我不是這樣說的。

**徐委員欣瑩：**對，所以您剛剛也有提到，現在已經進入 AI 時代了。

**陳部長世凱：**當然。

**徐委員欣瑩：**所以連手機都有 AI，所以本席在這裡，你一定要調整對見警率的思維。

**陳部長世凱：**這個沒有問題，如果委員覺得說增加見警率不會是未來處理行人道安的一個好方法，未來我們交通部就不講見警率的部分，因為坦白說，執法這個層面不是交通部該做的，也不是我們能做的，是內政部警政署做的，未來這個建議就儘量……

**徐委員欣瑩：**因為您上任說了，大家就會去追這個，好，那沒關係，所以現在警力不足了，所以在交通部分要能夠加強，我想 AI 時代還有包括科技執法，您剛剛有提到科技執法，但是您上任之後有沒有了解到，其實科技執法這麼多年，也沒有很多年，就這幾年下來，其實造成民怨非常

大，您知道這件事？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理解，我是地方民意代表出身。

**徐委員欣瑩：**對。

**陳部長世凱：**聽到大家只要有收到紅單都一定是抱怨。

**徐委員欣瑩：**不、不，有的不一定是因為接到紅單的抱怨，科技執法也有很多執行面不當的地方，所以本席在這裡請您一定要回去了解。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連科技執法這一面也不是交通部管的，而是內政部管的。

**徐委員欣瑩：**好，沒關係，但針對交通的部分，你要改善的話，還是有科技執法這一塊嘛！

**陳部長世凱：**是。

**徐委員欣瑩：**再來本席想請教你，你還記得今年 8 月你有來新竹一趟，我們還有碰到面，你有沒有記得是哪一場？

**陳部長世凱：**客家的那個……

**徐委員欣瑩：**對，義民祭嘛！在新埔義民廟。

**陳部長世凱：**對，那一天非常的熱。

**徐委員欣瑩：**對，那天非常熱。那天您跟卓院長是搭高鐵還是坐公務車下來？

**陳部長世凱：**我是坐公務車。

**徐委員欣瑩：**您是坐公務車？

**陳部長世凱：**是。

**徐委員欣瑩：**那卓院長呢？你們不是一起的？

**陳部長世凱：**他也是坐公務車，但我們不是一起的。

**徐委員欣瑩：**沒有一起？

**陳部長世凱：**對，我們沒有一起，所以你要說的塞車我有遇到、我知道，我提早差不多一個小時從臺北出發才到達。

**徐委員欣瑩：**所以在哪一段塞？

**陳部長世凱：**就楊梅那一段嘛，楊梅、湖口……

**徐委員欣瑩：**對，楊梅一下來，然後你開始塞，湖口就到了。

**陳部長世凱：**是。

**徐委員欣瑩：**很多常常在走一高的全國民眾大概就知道。

**陳部長世凱：**是，我曉得。

**徐委員欣瑩：**這一塊有賴所謂的楊頭高架道路，這個部分也要請交通部加速來進行。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除了這個部分加速進行之外，我最近也請我們的運研所跟每一個單位，包含高公局，大家一起來研究，因為工程完成至少還要五、六年，在五、六年之內的這段時間我們要怎麼改善，例如公共運輸怎麼加強，或者是科技園區裡面有沒有可能會有接駁車之類的，讓大家儘量不要開這麼多車去高速公路，五、六年的這段時間還是要想辦法去解決。

**徐委員欣瑩：**對，很好！

**陳部長世凱**：我們目前正在處理這些……

**徐委員欣瑩**：這些配套還是要給我們。

**陳部長世凱**：對，這個我們目前在努力。

**徐委員欣瑩**：除了楊頭高架，當然竹北交流道那個已經是 20 年的問題了，我想現在也應該在進行中。

**陳部長世凱**：對，目前有在做評估了。

**徐委員欣瑩**：我們希望陳部長上任之後能夠非常的重視，然後能夠全力的支持讓我們能夠加速進行，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是，這部分我們來加速。

**徐委員欣瑩**：最後本席要特別提的是，不管是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甚至是鐵道周邊的住戶，常常會受到噪音的干擾，像新竹就有部分路段的民眾不斷反映，而且那個噪音的分貝值都已經達標了，有些就算沒有達標，比如說 72 分貝，可是只測到 60 或 65 分貝，我要給部長一個概念，雖然你測分貝數沒達標，但是長期在這種環境下，現代人是受不了的。本席要特別跟您講，在休會期間，我們特別去會勘，當地的住戶說那個噪音大到他養的豬都不生了，你看連豬都不能生、牠都生不出來了，動植物都受影響了，所以我們希望交通部能夠重視。我們民意代表反映，而且地方上已經受苦連連，除了豬不生，人的感受是什麼？他早上常常以為車子撞到他家了，你看聲音有多大，他以為他家被車子撞上來了。我們希望我們提出來的交通部要重視，能夠儘快的給我們隔音牆的補助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朝正向來討論好不好？

**徐委員欣瑩**：要苦民所苦啊！連豬都受不了到生不出來了，你看人每天住在那裡，所以這一塊我們要請部長重視，還有這裡面牽涉到的可能是公路局，因為我們去會勘的是快速道路，麻煩一定要重視。

**陳部長世凱**：我們跟委員一起來努力。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這個很重要啊！隔音牆要做好，不然少子化的問題會更嚴重。

接下來有請傅崐萁委員，傅崐萁委員、傅崐萁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質詢完畢。二、委員林國成、劉建國、傅崐萁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國成書面質詢**：

一、行人交通安全改善成效暨見警率防範效益

(一)上升的「見警率」、出走的科技執法？

1. 賴總統就職時，就將「使台灣成為數位民主新典範的『智慧國家』」作為十大政策之一；政府的數位化轉型，重要性自然不必多提。事實上，目前各地方政府在交通執法上，除了增加

員警取締頻率，最重要的是因應時代進步，採取科技執法，也的確獲得巨大成效。

2.交通部在今年 6 月 21 日的行政院記者會，同樣祭出增加科技執法地點的方案，來輔助警力不足。但現在換了一個部長，就打算要推翻之前的道安政策嗎？是否過於勞民傷財、欠缺政策的一貫性？在提出「增加見警率」作為解決方案時，交通部有沒有經過任何專家會議？或者只是部長腦袋一拍、靈光一閃的結果？

(二)精準提高交通執法品質，才能真正的治標治本！

1.根據美國的相關研究顯示，員警的巡邏密度與犯罪發生的數量，並沒有當然關聯；即使透過提高見警率來達成降低行人交通事故的目的，效果也會隨著邊際效應逐漸遞減。因為上位者的朝令夕改，就要讓執法人員疲於奔命，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有尊重過基層員警嗎？

2.直覺性地「增加見警率」不僅跟不上時代腳步；警力分散、擠兌警察其餘勤務，更給人民帶來一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不安全感。

3.本席建議，作為新上任的交通部長，專業部分固然可以慢慢學習，但最重要地還是要善盡調解人和、廣納意見的責任。政府想要洗刷「行人地獄」惡名，也應該更精準地進行跨部會合作事項，例如：改善高危險路段與標誌設計或增加科技執法比例，否則，恐怕只會無端增加更多的民怨。

二、雙十假期返鄉車潮疏運計畫

1.中秋返鄉與上班車潮混合，導致國道壅塞情況、甚至因為車潮回流造成多起事故的景象還歷歷在目；雙十國慶，雖然是星期四單一假期，難免又要再一次面臨返鄉出遊車潮與工作通勤車潮混合的情形，交通部應該做好相應準備。

2.去年，因為台鐵公司化子法爭議，台鐵駕駛員工會就曾因為不滿權益受損，進行「國慶不加班」的軟性罷工；今年，台鐵工會由於中秋禮金變禮券問題，也曾表示將啟動罷工程序。請問目前台鐵與工會的協調結果如何？如果兩方協調不成，是否可能影響國慶輸運？交通部是否有針對可能的罷工問題，研擬相關的配套措施？

三、台鐵公司化執行情形

(一)人事管理失當，台鐵＝高層與肥貓的產地？

1.台鐵為了因應公司化，推出「6+1」優退離職方案；據統計，至六月底約有 1,055 人優退領離職金，其中甚至包含 112 年才考上的新人。而在公司化後辦理的首次招考，原先預計引進的 936 名人員，實際正取 756 人，尤其在技術類科不足額的情況更明顯。

2.台鐵人力問題已經是老生常談，沒想到公司化後卻更加嚴重！除了優退制度設計上的缺失，基層待遇不足、高層頻頻加薪，更是主因！交通部卻願意出來背書，這是酬庸還是圖利？在台鐵負債千億的情況下，請部長捫心自問，這樣的加薪是否符合基層與一般民眾對於台鐵改革的期待？

(二)站務員頻遭攻擊，主管代填的職安調查敷衍誰？

1.今年已經發生多起台鐵員工值勤時遭攻擊的事件，儘管台鐵表示會協助員工提告，但從嘉義大林站到羅東站站務員的攻擊事件，請問台鐵研擬出了哪些改善方案？又有哪些執行成效？

2. 面對職安質疑，台鐵職安調查卻被爆料出是「主管代回覆」，完全無視基層意見，這就是台鐵的「全面調查」？「上下交相賊」難道是台鐵公司化後想要營造的新風氣？

3. 台鐵的公司化改革不應該是空包彈式的作秀，交通部應該善盡主管之責，監督台鐵的轉型之路；面對基層的質疑，台鐵高層也應該放下身段、共體時艱，扭轉官僚作風。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行人安全**

1. 我國去年已通過行人帝王條款，車輛未禮讓行人將有罰則。然而，根據交通部書面報告，我國行人事故死亡人數累計為 183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0 人（+5.8%）。

2. 既然已經通過罰則，顯然沒有達到預期效果，事故不減反增。具體原因為何？請一周內以書面說明之。

3. 除了加重罰則以外，是否有其他因素需要解決，諸如針對各縣市各路口交通狀況進行車流、障礙物及死角等等檢討，方能降低死傷？請一周內提交報告。

**斗六鐵路高架化**

1. 斗六市保長路平交道於 9 月 25 日中午發生 131 次自強號與一名牽單車的老婦人擦撞，老婦人送醫後傷重不治，成為斗六市本周第 2 起火車與人車擦撞事故。平交道事故在人口稠密的斗六地區猶為嚴重。

2. 斗六鐵路高架化一案，本席已爭取追蹤多年，目的即為降低鐵路平交道傷亡，不希望再看到此類事件發生。請問交通部目前此案進度為何？請一周內提交書面答覆。

3. 斗六鐵路高架化完成勢必需要時間，非一時半刻能達成，期間內是否能請交通部針對雲林縣地區各平交道進行動線、車流、人流等全盤檢討，以降低事故率？針對人口稠密地區的相關業務也請加大力度辦理。檢討措施相關書面請於 2 周內提交。

4. 請交通部加緊腳步，將斗六鐵路高架化一案儘速輔導雲林縣政府加緊辦理，以避免鐵路交通事故層出不窮。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花東交通、人民生計、花蓮觀光、行人交通安全、雙十假期海陸空疏運計畫、臺鐵公司化執行情況

（主席煩請交通部部長）

地震、風災不斷，花蓮何時能有返鄉的路？

目前發生斷路情形，有幾種交通方式可以處理，以下以花蓮到臺北分析：

1. 搭乘飛機（但不是每個鄉親都住在機場附近，班次沒有那麼多，來回機票也須近 4 千元），花費過於龐大。

2. 搭乘火車或轉高鐵。

(1) 乘坐火車：單程需要走南迴，花蓮到新左營，需要 5 小時，7 百多元，再轉搭台鐵至臺北，5 小時 800 元，總計約 10 小時，1500 元。

(2) 乘坐火車轉高鐵：火車單程需要走南迴，花蓮到新左營，需要 5 小時，7 百多元，高鐵左

營至臺北，單程需要 2 小時，標準車廂 1490 元，總計約 7 小時，花費 2700 元不等。花半天在交通上，然後相較其他縣市付出高出數倍的交通經費，這對花蓮年輕人，實在太不公平，這裡是交通方便、以開發的臺灣，不是未開發國家，這不是荒謬至極嗎？

3. 依賴新臺馬輪，靠海路運行（以 1130728 遇 0403 震災疏運為例）：蘇澳港到花蓮港，航程約 2-3 小時，如以臺北出發，必須先到花蓮蘇澳，再至港口，到花蓮後又必須從花蓮港到市區，這樣時間跟航程幾乎是以以數倍加乘，航程安排與時間又不固定。

4. 雙手一攤，直接躺平，被困在孤島花蓮，這樣合理嗎？

0403 地震後至目前為止，受風災、地震影響，花蓮已經八次鐵公路中斷成為孤島，連中秋節蘇花路廊車流量不到二成，路上空蕩蕩，此乃因地震後蘇花危險性大增，崇德至和仁段邊坡不穩，遇到強降雨易發生土石流，多次造成道路受阻影響交通，甚至波及鐵路，因此部分民眾不敢開車走蘇花，連搭火車都心生畏懼。給在地居民一個安全、簡便、合理時間與花費，快捷回家的路，不該是合情合理，也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嗎？

花蓮山區路段常因地震、強降雨導致邊坡不穩定！

9/8 午後對流雲系發展旺盛影響，花蓮山區下午下起大雨，台 9 線蘇花路廊崇德段 164.5 公里上邊坡土石如洪流般洩流過公路，造成雙向交通受阻外，也因泥流溢流進「台鐵崇德至和仁間東正線 K56+950」，鐵路預警封閉雙向不通，花蓮車站下午湧現大批換票人潮。

結果，是本席積極調度航空，才兩天加班航線，協助疏運。本席甚至坐火車又被請下車，後來只能改搭飛機，（花蓮人回家真難）！

發生這種大事情，請問交通部，你們在哪裡？又有什麼積極的因應作為？

有足夠的格梁護坡、防落石柵欄、截水溝等提升道路安全的防治措施嗎？

邊坡落石告警系統全面落實 能避免憾事發生！

台鐵應即強化邊坡治理，37 處邊坡重設計及 9 處土石流潛勢跨河橋待整建工程應加速辦理告警系統，並與公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氣象署立即建立土石流監控聯防機制，對於易落石地區，應增設落石防護柵，以維護安全。

台鐵 299 次新自強號撞上土石流 乘客走在滿是泥水的鐵軌上

「建立邊坡告警系統」不要淪為口號！

朝野黨團通過主決議！推動花東快速道路興建花東快評估報告在哪裡？

花東快速公路的進度在哪裡？

立法院 7 月中在本席努力下，「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改做成主決議，主決議內容提及，花東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預計今年 8 月完成期末報告，請交通部盡速完成相關作業，盡早發包施工，前後期程以 12 年完工為限。

本席在今年 9 月 9 日及 18 日分別向交通部函詢本案之處理進度，惟交通部尚未函覆。

面臨天災劇變，現在期末報告在哪裡？發包施工的進度又在哪裡？請部長說明。

本席慎重提醒，當時主決議內容為，促進花東地區的交通安全及便捷，為帶動花東產業發展的重要關鍵，並持續提供花東地區居民一條更安全便捷的道路，立法院決議交通部盡速推動花

東快速公路興建。

交通部對於完成審議程序，並積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原住民部落諮商、建設計畫審議、公務預算籌編、工程設計、用地取得作業。進度到哪裡？請交通部長說明。

請問花東快評估報告今天可以提供嗎？

2012~2024 蘇澳—花蓮海運客運航線統計

花蓮機場 全國最漂亮機場

113 年飛行架次一年僅 208 架次 飛行航班大打折扣！

航空方面花蓮—台北航線，自民國 99 年起每年飛行架次是 3828 次，到民國 109 年每年只剩 472 次，從 110 年只規劃每週飛航 4 班，一年只有 208 航班，如此少的班次，能夠應付旅客交通需求嗎？

全國最漂亮地機場，如此低頻率的使用，請問交通部陳部長不會覺得可惜嗎？請陳部長說明是否有增加航班的具體計劃！

海運客源不足，導致虧損

海運部分，自民國 102 年起，旅行社包船麗娜輪開始營運每年有 128 航次，至 109 年只剩 10 航次。固定航線藍鵲輪在 108 年開始營運有 14 航次，第二年只剩 4 航次，只經營 2 年即終止營運。從 110 年起麗娜輪與藍鵲輪，皆因客源不足，業者經營虧損而停航，如此美麗的風景，具有觀光與運輸功能的藍色公路也成絕響，不會覺得浪費嗎？請部長說明。

美麗的台灣沒有一條沿海的、繞島的藍色公路？

海島國家卻沒有常態性的藍色公路？

讓藍色公路成為東部聯外交通的新選擇！

台灣四面環海，為何不建立環島藍色公路？

台灣四面環海，海岸線長達 1193 公里，政府近來也一再以「海洋立國」為口號，希望發展海上休閒觀光。惟不論是運輸、觀光、防護、巡邏、保全，都有其意義，但直到今日，這個期待仍然無法落實。希望主管機關要有公共利益的宏觀視野，互相協調合作，用心規劃環島藍色公路。以利交通運輸有更多元選擇，除鐵公路、航空外，海運亦為一個選項，建立海上公路，提供運送貨物與載送旅客，除目前台澎輪、台馬輪之輪運外，也能發展郵輪觀光。

請問陳部長看法如何？

災後重建，花蓮觀光看不到盡頭的光。

震災不是賑災，花蓮觀光旅遊不見起色。0403 震災到現在已經快半年了，陳部長，請問您對於花東的觀光目前有什麼感想？

花蓮縣長、花蓮縣政府團隊很努力，雖然花蓮迎來艱難挑戰，縣府原計劃 3 個月內讓花蓮振復，然而「0403 地震」對花蓮造成影響遠比想像更甚。許多山脈嚴重損傷，全縣新增 45 個新的崩塌區以及擴大崩塌區，再伴隨著近日午後強降雨，讓蘇花公路一塌再塌，鐵、公路因此大受影響。

「天氣很熱，花蓮卻很冷」，花蓮的觀光在歷經七、八月，並沒有相當大的改變，暑假旺季

是民間命脈，政府雖然推出住宿補助計劃來振興觀光，不過近期有業者不滿表示，補助申請過程太複雜，還有業者反映，7 月提交的申請，至今都沒收到款項。搶救花蓮觀光，交通部宣布加碼 2 億元，研議爭取增加航班、加碼公益演唱會前後住宿補助等。但成長空間有限。請交通部長說明？

花蓮至干城間 7 處平交道，因道路線型特殊且雙軌電氣化後鐵路車速提升、雙向班次增加，將成為危險平交道，為提升安全，爰依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4 月 17 日決議，將花蓮縣政府「花蓮車站以南至木瓜溪堤防鐵路立體化（含此區間納入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可行性研究案」，研議納入本計畫修正計畫。

此項執行鐵路危險平交道安全改善工程，俟修正計畫核定後，將辦理細部設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等作業。請問現在處理進度如何？

再者，就發展觀光來說，最近幾年來台觀光人數逐年衰退，交通部不能冷眼旁觀，而應思考吸引外國觀光客之策略，就如鄰近台灣之各國觀光客人數統計，在民國 112 年香港有 3400 萬、泰國 2815 萬、日本 2506 萬、馬來西亞 2014 萬、新加坡 1360 萬、越南 1260 萬、韓國 1103 萬，皆遠比來台觀光人數多，我們不須迎頭趕上嗎？

兩岸團客開放，遙遙無期……

中國日前則些微鬆綁，宣布開放福建居民赴馬祖與金門旅遊，然而陸客赴台灣的團客旅遊與自由行還未開放。旅遊和經貿是唇齒相依，陸委會與交通部是否擺爛，尾大不掉，沒有實質作為，解除島內居民來大陸旅遊「禁團令」上反復無常、甚至近期以所謂「國安疑慮」為由，拒絕台灣旅遊業界包船赴大陸申請。

1. 大陸已陸續民眾開放赴金、馬旅遊，我方是否應釋出善意，儘速解除赴陸旅遊禁團令？

2. 陸委會日前表示媽祖、關聖帝君等都是中國對台統戰的工具，將神明扣上紅帽，打壓兩岸宗教交流，傷害國人宗教信仰，更無助兩岸和平。

& 以下為交通委員會 9 月 26 日會議議程所排定之專題報告（請斟酌參考）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行人交通安全改善成效暨道路見警率對於道安事故防範效益與警力配置」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就「雙十假期數波返鄉車潮之交通整備暨海陸空疏運計畫」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杜微就「臺鐵公司化執行情況、獎敘規範暨軌道月台旅客安全規劃」進行專題報告

行人交通安全改善成效暨道路見警率對於道安事故防範效益與警力配置。

臺灣為何成為行人地獄？交通要如何改善？

臺灣過去的道路設計以車為本人行道不足、長照被佔用，駕駛習慣都遭站病，為何每年的交通死傷人數居高不下？

(1) 動線不良，行人地獄就在家門口，為何大大小小車禍不斷？

(2) 行人行不安，原因為何？車不讓人，主管機關教育宣導做了什麼？

人行道太窄，有些被商家、攤販佔用，甚至電箱、汽機車出現在人行道，讓行人無處行走，有些道路為何沒設人行道？違規停車問題更是雪上加霜。

(3) 前瞻計畫改善人行道數量多少？要如何改善？

交通部要有改變交通文化的心，駕駛行為、考照、酒駕、無照駕駛執法等層面，牽涉地方政府、交通部、內政部甚至教育部，對策在那裏？請拿出魄力，做為改善行人地獄的推手交通部透過中央 400 百億元經費改善人行空間、路口等，宣導駕駛建立停讓行人觀念，成效如何？

今年持續強化路口改善、行穿線退縮、增加庇護島、加強路口科技執法等，請問執行績效如何？

請交通部部長說明

道路見警率對於道安事故防範效益有多大？對警力配置不會造成過度負擔嗎？

請內政部部长說明

二、雙十假期數波返鄉車潮之交通整備暨海陸空疏運計畫

雙十假期即將來臨，全國各地會有返鄉之車潮與人潮，交通部有關之疏運計畫如何？

花東地區交通疏運如何規劃？

花東道路修繕進度？

海路接駁花蓮進度，海上郵輪旅遊可行性如何？

淹水斷路預防與否？

公路局如何籌備充足運能，並落實人車安全整備，如有返鄉旅運需求，有無加強宣導建議搭乘公共運輸，共同創造安全的乘車環境。

請問運輸量跟乘載量是否都屬於可控制性；假使大家週五請假即有連假，大家如果想出國？空運是否有周詳之安排？

桃機漏水如何改善？桃捷接駁如何規劃？

三、臺鐵公司化執行情況、敘獎規範暨軌道月台旅客安全規劃

1. 主要是台鐵敘獎浮濫，內部考績評比是否以敘獎計算，需要檢討。董事長帶頭敘獎與加薪，如何做基層員工表率？內部員工有否不滿？

2. 藍皮解憂號是把電聯車活化，但實質內容有否減碳，或是旅遊天數過長，均需要檢討為什麼需要降價攬客。

3. 軌道安全，台鐵公司如何強化？

北迴線太魯閣號列車出軌事故，稱 0402 臺鐵第 408 次車清水隧道重大鐵道事故，2021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 28 分 45 秒發生在台灣花蓮縣秀林鄉境內，為臺灣鐵路北迴線清水隧道北口的列車脫軌事故與工程安全事故，與花蓮大地震差了一天。事故發生後台鐵有無圓滿處理好？

本席呼籲交通、治安問題要加強改善，觀光要發展，請為國家、人民好好做事，拿出具體改善的作法。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24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19)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19 - 21)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21 - 10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蔡其昌、陳雪生、吳春城、林俊憲、萬美玲、鍾佳濱、翁曉玲、  
林月琴、呂玉玲、王正旭、丁學忠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105 - 204)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楊瓊瓔、吳秉叡、陳玉珍、王定宇、邱鎮軍、蘇巧慧、吳宗憲 楊曜、游顯、蘇清泉、林淑芬、廖偉翔、許宇甄、張宏陸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24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頁次：204)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羅智強、陳冠廷、洪孟楷、陳菁徽、林國成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 頁次：231 - 268 )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林思銘、王正旭、陳玉珍、林楚茵、莊瑞雄、林國成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11屆第2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69 - 270)

發 言 者	吳琪銘(主席)、王美惠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11屆第2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71 - 272)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73 - 276)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邱志偉、陳亭妃、楊瓊瓔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77 - 282)

發 言 者	陳玉珍（主席）、賴士葆、吳秉叡、李彥秀、王鴻薇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83 - 284)

發 言 者	吳春城（主席）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85 - 286)

發 言 者	何欣純(主席)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87 - 290)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謝龍介、鍾佳濱、林思銘、吳思瑤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91 - 292)

發 言 者	陳昭姿（主席）、王正旭、王育敏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行人交通安全改善成效暨道路見警率對於道安事故防範效益與警力配置」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就「雙十假期數波返鄉車潮之交通整備暨海陸空疏運計畫」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杜微就「臺鐵公司化執行情況、獎敘規範暨軌道月台旅客安全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頁次：293 - 388）

發 言 者

魯明哲（主席）、蔡其昌、李昆澤、許智傑、何欣純、廖先翔、萬美玲、林沛祥、陳素月、林俊憲、徐富癸、邱若華、游顥、賴士葆、鄭天財 Sra Kacaw、王鴻薇、黃國昌、盧縣一、林月琴、洪申翰、牛煦庭、黃健豪、羅智強、蔡易餘、葉元之、徐欣瑩、林國成、劉建國、傅崐萁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5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